



以下第 1 页至第 211 页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签名：
鉴证日期：2017年7月26日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118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in China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KPMG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118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陈思杰

日期：2015年3月23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139,983,727	121,608,999	139,588,754	121,154,6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71,149,790	66,684,911	70,882,805	66,637,249
拆出资金	7	37,970,903	21,376,559	34,526,307	20,575,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7,990,840	7,281,279	7,422,889	7,281,279
衍生金融资产	9	407,193	1,030,555	405,375	1,030,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62,320,803	33,136,500	62,314,703	33,136,500
应收利息	11	6,925,095	5,384,003	6,875,276	5,373,3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472,194,363	430,953,607	467,050,365	428,810,7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86,051,723	54,938,750	85,822,543	54,901,3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76,004,684	74,093,370	76,004,684	74,093,3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213,792,687	150,059,488	213,792,687	149,999,488
长期股权投资	16	20,000	-	2,155,124	750,739
固定资产	17	4,414,499	4,571,605	4,314,269	4,466,350
无形资产	18	532,652	472,911	519,721	461,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2,547,521	2,182,912	2,540,470	2,174,754
其他资产	20	5,145,717	3,946,964	4,980,450	3,920,309
资产总计		1,187,452,197	977,722,413	1,179,196,422	974,768,090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300	114,500	-	1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	259,647,368	195,686,683	259,906,588	196,064,043
拆入资金	23	24,199,733	22,570,586	22,776,103	22,467,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	53,763	-	53,763	-
衍生金融负债	9	349,755	1,059,420	346,368	1,059,1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43,943,000	46,954,810	43,943,000	46,954,810
吸收存款	26	724,618,128	626,012,605	718,914,212	623,223,418
应付职工薪酬	27	1,661,008	1,432,852	1,634,070	1,419,772
应交税费	28	2,043,915	1,462,140	2,033,116	1,454,643
应付利息	29	12,726,008	10,628,575	12,682,784	10,611,951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	38,460,220	12,220,251	38,129,410	12,220,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13,548	-	-	-
其他负债	31	5,336,490	3,260,003	4,939,470	3,237,410
负债合计		1,113,093,236	921,402,425	1,105,358,884	918,813,085
股东权益					
股本	32	4,704,000	4,234,000	4,704,000	4,234,000
资本公积	33	15,688,710	9,963,698	15,688,710	9,963,698
其他综合收益	34	744,262	(631,256)	727,862	(631,383)
盈余公积	35	15,024,987	12,219,381	15,024,987	12,219,381
一般风险准备	36	12,865,468	10,485,917	12,830,000	10,480,000
未分配利润	37	24,942,914	19,683,093	24,861,979	19,689,30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73,970,341	55,954,833	73,837,538	55,955,005
少数股东权益		388,620	365,155	-	-
股东权益合计		74,358,961	56,319,988	73,837,538	55,955,00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87,452,197	977,722,413	1,179,196,422	974,768,09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施红敏 王景斌 (公司盖章)
董事长、行长 首席财务官 计财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12页至第17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55,890,497	43,425,363	55,563,329	43,290,845
利息支出		(32,416,219)	(24,366,749)	(32,245,060)	(24,340,613)
利息净收入	38	23,474,278	19,058,614	23,318,269	18,950,2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28,682	2,492,271	4,074,786	2,482,2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1,437)	(173,822)	(181,086)	(173,6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3,947,245	2,318,449	3,893,700	2,308,591
投资净收益/(损失)	40	51,358	157,450	(23,657)	157,37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41	381,140	(174,447)	276,844	(174,447)
汇兑净收益		182,792	59,774	212,252	59,713
其他业务收入		60,747	47,648	59,879	47,154
营业收入		28,097,560	21,467,488	27,737,287	21,348,6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5,044)	(1,462,897)	(1,678,325)	(1,458,644)
业务及管理费	42	(7,039,915)	(6,292,278)	(6,875,443)	(6,195,495)
资产减值损失	43	(5,288,571)	(2,135,529)	(5,253,253)	(2,110,704)
其他业务支出		(15,433)	(18,251)	(15,303)	(18,188)
营业支出		(14,028,963)	(9,908,955)	(13,822,324)	(9,783,031)
营业利润		14,068,597	11,558,533	13,914,963	11,565,583
加：营业外收入		119,725	110,560	94,789	89,547
减：营业外支出		(44,011)	(82,497)	(43,767)	(82,455)
利润总额		14,144,311	11,586,596	13,965,985	11,572,675
减：所得税费用	44	(2,744,597)	(2,226,659)	(2,706,229)	(2,220,654)
净利润		11,399,714	9,359,937	11,259,756	9,352,021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11,399,714	9,359,937	11,259,756	9,352,02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376,458	9,342,419	11,259,756	9,352,021
少数股东损益		23,256	17,518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9,593	(1,069,487)	1,359,245	(1,070,23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925	(62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	-	-	-
综合收益总额		12,775,441	8,289,830	12,619,001	8,281,78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51,976	8,272,312	12,619,001	8,281,7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65	17,518	-	-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施红敏 王景斌 (公司盖章)

董事长 首席财务官 计财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12页至第17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6,797,055	53,128,705	6,833,149	53,078,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4,75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685,397	-	3,685,39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74,500	-	6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3,960,685	35,683,950	63,842,545	35,749,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01,792	5,713,726	181,144	5,610,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增加额		53,763	-	53,76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6,759,610	-	16,759,610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98,605,523	80,980,898	95,690,794	79,593,317
收取的利息		36,982,686	33,410,302	36,696,721	33,285,982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4,212,793	2,669,739	4,158,897	2,659,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957	371,569	1,043,308	338,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183,651	228,792,999	212,200,469	227,135,8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2,267,638)	(12,045,441)	(12,383,880)	(11,781,39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736,426)	(1,925,084)	(7,040,698)	(1,672,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6,796)	(2,575,517)	-	(2,575,5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478,626)	-	(1,478,6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6,873,638)	(51,556,368)	(43,837,190)	(50,507,71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74,200)	-	(1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011,810)	-	(3,011,810)	-
支付的利息		(29,677,779)	(20,520,137)	(29,533,220)	(20,506,449)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181,437)	(173,822)	(181,086)	(173,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2,401)	(3,490,855)	(3,824,821)	(3,446,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65,658)	(3,423,517)	(4,625,410)	(3,412,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595)	(2,069,936)	(1,191,537)	(2,031,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42,378)	(99,259,303)	(105,729,652)	(97,586,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	106,041,273	129,533,696	106,470,817	129,549,246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840,641	108,934,854	376,972,475	108,934,8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84,121	9,609,151	17,269,140	9,609,151
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8,914	79	8,914	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133,676	118,544,084	394,250,529	118,544,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231,973)	(243,481,418)	(473,649,938)	(243,384,730)
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	(27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5,855)	-	(159,439)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840)	(895,154)	(818,199)	(851,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071,813)	(244,382,427)	(474,468,137)	(244,665,269)
投资活动使用现金流量净额		(78,938,137)	(125,838,343)	(80,217,608)	(126,121,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5,012	6,533,000	6,195,012	6,533,00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	-	-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45,930,170	-	45,600,32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25,182	6,563,000	51,795,339	6,533,000
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19,929,339)	-	(19,929,339)	-
偿付发行债券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869)	(639,916)	(402,836)	(639,916)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946,340)	(722,433)	(946,340)	(722,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7,548)	(1,362,349)	(21,278,515)	(1,362,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7,634	5,200,651	30,516,824	5,170,651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2014年	本集团 2013年	本行 2014年	本行 2013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250	(103,718)	88,960	(101,9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	58,053,020	8,792,286	56,858,993	8,496,7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01,155	74,808,869	82,935,036	74,438,29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	141,654,175	83,601,155	139,794,029	82,935,03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董事长 施红敏 首席财务官 王景斌 计财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2页至第17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附注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34,000	9,333,062	-	12,219,381	10,485,917	19,683,093	(620)	55,954,833	365,155	56,319,988
会计政策变更		-	630,636	(631,256)	-	-	-	620	-	-	-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34,000	9,963,698	(631,256)	12,219,381	10,485,917	19,683,093	-	55,954,833	365,155	56,319,988
本年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	-	1,375,518	-	-	11,376,458	-	12,751,976	23,465	12,775,441
2.股东投入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	-	6,195,012	-	-	-	-	-	6,195,012	-	6,195,012
3.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5	-	-	-	2,805,606	-	(2,805,606)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2,379,551	(2,379,551)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37	-	-	-	-	-	(931,480)	-	(931,480)	-	(931,480)
4.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	470,000	(470,000)	-	-	-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04,000	15,688,710	744,262	15,024,987	12,865,468	24,942,914	-	73,970,341	388,620	74,358,961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行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34,000	9,332,315	-	12,219,381	10,480,000	19,689,309	55,955,005
会计政策变更		-	631,383	(631,383)	-	-	-	-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34,000	9,963,698	(631,383)	12,219,381	10,480,000	19,689,309	55,955,005
本年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	-	1,359,245	-	-	11,259,756	12,619,001
2.股东投入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	-	6,195,012	-	-	-	-	6,195,012
3.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5	-	-	-	2,805,606	-	(2,805,60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2,350,000	(2,350,000)	-
- 对股东的分配	37	-	-	-	-	-	(931,480)	(931,480)
4.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	470,000	(470,000)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04,000	15,688,710	727,862	15,024,987	12,830,000	24,861,979	73,837,53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施红敏　　王景斌　　(公司盖章)

董事长　　首席财务官　　计财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附注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34,000	3,869,549	-	9,969,375	7,230,000	16,651,057	41,953,981	317,637	42,271,618
会计政策变更		-	(438,851)	438,851	-	-	-	-	-	-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34,000	3,430,698	438,851	9,969,375	7,230,000	16,651,057	41,953,981	317,637	42,271,618
本年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	-	(1,070,107)	-	-	9,342,419	8,272,312	17,518	8,289,830
2.股东投入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	-	6,533,000	-	-	-	-	6,533,000	-	6,533,000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0,000	30,000
3.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5	-	-	-	2,250,006	-	(2,250,006)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3,255,917	(3,255,917)	-	-	-
- 对股东的分配	37	-	-	-	-	-	(804,460)	(804,460)	-	(804,4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34,000	9,963,698	(631,256)	12,219,381	10,485,917	19,683,093	55,954,833	365,155	56,319,988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行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34,000	3,869,549		9,969,375	7,230,000	16,641,754	41,944,678
会计政策变更		-	(438,851)	438,851	-	-	-	-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34,000	3,430,698	438,851	9,969,375	7,230,000	16,641,754	41,944,678
本年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	-	(1,070,234)	-	-	9,352,021	8,281,787
2.股东投入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	-	6,533,000	-	-	-	-	6,533,000
3.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5	-	-	-	2,250,006	-	(2,250,00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3,250,000	(3,250,000)	-
- 对股东的分配	37	-	-	-	-	-	(804,460)	(804,4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34,000	9,963,698	(631,383)	12,219,381	10,480,000	19,689,309	55,955,00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施红敏　　王景斌　　(公司盖章)

董事长、行长　　首席财务官　　计财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银行基本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城市合作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或“上海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批准于 1996 年 1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 B0139H23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注册 3100004001385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1998 年 7 月 16 日，本行获得人行批准，由上海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 1999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人行上海分行《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上海银复[1999]722 号）批准，本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6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20 亿元。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2.12 元的价格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3.94 亿股普通股。

于 2001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人行上海分行《关于上海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上海银复[2001]436 号）批准，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2.49 元的价格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6 亿股普通股，本行的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20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26 亿元。

于 2010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62 号）批准，本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29 亿元。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12.43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3 亿股普通股。

于 2010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0]188 号）批准，本行将人民币 13.34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 股转增 0.46 股，转增股份数量为 13.34 亿股），本行的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29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42.34 亿元。

于 2013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3]833 号）批复，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13.9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4.70 亿股普通股。本行于 2014 年 2 月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34 亿元相应增加到人民币 47.04 亿元。

1 银行基本情况(续)

于 2014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第一期认购安排及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4]908 号) 批复，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16.57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3.74 亿股普通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的变更尚待工商登记等程序。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以下简称“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下简称“澳门”) 及台湾；中国境外指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子公司 (以下合称“本集团”) 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行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行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 3(3) 进行了折算。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 3(11)）；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 3(7)(b)）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b)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集团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续)*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无法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以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20)(a))。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参见附注 3(18))确认的预计负债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v)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或
(v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超过50%)或非暂时性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持续12个月)等。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该抵押品的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续)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及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及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及应收款项，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使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如个别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续)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集团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 *贷款及应收款项核销和减值损失转回*

贷款及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将对该等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 *重组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重组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本集团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集团将重组贷款及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该重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达到特定标准时将不再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资产公允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此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ii) 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记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当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债务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实质上显着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i)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ii)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e)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6) 贵金属

贵金属均为黄金。本集团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或回购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 进行处理。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2)。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	3.17%~4.75%
电子设备	10 年	5%	9.5%
家具及设备	3-5 年	5%	19%~31.67%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其他无形资产	10-20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0)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本集团抵债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2)。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1)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2))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2)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抵债资产
- 商誉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13))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2)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

-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
- 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经董事会批准并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的缴费金额按年金计划方案计算；
- 本行境外子公司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行境外子公司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d)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职工计提专项递延奖励，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5)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则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6) 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 3(8)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 3(12)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8)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在初始确认时，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在财务担保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当本集团很有可能履行财务担保合同义务时，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付金额现值孰高计量。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在其他负债中确认。

(19)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0)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按照计算相关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计算利息收入。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续)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本集团对收取的导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的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c)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上市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1) 支出

(a)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b)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2)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行的母公司;
(b) 本行的子公司;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k) 与本行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及
(m)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n)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o)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n)情形之一的企业;
(q)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i)，(j)和(o)情形之一的个人; 及
(r) 由(i)，(j)，(o)和(q)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4)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 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
- 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
- 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a) 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可供出售债权工具的减值系取得成本 (抵减本金偿还及摊销)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减去评估日已于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及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在确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以及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b)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以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本集团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会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然而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本集团会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同时确保该估值技术反映了计量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不可观察输入值反映市场参与者对金融工具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包括有关风险的假设。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估值技术涉及相关管理层估计和假设，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c)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本集团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可能会导致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d)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e)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收入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f)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6)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i)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 2 号(2014)")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 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 9 号(2014)")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 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0 号(2014)")
(iv)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 33 号(2014)")
(v)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 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 39 号")
(vi)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 — 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 40 号")
(v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 41 号")

同时,本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财会[2014]13 号文")以及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7 号(2014)")。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本附注前文中列示。编制合并报表时,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行一致。

本集团执行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i) 长期股权投资

该准则要求将采用准则 2 号(2014)之前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在采用该准则之后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参见附注 3(4))。除上述变更外,该准则还对权益法核算等进行了修订。该准则的修订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6)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续)

(ii) 职工薪酬

本集团根据准则 9 号 (2014) 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参见附注 3(14))。该准则的修订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披露的信息与准则 9 号 (2014) 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未作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未提供比较信息。

(iii)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准则 30 号 (2014) 的要求，本集团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iv) 合并范围

准则 33 号 (2014) 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以确定是否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有关控制判断的结果，主要取决于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由于采用准则 33 号 (2014)，本集团已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及是否将该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

采用该准则不会改变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止的合并范围。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6)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续)

(v) 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 39 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 39 号未对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的披露要求在本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披露。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准则 39 号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作追溯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未提供比较信息。

(vi) 合营安排

准则 40 号要求将采用该准则前将合营安排分为的共同控制经营、共同控制资产及合营企业，在采用该准则后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vii)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准则 41 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相关附注。

(viii)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以及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

财会[2014]13 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采用财会[2014]13 号文未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准则 37 号 (2014) 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要求未对本集团的列报产生影响。此外，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要求，详见相关附注。

4 税项

本行及中国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营业税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营业税 5%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行子公司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村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所得税税率为 15%。除上述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子公司外，本行及本集团内其余各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中国境外子公司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40,160	2,222,408
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15,229,494	102,992,632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21,867,178	16,300,077
- 财政性存款		124,658	93,882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款项	(iii)	22,237	-
小计		137,243,567	119,386,591
合计		139,983,727	121,608,999

本行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31,504	2,214,807
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14,911,945	102,558,841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21,820,647	16,287,079
- 财政性存款		124,658	93,882
小计		136,857,250	118,939,802
合计		139,588,754	121,154,609

(i) 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人行的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及相关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4.0%~18.0%	14.0%~18.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人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iii)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款项指境外子公司存放于境外中央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69,380,664	65,901,082
- 其他金融机构	810,604	296,545
小计	70,191,268	66,197,627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958,522	487,284
合计	71,149,790	66,684,911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69,150,285	65,874,938
- 其他金融机构	810,604	296,545
小计	69,960,889	66,171,483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921,916	465,766
合计	70,882,805	66,637,249

7 拆出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0,684,381	3,886,645
- 其他金融机构		25,751,165	16,207,250
小计		36,435,546	20,093,895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1,549,052	1,287,769
合计		37,984,598	21,381,664
减：减值准备	21	(13,695)	(5,105)
账面价值		37,970,903	21,376,559

本行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7,492,397	3,271,045
- 其他金融机构		25,751,165	16,207,250
小计		33,243,562	19,478,295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1,296,440	1,102,374
合计		34,540,002	20,580,669
减：减值准备	21	(13,695)	(5,105)
账面价值		34,526,307	20,575,564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23 亿元。2014 年度，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167.19 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 政府		1,962,866	1,684,228
- 政策性银行		1,991,828	2,635,364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71,242	-
- 其他机构	(i)	2,196,953	2,961,687
小计	(ii)	7,422,889	7,281,279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股票	(iii)	472,661	-
- 基金	(iv)	95,290	-
小计		567,951	-
合计	(v)	7,990,840	7,281,279

本行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 政府		1,962,866	1,684,228
- 政策性银行		1,991,828	2,635,364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71,242	-
- 其他机构	(i)	2,196,953	2,961,687
合计	(ii) / (v)	7,422,889	7,281,279

(i)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中其他机构发行的部分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ii) 上述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均为在中国境内发行的非上市债券。

(iii) 上述交易性股票投资均为中国境内发行的上市股票。

(iv) 上述交易性基金投资均为中国境内发行的非上市基金。

(v)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有部分用于卖空债券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 50(1)。其余投资均不存在变现的重大限制。

9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95,837,000	174,328	(173,947)
货币衍生工具	42,588,869	230,310	(173,454)
商品衍生工具	865,029	2,334	(2,353)
权益衍生工具	90,786	221	(1)
合计	139,381,684	407,193	(349,755)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95,837,000	174,328	(173,947)
货币衍生工具	41,156,578	228,693	(170,067)
商品衍生工具	865,029	2,334	(2,353)
权益衍生工具	8,740	20	(1)
合计	137,867,347	405,375	(346,368)

9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3,777,000	549,344	(546,012)
货币衍生工具	43,768,327	481,211	(513,408)
合计	87,545,327	1,030,555	(1,059,420)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3,777,000	549,344	(546,012)
货币衍生工具	43,689,527	481,211	(513,171)
合计	87,466,527	1,030,555	(1,059,18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合同交易量，并不代表所承担的市场风险金额。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买入返售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14,041,080	12,674,4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226,000	10,437,100
小计	18,267,080	23,111,500
商业汇票	42,953,723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	7,658,600
银行存单	-	2,366,400
合计	62,320,803	33,136,500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14,034,980	12,674,4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226,000	10,437,100
小计	18,260,980	23,111,500
商业汇票	42,953,723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	7,658,600
银行存单	-	2,366,400
合计	62,314,703	33,136,500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61,775,703	25,688,800
- 其他	545,100	7,447,700
合计	62,320,803	33,136,500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61,775,703	25,688,800
- 其他	539,000	7,447,700
合计	62,314,703	33,136,500

11 应收利息

按产生应收利息的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投资	3,155,312	2,394,48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78,863	1,641,4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23,069	1,041,056
拆出资金	343,349	135,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02	171,600
合计	6,925,095	5,384,003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投资	3,155,312	2,394,48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79,789	1,642,7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8,271	1,029,084
拆出资金	347,402	135,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02	171,600
合计	6,875,276	5,373,329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335,005,752	323,951,566
住房按揭贷款	45,011,331	41,902,280
个人消费贷款		
- 信用卡	9,119,374	5,950,985
- 其他	6,397,958	4,740,415
个人经营性贷款	7,942,926	7,678,818
个人贷款和垫款	68,471,589	60,272,498
票据贴现	81,044,136	57,264,331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4,521,477	441,488,395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2,926,086)	(1,927,877)
- 按组合方式评估	(9,401,028)	(8,606,911)
贷款损失准备	(12,327,114)	(10,534,788)
账面价值	472,194,363	430,953,607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按性质分析(续)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330,631,990	322,283,522
住房按揭贷款	45,010,146	41,901,616
个人消费贷款		
- 信用卡	9,119,374	5,950,985
- 其他	5,738,660	4,716,429
个人经营性贷款	7,803,006	7,349,320
个人贷款和垫款	67,671,186	59,918,350
票据贴现	81,002,220	57,106,9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9,305,396	439,308,773
减: 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2,920,270)	(1,926,127)
- 按组合方式评估	(9,334,761)	(8,571,875)
贷款损失准备	(12,255,031)	(10,498,002)
账面价值	467,050,365	428,810,771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50(1)。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3,530,333	55,553,119
保证贷款	103,475,207	107,352,569
质押贷款	125,121,998	94,766,922
抵押贷款	192,393,939	183,815,78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4,521,477	441,488,395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2,926,086)	(1,927,877)
- 按组合方式评估	(9,401,028)	(8,606,911)
贷款损失准备	(12,327,114)	(10,534,788)
账面价值	472,194,363	430,953,607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1,794,903	55,547,209
保证贷款	101,502,204	106,195,981
质押贷款	124,743,995	94,381,368
抵押贷款	191,264,294	183,184,2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9,305,396	439,308,773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2,920,270)	(1,926,127)
- 按组合方式评估	(9,334,761)	(8,571,875)
贷款损失准备	(12,255,031)	(10,498,002)
账面价值	467,050,365	428,810,771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房地产业	78,013,526	16.10	77,596,820	16.19	61,702,043	13.98	61,702,043	14.05
制造业	50,270,277	10.37	49,712,704	10.37	59,814,003	13.55	59,274,184	13.49
批发和零售业	48,922,667	10.10	47,844,392	9.98	52,344,987	11.86	51,952,140	11.8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838,603	9.46	45,366,714	9.47	54,709,875	12.39	54,436,685	12.39
公用事业	33,315,193	6.87	33,235,377	6.93	35,621,377	8.07	35,571,628	8.10
建筑业	21,212,760	4.38	20,944,499	4.37	23,587,390	5.34	23,428,390	5.33
金融业	15,733,805	3.25	14,722,815	3.07	2,357,761	0.53	2,357,761	0.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51,457	2.59	12,292,205	2.56	14,851,933	3.36	14,823,073	3.37
住宿和餐饮业	10,448,174	2.16	10,416,174	2.17	9,207,625	2.09	9,167,825	2.0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717,334	1.80	8,709,034	1.82	2,729,069	0.62	2,718,269	0.62
教育及科研	3,626,845	0.75	3,575,395	0.75	1,904,455	0.43	1,859,725	0.4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99,386	0.47	2,281,386	0.48	1,929,471	0.44	1,929,171	0.44
其他	4,055,725	0.84	3,934,475	0.82	3,191,577	0.72	3,062,628	0.69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335,005,752	69.14	330,631,990	68.98	323,951,566	73.38	322,283,522	73.36
票据贴现	81,044,136	16.73	81,002,220	16.90	57,264,331	12.97	57,106,901	13.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68,471,589	14.13	67,671,186	14.12	60,272,498	13.65	59,918,350	13.64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4,521,477	100.00	479,305,396	100.00	441,488,395	100.00	439,308,773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2,926,086)		(2,920,270)		(1,927,877)		(1,926,127)	
- 按组合方式评估	(9,401,028)		(9,334,761)		(8,606,911)		(8,571,875)	
贷款损失准备	(12,327,114)		(12,255,031)		(10,534,788)		(10,498,002)	
账面价值	472,194,363		467,050,365		430,953,607		428,810,771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上海地区	224,196,729	223,335,056	227,241,258	226,569,388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121,842,407	120,591,065	101,005,876	99,803,315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64,863,991	62,049,292	52,528,430	52,406,994
环渤海地区	56,014,657	56,014,657	44,563,936	44,563,936
中西部地区	17,603,693	17,315,326	16,148,895	15,965,14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4,521,477	479,305,396	441,488,395	439,308,773
减: 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2,926,086)	(2,920,270)	(1,927,877)	(1,926,127)
- 按组合方式评估	(9,401,028)	(9,334,761)	(8,606,911)	(8,571,875)
贷款损失准备	(12,327,114)	(12,255,031)	(10,534,788)	(10,498,002)
账面价值	472,194,363	467,050,365	430,953,607	428,810,771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上(含1年)	逾期1年以3年以内(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3,800	130,596	-	-	334,396
保证贷款	1,368,402	1,620,852	426,334	97,142	3,512,730
质押贷款	158,924	41,797	44,338	-	245,059
抵押贷款	1,708,356	1,640,940	508,456	66,573	3,924,325
合计	3,439,482	3,434,185	979,128	163,715	8,016,510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3,770	130,596	-	-	334,366
保证贷款	1,334,583	1,618,894	421,334	97,142	3,471,953
质押贷款	158,924	41,797	44,338	-	245,059
抵押贷款	1,708,356	1,636,967	508,456	66,573	3,920,352
合计	3,405,633	3,428,254	974,128	163,715	7,971,730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2,385	338,882	-	19,818	541,085
保证贷款	891,346	876,928	651,773	32,315	2,452,362
质押贷款	37,161	270,222	-	-	307,383
抵押贷款	1,233,954	657,767	460,024	93,573	2,445,318
合计	2,344,846	2,143,799	1,111,797	145,706	5,746,148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2,385	338,882	-	19,818	541,085
保证贷款	891,346	871,928	651,773	32,315	2,447,362
质押贷款	37,161	270,222	-	-	307,383
抵押贷款	1,233,954	657,767	460,024	93,573	2,445,318
合计	2,344,846	2,138,799	1,111,797	145,706	5,741,148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注(i))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9,790,307	583,204	4,147,966	484,521,477	0.98
减：贷款损失准备	(8,849,273)	(551,755)	(2,926,086)	(12,327,114)	
账面价值	470,941,034	31,449	1,221,880	472,194,363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注(i))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4,585,157	583,096	4,137,143	479,305,396	0.98
减：贷款损失准备	(8,783,082)	(551,679)	(2,920,270)	(12,255,031)	
账面价值	465,802,075	31,417	1,216,873	467,050,365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注(i))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437,860,150	487,464	3,140,781	441,488,395	0.82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99,122)	(407,789)	(1,927,877)	(10,534,788)	
账面价值	429,661,028	79,675	1,212,904	430,953,607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注(i))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435,685,528	487,464	3,135,781	439,308,773	0.82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64,086)	(407,789)	(1,926,127)	(10,498,002)	
账面价值	427,521,442	79,675	1,209,654	428,810,771	

(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包括那些有客观证据认定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垫款。这些贷款及垫款包括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且有客观证据证明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 个别评估；或
- 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及垫款组合。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4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8,199,122)	(407,789)	(1,927,877)	(10,534,788)
本年计提	(647,440)	(267,365)	(4,093,849)	(5,008,654)
本年转回	-	-	182,617	182,617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18,189)	(41,217)	(59,406)
折现回拨	-	-	60,483	60,483
本年转销	-	141,723	2,894,395	3,036,118
汇兑差异	(2,711)	(135)	(638)	(3,484)
年末余额	(8,849,273)	(551,755)	(2,926,086)	(12,327,114)

本行

	2014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8,164,086)	(407,789)	(1,926,127)	(10,498,002)
本年计提	(616,296)	(267,289)	(4,089,751)	(4,973,336)
本年转回	-	-	182,617	182,617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18,189)	(41,217)	(59,406)
折现回拨	-	-	60,451	60,451
本年转销	-	141,723	2,894,395	3,036,118
汇兑差异	(2,700)	(135)	(638)	(3,473)
年末余额	(8,783,082)	(551,679)	(2,920,270)	(12,255,031)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

	2013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7,396,713)	(306,661)	(1,618,743)	(9,322,117)
本年计提	(809,899)	(169,073)	(1,863,433)	(2,842,405)
本年转回	-	-	707,107	707,107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11,326)	(18,069)	(29,395)
折现回拨	-	-	74,264	74,264
本年转销	-	78,960	789,356	868,316
汇兑差异	7,490	311	1,641	9,442
年末余额	(8,199,122)	(407,789)	(1,927,877)	(10,534,788)

本行

	2013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7,384,751)	(306,661)	(1,618,743)	(9,310,155)
本年计提	(786,824)	(169,073)	(1,861,683)	(2,817,580)
本年转回	-	-	707,107	707,107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11,326)	(18,069)	(29,395)
折现回拨	-	-	74,264	74,264
本年转销	-	78,960	789,356	868,316
汇兑差异	7,489	311	1,641	9,441
年末余额	(8,164,086)	(407,789)	(1,926,127)	(10,498,002)

(8)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113,232	86,652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及本行已减值及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已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分别为人民币 41.48 亿元及人民币 41.37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为：人民币 31.41 亿元及人民币 31.36 亿元)。其中，本集团及本行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27.53 亿元及人民币 27.49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 15.89 亿元)，相应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171,305	1,802,668
其他资产	139,485	248,731
合计	3,310,790	2,051,399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167,805	1,802,668
其他资产	139,485	248,731
合计	3,307,290	2,051,399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续)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分别为人民币 22.53 亿元及人民币 22.24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 11.03 亿元)。其中，本集团及本行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为人民币 12.98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 6.21 亿元)，相应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516,125	1,010,556
其他资产	252,757	24,501
合计	1,768,882	1,035,057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务工具 *(按发行机构列示)*			
中国境内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5,292,476	11,139,662
- 政府		18,090,525	15,381,303
- 政策性银行		9,221,010	619,436
- 其他机构	(i)	32,606,035	27,018,254
中国境外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87,861	-
- 政府		78,829	-
- 其他机构	(i)	-	32,411
小计	(ii) / (iii)	85,376,736	54,191,066
权益工具 (按计量方式分析)			
中国境内			
-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	145,157	45,060
- 以成本计量	(iv)	64,327	64,327
中国境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	465,503	638,297
小计		674,987	747,684
合计		86,051,723	54,938,750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本行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务工具 (按发行机构列示)			
中国境内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5,292,476	11,134,639
- 政府		18,090,525	15,381,303
- 政策性银行		9,221,010	619,436
- 其他机构	(i)	32,606,035	27,018,254
小计	(ii) / (iii)	85,210,046	54,153,632
权益工具 *(按计量方式分析)*			
中国境内			
-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	82,667	45,060
- 以成本计量	(iv)	64,327	64,327
中国境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	465,503	638,297
小计		612,497	747,684
合计		85,822,543	54,901,316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按上市或非上市类型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 上市		87,861	-
- 非上市		85,288,875	54,191,066
小计	(ii)	85,376,736	54,191,066
权益工具			
- 上市		82,667	45,060
- 非上市	(iv)	592,320	702,624
小计		674,987	747,684
合计		86,051,723	54,938,750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按上市或非上市类型分析(续)

本行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务工具			
- 非上市		85,210,046	54,153,632
小计	(ii)	85,210,046	54,153,632
权益工具			
- 上市		82,667	45,060
- 非上市	(iv)	529,830	702,624
小计		612,497	747,684
合计		85,822,543	54,901,316

(i) 债务工具中，中国境内及境外其他机构发行的部分主要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以及国有和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等。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50(1)。其余投资均不存在重大变现限制。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其账面价值已反映确认的减值损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中包括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人民币489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58万元)。

(iv)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没有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该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列示。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73,377,236	71,466,487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00,000	1,596,520
- 其他机构	(i)	927,448	1,030,363
合计	(ii)	76,004,684	74,093,370

(i) 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部分主要为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ii) 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均为非上市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 50(1) 。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i) / (ii)	213,576,562	149,591,576
- 政府	(iii)	238,609	267,912
- 其他机构	(iv)	431,158	200,000
小计		214,246,329	150,059,488
减：减值准备	21	(453,642)	-
账面价值	(v)	213,792,687	150,059,488

本行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i) / (ii)	213,576,562	149,531,576
- 政府	(iii)	238,609	267,912
- 其他机构	(iv)	431,158	200,000
小计		214,246,329	149,999,488
减：减值准备	21	(453,642)	-
账面价值	(v)	213,792,687	149,999,488

(i) 主要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次级债券。

(i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部分受益权转让合约已与境内同业签署了远期出售协议，合同本金为人民币 1,129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0 亿元)。上述受益权出售协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iii) 主要为中国政府发行的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

(iv)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证券主要为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v)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均为非上市证券。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i)	20,000	-

本行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ii)	2,155,124	750,739

(i)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4 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上康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康银创”)	-	20,000	20,000	-

本集团联营企业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 45。

16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4 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上银香港")	159,439	1,404,385	1,563,824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	270,000	-	270,000	-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村镇")	102,000	-	102,000	-
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村镇")	102,000	-	102,000	-
崇州村镇	66,300	-	66,300	-
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江村镇")	51,000	-	51,000	-
合计	750,739	1,404,385	2,155,124	-

	2013 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上银香港	-	159,439	159,439	-
上银基金	-	270,000	270,000	-
闵行村镇	102,000	-	102,000	-
江宁村镇	102,000	-	102,000	-
崇州村镇	66,300	-	66,300	-
衢江村镇	51,000	-	51,000	-
合计	321,300	429,439	750,739	-

本行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 45。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家具及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	5,012,108	4,237	57,391	1,916,035	100,488	7,090,259
本年增加	711	5,505	2,432	284,254	7,055	299,957
在建工程(转出)/转入	-	(6,275)	-	6,275	-	-
本年减少	-	-	(1,144)	(52,269)	(5,219)	(58,6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12,819	3,467	58,679	2,154,295	102,324	7,331,584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1,253,206)	-	(31,390)	(1,170,841)	(63,217)	(2,518,654)
本年计提	(184,720)	-	(8,357)	(246,017)	(12,962)	(452,056)
本年处置或报废	-	-	252	48,410	4,963	53,6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37,926)	-	(39,495)	(1,368,448)	(71,216)	(2,917,085)
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3,758,902	4,237	26,001	745,194	37,271	4,571,6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74,893	3,467	19,184	785,847	31,108	4,414,499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家具及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	4,925,404	4,237	43,356	1,908,587	96,746	6,978,330
本年增加	-	5,505	-	283,311	7,052	295,868
在建工程(转出)/转入	-	(6,275)	-	6,275	-	-
本年减少	-	-	(1,144)	(52,269)	(5,219)	(58,6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25,404	3,467	42,212	2,145,904	98,579	7,215,566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1,250,898)	-	(29,750)	(1,169,059)	(62,273)	(2,511,980)
本年计提	(181,460)	-	(4,893)	(244,387)	(12,202)	(442,942)
本年处置或报废	-	-	252	48,410	4,963	53,6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32,358)	-	(34,391)	(1,365,036)	(69,512)	(2,901,297)
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3,674,506	4,237	13,606	739,528	34,473	4,466,3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493,046	3,467	7,821	780,868	29,067	4,314,269

17 固定资产 (续)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家具及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3,350,944	866,565	45,362	1,631,373	94,809	5,989,053
本年增加	11,922	889,207	13,713	196,870	7,317	1,119,029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649,242	(1,751,535)	306	101,987	-	-
本年减少	-	-	(1,990)	(14,195)	(1,638)	(17,8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12,108	4,237	57,391	1,916,035	100,488	7,090,259
累计折旧						
2013 年 1 月 1 日	(1,114,003)	-	(25,186)	(947,440)	(51,015)	(2,137,644)
本年计提	(139,203)	-	(8,018)	(237,023)	(13,758)	(398,002)
本年处置或报废	-	-	1,814	13,622	1,556	16,99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53,206)	-	(31,390)	(1,170,841)	(63,217)	(2,518,654)
账面价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2,236,941	866,565	20,176	683,933	43,794	3,851,40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758,902	4,237	26,001	745,194	37,271	4,571,605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家具及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3,324,941	817,786	44,046	1,627,417	92,257	5,906,447
本年增加	-	889,207	994	193,378	6,127	1,089,706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600,463	(1,702,756)	306	101,987	-	-
本年减少	-	-	(1,990)	(14,195)	(1,638)	(17,8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925,404	4,237	43,356	1,908,587	96,746	6,978,330
累计折旧						
2013 年 1 月 1 日	(1,114,002)	-	(24,943)	(946,621)	(50,677)	(2,136,243)
本年计提	(136,896)	-	(6,621)	(236,060)	(13,152)	(392,729)
本年处置或报废	-	-	1,814	13,622	1,556	16,99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50,898)	-	(29,750)	(1,169,059)	(62,273)	(2,511,980)
账面价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2,210,939	817,786	19,103	680,796	41,580	3,770,20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74,506	4,237	13,606	739,528	34,473	4,466,350

17 固定资产 (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7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8 亿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暂时闲置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6.0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5 亿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	278,832	472,521	5,168	756,521
本年增加	-	143,209	3,150	146,3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8,832	615,730	8,318	902,880
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61,202)	(222,028)	(380)	(283,610)
本年摊销	(6,453)	(79,256)	(909)	(86,6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7,655)	(301,284)	(1,289)	(370,228)
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217,630	250,493	4,788	472,9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1,177	314,446	7,029	532,652

18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4年1月1日	278,832	462,530	3,393	744,755
本年增加	-	141,454	550	142,004
2014年12月31日	278,832	603,984	3,943	886,759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61,202)	(221,265)	(380)	(282,847)
本年摊销	(6,453)	(77,337)	(401)	(84,191)
2014年12月31日	(67,655)	(298,602)	(781)	(367,038)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217,630	241,265	3,013	461,908
2014年12月31日	211,177	305,382	3,162	519,721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3年1月1日	278,832	258,594	3,393	540,819
本年增加	-	213,927	1,811	215,738
本年处置	-	-	(36)	(36)
2013年12月31日	278,832	472,521	5,168	756,521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55,516)	(163,725)	(211)	(219,452)
本年摊销	(5,686)	(58,303)	(205)	(64,194)
本年处置	-	-	36	36
2013年12月31日	(61,202)	(222,028)	(380)	(283,610)
账面价值				
2013年1月1日	223,316	94,869	3,182	321,367
2013年12月31日	217,630	250,493	4,788	472,911

18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278,832	258,594	3,393	540,819
本年增加	-	203,936	-	203,93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8,832	462,530	3,393	744,755
累计摊销				
2013 年 1 月 1 日	(55,516)	(163,725)	(211)	(219,452)
本年摊销	(5,686)	(57,540)	(169)	(63,39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1,202)	(221,265)	(380)	(282,847)
账面价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223,316	94,869	3,182	321,36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7,630	241,265	3,013	461,908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9,521,752	2,380,438	-	-	2,380,438
应付职工薪酬		1,618,264	404,566	-	-	404,566
公允价值变动		-	-	(1,051,456)	(262,864)	(262,864)
其他	(i)	102,193	25,381	-	-	25,381
合计		11,242,209	2,810,385	(1,051,456)	(262,864)	2,547,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6,436	1,062	-	-	1,062
公允价值变动		-	-	(52,928)	(13,232)	(13,232)
其他	(i)	-	-	(8,352)	(1,378)	(1,378)
合计		6,436	1,062	(61,280)	(14,610)	(13,548)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 按性质分析(续)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9,498,732	2,374,683	-	-	2,374,683
应付职工薪酬		1,614,172	403,543	-	-	403,543
公允价值变动		-	-	(1,051,456)	(262,864)	(262,864)
其他	(i)	100,432	25,108	-	-	25,108
合计		11,213,336	2,803,334	(1,051,456)	(262,864)	2,540,470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6,168,144	1,542,036	-	-	1,542,036
应付职工薪酬		1,368,860	342,215	-	-	342,215
公允价值变动		1,419,580	354,895	(381,864)	(95,466)	259,429
其他	(i)	156,928	39,232	-	-	39,232
合计		9,113,512	2,278,378	(381,864)	(95,466)	2,182,912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 按性质分析(续)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6,146,928	1,536,731	-	-	1,536,731
应付职工薪酬		1,360,699	340,175	-	-	340,175
公允价值变动		1,419,580	354,895	(381,864)	(95,466)	259,429
其他	(i)	153,677	38,419	-	-	38,419
合计		9,080,884	2,270,220	(381,864)	(95,466)	2,174,754

(i) 其他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的会计摊销年限和税务摊销年限不同而产生的差异等。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i)	1,542,036	838,402	-	2,380,438
- 应付职工薪酬		342,215	62,351	-	404,566
- 公允价值变动	(ii)	259,429	(69,211)	(453,082)	(262,864)
- 其他		39,232	(13,851)	-	25,381
净额		2,182,912	817,691	(453,082)	2,547,521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i)	-	1,062	-	1,062
- 公允价值变动	(ii)	-	-	(13,232)	(13,232)
- 其他		-	(1,378)	-	(1,378)
净额		-	(316)	(13,232)	(13,548)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i)	1,536,731	837,952	-	2,374,683
- 应付职工薪酬		340,175	63,368	-	403,543
- 公允价值变动	(ii)	259,429	(69,211)	(453,082)	(262,864)
- 其他		38,419	(13,311)	-	25,108
净额		2,174,754	818,798	(453,082)	2,540,47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i)	1,382,819	159,217	-	1,542,036
- 应付职工薪酬		261,642	80,573	-	342,215
- 公允价值变动	(ii)	(139,151)	43,612	354,968	259,429
- 其他		244,778	(205,546)	-	39,232
净额		1,750,088	77,856	354,968	2,182,912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i)	1,382,679	154,052	-	1,536,731
- 应付职工薪酬		261,316	78,859	-	340,175
- 公允价值变动	(ii)	(139,151)	43,612	354,968	259,429
- 其他		244,128	(205,709)	-	38,419
净额		1,748,972	70,814	354,968	2,174,754

(i) 本集团对各项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该减值损失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然而，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损失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20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分类情况

本集团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贵金属		3,667,365	2,331,234
长期待摊费用	(i)	407,088	453,897
应收资金清算款		343,685	617,078
预付款项	(ii)	144,790	167,013
保证金		134,078	103,935
其他		448,711	273,807
合计		5,145,717	3,946,964

本行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贵金属		3,667,365	2,331,234
长期待摊费用	(i)	396,937	442,003
应收资金清算款		343,685	617,078
预付款项	(ii)	142,754	167,013
保证金		103,173	103,935
其他		326,536	259,046
合计		4,980,450	3,920,309

20 其他资产 (续)

(1) 其他资产分类情况 (续)

(i)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15,213	146,272	(186,639)	(7,254)	367,592
其他	38,684	4,606	(3,794)	-	39,496
合计	453,897	150,878	(190,433)	(7,254)	407,088

本行

	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04,490	143,104	(182,109)	(7,254)	358,231
其他	37,513	4,606	(3,413)	-	38,706
合计	442,003	147,710	(185,522)	(7,254)	396,937

20 其他资产 (续)

(1) 其他资产分类情况 (续)

(i) 长期待摊费用 (续)

本集团

	201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98,149	113,229	(195,540)	(625)	415,213
其他	7,000	46,185	(14,501)	-	38,684
合计	505,149	159,414	(210,041)	(625)	453,897

本行

	201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91,952	106,063	(192,900)	(625)	404,490
其他	6,697	45,029	(14,213)	-	37,513
合计	498,649	151,092	(207,113)	(625)	442,003

(ii)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装修及其他系统工程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21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2014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7	5,105	8,590	-	-	13,6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0,534,788	5,008,654	(182,617)	(3,033,711)	12,327,1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4,584	302	-	-	4,8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	453,642	-	-	453,642
合计		10,544,477	5,471,188	(182,617)	(3,033,711)	12,799,337

本行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2014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7	5,105	8,590	-	-	13,6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0,498,002	4,973,336	(182,617)	(3,033,690)	12,255,0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4,584	302	-	-	4,8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	453,642	-	-	453,642
合计		10,507,691	5,435,870	(182,617)	(3,033,690)	12,727,254

本集团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2013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7	5,868	-	(763)	-	5,1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9,322,117	2,842,405	(707,107)	(922,627)	10,534,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3,590	994	-	-	4,584
其他资产	20	3,792	-	-	(3,792)	-
合计		9,335,367	2,843,399	(707,870)	(926,419)	10,544,477

本行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2013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7	5,868	-	(763)	-	5,1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9,310,155	2,817,580	(707,107)	(922,626)	10,498,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3,590	994	-	-	4,584
其他资产	20	3,792	-	-	(3,792)	-
合计		9,323,405	2,818,574	(707,870)	(926,418)	10,507,691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62,453,214	59,076,694
- 其他金融机构	181,397,512	133,672,892
小计	243,850,726	192,749,586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15,796,642	2,937,097
合计	259,647,368	195,686,683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62,533,585	59,454,054
- 其他金融机构	181,397,512	133,672,892
小计	243,931,097	193,126,946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15,975,491	2,937,097
合计	259,906,588	196,064,043

23 拆入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 银行	10,330,086	8,031,204
中国境外拆入款项		
- 银行	13,869,647	14,539,382
合计	24,199,733	22,570,586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 银行	10,330,086	8,031,204
中国境外拆入款项		
- 银行	12,446,017	14,436,400
合计	22,776,103	22,467,604

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卖空债券	53,763	-

卖空债券的担保情况详见附注 50(1)。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卖出回购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43,443,000	46,954,81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00,000	-
合计	43,943,000	46,954,810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28,043,000	46,568,310
- 其他	15,900,000	386,500
合计	43,943,000	46,954,810

26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17,159,153	195,570,453
- 个人客户	42,838,456	37,196,150
小计	259,997,609	232,766,60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213,901,238	172,066,812
- 个人客户	148,453,945	130,778,847
小计	362,355,183	302,845,659
保证金存款		
- 银行承兑汇票	12,477,659	9,869,028
- 保函	10,472,456	13,421,956
- 信用证	1,779,615	2,064,779
- 其他	22,316,551	9,220,608
小计	47,046,281	34,576,371
财政性存款	55,219,055	55,823,972
合计	724,618,128	626,012,605

26 吸收存款(续)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16,377,603	194,776,647
- 个人客户	42,774,722	37,103,612
小计	259,152,325	231,880,259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209,554,371	170,426,301
- 个人客户	148,072,789	130,547,185
小计	357,627,160	300,973,486
保证金存款		
- 银行承兑汇票	12,476,431	9,869,028
- 保函	10,372,290	13,391,286
- 信用证	1,779,615	2,064,779
- 其他	22,287,336	9,220,608
小计	46,915,672	34,545,701
财政性存款	55,219,055	55,823,972
合计	718,914,212	623,223,418

27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短期薪酬	(i)	1,461,699	1,434,7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ii)	123	123
辞退福利		19,186	19,186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递延专项奖励		180,000	180,000
合计	(iii)	1,661,008	1,634,070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14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3,735	2,813,321	(2,565,198)	1,441,858
职工福利费	-	142,570	(142,570)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53,692	(153,692)	-
- 工伤保险费	-	7,009	(7,009)	-
- 生育保险费	-	13,055	(13,055)	-
住房公积金	-	218,947	(218,94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150	53,662	(65,971)	19,841
其他	97	249,738	(249,835)	-
合计	1,225,982	3,651,994	(3,416,277)	1,461,699

	本行			
	2014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0,699	2,738,227	(2,503,939)	1,414,987
职工福利费	-	140,431	(140,431)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52,058	(152,058)	-
- 工伤保险费	-	6,933	(6,933)	-
- 生育保险费	-	12,923	(12,923)	-
住房公积金	-	216,145	(216,14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106	52,562	(64,894)	19,774
其他	97	245,119	(245,216)	-
合计	1,212,902	3,564,398	(3,342,539)	1,434,761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75,616	(275,501)	115
失业保险费	-	20,271	(20,271)	-
企业年金缴费	-	183,720	(183,712)	8
其他	-	186	(186)	-
合计	-	479,793	(479,670)	123

	本行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72,193	(272,078)	115
失业保险费	-	20,038	(20,038)	-
企业年金缴费	-	183,720	(183,712)	8
合计	-	475,951	(475,828)	123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3 年

	附注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9,872	2,539,283	(2,215,323)	1,373,832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	432,833	(432,833)	-
住房公积金		-	198,514	(198,514)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8,291	50,837	(66,978)	32,150
职工福利费		28,900	99,599	(128,499)	-
其他		40,062	435,516	(448,708)	26,870
合计	(iii)	1,167,125	3,756,582	(3,490,855)	1,432,852

	附注	本行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5,354	2,496,732	(2,181,387)	1,360,699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	430,520	(430,520)	-
住房公积金		-	196,182	(196,182)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8,291	50,212	(66,397)	32,106
职工福利费		28,900	97,769	(126,669)	-
其他		40,062	432,629	(445,724)	26,967
合计	(iii)	1,162,607	3,704,044	(3,446,879)	1,419,772

(iii)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8 应交税费

本集团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20,018	1,061,938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423,061	399,783
应交其他税费	(i)	836	419
合计		2,043,915	1,462,140

本行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11,175	1,055,787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421,260	398,706
应交其他税费	(i)	681	150
合计		2,033,116	1,454,643

(i) 应交其他税费为应交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其他税费。

29 应付利息

按产生应付利息的金融负债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10,508,906	8,232,2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42,740	1,926,51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8,623	198,922
拆入资金	92,861	109,6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702	161,1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6	118
合计	12,726,008	10,628,575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10,460,879	8,218,9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43,666	1,923,2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8,623	198,922
拆入资金	96,914	109,6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702	161,1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8
合计	12,682,784	10,611,951

30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

	附注	2014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行	应计利息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	45,600,327	437,742	(17,900,000)	-	28,138,069
应付次级债券	(ii)	9,990,251	-	-	-	1,090	9,991,341
应付债券	(iii)	2,230,000	-	-	(2,230,000)	-	-
其他	(iv)	-	329,843	-	-	967	330,810
合计		12,220,251	45,930,170	437,742	(20,130,000)	2,057	38,460,220

本行

	附注	2014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行	应计利息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	45,600,327	437,742	(17,900,000)	-	28,138,069
应付次级债券	(ii)	9,990,251	-	-	-	1,090	9,991,341
应付债券	(iii)	2,230,000	-	-	(2,230,000)	-	-
合计		12,220,251	45,600,327	437,742	(20,130,000)	1,090	38,129,410

本集团

	附注	2013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行	应计利息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					
应付次级债券	(ii)	9,989,161	-	-	-	1,090	9,990,251
应付债券	(iii)	2,230,000	-	-	-	-	2,230,000
合计		12,219,161	-	-	-	1,090	12,220,251

本行

	附注	2013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行	应计利息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					
应付次级债券	(ii)	9,989,161	-	-	-	1,090	9,990,251
应付债券	(iii)	2,230,000	-	-	-	-	2,230,000
合计		12,219,161	-	-	-	1,090	12,220,251

(i)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36笔，最长期限为365天，且均以贴现方式发行。

30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ii) 应付次级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1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a)	2,500,000	2,500,000
于 2026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a)	2,500,000	2,500,000
于 2027 年 12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b)	4,991,341	4,990,251
合计		9,991,341	9,990,251

(a) 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 50 亿元，包括 10 年期的次级债券人民币 25 亿元和 15 年期的次级债券人民币 25 亿元。10 年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6%；15 年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8%。

(b) 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5 年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35%。本集团有权在有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iii)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1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债券	-	2,230,000

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5 年期的浮动利率债券人民币 22.3 亿元，利率在人行规定的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础上附加利率 0.92%(年利率)。

(iv) 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上银香港公开发行 360 天固定利率的存款证美元 5,4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1.7%。

31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资金清算款	2,043,012	1,627,541
代收代付款项	964,552	422,707
预收增资款	682,684	-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35,577	500,446
久悬未取款	200,649	186,525
应付股利	146,369	161,229
预计诉讼赔款	-	58,834
其他	1,063,647	302,721
合计	5,336,490	3,260,003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资金清算款	2,043,012	1,625,390
代收代付款项	964,552	422,707
预收增资款	682,684	-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35,577	492,453
久悬未取款	200,646	186,525
应付股利	146,369	161,229
预计诉讼赔款	-	58,834
其他	666,630	290,272
合计	4,939,470	3,237,410

32 股本

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47.04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34 亿元)，发行股数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为 47.04 亿股 (2013 年 12 月 31 日：42.34 亿股)。

上述股本的实收情况已经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i)	本年减少 (ii)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本溢价	9,963,698	6,195,012	(470,000)	15,688,710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ii)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本溢价	3,430,698	6,533,000	-	9,963,698

(i) 根据本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的提案》，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16.57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 3.74 亿股普通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收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但注册资本的变更尚待工商登记等程序。

(ii) 根据本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的提案》，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13.90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 4.7 亿股普通股。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收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但注册资本的变更尚待工商登记等程序。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相应普通股按股票面值人民币 4.7 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14年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0,636)	1,831,925	(5,809)	(466,314)	1,359,593	209	728,95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0)	15,925	-	-	15,925	-	15,305
合计	(631,256)	1,847,850	(5,809)	(466,314)	1,375,518	209	744,262

本行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14年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1,383)	1,818,048	(5,721)	(453,082)	1,359,245	727,862

5-1-1-106

34 其他综合收益 (续)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2013 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8,851	(1,440,593)	16,138	354,968	(1,069,487)	-	(630,63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20)	-	-	(620)	-	(620)
合计	438,851	(1,441,213)	16,138	354,968	(1,070,107)	-	(631,256)

本行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2013 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8,851	(1,441,340)	16,138	354,968	(1,070,234)	(631,383)

5-1-1-107

35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4,220,790	5,748,585	9,969,375
利润分配	750,002	1,500,004	2,250,00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970,792	7,248,589	12,219,381
2014 年 1 月 1 日	4,970,792	7,248,589	12,219,381
利润分配	935,202	1,870,404	2,805,6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905,994	9,118,993	15,024,987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资本。用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转增后留存的盈余公积的数额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从净利润中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超过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根据 2013 年 4 月 8 日和 2014 年 4 月 15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本行继续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余额	10,485,917	7,230,000
利润分配	2,379,551	3,255,917
年末余额	12,865,468	10,485,917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余额	10,480,000	7,230,000
利润分配	2,350,000	3,250,000
年末余额	12,830,000	10,480,000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金融企业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计提一般准备。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37 利润分配

(i) 根据 2014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3.5 亿元；以及
- 按每股 0.22 元 (含税) 向年末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发放人民币 9.31 亿元。

(ii) 根据 2013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2.5 亿元；以及
- 按每股 0.19 元 (含税) 向年末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发放人民币 8.04 亿元。

3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20,542,397	18,803,598
- 个人贷款		3,795,303	2,997,283
- 票据贴现		3,785,784	3,211,084
债务工具投资		18,303,866	10,278,4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56,187	4,462,5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93,603	662,3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83,790	1,642,631
拆出资金		1,367,566	1,143,656
其他		62,001	223,822
利息收入	(i)	55,890,497	43,425,363
吸收存款			
- 公司客户		(12,917,850)	(9,889,230)
- 个人客户		(5,765,742)	(4,582,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836,931)	(7,354,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0,753)	(1,209,895)
已发行债务证券		(630,708)	(641,006)
拆入资金		(951,541)	(520,854)
其他		(32,694)	(169,116)
利息支出		(32,416,219)	(24,366,749)
利息净收入		23,474,278	19,058,614

38 利息净收入(续)

本行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20,368,003	18,707,157
- 个人贷款		3,750,560	2,978,059
- 票据贴现		3,779,625	3,203,201
债务工具投资		18,301,840	10,272,7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47,374	4,469,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93,603	662,3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78,619	1,638,770
拆出资金		1,283,254	1,138,301
其他		60,451	221,147
利息收入	(i)	55,563,329	43,290,845
吸收存款			
- 公司客户		(12,720,594)	(9,861,473)
- 个人客户		(5,756,008)	(4,577,5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836,929)	(7,361,8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79,715)	(1,209,895)
已发行债务证券		(630,708)	(641,006)
拆入资金		(989,559)	(520,029)
其他		(31,547)	(168,763)
利息支出		(32,245,060)	(24,340,613)
利息净收入		23,318,269	18,950,232

(i) 利息收入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60,483	74,264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60,451	74,264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1,755,365	765,711
代理手续费收入	777,767	542,646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462,761	341,99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340,477	260,73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67,885	128,314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19,431	34,473
其他	604,996	418,3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28,682	2,492,271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98,037)	(89,085)
结算手续费支出	(53,749)	(51,009)
委托代办手续费支出	(8,075)	(14,575)
其他	(21,576)	(19,1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1,437)	(173,8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47,245	2,318,449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1,713,923	756,406
代理手续费收入	777,697	542,593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462,761	341,999
托管和其它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329,175	260,66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67,446	128,161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19,431	34,473
其他	604,353	417,9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74,786	2,482,253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98,037)	(89,085)
结算手续费支出	(53,540)	(50,929)
委托代办手续费支出	(8,075)	(14,514)
其他	(21,434)	(19,1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1,086)	(173,6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93,700	2,308,591

40 投资净收益 / (损失)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09	(16,138)
- 衍生金融工具	75,873	(25,87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282	(63,231)
- 贵金属	(144,833)	235,695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		
- 股利收入	32,268	27,002
- 其他	2,959	-
合计	51,358	157,450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21	(16,138)
- 衍生金融工具	69,436	(25,87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34	(63,310)
- 贵金属	(144,833)	235,695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		
- 股利收入	31,143	27,002
- 其他	(2,258)	-
合计	(23,657)	157,371

4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2,765	(142,896)
衍生金融工具	85,649	(14,509)
其他	32,726	(17,042)
合计	381,140	(174,447)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361	(142,896)
衍生金融工具	87,757	(14,509)
其他	32,726	(17,042)
合计	276,844	(174,447)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3,651,994	3,308,317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479,793	452,512
- 辞退福利	(1,230)	(4,247)
小计	4,130,557	3,756,582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和摊销	729,107	672,237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706,944	640,923
- 水电费	102,265	83,550
- 其他	27,926	25,023
小计	1,566,242	1,421,733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1,343,116	1,113,963
合计	7,039,915	6,292,278

42 业务及管理费(续)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3,564,398	3,258,112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475,951	450,179
- 辞退福利	(1,230)	(4,247)
小计	4,039,119	3,704,044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和摊销	712,655	663,237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91,588	633,381
- 水电费	101,147	81,784
- 其他	27,869	24,876
小计	1,533,259	1,403,278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1,303,065	1,088,173
合计	6,875,443	6,195,495

43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26,037	2,135,2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3,642	-
拆出资金	8,590	(7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	994
合计	5,288,571	2,135,529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90,719	2,110,4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3,642	-
拆出资金	8,590	(7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	994
合计	5,253,253	2,110,704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所得税	3,557,786	2,300,522
递延所得税	(817,375)	(77,856)
以前年度调整	4,186	3,993
合计	2,744,597	2,226,659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所得税	3,521,144	2,287,475
递延所得税	(818,798)	(70,814)
以前年度调整	3,883	3,993
合计	2,706,229	2,220,654

44 所得税费用(续)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14,144,311	11,586,596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3,536,078	2,896,6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48)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i)	(858,223)	(756,241)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ii)	68,104	82,258
以前年度调整		4,186	3,993
所得税费用		2,744,597	2,226,659

本行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13,965,985	11,572,675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3,491,496	2,893,1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i)	(849,173)	(756,241)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ii)	60,023	79,733
以前年度调整		3,883	3,993
所得税费用		2,706,229	2,220,654

(i) 主要包括国债利息收入。

(ii) 主要包括超过法定抵扣限额的员工成本、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用和不可抵扣的捐赠支出等。

4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集团的构成

通过设立方式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 (i)	本行表决权比例 (i)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上银基金	90%	90%	人民币 3 亿元	上海 2013 年 8 月 30 日	资产管理
崇州村镇	51%	51%	人民币 1.3 亿元	四川 2012 年 6 月 21 日	商业银行
江宁村镇	51%	51%	人民币 2 亿元	江苏 2012 年 5 月 24 日	商业银行
衢江村镇	51%	51%	人民币 1 亿元	浙江 2011 年 6 月 20 日	商业银行
闵行村镇	51%	51%	人民币 2 亿元	上海 2011 年 2 月 28 日	商业银行

通过设立方式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 (i)	本行表决权比例 (i)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上银国际”）	100%	100%	1 亿港元	香港 2014 年 3 月 5 日	投资银行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银瑞金”）	90%	90%	人民币 0.3 亿元	上海 2014 年 3 月 17 日	资产管理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 (i)	本行表决权比例 (i)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上银香港 (ii)	100%	100%	20 亿港元	香港	商业银行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名称	本集团投资比例	本集团投资市值	结构化主体份额 (iii)	注册地、备案地及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上银基金成长复利 1 号	36.54%	人民币 0.22 亿元	0.38 亿份	上海 2014 年 4 月 15 日	投资
上银基金财富 1 号	18.09%	人民币 0.85 亿元	2.10 亿份	上海 2014 年 3 月 14 日	投资
上银基金财富 10 号	50.00%	人民币 0.15 亿元	0.30 亿份	上海 2014 年 11 月 6 日	投资
上银基金新兴价值成长	69.64%	人民币 0.86 亿元	1.31 亿份	上海 2014 年 5 月 6 日	投资

本集团根据准则 33 号(2014) 对“控制”的定义，考虑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以评估本集团通过参与上述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权力、可变回报以及运用享有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

4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子公司作为管理人并投资于上述结构化主体，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i) 本行持股比例和本行表决权比例为本行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直接或间接取得相应子公司控制权后，于资产负债表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ii) 2013 年 5 月 30 日，本行以支付现金 2.02 亿港元(以当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约合人民币 1.59 亿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亚洲财务”)100%的权益。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建银亚洲财务更名为上银香港。上银香港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8 亿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 158 万元确认为商誉。

于 2014 年，上银香港增资 18 亿港元，注册资本由 2 亿港元增加至 20 亿港元。

(iii) 本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份额为本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总份额。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联营企业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20,000	-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上康银创	40%	资产管理	人民币 0.5 亿元	上海	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康银创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尚未开展业务经营。

4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上述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	-	209,312,039	209,312,039
债权投资计划	-	15,570,867	-	15,570,867
理财产品	-	5,524,444	500,000	6,024,444
资产支持证券	-	1,990,526	272,040	2,262,566
投资基金	95,290	362,490	326,972	784,752
合计	95,290	23,448,327	210,411,051	233,954,668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债权投资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理财产品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投资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4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b)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	209,312,039	209,312,039
债权投资计划	15,570,867	-	15,570,867
理财产品	5,524,444	500,000	6,024,444
资产支持证券	1,990,526	272,040	2,262,566
合计	23,085,837	210,084,079	233,169,916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债权投资计划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理财产品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4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c)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为:在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的过程中,或者组织其他有关各方共同设立结构化主体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该结构化主体是本集团主要业务活动的延伸,在结构化主体设立后,仍与本集团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本集团作为发起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管理手续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投资基金	95,290	362,490	326,972	784,752

投资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996亿元及人民币220亿元。

(d)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4年度,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2.26亿元。

2014年度,本集团在该类投资基金中赚取的收入金额不重大。

2014年度,本集团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916亿元。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11,399,714	9,359,937
加 / (减) :		
资产减值损失	5,288,571	2,135,529
已减值贷款减值准备的折现回拨	(60,483)	(74,264)
折旧及摊销	729,107	672,237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347	1,377
公允价值变动净 (收益) / 损失	(381,140)	174,447
汇兑净 (收益) / 损失	(87,102)	103,098
投资净 损失 / (收益)	27,924	(220,681)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18,118,238)	(10,066,704)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630,708	641,006
递延税款	(817,375)	(77,8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8,883,601)	(19,462,1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6,309,841	146,347,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41,273	129,533,696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续):

本行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11,259,756	9,352,021
加/(减):		
资产减值损失	5,253,253	2,110,704
已减值贷款减值准备的折现回拨	(60,451)	(74,264)
折旧及摊销	712,654	663,237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347	1,37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76,844)	174,447
汇兑净(收益)/损失	(88,960)	101,970
投资净损失/(收益)	40,791	(220,681)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18,116,212)	(10,066,704)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630,708	641,006
递延税款	(818,798)	(70,8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3,572,562)	(17,803,0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1,504,135	144,740,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70,817	129,549,246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1,654,175	83,601,1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3,601,155)	(74,808,8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53,020	8,792,286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9,794,029	82,935,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2,935,036)	(74,438,2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58,993	8,496,742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40,160	2,222,40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89,415	16,300,0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453,870	29,191,936
拆出资金	18,223,130	10,408,8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347,600	25,477,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1,654,175	83,601,155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31,504	2,214,8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20,647	16,287,0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173,118	29,094,413
拆出资金	16,727,260	9,860,8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341,500	25,477,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9,794,029	82,935,036

47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a)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债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债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债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债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债券进行终止确认。

债券借出交易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已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603,151	2,513,191
相关负债的账面金额	-	-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有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b)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业务中持有部分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73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4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并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4,751,310	21,200,542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 1 年以内	122,372	18,860
- 原到期日 1 年以上 (含 1 年)	13,302,050	12,957,388
小计	38,175,732	34,176,790
银行承兑汇票	71,391,120	60,961,261
保函	36,642,220	25,739,811
信用证	15,855,992	16,704,036
小计	123,889,332	103,405,108
合计	162,065,064	137,581,898

48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1) 信贷承诺(续)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4,751,310	21,200,542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1年以内	-	18,860
- 原到期日1年以上(含1年)	13,219,204	12,957,388
小计	37,970,514	34,176,790
银行承兑汇票	71,240,003	60,950,660
保函	38,061,247	25,739,811
信用证	15,852,175	16,702,754
小计	125,153,425	103,393,225
合计	163,123,939	137,570,015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82,587,201	59,852,216

自2013年1月1日起，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于2012年6月7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确定。

48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3) 经营租赁承诺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项下的未来最低租赁应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85,348	536,260
1年至2年(含2年)	425,483	446,063
2年至3年(含3年)	356,151	383,499
3年至5年(含5年)	483,786	554,651
5年以上	264,371	449,255
合计	2,015,139	2,369,728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71,782	528,132
1年至2年(含2年)	414,071	437,934
2年至3年(含3年)	350,363	380,689
3年至5年(含5年)	483,707	553,727
5年以上	264,371	449,255
合计	1,984,294	2,349,737

48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4)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未支付	148,541	43,876
已授权但未订约	299,386	325,857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未支付	148,541	43,876
已授权但未订约	299,386	325,857

(5)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已发行债务证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兑付义务	4,426,772	3,346,865

48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6)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 0.23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 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的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附注 31)。本集团认为这些负债的计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49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资金于吸收存款内反映。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56,180,325	81,438,671
委托贷款资金	156,180,325	81,438,671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55,874,139	81,412,771
委托贷款资金	155,874,139	81,412,771

50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列报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些交易是按相关业务的一般标准条款进行。

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943,000	46,954,810
吸收存款	3,000,000	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763	-
合计	46,996,763	49,954,810

(a)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政府债券	47,920,020	52,132,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530,000	-
合计	48,450,020	52,132,000

(b)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820,020	52,13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	-
合计	48,450,020	52,132,000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交易和债券借出交易等，并相应持有交易项目下的担保物。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主要股东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附注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联和投资”）	(i)	17.32%	19.24%
西班牙国际银行有限公司（“桑坦德银行”）	(ii)	7.20%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团”）	(i)	6.34%	0.1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	(i)	6.30%	7.0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	(i) / (ii)	-	8.00%

(i) 如附注 33(ii) 所述，本行于 2013 年末以每股人民币 13.90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 4.7 亿股普通股，并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上述股份变更后，上港集团持股比例增加为 6.34%，联和投资、汇丰银行和中国建银持股比例相应分别变更为 17.32%、7.20%和 6.30%。

(ii) 桑坦德银行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经银监会批准受让汇丰银行对本行 7.20%持股。

(iii) 如附注 33(i) 所述，本行于 2014 年末以每股人民币 16.57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 3.74 亿股普通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收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但注册资本的变更尚待工商登记等程序。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联和投资及其子公司	桑坦德银行及其子公司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中国建银及其子公司	汇丰银行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2014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54,118	9,039	28,560	-	1	349,524	441,242	0.79%
利息支出	(9,421)	(7,177)	(1,542)	(74,575)	(1)	(110,730)	(203,446)	0.63%
手续费收入	42	-	2,222	7	-	3,364	5,635	0.14%
投资净收益	-	-	-	-	-	28,072	28,072	54.6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2,984	237	3,221	0.85%
业务及管理费	(191)	-	-	-	-	-	(191)	0.00%
其他业务收入	5	-	-	5	-	47	57	0.09%
于2014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33,086	40,673	73,759	0.10%
拆出资金	-	967,712	-	-	-	-	967,712	2.5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384	-	1,384	0.34%
应收利息	1,004	8,915	-	-	1	9,784	19,704	0.28%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i)	562,230	-	-	-	-	5,101,480	5,663,710	1.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63,727	63,727	0.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1,767,402)	-	(1,194,053)	(2,961,455)	1.14%
拆入资金	-	(1,046,191)	-	-	-	(118,335)	(1,164,526)	4.8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53)	-	(153)	0.04%
吸收存款	(912,102)	-	(22,620)	(210,027)	-	(2,218,088)	(3,362,837)	0.46%
应付利息	(2,588)	(6,769)	(128)	(9,817)	-	(7,361)	(26,663)	0.21%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续):

	联和投资及其子公司	桑坦德银行及其子公司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中国建银及其子公司	汇丰银行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2014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贷款承诺	-	-	-	-	-	496,654	496,654	3.70%
保函	-	-	460,000	-	-	309,860	769,860	2.10%
信用证	1,083	-	-	-	-	54,197	55,280	0.35%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362,230	-	-	-	-	3,642,155	4,004,385	1.32%
委托贷款	168,700	-	590,000	-	-	201,500	960,200	0.61%
委托贷款资金	168,700	-	590,000	-	-	201,500	960,200	0.61%
资本性承诺								
- 已签约未支付	-	-	-	-	-	79,062	79,062	53.23%

5-1-1-140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续):

	联和投资及其子公司	中国建银及其子公司	汇丰银行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2013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48,386	-	91	250,715	299,192	0.69%
利息支出	(2,029)	(1,965)	(1)	(45,693)	(49,688)	0.20%
投资净收益	-	-	-	25,333	25,333	16.0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2,836)	(237)	(3,073)	1.76%
于2013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26,116	49,218	75,334	0.11%
衍生金融资产	-	-	4,342	-	4,342	0.42%
应收利息	1,620	-	-	9,263	10,883	0.20%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i)	882,880	-	-	5,100,271	5,983,151	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06,577	706,577	1.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4,772)	(163)	(1,595,292)	(1,700,227)	0.87%
衍生金融负债	-	-	(6,096)	(237)	(6,333)	0.60%
吸收存款	(636,012)	(229,372)	-	(1,558,130)	(2,423,514)	0.39%
应付利息	(1,070)	(542)	-	(8,531)	(10,143)	0.10%
于2013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贷款承诺	17,120	-	-	261,029	278,149	2.14%
保函	-	-	-	52	52	0.00%
信用证	-	-	-	306,086	306,086	1.83%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188,971	-	-	1,638,700	1,827,671	0.41%
委托贷款	120,000	-	-	1,307,993	1,427,993	1.75%
委托贷款资金	85,000	-	-	985,000	1,070,000	1.31%

(i) 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发放给关联方的贷款和垫款中，无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的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无)。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各年薪酬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802	31,993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事，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的奖金尚未计提，但预计未计提的奖金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所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本集团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及吸收的存款余额列示于附注 51(2)。

(4)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于报告期内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6,250	2,451
利息支出	(56,000)	(14,5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70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4,131)	-

于报告期末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0,372	50,000
拆出资金	437,699	-
应收利息	1,158	9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8,849)	(487,360)
应付利息	(3,544)	(1,472)
衍生金融负债	(4,131)	-
其他负债	(754)	-

如附注 3(1)所述，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2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财富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证券代理服务和银行卡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和买卖、衍生金融工具、外汇买卖及权益类投资。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52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14 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	11,161,205	(712,317)	13,100,845	(75,455)	23,474,27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430,943	4,448,308	(5,879,251)	-	-
利息净收入	12,592,148	3,735,991	7,221,594	(75,455)	23,474,2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63,304	1,041,773	1,012,829	10,776	4,128,6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838)	(71,372)	(15,227)	-	(181,4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8,466	970,401	997,602	10,776	3,947,245
投资净收益	-	-	(17,132)	68,490	51,35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74,736	106,404	381,140
汇兑净收益	144,373	4,763	33,656	-	182,792
其他业务收入	17,525	-	-	43,222	60,747
营业收入合计	14,722,512	4,711,155	8,510,456	153,437	28,097,5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3,704)	(257,648)	(109,752)	(3,940)	(1,685,044)
业务及管理费	(4,304,045)	(2,013,744)	(669,016)	(53,110)	(7,039,915)
资产减值损失	(4,917,584)	(362,095)	(8,892)	-	(5,288,571)
其他业务支出	(15,433)	-	-	-	(15,433)
营业支出合计	(10,550,766)	(2,633,487)	(787,660)	(57,050)	(14,028,963)
营业利润	4,171,746	2,077,668	7,722,796	96,387	14,068,597
加: 营业外收入	11	28,247	150	91,317	119,725
减: 营业外支出	(11,196)	(626)	-	(32,189)	(44,011)
利润总额	4,160,561	2,105,289	7,722,946	155,515	14,144,311
总资产	401,699,644	69,180,449	715,100,640	1,471,464	1,187,452,197
总负债	535,163,807	202,258,271	375,052,477	618,681	1,113,093,236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37,313,754	24,751,310	-	-	162,065,064
折旧及摊销	(475,152)	(198,973)	(49,514)	(5,468)	(729,107)
资本性支出	(547,315)	(229,193)	(57,034)	(6,298)	(839,840)

52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本集团

	2013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	9,692,843	(1,601,089)	10,966,860	-	19,058,61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993,946	4,263,202	(5,257,148)	-	-
利息净收入	10,686,789	2,662,113	5,709,712	-	19,058,6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9,394	897,790	445,033	54	2,492,2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226)	(101,995)	(11,601)	-	(173,8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9,168	795,795	433,432	54	2,318,449
投资净收益	-	-	157,450	-	157,45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174,447)	-	(174,447)
汇兑净收益/(损失)	94,046	4,895	(39,167)	-	59,774
其他业务收入	19,820	-	-	27,828	47,648
营业收入合计	11,889,823	3,462,803	6,086,980	27,882	21,467,4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8,582)	(213,124)	(39,574)	(1,617)	(1,462,897)
业务及管理费	(4,495,033)	(1,562,961)	(229,618)	(4,666)	(6,292,278)
资产减值损失	(1,504,683)	(630,645)	(201)	-	(2,135,529)
其他业务支出	(18,251)	-	-	-	(18,251)
营业支出合计	(7,226,549)	(2,406,730)	(269,393)	(6,283)	(9,908,955)
营业利润	4,663,274	1,056,073	5,817,587	21,599	11,558,533
加: 营业外收入	28,819	25,623	200	55,918	110,560
减: 营业外支出	(60,391)	(114)	-	(21,992)	(82,497)
利润总额	4,631,702	1,081,582	5,817,787	55,525	11,586,596
总资产	339,309,572	62,320,145	575,887,391	205,305	977,722,413
总负债	459,527,918	173,094,690	288,612,998	166,819	921,402,425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16,381,356	21,200,542	-	-	137,581,898
折旧及摊销	(441,910)	(190,268)	(35,424)	(4,635)	(672,237)
资本性支出	(588,449)	(253,362)	(47,171)	(6,172)	(895,154)

52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经营，本集团除位于上海的总行和分支机构外，还在宁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深圳、北京和苏州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并于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和四川省设有子公司。同时，本集团在香港设有子公司。

按地区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以产生收入的分行及子公司所在地为基准划分。总资产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以分行及子公司所在地为基准划分为以下地区：

- “上海地区”指位于上海地区的总行和分支机构、闵行村镇、上银基金及上银瑞金；
-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指本行以下分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宁波、南京、杭州、苏州、衢江村镇及江宁村镇；
-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指本行以下分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深圳、上银香港及上银国际；
- “环渤海地区”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北京及天津；及
- “中西部地区”指本行以下分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成都及崇州村镇。

52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信息(续)

本集团

	营业收入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地区	17,501,190	13,890,996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3,963,723	4,235,142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1,866,930	1,325,240
环渤海地区	3,849,596	1,432,276
中西部地区	916,121	583,834
合计	28,097,560	21,467,488

	利润总额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地区	9,993,358	7,814,853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371,108)	1,832,255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1,048,847	792,493
环渤海地区	2,861,953	814,848
中西部地区	611,261	332,147
合计	14,144,311	11,586,596

	总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地区	643,286,339	646,155,902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298,843,179	157,551,723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142,493,251	112,050,705
环渤海地区	202,604,502	144,126,165
中西部地区	34,433,340	22,635,806
抵销	(134,208,414)	(104,797,888)
合计	1,187,452,197	977,722,413

52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信息(续)

本集团

	总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地区	571,762,144	595,588,283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298,664,909	154,650,915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139,684,775	111,144,372
环渤海地区	201,319,804	141,889,420
中西部地区	33,714,894	22,176,584
抵销	(132,053,290)	(104,047,149)
合计	1,113,093,236	921,402,425

	信贷承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地区	60,469,783	45,461,353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44,438,761	46,043,625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21,967,836	14,164,675
环渤海地区	23,743,946	24,610,058
中西部地区	11,444,738	7,302,187
合计	162,065,064	137,581,898

53 风险管理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董事会全权负责本集团风险体系的建立和监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审核和修订本集团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对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及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监督本集团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对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进行评价；定期对本集团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评估。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风险而设计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政策和流程。本集团风险分管副行长、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本集团定期评估风险管理政策和体系，并根据市场环境、产品以及服务的变化进行修订。通过培训和标准化及流程化管理，本集团目标在于建立一个架构清晰、流程规范的内部控制环境，明确每名职工的职务要求和职责。

本集团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 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委员会负责审议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的管理制度，评估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监控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识别管理制度的不足并研究解决方案等。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本集团风险管理工作，履行各项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并负责本集团总体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风险监控部负责监督本集团业务所面对各类风险的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授信审核部负责审核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信贷业务及其他指定重点信贷业务；本集团各业务部门负责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另外，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监督和审核。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其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信贷业务及债务工具投资等资金业务。

信贷业务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系统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并实施了系统的控制程序。经董事会批准，本集团会不断优化调整信贷审批流程，于流程上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控，明确贷款审批环节的职能及责任。风险分管副行长、首席风险官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各项职能工作，并领导相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及本集团经营方针，制定一定时期的信贷政策、管理体制和营销策略，分析信贷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状况，在权限内审批各项信贷业务。

对于客户提交的贷款申请，本集团信贷部门会进行独立审慎的贷前调查。贷前调查一般由客户经理负责，主要涉及收集客户资料、审阅信贷申请材料及编制信用调查报告。

本集团的贷款审查员主要依据客户经理递交的调查报告以及通过间接途径取得的客户和客户上下游企业及相关行业资料进行审查。贷款审查员完成全面审查工作后，会发出载有申请所涉及信贷风险评估的审查报告。

根据所授予信贷审批权限的不同，本集团各项贷款分别由经授权的审批人员或贷款审批委员会进行审批。这些经授权的审批人员及贷款审批委员会委员一般为来自于本集团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等业务部门的专业人士。这些专业人士独立于参与贷款调查的客户经理。

对于信贷业务，经业务部门审批通过的授信申请一般还须由授信审核部按照职权范围再次核准。授信审核部通过审查职权范围内的每份授信审批报告的合规情况及重点风险分析，决定是否核准信贷申请。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对于以抵押品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于审批贷款前进行抵押品估值，并随时监控抵押品估值的后续变动。对于第三方担保人，本集团通过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担保能力，决定其担保额度。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增加保证人。

签订信贷协议前，本集团贷款发放人员会审核信贷协议、信用发放条件及贷款使用的条件落实情况以及担保和其他放款手续的合规情况。贷款发放人员独立于贷款调查人员和贷款审批人员。

本集团采取多项贷后监控检查措施，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核查跟踪企业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自然人客户收入情况及担保物或担保人情况等。为确保本集团现行的贷款风险评级体系符合银监会相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贷款风险评级为每月一次。

本集团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贷款的信用风险。根据信用风险水平，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已减值贷款。通常当一项或多项客观迹象表明贷款会发生损失时，贷款会被分类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采用组合计提和单独计提的方法评估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资金业务

本集团的资金业务包括投资国债、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公司债券以及同业融资、同业投资和票据转贴现等业务，其信用风险主要由金融市场部根据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统执行管控。

本集团主要通过管理交易对手的信贷额度等手段管理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对国内外金融机构授信实施总额度控制，并按业务类别设立分项额度。此外本集团金融市场部亦会与其他部门密切合作，为资金业务建立综合风险监测机制。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及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48中披露。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存放金融机构/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投资	其他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4,147,966	-	-	-	-
减值损失准备	(2,926,086)	-	-	-	-
净额	1,221,880	-	-	-	-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583,204	-	-	-	-
减值损失准备	(551,755)	-	-	-	-
净额	31,449	-	-	-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257,647	-	-	-	-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9,500	-	-	-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3,287,147	-	-	-	-
减值损失准备	(444,517)	-	-	-	-
净额	2,842,630	-	-	-	-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476,503,160	109,134,388	62,320,803	383,050,638	7,889,147
减值损失准备	(8,404,756)	(13,695)	-	(453,642)	-
净额	468,098,404	109,120,693	62,320,803	382,596,996	7,889,147
账面价值	472,194,363	109,120,693	62,320,803	382,596,996	7,889,147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存放金融机构/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投资	其他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3,140,781	-	-	-	-
减值损失准备	(1,927,877)	-	-	-	-
净额	1,212,904	-	-	-	-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487,464	-	-	-	-
减值损失准备	(407,789)	-	-	-	-
净额	79,675	-	-	-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883,811	-	-	-	-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000	-	-	-	-
逾期6个月以上	229,000	-	-	-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2,119,811	-	-	-	-
减值损失准备	(167,916)	-	-	-	-
净额	1,951,895	-	-	-	-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435,740,339	88,066,575	33,136,500	285,625,203	8,736,591
减值损失准备	(8,031,206)	(5,105)	-	-	-
净额	427,709,133	88,061,470	33,136,500	285,625,203	8,736,591
账面价值	430,953,607	88,061,470	33,136,500	285,625,203	8,736,591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ii)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未逾期未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参照人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 A至AAA级	161,078,091	110,021,983
- 无评级	10,377,100	11,181,092
小计	171,455,191	121,203,075
减值损失准备	(13,695)	(5,105)
账面价值	171,441,496	121,197,970

(d) 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务工具投资评级参照人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 AAA级	24,886,899	23,820,304
- AA-至AA+级	11,065,657	12,232,941
- A-至A+级	211,446	-
- 低于A级	-	32,411
- 无评级	346,886,636	249,539,547
小计	383,050,638	285,625,203
减值损失准备	(453,642)	-
账面价值	382,596,996	285,625,203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整个流程。本集团根据银监会相关法规要求，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并全面评价市场风险管理。本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并监察市场风险管理状况，金融市场部负责本集团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资金业务市场风险的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集团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的管理，风险监控部负责独立监察及控制本集团市场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固有风险，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价值分析(以下简称“VaR”)、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和敏感性分析来管理该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的外汇自营性债券、外汇存拆放业务及其它外汇交易业务所产生的货币风险以及存贷款货币错配所产生的货币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为主，外汇敞口并不重大，本集团管理层按照限额密切监控风险敞口以进行货币风险管理。

本集团亦承担代客衍生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并通过与同业进行背对背交易对冲该风险。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对交易账户组合和银行账户组合的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监控管理。本集团风险监控手段包括通过风险价值分析、久期分析、缺口分析、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分析等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对金融市场部门设立了以头寸指标、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为主体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通过对新产品和复杂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审议程序确保新业务的市场风险被及早识别和评估。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交易账户 VaR 分析

交易账户组合包括汇率、利率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债券。VaR 历史模拟模型是本集团计量、监测交易账户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VaR 是一种用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本集团采用 99%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不超过 1%)和历史模拟法对交易账户的利率、汇率及商品价格计算风险价值，持有期为 1 天。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局限，例如：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在 1 个交易日的持有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但在市场流动性长时期不足的情况下，1 个交易日的持有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9%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准以上可能引起的亏损。在所用的模型内，有 1%机会可能亏损超过 VaR；
- VaR 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
- 历史资料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的基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特别是例外事项；及
- VaR 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的持仓情况以及市价波动性。如果市价波动性下降，未改变的仓盘的 VaR 将会减少，反之亦然。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期间，本集团交易账户的合计 VaR 状况概述如下：

本集团

	年末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2014 年	21,895	19,437	39,259	6,085
2013 年	29,885	18,109	30,260	7,822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交易账户 VaR 分析(续)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户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账户市值的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b) 利率风险敞口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各项指标判断未来利率走势，同时结合本集团资金成本、资本充足率、存贷款的增长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本集团资金变动趋势，以研究本集团对利率风险的承受力。

本集团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资产组合的目的在于通过资产多样化来分散风险、提高盈利。

目前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利率政策变动风险和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错配带来的风险。本集团针对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i) 预期利率走势，密切关注政策动态以全面识别利率风险，力争为利率风险限额的确定和风险敞口的调节提供决策依据；

(ii) 通过设定风险指标值来约束投资交易行为，并定期进行评估；

(iii) 及时根据市场预期调整投资组合或融资结构；

(iv) 建立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授权体系；及

(v) 推进资产负债管理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综合运用各类工具调节利率风险敞口。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敞口(续)

下表列示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86,002	137,097,725	-	-	-	139,983,7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342,071	73,573,158	27,980,364	7,225,100	-	109,120,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1,220,803	-	1,100,000	-	62,320,803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i)	-	347,687,473	117,803,356	5,595,946	1,107,588	472,194,363
投资(附注ii)	1,242,938	55,394,416	130,470,582	161,644,247	35,087,751	383,839,934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	-	-	-	20,000
其他金融资产	7,889,147	-	-	-	-	7,889,147
金融资产合计	12,380,158	674,973,575	276,254,302	175,565,293	36,195,339	1,175,368,66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0,300)	-	-	-	(40,3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	(217,327,669)	(64,357,177)	(2,162,255)	-	(283,847,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3,763)	-	-	-	(53,7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943,000)	-	-	-	(43,943,000)
吸收存款	-	(438,015,567)	(164,146,998)	(119,597,744)	(2,857,819)	(724,618,1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9,909,243)	(8,559,636)	-	(9,991,341)	(38,460,220)
其他金融负债	(17,452,518)	-	-	-	-	(17,452,518)
金融负债合计	(17,452,518)	(719,289,542)	(237,063,811)	(121,759,999)	(12,849,160)	(1,108,415,030)
	(5,072,360)	(44,315,967)	39,190,491	53,805,294	23,346,179	66,953,637

5-1-1-159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16,290	119,292,709	-	-	-	121,608,9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306,796	63,652,427	18,504,247	5,598,000	-	88,061,4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1,236,500	800,000	1,100,000	-	33,136,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i)	-	335,096,332	92,343,457	2,837,787	676,031	430,953,607
投资(附注ii)	747,684	45,241,327	47,956,886	163,649,916	28,777,074	286,372,887
其他金融资产	7,214,606	-	-	-	-	7,214,606
金融资产合计	10,585,376	594,519,295	159,604,590	173,185,703	29,453,105	967,348,06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4,500)	(100,000)	-	-	(114,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	(211,204,992)	(7,052,277)	-	-	(218,257,2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6,954,810)	-	-	-	(46,954,810)
吸收存款	-	(379,315,272)	(154,626,326)	(87,676,169)	(4,394,838)	(626,012,6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230,000)	-	(9,990,251)	(12,220,251)
其他金融负债	(14,751,456)	-	-	-	-	(14,751,456)
金融负债合计	(14,751,456)	(637,489,574)	(164,008,603)	(87,676,169)	(14,385,089)	(918,310,891)
	(4,166,080)	(42,970,279)	(4,404,013)	85,509,534	15,068,016	49,037,178

(i) 以上列示为3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0.95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43亿元)。上述逾期金额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及以上。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5-1-1-160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价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基点)		
+100	466,611	608,728
−100	(466,611)	(608,728)

	权益敏感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基点)		
+100	(1,261,653)	(875,644)
−100	1,347,793	938,179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反映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ii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所吸收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及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货币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欧元与日元，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日常资金交易业务造成的交易性外汇敞口风险及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以及吸收存款等。

交易性汇率风险包括代客外汇买卖及其平盘交易和自营短期外汇买卖业务形成的汇率风险。本集团交易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是通过交易限额(包括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来控制。本集团每季度还通过压力测试对交易性汇率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个人外汇买卖业务运行在自动成交平台上，本集团个人外汇买卖的交易敞口可以实时监控。本集团的交易处理和风险管理系统对各类交易形成的交易性汇率敞口可以实时计量和监控。另外，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汇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货币远期及货币利率互换)管理其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货币风险(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227,295	1,713,772	42,660	139,983,7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102,559,776	6,063,537	497,380	109,120,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320,803	-	-	62,320,8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1,729,997	29,193,708	1,270,658	472,194,363
投资(附注i)	370,313,181	13,447,924	78,829	383,839,934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	-	20,000
其他金融资产	7,372,818	457,469	58,860	7,889,147
金融资产合计	1,122,543,870	50,876,410	1,948,387	1,175,368,66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300)	-	-	(40,3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260,507,945)	(23,076,169)	(262,987)	(283,847,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763)	-	-	(53,7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943,000)	-	-	(43,943,000)
吸收存款	(691,585,193)	(30,582,585)	(2,450,350)	(724,618,1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129,410)	(330,810)	-	(38,460,220)
其他金融负债	(17,058,820)	(328,146)	(65,552)	(17,452,518)
金融负债合计	(1,051,318,431)	(54,317,710)	(2,778,889)	(1,108,415,030)
净头寸	71,225,439	(3,441,300)	(830,502)	66,953,637
信贷承诺	152,198,311	8,666,450	1,200,303	162,065,064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净额	(5,471,167)	5,781,710	(358,956)	(48,413)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货币风险(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207,803	1,359,891	41,305	121,608,9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80,674,621	5,892,912	1,493,937	88,061,4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136,500	-	-	33,136,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4,988,873	25,272,801	691,933	430,953,607
投资(附注i)	286,340,476	32,411	-	286,372,887
其他金融资产	7,005,430	201,645	7,531	7,214,606
金融资产合计	932,353,703	32,759,660	2,234,706	967,348,06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4,500)	-	-	(114,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205,617,618)	(9,895,756)	(2,743,895)	(218,257,2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954,810)	-	-	(46,954,810)
吸收存款	(602,825,161)	(22,306,775)	(880,669)	(626,012,6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220,251)	-	-	(12,220,251)
其他金融负债	(14,039,230)	(701,258)	(10,968)	(14,751,456)
金融负债合计	(881,771,570)	(32,903,789)	(3,635,532)	(918,310,891)
净头寸	50,582,133	(144,129)	(1,400,826)	49,037,178
信贷承诺	127,803,307	8,639,874	1,138,717	137,581,898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净额	(3,773,551)	3,511,355	340,659	78,463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货币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1,393	2,860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1,393)	(2,860)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价(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iv)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

(v)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vi)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及

(vii)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集团及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3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实行自上而下，逐级管理的流动性管理原则。在总行层面，实施流动性管理的是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决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和按月监测流动性指标；计划财务部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下达各项流动性指标，并按月进行监测；金融市场部通过流动性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货币市场的操作，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以确保全行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流动性的风险管理，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总体战略、政策、流程和指标。

本外币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措施是：紧盯市场，每日切实匡算头寸，保持全行兑付充足；持续监控总分行备付金比例和本行现金等流动性资产与生息资产的结构变化，确保满足本行流动性的需求；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夯实负债业务基础，提高核心负债依存度，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健全信贷风险管理；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及早识别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

53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354,152	24,629,575	-	-	-	-	-	139,983,7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	3,327,970	57,481,616	13,105,643	27,980,364	7,225,100	-	109,120,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9,233,164	1,987,639	-	1,100,000	-	62,320,8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095,312	31,272,604	66,300,490	183,376,395	120,132,888	67,016,674	472,194,363
投资(附注i)	674,987	7,990,840	14,407,326	28,279,606	125,104,849	162,857,068	44,525,258	383,839,934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	-	-	-	-	-	2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618,553	1,738,787	1,460,139	3,314,336	597,924	159,408	7,889,147
金融资产合计	116,049,139	40,662,250	164,133,497	111,133,517	339,775,944	291,912,980	111,701,340	1,175,368,66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0,300)	-	-	-	(40,3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	(43,671,129)	(130,352,801)	(43,303,739)	(64,357,177)	(2,162,255)	-	(283,847,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3,763)	-	-	-	-	(53,7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1,983,000)	(1,960,000)	-	-	-	(43,943,000)
吸收存款	-	(110,453,314)	(259,874,727)	(67,687,526)	(164,146,998)	(119,597,744)	(2,857,819)	(724,618,1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9,577,474)	(10,331,769)	(8,559,636)	-	(9,991,341)	(38,460,220)
其他金融负债	-	(4,497,747)	(1,939,915)	(1,346,801)	(6,970,407)	(2,697,625)	(23)	(17,452,518)
金融负债合计	-	(158,622,190)	(443,781,680)	(124,670,135)	(244,034,218)	(124,457,624)	(12,849,183)	(1,108,415,030)
净头寸	116,049,139	(117,959,940)	(279,648,183)	(13,536,618)	95,741,726	167,455,356	98,852,157	66,953,637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	-	16,485,575	25,535,927	78,641,770	18,518,412	200,000	139,381,684

5-1-167

53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086,514	18,522,485	-	-	-	-	-	121,608,9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	1,555,632	49,344,089	13,059,502	18,504,247	5,598,000	-	88,061,4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1,236,500	-	800,000	1,100,000	-	33,136,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243,526	39,046,021	51,836,056	157,767,584	99,360,524	79,699,896	430,953,607
投资(附注i)	747,684	7,281,279	13,355,112	21,008,241	48,564,161	164,403,101	31,013,309	286,372,887
其他金融资产	-	872,619	708,000	873,346	4,186,014	574,627	-	7,214,606
金融资产合计	103,834,198	31,475,541	133,689,722	86,777,145	229,822,006	271,036,252	110,713,205	967,348,06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500)	-	(100,000)	-	-	(114,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	(37,285,561)	(45,530,742)	(77,714,298)	(57,726,668)	-	-	(218,257,2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5,013,910)	(11,940,900)	-	-	-	(46,954,810)
吸收存款	-	(272,431,177)	(48,241,695)	(58,642,400)	(154,626,326)	(87,676,169)	(4,394,838)	(626,012,6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	-	(2,230,000)	-	(9,990,251)	(12,220,251)
其他金融负债	-	(6,706,661)	(1,629,283)	(1,974,264)	(2,734,066)	(1,537,970)	(169,212)	(14,751,456)
金融负债合计	-	(316,423,399)	(130,430,130)	(150,271,862)	(217,417,060)	(89,214,139)	(14,554,301)	(918,310,891)
净头寸	103,834,198	(284,947,858)	3,259,592	(63,494,717)	12,404,946	181,822,113	96,158,904	49,037,178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	-	14,335,288	15,993,205	34,805,803	22,411,031	-	87,545,327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53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负债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300)	(40,453)	-	-	-	(40,453)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283,847,101)	(287,299,788)	-	(43,671,129)	(130,922,158)	(43,847,503)	(66,522,986)	(2,336,0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763)	(53,763)	-	-	(53,76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943,000)	(44,080,597)	-	-	(42,099,619)	(1,980,978)	-	-	-
吸收存款	(724,618,128)	(747,825,465)	-	(110,453,443)	(259,936,605)	(68,085,896)	(167,564,199)	(132,799,226)	(8,986,096)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460,220)	(45,922,926)	-	-	(9,600,000)	(10,400,000)	(9,282,926)	(3,205,000)	(13,435,000)
其他金融负债	(4,376,755)	(4,376,755)	-	(4,111,320)	-	-	(227,810)	(37,625)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095,339,267)	(1,129,599,747)	-	(158,235,892)	(442,612,145)	(124,354,830)	(243,597,921)	(138,377,863)	(22,421,096)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全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合计		43,982,671	-	-	11,317,247	10,140,358	22,493,405	31,661	-
-现金流出合计		(43,344,649)	-	-	(11,034,925)	(9,805,318)	(22,472,776)	(31,630)	-
以净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601	-	-	296	(1,527)	653	1,186	(7)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638,623	-	-	282,618	333,513	21,282	1,217	(7)
信贷承诺		162,065,064	-	30,808,214	10,987,057	34,400,748	52,991,188	28,583,543	4,294,314

5-1-1-169

53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4,500)	(117,136)	-	-	(14,831)	(963)	(101,34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218,257,269)	(224,197,838)	-	(37,285,561)	(46,669,503)	(79,474,878)	(60,767,89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954,810)	(47,196,948)	-	-	(35,115,539)	(12,081,409)	-	-	-
吸收存款	(626,012,605)	(640,573,385)	-	(272,431,625)	(48,280,421)	(58,966,681)	(158,009,932)	(97,441,836)	(5,442,89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220,251)	(20,069,106)	-	-	-	-	(2,876,606)	(3,205,000)	(13,987,500)
其他金融负债	(3,063,461)	(3,063,461)	-	(3,063,461)	-	-	-	-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906,622,896)	(935,217,874)	-	(312,780,647)	(130,080,294)	(150,523,931)	(221,755,776)	(100,646,836)	(19,430,390)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全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合计		44,987,948	-	-	13,922,287	13,028,990	16,158,134	1,878,537	-
-现金流出合计		(45,020,377)	-	-	(13,948,907)	(13,028,002)	(16,165,302)	(1,878,166)	-
以净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3,331	-	-	774	1,478	8,964	(7,885)	-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29,098)	-	-	(25,846)	2,466	1,796	(7,514)	-
信贷承诺		137,581,898	-	25,954,340	11,918,653	25,929,025	43,290,453	25,542,798	4,946,629

53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或无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员工或信息系统相关因素及外界事件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面对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财产损坏、营业中断或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交易执行、交割及业务流程等相关的问题。本集团基于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操作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本集团以此识别并监控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固有操作风险。

每个业务部门负责设计和执行操作风险的相关控制。同时，本集团在以下方面制订了相关规定以辅助操作风险的管理：

- 对于包括交易的独立授权等其他适当权责分离的要求；
- 对于交易的对账和监督的要求；
- 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和其他法律要求；
- 控制及流程的记录；
- 对于定期分析所面临的操作风险、控制的充分性及处理已辨识风险流程的要求；
- 对于上报操作损失和提出相关补救措施的要求；
- 制定应急计划的要求；
- 培训和职业化发展的机制；
- 道德标准和商业标准；及
- 包括保险等有效的风险转移措施。

53 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于2013年1月1日前，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4%。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计算结果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资本分配

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最大化是厘定资本如何分配于本集团内部特定业务或活动的主要准则。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和分配的政策由董事会定期审核。

每项业务或活动所获配的资本额主要是基于监管资本确定，但在某些情况下，监管规定并不能充分反映各种活动所附带的不同风险。在此情况下，资本需求可以根据不同业务的风险特征进行调整，分配资本于特定业务与活动的流程由计划财务部管理。

53 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8%	9.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8%	9.30%
资本充足率	12.57%	11.94%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 股本	4,704,000	4,234,000
-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6,417,667	9,333,062
- 盈余公积	15,024,987	12,219,381
- 一般风险准备	12,865,468	10,485,917
- 未分配利润	24,942,914	19,683,093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68,800	307,671
- 其他(附注i)	15,305	(620)
总核心一级资本	74,239,141	56,262,504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579)	(1,579)
-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19,107)	(253,702)
-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4,81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3,918,455	56,002,412
其他一级资本(附注ii)	4,805	2,073
一级资本净额	73,923,260	56,004,485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8,000,000	9,0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595,944	6,906,543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7,850	13,799
资本净额	89,537,054	71,924,82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712,422,729	602,375,849

53 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续)

(i) 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其他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i)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不重大。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	7,422,889	-	7,422,889
- 权益工具投资	256,775	-	311,176	567,951
衍生金融资产	-	407,193	-	407,1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	62,290,899	23,085,837	85,376,736
- 权益工具投资	82,667	62,490	465,503	610,6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39,442	70,183,471	23,862,516	94,385,429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49,755)	-	(349,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	(53,763)	-	(53,76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403,518)	-	(403,518)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	7,281,279	-	7,281,279
衍生金融资产	-	1,030,555	-	1,030,5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	43,695,909	10,495,157	54,191,066
- 权益工具投资	45,060	-	638,297	683,357
金融资产合计	45,060	52,007,743	11,133,454	63,186,257
衍生金融负债	-	1,059,420	-	1,059,420

(b)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报价的，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c)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及存单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卖空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根据相关证券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来确定。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外汇远期和掉期、货币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商品远期和掉期的公允价值采用对合约未来预期的应收及应付金额折现并计算合约净现值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为相应货币的市场利率曲线，汇率和商品价格采用相关交易所的系统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性投资主要为投资基金，其公允价值参照在活跃市场上持有金融资产或承担金融负债的报价调整后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报价的，参照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调整后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l) 公允价值计量(续)

(d)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流通受限的上市公司权益工具	311,176	市价折扣法	流动性折现	[-5 天，+5 天]
债权投资计划	15,570,86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5.43%，6.56%]
理财产品	5,524,44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4.63%，5.98%]
资产支持证券	1,990,52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48%，6.74%]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65,503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现	20%

本集团权益性投资包括流通受限的上市公司权益工具和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本集团采用同一上市公司同类流通股票交易价格确定流通受限的上市公司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对其流动性进行折价调整。本集团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来确定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对其进行流动性折价调整。上述模型中的流动性折价调整均为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本集团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d)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资产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	104,986	-	206,190	-	311,176	104,9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10,495,157	194,372	-	37,848,703	(25,452,395)	23,085,837	-
- 权益工具投资	638,297	-	(172,794)	-	-	465,503	-
合计	11,133,454	299,358	(172,794)	38,054,893	(25,452,395)	23,862,516	104,986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d)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年初余额	15,067,902
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7,350
购买	60,147,677
结算	(64,289,475)
年末余额	11,133,454

衍生金融负债

	2013 年
年初余额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	-
年末余额	-
上述计入当年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与年末资产或负债相关的部分	-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d)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注: 上述本集团于2014年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的利得或损失	利息收入	194,372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986
合计		299,35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2,794)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来确定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对其进行流动性折价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流动性呈负相关关系。于2014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流动性折价每增加或减少5%,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分别减少或增加人民币2,205万元。

本集团采用同一上市公司同类流通股票交易价格确定流通受限的上市公司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对其流动性进行折价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流动性折价呈负相关关系。于2014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流动性折价每增加或减少5%,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分别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75万元和人民币187万元。

本集团债权投资计划、他行理财产品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是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所使用的折现率已经根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3)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76,697,424	-	76,697,424	76,004,6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88,749	210,412,541	213,801,290	213,792,687
合计	80,086,173	210,412,541	290,498,714	289,797,37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125,050	-	38,125,050	38,460,220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a)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债券投资和已发行债务证券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b) 除债券投资外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因此本集团对该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估算，所采用的折现率为本集团根据报告期末相关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信用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曲线。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71,088,702	74,093,3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052,024	150,059,488
金融资产合计	221,140,726	224,152,85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135,685	12,220,251

55 上年比较数字

如附注 3 所述，本集团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按规定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序号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4,704,000	
2	留存收益	52,833,369	
2a	盈余公积	15,024,987	
2b	一般风险准备	12,865,468	
2c	未分配利润	24,942,914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6,432,972	
3a	资本公积	16,417,667	
3b	其他	15,305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68,800	g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74,239,141	

1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579	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19,107	b-c-d-e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20,686	
29	核心一级资本	73,918,455	

1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代码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31	其中：权益部分	-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805	h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4,805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4,805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73,923,260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8,000,000	f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8,000,00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7,850	i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7,595,944	a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5,613,794	

1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15,613,794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89,537,054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712,422,729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8%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8%	
63	资本充足率	12.57%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17,810,568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17,810,568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5.38%	

1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代码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856,995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0,000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534,762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2,327,114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7,595,944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78,700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8,000,00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1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布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9,984	139,9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150	71,150
拆出资金	37,971	37,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91	7,991
衍生金融资产	407	4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321	62,321
应收利息	6,925	6,7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2,194	472,1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052	86,0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76,005	76,0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3,792	213,792
长期股权投资	20	20
固定资产	4,414	4,414
无形资产	533	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8	2,534
其他资产	5,145	5,570
资产总计	1,187,452	1,187,058

1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布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	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9,647	260,554
拆入资金	24,200	24,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	(1)
衍生金融负债	350	6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943	43,943
吸收存款	724,618	723,759
应付职工薪酬	1,661	1,661
应交税费	2,044	2,044
应付利息	12,726	12,726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460	38,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14
其他负债	5,336	4,636
负债合计	1,113,093	1,112,532
股东权益		
股本	4,704	4,704
资本公积	15,689	15,689
盈余公积	15,025	15,025
一般风险准备	12,865	12,865
未分配利润	24,943	25,110
其他综合收益	744	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970	74,137
少数股东权益	389	389
股东权益合计	74,359	74,52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87,452	1,187,058

1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代码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2,194,36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484,521,477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2,327,114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7,595,944	a
无形资产	532,652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1,177	c
其中：商誉	1,579	d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789	e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460,220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8,000,000	f
少数股东权益	388,620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268,800	g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4,805	h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17,850	i

1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股本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不适用	1120003	1120004	122002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股本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4,704	2,000	2,000	4,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4,704	2,500	2,500	5,000
会计处理	股本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不适用	2011年5月20日	2011年5月20日	2012年12月5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1年5月24日	2026年5月24日	2027年12月7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6日，5,000

1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股本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分红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5.60%	5.80%	5.35%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是否减记	不适用	否	否	否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在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与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位	在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与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位	在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与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是	是	是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编号:1 03320990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493826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7 月 0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你单位原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号为110000450210477于2015年11月24日换发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99649382G。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有关规定，本市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上述市场主体在办理行政审批、银行开户、物权登记、招投标等各类相关事务时，各相关部门不再要求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

特此证明

2015年11月24日

证书序号：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5-1-195

5-1-19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石海云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76121036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036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二 年 /y 十二 月 /m 二十八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二〇〇三 年 /y 四 月 /m 三〇 日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4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3年 4月 3 06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年 4月 30日
y m d

9

5-1-20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18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石海云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78121036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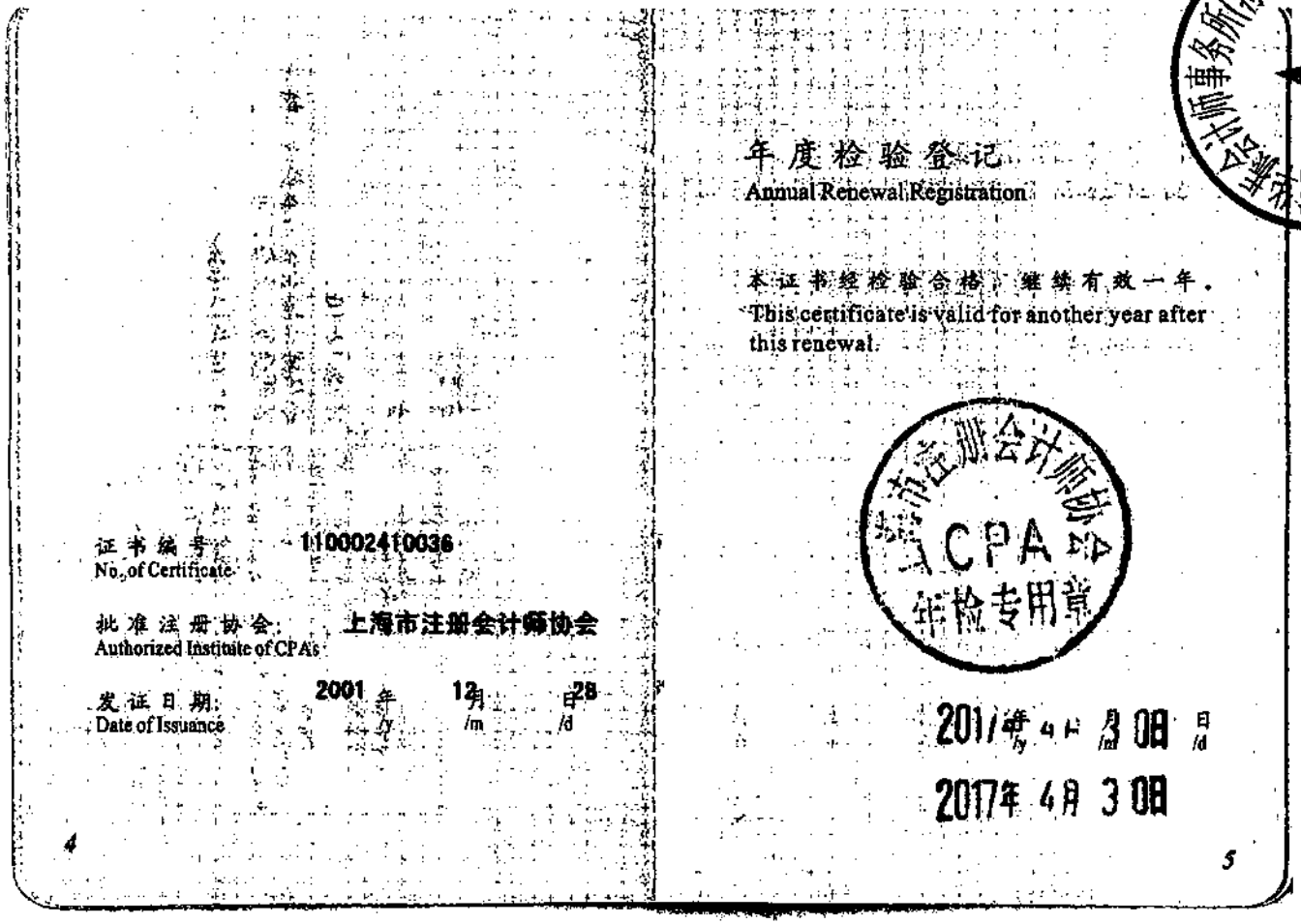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10002410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7 年 4 月 30 日
/y /m /d

2017年 4月 30日

5

5-1-1-20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思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9-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219730924005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证书编号: 3100008222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 十二 /y 十九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1年 4月 30日
/y /m /d

5

中立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3日

5-1-1-2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30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十 月 2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思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9-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2197309240035X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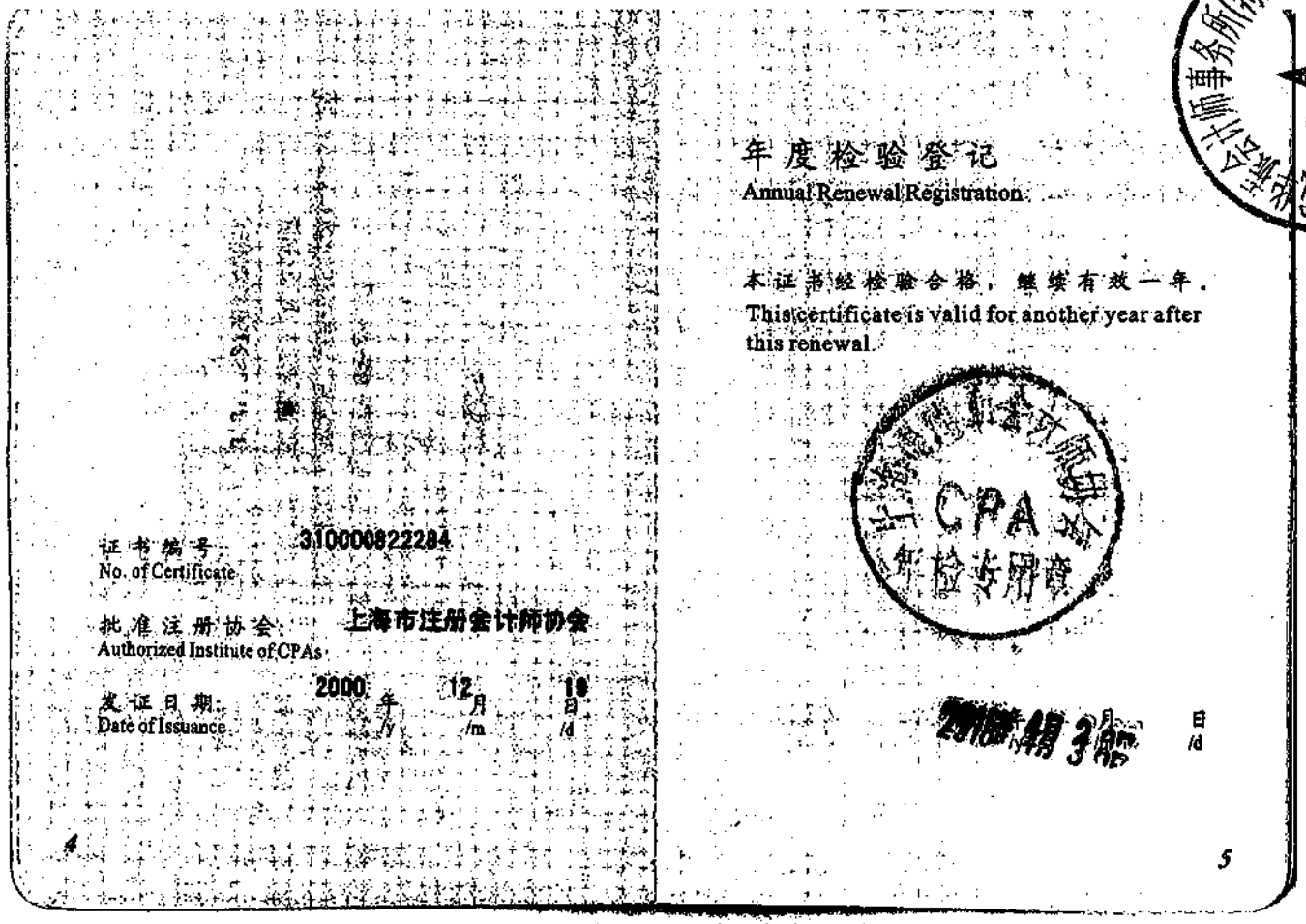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222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y 12 月 /m 18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专用章

2018 年 3 月 日

5

5-1-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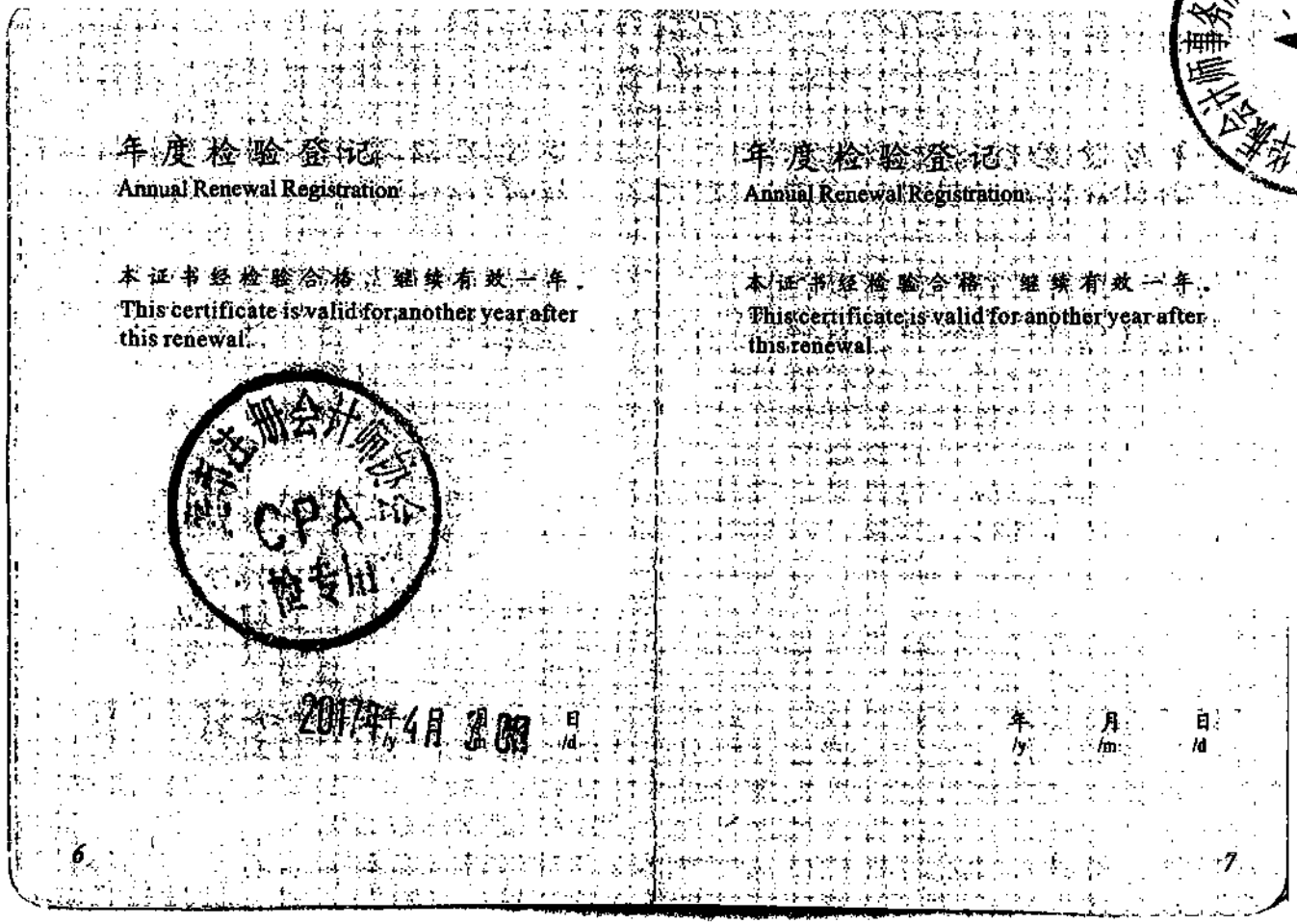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 [illegible]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5-1-1-211

以下第 1 页至第 213 页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签名：

鉴证日期：2017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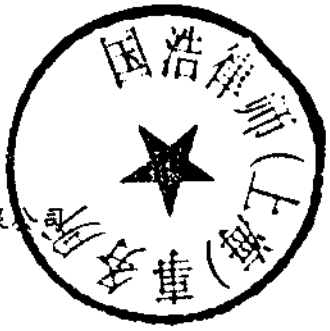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058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registered under the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组织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KPMG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058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陈惠杰

中国 北京

日期：2016年 2月 2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144,057,981	139,983,727	143,714,062	139,588,7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46,177,630	71,149,790	37,620,267	70,882,805
拆出资金	7	72,167,765	37,970,903	64,390,574	34,526,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4,614,198	7,990,840	4,090,677	7,422,889
衍生金融资产	9	691,278	407,193	690,570	405,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51,042,679	62,320,803	34,621,874	62,314,703
应收利息	11	6,053,138	6,925,095	5,972,741	6,875,2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521,365,247	472,194,363	512,299,199	467,050,3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63,955,288	86,051,723	162,373,238	85,822,5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19,953,781	76,004,684	119,953,781	76,004,6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301,803,291	213,792,687	328,394,287	213,792,687
长期股权投资	16	18,424	20,000	2,155,124	2,155,124
固定资产	17	4,172,874	4,414,499	4,076,639	4,314,269
无形资产	18	579,911	532,652	566,880	519,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3,504,320	2,547,521	3,490,782	2,540,470
其他资产	20	8,982,682	5,145,717	8,779,597	4,980,450
资产总计		1,449,140,487	1,187,452,197	1,433,190,292	1,179,196,422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7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03,791	40,300	6,3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	331,338,780	259,647,368	331,517,277	259,906,588
拆入资金	23	30,229,746	24,199,733	28,626,690	22,776,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	11,243	53,763	11,243	53,763
衍生金融负债	9	525,404	349,755	524,843	346,3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47,464,947	43,943,000	46,426,197	43,943,000
吸收存款	26	792,679,886	724,618,128	783,491,322	718,914,212
应付职工薪酬	27	2,046,976	1,661,008	1,945,313	1,634,070
应交税费	28	2,857,287	2,043,915	2,800,788	2,033,116
应付利息	29	14,766,539	12,726,008	14,706,383	12,682,784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	123,939,757	38,460,220	121,305,255	38,129,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51,360	13,548	-	-
其他负债	31	3,990,996	5,336,490	3,763,403	4,939,470
负债合计		1,356,306,092	1,113,093,236	1,341,418,714	1,105,358,884
股东权益					
股本	32	5,404,000	4,704,000	5,404,000	4,704,000
资本公积	33	20,392,698	15,688,710	20,392,698	15,688,710
其他综合收益	34	1,887,024	744,262	1,638,773	727,862
盈余公积	35	18,402,914	15,024,987	18,402,914	15,024,987
一般风险准备	36	16,668,113	12,865,468	16,600,000	12,830,000
未分配利润	37	29,635,749	24,942,914	29,333,193	24,861,97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92,390,498	73,970,341	91,771,578	73,837,538
少数股东权益		443,897	388,620	-	-
股东权益合计		92,834,395	74,358,961	91,771,578	73,837,53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49,140,487	1,187,452,197	1,433,190,292	1,179,196,42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2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施红敏	周宁
董事长、行长	首席财务官	计财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7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61,446,111	55,890,497	60,956,565	55,563,329
利息支出		(34,764,186)	(32,416,219)	(34,555,262)	(32,245,060)
利息净收入	38	26,681,925	23,474,278	26,401,303	23,318,2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83,551	4,128,682	5,539,843	4,074,7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5,123)	(181,437)	(271,070)	(181,0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5,508,428	3,947,245	5,268,773	3,893,700
投资净收益/(损失)	40	1,439,521	51,358	1,059,853	(23,65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41	(352,429)	381,140	(254,551)	276,844
汇兑净(损失)/收益		(200,680)	182,792	(145,614)	212,252
其他业务收入		82,365	60,747	81,166	59,879
营业收入		33,159,130	28,097,560	32,410,930	27,737,2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6,428)	(1,685,044)	(1,750,610)	(1,678,325)
业务及管理费	42	(7,622,511)	(7,039,915)	(7,326,534)	(6,875,443)
资产减值损失	43	(7,834,437)	(5,288,571)	(7,787,726)	(5,253,253)
其他业务支出		(17,539)	(15,433)	(17,344)	(15,303)
营业支出		(17,240,915)	(14,028,963)	(16,882,214)	(13,822,324)
营业利润		15,918,215	14,068,597	15,528,716	13,914,963
加：营业外收入		188,317	119,725	174,414	94,789
减：营业外支出		(55,005)	(44,011)	(53,404)	(43,767)
利润总额		16,051,527	14,144,311	15,649,726	13,965,985
减：所得税费用	44	(3,008,385)	(2,744,597)	(2,901,625)	(2,706,229)
净利润		13,043,142	11,399,714	12,748,101	11,259,756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7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13,043,142	11,399,714	12,748,101	11,259,75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002,367	11,376,458	12,748,101	11,259,756
少数股东损益		40,775	23,256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0,723	1,359,593	910,911	1,359,24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2,039	15,92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02	209	-	-
综合收益总额		14,200,406	12,775,441	13,659,012	12,619,00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45,129	12,751,976	13,659,012	12,619,0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77	23,465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施红敏	周宁	(公司盖章)
董事长、行长	首席财务官	计财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6,797,055	1,384,588	6,833,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269,107	-	3,324,499	14,7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685,397	3,973,203	3,685,39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362,495	-	6,3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1,691,412	63,960,685	71,610,689	63,842,54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994,448	1,501,792	5,815,022	181,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增加额	-	53,763	-	53,7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521,947	-	2,483,197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68,061,758	98,605,523	64,577,110	95,690,794
收取的利息	38,208,912	36,982,686	36,035,270	36,696,721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5,856,104	4,212,793	5,612,396	4,158,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376	1,383,957	1,752,920	1,043,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89,559	217,183,651	202,868,894	212,200,469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2015年	本集团 2014年	本行 2015年	本行 2014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3,480,872)	(12,267,638)	(2,571,224)	(12,383,8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6,669,179)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007,137)	(8,736,426)	(17,816,838)	(7,040,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46,79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447,602)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7,253,615)	(46,873,638)	(53,295,102)	(43,837,1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74,200)	-	(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减少额		(42,520)	-	(42,52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3,011,810)	-	(3,011,810)
支付的利息		(28,871,487)	(29,677,779)	(28,713,686)	(29,533,220)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275,123)	(181,437)	(271,070)	(181,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1,957)	(3,902,401)	(4,061,767)	(3,824,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1,537)	(4,665,658)	(5,137,137)	(4,625,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5,453)	(1,304,595)	(6,975,858)	(1,191,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46,482)	(111,142,378)	(118,885,202)	(105,729,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	60,143,077	106,041,273	83,983,692	106,470,817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7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4,790,988	376,840,641	1,686,502,046	376,972,4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99,655	17,284,121	23,574,185	17,269,140
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587	8,914	2,587	8,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993,150	394,133,676	1,710,078,818	394,250,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1,076,490)	(472,231,973)	(1,918,183,694)	(473,649,938)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4,615)	(839,840)	(1,729,286)	(818,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831,105)	(473,071,813)	(1,919,912,980)	(474,468,13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37,955)	(78,938,137)	(209,834,162)	(80,217,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3,988	6,195,012	5,403,988	6,195,012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45,728,895	45,930,170	243,118,709	45,600,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132,883	52,125,182	248,522,697	51,795,339
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163,566,583)	(19,929,339)	(163,210,000)	(19,929,339)
偿付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584,800)	(401,869)	(550,841)	(402,836)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098,602)	(946,340)	(1,098,602)	(946,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49,985)	(21,277,548)	(164,859,443)	(21,278,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82,898	30,847,634	83,663,254	30,516,824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786	102,250	192,917	88,9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6(2)	(39,582,194)	58,053,020	(41,994,299)	56,858,9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654,175	83,601,155	139,794,029	82,935,03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	102,071,981	141,654,175	97,799,730	139,794,02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施红敏	周宁	(公司盖章)
董事长、行长	首席财务官	计财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附注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04,000	15,688,710	744,262	15,024,987	12,865,468	24,942,914	73,970,341	388,620	74,358,961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142,762	-	-	13,002,367	14,145,129	55,277	14,200,406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	326,131	5,077,857	-	-	-	-	5,403,988	-	5,403,988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5	-	-	-	3,377,927	-	(3,377,927)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3,802,645	(3,802,645)	-	-	-
- 对股东的分配	37	-	-	-	-	-	(1,128,960)	(1,128,960)	-	(1,128,960)
4.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	373,869	(373,869)	-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4,000	20,392,698	1,887,024	18,402,914	16,668,113	29,635,749	92,390,498	443,897	92,834,395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1-2-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行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04,000	15,688,710	727,862	15,024,987	12,830,000	24,861,979	73,837,538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910,911	-	-	12,748,101	13,659,012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	326,131	5,077,857	-	-	-	-	5,403,988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5	-	-	-	3,377,927	-	(3,377,92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3,770,000	(3,770,000)	-
- 对股东的分配	37	-	-	-	-	-	(1,128,960)	(1,128,960)
4.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	373,869	(373,869)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4,000	20,392,698	1,638,773	18,402,914	16,600,000	29,333,193	91,771,57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施红敏	周宁	(公司盖章)
董事长、行长	首席财务官	计财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附注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34,000	9,963,698	(631,256)	12,219,381	10,485,917	19,683,093	55,954,833	365,155	56,319,988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375,518	-	-	11,376,458	12,751,976	23,465	12,775,441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	-	6,195,012	-	-	-	-	6,195,012	-	6,195,012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5	-	-	-	2,805,606	-	(2,805,606)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2,379,551	(2,379,551)	-	-	-
- 对股东的分配	37	-	-	-	-	-	(931,480)	(931,480)	-	(931,480)
4.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	470,000	(470,000)	-	-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04,000	15,688,710	744,262	15,024,987	12,865,468	24,942,914	73,970,341	388,620	74,358,961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1-2-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行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34,000	9,963,698	(631,383)	12,239,381	10,480,000	19,689,309	55,955,005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359,245	-	-	11,259,756	12,619,001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	-	6,195,012	-	-	-	-	6,195,012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5	-	-	-	2,805,606	-	(2,805,60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2,350,000	(2,350,000)	-
- 对股东的分配	37	-	-	-	-	-	(931,480)	(931,480)
4.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	470,000	(470,000)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04,000	15,688,710	727,862	15,024,987	12,830,000	24,861,979	73,837,53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董事长、行长

施红敏
首席财务官

周宁
计财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1-2-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银行基本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城市合作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或“上海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批准于1996年1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139H2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注册3100004001385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1998年7月16日，本行获得人行批准，由上海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1999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人行上海分行《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上海银复[1999]722号)批准，本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6亿元增加到人民币20亿元。本行以每股人民币2.12元的价格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3.94亿股普通股。

于2001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人行上海分行《关于上海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上海银复[2001]436号)批准，本行以每股人民币2.49元的价格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6亿股普通股，本行的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0亿元增加到人民币26亿元。

于2010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62号)批准，本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亿元增加到人民币29亿元。本行以每股人民币12.43元的价格定向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3亿股普通股。

于2010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0]188号)批准，本行将人民币13.34亿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股转增0.46股，转增股份数量为13.34亿股)，本行的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9亿元增加到人民币42.34亿元。

于2013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3]833号)批复，本行以每股人民币13.90元的价格定向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4.70亿股普通股。本行于2014年2月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34亿元相应增加到人民币47.04亿元。

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第一期认购安排及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 [2014] 908 号)及《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第二期认购安排的批复》(沪银监复 [2015] 339 号) 批复，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16.57 元的价格于 2014 年及 2015 年分两期定向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7 亿股普通股。本行于 2015 年 6 月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04 亿元相应增加到人民币 54.04 亿元。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以下简称“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下简称“澳门”) 及台湾；中国境外指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子公司 (以下合称“本集团”) 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行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行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 3(3) 进行了折算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3(11)）；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3(7)(b)）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集团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无法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以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参见附注 3(18)）确认的预计负债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v)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或
(v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超过50%）或非暂时性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持续12个月)等。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该抵押品的成本。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及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及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及应收款项，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使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如个别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集团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 *贷款及应收款项核销和减值损失转回*

  贷款及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将对该等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 *重组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重组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本集团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集团将重组贷款及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该重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达到特定标准时将不再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资产公允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此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ii) 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记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当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债务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实质上显著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i)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ii)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6) 贵金属

贵金属为黄金及白银。本集团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或回购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2))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 进行处理。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2)。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0 年	5%	3.17% ~ 4.75%
电子设备	10 年	5%	9.5%
家具及设备	3 - 5 年	5%	19% ~ 31.67%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20 - 50 年
计算机软件	3 - 5 年
其他无形资产	10 - 20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0)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本集团抵债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2)。

(11)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2))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2)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抵债资产
- 商誉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13))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4)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

-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
- 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经董事会批准并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的缴费金额按年金计划方案计算；
- 本行境外子公司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行境外子公司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d)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职工计提专项递延奖励以及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则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 3(8)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 3(12)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在初始确认时，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在财务担保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当本集团很有可能履行财务担保合同义务时，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付金额现值孰高计量。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在其他负债中确认。

(19)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0)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按照计算相关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计算利息收入。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本集团对收取的导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的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c)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上市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1) 支出

(a)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b)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2)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4)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可供出售债权工具的减值系取得成本(抵减本金偿还及摊销)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减去评估日已于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及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在确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以及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b)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以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本集团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会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然而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本集团会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同时确保该估值技术反映了计量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不可观察输入值反映市场参与者对金融工具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包括有关风险的假设。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估值技术涉及相关管理层估计和假设，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c)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本集团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可能会导致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d)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e)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收入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f)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g)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 3(1)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被投资企业和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通过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并行使相应表决权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时，主要评估被投资企业的设立目的、相关活动和决策机制、本集团的表决权比例以及通过表决权及其他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通过上述评估，若本集团认为自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了控制，则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关本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被投资企业的信息，参见附注 45(1)。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及投资基金。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关本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参见附注 45(1)。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参见附注 45(3)。

4 税项

本行及中国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3%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营业税1% -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营业税5%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15% - 25%

本行子公司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村镇”）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所得税税率为15%。除上述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子公司外，本行及本集团内其余各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25%。

中国境外子公司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96,878	2,740,160
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17,503,988	115,229,494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24,423,314	21,867,178
- 财政性存款		191,034	124,658
- 外汇风险准备金	(iii)	140,002	-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款项	(iv)	2,765	22,237
小计		142,261,103	137,243,567
合计		144,057,981	139,983,727

本行

	注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88,659	2,731,504
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17,276,791	114,911,945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24,317,576	21,820,647
- 财政性存款		191,034	124,658
- 外汇风险准备金	(iii)	140,002	-
小计		141,925,403	136,857,250
合计		143,714,062	139,588,754

(i) 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人行的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及相关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8.5%~15.0%	14.0%~18.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人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iii) 自2015年10月开始，本行按人行规定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于2015年12月31日，外汇风险准备金缴存比例为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20%。

(iv)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款项是境外子公司存放于境外中央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43,188,320	69,380,664
- 其他金融机构	453,807	810,604
小计	43,642,127	70,191,268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2,535,503	958,522
合计	46,177,630	71,149,790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34,678,777	69,150,285
- 其他金融机构	453,807	810,604
小计	35,132,584	69,960,889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2,487,683	921,916
合计	37,620,267	70,882,805

7 拆出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6,103,095	10,684,381
- 其他金融机构		60,481,505	25,751,165
小计		66,584,600	36,435,546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5,184,822	1,549,052
- 其他金融机构		405,813	-
合计		72,175,235	37,984,598
减：减值准备	21	(7,470)	(13,695)
账面价值		72,167,765	37,970,903

本行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2,406,909	7,492,397
- 其他金融机构		60,446,570	25,751,165
小计		62,853,479	33,243,562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1,138,752	1,296,440
- 其他金融机构		405,813	-
合计		64,398,044	34,540,002
减：减值准备	21	(7,470)	(13,695)
账面价值		64,390,574	34,526,30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折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1.88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3 亿元)。2015 年度，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折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261.88 亿元 (2014 年：人民币 167.19 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 政府		781,090	1,962,866
- 政策性银行		335	1,991,828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872,539	1,271,242
- 其他机构	(i)	1,436,713	2,196,953
小计	(ii)	4,090,677	7,422,889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股票	(iii)	225,449	472,661
- 基金	(iv)	298,072	95,290
小计		523,521	567,951
合计	(v)	4,614,198	7,990,840

本行

	注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 政府		781,090	1,962,866
- 政策性银行		335	1,991,828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872,539	1,271,242
- 其他机构	(i)	1,436,713	2,196,953
合计	(ii) / (v)	4,090,677	7,422,889

(i)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中其他机构发行的部分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ii) 上述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均为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iii) 上述交易性股票投资均为中国境内发行的上市股票。

(iv) 上述交易性基金投资均为中国境内发行的非上市基金。

(v)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有部分用于债券借贷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 50(1) 。其余投资均不存在变现的重大限制。

9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616,046,710	224,056	(192,917)
货币衍生工具	58,975,985	433,936	(308,685)
商品衍生工具	9,680,807	33,286	(23,802)
合计	684,703,502	691,278	(525,404)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616,046,710	224,056	(192,917)
货币衍生工具	58,547,051	433,228	(308,124)
商品衍生工具	9,680,807	33,286	(23,802)
合计	684,274,568	690,570	(524,843)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95,837,000	174,328	(173,947)
货币衍生工具	42,588,869	230,310	(173,454)
商品衍生工具	865,029	2,334	(2,353)
权益衍生工具	90,786	221	(1)
合计	139,381,684	407,193	(349,755)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95,837,000	174,328	(173,947)
货币衍生工具	41,156,578	228,693	(170,067)
商品衍生工具	865,029	2,334	(2,353)
权益衍生工具	8,740	20	(1)
合计	137,867,347	405,375	(346,368)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买入返售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14,600,000	14,041,08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8,695,000	4,226,000
小计	23,295,000	18,267,080
银行存单	18,015,805	-
商业汇票	9,331,874	42,953,723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1,100,000
应收款项	400,000	-
合计	51,042,679	62,320,803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14,600,000	14,034,98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8,695,000	4,226,000
小计	23,295,000	18,260,980
银行存单	1,995,000	-
商业汇票	9,331,874	42,953,723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1,100,000
合计	34,621,874	62,314,703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31,131,874	61,775,703
- 其他	19,910,805	545,100
合计	51,042,679	62,320,803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31,131,874	61,775,703
- 其他	3,490,000	539,000
合计	34,621,874	62,314,703

11 应收利息

按产生应收利息的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投资	3,569,676	3,208,7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94,064	1,089,19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36,819	2,278,863
拆出资金	325,528	323,7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51	24,502
合计	6,053,138	6,925,095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务工具投资	3,572,817	3,208,7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4,431	1,068,2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36,812	2,279,789
拆出资金	307,103	293,9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78	24,502
合计	5,972,741	6,875,276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344,620,278	335,005,75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按揭贷款	47,382,183	45,011,331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4,637,222	7,942,926
- 信用卡	12,389,661	9,119,374
- 其他	12,077,319	6,397,958
小计	86,486,385	68,471,589
票据贴现	105,400,963	81,044,136
贷款和垫款总额	536,507,626	484,521,477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4,027,552)	(2,926,086)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1,114,827)	(9,401,028)
贷款损失准备	(15,142,379)	(12,327,114)
账面价值	521,365,247	472,194,363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336,385,487	330,631,990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按揭贷款	47,381,034	45,010,146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4,104,361	7,803,006
- 信用卡	12,389,661	9,119,374
- 其他	11,707,973	5,738,660
小计	85,583,029	67,671,186
票据贴现	105,365,108	81,002,22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7,333,624	479,305,396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4,006,607)	(2,920,270)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1,027,818)	(9,334,761)
贷款损失准备	(15,034,425)	(12,255,031)
账面价值	512,299,199	467,050,365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 50(1)。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83,164,661	63,530,333
保证贷款	102,705,941	103,475,207
质押贷款	166,768,011	125,121,998
抵押贷款	183,869,013	192,393,939
贷款和垫款总额	536,507,626	484,521,477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4,027,552)	(2,926,086)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1,114,827)	(9,401,028)
贷款损失准备	(15,142,379)	(12,327,114)
账面价值	521,365,247	472,194,363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81,753,404	61,794,903
保证贷款	97,343,466	101,502,204
质押贷款	165,418,990	124,743,995
抵押贷款	182,817,764	191,264,294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7,333,624	479,305,396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4,006,607)	(2,920,270)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1,027,818)	(9,334,761)
贷款损失准备	(15,034,425)	(12,255,031)
账面价值	512,299,199	467,050,365

(3)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房地产业	74,645,832	13.91	73,070,246	13.86	78,013,526	16.10	77,596,820	16.19
制造业	55,785,822	10.40	54,139,209	10.27	50,270,277	10.37	49,712,704	10.3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732,175	10.39	55,293,725	10.49	45,838,603	9.46	45,366,714	9.47
批发和零售业	52,224,903	9.74	50,744,090	9.62	48,922,667	10.10	47,844,392	9.98
公用事业	30,214,676	5.63	30,013,945	5.69	33,315,193	6.87	33,235,377	6.93
建筑业	21,686,246	4.04	21,546,046	4.08	21,212,760	4.38	20,944,499	4.37
金融业	14,606,813	2.73	13,543,804	2.57	15,733,805	3.25	14,722,815	3.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728,623	2.00	10,156,992	1.93	12,551,457	2.59	12,292,205	2.56
住宿和餐饮业	8,328,382	1.55	8,297,032	1.57	10,448,174	2.16	10,416,174	2.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03,169	1.04	5,273,590	1.00	2,194,930	0.45	2,194,930	0.4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51,742	0.62	3,302,042	0.63	2,299,386	0.47	2,281,386	0.48
教育及科研	3,278,417	0.61	3,236,967	0.61	3,626,845	0.75	3,575,395	0.7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96,764	0.52	2,796,764	0.53	8,717,334	1.80	8,709,034	1.82
其他	5,636,714	1.05	4,971,035	0.94	1,860,795	0.39	1,739,545	0.36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344,620,278	64.23	336,385,487	63.79	335,005,752	69.14	330,631,990	68.98
票据贴现	105,400,963	19.65	105,365,108	19.98	81,044,136	16.73	81,002,220	16.90
个人贷款和垫款	86,486,385	16.12	85,583,029	16.23	68,471,589	14.13	67,671,186	14.12
贷款和垫款总额	536,507,626	100.00	527,333,624	100.00	484,521,477	100.00	479,305,396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4,027,552)		(4,006,607)		(2,926,086)		(2,920,270)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1,114,827)		(11,027,818)		(9,401,028)		(9,334,761)	
贷款损失准备	(15,142,379)		(15,034,425)		(12,327,114)		(12,255,031)	
账面价值	521,365,247		512,299,199		472,194,363		467,050,365	

(4)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上海地区	240,633,460	239,430,665	224,196,729	223,335,056
长三角地区 (除上海地区)	144,124,773	143,188,888	121,842,407	120,591,065
珠三角地区 (含香港)	75,903,760	69,218,473	64,863,991	62,049,292
环渤海地区	54,523,022	54,523,022	56,014,657	56,014,657
中西部地区	21,322,611	20,972,576	17,603,693	17,315,326
贷款和垫款总额	536,507,626	527,333,624	484,521,477	479,305,396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4,027,552)	(4,006,607)	(2,926,086)	(2,920,270)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1,114,827)	(11,027,818)	(9,401,028)	(9,334,761)
贷款损失准备	(15,142,379)	(15,034,425)	(12,327,114)	(12,255,031)
账面价值	521,365,247	512,299,199	472,194,363	467,050,365

(5)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2,868	214,752	648	-	448,268
保证贷款	939,733	1,611,911	845,428	934	3,398,006
质押贷款	38,341	213,691	121,016	-	373,048
抵押贷款	1,591,672	1,777,945	815,521	71,659	4,256,797
合计	2,802,614	3,818,299	1,782,613	72,593	8,476,119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2,868	214,752	618	-	448,238
保证贷款	906,781	1,581,647	830,170	934	3,319,532
质押贷款	38,059	212,741	121,016	-	371,816
抵押贷款	1,566,709	1,736,811	811,548	71,659	4,186,727
合计	2,744,417	3,745,951	1,763,352	72,593	8,326,313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3,800	130,596	-	-	334,396
保证贷款	1,368,402	1,620,852	426,334	97,142	3,512,730
质押贷款	158,924	41,797	44,338	-	245,059
抵押贷款	1,708,356	1,640,940	508,456	66,573	3,924,325
合计	3,439,482	3,434,185	979,128	163,715	8,016,510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3,770	130,596	-	-	334,366
保证贷款	1,334,583	1,618,894	421,334	97,142	3,471,953
质押贷款	158,924	41,797	44,338	-	245,059
抵押贷款	1,708,356	1,636,967	508,456	66,573	3,920,352
合计	3,405,633	3,428,254	974,128	163,715	7,971,730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6)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注(i))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530,137,229	747,275	5,623,122	536,507,626	1.1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443,793)	(671,034)	(4,027,552)	(15,142,379)	
账面价值	519,693,436	76,241	1,595,570	521,365,247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注(i))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1,006,099	745,239	5,582,286	527,333,624	1.2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358,209)	(669,609)	(4,006,607)	(15,034,425)	
账面价值	510,647,890	75,630	1,575,679	512,299,199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 (i))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9,790,307	583,204	4,147,966	484,521,477	0.98
减：贷款损失准备	(8,849,273)	(551,755)	(2,926,086)	(12,327,114)	
账面价值	470,941,034	31,449	1,221,880	472,194,363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 (i))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4,585,157	583,096	4,137,143	479,305,396	0.98
减：贷款损失准备	(8,783,082)	(551,679)	(2,920,270)	(12,255,031)	
账面价值	465,802,075	31,417	1,216,873	467,050,365	

(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包括那些有客观证据认定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垫款。这些贷款及垫款包括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且有客观证据证明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 个别评估；或
- 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及垫款组合。

(7)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5 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8,849,273)	(551,755)	(2,926,086)	(12,327,114)
本年计提	(1,584,863)	(357,354)	(5,652,979)	(7,595,196)
本年转回	-	-	416,428	416,42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43,519)	(139,457)	(182,976)
折现回拨	-	-	96,854	96,854
本年转销	-	282,137	4,177,941	4,460,078
其他	(9,657)	(543)	(253)	(10,453)
年末余额	(10,443,793)	(671,034)	(4,027,552)	(15,142,379)

本行

	2015 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8,783,082)	(551,679)	(2,920,270)	(12,255,031)
本年计提	(1,566,728)	(356,005)	(5,635,752)	(7,558,485)
本年转回	-	-	416,428	416,42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43,519)	(139,457)	(182,976)
折现回拨	-	-	96,606	96,606
本年转销	-	282,137	4,176,091	4,458,228
其他	(8,399)	(543)	(253)	(9,195)
年末余额	(10,358,209)	(669,609)	(4,006,607)	(15,034,425)

本集团

	2014 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8,199,122)	(407,789)	(1,927,877)	(10,534,788)
本年计提	(647,440)	(267,365)	(4,093,849)	(5,008,654)
本年转回	-	-	182,617	182,617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18,189)	(41,217)	(59,406)
折现回拨	-	-	60,483	60,483
本年转销	-	141,723	2,894,395	3,036,118
其他	(2,711)	(135)	(638)	(3,484)
年末余额	(8,849,273)	(551,755)	(2,926,086)	(12,327,114)

本行

	2014 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8,164,086)	(407,789)	(1,926,127)	(10,498,002)
本年计提	(616,296)	(267,289)	(4,089,751)	(4,973,336)
本年转回	-	-	182,617	182,617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18,189)	(41,217)	(59,406)
折现回拨	-	-	60,451	60,451
本年转销	-	141,723	2,894,395	3,036,118
其他	(2,700)	(135)	(638)	(3,473)
年末余额	(8,783,082)	(551,679)	(2,920,270)	(12,255,031)

(8)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648,803	113,232

(9)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及本行已减值及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已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分别为人民币 56.23 亿元及人民币 55.82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为：人民币 41.48 亿元及人民币 41.37 亿元)。其中，本集团及本行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31.66 亿元及人民币 31.55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 27.53 亿元及人民币 27.49 亿元)，相应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322,117	3,171,305
其他资产	180,511	139,485
合计	3,502,628	3,310,790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310,537	3,167,805
其他资产	180,511	139,485
合计	3,491,048	3,307,290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分别为人民币 13.23 亿元及人民币 12.44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 22.53 亿元及人民币 22.24 亿元)。其中，本集团及本行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7.15 亿元及人民币 6.72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 12.98 亿元)，相应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045,762	1,516,125
其他资产	27,280	252,757
合计	1,073,042	1,768,882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980,397	1,516,125
其他资产	26,280	252,757
合计	1,006,677	1,768,882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注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务工具 *(按发行机构列示)*			
中国境内			
- 政府		18,082,457	18,090,525
- 政策性银行		7,370,876	9,221,010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93,478,581	25,292,476
- 其他机构	(i)	36,447,621	32,606,035
中国境外			
- 政府		83,700	78,829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13,593	87,861
- 其他机构	(i)	332,432	-
小计	(ii) / (iii)	156,209,260	85,376,736
权益工具 *(按计量方式分析)*			
中国境内			
-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	7,169,110	145,157
- 以成本计量	(iv)	64,327	64,327
中国境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	512,591	465,503
小计		7,746,028	674,987
合计		163,955,288	86,051,723

本行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允价值列示的			
债务工具			
(按发行机构列示)			
中国境内			
- 政府		18,082,457	18,090,525
- 政策性银行		7,370,876	9,221,010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93,398,594	25,292,476
- 其他机构	(i)	32,955,621	32,606,035
中国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26,158	-
- 其他机构	(i)	332,432	-
小计	(ii) / (iii)	152,466,138	85,210,046
权益工具			
(按计量方式分析)			
中国境内			
-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	9,330,182	82,667
- 以成本计量	(iv)	64,327	64,327
中国境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	512,591	465,503
小计		9,907,100	612,497
合计		162,373,238	85,822,543

按上市或非上市类型分析

本集团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 上市		3,579,435	87,861
- 非上市		152,629,825	85,288,875
小计	(ii)	156,209,260	85,376,736
权益工具			
- 上市		71,826	82,667
- 非上市	(iv)	7,674,202	592,320
小计		7,746,028	674,987
合计		163,955,288	86,051,723

本行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 非上市	(ii)	152,466,138	85,210,046
权益工具			
- 上市		71,826	82,667
- 非上市	(iv)	9,835,274	529,830
小计		9,907,100	612,497
合计		162,373,238	85,822,543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投资中，中国境内及境外其他机构发行的部分主要为国有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债券借贷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 50(1)。其余投资均不存在重大变现限制。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其账面价值已反映确认的减值损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中包括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599 万元及人民币 599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 489 万元)。

(iv)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没有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该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列示。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115,615,442	73,377,236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99,726	1,700,000
- 其他机构	(i)	940,749	927,448
中国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132,724	-
- 其他机构	(i)	465,140	-
合计	(ii)	119,953,781	76,004,684

(i) 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中国境内及境外其他机构发行的部分主要为国有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ii) 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均为非上市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及债券借贷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 50(1)。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i)	4,747,221	238,609
- 商业银行	(ii)/(iv)	6,305,546	1,072,04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iii)/(iv)	291,751,546	212,504,522
- 其他机构	(v)	100,000	431,158
小计		302,904,313	214,246,329
减：减值准备	21	(1,101,022)	(453,642)
账面价值	(vi)	301,803,291	213,792,687

本行

	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i)	4,747,221	238,609
- 商业银行	(ii)/(iv)	5,805,546	1,072,04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iii)/(iv)	318,842,542	212,504,522
- 其他机构	(v)	100,000	431,158
小计		329,495,309	214,246,329
减：减值准备	21	(1,101,022)	(453,642)
账面价值	(vi)	328,394,287	213,792,687

(i) 主要为中国政府发行的凭证式国债、储蓄式国债和地方政府债。

(ii) 主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iii) 主要为保险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发行的收益凭证以及信托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等。

本集团的部分上述投资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信用增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就所持有的合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26 亿元的结构化主体的受益权投资与境内同业签订了远期出售协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9 亿元)。上述受益权出售协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iv)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主体投资于相关债务工具并获取固定或可确定的收益，其中通过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基础资产包括同业存款、债券和信贷资产等。关于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相关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 45。

(v)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证券主要为国有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务工具。

(vi)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均为非上市证券。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i)	18,424	20,000

本行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ii)	2,155,124	2,155,124

(i)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5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上康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康银创"）	20,000	(1,576)	18,424	-

	2014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上康银创	-	20,000	20,000	-

本集团联营企业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45(2)。

(ii)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5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上银香港"）	1,563,824	-	1,563,824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	270,000	-	270,000	-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村镇"）	102,000	-	102,000	-
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村镇"）	102,000	-	102,000	-
崇州村镇	66,300	-	66,300	-
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江村镇"）	51,000	-	51,000	-
合计	2,155,124	-	2,155,124	-

	2014 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上银香港	159,439	1,404,385	1,563,824	-
上银基金	270,000	-	270,000	-
闵行村镇	102,000	-	102,000	-
江宁村镇	102,000	-	102,000	-
崇州村镇	66,300	-	66,300	-
衢江村镇	51,000	-	51,000	-
合计	750,739	1,404,385	2,155,124	-

本行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 45(1)。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家具及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	5,012,819	3,467	58,679	2,154,295	102,324	7,331,584
本年增加	1,090	28,340	3,351	181,543	6,931	221,255
在建工程(转出)/转入	-	(465)	-	465	-	-
本年减少	-	-	(2,603)	(73,996)	(4,530)	(81,12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13,909	31,342	59,427	2,262,307	104,725	7,471,710
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1,437,926)	-	(39,495)	(1,368,448)	(71,216)	(2,917,085)
本年计提	(184,427)	-	(7,411)	(253,512)	(11,818)	(457,168)
本年处置或报废	-	-	1,762	69,352	4,303	75,41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22,353)	-	(45,144)	(1,552,608)	(78,731)	(3,298,836)
账面价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3,574,893	3,467	19,184	785,847	31,108	4,414,4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91,556	31,342	14,283	709,699	25,994	4,172,874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家具及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	4,925,404	3,467	42,212	2,145,904	98,579	7,215,566
本年增加	-	28,340	-	180,914	5,902	215,156
在建工程(转出)/转入	-	(465)	-	465	-	-
本年减少	-	-	(2,603)	(73,996)	(4,530)	(81,129)
2015年12月31日	4,925,404	31,342	39,609	2,253,287	99,951	7,349,593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1,432,358)	-	(34,391)	(1,365,036)	(69,512)	(2,901,297)
本年计提	(181,104)	-	(3,356)	(251,663)	(10,951)	(447,074)
本年处置或报废	-	-	1,762	69,352	4,303	75,417
2015年12月31日	(1,613,462)	-	(35,985)	(1,547,347)	(76,160)	(3,272,954)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3,493,046	3,467	7,821	780,868	29,067	4,314,269
2015年12月31日	3,311,942	31,342	3,624	705,940	23,791	4,076,639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家具及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14年1月1日	5,012,108	4,237	57,391	1,916,035	100,488	7,090,259
本年增加	711	5,505	2,432	284,254	7,055	299,957
在建工程(转出)/转入	-	(6,275)	-	6,275	-	-
本年减少	-	-	(1,144)	(52,269)	(5,219)	(58,632)
2014年12月31日	5,012,819	3,467	58,679	2,154,295	102,324	7,331,584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1,253,206)	-	(31,390)	(1,170,841)	(63,217)	(2,518,654)
本年计提	(184,720)	-	(8,357)	(246,017)	(12,962)	(452,056)
本年处置或报废	-	-	252	48,410	4,963	53,625
2014年12月31日	(1,437,926)	-	(39,495)	(1,368,448)	(71,216)	(2,917,085)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3,758,902	4,237	26,001	745,194	37,271	4,571,605
2014年12月31日	3,574,893	3,467	19,184	785,847	31,108	4,414,499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家具及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	4,925,404	4,237	43,356	1,908,587	96,746	6,978,330
本年增加	-	5,505	-	283,311	7,052	295,868
在建工程(转出)/转入	-	(6,275)	-	6,275	-	-
本年减少	-	-	(1,144)	(52,269)	(5,219)	(58,6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25,404	3,467	42,212	2,145,904	98,579	7,215,566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1,250,898)	-	(29,750)	(1,169,059)	(62,273)	(2,511,980)
本年计提	(181,460)	-	(4,893)	(244,387)	(12,202)	(442,942)
本年处置或报废	-	-	252	48,410	4,963	53,6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32,358)	-	(34,391)	(1,365,036)	(69,512)	(2,901,297)
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3,674,506	4,237	13,606	739,528	34,473	4,466,3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493,046	3,467	7,821	780,868	29,067	4,314,26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2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7 亿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暂时闲置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5.4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0 亿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	278,832	615,730	8,318	902,880
本年增加	-	145,123	-	145,123
2015年12月31日	278,832	760,853	8,318	1,048,003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67,655)	(301,284)	(1,289)	(370,228)
本年摊销	(5,905)	(90,701)	(1,258)	(97,864)
2015年12月31日	(73,560)	(391,985)	(2,547)	(468,092)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211,177	314,446	7,029	532,652
2015年12月31日	205,272	368,868	5,771	579,911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	278,832	603,984	3,943	886,759
本年增加	-	141,716	-	141,716
2015年12月31日	278,832	745,700	3,943	1,028,475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67,655)	(298,602)	(781)	(367,038)
本年摊销	(5,905)	(88,291)	(361)	(94,557)
2015年12月31日	(73,560)	(386,893)	(1,142)	(461,595)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211,177	305,382	3,162	519,721
2015年12月31日	205,272	358,807	2,801	566,880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	278,832	472,521	5,168	756,521
本年增加	-	143,209	3,150	146,3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8,832	615,730	8,318	902,880
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61,202)	(222,028)	(380)	(283,610)
本年摊销	(6,453)	(79,256)	(909)	(86,6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7,655)	(301,284)	(1,289)	(370,228)
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217,630	250,493	4,788	472,9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1,177	314,446	7,029	532,652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	278,832	462,530	3,393	744,755
本年增加	-	141,454	550	142,0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8,832	603,984	3,943	886,759
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61,202)	(221,265)	(380)	(282,847)
本年摊销	(6,453)	(77,337)	(401)	(84,19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7,655)	(298,602)	(781)	(367,038)
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217,630	241,265	3,013	461,9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1,177	305,382	3,162	519,721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14,036,507	3,506,836	-	-	3,506,836
应付职工薪酬		1,956,813	489,199	-	-	489,199
公允价值变动		282,844	70,711	(2,370,312)	(592,578)	(521,867)
其他	(i)	122,516	30,629	(2,891)	(477)	30,152
合计		16,398,680	4,097,375	(2,373,203)	(593,055)	3,504,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公允价值变动	-	-	(205,440)	(51,360)	(51,360)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13,983,000	3,495,750	-	-	3,495,750
应付职工薪酬		1,945,182	486,296	-	-	486,296
公允价值变动		282,844	70,711	(2,370,312)	(592,578)	(521,867)
其他	(i)	122,412	30,603	-	-	30,603
合计		16,333,438	4,083,360	(2,370,312)	(592,578)	3,490,782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9,521,752	2,380,438	-	-	2,380,438
应付职工薪酬		1,618,264	404,566	-	-	404,566
公允价值变动		-	-	(1,051,456)	(262,864)	(262,864)
其他	(i)	102,193	25,381	-	-	25,381
合计		11,242,209	2,810,385	(1,051,456)	(262,864)	2,547,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6,436	1,062	-	-	1,062
公允价值变动		-	-	(52,928)	(13,232)	(13,232)
其他	(i)	-	-	(8,352)	(1,378)	(1,378)
合计		6,436	1,062	(61,280)	(14,610)	(13,548)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9,498,732	2,374,683	-	-	2,374,683
应付职工薪酬		1,614,172	403,543	-	-	403,543
公允价值变动		-	-	(1,051,456)	(262,864)	(262,864)
其他	(i)	100,432	25,108	-	-	25,108
合计		11,213,336	2,803,334	(1,051,456)	(262,864)	2,540,470

(i) 其他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的会计摊销年限和税务摊销年限不同而产生的差异等。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i)	2,380,438	1,126,398	-	3,506,836
- 应付职工薪酬		404,566	84,633	-	489,199
- 公允价值变动	(ii)	(262,864)	44,634	(303,637)	(521,867)
- 其他		25,381	4,771	-	30,152
净额		2,547,521	1,260,436	(303,637)	3,504,320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i)	1,062	(1,062)	-	-
- 公允价值变动	(ii)	(13,232)	-	(38,128)	(51,360)
- 其他		(1,378)	1,378	-	-
净额		(13,548)	316	(38,128)	(51,360)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i)	2,374,683	1,121,067	-	3,495,750
- 应付职工薪酬		403,543	82,753	-	486,296
- 公允价值变动	(ii)	(262,864)	44,634	(303,637)	(521,867)
- 其他		25,108	5,495	-	30,603
净额		2,540,470	1,253,949	(303,637)	3,490,782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i)	1,542,036	838,402	-	2,380,438
- 应付职工薪酬		342,215	62,351	-	404,566
- 公允价值变动	(ii)	259,429	(69,211)	(453,082)	(262,864)
- 其他		39,232	(13,851)	-	25,381
净额		2,182,912	817,691	(453,082)	2,547,521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i)	-	1,062	-	1,062
- 公允价值变动	(ii)	-	-	(13,232)	(13,232)
- 其他		-	(1,378)	-	(1,378)
净额		-	(316)	(13,232)	(13,548)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i)	1,536,731	837,952	-	2,374,683
- 应付职工薪酬		340,175	63,368	-	403,543
- 公允价值变动	(ii)	259,429	(69,211)	(453,082)	(262,864)
- 其他		38,419	(13,311)	-	25,108
净额		2,174,754	818,798	(453,082)	2,540,470

(i) 本集团对各项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该减值损失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损失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所得税法规确定。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于其变现时需计征税项。

20 其他资产

本集团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贵金属		5,657,267	3,667,365
预付款项	(i)	1,376,981	144,790
应收款项		602,126	187,200
保证金		379,168	134,078
长期待摊费用	(ii)	331,277	407,088
应收资金清算款		189,345	343,685
抵债资产	(iii)	26,364	-
其他		423,569	261,511
总额		8,986,097	5,145,717
减：减值准备	(iii) / 21	(3,415)	-
净额		8,982,682	5,145,717

本行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贵金属		5,657,267	3,667,365
预付款项	(i)	1,371,240	142,754
应收款项		502,597	167,852
保证金		362,854	103,173
长期待摊费用	(ii)	314,915	396,937
应收资金清算款		186,031	343,685
抵债资产	(iii)	26,364	-
其他		361,744	158,684
总额		8,783,012	4,980,450
减：减值准备	(iii)/21	(3,415)	-
净额		8,779,597	4,980,450

(i)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购置办公楼、营业网点装修及其他系统工程款项，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ii)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67,592	88,962	(158,547)	(901)	297,106
其他	39,496	-	(5,325)	-	34,171
合计	407,088	88,962	(163,872)	(901)	331,277

本行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58,231	76,844	(152,886)	(901)	281,288
其他	38,706	-	(5,079)	-	33,627
合计	396,937	76,844	(157,965)	(901)	314,915

本集团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15,213	146,272	(186,639)	(7,254)	367,592
其他	38,684	4,606	(3,794)	-	39,496
合计	453,897	150,878	(190,433)	(7,254)	407,088

本行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04,490	143,104	(182,109)	(7,254)	358,231
其他	37,513	4,606	(3,413)	-	38,706
合计	442,003	147,710	(185,522)	(7,254)	396,937

(iii) 抵债资产为持有的第三方公司股权等，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均为本集团为抵债资产所计提。

21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7	13,695	-	(6,225)	-	7,4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2,327,114	7,595,196	(416,428)	(4,363,503)	15,142,3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4,886	11,099	-	-	15,9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453,642	647,380	-	-	1,101,022
其他资产	20	-	3,415	-	-	3,415
合计		12,799,337	8,257,090	(422,653)	(4,363,503)	16,270,271

本行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7	13,695	-	(6,225)	-	7,4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2,255,031	7,558,485	(416,428)	(4,362,663)	15,034,4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4,886	1,099	-	-	5,9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453,642	647,380	-	-	1,101,022
其他资产	20	-	3,415	-	-	3,415
合计		12,727,254	8,210,379	(422,653)	(4,362,663)	16,152,317

本集团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7	5,105	8,590	-	-	13,6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0,534,788	5,008,654	(182,617)	(3,033,711)	12,327,1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4,584	302	-	-	4,8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	453,642	-	-	453,642
合计		10,544,477	5,471,188	(182,617)	(3,033,711)	12,799,337

本行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2014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7	5,105	8,590	-	-	13,6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0,498,002	4,973,336	(182,617)	(3,033,690)	12,255,0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4,584	302	-	-	4,8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	453,642	-	-	453,642
合计		10,507,691	5,435,870	(182,617)	(3,033,690)	12,727,254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70,416,251	62,453,214
- 其他金融机构	260,724,467	181,397,512
小计	331,140,718	243,850,726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198,062	15,796,642
合计	331,338,780	259,647,368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70,479,986	62,533,585
- 其他金融机构	260,755,472	181,397,512
小计	331,235,458	243,931,097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281,819	15,975,491
合计	331,517,277	259,906,588

23 拆入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 银行	18,552,713	10,330,086
中国境外拆入款项		
- 银行	11,677,033	13,869,647
合计	30,229,746	24,199,733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 银行	18,552,713	10,330,086
中国境外拆入款项		
- 银行	10,073,977	12,446,017
合计	28,626,690	22,776,103

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贵金属卖空	11,243	-
债券卖空	-	53,763
合计	11,243	53,763

上述金融负债均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卖出回购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45,050,000	43,443,0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500,000
- 企业债券	825,000	-
小计	45,875,000	43,943,000
商业汇票	1,376,197	-
资产管理计划	213,750	-
合计	47,464,947	43,943,000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45,050,000	43,443,0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500,000
小计	45,050,000	43,943,000
商业汇票	1,376,197	-
合计	46,426,197	43,943,000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45,445,307	28,043,000
- 其他	2,019,640	15,900,000
合计	47,464,947	43,943,000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45,445,307	28,043,000
- 其他	980,890	15,900,000
合计	46,426,197	43,943,000

26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49,279,891	217,159,153
- 个人客户	48,099,610	42,838,456
小计	297,379,501	259,997,609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226,859,205	213,901,238
- 个人客户	142,033,335	148,453,945
小计	368,892,540	362,355,183
保证金存款		
- 银行承兑汇票	10,270,956	12,477,659
- 保函	13,625,985	10,472,456
- 信用证	1,410,370	1,779,615
- 其他	29,833,412	22,316,551
小计	55,140,723	47,046,281
财政性存款	71,267,122	55,219,055
合计	792,679,886	724,618,128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48,357,751	216,377,603
- 个人客户	48,042,261	42,774,722
小计	296,400,012	259,152,325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219,209,707	209,554,371
- 个人客户	141,660,595	148,072,789
小计	360,870,302	357,627,160
保证金存款		
- 银行承兑汇票	10,179,688	12,476,431
- 保函	13,624,331	10,372,290
- 信用证	1,410,370	1,779,615
- 其他	29,739,497	22,287,336
小计	54,953,886	46,915,672
财政性存款	71,267,122	55,219,055
合计	783,491,322	718,914,212

27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i)	1,648,720	1,461,69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	123
辞退福利		11,785	19,186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86,471	180,000
合计	(iii)	2,046,976	1,661,008

本行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i)	1,547,057	1,434,76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	123
辞退福利		11,785	19,186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86,471	180,000
合计	(iii)	1,945,313	1,634,070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1,858	2,932,756	(2,726,429)	1,648,185
职工福利费	-	174,710	(174,710)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70,609	(170,609)	-
- 工伤保险费	-	7,818	(7,818)	-
- 生育保险费	-	14,468	(14,468)	-
住房公积金	-	240,949	(240,94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41	65,764	(85,198)	407
其他	-	226,993	(226,865)	128
合计	1,461,699	3,834,067	(3,647,046)	1,648,720

	本行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4,987	2,795,942	(2,664,000)	1,546,929
职工福利费	-	172,153	(172,153)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68,495	(168,495)	-
- 工伤保险费	-	7,721	(7,721)	-
- 生育保险费	-	14,310	(14,310)	-
住房公积金	-	237,711	(237,71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74	63,925	(83,699)	-
其他	-	223,636	(223,508)	128
合计	1,434,761	3,683,893	(3,571,597)	1,547,057

	本集团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3,735	2,813,321	(2,565,198)	1,441,858
职工福利费	-	142,570	(142,570)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53,692	(153,692)	-
- 工伤保险费	-	7,009	(7,009)	-
- 生育保险费	-	13,055	(13,055)	-
住房公积金	-	218,947	(218,94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150	53,662	(65,971)	19,841
其他	97	249,738	(249,835)	-
合计	1,225,982	3,651,994	(3,416,277)	1,461,699

	本行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0,699	2,738,227	(2,503,939)	1,414,987
职工福利费	-	140,431	(140,431)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52,058	(152,058)	-
- 工伤保险费	-	6,933	(6,933)	-
- 生育保险费	-	12,923	(12,923)	-
住房公积金	-	216,145	(216,14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106	52,562	(64,894)	19,774
其他	97	245,119	(245,216)	-
合计	1,212,902	3,564,398	(3,342,539)	1,434,761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5	306,288	(306,403)	-
失业保险费	-	21,540	(21,540)	-
企业年金	8	159,905	(159,913)	-
其他	-	2,099	(2,099)	-
合计	123	489,832	(489,955)	-

	本行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5	303,856	(303,971)	-
失业保险费	-	21,330	(21,330)	-
企业年金	8	159,905	(159,913)	-
合计	123	485,091	(485,214)	-

	本集团			
	2014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75,616	(275,501)	115
失业保险费	-	20,271	(20,271)	-
企业年金	-	183,720	(183,712)	8
其他	-	186	(186)	-
合计	-	479,793	(479,670)	123

	本行			
	2014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72,193	(272,078)	115
失业保险费	-	20,038	(20,038)	-
企业年金	-	183,720	(183,712)	8
合计	-	475,951	(475,828)	123

(iii)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8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408,802	1,620,018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448,305	423,061
应交其他税费	(i)	180	836
合计		2,857,287	2,043,915

本行

	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357,080	1,611,175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444,402	421,260
(预交)/应交其他税费	(i)	(694)	681
合计		2,800,788	2,033,116

(i) (预交)/应交其他税费主要为预交或应交的增值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其他税费。

29 应付利息

按产生应付利息的金融负债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12,235,312	10,508,9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49,154	1,842,740
已发行债务证券	359,884	188,623
拆入资金	46,755	92,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493	92,7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941	176
合计	14,766,539	12,726,008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12,194,119	10,460,8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48,067	1,843,666
已发行债务证券	359,884	188,623
拆入资金	38,106	96,9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320	92,7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887	-
合计	14,706,383	12,682,784

30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

	注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应计利息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28,138,069	242,510,000	-	(163,210,000)	(1,115,740)	106,322,329
应付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ii)	9,991,341	5,000,000	-	-	(8,415)	14,982,926
存款证	(iii)	330,810	2,610,186	50,778	(356,583)	(689)	2,634,502
合计		38,460,220	250,120,186	50,778	(163,566,583)	(1,124,844)	123,939,757

本行

	注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应计利息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28,138,069	242,510,000	-	(163,210,000)	(1,115,740)	106,322,329
应付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ii)	9,991,341	5,000,000	-	-	(8,415)	14,982,926
合计		38,129,410	247,510,000	-	(163,210,000)	(1,124,155)	121,305,255

本集团

	注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应计利息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	46,300,000	-	(17,900,000)	(261,931)	28,138,069
应付次级债券	(ii)	9,990,251	-	-	-	1,090	9,991,341
存款证	(iii)	-	330,376	921	-	(487)	330,810
应付债券	(iv)	2,230,000	-	-	(2,230,000)	-	-
合计		12,220,251	46,630,376	921	(20,130,000)	(261,328)	38,460,220

本行

	注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应计利息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	46,300,000	-	(17,900,000)	(261,931)	28,138,069
应付次级债券	(ii)	9,990,251	-	-	-	1,090	9,991,341
应付债券	(iv)	2,230,000	-	-	(2,230,000)	-	-
合计		12,220,251	46,300,000	-	(20,130,000)	(260,841)	38,129,410

(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86 笔，最长期限为 366 天，利率区间为 3.11%至 5.00%（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36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4.19%至 5.28%。）。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应付次级债券和应付二级资本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1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a)	2,500,000	2,500,000
于 2026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a)	2,500,000	2,500,000
于 2027 年 12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b)	4,992,431	4,991,341
于 2025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c)	4,990,495	-
合计		14,982,926	9,991,341

(a) 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 50 亿元，包括 10 年期的次级债券人民币 25 亿元和 15 年期的次级债券人民币 25 亿元。10 年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6%；15 年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8%。

(b) 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5 年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35%。本集团有权在有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c) 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32%。本集团有权在有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iii) 本集团发行的存款证均由上银香港于香港市场公开发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7 笔，最长期限为 360 天，利率区间为 1.26%到 1.91%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存款证共计 1 笔，期限为 360 天，利率为 1.88%)。

(iv) 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5 年期的浮动利率债券人民币 22.3 亿元，利率在人行规定的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础上附加利率 0.92% (年利率)。

31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资金清算款	1,280,319	2,043,012
代收代付款项	1,080,399	964,552
久悬未取款	209,842	200,649
应付股利	176,727	146,369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68,493	235,577
预收增资款	-	682,684
其他	1,075,216	1,063,647
合计	3,990,996	5,336,490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资金清算款	1,280,319	2,043,012
代收代付款项	1,080,399	964,552
久悬未取款	209,816	200,646
应付股利	176,727	146,369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68,493	235,577
预收增资款	-	682,684
其他	847,649	666,630
合计	3,763,403	4,939,470

32 股本

本行于2015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54.04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7.04亿元)，发行股数(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为54.04亿股(2014年12月31日：47.04亿股)。

上述股本的实收情况已经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i)	本年减少(ii)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15,688,710	5,077,857	(373,869)	20,392,698

	201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ii)	本年减少(iii)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9,963,698	6,195,012	(470,000)	15,688,710

(i) 根据本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的提案》，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16.57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 7 亿股普通股，根据《关于上海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股东资格的请示》及《关于<关于上海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股东资格的请示>的补充请示》，本行增发的股份由投资者分两期认购，第一期认购的情况详见注释 (ii)。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收到股东认缴的第二期认购 3.26 亿普通股的出资款人民币 54.04 亿元，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其中普通股按股票面值人民币 3.26 亿元计入本行股本，股本溢价人民币 50.78 亿元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i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收到注释 (i) 中所述股东认缴的第一期认购 3.74 亿股普通股出资款人民币 61.95 亿元，但注册资本的变更尚待工商登记等程序。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相应普通股按股票面值人民币 3.74 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iii) 根据本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的提案》，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13.90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 4.7 亿股普通股。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收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但注册资本的变更尚待工商登记等程序。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相应普通股按股票面值人民币 4.7 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8,957	2,178,988	(781,998)	(341,765)	1,040,723	14,502	1,769,6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305	102,039	-	-	102,039	-	117,344
合计	744,262	2,281,027	(781,998)	(341,765)	1,142,762	14,502	1,887,024

本行

项目	2015年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7,862	1,659,898	(445,350)	(303,637)	910,911	1,638,773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2014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0,636)	1,831,925	(5,809)	(466,314)	1,359,593	209	728,95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0)	15,925	-	-	15,925	-	15,305
合计	(631,256)	1,847,850	(5,809)	(466,314)	1,375,518	209	744,262

本行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2014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1,383)	1,818,048	(5,721)	(453,082)	1,359,245	727,862

5-1-2-103

35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4,970,792	7,248,589	12,219,381
利润分配	935,202	1,870,404	2,805,6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905,994	9,118,993	15,024,987
2015 年 1 月 1 日	5,905,994	9,118,993	15,024,987
利润分配	1,125,976	2,251,951	3,377,9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031,970	11,370,944	18,402,914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资本。用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转增后留存的盈余公积的数额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从净利润中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超过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根据 2014 年 4 月 15 日和 2015 年 4 月 17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本行继续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年初余额	12,865,468	10,485,917
利润分配	3,802,645	2,379,551
年末余额	16,668,113	12,865,468

本行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12,830,000	10,480,000
利润分配	3,770,000	2,350,000
年末余额	16,600,000	12,830,000

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37 利润分配

(i) 根据2015年4月17日通过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2014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2014年税后利润的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7.7亿元；以及
- 按每股人民币0.24元(含税)向年末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发放人民币11.29亿元。

(ii) 根据2014年4月15日通过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2013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2013年税后利润的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3.5亿元；以及
- 按每股人民币0.22元(含税)向年末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发放人民币9.31亿元。

3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注	2015 年	2014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19,178,685	20,542,397
- 个人贷款		3,976,015	3,795,303
- 票据贴现		4,668,183	3,785,784
债务工具投资		24,606,601	18,303,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9,953	2,693,6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39,893	3,456,187
拆出资金		2,085,969	1,367,5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2,936	1,883,790
其他		97,876	62,001
利息收入	(i)	61,446,111	55,890,497
吸收存款			
- 公司客户		(13,382,838)	(12,917,850)
- 个人客户		(5,626,286)	(5,765,7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44,877)	(10,399,188)
已发行债务证券		(4,023,429)	(1,069,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2,428)	(1,280,753)
拆入资金		(877,605)	(951,541)
其他		(436,723)	(31,773)
利息支出		(34,764,186)	(32,416,219)
利息净收入		26,681,925	23,474,278

本行

	注	2015年	2014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18,888,582	20,368,003
- 个人贷款		3,919,976	3,750,560
- 票据贴现		4,666,331	3,779,625
债务工具投资		26,317,067	18,301,8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0,171	2,693,6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77,991	3,447,374
拆出资金		1,930,406	1,283,2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8,165	1,878,619
其他		97,876	60,451
利息收入	(i)	60,956,565	55,563,329
吸收存款			
- 公司客户		(13,257,566)	(12,720,594)
- 个人客户		(5,614,172)	(5,756,0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43,794)	(10,399,186)
已发行债务证券		(3,989,238)	(1,068,4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1,188)	(1,279,715)
拆入资金		(864,037)	(989,559)
其他		(435,267)	(31,547)
利息支出		(34,555,262)	(32,245,060)
利息净收入		26,401,303	23,318,269

(i) 利息收入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96,854	60,483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96,606	60,451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1,941,036	1,755,365
代理手续费收入	1,528,157	788,54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818,197	329,701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594,180	462,76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51,920	167,885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25,100	19,431
其他	724,961	604,9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83,551	4,128,682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22,024)	(98,037)
结算手续费支出	(72,760)	(53,749)
委托代办手续费支出	(9,481)	(8,075)
其他	(70,858)	(21,5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5,123)	(181,4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08,428	3,947,245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1,906,449	1,713,923
代理手续费收入	1,368,696	777,697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817,576	329,175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594,180	462,76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51,124	167,446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25,100	19,431
其他	676,718	604,3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39,843	4,074,786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22,024)	(98,037)
结算手续费支出	(72,453)	(53,540)
委托代办手续费支出	(9,481)	(8,075)
其他	(67,112)	(21,4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070)	(181,0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68,773	3,893,700

40 投资净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		
- 股利收入	36,192	32,268
- 基金分红	6,064	5,217
- 其他	(5,500)	(2,258)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400,069	79,282
- 衍生金融工具	537,985	75,87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1,998	5,809
- 贵金属	(315,711)	(144,83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576)	-
合计	1,439,521	51,358

本行

	2015年	2014年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		
- 股利收入	35,000	31,143
- 其他	(5,763)	(2,258)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359,217	17,134
- 衍生金融工具	541,760	69,43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5,350	5,721
- 贵金属	(315,711)	(144,833)
合计	1,059,853	(23,657)

4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贵金属	(284,855)	32,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07,535)	262,765
衍生金融工具	39,961	85,649
合计	(352,429)	381,140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贵金属	(284,855)	32,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7,713)	156,361
衍生金融工具	38,017	87,757
合计	(254,551)	276,844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3,834,067	3,651,9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9,832	479,793
-辞退福利	(2,445)	(1,230)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06,471	-
小计	4,527,925	4,130,557
物业及设备支出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730,883	706,944
-折旧和摊销	718,904	729,107
-水电费	100,150	102,265
-其他	25,992	27,926
小计	1,575,929	1,566,242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1,518,657	1,343,116
合计	7,622,511	7,039,915

本行

	2015年	2014年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3,683,893	3,564,3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5,091	475,951
-辞退福利	(2,445)	(1,230)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06,471	-
小计	4,373,010	4,039,119
物业及设备支出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713,363	691,588
-折旧和摊销	699,596	712,655
-水电费	99,104	101,147
-其他	24,151	27,869
小计	1,536,214	1,533,259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1,417,310	1,303,065
合计	7,326,534	6,875,443

43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78,768	4,826,0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647,380	453,6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99	302
其他资产	3,415	-
拆出资金	(6,225)	8,590
合计	7,834,437	5,288,571

本行

	2015年	2014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42,057	4,790,7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647,380	453,6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9	302
其他资产	3,415	-
拆出资金	(6,225)	8,590
合计	7,787,726	5,253,253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当年所得税	4,267,603	3,557,786
递延所得税	(1,260,752)	(817,375)
以前年度调整	1,534	4,186
合计	3,008,385	2,744,597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当年所得税	4,154,972	3,521,144
递延所得税	(1,253,949)	(818,798)
以前年度调整	602	3,883
合计	2,901,625	2,706,22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注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16,051,527	14,144,311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4,012,882	3,536,0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86)	(5,54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i)	(1,052,264)	(858,223)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ii)	54,219	68,104
以前年度调整		1,534	4,186
所得税费用		3,008,385	2,744,597

本行

	注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15,649,726	13,965,985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3,912,432	3,491,4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i)	(1,050,687)	(849,173)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ii)	39,278	60,023
以前年度调整		602	3,883
所得税费用		2,901,625	2,706,229

(i) 主要包括国债利息收入。

(ii) 主要包括超过法定抵扣限额的员工成本、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用和不可抵扣的捐赠支出等。

4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的构成

通过设立方式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i)	本行表决权比例(i)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上银基金	90%	90%	人民币3亿元	上海 2013年8月30日	资产管理
崇州村镇	51%	51%	人民币1.3亿元	四川 2012年6月21日	商业银行
江宁村镇	51%	51%	人民币2亿元	江苏 2012年5月24日	商业银行
衢江村镇	51%	51%	人民币1亿元	浙江 2011年6月20日	商业银行
闵行村镇	51%	51%	人民币2亿元	上海 2011年2月16日	商业银行

通过设立方式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i)	本行表决权比例(i)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上银国际"）	100%	100%	0.9亿港元	香港 2014年3月5日	投资银行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	90%	100%	人民币1.3亿元	上海 2014年3月17日	资产管理
上海骏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骏涟投资"）	90%	100%	人民币10万元	上海 2015年6月3日	投资管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i)	本行表决权比例(i)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上银香港(ii)	100%	100%	20亿港元	香港	商业银行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67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3亿元)。本行及其子公司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其各自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8亿元和人民币538亿元(2014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2.1亿元，无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根据附注 3(1)(b) 中所述“控制”的定义和附注 3(25)(g) 中所述的相关原则，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本集团认为自身作为管理人并投资于上述结构化主体，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i) 本行持股比例和本行表决权比例为本行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直接或间接取得相应子公司控制权后，于报告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ii) 2013 年 5 月 30 日，本行以支付现金 2.02 亿港元 (以当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约合人民币 1.59 亿元) 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银亚洲财务”) 100%的权益。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建银亚洲财务更名为上银香港。上银香港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8 亿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 158 万元确认为商誉。

于 2014 年，本行向上银香港增资 18 亿港元，注册资本由 2 亿港元增加至 20 亿港元。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联营企业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18,424	20,000

(i)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上康银创	40%	资产管理	人民币 0.5 亿元	上海	否

(ii)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424	2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 净利润	(1,576)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1,576)	-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及投资基金，以及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附注3(1)(b)中所述“控制”的定义和附注3(25)(g)中所述的相关原则，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上述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237,987,691	238,487,691
理财产品	-	45,388,196	5,936,277	51,324,473
债权投资计划	-	28,743,367	-	28,743,367
投资基金	298,072	7,097,284	-	7,395,356
资产支持证券	-	6,979,954	70,037	7,049,991
合计	298,072	88,708,801	243,994,005	333,000,878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	-	209,312,039	209,312,039
理财产品	-	5,524,444	500,000	6,024,444
债权投资计划	-	15,570,867	-	15,570,867
投资基金	95,290	362,490	326,972	784,752
资产支持证券	-	1,990,526	272,040	2,262,566
合计	95,290	23,448,327	210,411,051	233,954,668

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债权投资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b)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237,987,691	238,487,691
理财产品	45,388,196	5,936,277	51,324,473
债权投资计划	28,743,367	-	28,743,367
资产支持证券	6,979,954	70,037	7,049,991
投资基金	6,560,437	-	6,560,437
合计	88,171,954	243,994,005	332,165,959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	209,312,039	209,312,039
理财产品	5,524,444	500,000	6,024,444
债权投资计划	15,570,867	-	15,570,867
资产支持证券	1,990,526	272,040	2,262,566
合计	23,085,837	210,084,079	233,169,916

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债权投资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c)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为：在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的过程中，或者组织其他有关各方共同设立结构化主体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该结构化主体是本集团主要业务活动的延伸，在结构化主体设立后，仍与本集团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本集团作为发起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管理手续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9亿元(2014年12月31日：金额不重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投资基金	298,072	536,847	834,919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投资基金	95,290	362,490	326,972	784,752

投资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1,759亿元及人民币1,969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996亿元及人民币220亿元)。

(d)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5年度，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4.37亿元(2014年：人民币2.26亿元)。2015年度，本集团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1,714亿元(2014年：人民币916亿元)。

2015年度，本集团在该类投资基金中赚取的收入金额不重大(2014年：金额不重大)。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13,043,142	11,399,714
加 / (减)：		
资产减值损失	7,834,437	5,288,571
已减值贷款减值准备的折现回拨	(96,854)	(60,483)
折旧及摊销	718,904	729,107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026	3,34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352,429	(381,140)
汇兑净收益	(127,519)	(87,102)
投资净 (收益) / 损失	(1,039,452)	27,924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24,404,760)	(18,118,238)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4,023,429	1,069,372
递延税款	(1,260,752)	(817,3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6,318,070)	(58,883,6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7,414,117	165,871,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43,077	106,041,273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12,748,101	11,259,756
加 / (减):		
资产减值损失	7,787,726	5,253,253
已减值贷款减值准备的折现回拨	(96,606)	(60,451)
折旧及摊销	699,596	712,655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026	3,34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254,551	(276,844)
汇兑净收益	(192,917)	(88,960)
投资净 (收益) / 损失	(700,636)	40,791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26,122,823)	(18,116,212)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989,238	1,068,451
递延税款	(1,253,949)	(818,7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5,668,025)	(53,572,5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2,535,410	161,066,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83,692	106,470,81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2,071,981	141,654,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1,654,175)	(83,601,1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39,582,194)	58,053,020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7,799,730	139,794,0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9,794,029)	(82,935,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1,994,299)	56,858,99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库存现金	1,796,878	2,740,160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24,426,079	21,889,415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12,531	40,453,87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32,414,619	18,223,13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621,874	58,347,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2,071,981	141,654,175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库存现金	1,788,659	2,731,504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24,317,576	21,820,647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295,168	40,173,118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28,776,453	16,727,26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621,874	58,341,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7,799,730	139,794,029

47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a)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债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债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债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债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债券进行终止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借出交易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已转移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3,380,171	2,907,944	2,603,151	2,513,191
相关负债的账面金额	-	-	-	-

(b)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业务中持有部分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73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2.73亿元)。本集团及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38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4亿元)，并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7,027,603	24,751,310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 1 年以内	332,795	122,372
- 原到期日 1 年以上 (含 1 年)	13,974,403	13,302,050
小计	41,334,801	38,175,732
银行承兑汇票	96,681,042	71,391,120
保函	45,775,648	36,642,220
信用证	9,893,982	15,855,992
小计	152,350,672	123,889,332
合计	193,685,473	162,065,064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7,027,603	24,751,310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 1 年以上 (含 1 年)	13,754,136	13,219,204
小计	40,781,739	37,970,514
银行承兑汇票	95,520,890	71,240,003
保函	47,232,042	38,061,247
信用证	9,749,768	15,852,175
小计	152,502,700	125,153,425
合计	193,284,439	163,123,939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105,355,484	82,587,201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的要求计算确定。

(3) 经营租赁承诺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项下的未来最低租赁应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39,816	485,34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63,449	425,48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37,931	356,151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338,648	483,786
5 年以上	159,460	264,371
合计	1,839,304	2,015,139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7,759	471,78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29,028	414,07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12,980	350,363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322,585	483,707
5 年以上	151,068	264,371
合计	1,713,420	1,984,294

(4)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签约未支付	444,120	148,541
已授权但未订约	467,966	299,386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签约未支付	435,675	148,541
已授权但未订约	467,966	299,386

(5)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a) 本集团及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300,000	-

(b)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已发行债务证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兑付义务	5,425,517	4,426,772

(6)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 0.83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23 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的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附注 31)。本集团认为这些负债的计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49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资金于吸收存款内反映。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211,089,151	156,180,325
委托贷款资金	211,089,151	156,180,325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10,430,669	155,874,139
委托贷款资金	210,430,669	155,874,139

50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列报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464,947	43,943,000
吸收存款	16,650,000	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3,763
合计	64,114,947	46,996,763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426,197	43,943,000
吸收存款	16,650,000	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3,763
合计	63,076,197	46,996,763

上述交易是按相关业务的一般标准条款进行。

(a)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63,020,000	47,920,02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530,000
- 企业债券	1,100,000	-
小计	64,120,000	48,450,020
商业汇票	1,376,197	-
资产管理计划	356,250	-
合计	65,852,447	48,450,020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63,020,000	47,920,02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530,000
小计	63,020,000	48,450,020
商业汇票	1,376,197	-
合计	64,396,197	48,450,020

(b)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6,19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6,250	5,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020,000	42,820,020
合计	65,852,447	48,450,020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6,19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020,000	42,820,020
合计	64,396,197	48,450,020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交易和债券借出交易等，并相应持有交易项目下的担保物。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主要股东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联和投资”）	(i) / (iii)	15.08%	17.32%
西班牙国际银行有限公司（“桑坦德银行”）	(ii) / (iii)	7.20%	7.2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团”)	(i) / (iii)	7.20%	6.3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	(i) / (iii)	5.48%	6.3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	(i) / (ii)	-	-

(i) 如附注33(iii)所述，本行于2013年末以每股人民币13.90元的价格定向发行4.7亿股普通股，并于2014年2月26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发行完成后，上港集团持股比例增加为6.34%，联和投资、汇丰银行和中国建银持股比例相应分别减少为17.32%、7.20%和6.30%。

(ii) 于2014年5月13日，经银监会批准，桑坦德银行受让汇丰银行对本行持有的7.20%的股份。

(iii) 如附注33(i), (ii)所述，本行于2014年及2015年分两期以每股人民币16.57元的价格定向发行7亿股普通股，并于2015年6月10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发行完成后，上港集团持股比例增加为7.20%，桑坦德银行持股比例仍为7.20%，联和投资和中国建银持股比例相应减少为15.08%和5.48%。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联和投资及其子公司	桑坦德银行及其子公司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中国建银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附注i)(不含以上股东)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2015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3,715	29,283	-	-	130,962	498	164,458	0.27%
利息支出	(13,430)	(14,275)	(4,341)	(37,408)	(366,596)	(545)	(436,595)	1.26%
手续费收入	3	-	23	6	21,851	1	21,884	0.38%
投资净收益	-	-	-	-	31,416	(1,576)	29,840	2.0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	-	(830)	-	(830)	0.2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9,637	-	19,637	23.8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35,316	-	35,316	3.05%
于2015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468	-	-	811,221	-	813,689	1.76%
拆出资金	-	2,032,480	-	-	1,800,000	-	3,832,480	5.3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375	-	5,375	0.78%
应收利息	-	9,234	-	-	46,620	63	55,917	0.92%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ii)	-	-	-	-	1,775,198	13,613	1,788,811	0.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76,918	-	576,918	0.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1,000,000	-	1,000,000	0.3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18,424	18,424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462,660)	(22,754,834)	-	(23,217,494)	7.01%
拆入资金	-	(2,904,970)	-	-	-	-	(2,904,970)	9.6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9,676)	-	(9,676)	1.84%
吸收存款	(429,736)	-	(412,237)	(516,174)	(5,419,207)	(26,677)	(6,804,031)	0.86%
应付利息	(42)	(13,730)	(3,446)	(3,685)	(65,363)	(394)	(86,660)	0.59%
其他负债	-	-	-	-	(7,701)	-	(7,701)	0.19%

5-1-2-136

	联和投资及其子公司	桑坦德银行及其子公司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中国建银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附注 i)(不含以上股东)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贷款承诺	-	-	-	-	682.930	-	682.930	4.77%
银行承兑汇票	-	-	-	-	469.167	-	469.167	0.49%
保函	-	-	800	-	324.650	-	325.450	0.71%
信用证	-	-	-	-	90.681	-	90.681	0.92%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	-	-	-	8.500	-	8.500	0.01%
委托贷款	-	-	1.056.000	-	2.976.000	-	4.032.000	1.91%
委托贷款资金	992.200	-	856.000	-	3.221.000	-	5.069.200	2.40%

	联和投资及其子公司	渣打银行及其子公司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中国建银及其子公司	汇丰银行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附注 i)(不含以上股东)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 2014 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29,452	9,039	28,560	-	1	349,082	442	416,576	0.75%
利息支出	(8,729)	(7,177)	(1,542)	(74,575)	(1)	(110,352)	(378)	(202,754)	0.63%
手续费收入	4	-	2,222	7	-	3,363	1	5,597	0.14%
投资净收益	-	-	-	-	-	28,072	-	28,072	54.6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2,984	237	-	3,221	0.85%
其他业务收入	-	-	-	5	-	46	1	52	0.0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129,596)	-	(129,596)	9.4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33,086	40,673	-	73,759	0.10%
拆出资金	-	967,712	-	-	-	-	-	967,712	2.5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384	-	-	1,384	0.34%
应收利息	362	8,915	-	-	1	9,750	34	19,062	0.28%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 ii)	200,000	-	-	-	-	5,093,436	8,044	5,301,480	1.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529,230	-	529,230	0.6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20,000	20,000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1,767,402)	-	(1,194,053)	-	(2,961,455)	1.14%
拆入资金	-	(1,046,191)	-	-	-	(118,335)	-	(1,164,526)	4.8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53)	-	-	(153)	0.04%
吸收存款	(867,026)	-	(22,620)	(210,027)	-	(2,178,390)	(39,698)	(3,317,761)	0.46%
应付利息	(2,561)	(6,769)	(128)	(9,817)	-	(7,005)	(356)	(26,636)	0.21%

5-1-2-138

	联和投资及其子公司	渣打银行及其子公司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中国建银及其子公司	汇丰银行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附注 i)(不含以上股东)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贷款承诺	-	-	-	-	-	496,654	-	496,654	3.70%
保函	-	-	460,000	-	-	309,860	-	769,860	2.10%
信用证	-	-	-	-	-	54,197	-	54,197	0.34%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	-	-	-	-	3,590,655	51,500	3,642,155	0.87%
委托贷款	168,700	-	590,000	-	-	201,500	-	960,200	0.61%
委托贷款资金	168,700	-	590,000	-	-	201,500	-	960,200	0.61%
资本性承诺									
- 已签约未支付	-	-	-	-	-	79,062	-	79,062	53.23%

(i)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ii) 于2015年12月31日，上述发放给关联方的贷款和垫款中，无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的减值准备(2014年12月31日：无)。

(3)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各年薪酬如下：

	2015年	2014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644	31,837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事，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15年度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于报告期内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8,332	6,250
利息支出	(6,673)	(56,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58	2,47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556	(4,131)

于报告期末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15年	2014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40,372
拆出资金	240,196	437,699
应收利息	1,276	1,158
衍生金融资产	722	-
其他资产	1,511	7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3,973)	(228,849)
拆入资金	(128,630)	-
应付利息	(641)	(3,544)
衍生金融负债	(7,409)	(4,131)
保函	1,536,869	1,422,103

如附注 3(1) 所述，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2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财富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证券代理服务和银行卡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和买卖、衍生金融工具、外汇买卖及权益类投资。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15 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	11,669,018	(1,665,793)	16,699,940	(21,240)	26,681,92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852,363	5,251,255	(6,103,618)	-	-
利息净收入	12,521,381	3,585,462	10,596,322	(21,240)	26,681,9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35,149	1,282,103	305,241	161,058	5,783,5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946)	(121,125)	(76,052)	-	(275,1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57,203	1,160,978	229,189	161,058	5,508,428
投资净收益	-	-	1,056,341	383,180	1,439,52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252,607)	(99,822)	(352,429)
汇兑净收益/(损失)	65,336	128,539	(394,555)	-	(200,680)
其他业务收入	12,293	1,091	-	68,981	82,365
营业收入合计	16,556,213	4,876,070	11,234,690	492,157	33,159,1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6,280)	(261,393)	(605,636)	(13,119)	(1,766,428)
业务及管理费	(4,150,456)	(2,246,889)	(1,073,850)	(151,316)	(7,622,511)
资产减值损失	(6,877,822)	(494,842)	(450,845)	(10,928)	(7,834,437)
其他业务支出	(17,344)	-	-	(195)	(17,539)
营业支出合计	(11,931,902)	(3,003,124)	(2,130,331)	(175,558)	(17,240,915)
营业利润	4,624,311	1,872,946	9,104,359	316,599	15,918,215
加：营业外收入	10,557	63,192	16,472	98,096	188,317
减：营业外支出	(2,730)	(2,145)	-	(50,130)	(55,005)
利润总额	4,632,138	1,933,993	9,120,831	364,565	16,051,527
总资产	448,043,708	87,067,407	912,727,364	1,302,008	1,449,140,487
总负债	605,300,019	198,524,917	551,517,410	763,746	1,356,306,09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66,657,870	27,027,603	-	-	193,685,473
折旧及摊销	(397,153)	(214,464)	(105,481)	(1,806)	(718,904)
资本性支出	(251,549)	(135,838)	(66,809)	(1,144)	(455,340)

本集团

	2014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	11,161,205	(712,317)	13,100,845	(75,455)	23,474,27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430,943	4,448,308	(5,879,251)	-	-
利息净收入	12,592,148	3,735,991	7,221,594	(75,455)	23,474,2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63,304	1,041,773	1,012,829	10,776	4,128,6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838)	(71,372)	(15,227)	-	(181,4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8,466	970,401	997,602	10,776	3,947,245
投资净收益	-	-	(17,132)	68,490	51,35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74,736	106,404	381,140
汇兑净收益	144,373	4,763	33,656	-	182,792
其他业务收入	17,525	-	-	43,222	60,747
营业收入合计	14,722,512	4,711,155	8,510,456	153,437	28,097,5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3,704)	(257,648)	(109,752)	(3,940)	(1,685,044)
业务及管理费	(4,304,045)	(2,013,744)	(669,016)	(53,110)	(7,039,915)
资产减值损失	(4,917,584)	(362,095)	(8,892)	-	(5,288,571)
其他业务支出	(15,433)	-	-	-	(15,433)
营业支出合计	(10,550,766)	(2,633,487)	(787,660)	(57,050)	(14,028,963)
营业利润	4,171,746	2,077,668	7,722,796	96,387	14,068,597
加：营业外收入	11	28,247	150	91,317	119,725
减：营业外支出	(11,196)	(626)	-	(32,189)	(44,011)
利润总额	4,160,561	2,105,289	7,722,946	155,515	14,144,311
总资产	401,699,644	69,180,449	715,100,640	1,471,464	1,187,452,197
总负债	535,163,807	202,258,271	375,052,477	618,681	1,113,093,236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37,313,754	24,751,310	-	-	162,065,064
折旧及摊销	(475,152)	(198,973)	(49,514)	(5,468)	(729,107)
资本性支出	(547,315)	(229,193)	(57,034)	(6,298)	(839,840)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经营，本集团除位于上海的总行和分支机构外，还在宁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深圳、北京和苏州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并于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和四川省设有子公司。同时，本集团在香港设有子公司。

按地区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以产生收入的分行及子公司所在地为基准划分。总资产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以分行及子公司所在地为基准划分为以下地区：

- "上海地区"指位于上海地区的总行和分支机构、闵行村镇、上银基金、上银瑞金、上康银创及骏涟投资；
-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指本行以下分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宁波、南京、杭州、苏州、衢江村镇及江宁村镇；
-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指本行以下分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深圳、上银香港及上银国际；
- "环渤海地区"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北京及天津；及
- "中西部地区"指本行以下分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成都及崇州村镇。

本集团

	营业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地区	22,159,594	17,501,190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4,654,382	3,963,723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2,560,396	1,866,930
环渤海地区	2,855,696	3,849,596
中西部地区	929,062	916,121
合计	33,159,130	28,097,560

	利润总额	
	2015年	2014年
上海地区	12,703,507	9,993,358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436,346	(371,108)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1,432,901	1,048,847
环渤海地区	936,670	2,861,953
中西部地区	542,103	611,261
合计	16,051,527	14,144,311

	总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地区	762,123,280	643,286,339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351,312,646	298,843,179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310,578,882	142,493,251
环渤海地区	169,546,861	202,604,502
中西部地区	95,577,483	34,433,340
抵销	(239,998,665)	(134,208,414)
合计	1,449,140,487	1,187,452,197

	总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地区	683,024,518	571,762,144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344,863,448	298,664,909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307,107,325	139,684,775
环渤海地区	169,223,300	201,319,804
中西部地区	94,241,290	33,714,894
抵销	(242,153,789)	(132,053,290)
合计	1,356,306,092	1,113,093,236

	信贷承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上海地区	81,945,872	60,469,783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44,364,102	44,438,761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27,778,684	21,967,836
环渤海地区	25,291,083	23,743,946
中西部地区	14,305,732	11,444,738
合计	193,685,473	162,065,064

53 风险管理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董事会全权负责本集团风险体系的建立和监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审核和修订本集团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对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及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监督本集团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对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进行评价；定期对本集团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评估。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风险而设计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政策和流程。本集团风险分管副行长、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本集团定期评估风险管理政策和体系，并根据市场环境、产品以及服务的变化进行修订。通过培训和标准化及流程化管理，本集团目标在于建立一个架构清晰、流程规范的内部控制环境，明确每名职工的职务要求和职责。

本集团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委员会负责审议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的管理制度，评估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监控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识别管理制度的不足并研究解决方案等。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本集团风险管理工作，履行各项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并负责本集团总体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管理部负责组织、协调及督导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授信审核部负责审核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信贷业务及其他指定重点信贷业务；本集团各业务部门负责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另外，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监督和审核。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其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信贷业务及债务工具投资等资金业务。

信贷业务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并实施了系统的控制程序。本集团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优化调整信贷审批流程，于流程上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控，明确贷款审批环节的职能及责任。风险分管副行长、首席风险官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并领导相关部门定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及本集团经营方针，制定一定时期的信贷政策、管理机制，持续开展信贷业务风险管理。

对于客户提交的贷款申请，本集团信贷部门会进行独立审慎的贷前调查。贷前调查一般由客户经理负责，主要涉及收集客户资料、审阅信贷申请材料及编制信用调查报告。

本集团的贷款审查员主要依据客户经理递交的调查报告以及通过间接途径取得的客户和客户上下游企业及相关行业资料进行审查。贷款审查员完成全面审查工作后，会发出载有申请所涉及信贷风险评估的审查报告。

根据所授予信贷审批权限的不同，本集团各项贷款分别由经授权的审批人员或贷款审批委员会进行审批。这些经授权的审批人员及贷款审批委员会委员一般为来自于本集团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等业务部门的专业人士。这些专业人士独立于参与贷款调查的客户经理。

对于信贷业务，经业务部门审批通过的授信申请一般还须由授信审核部按照职权范围再次核准。授信审核部通过审查职权范围内的每份授信审批报告的合规情况及重点风险分析，决定是否核准信贷申请。

对于以抵押品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于审批贷款前进行抵押品估值，并随时监控抵押品估值的后续变动。对于第三方担保人，本集团通过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担保能力，决定其担保额度。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增加保证人。

签订信贷协议前，本集团贷款发放人员会审核信贷协议、信用发放条件及贷款使用的条件落实情况以及担保和其他放款手续的合规情况。贷款发放人员独立于贷款调查人员和贷款审批人员。

本集团采取多项贷后监控检查措施，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核查跟踪企业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自然人客户收入情况及担保物或担保人情况等，并及时发起风险预警。

本集团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贷款的信用风险。为确保本集团现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机制符合银监会相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贷款风险分类为每月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已减值贷款。通常当一项或多项客观迹象表明贷款会发生损失时，贷款会被分类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采用组合计提和单独计提的方法评估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资金业务

本集团的资金业务包括投资国债、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公司债券以及同业融资、同业投资和票据转贴现等业务，其信用风险主要由金融市场部根据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统执行管控。

本集团主要通过管理交易对手的信贷额度等手段管理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对国内外金融机构授信实施总额度控制，并按业务类别设立分项额度。此外本集团金融市场部亦会与其他部门密切合作，为资金业务建立综合风险监测机制。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及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48中披露。

(b)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存放金融机构/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投资	其他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5,623,122	-	-	150,000	-
减值损失准备	(4,027,552)	-	-	(65,457)	-
净额	1,595,570	-	-	84,543	-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747,275	-	-	-	-
减值损失准备	(671,034)	-	-	-	-
净额	76,241	-	-	-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194,569	-	-	-	-
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6,643	-	-	1,700,000	-
逾期 6 个月以上	35,594	-	-	-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2,246,806	-	-	1,700,000	-
减值损失准备	(342,700)	-	-	(456,900)	-
净额	1,904,106	-	-	1,243,100	-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527,890,423	118,352,865	51,042,679	581,308,031	7,941,419
减值损失准备	(10,101,093)	(7,470)	-	(578,665)	(3,415)
净额	517,789,330	118,345,395	51,042,679	580,729,366	7,938,004
账面价值	521,365,247	118,345,395	51,042,679	582,057,009	7,938,004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存放金融机构/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投资	其他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4,147,966	-	-	-	-
减值损失准备	(2,926,086)	-	-	-	-
净额	1,221,880	-	-	-	-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583,204	-	-	-	-
减值损失准备	(551,755)	-	-	-	-
净额	31,449	-	-	-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257,647	-	-	-	-
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9,500	-	-	-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3,287,147	-	-	-	-
减值损失准备	(444,517)	-	-	-	-
净额	2,842,630	-	-	-	-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476,503,160	109,134,388	62,320,803	383,050,638	7,889,147
减值损失准备	(8,404,756)	(13,695)	-	(453,642)	-
净额	468,098,404	109,120,693	62,320,803	382,596,996	7,889,147
账面价值	472,194,363	109,120,693	62,320,803	382,596,996	7,889,147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ii)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

(c)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未逾期未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参照人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 A 至 AAA 级	137,564,592	161,078,091
- 无评级	15,410,147	10,377,100
小计	152,974,739	171,455,191
减值损失准备	(7,470)	(13,695)
账面价值	152,967,269	171,441,496

(d) 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务工具投资评级参照人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		
- 无评级	150,000	-
已减值总额	150,000	-
减值损失准备	(65,457)	-
净额	84,543	-
已逾期未减值		
- 无评级	1,700,000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1,700,000	-
减值损失准备	(456,900)	-
净额	1,243,100	-
未逾期未减值		
- AAA 级	96,667,250	24,886,899
- AA-至 AA+级	13,997,011	11,065,657
- A-至 A+级	5,201,948	211,446
- 低于 A 级	1,467,230	-
- 无评级	463,974,592	346,886,636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581,308,031	383,050,638
减值损失准备	(578,665)	(453,642)
净额	580,729,366	382,596,996
账面价值	582,057,009	382,596,996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整个流程。本集团根据银监会相关法规要求，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并全面评价市场风险管理。本集团风险管理部定期负责制定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市场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独立监察及控制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状况。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固有风险，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价值分析(以下简称“VaR”)、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和敏感性分析来管理该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的外汇自营性债券、外汇存拆放业务及其它外汇交易业务所产生的货币风险以及存贷款货币错配所产生的货币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为主，外汇敞口并不重大，本集团管理层按照限额密切监控风险敞口以进行货币风险管理。

本集团亦承担代客衍生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并通过与同业进行背对背交易对冲该风险。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对交易账户组合和银行账户组合的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监控管理。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分析、久期分析、缺口分析、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分析等风险监控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对金融市场部门设立了以头寸指标、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为主体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通过对新产品和复杂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审议程序确保新业务的市场风险被及早识别和评估。

(a) 交易账户 VaR 分析

交易账户组合包括汇率、利率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债券、贵金属。VaR 历史模拟模型是本集团计量、监测交易账户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VaR 是一种用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本集团采用 99%的置信水平 (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不超过 1%) 和历史模拟法对交易账户的利率、汇率及商品价格计算风险价值，持有期为 1 天。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局限，例如：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在 1 个交易日的持有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但在市场流动性长时期不足的情况下，1 个交易日的持有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9%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准以上可能引起的亏损。在所用的模型内，有 1%机会可能亏损超过 VaR；

- VaR 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

- 历史资料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的基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特别是例外事项；及

- VaR 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的持仓情况以及市价波动性。如果市价波动性下降，未改变的仓盘的 VaR 将会减少，反之亦然。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期间，本集团交易账户的合计 VaR 状况概述如下：

本集团

	年末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2015 年	29,708	49,705	90,605	29,708
2014 年	21,895	19,437	39,259	6,085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户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账户市值的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b) 利率风险敞口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各项指标判断未来利率走势，同时结合本集团资金成本、资本充足率、存贷款的增长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本集团资金变动趋势，以研究本集团对利率风险的承受力。

本集团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资产组合的目的在于通过资产多样化来分散风险、提高盈利。

目前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利率政策变动风险和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错配带来的风险。本集团针对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i) 预期利率走势，密切关注政策动态以全面识别利率风险，力争为利率风险限额的确定和风险敞口的调节提供决策依据；

(ii) 通过设定风险指标值来约束投资交易行为，并定期进行评估；

(iii) 及时根据市场预期调整投资组合或融资结构；

(iv) 建立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授权体系；及

(v) 推进资产负债管理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综合运用各类工具调节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2,130,597	141,927,384	-	-	-	144,057,9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665,075	59,139,405	57,585,358	955,557	-	118,345,3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334,444	5,283,215	5,425,020	-	51,042,679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 i)	-	326,402,858	183,496,242	10,536,566	929,581	521,365,247
投资(注 ii)	8,269,549	104,654,120	186,317,024	211,905,634	79,180,231	590,326,558
长期股权投资	18,424	-	-	-	-	18,424
其他金融资产	7,938,004	-	-	-	-	7,938,004
金融资产合计	19,021,649	672,458,211	432,681,839	228,822,777	80,109,812	1,433,094,28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99,171)	(5,404,000)	-	-	(6,403,1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	(265,006,976)	(93,927,386)	(2,634,164)	-	(361,568,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243)	-	-	-	-	(11,2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7,108,579)	(142,618)	(213,750)	-	(47,464,947)
吸收存款	-	(474,277,031)	(219,288,691)	(99,110,048)	(4,116)	(792,679,88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6,282,243)	(72,674,588)	-	(14,982,926)	(123,939,757)
其他金融负债	(18,733,800)	-	-	-	-	(18,733,800)
金融负债合计	(18,745,043)	(823,674,000)	(391,437,283)	(101,957,962)	(14,987,042)	(1,350,801,330)
	276,606	(151,215,789)	41,244,556	126,864,815	65,122,770	82,292,958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2,886,002	137,097,725	-	-	-	139,983,7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342,071	73,573,158	27,980,364	7,225,100	-	109,120,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1,220,803	-	1,100,000	-	62,320,803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 i)	-	347,687,473	117,803,356	5,595,946	1,107,588	472,194,363
投资(注 ii)	1,242,938	55,394,416	130,470,582	161,644,247	35,087,751	383,839,934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	-	-	-	20,000
其他金融资产	7,889,147	-	-	-	-	7,889,147
金融资产合计	12,380,158	674,973,575	276,254,302	175,565,293	36,195,339	1,175,368,66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0,300)	-	-	-	(40,3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	(217,327,669)	(64,357,177)	(2,162,255)	-	(283,847,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3,763)	-	-	-	(53,7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943,000)	-	-	-	(43,943,000)
吸收存款	-	(438,015,567)	(164,146,998)	(119,597,744)	(2,857,819)	(724,618,1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9,909,243)	(8,559,636)	-	(9,991,341)	(38,460,220)
其他金融负债	(17,452,518)	-	-	-	-	(17,452,518)
金融负债合计	(17,452,518)	(719,289,542)	(237,063,811)	(121,759,999)	(12,849,160)	(1,108,415,030)
	(5,072,360)	(44,315,967)	39,190,491	53,805,294	23,346,179	66,953,637

(i) 以上列示为 3 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35.17 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95 亿元)。上述逾期金额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以上列示为 3 个月以内的投资包括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3.28 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价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利率变动(基点)		
+100	(231,523)	466,611
−100	231,523	(466,611)

	权益敏感性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利率变动(基点)		
+100	(1,097,642)	(1,261,653)
−100	1,172,113	1,347,79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反映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ii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所吸收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及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c) 货币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欧元与日元，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日常资金交易业务造成的交易性外汇敞口风险及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以及吸收存款等。

交易性汇率风险包括代客外汇买卖及其平盘交易和自营外汇交易业务形成的汇率风险。本集团交易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是通过交易限额(包括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及敏感性限额来控制。本集团每季度还通过压力测试对交易性汇率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个人外汇买卖业务运行在自动成交平台上，本集团个人外汇买卖的交易敞口可以实时监控。本集团的交易处理和风险管理系统对各类交易形成的交易性汇率敞口可以实时计量和监控。另外，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汇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货币远期及货币利率互换)管理其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542,120	2,457,281	58,580	144,057,9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109,838,938	6,831,025	1,675,432	118,345,3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42,679	-	-	51,042,6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1,386,583	36,669,329	3,309,335	521,365,247
投资(注i)	578,994,418	11,248,440	83,700	590,326,558
长期股权投资	18,424	-	-	18,424
其他金融资产	7,246,496	624,837	66,671	7,938,004
金融资产合计	1,370,069,658	57,830,912	5,193,718	1,433,094,28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03,171)	-	-	(6,403,1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334,520,761)	(26,958,424)	(89,341)	(361,568,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243)	-	-	(11,2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464,947)	-	-	(47,464,947)
吸收存款	(749,095,062)	(40,032,938)	(3,551,886)	(792,679,886)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1,305,255)	(2,634,502)	-	(123,939,757)
其他金融负债	(18,398,319)	(220,534)	(114,947)	(18,733,800)
金融负债合计	(1,277,198,758)	(69,846,398)	(3,756,174)	(1,350,801,330)
净头寸	92,870,900	(12,015,486)	1,437,544	82,292,958
信贷承诺	170,083,629	22,061,227	1,540,617	193,685,473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净额	(10,434,203)	11,771,080	(1,206,804)	130,073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227,295	1,713,772	42,660	139,983,7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102,559,776	6,063,537	497,380	109,120,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320,803	-	-	62,320,8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1,729,997	29,193,708	1,270,658	472,194,363
投资(注 i)	370,313,181	13,447,924	78,829	383,839,934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	-	20,000
其他金融资产	7,372,818	457,469	58,860	7,889,147
金融资产合计	1,122,543,870	50,876,410	1,948,387	1,175,368,66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300)	-	-	(40,3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260,507,945)	(23,076,169)	(262,987)	(283,847,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763)	-	-	(53,7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943,000)	-	-	(43,943,000)
吸收存款	(691,585,193)	(30,582,585)	(2,450,350)	(724,618,1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129,410)	(330,810)	-	(38,460,220)
其他金融负债	(17,058,820)	(328,146)	(65,552)	(17,452,518)
金融负债合计	(1,051,318,431)	(54,317,710)	(2,778,889)	(1,108,415,030)
净头寸	71,225,439	(3,441,300)	(830,502)	66,953,637
信贷承诺	152,198,311	8,666,450	1,200,303	162,065,064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净额	(5,471,167)	5,781,710	(358,956)	(48,413)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100基点	(16)	1,393
对人民币贬值100基点	16	(1,393)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价(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iv)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

(v)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vi)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vii)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集团及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实行自上而下，逐级管理的流动性管理原则。在总行层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实施流动性管理，决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和按月监测流动性指标；计划财务部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下达各项流动性指标，并按月进行监测；金融市场部通过流动性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货币市场的操作，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以确保全行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体系建设，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总体政策、流程和限额。

本外币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措施是：紧盯市场，每日切实匡算头寸，保持全行兑付充足；持续监控总分行备付金比例和本行现金等流动性资产与生息资产的结构变化，确保满足本行流动性的需求；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夯实负债业务基础，提高核心负债依存度，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健全信贷风险管理；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及早识别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

(a)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7,835,024	26,222,957	-	-	-	-	-	144,057,9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	5,722,530	35,370,996	18,710,954	57,585,358	955,557	-	118,345,3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6,806,384	3,528,060	5,283,215	5,425,020	-	51,042,6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516,943	40,003,792	60,602,060	225,733,946	130,881,321	60,627,185	521,365,247
投资(注 i)	7,746,028	5,941,841	23,130,477	76,407,625	220,565,975	177,648,349	78,886,263	590,326,558
长期股权投资	18,424	-	-	-	-	-	-	18,424
其他金融资产	-	905,472	769,886	2,273,885	3,382,685	481,894	124,182	7,938,004
金融资产合计	125,599,476	42,309,743	136,081,535	161,522,584	512,551,179	315,392,141	139,637,630	1,433,094,28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875)	(994,296)	(5,404,000)	-	-	(6,403,1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	(71,031,805)	(135,616,329)	(58,358,842)	(93,927,386)	(2,634,164)	-	(361,568,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243)	-	-	-	-	-	(11,2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2,578,474)	(4,530,105)	(142,618)	(213,750)	-	(47,464,947)
吸收存款	-	(315,843,740)	(83,265,137)	(75,168,154)	(219,288,691)	(99,110,048)	(4,116)	(792,679,88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1,296,776)	(24,985,467)	(72,674,588)	-	(14,982,926)	(123,939,757)
其他金融负债	-	(3,349,448)	(1,623,384)	(5,256,973)	(5,583,062)	(2,868,161)	(52,772)	(18,733,800)
金融负债合计	-	(390,236,236)	(274,384,975)	(169,293,837)	(397,020,345)	(104,826,123)	(15,039,814)	(1,350,801,330)
净头寸	125,599,476	(347,926,493)	(138,303,440)	(7,771,253)	115,530,834	210,566,018	124,597,816	82,292,958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	-	63,736,600	130,016,044	444,308,019	46,642,839	-	684,703,502

5-1-2-166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354,152	24,629,575	-	-	-	-	-	139,983,7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	3,327,970	57,481,616	13,105,643	27,980,364	7,225,100	-	109,120,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9,233,164	1,987,639	-	1,100,000	-	62,320,8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095,312	31,272,604	66,300,490	183,376,395	120,132,888	67,016,674	472,194,363
投资(注i)	674,987	7,990,840	14,407,326	28,279,606	125,104,849	162,857,068	44,525,258	383,839,934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	-	-	-	-	-	2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618,553	1,738,787	1,460,139	3,473,728	597,924	16	7,889,147
金融资产合计	116,049,139	40,662,250	164,133,497	111,133,517	339,935,336	291,912,980	111,541,948	1,175,368,66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0,300)	-	-	-	(40,3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	(43,671,129)	(130,352,801)	(43,303,739)	(64,357,177)	(2,162,255)	-	(283,847,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3,763)	-	-	-	-	(53,7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1,983,000)	(1,960,000)	-	-	-	(43,943,000)
吸收存款	-	(305,962,832)	(64,365,209)	(67,687,526)	(164,146,998)	(119,597,744)	(2,857,819)	(724,618,1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9,577,474)	(10,331,769)	(8,559,636)	-	(9,991,341)	(38,460,220)
其他金融负债	-	(4,111,320)	(1,853,415)	(3,553,560)	(5,103,991)	(2,778,030)	(52,202)	(17,452,518)
金融负债合计	-	(353,745,281)	(248,185,662)	(126,876,894)	(242,167,802)	(124,538,029)	(12,901,362)	(1,108,415,030)
净头寸	116,049,139	(313,083,031)	(84,052,165)	(15,743,377)	97,767,534	167,374,951	98,640,586	66,953,637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	-	16,485,575	25,535,927	78,641,770	18,518,412	200,000	139,381,684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负债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03,171)	(6,509,106)	-	-	(4,935)	(1,011,531)	(5,492,64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361,568,526)	(365,331,105)	-	(71,031,805)	(136,186,085)	(58,978,035)	(96,109,714)	(3,025,46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243)	(11,243)	-	(11,243)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464,947)	(47,607,363)	-	-	(42,616,394)	(4,563,963)	(143,802)	(283,204)	-
吸收存款	(792,679,886)	(796,362,303)	-	(317,296,608)	(83,649,737)	(75,516,780)	(220,322,222)	(99,572,813)	(4,14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3,939,757)	(133,498,251)	-	-	(11,298,235)	(25,154,326)	(74,559,190)	(3,274,000)	(19,212,500)
其他金融负债	(3,441,857)	(3,441,857)	-	(3,349,448)	-	(92,409)	-	-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335,509,387)	(1,352,761,228)	-	(391,689,104)	(273,755,386)	(165,317,044)	(396,627,568)	(106,155,483)	(19,216,643)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全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合计		67,098,783	-	-	26,074,987	19,732,152	19,265,577	2,026,067	-
-现金流出合计		(68,354,680)	-	-	(26,018,386)	(19,679,698)	(20,616,747)	(2,039,849)	-
以净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26,931	-	-	(545)	(2,964)	(2,302)	32,742	-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1,228,966)	-	-	56,056	49,490	(1,353,472)	18,960	-
信贷承诺		193,685,473	-	37,642,691	13,858,184	24,249,038	84,202,921	28,398,810	5,333,829

5-1-2-168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300)	(40,453)	-	-	-	(40,453)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283,847,101)	(287,299,788)	-	(43,671,129)	(130,922,158)	(43,847,503)	(66,522,986)	(2,336,0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763)	(53,763)	-	-	(53,76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943,000)	(44,080,597)	-	-	(42,099,619)	(1,980,978)	-	-	-
吸收存款	(724,618,128)	(749,220,113)	-	(305,962,961)	(65,821,735)	(68,085,896)	(167,564,199)	(132,799,226)	(8,986,096)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460,220)	(45,922,926)	-	-	(9,600,000)	(10,400,000)	(9,282,926)	(3,205,000)	(13,435,000)
其他金融负债	(4,376,755)	(4,376,755)	-	(4,111,320)	-	-	(227,810)	(37,625)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095,339,267)	(1,130,994,395)	-	(353,745,410)	(248,497,275)	(124,354,830)	(243,597,921)	(138,377,863)	(22,421,096)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全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合计		43,982,671	-	-	11,317,247	10,140,358	22,493,405	31,661	-
-现金流出合计		(43,344,649)	-	-	(11,034,925)	(9,805,318)	(22,472,776)	(31,630)	-
以净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601	-	-	296	(1,527)	653	1,186	(7)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638,623	-	-	282,618	333,513	21,282	1,217	(7)
信贷承诺		162,065,064	-	30,808,214	10,987,057	34,400,748	52,991,188	28,583,543	4,294,314

5-1-2-169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或无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员工或信息系统相关因素及外界事件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面对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财产损坏、营业中断或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交易执行、交割及业务流程等相关的问题。本集团基于“三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及报告全行操作风险。

本集团采用流程分析法按照过往数据及操作经验识别操作风险，识别可能有操作风险的业务领域，找出可能的风险因素及相关风险信号，及确定控制相关风险的重要要素。

本集团建立自下而上的操作风险报告体系，负责分行或部门通过操作风险报告体系及时报告有关重大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报告体系可通过收集损失数据及识别损失分布找出操作风险控制的不足之处，并可用于核实RCSA的结果，从而评估RCSA的质量。

本集团亦加强员工管理以重点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本集团提供各类员工培训，包括为新员工提供职前指导及为全体员工提供持续操作合规培训等，并就培训要求定期考核员工。本集团员工手册及各项内部政策与规定载有为避免财务损失及保持声誉而设的规则。本集团亦为若干关键岗位制定强制轮岗政策。

每个业务部门负责设计和执行操作风险的相关控制。同时，本集团在以下方面制订了相关规定以辅助操作风险的管理：

- 对于包括交易的独立授权等其他适当权责分离的要求；
- 对于交易的对账和监督的要求；
- 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和其他法律要求；
- 控制及流程的记录；
- 对于定期分析所面临的操作风险、控制的充分性及处理已辨识风险流程的要求；
- 对于上报操作损失和提出相关补救措施的要求；
- 制定应急计划的要求；
- 培训和职业化发展的机制；
- 道德标准和商业标准；及
- 包括保险等有效的风险转移措施。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计算结果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资本分配

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最大化是厘定资本如何分配于本集团内部特定业务或活动的主要准则。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和分配的政策由董事会定期审核。

每项业务或活动所获配的资本额主要是基于监管资本确定，但在某些情况下，监管规定并不能充分反映各种活动所附带的不同风险。在此情况下，资本需求可以根据不同业务的风险特征进行调整，分配资本于特定业务与活动的流程由计划财务部管理。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2%	10.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2%	10.38%
资本充足率	12.65%	12.57%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5,404,000	4,704,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2,162,378	16,417,667
盈余公积	18,402,914	15,024,987
一般风险准备	16,668,113	12,865,468
未分配利润	29,635,749	24,942,91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52,708	268,800
其他(注i)	117,344	15,305
总核心一级资本	92,643,206	74,239,141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579)	(1,579)
-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72,221)	(319,10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2,269,406	73,918,455
其他一级资本(注ii)	10,063	4,805
一级资本净额	92,279,469	73,923,260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2,000,000	8,0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8,771,982	7,595,944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746	17,850
资本净额	113,079,197	89,537,05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94,119,145	712,422,729

(i) 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其他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不重大。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	4,090,677	-	4,090,677
- 权益工具投资	523,521	-	-	523,521
衍生金融资产	-	691,278	-	691,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	72,497,743	83,711,517	156,209,260
- 权益工具投资	5,102,107	1,536,848	1,042,746	7,681,70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25,628	78,816,546	84,754,263	169,196,437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525,404)	-	(525,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11,243)	-	-	(11,24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1,243)	(525,404)	-	(536,64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7,422,889	-	7,422,889
-权益工具投资	256,775	-	311,176	567,951
衍生金融资产	-	407,193	-	407,1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62,290,899	23,085,837	85,376,736
-权益工具投资	82,667	62,490	465,503	610,6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39,442	70,183,471	23,862,516	94,385,429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49,755)	-	(349,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	(53,763)	-	(53,76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403,518)	-	(403,518)

(b)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 (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 报价的，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c)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及存单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卖空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根据相关证券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来确定。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外汇远期和掉期、货币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商品远期和掉期的公允价值采用对合约未来预期的应收及应付金额折现并计算合约净现值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为相应货币的市场利率曲线，汇率和商品价格采用相关交易所的系统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外汇期权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克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所用的利率为相应货币的市场利率曲线，汇率和波动率为相关外汇交易市场的系统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性投资主要为投资基金，其公允价值参照在活跃市场上持有金融资产或承担金融负债的报价调整后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报价的，参照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调整后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d)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债权投资计划	28,743,36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4.53%, 7.50%]
理财产品	45,388,19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50%, 5.70%]
资产支持证券	6,979,95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40%, 7.20%]
投资基金	530,15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26%, 3.90%]
债券投资	2,1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4.15%, 3.40%]
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5.40%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12,591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现	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流通受限的上市公司权益工具	311,176	市价折扣法	流动性折现	[-5 天, +5 天]
债权投资计划	15,570,86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5.43%, 6.56%]
理财产品	5,524,44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4.63%, 5.98%]
资产支持证券	1,990,52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48%, 6.74%]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65,503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现	20%

本集团对流通受限的上市公司权益工具采用同一上市公司同类流通股票交易价格确定流通受限的上市公司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对其流动性进行折价调整。本集团对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来确定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对其进行流动性折价调整。上述模型中的流动性折价调整均为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本集团对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311,176	87,247	-	-	(398,42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23,085,837	1,239,047	-	111,296,260	(51,909,627)	83,711,517	-
-权益工具投资	465,503	-	47,088	530,155	-	1,042,746	-
合计	23,862,516	1,326,294	47,088	111,826,415	(52,308,050)	84,754,263	-

本集团

2014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年末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	104,986	-	206,190	-	311,176	104,9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10,495,157	194,372	-	37,848,703	(25,452,395)	23,085,837	-
- 权益工具投资	638,297	-	(172,794)	-	-	465,503	-
合计	11,133,454	299,358	(172,794)	38,054,893	(25,452,395)	23,862,516	104,986

注：上述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2015年	
	项目	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的利得或损失	利息收入	1,239,047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的利得或损失	投资损益	87,247
合计		1,326,29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088

	2014年	
	项目	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的利得或损失	利息收入	194,372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986
合计		299,35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2,794)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来确定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对其进行流动性折价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流动性呈负相关关系。于2015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流动性折价每增加或减少5%，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分别减少或增加人民币3,241万元(2014年12月31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2,205万元)。

本集团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允价值是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所使用的折现率已经根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2)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3)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15年12月31日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3,553,129	-	123,553,129	119,953,7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6,932,178	294,846,187	301,778,365	301,803,291
合计	130,485,307	294,846,187	425,331,494	421,757,07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1,298,233	2,634,502	123,932,735	123,939,757

	2014年12月31日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76,697,424	-	76,697,424	76,004,6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88,749	210,412,541	213,801,290	213,792,687
合计	80,086,173	210,412,541	290,498,714	289,797,37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125,050	-	38,125,050	38,460,220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a)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债券投资和已发行债务证券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b) 除债券投资外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因此本集团对该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估算，所采用的折现率为本集团根据报告期末相关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信用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曲线。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 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5,404,000	
2	留存收益	64,706,776	
2a	盈余公积	18,402,914	
2b	一般风险准备	16,668,113	
2c	未分配利润	29,635,749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22,279,722	
3a	资本公积	22,162,378	
3b	其他	117,34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52,708	g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92,643,206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579	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72,221	b-c-d-e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73,800	
29	核心一级资本	92,269,406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31	其中：权益部分	-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063	h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0,063	

序号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代码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0,063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92,279,469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2,000,000	f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7,000,00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746	i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8,771,982	a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20,799,728	

序号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20,799,728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13,079,197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894,119,145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2%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2%	
63	资本充足率	12.65%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2,352,979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2,352,979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5.32%	

序号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代码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246,153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8,424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3,453,79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5,142,379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8,771,982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26,915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7,000,00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 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058	144,0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178	46,178
拆出资金	72,168	71,9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14	5,614
衍生金融资产	691	6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43	51,634
应收利息	6,053	6,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1,365	521,3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955	154,2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9,954	119,9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1,803	308,752
长期股权投资	18	18
固定资产	4,173	4,141
无形资产	580	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4	3,507
其他资产	8,983	9,611
资产总计	1,449,140	1,448,342

	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公布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03	6,4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1,339	331,350
拆入资金	30,230	29,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	290
衍生金融负债	525	5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465	46,426
吸收存款	792,680	792,680
应付职工薪酬	2,047	2,047
应交税费	2,857	2,830
应付利息	14,767	14,75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3,940	123,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54
其他负债	3,991	4,157
负债合计	1,356,306	1,355,4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 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股东权益		
股本	5,404	5,404
资本公积	20,393	20,393
盈余公积	18,403	18,403
一般风险准备	16,668	16,668
未分配利润	29,635	29,733
其他综合收益	1,887	1,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390	92,488
少数股东权益	444	444
股东权益合计	92,834	92,93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49,140	1,448,342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1,365,24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536,507,626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5,142,379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8,771,982	a
无形资产	579,911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5,272	c
其中：商誉	1,579	d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839	e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3,939,757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12,000,000	f
少数股东权益	443,897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252,708	g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10,063	h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27,746	i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股本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工具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不适用	1120003	1120004	1220023	152001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不计入监管资本	不计入监管资本	不计入监管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股本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5,404	1,750	1,750	3,500	5,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5,404	2,500	2,500	5,000	5,000
会计处理	股本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不适用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15 年 5 月 7 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6 年 5 月 24 日	2027 年 12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11 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6 日，5,000	2020 年 5 月 11 日，5,000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5-1-2-193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股本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工具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 / 分红	浮动分红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5.60%	5.80%	5.35%	5.32%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是否减记	不适用	否	否	否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在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与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位	在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与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位	在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与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位	在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与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是	是	是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适用

编号:1 03320990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7 月 0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你单位原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号为110000450210477于2015年11月24日换发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99649382G。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有关规定，本市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上述市场主体在办理行政审批、银行开户、物权登记、招投标等各类相关事务时，各相关部门不再要求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

特此证明

2015年11月24日

证书序号：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5-1-197

5-1-2-19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石海云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76121036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 003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一 年/y 十二 月/m 二十八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redacted] 年/y 月/m 日/d

2002 4月 3日

5-1-2-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4 4 3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3 4 3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年 4月 30日
/y /m /d

9

5-1-2-202

5-1-2-2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redacted]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redacte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石海云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76121936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3

证书编号：110002410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4 月 30 日
/y /m /d

2017年 4月 30日

5-1-2-20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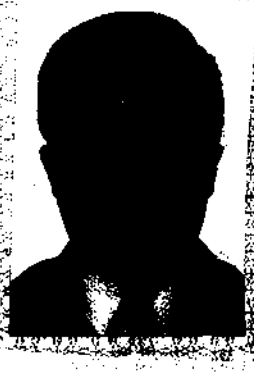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陈思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9-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219730924005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证书编号：3100008222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4月30日
/y /m /d

5-1-2-207

5-1-2-2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3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5-1-2-20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redacted]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redacte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慧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8-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2197308240056X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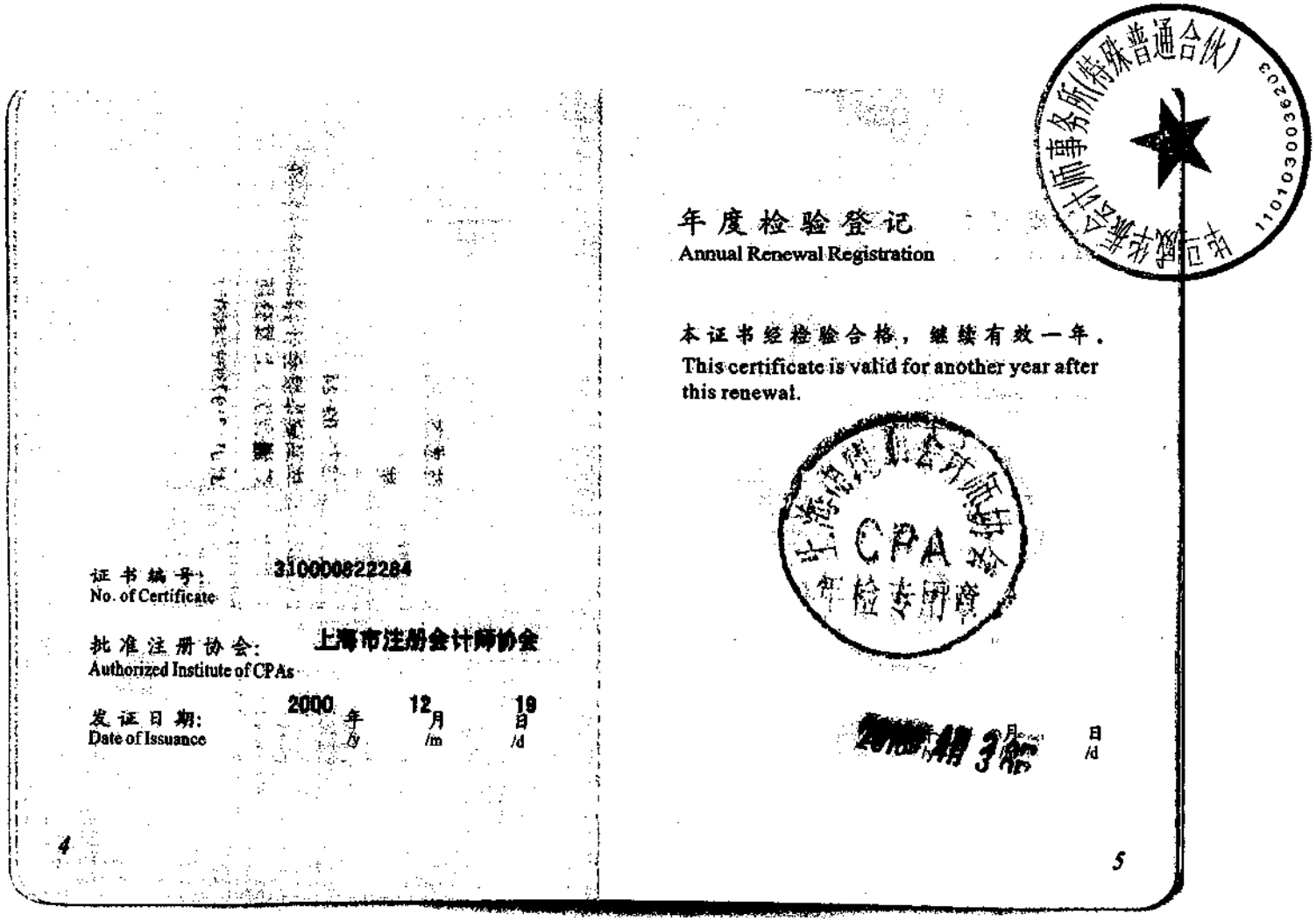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8222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专用章

[illegible] 月 日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1-2-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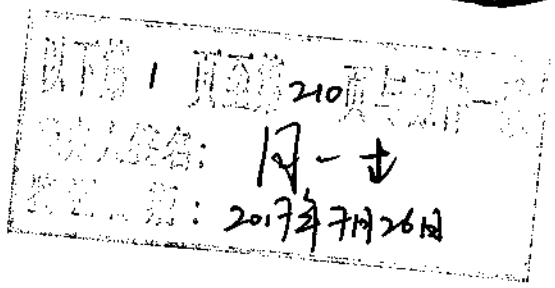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365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KPMG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续)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张晨晨

中国 北京

2017 年 4 月 21 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37,037,351	144,057,981	136,673,595	143,714,0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7,931,224	46,177,630	17,280,322	37,620,267
拆出资金	五、3	97,739,416	72,167,765	93,270,864	64,390,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7,145,338	4,614,198	6,473,922	4,090,677
衍生金融资产	五、5	1,361,893	691,278	1,359,328	690,5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19,257,167	51,042,679	13,690,657	34,621,874
应收利息	五、7	7,354,580	6,053,138	7,230,997	5,972,7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537,396,525	521,365,247	519,846,814	512,299,1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432,146,185	163,955,288	430,504,759	162,373,2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236,540,182	119,953,781	236,540,182	119,953,7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240,323,404	301,803,291	250,816,418	328,394,287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18,423	18,424	3,870,724	2,155,124
固定资产	五、13	4,449,419	4,172,874	4,356,886	4,076,639
无形资产	五、14	579,615	579,911	566,819	566,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5,032,889	3,504,320	4,992,007	3,490,782
其他资产	五、16	11,057,491	8,982,682	10,847,845	8,779,597
资产总计		1,755,371,102	1,449,140,487	1,738,322,139	1,433,190,292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7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590,000	6,403,171	110,500,000	6,3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8	282,015,735	331,338,780	282,326,170	331,517,277
拆入资金	五、19	49,370,879	30,229,746	48,156,575	28,626,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0	307,656	11,243	307,656	11,243
衍生金融负债	五、5	1,520,235	525,404	1,472,837	524,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1	91,351,541	47,464,947	91,137,791	46,426,197
吸收存款	五、22	849,073,364	792,679,886	836,964,770	783,491,32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2,459,595	2,046,976	2,313,810	1,945,313
应交税费	五、24	2,103,423	2,857,287	2,066,726	2,800,788
应付利息	五、25	15,849,413	14,766,539	15,722,175	14,706,383
已发行债务证券	五、26	231,080,385	123,939,757	229,346,179	121,305,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40,284	51,360	-	-
其他负债	五、27	3,389,978	3,990,996	3,262,215	3,763,403
负债合计		1,639,152,488	1,356,306,092	1,623,576,904	1,341,418,714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6,004,450	5,404,000	6,004,450	5,404,000
资本公积	五、29	30,253,538	20,392,698	30,253,538	20,392,698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496,194	1,887,024	124,620	1,638,773
盈余公积	五、31	22,227,344	18,402,914	22,227,344	18,402,914
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21,245,093	16,668,113	21,130,000	16,6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33	35,542,604	29,635,749	35,005,283	29,333,193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15,769,223	92,390,498	114,745,235	91,771,578
少数股东权益		449,391	443,897	-	-
股东权益合计		116,218,614	92,834,395	114,745,235	91,771,57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55,371,102	1,449,140,487	1,738,322,139	1,433,190,29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7年 4月 27日 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胡友联	施红敏	周宁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之金印煜　联胡印友　红敏施　周宁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7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60,651,931	61,446,111	60,047,355	60,956,565
利息支出		(34,653,822)	(34,764,186)	(34,439,277)	(34,555,262)
利息净收入	五、34	25,998,109	26,681,925	25,608,078	26,401,3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84,309	5,783,551	6,069,162	5,539,8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7,465)	(275,123)	(326,178)	(271,0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5	6,156,844	5,508,428	5,742,984	5,268,773
投资净收益	五、36	1,648,500	1,439,521	1,556,388	1,059,85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五、37	2,119,075	(352,429)	2,159,524	(254,551)
汇兑净损失		(1,609,515)	(200,680)	(1,598,359)	(145,614)
其他业务收入		95,800	82,365	91,426	81,166
营业收入		34,408,813	33,159,130	33,560,041	32,410,930
税金及附加		(714,649)	(1,766,428)	(704,607)	(1,750,610)
业务及管理费	五、38	(7,875,911)	(7,622,511)	(7,522,090)	(7,326,534)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9,576,344)	(7,834,437)	(9,462,210)	(7,787,726)
其他业务支出		(28,704)	(17,539)	(28,594)	(17,344)
营业支出		(18,195,608)	(17,240,915)	(17,717,501)	(16,882,214)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利润		16,213,205	15,918,215	15,842,540	15,528,716
加：营业外收入		181,359	188,317	154,637	174,414
减：营业外支出		(75,191)	(55,005)	(74,497)	(53,404)
利润总额		16,319,373	16,051,527	15,922,680	15,649,72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1,994,309)	(3,008,385)	(1,896,160)	(2,901,625)
净利润		14,325,064	13,043,142	14,026,520	12,748,10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308,265	13,002,367	14,026,520	12,748,101
少数股东损益		16,799	40,775	-	-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61	2.47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7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2016年	本集团 2015年	本行 2016年	本行 2015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0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91,238)	1,040,723	(1,514,153)	910,91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408	102,03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04)	14,502	-	-
综合收益总额		12,928,030	14,200,406	12,512,367	13,659,01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17,435	14,145,129	12,512,367	13,659,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95	55,277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7年 4月 2 18 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胡友联	施红敏	周宁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7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31,809,228	-	23,800,968	1,384,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269,107	-	3,324,4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854,295	-	-	3,973,20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4,186,829	6,362,495	104,200,000	6,3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71,691,412	-	71,610,68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8,732,493	5,994,448	19,121,245	5,815,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增加额	296,413	-	296,41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43,886,594	3,521,947	44,711,594	2,483,197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56,393,478	68,061,758	53,473,448	64,577,110
收取的利息	31,804,371	38,208,912	27,681,028	36,035,270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6,687,796	5,856,104	6,272,649	5,612,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518	1,823,376	1,195,046	1,752,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81,015	204,789,559	280,752,391	202,868,894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4,340,431)	(2,480,872)	(4,409,551)	(2,571,2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6,669,179)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4,791,981)	(20,007,137)	(17,633,049)	(17,816,8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537,593)	-	(2,387,07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447,60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273,765)	(57,253,615)	(12,681,375)	(53,295,1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49,323,045)	-	(49,191,10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减少额		-	(42,520)	-	(42,520)
支付的利息		(27,391,916)	(28,871,487)	(27,262,212)	(28,713,686)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327,465)	(275,123)	(326,178)	(271,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8,148)	(4,141,957)	(4,175,591)	(4,061,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0,598)	(5,221,537)	(5,460,294)	(5,137,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161)	(7,235,453)	(5,102,073)	(6,975,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35,103)	(144,646,482)	(128,628,508)	(118,885,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1(1)	170,845,912	60,143,077	152,123,883	83,983,692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6,166,391	1,684,790,908	2,028,638,554	1,686,502,0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01,500	22,199,655	33,301,400	23,574,185
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33,671	2,587	133,671	2,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6,101,562	1,706,993,150	2,062,073,625	1,710,078,8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5,589,667)	(1,891,076,490)	(2,343,536,878)	(1,918,183,694)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3,649)	(1,754,615)	(1,227,488)	(1,729,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943,316)	(1,892,831,105)	(2,344,764,366)	(1,919,912,98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41,754)	(185,837,955)	(282,690,741)	(209,834,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61,290	5,403,988	10,461,290	5,403,988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51,743,307	245,728,895	349,661,741	243,118,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204,597	251,132,883	360,123,031	248,522,697
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249,925,968)	(163,566,583)	(246,990,000)	(163,210,000)
偿付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855,743)	(584,800)	(792,090)	(550,841)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41,568)	(1,098,602)	(36,467)	(1,098,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23,279)	(165,249,985)	(247,818,557)	(164,859,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81,318	85,882,898	112,304,474	83,663,254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7,441	229,786	422,116	192,9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41(2)	(18,117,083)	(39,582,194)	(17,840,268)	(41,994,29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71,981	141,654,175	97,799,730	139,794,02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3)	83,954,898	102,071,981	79,959,462	97,799,73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7年 4月 21日 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胡友联	施红敏	周宁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7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附注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4,000	20,392,696	1,887,024	18,402,914	16,668,113	29,635,749	92,390,498	443,897	92,834,395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390,830)	-	-	14,308,265	12,917,435	10,595	12,928,030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9	600,450	9,860,840	-	-	-	-	10,461,290	-	10,461,290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1	-	-	-	3,824,430	-	(3,824,430)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	-	-	-	4,576,980	(4,576,980)	-	-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	-	(5,101)	(5,10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4,450	30,253,536	496,194	22,227,344	21,245,093	35,542,604	115,769,223	449,391	116,218,61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 4月 21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胡友联	施红敏	周宁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附注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04,000	15,688,710	744,262	15,024,987	12,865,468	24,942,914	73,970,341	388,620	74,358,961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142,762	-	-	13,002,367	14,145,129	55,277	14,200,406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9	326,131	5,077,857	-	-	-	-	5,403,988	-	5,403,988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1	-	-	-	3,377,927	-	(3,377,927)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	-	-	-	3,802,645	(3,802,645)	-	-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1,128,960)	(1,128,960)	-	(1,128,960)
4.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29	373,869	(373,869)	-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4,000	20,392,698	1,887,024	18,402,914	16,668,113	29,635,749	92,390,498	443,897	92,834,39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 4月 2 18日董事会批准。

金煜	胡友联	施红敏	周宁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行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5,404,000	20,392,698	1,638,773	18,402,914	16,600,000	29,333,193	91,771,578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514,153)	-	-	14,026,520	12,512,367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9	600,450	9,860,840	-	-	-	-	10,461,290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1	-	-	-	3,824,430	-	(3,824,43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	-	-	-	4,530,000	(4,530,000)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004,450	30,253,538	124,620	22,227,344	21,130,000	35,005,283	114,745,23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4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胡友联	施红敏	周宁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7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1-3-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行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4,704,000	15,688,710	727,862	15,024,987	12,830,000	24,661,979	73,837,538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910,911	-	-	12,746,101	13,659,012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9	326,131	5,077,857	-	-	-	-	5,403,988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1	-	-	-	3,377,927	-	(3,377,92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	-	-	-	3,770,000	(3,770,000)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1,128,960)	(1,128,960)
4.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29	373,869	(373,869)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404,000	20,392,698	1,638,773	18,402,914	16,600,000	29,333,193	91,771,57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4月21日经董事会批准。

金煜	胡友联	施红敏	周宁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2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银行基本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城市合作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或"上海银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 (以下简称"人行") 批准于 1996 年 1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上海市注册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6 日，本行获得人行批准，由上海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银监会") 批准持有 B0139H23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57510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 1999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人行上海分行《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 (上海银复 [1999] 722 号) 批准，本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6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20 亿元。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2.12 元的价格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3.94 亿股普通股。

于 2001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人行上海分行《关于上海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 (上海银复 [2001] 436 号) 批准，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2.49 元的价格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6 亿股普通股，本行的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20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26 亿元。

于 2010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 (银监复 [2010] 62 号) 批准，本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29 亿元。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12.43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3 亿股普通股。

于 2010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银监复 [2010] 188 号) 批准，本行将人民币 13.34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转增比例为每 1 股转增 0.46 股，转增股份数量为 13.34 亿股) ，本行的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29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42.34 亿元。

于 2013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 [2013] 833 号) 批准，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13.90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4.70 亿股普通股。本行于 2014 年 2 月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34 亿元相应增加到人民币 47.04 亿元。

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第一期认购安排及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 (沪银监复 [2014] 908 号) 及《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第二期认购安排的批复》 (沪银监复 [2015] 339 号) 批准，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16.57 元的价格于 2014 年及 2015 年分两期定向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7 亿股普通股。本行于 2015 年 6 月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04 亿元相应增加到人民币 54.04 亿元。

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6]1638 号) 批准，本行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7.77 元于 2016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0,045 万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4 亿元。本行 A 股股票股份代号为 601229。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以下简称“香港”)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下简称“澳门”) 及台湾；中国境外指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子公司 (以下合称“本集团”) 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及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行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行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6 进行了折算。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4）；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参见附注三、10(2)) 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集团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无法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以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参见附注三、21）确认的预计负债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或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 (即公允价值下跌超过 50%) 或非暂时性下跌 (即公允价值下跌持续 12 个月) 等。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该抵押品的成本。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及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及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及应收款项，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使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如个别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集团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 贷款及应收款项核销和减值损失转回

贷款及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将对该等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 重组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重组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本集团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集团将重组贷款及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该重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达到特定标准时将不再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资产公允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此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某项金融资产 (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将被终止确认：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b) 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记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当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债务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实质上显著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a)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b)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贵金属

贵金属为黄金及白银。本集团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或回购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5)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5) 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5) 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0 年	5%	3.17% ~ 4.75%
电子设备	10 年	5%	9.5%
家具及设备	3 - 5 年	5%	19% ~ 31.67%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20 - 50 年
计算机软件	3 - 5 年
其他无形资产	10 - 20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本集团抵债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

14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5)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5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抵债资产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6)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6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7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

-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
- 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经董事会批准并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的缴费金额按年金计划方案计算；
- 本行境外子公司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行境外子公司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职工计提专项递延奖励以及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则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 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1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5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在初始确认时，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在财务担保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当本集团很有可能履行财务担保合同义务时，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付金额现值孰高计量。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在其他负债中确认。

22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 (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3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 (如适用) 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 (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按照计算相关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本集团对收取的导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的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上市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4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三、11 和 12)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五、3、8、9、10、11、13、14、16)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 附注五、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及
(ii) 附注十五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i) 附注六 – 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四 税项

本行及中国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税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部分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按 3% - 17%计算销项税额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 3% - 5%计征。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 36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及中国境内子公司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营业税或应交增值税的 1% -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营业税或应交增值税的 5%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5%

本行子公司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崇州村镇”)、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闵行村镇”)、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宁村镇”) 和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衢江村镇”) 使用简易计税方法按应税收入的 3%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行子公司崇州村镇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所得税税率为 15%。除上述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子公司外，本行及本集团内其余各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中国境外子公司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05,637	1,796,878
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20,637,845	117,503,988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12,929,076	24,423,314
- 外汇风险准备金	(iii)	1,427,521	140,002
- 财政性存款		110,089	191,034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款项	(iv)	27,183	2,765
小计		135,131,714	142,261,103
合计		137,037,351	144,057,981

本行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98,826	1,788,659
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20,479,768	117,276,791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12,757,391	24,317,576
- 外汇风险准备金	(iii)	1,427,521	140,002
- 财政性存款		110,089	191,034
小计		134,774,769	141,925,403
合计		136,673,595	143,714,062

(i) 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人行的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及相关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率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8.0% - 15.0%	8.5% - 15.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人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iii)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人行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相关通知缴存的款项。外汇风险准备金依据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 20%按月计提，冻结期为 1 年。

(iv)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款项是境外子公司存放于境外中央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1,061,695	43,188,320
- 其他金融机构	1,967,804	453,807
中国境外		
- 银行	4,901,725	2,535,503
合计	17,931,224	46,177,630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0,535,605	34,678,777
- 其他金融机构	1,966,927	453,807
中国境外		
- 银行	4,777,790	2,487,683
合计	17,280,322	37,620,267

3 拆出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7,055,579	6,103,095
- 其他金融机构		81,192,236	60,481,505
中国境外			
- 银行		9,074,400	5,184,822
- 其他金融机构		434,363	405,813
合计		97,756,578	72,175,235
减：减值准备	五、17	(17,162)	(7,470)
账面价值		97,739,416	72,167,765

本行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7,521,928	2,406,909
- 其他金融机构		81,192,236	60,446,570
中国境外			
- 银行		4,139,499	1,138,752
- 其他金融机构		434,363	405,813
合计		93,288,026	64,398,044
减：减值准备	五、17	(17,162)	(7,470)
账面价值		93,270,864	64,390,574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3.05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1.88 亿元)。2016 年，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375.34 亿元 (2015 年：人民币 261.88 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 政府		469,277	781,090
- 政策性银行		647,885	335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314,056	1,872,539
- 其他机构	(i)	2,042,704	1,436,713
小计	(ii)	6,473,922	4,090,677
交易性权益工具			
- 股票	(iii)	259,688	225,449
- 基金	(iv)	411,728	298,072
小计		671,416	523,521
合计		7,145,338	4,614,198

本行

	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 政府		469,277	781,090
- 政策性银行		647,885	335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314,056	1,872,539
- 其他机构	(i)	2,042,704	1,436,713
合计	(ii)	6,473,922	4,090,677

(i)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中其他机构发行部分主要为各类境内企业发行的债券。

(ii) 上述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均为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除有部分如附注、十所示作为担保物外，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iii) 上述交易性股票投资均为中国境内发行的上市股票。

(iv) 上述交易性基金投资均为中国境内发行的非上市基金。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933,945,749	72,654	(89,369)
货币衍生工具	255,886,722	1,180,585	(895,543)
商品衍生工具	29,875,503	108,654	(535,314)
其他衍生工具	10,000	-	(9)
合计	1,219,717,974	1,361,893	(1,520,235)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933,945,749	72,654	(89,369)
货币衍生工具	254,545,240	1,178,020	(848,145)
商品衍生工具	29,875,503	108,654	(535,314)
其他衍生工具	10,000	-	(9)
合计	1,218,376,492	1,359,328	(1,472,837)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616,046,710	224,056	(192,917)
货币衍生工具	58,975,985	433,936	(308,685)
商品衍生工具	9,680,807	33,286	(23,802)
合计	684,703,502	691,278	(525,404)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616,046,710	224,056	(192,917)
货币衍生工具	58,547,051	433,228	(308,124)
商品衍生工具	9,680,807	33,286	(23,802)
合计	684,274,568	690,570	(524,84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合同交易量，并不代表所承担的市场风险金额。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买入返售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7,200,000	14,600,0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953,257	8,695,000
小计	12,153,257	23,295,000
银行存单	6,703,910	18,015,805
应收款项	400,000	400,000
商业汇票	-	9,331,874
合计	19,257,167	51,042,679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7,200,000	14,600,0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953,257	8,695,000
小计	12,153,257	23,295,000
银行存单	1,537,400	1,995,000
商业汇票	-	9,331,874
合计	13,690,657	34,621,874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8,398,000	31,131,874
- 其他	10,859,167	19,910,805
合计	19,257,167	51,042,679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8,398,000	31,131,874
- 其他	5,292,657	3,490,000
合计	13,690,657	34,621,874

7 应收利息

按产生应收利息的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务工具投资	5,187,946	3,569,6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4,243	1,094,064
拆出资金	342,768	325,52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3,304	1,036,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319	27,051
合计	7,354,580	6,053,138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务工具投资	5,186,949	3,572,8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6,856	1,054,431
拆出资金	331,102	307,1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1,922	1,036,8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68	1,578
合计	7,230,997	5,972,741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359,625,050	344,620,278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按揭贷款	54,732,624	47,382,183
- 个人消费贷款	27,666,884	12,077,319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9,506,011	14,637,222
- 信用卡	17,192,774	12,389,661
小计	119,098,293	86,486,385
票据贴现	75,275,957	105,400,963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3,999,300	536,507,626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4,045,852)	(4,027,552)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2,556,923)	(11,114,827)
贷款损失准备	(16,602,775)	(15,142,379)
账面价值	537,396,525	521,365,247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342,931,706	336,385,487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按揭贷款	54,723,039	47,381,034
- 个人消费贷款	27,229,729	11,707,973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8,953,871	14,104,361
- 信用卡	17,192,774	12,389,661
小计	118,099,413	85,583,029
票据贴现	75,237,980	105,365,108
贷款和垫款总额	536,269,099	527,333,624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3,973,395)	(4,006,607)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2,448,890)	(11,027,818)
贷款损失准备	(16,422,285)	(15,034,425)
账面价值	519,846,814	512,299,199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作为担保物的资产，详见附注十、1。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19,154,203	83,164,661
保证贷款	109,905,818	102,705,941
质押贷款	156,829,218	166,768,011
抵押贷款	168,110,061	183,869,013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3,999,300	536,507,626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4,045,852)	(4,027,552)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2,556,923)	(11,114,827)
贷款损失准备	(16,602,775)	(15,142,379)
账面价值	537,396,525	521,365,247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3,556,595	81,753,404
保证贷款	104,024,853	97,343,466
质押贷款	151,863,452	165,418,990
抵押贷款	166,824,199	182,817,764
贷款和垫款总额	536,269,099	527,333,624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3,973,395)	(4,006,607)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2,448,890)	(11,027,818)
贷款损失准备	(16,422,285)	(15,034,425)
账面价值	519,846,814	512,299,199

(3)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027,895	12.46	68,686,895	12.81	55,732,175	10.39	55,293,725	10.49
制造业	57,183,789	10.32	55,308,835	10.31	55,785,822	10.40	54,139,209	10.27
房地产业	53,581,874	9.67	51,495,141	9.60	74,645,832	13.91	73,070,246	13.86
批发和零售业	53,521,651	9.66	51,595,909	9.62	52,224,903	9.74	50,744,090	9.62
公用事业	35,531,610	6.41	34,758,347	6.48	30,214,676	5.63	30,013,945	5.69
金融业	28,256,954	5.10	22,229,925	4.15	14,606,813	2.73	13,543,804	2.57
建筑业	18,631,284	3.36	17,102,311	3.19	21,686,246	4.04	21,546,046	4.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99,716	2.22	11,672,577	2.18	10,728,623	2.00	10,156,992	1.93
住宿和餐饮业	6,707,540	1.21	6,670,240	1.24	8,328,382	1.55	8,297,032	1.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08,662	1.10	5,718,306	1.07	5,603,169	1.04	5,273,590	1.00
农、林、牧、渔业	4,754,100	0.86	4,327,733	0.81	3,290,684	0.61	2,778,188	0.53
教育及科研	4,291,234	0.77	4,170,532	0.78	3,278,417	0.61	3,236,967	0.6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50,228	0.62	3,247,328	0.61	3,351,742	0.62	3,302,042	0.63
其他	6,378,513	1.15	5,947,627	1.10	5,142,794	0.96	4,989,611	0.94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359,625,050	64.91	342,931,706	63.95	344,620,278	64.23	336,385,487	63.7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9,098,283	21.50	118,099,413	22.02	86,486,365	16.12	85,583,029	16.23
票据贴现	75,275,957	13.59	75,237,980	14.03	105,400,963	19.65	105,365,108	19.98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3,999,300	100.00	536,269,099	100.00	536,507,626	100.00	527,333,624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4,045,852)		(3,973,395)		(4,027,552)		(4,006,607)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2,556,923)		(12,448,890)		(11,114,827)		(11,027,818)	
贷款损失准备	(16,602,775)		(16,422,285)		(15,142,379)		(15,034,425)	
账面价值	537,396,525		519,846,814		521,365,247		512,299,199	

(4)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上海地区	226,841,887	225,319,943	240,633,460	239,430,665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149,091,273	148,315,065	144,124,773	143,188,888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98,236,848	83,180,980	75,903,760	69,218,473
环渤海地区	59,799,037	59,799,037	54,523,022	54,523,022
中西部地区	20,030,255	19,654,074	21,322,611	20,972,576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3,999,300	536,269,099	536,507,626	527,333,624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4,045,852)	(3,973,395)	(4,027,552)	(4,006,607)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2,556,923)	(12,448,890)	(11,114,827)	(11,027,818)
贷款损失准备	(16,602,775)	(16,422,285)	(15,142,379)	(15,034,425)
账面价值	537,396,525	519,846,814	521,365,247	512,299,199

(5)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50,521	392,516	6,812	-	849,849
保证贷款	456,115	1,400,623	1,005,031	1,095	2,862,864
质押贷款	51,677	116,737	138,610	-	307,024
抵押贷款	566,756	915,088	1,648,587	83,075	3,213,506
合计	1,525,069	2,824,964	2,799,040	84,170	7,233,243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50,521	392,027	6,812	-	849,360
保证贷款	437,064	1,382,034	951,504	1,095	2,771,697
质押贷款	46,782	116,737	138,328	-	301,847
抵押贷款	561,258	870,477	1,605,028	83,075	3,119,838
合计	1,495,625	2,761,275	2,701,672	84,170	7,042,742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2,868	214,752	648	-	448,268
保证贷款	939,733	1,611,911	845,428	934	3,398,006
质押贷款	38,341	213,691	121,016	-	373,048
抵押贷款	1,591,672	1,777,945	815,521	71,659	4,256,797
合计	2,802,614	3,818,299	1,782,613	72,593	8,476,119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2,868	214,752	618	-	448,238
保证贷款	906,781	1,581,647	830,170	934	3,319,532
质押贷款	38,059	212,741	121,016	-	371,816
抵押贷款	1,566,709	1,736,811	811,548	71,659	4,186,727
合计	2,744,417	3,745,951	1,763,352	72,593	8,326,313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6)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注(i))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547,501,247	792,572	5,705,481	553,999,300	1.17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830,337)	(726,586)	(4,045,852)	(16,602,775)	
账面价值	535,670,910	65,986	1,659,629	537,396,525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注(i))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9,878,772	775,480	5,614,847	536,269,099	1.1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732,820)	(716,070)	(3,973,395)	(16,422,285)	
账面价值	518,145,952	59,410	1,641,452	519,846,814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注(i))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530,137,229	747,275	5,623,122	536,507,626	1.1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443,793)	(671,034)	(4,027,552)	(15,142,379)	
账面价值	519,693,436	76,241	1,595,570	521,365,247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注(i))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1,006,099	745,239	5,582,286	527,333,624	1.2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358,209)	(669,609)	(4,006,607)	(15,034,425)	
账面价值	510,647,890	75,630	1,575,679	512,299,199	

(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那些有客观证据认定出现减值的贷款和垫款。这些贷款和垫款包括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且有客观证据证明出现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 个别评估；或
- 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和垫款组合。

(7)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6 年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10,443,793)	(671,034)	(4,027,552)	(15,142,379)
本年计提	(1,365,513)	(306,046)	(3,943,211)	(5,614,770)
本年转回	-	-	893,025	893,025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84,264)	(360,308)	(444,572)
折现回拨	-	-	138,639	138,639
本年转销	-	335,989	3,260,379	3,596,368
其他	(21,031)	(1,231)	(6,824)	(29,086)
年末余额	(11,830,337)	(726,586)	(4,045,852)	(16,602,775)

本行

	2016 年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金额	(10,358,209)	(669,609)	(4,006,607)	(15,034,425)
本年计提	(1,354,462)	(296,955)	(3,852,914)	(5,504,331)
本年转回	-	-	893,025	893,025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84,264)	(360,308)	(444,572)
折现回拨	-	-	136,927	136,927
本年转销	-	335,989	3,223,306	3,559,295
其他	(20,149)	(1,231)	(6,824)	(28,204)
年末余额	(11,732,820)	(716,070)	(3,973,395)	(16,422,285)

本集团

	2015 年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8,849,273)	(551,755)	(2,926,086)	(12,327,114)
本年计提	(1,584,863)	(357,354)	(5,652,979)	(7,595,196)
本年转回	-	-	416,428	416,42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43,519)	(139,457)	(182,976)
折现回拨	-	-	96,854	96,854
本年转销	-	282,137	4,177,941	4,460,078
其他	(9,657)	(543)	(253)	(10,453)
年末余额	(10,443,793)	(671,034)	(4,027,552)	(15,142,379)

本行

	2015 年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8,783,082)	(551,679)	(2,920,270)	(12,255,031)
本年计提	(1,566,728)	(356,005)	(5,635,752)	(7,558,485)
本年转回	-	-	416,428	416,42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43,519)	(139,457)	(182,976)
折现回拨	-	-	96,606	96,606
本年转销	-	282,137	4,176,091	4,458,228
其他	(8,399)	(543)	(253)	(9,195)
年末余额	(10,358,209)	(669,609)	(4,006,607)	(15,034,425)

(8)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884,737	648,803

(9)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及本行已减值及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已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分别为人民币57.05亿元及人民币56.15亿元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为：人民币56.23亿元及人民币55.82亿元)。其中，本集团及本行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分别为人民币33.81亿元及人民币33.51亿元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31.66亿元及人民币31.55亿元)，相应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491,052	3,322,117
其他资产	325,427	180,511
合计	3,816,479	3,502,628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472,204	3,310,537
其他资产	312,218	180,511
合计	3,784,422	3,491,048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分别为人民币3.70亿元及人民币3.00亿元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 13.23 亿元及人民币 12.44 亿元)。其中，本集团及本行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分别为人民币1.99亿元及人民币1.50亿元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7.15亿元及人民币6.72亿元)，相应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10,209	1,045,762
其他资产	19,306	27,280
合计	229,515	1,073,042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59,773	980,397
其他资产	5,957	26,280
合计	165,730	1,006,677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本集团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务工具 *(按发行机构列示)*			
中国境内			
-政府		16,027,659	18,082,457
-政策性银行		10,921,967	7,370,876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23,346,550	93,478,581
-其他机构	(i)	25,835,677	36,447,621
中国境外			
-政府		374,520	83,700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8,276,564	413,593
-其他机构	(i)	3,759,795	332,432
小计	(ii)/(iii)	288,542,732	156,209,260
权益工具(按计量方式分析)			
中国境内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iv)	133,302,191	7,169,110
-以成本计量	(v)	64,327	64,327
中国境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	10,236,935	512,591
小计		143,603,453	7,746,028
合计		432,146,185	163,955,288

本行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务工具 *(按发行机构列示)*			
中国境内			
-政府		16,027,659	18,082,457
-政策性银行		10,921,967	7,370,876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23,182,450	93,398,594
-其他机构	(i)	19,007,966	32,955,621
中国境外			
-政府		196,819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975,911	326,158
-其他机构	(i)	3,464,158	332,432
小计	(ii)/(iii)	279,776,930	152;466,138
权益工具(按计量方式分析)			
中国境内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iv)	139,735,003	9,330,182
-以成本计量	(v)	64,327	64,327
中国境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	10,928,499	512,591
小计		150,727,829	9,907,100
合计		430,504,759	162,373,238

(2) 按上市或非上市类型分析

本集团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务工具			
-上市		896,789	3,579,435
-非上市		287,645,943	152,629,825
小计	(ii)	288,542,732	156,209,260
权益工具			
-上市		66,235	71,826
-非上市	(v)	143,537,218	7,674,202
小计		143,603,453	7,746,028
合计		432,146,185	163,955,288

本行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务工具			
-非上市	(ii)	279,776,930	152,466,138
权益工具			
-上市		66,235	71,826
-非上市	(v)	150,661,594	9,835,274
小计		150,727,829	9,907,100
合计		430,504,759	162,373,238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

	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42,858,109	289,058,892	431,917,001
公允价值		143,603,453	288,542,732	432,146,18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51,104	62,842	813,946
已计提减值金额	(iii)	(5,760)	(579,002)	(584,762)

本行

	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50,569,465	280,353,896	430,923,361
公允价值		150,727,829	279,776,930	430,504,7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4,124	2,036	166,160
已计提减值金额	(iii)	(5,760)	(579,002)	(584,762)

本集团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7,294,416	153,744,642	161,039,058
公允价值		7,746,028	156,209,260	163,955,28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67,597	2,464,618	2,932,215
已计提减值金额	(iii)	(15,985)	-	(15,985)

本行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9,567,371	150,626,821	160,194,192
公允价值		9,907,100	152,466,138	162,373,23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45,714	1,839,317	2,185,031
已计提减值金额	(iii)	(5,985)	-	(5,985)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投资中，中国境内及境外其他机构发行的部分主要为各类企业发行的债券。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中除有部分如附注、十所示作为担保物外，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其账面价值已反映确认的减值损失。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中，中国境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部分主要为货币基金和债券基金投资及分红型票据资管受益权投资。

(v)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没有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该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列示。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政府		209,338,909	115,615,442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2,966,767	1,799,726
-其他机构	(i)	769,989	940,749
中国境外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647,027	1,132,724
-其他机构	(i)	1,819,127	465,140
合计		236,541,819	119,953,781
减：减值准备	五、17	(1,637)	-
账面价值	(ii)	236,540,182	119,953,781

(i) 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中国境内及境外其他机构发行的部分主要为各类企业发行的债券。

(ii) 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均为非上市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中除有部分如附注、十所示作为担保物外，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政府	(i)	8,137,885	4,747,221
-商业银行	(ii)/(iv)	15,014	6,305,546
-非银行金融机构	(iii)/(iv)	237,418,933	291,751,546
-其他机构	(v)	100,000	100,000
小计		245,671,832	302,904,313
减：减值准备	五、17	(5,348,428)	(1,101,022)
账面价值	(vi)	240,323,404	301,803,291

本行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政府	(i)	8,137,885	4,747,221
-商业银行	(ii)/(iv)	15,014	5,805,546
-非银行金融机构	(iii)/(iv)	247,911,947	318,842,542
-其他机构	(v)	100,000	100,000
小计		256,164,846	329,495,309
减：减值准备	五、17	(5,348,428)	(1,101,022)
账面价值	(vi)	250,816,418	328,394,287

(i) 主要为中国政府发行的凭证式国债、储蓄式国债和地方政府债。

(ii) 主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iii) 主要为保险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发行的收益凭证以及信托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等。

本集团的部分上述投资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信用增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就所持有的合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7 亿元的结构化主体的受益权投资与境内同业签订了远期出售协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6 亿元)。上述受益权出售协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iv)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主体投资于相关债务工具并获取固定或可确定的收益，其中通过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基础资产包括同业存款、债券和信贷资产等。关于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相关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v)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证券主要为各类企业发行的债务工具。

(vi)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均为非上市证券。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i)	18,423	18,424

本行

	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ii)	3,870,724	2,155,124

(i)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6 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上康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康银创”)	18,424	(1)	18,423	-

	2015 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上康银创	20,000	(1,576)	18,424	-

本集团联营企业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2。

(ii)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6 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上银香港	1,563,824	1,715,600	3,279,424	-
上银基金	270,000	-	270,000	-
闵行村镇	102,000	-	102,000	-
江宁村镇	102,000	-	102,000	-
崇州村镇	66,300	-	66,300	-
衢江村镇	51,000	-	51,000	-
合计	2,155,124	1,715,600	3,870,724	-

	2015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上银香港	1,563,824	-	1,563,824	-
上银基金	270,000	-	270,000	-
闵行村镇	102,000	-	102,000	-
江宁村镇	102,000	-	102,000	-
崇州村镇	66,300	-	66,300	-
衢江村镇	51,000	-	51,000	-
合计	2,155,124	-	2,155,124	-

本行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1。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家具及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16年1月1日	5,013,909	31,342	59,427	2,262,307	104,725	7,471,710
本年增加	655,440	26,506	5,841	200,535	4,751	893,073
在建工程 转入/(转出)	1,486	(1,486)	-	-	-	-
本年减少	(162,023)	-	(6,632)	(92,965)	(4,806)	(266,426)
2016年12月31日	5,508,812	56,362	58,636	2,369,877	104,670	8,098,357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1,622,353)	-	(45,144)	(1,552,608)	(78,731)	(3,298,836)
本年计提	(175,421)	-	(6,954)	(285,965)	(9,221)	(477,561)
本年处置或报废	34,926	-	6,284	81,792	4,457	127,459
2016年12月31日	(1,762,848)	-	(45,814)	(1,756,781)	(83,495)	(3,648,938)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3,391,556	31,342	14,283	709,699	25,994	4,172,874
2016年12月31日	3,745,964	56,362	12,822	613,096	21,175	4,449,419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家具及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	5,012,819	3,467	58,679	2,154,295	102,324	7,331,584
本年增加	1,090	28,340	3,351	181,543	6,931	221,255
在建工程(转出)/转入	-	(465)	-	465	-	-
本年减少	-	-	(2,603)	(73,996)	(4,530)	(81,129)
2015年12月31日	5,013,909	31,342	59,427	2,262,307	104,725	7,471,710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1,437,926)	-	(39,495)	(1,368,448)	(71,216)	(2,917,085)
本年计提	(184,427)	-	(7,411)	(253,512)	(11,818)	(457,168)
本年处置或报废	-	-	1,762	69,352	4,303	75,417
2015年12月31日	(1,622,353)	-	(45,144)	(1,552,608)	(78,731)	(3,298,836)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3,574,893	3,467	19,184	785,847	31,108	4,414,499
2015年12月31日	3,391,556	31,342	14,283	709,699	25,994	4,172,874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78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82亿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暂时闲置资产(2015年12月31日：无)。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4.9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5.4亿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	278,832	760,853	8,318	1,048,003
本年增加	-	122,312	-	122,3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8,832	883,165	8,318	1,170,315
累计摊销				
2016 年 1 月 1 日	(73,560)	(391,985)	(2,547)	(468,092)
本年摊销	(5,905)	(115,480)	(1,223)	(122,60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9,465)	(507,465)	(3,770)	(590,700)
账面价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205,272	368,868	5,771	579,91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9,367	375,700	4,548	579,615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	278,832	615,730	8,318	902,880
本年增加	-	145,123	-	145,12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8,832	760,853	8,318	1,048,003
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	(67,655)	(301,284)	(1,289)	(370,228)
本年摊销	(5,905)	(90,701)	(1,258)	(97,86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3,560)	(391,985)	(2,547)	(468,092)
账面价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211,177	314,446	7,029	532,6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5,272	368,868	5,771	579,911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19,858,949	4,960,903	-	-	4,960,903
应付职工薪酬		2,320,044	578,929	-	-	578,929
公允价值变动		111,788	32,795	(2,318,328)	(579,582)	(546,787)
其他	(i)	156,800	39,844	-	-	39,844
合计		22,447,581	5,612,471	(2,318,328)	(579,582)	5,032,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公允价值变动		-	-	(160,396)	(40,099)	(40,099)
其他	(i)	-	-	(1,121)	(185)	(185)
合计		-	-	(161,517)	(40,284)	(40,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14,036,507	3,506,836	-	-	3,506,836
应付职工薪酬		1,956,813	489,199	-	-	489,199
公允价值变动		282,844	70,711	(2,370,312)	(592,578)	(521,867)
其他	(i)	122,516	30,629	(2,891)	(477)	30,152
合计		16,398,680	4,097,375	(2,373,203)	(593,055)	3,504,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公允价值变动		-	-	(205,440)	(51,360)	(51,360)

(i) 其他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的会计摊销年限和税务摊销年限不同而产生的差异等。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资产减值准备	(i)	3,506,836	1,454,067	-	4,960,903
-应付职工薪酬		489,199	89,730	-	578,929
-公允价值变动	(ii)	(521,867)	(534,486)	509,566	(546,787)
-其他		30,152	9,692	-	39,844
净额		3,504,320	1,019,003	509,566	5,032,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公允价值变动	(ii)	(51,360)	-	11,261	(40,099)
-其他		-	(185)	-	(185)
净额		(51,360)	(185)	11,261	(40,284)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资产减值准备	(i)	2,380,438	1,126,398	-	3,506,836
-应付职工薪酬		404,566	84,633	-	489,199
-公允价值变动	(ii)	(262,864)	44,634	(303,637)	(521,867)
-其他		25,381	4,771	-	30,152
净额		2,547,521	1,260,436	(303,637)	3,504,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资产减值准备	(i)	1,062	(1,062)	-	-
-公允价值变动	(ii)	(13,232)	-	(38,128)	(51,360)
-其他		(1,378)	1,378	-	-
净额		(13,548)	316	(38,128)	(51,360)

(i) 本集团对各项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该减值损失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损失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所得税法规确定。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于其变现时需计征税项。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贵金属		6,449,094	5,657,267
预付款项	(i)	1,629,047	1,376,981
应收款项		1,329,295	758,762
保证金		830,503	379,168
长期待摊费用	(ii)	242,102	331,277
应收资金清算款		192,627	189,345
抵债资产	(iii)	32,864	26,364
其他		382,461	266,933
总额		11,087,993	8,986,097
减：减值准备	(iii)/五、17	(30,502)	(3,415)
净额		11,057,491	8,982,682

(i)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购置办公楼、营业网点装修及其他系统工程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ii)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16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97,106	62,266	(146,465)	-	212,907
其他	34,171	-	(4,976)	-	29,195
合计	331,277	62,266	(151,441)	-	242,102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67,592	88,962	(158,547)	(901)	297,106
其他	39,496	-	(5,325)	-	34,171
合计	407,088	88,962	(163,872)	(901)	331,277

(iii) 抵债资产为持有的第三方公司股权等，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抵债资产计提了人民币1,681万元的减值准备(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42万元)。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6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2016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五、3	7,470	9,692	-	-	17,1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15,142,379	5,614,770	(893,025)	(3,261,349)	16,602,7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5,985	578,777	(10,000)	-	584,7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	1,637	-	-	1,6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1,101,022	4,247,406	-	-	5,348,428
其他资产	五、16	3,415	27,087	-	-	30,502
合计		16,270,271	10,479,369	(903,025)	(3,261,349)	22,585,266

本行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6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2016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五、3	7,470	9,692	-	-	17,1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15,034,425	5,504,331	(893,025)	(3,223,446)	16,422,2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5,985	578,777	-	-	584,7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	1,637	-	-	1,6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1,101,022	4,247,406	-	-	5,348,428
其他资产	五、16	3,415	13,392	-	-	16,807
合计		16,152,317	10,355,235	(893,025)	(3,223,446)	22,391,081

本集团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2015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五、3	13,695	-	(6,225)	-	7,4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12,327,114	7,595,196	(416,428)	(4,363,503)	15,142,3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4,886	11,099	-	-	15,9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453,642	647,380	-	-	1,101,022
其他资产	五、16	-	3,415	-	-	3,415
合计		12,799,337	8,257,090	(422,653)	(4,363,503)	16,270,271

本行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2015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五、3	13,695	-	(6,225)	-	7,4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12,255,031	7,558,485	(416,428)	(4,362,663)	15,034,4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4,886	1,099	-	-	5,9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453,642	647,380	-	-	1,101,022
其他资产	五、16	-	3,415	-	-	3,415
合计		12,727,254	8,210,379	(422,653)	(4,362,663)	16,152,317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银行	75,756,343	70,416,251
-其他金融机构	206,180,511	260,724,467
中国境外		
-银行	78,881	198,062
合计	282,015,735	331,338,780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银行	75,988,644	70,479,986
-其他金融机构	206,258,644	260,755,472
中国境外		
-银行	78,882	281,819
合计	282,326,170	331,517,277

19 拆入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银行	21,260,124	18,552,713
中国境外		
-银行	28,110,755	11,677,033
合计	49,370,879	30,229,746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银行	21,260,124	18,552,713
中国境外		
-银行	26,896,451	10,073,977
合计	48,156,575	28,626,690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卖空	307,656	-
贵金属卖空	-	11,243
合计	307,656	11,243

上述金融负债均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卖出回购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证券		
-中国政府债券	42,190,000	45,05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3,790,000	-
-企业债券	500,000	825,000
小计	46,480,000	45,875,000
商业汇票	44,657,791	1,376,197
资产管理计划	213,750	213,750
合计	91,351,541	47,464,947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证券		
-中国政府债券	42,190,000	45,05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3,790,000	-
-企业债券	500,000	-
小计	46,480,000	45,050,000
商业汇票	44,657,791	1,376,197
合计	91,137,791	46,426,197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银行	57,647,906	45,445,307
-其他	33,703,635	2,019,640
合计	91,351,541	47,464,947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银行	57,647,906	45,445,307
-其他	33,489,885	980,890
合计	91,137,791	46,426,197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95,957,372	249,279,891
-个人客户	55,967,453	48,099,610
小计	351,924,825	297,379,50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204,163,213	226,859,205
-个人客户	148,802,561	142,033,335
小计	352,965,774	368,892,540
保证金存款		
-保函	15,433,693	13,625,985
-银行承兑汇票	12,204,552	10,270,956
-信用证	942,133	1,410,370
-其他	30,013,994	29,833,412
小计	58,594,372	55,140,723
财政性存款	85,588,393	71,267,122
合计	849,073,364	792,679,886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94,818,695	248,357,751
-个人客户	55,931,706	48,042,261
小计	350,750,401	296,400,01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194,001,064	219,209,707
-个人客户	148,454,314	141,660,595
小计	342,455,378	360,870,302
保证金存款		
-保函	15,433,305	13,624,331
-银行承兑汇票	12,135,511	10,179,688
-信用证	942,133	1,410,370
-其他	29,659,649	29,739,497
小计	58,170,598	54,953,886
财政性存款	85,588,393	71,267,122
合计	836,964,770	783,491,322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i)	1,792,396	1,648,7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ii)	-	-
辞退福利		7,117	11,78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660,082	386,471
合计	(iii)	2,459,595	2,046,976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16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8,185	3,157,412	(3,026,652)	1,778,945
职工福利费	-	170,715	(170,715)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169,186	(169,186)	-
-工伤保险费	-	3,059	(3,059)	-
-生育保险费	-	15,116	(15,116)	-
住房公积金	-	230,404	(230,40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7	71,079	(58,212)	13,274
其他	128	200,627	(200,578)	177
合计	1,648,720	4,017,598	(3,873,922)	1,792,396

	本集团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1,858	2,932,756	(2,726,429)	1,648,185
职工福利费	-	174,710	(174,710)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170,609	(170,609)	-
-工伤保险费	-	7,818	(7,818)	-
-生育保险费	-	14,468	(14,468)	-
住房公积金	-	240,949	(240,94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41	65,764	(85,198)	407
其他	-	226,993	(226,865)	128
合计	1,461,699	3,834,067	(3,647,046)	1,648,720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6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18,870	(318,870)	-
失业保险费	-	16,752	(16,752)	-
企业年金	-	139,000	(139,000)	-
其他	-	7,305	(7,305)	-
合计	-	481,927	(481,927)	-

	本集团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5	306,288	(306,403)	-
失业保险费	-	21,540	(21,540)	-
企业年金	8	159,905	(159,913)	-
其他	-	2,099	(2,099)	-
合计	123	489,832	(489,955)	-

(iii)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943,830	2,408,802
应交/(预交)增值税及附加		158,354	(1,864)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	448,305
应交其他税费	(i)	1,239	2,044
合计		2,103,423	2,857,287

本行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910,522	2,357,080
应交/(预交)增值税及附加		155,269	(1,864)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	444,402
应交其他税费	(i)	935	1,170
合计		2,066,726	2,800,788

(i) 应交其他税费主要为预交或应交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其他税费。

25 应付利息

按产生应付利息的金融负债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12,742,158	12,235,3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79,959	2,049,1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5,226	34,941
已发行债务证券	378,282	359,884
拆入资金	127,078	46,7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393	40,493
其他	317	-
合计	15,849,413	14,766,539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12,665,306	12,194,1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79,355	2,048,0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5,192	34,887
已发行债务证券	359,884	359,884
拆入资金	126,082	38,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039	31,320
其他	317	-
合计	15,722,175	14,706,383

26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

		2016 年					
	注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应计利息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106,322,329	356,200,000		(246,990,000)	(1,172,346)	214,359,983
应付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ii)	14,982,926	-	-	-	3,270	14,986,196
存款证	(iii)	2,634,502	2,084,940	-	(2,935,968)	(49,268)	1,734,206
合计		123,939,757	358,284,940	-	(249,925,968)	(1,218,344)	231,080,385

本行

		2016 年					
	注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应计利息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106,322,329	356,200,000	-	(246,990,000)	(1,172,346)	214,359,983
应付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ii)	14,982,926	-	-	-	3,270	14,986,196
合计		121,305,255	356,200,000	-	(246,990,000)	(1,169,076)	229,346,179

本集团

		2015 年					
	注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应计利息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28,138,069	242,510,000	-	(163,210,000)	(1,115,740)	106,322,329
应付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ii)	9,991,341	5,000,000	-	-	(8,415)	14,982,926
存款证	(iii)	330,810	2,610,186	50,778	(356,583)	(689)	2,634,502
合计		38,460,220	250,120,186	50,778	(163,566,583)	(1,124,844)	123,939,757

本行

		2015 年					
	注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应计利息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28,138,069	242,510,000	-	(163,210,000)	(1,115,740)	106,322,329
应付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ii)	9,991,341	5,000,000	-	-	(8,415)	14,982,926
合计		38,129,410	247,510,000	-	(163,210,000)	(1,124,155)	121,305,255

(i)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175笔，最长期限为366天，利率区间为2.75%至4.60%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86笔，最长期限为366天，利率区间为3.11%至5.00%)。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应付次级债券和应付二级资本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于2021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a)	2,500,000	2,500,000
于2026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a)	2,500,000	2,500,000
于2027年1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b)	4,993,521	4,992,431
于2025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c)	4,992,675	4,990,495
合计		14,986,196	14,982,926

(a) 于2011年5月20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50亿元，包括10年期的次级债券人民币25亿元和15年期的次级债券人民币25亿元。10年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6%；15年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8%。

(b) 于2012年12月5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15年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5.35%。本集团有权在有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2年12月6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c) 于2015年5月7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10年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5.32%。本集团有权在有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0年5月11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iii) 本集团发行的存款证均由上银香港于香港市场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9 笔，最长期限为 366 天，利率区间为 1.46%到 1.8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存款证共计 7 笔，最长期限为 360 天，利率区间为 1.26%到 1.91%)。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资金清算款	1,287,212	1,280,319
代收代付款项	563,330	1,080,399
久悬未取款	257,803	209,842
应付股利	144,561	176,727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40,260	168,493
其他	996,812	1,075,216
合计	3,389,978	3,990,996

28 股本

本行

	2016 年 1 月 1 日	发行新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404,000	600,450	6,004,450

如附注一所述，根据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38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16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0,045 万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45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4,450,000 元。

29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i)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20,392,698	9,860,840	-	30,253,538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ii)	本年减少(ii)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15,688,710	5,077,857	(373,869)	20,392,698

(i) 如附注五、28 所述，本行于 2016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45 万股。本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70 亿元，扣除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各项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61 亿元，其中普通股按股票面值人民币 6.00 亿元计入本行股本，股本溢价人民币 98.61 亿元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ii) 根据本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的提案》，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16.57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 7 亿股普通股。根据《关于上海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股东资格的请示》及《关于<关于上海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股东资格的请示>的补充请示》，本行增发的股份由投资者分两期认购。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收到股东认缴的第一期认购 3.74 亿股普通股出资款人民币 61.95 亿元，但注册资本的变更尚待工商登记等程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收到股东认缴的第二期认购 3.26 亿普通股出资款人民币 54.04 亿元。本行于 2015 年完成了上述定向增发股份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第一期认购的相应普通股按股票面值人民币 3.74 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二期认购的相应普通股按股票面值人民币 3.26 亿元计入本行股本，股本溢价人民币 50.78 亿元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30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16 年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69,680	(1,982,015)	(136,254)	520,827	(1,591,238)	(6,204)	178,44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344	200,408	-	-	200,408	-	317,752
合计	1,887,024	(1,781,607)	(136,254)	520,827	(1,390,830)	(6,204)	496,194

本行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16 年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8,773	(1,944,527)	(74,344)	504,718	(1,514,153)	124,620

本集团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8,957	2,178,988	(781,998)	(341,765)	1,040,723	14,502	1,769,6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305	102,039	-	-	102,039	-	117,344
合计	744,262	2,281,027	(781,998)	(341,765)	1,142,762	14,502	1,887,024

本行

项目	2015年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7,862	1,659,898	(445,350)	(303,637)	910,911	1,638,773

5-1-3-100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5,905,994	9,118,993	15,024,987
利润分配	1,125,976	2,251,951	3,377,9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031,970	11,370,944	18,402,914
2016 年 1 月 1 日	7,031,970	11,370,944	18,402,914
利润分配	1,274,810	2,549,620	3,824,43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306,780	13,920,564	22,227,3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批准，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资本。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转增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的数额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从净利润中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资本。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超过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根据 2015 年 4 月 17 日和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本行继续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16,668,113	12,865,468
利润分配	4,576,980	3,802,645
年末余额	21,245,093	16,668,113

本行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16,600,000	12,830,000
利润分配	4,530,000	3,770,000
年末余额	21,130,000	16,600,000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33 利润分配

(1) 根据本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过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 2015 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 2015 年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5.3 亿元；以及
- 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2) 根据本行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通过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 2014 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 2014 年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7.7 亿元；以及
- 按每股人民币 0.24 元(含税)向年末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发放人民币 11.29 亿元。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注	2016年	2015年
债务工具投资		30,078,807	24,606,6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15,679,549	19,178,685
-个人贷款		5,092,823	3,976,015
-票据贴现		3,392,909	4,668,183
拆出资金		2,591,231	2,085,96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55,481	2,032,9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2,428	2,459,9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7,288	2,339,893
其他		151,415	97,876
利息收入	(i)	60,651,931	61,446,111
吸收存款			
-公司客户		(11,317,642)	(13,382,838)
-个人客户		(4,817,636)	(5,626,2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88,241)	(9,244,877)
已发行债务证券		(6,197,430)	(4,023,4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8,268)	(1,172,4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73,071)	(190,486)
拆入资金		(767,785)	(877,605)
其他		(93,749)	(246,237)
利息支出		(34,653,822)	(34,764,186)
利息净收入		25,998,109	26,681,925

本行

	注	2016年	2015年
债务工具投资		30,444,251	26,317,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15,215,763	18,888,582
-个人贷款		5,036,607	3,919,976
-票据贴现		3,391,685	4,666,331
拆出资金		2,490,784	1,930,40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51,210	2,028,1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5,423	1,977,9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3,766	1,130,171
其他		147,866	97,876
利息收入	(i)	60,047,355	60,956,565
吸收存款			
-公司客户		(11,160,501)	(13,257,566)
-个人客户		(4,807,812)	(5,614,1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00,685)	(9,243,794)
已发行债务证券		(6,161,273)	(3,989,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8,262)	(1,151,1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71,124)	(189,030)
拆入资金		(745,871)	(864,037)
其他		(93,749)	(246,237)
利息支出		(34,439,277)	(34,555,262)
利息净收入		25,608,078	26,401,303

(i) 利息收入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38,639	96,854

本行

	2016年	2015年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36,927	96,606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代理手续费收入	1,902,481	1,528,157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1,562,777	1,941,03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1,318,316	818,197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843,749	594,18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56,871	151,920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44,690	25,100
其他	655,425	724,9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84,309	5,783,551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44,911)	(122,024)
结算手续费支出	(79,288)	(72,760)
委托代办手续费支出	(26,016)	(9,481)
其他	(77,250)	(70,8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7,465)	(275,1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56,844	5,508,428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代理手续费收入	1,549,043	1,368,696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1,539,649	1,906,44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1,316,690	817,576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843,749	594,18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56,138	151,124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44,690	25,100
其他	619,203	676,7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69,162	5,539,843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44,911)	(122,024)
结算手续费支出	(78,989)	(72,453)
委托代办手续费支出	(26,016)	(9,481)
其他	(76,262)	(67,1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6,178)	(271,0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42,984	5,268,773

36 投资净收益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		
-股利收入	38,737	36,192
-分红收入	2,056,261	6,064
-其他	1,062	(5,500)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254	781,998
-贵金属	115,074	(315,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09,953)	400,069
-衍生金融工具	(588,934)	537,98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	(1,576)
合计	1,648,500	1,439,521

本行

	2016年	2015年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		
-股利收入	44,046	35,000
-分红收入	2,049,097	-
-其他	1,062	(5,763)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344	445,350
-贵金属	115,074	(315,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30,078)	359,217
-衍生金融工具	(597,157)	541,760
合计	1,556,388	1,059,853

3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衍生金融工具	1,417,996	39,961
贵金属	702,293	(284,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214)	(107,535)
合计	2,119,075	(352,429)

本行

	2016年	2015年
衍生金融工具	1,461,064	38,017
贵金属	702,293	(284,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3,833)	(7,713)
合计	2,159,524	(254,551)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4,017,598	3,834,0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1,927	489,832
-辞退福利	(1,041)	(2,44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72,283	206,471
小计	4,770,767	4,527,925
物业及设备支出		
-折旧和摊销	751,610	718,904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725,285	730,883
-水电费	96,952	100,150
-其他	28,307	25,992
小计	1,602,154	1,575,929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1,502,990	1,518,657
合计	7,875,911	7,622,511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3,802,955	3,683,8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9,891	485,091
-辞退福利	(1,041)	(2,44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72,283	206,471
小计	4,544,088	4,373,010
物业及设备支出		
-折旧和摊销	715,849	699,596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87,963	713,363
-水电费	94,925	99,104
-其他	27,513	24,151
小计	1,526,250	1,536,214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1,451,752	1,417,310
合计	7,522,090	7,326,534

39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21,745	7,178,7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47,406	647,3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777	11,099
其他资产	27,087	3,415
拆出资金	9,692	(6,2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7	-
合计	9,576,344	7,834,437

本行

	2016年	2015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11,306	7,142,0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47,406	647,3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8,777	1,099
其他资产	13,392	3,415
拆出资金	9,692	(6,2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7	-
合计	9,462,210	7,787,726

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当年所得税	3,925,514	4,267,603
递延所得税	(1,018,818)	(1,260,752)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912,387)	1,534
合计	1,994,309	3,008,385

本行

	2016年	2015年
当年所得税	3,805,107	4,154,972
递延所得税	(996,507)	(1,253,949)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912,440)	602
合计	1,896,160	2,901,625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注	2016年	2015年
利润总额		16,319,373	16,051,527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4,079,843	4,012,8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073)	(7,9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35,783)	(1,052,264)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i)	65,000	54,219
以前年度调整	(ii)	97,322	1,534
所得税费用		1,994,309	3,008,385

本行

	注	2016年	2015年
利润总额		15,922,680	15,649,726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3,980,670	3,912,4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14,121)	(1,050,687)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i)	32,342	39,278
以前年度调整	(ii)	97,269	602
所得税费用		1,896,160	2,901,625

(i) 主要包括国债利息收入和免税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ii) 主要包括超过法定抵扣限额的员工成本、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用和不可抵扣的捐赠支出等。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	14,325,064	13,043,142
加 / (减)：		
资产减值损失	9,576,344	7,834,437
已减值贷款减值准备的折现回拨	(138,639)	(96,854)
折旧及摊销	751,610	718,904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5,296	4,026
公允价值变动净 (收益) / 损失	(2,119,075)	352,429
汇兑净收益	(297,033)	(127,519)
投资净收益	(2,232,313)	(1,039,452)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29,974,385)	(24,404,760)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6,197,430	4,023,429
递延税款	(1,018,818)	(1,260,7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1,598,249	(96,318,0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4,172,182	157,414,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45,912	60,143,077

本行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14,026,520	12,748,101
加 / (减)：		
资产减值损失	9,462,210	7,787,726
已减值贷款减值准备的折现回拨	(136,927)	(96,606)
折旧及摊销	715,849	699,596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5,296	4,026
公允价值变动净 (收益) / 损失	(2,159,524)	254,551
汇兑净收益	(422,116)	(192,917)
投资净收益	(2,168,549)	(700,636)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30,339,829)	(26,122,823)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6,161,273	3,989,238
递延税款	(996,507)	(1,253,9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667,855)	(65,668,0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2,644,042	152,535,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23,883	83,983,69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3,954,898	102,071,9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2,071,981)	(141,654,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8,117,083)	(39,582,194)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9,959,462	97,799,7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7,799,730)	(139,794,0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7,840,268)	(41,994,29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2015 年
库存现金	1,905,637	1,796,878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2,956,259	24,426,079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375,353	8,812,531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43,026,992	32,414,619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90,657	34,621,8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3,954,898	102,071,981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库存现金	1,898,826	1,788,659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2,757,391	24,317,576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756,191	8,295,168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39,856,397	28,776,453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90,657	34,621,8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9,959,462	97,799,730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的构成

通过设立方式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i)	本行表决权比例(i)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上银基金	90%	90%	人民币 3 亿元	上海 2013 年 8 月 30 日	资产管理
崇州村镇	51%	51%	人民币 1.3 亿元	四川 2012 年 6 月 21 日	商业银行
江宁村镇	51%	51%	人民币 2 亿元	江苏 2012 年 5 月 24 日	商业银行
衢江村镇	51%	51%	人民币 1 亿元	浙江 2011 年 6 月 20 日	商业银行
闵行村镇	51%	51%	人民币 2 亿元	上海 2011 年 2 月 16 日	商业银行

通过设立方式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i)	本行表决权比例(i)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上海骏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淮投资")	90%	100%	人民币 10 万元	上海 2015 年 6 月 3 日	投资管理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瑞金")	90%	100%	人民币 1.3 亿元	上海 2014 年 3 月 17 日	资产管理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国际")	100%	100%	0.9 亿港元	香港 2014 年 3 月 5 日	投资银行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i)	本行表决权比例(i)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上银香港(ii)	100%	100%	40 亿港元	香港	商业银行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05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7 亿元)。本行及其子公司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其各自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78 亿元和人民币 226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8 亿元和人民币 538 亿元)。

本集团根据附注三、4 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被投资企业和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通过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并行使相应表决权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时，主要评估被投资企业的设立目的、相关活动和决策机制、本集团的表决权比例以及通过表决权及其他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通过上述评估，若本集团认为自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了控制，则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及投资基金。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参见附注六、3。

(i) 本行持股比例和本行表决权比例为本行通过投资设立或企业合并直接或间接取得相应子公司控制权后，于资产负债表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ii) 2013 年 5 月，本行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建银亚洲") 100%的权益。于 2013 年 6 月，建银亚洲更名为上银香港。于 2014 年，本行向上银香港增资 18 亿港元，注册资本由 2 亿港元增加至 20 亿港元。于 2016 年，本行向上银香港增资 20 亿港元，注册资本由 20 亿港元增加至 40 亿港元。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联营企业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18,423	18,424

(i)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上康银创	40%	资产管理	人民币0.5亿元	上海	否

(ii)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423	18,424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净利润	(1)	(1,57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	(1,576)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附注三、4(2)中所述控制的定义和附注六、1 中所述的原则，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上述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	21,353,755	213,271,605	234,625,360
理财产品	-	171,121,951	-	171,121,951
投资基金	411,728	124,385,790	-	124,797,518
债权投资计划	-	30,092,215	-	30,092,215
资产支持证券	-	4,014,033	-	4,014,033
合计	411,728	350,967,744	213,271,605	564,651,077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237,987,691	238,487,691
理财产品	-	45,388,196	5,936,277	51,324,473
投资基金	298,072	7,097,284	-	7,395,356
债权投资计划	-	28,743,367	-	28,743,367
资产支持证券	-	7,049,991	-	7,049,991
合计	298,072	88,778,838	243,923,968	333,000,878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21,353,755	213,271,605	234,625,360
理财产品	171,121,951	-	171,121,951
投资基金	116,818,114	-	116,818,114
债权投资计划	30,092,215	-	30,092,215
资产支持证券	4,002,406	-	4,002,406
合计	343,388,441	213,271,605	556,660,04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237,987,691	238,487,691
理财产品	45,388,196	5,936,277	51,324,473
债权投资计划	28,743,367	-	28,743,367
资产支持证券	7,011,866	-	7,011,866
投资基金	6,560,437	-	6,560,437
合计	88,203,866	243,923,968	332,127,834

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投资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3)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为：在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的过程中，或者组织其他有关各方共同设立结构化主体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该结构化主体是本集团主要业务活动的延伸，在结构化主体设立后，仍与本集团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本集团作为发起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和资产支持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管理及其他服务手续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6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9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投资基金	411,728	7,567,676	7,979,404
资产支持证券	-	11,627	11,627
合计	411,728	7,579,303	7,991,0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投资基金	298,072	536,847	834,919
资产支持证券	-	38,125	38,125
合计	298,072	574,972	873,044

投资基金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的公允价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2,267 亿元、人民币 1,929 亿元及人民币 0.12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59 亿元、人民币 1,969 亿元及人民币 0.38 亿元)。

(4) 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6 年度，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9.05 亿元 (2015 年：人民币 4.37 亿元)。2016 年度，本集团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3,129 亿元 (2015 年：人民币 1,714 亿元)。

2016 年度，本集团在该类投资基金中赚取收入金额不重大 (2015 年：金额不重大)。

七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债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债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债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债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债券进行终止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借出交易				
已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114,629	121,081	3,380,171	2,907,944
相关负债的账面金额	-	-	-	-

2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业务中持有部分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73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3 亿元)。本集团及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12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38 亿元)，并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8,998,044	27,027,603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 1 年以内	-	332,795
-原到期日 1 年以上(含 1 年)	15,381,040	13,974,403
小计	44,379,084	41,334,801
银行承兑汇票	66,324,220	96,681,042
保函	38,393,413	45,775,648
信用证	6,114,721	9,893,982
小计	110,832,354	152,350,672
合计	155,211,438	193,685,473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68,922,858	105,355,484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确定。

3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项下的未来最低租赁应付款额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9,709	539,81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02,185	463,44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48,364	337,931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53,337	338,648
5 年以上	156,242	159,460
合计	1,589,837	1,839,304

4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未支付	352,147	444,120
已授权但未订约	1,000	467,966

5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1)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	300,000

(2)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已发行债务证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兑付义务	5,921,028	5,425,517

6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6.15亿元 (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0.83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的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五、27)。本集团认为这些负债的计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本集团亦存在尚未进行诉讼的纠纷(包括原告)，本集团对于可进行可靠估计的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

九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资金于吸收存款内反映。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253,566,192	211,089,151
委托贷款资金	253,566,192	211,089,151

十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5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351,541	47,464,947
吸收存款	20,635,000	16,6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56	-
合计	222,794,197	64,114,947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5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137,791	46,426,197
吸收存款	20,635,000	16,6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56	-
合计	222,580,447	63,076,197

此外，本集团向所持有的通过债券借贷业务借入的债券提供担保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相关借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15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上述交易是按相关业务的一般标准条款进行。

(1)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中国政府债券	195,379,861	63,020,0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790,000	-
-企业债券	500,000	1,100,000
小计	199,669,861	64,120,000
商业汇票	44,762,519	1,376,197
资产管理计划	381,330	356,250
合计	244,813,710	65,852,447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证券		
-中国政府债券	195,379,861	63,020,0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790,000	-
-企业债券	500,000	-
小计	199,669,861	63,020,000
商业汇票	44,762,519	1,376,197
合计	244,432,380	64,396,197

(2)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20,288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552,519	1,376,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31,330	1,456,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309,573	63,020,000
合计	244,813,710	65,852,447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20,288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552,519	1,376,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5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309,573	63,020,000
合计	244,432,380	64,396,197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交易和债券借出交易等，并相应持有交易项目下的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主要股东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	13.30%	15.08%
西班牙国际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坦德银行”）	6.48%	7.2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	6.48%	7.2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银”）	4.84%	5.48%

如附注一所述，本行于 2016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0,045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45 万元，联合投资、桑坦德银行、上港集团及中国建银的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联和投资及其子公司	桑坦德银行及其子公司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中国建银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附注i)(不含以上股东)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2016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28,666	-	-	130,602	381	159,649	0.26%
利息支出	(7,341)	(71,157)	(13,281)	(6,389)	(237,093)	(1,500)	(336,761)	0.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	-	36	-	616	1	655	0.01%
投资净收益/(损失)	-	-	-	-	31,814	(1)	31,813	1.9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11,175	-	11,175	0.5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41	-	141	0.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20,132)	-	(20,132)	1.44%
于2016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104	-	-	946,674	-	951,778	5.31%
拆出资金	-	387,349	-	-	2,095,591	-	2,482,940	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91,336	-	291,336	4.0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4,783	-	14,783	1.09%
应收利息	-	1,530	-	-	41,307	16	42,853	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ii)	-	-	-	-	2,528,356	15,519	2,543,875	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77,669	-	1,077,669	0.2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18,423	18,423	100.00%

	联和投资及其子公司	乘坦德银行及其子公司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中国建银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附注i)(不含以上股东)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2016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续)：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00,665)	-	-	(18,022,455)	-	(18,223,120)	6.46%
拆入资金	-	(734,839)	-	-	(1,307,148)	-	(2,041,987)	4.1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806)	-	(4,806)	0.32%
吸收存款	(1,019,541)	-	(1,844,628)	(799)	(6,282,026)	(208,316)	(9,355,310)	1.10%
应付利息	(774)	(1,127)	(7,434)	(1)	(67,392)	(518)	(77,246)	0.49%
于2016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贷款承诺	-	-	-	-	622,846	-	622,846	4.05%
保函	-	-	800	-	100	-	900	0.01%
信用证	-	-	-	-	130,616	-	130,616	2.14%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698,362	-	-	50,000	715,000	1,505	1,464,867	0.34%
委托贷款	-	-	4,458,000	-	6,568,500	542	11,027,042	4.35%
委托贷款资金	1,284,300	-	4,258,000	-	6,228,500	-	11,770,800	4.64%

	联和投资及其子公司	桑坦德银行及其子公司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中国建银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附注i)(不含以上股东)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2015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3,715	29,283	-	-	130,962	498	164,458	0.27%
利息支出	(13,430)	(14,275)	(4,341)	(37,408)	(366,596)	(545)	(436,595)	1.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	23	6	21,851	1	21,884	0.38%
投资净收益/(损失)	-	-	-	-	31,416	(1,576)	29,840	2.0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	-	(830)	-	(830)	0.2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9,637	-	19,637	23.8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35,316	-	35,316	3.05%
于2015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468	-	-	811,221	-	813,689	1.76%
拆出资金	-	2,032,480	-	-	1,800,000	-	3,832,480	5.3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375	-	5,375	0.78%
应收利息	-	9,234	-	-	46,620	63	55,917	0.92%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ii)	-	-	-	-	1,775,198	13,613	1,788,811	0.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76,918	-	576,918	0.35%

	联和投资及其子公司	桑坦德银行及其子公司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中国建银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附注I)(不含以上股东)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2015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续)：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1,000,000	-	1,000,000	0.3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18,424	18,424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462,660)	(22,754,834)	-	(23,217,494)	7.01%
拆入资金	-	(2,904,970)	-	-	-	-	(2,904,970)	9.6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9,676)	-	(9,676)	1.84%
吸收存款	(429,736)	-	(412,237)	(516,174)	(5,419,207)	(26,677)	(6,804,031)	0.86%
应付利息	(42)	(13,730)	(3,446)	(3,685)	(65,363)	(394)	(86,660)	0.59%
其他负债	-	-	-	-	(7,701)	-	(7,701)	0.19%
于2015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贷款承诺	-	-	-	-	682,930	-	682,930	4.77%
银行承兑汇票	-	-	-	-	469,167	-	469,167	0.49%
保函	-	-	800	-	324,650	-	325,450	0.71%
信用证	-	-	-	-	90,681	-	90,681	0.92%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	-	-	-	8,500	-	8,500	0.01%
委托贷款	-	-	1,056,000	-	2,976,000	-	4,032,000	1.91%
委托贷款资金	992,200	-	856,000	-	3,221,000	-	5,069,200	2.40%

(i)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i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放给关联方的贷款和垫款中，无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各期薪酬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278	20,257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事，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于报告期内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9,113	8,332
利息支出	(8,146)	(6,6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69	2,45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2,556
其他业务收入	334	-

于资产负债表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16年	2015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0,000	-
拆出资金	2,201,157	240,196
应收利息	6,829	1,276
衍生金融资产	-	722
其他资产	1,442	1,5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0,019)	(163,973)
拆入资金	(672,150)	(128,630)
应付利息	(1,431)	(641)
衍生金融负债	-	(7,409)
保函	4,367,670	1,536,869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二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财富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证券代理服务和银行卡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和买卖、衍生金融工具、外汇买卖及权益类投资。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16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	11,116,890	273,740	14,608,376	(897)	25,998,10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779,715	2,994,465	(5,774,180)	-	-
利息净收入/(支出)	13,896,605	3,268,205	8,834,196	(897)	25,998,1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54,065	1,699,985	676,363	353,896	6,484,3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8,592)	(112,470)	(96,403)	-	(327,4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35,473	1,587,515	579,960	353,896	6,156,844
投资净收益	-	-	1,562,039	86,461	1,648,5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116,455	2,620	2,119,075
汇兑净收益/(损失)	171,502	31,113	(1,812,130)	-	(1,609,515)
其他业务收入	9,955	-	-	85,845	95,800
营业收入合计	17,713,535	4,886,833	11,280,520	527,925	34,408,813
税金及附加	(366,291)	(102,267)	(236,912)	(9,179)	(714,649)
业务及管理费	(4,627,281)	(2,394,135)	(686,737)	(167,758)	(7,875,911)
资产减值损失	(5,727,164)	(401,427)	(3,434,058)	(13,695)	(9,576,344)
其他业务支出	(23,768)	-	(4,826)	(110)	(28,704)
营业支出合计	(10,744,504)	(2,897,829)	(4,362,533)	(190,742)	(18,195,608)
营业利润	6,969,031	1,989,004	6,917,987	337,183	16,213,205
加：营业外收入	47,909	60,403	-	73,047	181,359
减：营业外支出	(13,518)	(427)	-	(61,246)	(75,191)
利润总额	7,003,422	2,048,980	6,917,987	348,984	16,319,373
总资产	461,373,136	122,157,247	1,170,622,828	1,217,891	1,755,371,102
总负债	654,929,695	213,501,563	770,269,951	451,279	1,639,152,488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26,213,394	28,998,044	-	-	155,211,438
折旧及摊销	(415,222)	(224,221)	(110,279)	(1,888)	(751,610)
资本性支出	(566,506)	(305,915)	(150,459)	(2,576)	(1,025,456)

本集团

	2015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	11,669,018	(1,665,793)	16,699,940	(21,240)	26,681,92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852,363	5,251,255	(6,103,618)	-	-
利息净收入/(支出)	12,521,381	3,585,462	10,596,322	(21,240)	26,681,9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35,149	1,282,103	305,241	161,058	5,783,5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946)	(121,125)	(76,052)	-	(275,1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57,203	1,160,978	229,189	161,058	5,508,428
投资净收益	-	-	1,056,341	383,180	1,439,52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252,607)	(99,822)	(352,429)
汇兑净收益/(损失)	65,336	128,539	(394,555)	-	(200,680)
其他业务收入	12,293	1,091	-	68,961	82,365
营业收入合计	16,556,213	4,876,070	11,234,690	492,157	33,159,130
税金及附加	(886,280)	(261,393)	(605,636)	(13,119)	(1,766,428)
业务及管理费	(4,150,456)	(2,246,889)	(1,073,850)	(151,316)	(7,622,511)
资产减值损失	(6,877,822)	(494,842)	(450,845)	(10,928)	(7,834,437)
其他业务支出	(17,344)	-	-	(195)	(17,539)
营业支出合计	(11,931,902)	(3,003,124)	(2,130,331)	(175,558)	(17,240,915)
营业利润	4,624,311	1,872,946	9,104,359	316,599	15,918,215
加：营业外收入	10,557	63,192	16,472	98,096	188,317
减：营业外支出	(2,730)	(2,145)	-	(50,130)	(55,005)
利润总额	4,632,138	1,933,993	9,120,831	364,565	16,051,527
总资产	448,043,708	87,067,407	912,727,364	1,302,008	1,449,140,487
总负债	605,500,019	198,524,917	551,517,410	763,746	1,356,306,09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66,657,870	27,027,603	-	-	193,685,473
折旧及摊销	(397,153)	(214,464)	(105,481)	(1,806)	(718,904)
资本性支出	(251,549)	(135,838)	(66,809)	(1,144)	(455,340)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经营，本集团除位于上海的总行和分支机构外，还在宁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深圳、北京和苏州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并于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和四川省设有子公司。同时，本集团在香港设有子公司。

按地区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以产生收入的分行及子公司所在地为基准划分。总资产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以分行及子公司所在地为基准划分为以下地区：

- "上海地区"指位于上海地区的总行和分支机构、闵行村镇、上银基金、上银瑞金、上康银创及骏涟投资；
-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指本行以下分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宁波、南京、杭州、苏州、衢江村镇及江宁村镇；
-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指本行以下分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深圳、上银香港及上银国际；
- "环渤海地区"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北京及天津；及
- "中西部地区"指本行以下分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成都及崇州村镇。

本集团

	营业收入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地区	22,978,420	22,159,594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5,354,505	4,654,382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3,084,756	2,560,396
环渤海地区	2,112,535	2,855,696
中西部地区	878,597	929,062
合计	34,408,813	33,159,130

	利润总额	
	2016年	2015年
上海地区	11,339,182	12,703,507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1,473,052	436,346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2,067,510	1,432,901
环渤海地区	1,216,670	936,670
中西部地区	222,959	542,103
合计	16,319,373	16,051,527

	总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地区	1,115,274,260	762,123,280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337,805,885	351,312,646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298,953,155	310,578,882
环渤海地区	175,684,665	169,546,861
中西部地区	98,787,921	95,577,483
抵销	(271,134,784)	(239,998,665)
合计	1,755,371,102	1,449,140,487

	总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地区	1,009,682,097	683,024,518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329,318,025	344,863,448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294,009,945	307,107,325
环渤海地区	175,715,039	169,223,300
中西部地区	97,691,440	94,241,290
抵销	(267,264,058)	(242,153,789)
合计	1,639,152,488	1,356,306,092

	信贷承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地区	69,871,206	81,945,872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35,049,140	44,364,102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19,750,347	27,778,684
环渤海地区	25,749,551	25,291,083
中西部地区	4,791,194	14,305,732
合计	155,211,438	193,685,473

十三 风险管理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以及在本期发生的变化，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董事会全权负责本集团风险体系的建立和监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审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评价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的有效性，监督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执行情况，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有关风险，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风险而设计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流程。本集团风险分管副行长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本集团定期评估风险管理政策和体系，并根据市场环境、产品以及服务的变化进行修订。

本集团明确了“三道防线”管理体系，建设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实行全面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问责督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主要风险的管理、协调、审查、决策和督查。本集团形成“第一道防线”直接管理、“第二道防线”再管理和“第三道防线”再监督的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在总行及分行公司业务部下设授信部；在公司业务部、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零售业务部、信用卡中心、金融市场部等其他相关业务部门下设风险管理团队或岗位，与业务营销团队保持分离和独立，承担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的直接管理职责，履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责任，以实现风险关口前移，建立权责对等和统一的风险责任体系，构筑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本集团总行及分行的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核部、授信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构成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在“第一道防线”直接管理的基础上，强化再管理职能。上述部门在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下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风险管理的总体政策、制度、流程和标准，确保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对“第一道防线”审批同意的授信业务，从政策和程序合规性、业务重点风险以及授信方案审慎性方面对授信业务进行审核再管理；真实、客观、及时和准确地计量资产质量和风险状况；对“第一道防线”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监督、制衡和补充。

本集团总行及分行的审计部等部门作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强化对“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的再监督职能，负责对“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其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信贷业务及债务工具投资等资金业务。

信贷业务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并实施了系统的控制程序。本集团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优化调整信贷审批流程，于流程上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控，明确贷款审批环节的职能及责任。风险分管副行长、首席风险官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并领导相关部门定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及本集团经营方针，制定一定时期的信贷政策、管理机制，持续开展信贷业务风险管理。

对于客户提交的贷款申请，本集团信贷部门会进行独立审慎的贷前调查。贷前调查一般由客户经理负责，主要涉及收集客户资料、审阅信贷申请材料及编制信用调查报告。

本集团的贷款审查员主要依据客户经理递交的调查报告以及通过间接途径取得的客户和客户上下游企业及相关行业资料进行审查。贷款审查员完成全面审查工作后，会发出载有申请所涉及信贷风险评估的审查报告。

根据所授予信贷审批权限的不同，本集团各项贷款分别由经授权的审批人员或贷款审批委员会进行审批。这些经授权的审批人员及贷款审批委员会委员一般为来自于本集团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等业务部门的专业人士。这些专业人士独立于参与贷款调查的客户经理。

对于信贷业务，经业务部门审批通过的授信申请一般还须由授信审核部按照职权范围再次核准。授信审核部通过审查职权范围内的每份授信审批报告的合规情况及重点风险分析，决定是否核准信贷申请。

对于以抵押品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于审批贷款前进行抵押品估值，并监控抵押品估值的后续变动。对于第三方担保人，本集团通过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担保能力，决定其担保额度。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增加保证人。

签订信贷协议前，本集团贷款发放人员会审核信贷协议、信用发放条件及贷款使用的条件落实情况以及担保和其他放款手续的合规情况。贷款发放人员独立于贷款调查人员和贷款审批人员。

本集团采取多项贷后监控检查措施，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核查跟踪企业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自然人客户收入情况及担保物或担保人情况等，并及时发起风险预警。

本集团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贷款的信用风险。为确保本集团现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机制符合银监会相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贷款风险分类为每月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已减值贷款。通常当一项或多项客观迹象表明贷款会发生损失时，贷款会被分类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采用组合计提和单独计提的方法评估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资金业务

本集团的资金业务包括投资国债、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公司债券以及同业融资、同业投资和票据转贴现等业务，其信用风险主要由金融市场部根据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统执行管控。

本集团主要通过管理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等手段管理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对国内外金融机构授信实施总额度控制，并按业务类别设立分项额度。此外本集团金融市场部亦会与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其他部门密切合作，为资金业务建立综合风险监测机制。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及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八中披露。

(2)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金融机构/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投资	其他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	-	5,705,481	1,250,000	-
减值损失准备	-	-	(4,045,852)	(1,088,976)	-
净额	-	-	1,659,629	161,024	-
按组合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	-	792,572	-	-
减值损失准备	-	-	(726,586)	-	-
净额	-	-	65,986	-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	-	1,097,069	435,000	-
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	-	35,296	-	-
逾期 6 个月以上	-	-	18,036	-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	-	1,150,401	435,000	-
减值损失准备	-	-	(222,544)	(68,536)	-
净额	-	-	927,857	366,464	-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115,687,802	19,257,167	546,350,846	776,124,307	11,101,762
减值损失准备	(17,162)	-	(11,607,793)	(4,771,555)	(30,502)
净额	115,670,640	19,257,167	534,743,053	771,352,752	11,071,260
账面价值	115,670,640	19,257,167	537,396,525	771,880,240	11,071,260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金融机构/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投资	其他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	-	5,623,122	150,000	-
减值损失准备	-	-	(4,027,552)	(65,457)	-
净额	-	-	1,595,570	84,543	-
按组合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	-	747,275	-	-
减值损失准备	-	-	(671,034)	-	-
净额	-	-	76,241	-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	-	2,194,569	-	-
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	-	16,643	1,700,000	-
逾期 6 个月以上	-	-	35,594	-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	-	2,246,806	1,700,000	-
减值损失准备	-	-	(342,700)	(456,900)	-
净额	-	-	1,904,106	1,243,100	-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118,352,865	51,042,679	527,890,423	581,306,031	7,941,419
减值损失准备	(7,470)	-	(10,101,093)	(578,665)	(3,415)
净额	118,345,395	51,042,679	517,789,330	580,729,366	7,938,004
账面价值	118,345,395	51,042,679	521,365,247	582,057,009	7,938,004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ii)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

(3)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未逾期未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参照人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A 至 AAA 级	100,968,214	137,564,592
-无评级	28,410,245	15,410,147
小计	129,378,459	152,974,739
减值损失准备	(17,162)	(7,470)
账面价值	129,361,297	152,967,269

(4) 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务工具投资评级参照人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减值		
-C级	300,000	-
-无评级	950,000	150,000
已减值总额	1,250,000	150,000
减值损失准备	(1,088,976)	(65,457)
净额	161,024	84,543
已逾期未减值		
-无评级	435,000	1,700,000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435,000	1,700,000
减值损失准备	(68,536)	(456,900)
净额	366,464	1,243,100
未逾期未减值		
-AAA级	136,692,523	96,667,250
-AA-至AA+级	11,981,496	13,997,011
-A-至A+级	9,811,162	5,201,948
-低于A级	5,810,177	1,467,230
-无评级	611,828,949	463,974,592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776,124,307	581,308,031
减值损失准备	(4,771,555)	(578,665)
净额	771,352,752	580,729,366
账面价值	771,880,240	582,057,009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整个流程。本集团根据银监会相关法规要求，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并全面评价市场风险管理。本集团风险管理部定期负责制定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市场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独立监察及控制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状况。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固有风险，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价值分析(以下简称"VaR")、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和敏感性分析来管理该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的外汇自营性债券、外汇存拆放业务及其它外汇交易业务所产生的货币风险以及存贷款货币错配所产生的货币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为主，外汇敞口并不重大，本集团管理层按照限额密切监控风险敞口以进行货币风险管理。

本集团亦承担代客衍生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并通过与同业进行背对背交易对冲该风险。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对交易账户组合和银行账户组合的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监控管理。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分析、久期分析、缺口分析、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分析等风险监控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对金融市场部门设立了以头寸指标、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为主体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通过对新产品和复杂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审议程序确保新业务的市场风险被及早识别和评估。

(1) 交易账户 VaR 分析

交易账户组合包括汇率、利率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债券、贵金属。VaR 历史模拟模型是本集团计量、监测交易账户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VaR 是一种用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本集团采用 99%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不超过 1%)和历史模拟法对交易账户的利率、汇率及商品价格计算风险价值，持有期为 1 天。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局限，例如：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在 1 个交易日的持有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但在市场流动性长时期不足的情况下，1 个交易日的持有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9%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准以上可能引起的亏损。在所用的模型内，有 1%机会可能亏损超过 VaR；
- VaR 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
- 历史资料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的基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特别是例外事项；及
- VaR 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的持仓情况以及市价波动性。如果市价波动性下降，未改变的仓盘的 VaR 将会减少，反之亦然。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期间，本集团交易账户的合计 VaR 状况概述如下：

本集团

	年末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2016年	42,126	29,611	43,135	13,663
2015年	29,708	49,705	90,605	29,708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户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账户市值的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2) 利率风险敞口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各项指标判断未来利率走势，同时结合本集团资金成本、资本充足率、存贷款的增长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本集团资金变动趋势，以研究本集团对利率风险的承受力。

本集团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资产组合的目的在于通过资产多样化来分散风险、提高盈利。

目前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利率政策变动风险和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错配带来的风险。本集团针对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i) 预期利率走势，密切关注政策动态以全面识别利率风险，力争为利率风险限额的确定和风险敞口的调节提供决策依据；

(ii) 通过设定风险指标值来约束投资交易行为，并定期进行评估；

(iii) 及时根据市场预期调整投资组合或融资结构；

(iv) 建立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授权体系；及

(v) 推进资产负债管理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综合运用各类工具调节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70,035	133,567,316	-	-	-	137,037,3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2,465,274	53,349,788	54,685,229	5,170,349	-	115,670,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755,991	2,252,832	2,248,344	-	19,257,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 i)	-	362,745,058	151,141,130	22,678,893	831,444	537,396,525
投资(注 ii)	144,274,869	142,163,213	235,882,373	227,740,172	166,094,482	916,155,109
长期股权投资	18,423	-	-	-	-	18,423
其他金融资产	11,071,260	-	-	-	-	11,071,260
金融资产合计	161,299,861	706,581,366	443,961,564	257,837,758	166,925,926	1,736,606,47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8,020,000)	(92,570,000)	-	-	(110,59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	(258,358,912)	(72,640,353)	(387,349)	-	(331,386,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56)	-	-	-	-	(307,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0,899,746)	(238,045)	(213,750)	-	(91,351,541)
吸收存款	-	(566,512,113)	(206,912,002)	(75,649,249)	-	(849,073,36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5,309,365)	(120,784,824)	(2,500,000)	(12,486,196)	(231,080,385)
其他金融负债	(20,286,475)	-	-	-	-	(20,286,475)
金融负债合计	(20,594,131)	(1,029,100,136)	(493,145,224)	(76,750,348)	(12,486,196)	(1,634,076,035)
	140,705,730	(322,518,770)	(49,183,660)	179,087,410	154,439,730	102,530,440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2,130,597	141,927,384	-	-	-	144,057,98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	665,075	59,139,405	57,585,358	955,557	-	118,345,395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	40,334,444	5,283,215	5,425,020	-	51,042,6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i)	-	326,402,858	183,496,242	10,536,566	929,581	521,365,247
投资(注ii)	8,269,549	104,654,120	186,317,024	211,905,634	79,180,231	590,326,558
长期股权投资	18,424	-	-	-	-	18,424
其他金融资产	7,938,004	-	-	-	-	7,938,004
金融资产合计	19,021,649	672,458,211	432,681,839	228,822,777	80,109,812	1,433,094,28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99,171)	(5,404,000)	-	-	(6,403,171)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	(265,006,976)	(93,927,386)	(2,634,164)	-	(361,568,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1,243)	-	-	-	-	(11,243)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	(47,108,579)	(142,618)	(213,750)	-	(47,464,947)
吸收存款	-	(474,277,031)	(219,288,691)	(99,110,048)	(4,116)	(792,679,88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6,282,243)	(72,674,588)	-	(14,982,926)	(123,939,757)
其他金融负债	(18,733,800)	-	-	-	-	(18,733,800)
金融负债合计	(18,745,043)	(823,674,000)	(391,437,283)	(101,957,962)	(14,987,042)	(1,350,801,330)
	276,606	(151,215,789)	41,244,556	126,864,815	65,122,770	82,292,958

(i) 以上列示为3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4.32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5.17亿元)。上述逾期金额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及以上。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以上列示为3个月以内的投资包括于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27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3.28亿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价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利率变动(基点)		
+100	(2,220,292)	(231,523)
-100	2,220,292	231,523

	权益敏感性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利率变动(基点)		
+100	(1,103,023)	(1,097,642)
-100	1,184,749	1,172,11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反映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ii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所吸收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及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3) 货币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欧元与日元，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日常资金交易业务造成的交易性外汇敞口风险及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以及吸收存款等。

交易性汇率风险包括代客外汇买卖及其平盘交易和自营外汇交易业务形成的汇率风险。本集团交易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是通过交易限额(包括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及敏感性限额来控制。本集团每季度还通过压力测试对交易性汇率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个人外汇买卖业务运行在自动成交平台上，本集团个人外汇买卖的交易敞口可以实时监控。本集团的交易处理和风险管理系统对各类交易形成的交易性汇率敞口可以实时计量和监控。另外，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汇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货币远期及货币利率互换)管理其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913,802	4,017,895	105,654	137,037,3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98,753,911	10,315,716	6,601,013	115,670,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57,167	-	-	19,257,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4,217,532	46,181,483	6,997,510	537,396,525
投资(注 i)	886,376,260	28,728,940	1,049,909	916,155,109
长期股权投资	18,423	-	-	18,423
其他金融资产	10,490,467	515,932	64,861	11,071,260
金融资产合计	1,632,027,562	89,759,966	14,818,947	1,736,606,47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590,000)	-	-	(110,59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236,820,245)	(92,102,822)	(2,463,547)	(331,386,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56)	-	-	(307,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351,541)	-	-	(91,351,541)
吸收存款	(790,486,993)	(53,629,661)	(4,956,710)	(849,073,36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9,346,179)	(1,734,206)	-	(231,080,385)
其他金融负债	(19,436,788)	(819,001)	(30,686)	(20,286,475)
金融负债合计	(1,478,339,402)	(148,285,690)	(7,450,943)	(1,634,076,035)
净头寸	153,688,160	(58,525,724)	7,368,004	102,530,440
信贷承诺	138,816,715	14,887,072	1,507,651	155,211,438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净额	(62,662,192)	67,284,863	(3,385,736)	1,236,935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542,120	2,457,281	58,580	144,057,9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109,838,938	6,831,025	1,675,432	118,345,3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42,679	-	-	51,042,6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1,386,583	36,669,329	3,309,335	521,365,247
投资(注 i)	578,994,418	11,248,440	83,700	590,326,558
长期股权投资	18,424	-	-	18,424
其他金融资产	7,246,496	624,837	66,671	7,938,004
金融资产合计	1,370,069,658	57,830,912	5,193,718	1,433,094,28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03,171)	-	-	(6,403,1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334,520,761)	(26,958,424)	(89,341)	(361,568,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243)	-	-	(11,2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464,947)	-	-	(47,464,947)
吸收存款	(749,095,062)	(40,032,938)	(3,551,886)	(792,679,886)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1,305,255)	(2,634,502)	-	(123,939,757)
其他金融负债	(18,398,319)	(220,534)	(114,947)	(18,733,800)
金融负债合计	(1,277,198,758)	(69,846,398)	(3,756,174)	(1,350,801,330)
净头寸	92,870,900	(12,015,486)	1,437,544	82,292,958
信贷承诺	170,083,629	22,061,227	1,540,617	193,685,473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净额	(10,434,203)	11,771,080	(1,206,804)	130,073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13,750	(16)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13,750)	16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当天收盘价(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iv)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

(v)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vi)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vii)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集团及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实行自上而下，逐级管理的流动性管理原则。在总行层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实施流动性管理，决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和按月监测流动性指标；计划财务部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下达各项流动性指标，并按月进行监测；金融市场部通过流动性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货币市场的操作，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以确保全行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体系建设，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总体政策、流程和限额。

本外币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措施是：紧盯市场，每日切实匡算头寸，保持全行兑付充足；持续监控总分行备付金比例和本行现金等流动性资产与生息资产的结构变化，确保满足本行流动性的需求；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夯实负债业务基础，提高核心负债依存度，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及早识别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

(1)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175,455	14,861,896	-	-	-	-	-	137,037,3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	10,019,384	44,701,942	15,735,216	40,043,749	5,170,349	-	115,670,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948,500	2,807,491	2,252,832	2,248,344	-	19,257,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31,655	60,552,059	60,790,929	216,762,923	134,385,133	62,473,826	537,396,525
投资(注 i)	143,603,453	7,957,001	43,896,014	90,681,196	231,747,946	231,850,566	166,418,933	916,155,109
长期股权投资	18,423	-	-	-	-	-	-	18,423
其他金融资产	-	2,119,848	1,410,844	1,785,057	2,191,807	1,682,646	1,881,058	11,071,260
金融资产合计	265,797,331	37,389,784	162,509,359	171,799,889	492,999,257	375,337,038	230,773,817	1,736,606,475

5-1-3-164

	2016年12月31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3,000,000)	(5,020,000)	(92,570,000)	-	-	(110,59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	(53,199,142)	(90,220,290)	(114,939,480)	(72,640,353)	(387,349)	-	(331,386,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07,656)	-	-	-	(307,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9,531,483)	(31,368,263)	(238,045)	(213,750)	-	(91,351,541)
吸收存款	-	(366,529,941)	(89,061,323)	(109,248,503)	(187,349,337)	(96,884,260)	-	(849,073,36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9,312,419)	(65,996,946)	(120,784,824)	(2,500,000)	(12,486,196)	(231,080,385)
其他金融负债	-	(2,850,264)	(2,474,636)	(6,562,594)	(5,881,659)	(2,517,014)	(308)	(20,286,475)
金融负债合计	-	(422,579,347)	(283,600,151)	(333,443,442)	(479,464,218)	(102,502,373)	(12,486,504)	(1,634,076,035)
净头寸	265,797,331	(385,189,563)	(121,090,792)	(161,643,553)	13,535,039	272,834,665	218,287,313	102,530,440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	-	161,342,210	213,781,066	687,469,214	157,125,484	-	1,219,717,974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7,835,024	26,222,957	-	-	-	-	-	144,057,9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	5,722,530	35,370,996	18,710,954	57,585,358	955,557	-	118,345,3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6,806,384	3,528,060	5,283,215	5,425,020	-	51,042,6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516,943	40,003,792	60,602,060	225,733,946	130,881,321	60,627,185	521,365,247
投资(注 i)	7,746,028	5,941,841	23,130,477	76,407,625	220,565,975	177,648,349	78,886,263	590,326,558
长期股权投资	18,424	-	-	-	-	-	-	18,424
其他金融资产	-	905,472	769,886	2,273,885	3,382,685	481,894	124,182	7,938,004
金融资产合计	125,599,476	42,309,743	136,081,535	161,522,584	512,551,179	315,392,141	139,637,630	1,433,094,2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875)	(994,296)	(5,404,000)	-	-	(6,403,1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	(71,031,805)	(135,616,329)	(58,358,842)	(93,927,386)	(2,634,164)	-	(361,568,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243)	-	-	-	-	-	(11,2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2,578,474)	(4,530,105)	(142,618)	(213,750)	-	(47,464,947)
吸收存款	-	(315,843,740)	(83,265,137)	(75,168,154)	(219,288,691)	(99,110,048)	(4,116)	(792,679,88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1,296,776)	(24,985,467)	(72,674,588)	-	(14,982,926)	(123,939,757)
其他金融负债	-	(3,349,448)	(1,623,384)	(5,256,973)	(5,583,062)	(2,868,161)	(52,772)	(18,733,800)
金融负债合计	-	(390,236,236)	(274,384,975)	(169,293,837)	(397,020,345)	(104,826,123)	(15,039,814)	(1,350,801,330)
净头寸	125,599,476	(347,926,493)	(138,303,440)	(7,771,253)	115,530,834	210,566,018	124,597,816	82,292,958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	-	63,736,600	130,016,044	444,308,019	46,642,839	-	684,703,502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5-1-3-167

(2)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负债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590,000)	(113,001,475)	-	-	(13,240,000)	(5,091,800)	(94,669,67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331,386,614)	(332,843,488)	-	(53,199,142)	(90,313,809)	(115,334,981)	(73,606,717)	(388,83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56)	(307,656)	-	(307,656)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1,351,541)	(91,602,442)	-	-	(59,594,695)	(31,484,836)	(239,707)	(283,204)	-
吸收存款	(849,073,364)	(865,020,058)	-	(1,202,097)	(462,939,448)	(111,263,096)	(190,862,583)	(98,752,834)	-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1,080,385)	(241,428,342)	-	-	(29,344,172)	(66,301,385)	(123,847,285)	(5,774,000)	(16,161,500)
其他金融负债	(2,916,827)	(2,916,827)	-	(2,850,264)	-	-	-	(66,563)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616,706,387)	(1,647,120,288)	-	(57,559,159)	(655,432,124)	(329,476,098)	(483,225,967)	(105,265,440)	(16,161,500)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全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合计		250,823,883	-	-	91,669,778	56,864,158	91,611,004	10,678,943	-
-现金流出合计		(248,971,461)	-	-	(91,047,054)	(56,056,597)	(90,895,205)	(10,972,605)	-
以净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221,448	-	-	16,471	45,497	107,832	51,648	-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2,073,870	-	-	639,195	853,058	823,631	(242,014)	-
信贷承诺		155,211,438	-	32,254,279	11,613,347	18,961,153	58,636,719	27,440,689	6,305,251

5-1-3-168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03,171)	(6,509,106)	-	-	(4,935)	(1,011,531)	(5,492,64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361,568,526)	(365,331,105)	-	(71,031,805)	(136,186,085)	(58,978,035)	(96,109,714)	(3,025,46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243)	(11,243)	-	(11,243)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7,464,947)	(47,607,363)	-	-	(42,616,394)	(4,563,963)	(143,802)	(283,204)	-
吸收存款	(792,679,886)	(796,362,303)	-	(317,296,608)	(83,649,737)	(75,516,780)	(220,322,222)	(99,572,813)	(4,14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3,939,757)	(133,498,251)	-	-	(11,298,235)	(25,154,326)	(74,559,190)	(3,274,000)	(19,212,500)
其他金融负债	(3,441,857)	(3,441,857)	-	(3,349,448)	-	(92,409)	-	-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335,509,387)	(1,352,761,228)	-	(391,689,104)	(273,755,386)	(165,317,044)	(396,627,568)	(106,155,483)	(19,216,643)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全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合计		67,098,783	-	-	26,074,987	19,732,152	19,265,577	2,026,067	-
-现金流出合计		(68,354,680)	-	-	(26,018,366)	(19,679,698)	(20,616,747)	(2,039,849)	-
以净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26,931	-	-	(545)	(2,964)	(2,302)	32,742	-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1,228,966)	-	-	56,056	49,490	(1,353,472)	18,960	-
信贷承诺		193,685,473	-	37,642,691	13,858,184	24,249,038	84,202,921	28,398,810	5,333,829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或无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员工或信息系统相关因素及外界事件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面对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财产损坏、营业中断或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交易执行、交割及业务流程等相关的问题。本集团基于"三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及报告全行操作风险。

本集团采用流程分析法按照过往数据及操作经验识别操作风险，识别可能有操作风险的业务领域，找出可能的风险因素及相关风险信号，及确定控制相关风险的重要要素。

本集团建立自下而上的操作风险报告体系，负责分行或部门通过操作风险报告体系及时报告有关重大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报告体系可通过收集损失数据及识别损失分布找出操作风险控制的不足之处，并可用于核实 RCSA 的结果，从而评估 RCSA 的质量。

本集团亦加强员工管理以重点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本集团提供各类员工培训，包括为新员工提供职前指导及为全体员工提供持续操作合规培训等，并就培训要求定期考核员工。本集团员工手册及各项内部政策与规定载有为避免财务损失及保持声誉而设的规则。本集团亦为若干关键岗位制定强制轮岗政策。

每个业务部门负责设计和执行操作风险的相关控制。同时，本集团在以下方面制订了相关规定以辅助操作风险的管理：

- 对于包括交易的独立授权等其他适当权责分离的要求；
- 对于交易的对账和监督的要求；
- 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和其他法律要求；
- 控制及流程的记录；
- 对于定期分析所面临的操作风险、控制的充分性及处理已辨识风险流程的要求；
- 对于上报操作损失和提出相关补救措施的要求；
- 制定应急计划的要求；
- 培训和职业化发展的机制；
- 道德标准和商业标准；及
- 包括保险等有效的风险转移措施。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和分配的政策由董事会定期审核。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以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在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以内源性资本补充为主，通过合理运用各类资本补充工具，以增强资本实力、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和提高资本质量。

资本分配

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最大化是厘定资本如何分配于本集团内部特定业务或活动的主要准则。每项业务或活动所获配的资本额主要是基于监管资本确定，但在某些情况下，监管规定并不能充分反映各种活动所附带的不同风险。在此情况下，资本需求可以根据不同业务的风险特征进行调整。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3%	10.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3%	10.32%
资本充足率	13.17%	12.65%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6,004,450	5,404,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0,431,980	22,162,378
盈余公积	22,227,344	18,402,914
一般风险准备	21,245,093	16,668,113
未分配利润	35,542,604	29,635,74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8,600	252,708
其他 (注 i)	317,752	117,344
总核心一级资本	115,937,823	92,643,206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579)	(1,579)
- 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77,793)	(372,221)
-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3,410)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5,545,041	92,269,406
其他一级资本 (注 ii)	10,603	10,063
一级资本净额	115,555,644	92,279,469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1,000,000	12,0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0,104,722	8,771,982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3,835	27,746
资本净额	136,684,201	113,079,19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037,999,210	894,119,145

(i) 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其他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不重大。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6,473,922	-	6,473,922
-权益工具投资	605,202	66,214	-	671,416
衍生金融资产	-	1,361,893	-	1,361,8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78,160,705	210,382,027	288,542,732
-权益工具投资	95,301,727	29,146,372	19,091,027	143,539,12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5,906,929	115,209,106	229,473,054	440,589,089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520,235)	-	(1,520,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	(307,656)	-	(307,65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827,891)	-	(1,827,8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4,090,677	-	4,090,677
-权益工具投资	523,521	-	-	523,521
衍生金融资产	-	691,278	-	691,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72,497,743	83,711,517	156,209,260
-权益工具投资	5,102,107	1,536,848	1,042,746	7,681,70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25,628	78,816,546	84,754,263	169,196,437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525,404)	-	(525,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11,243)	-	-	(11,24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1,243)	(525,404)	-	(536,647)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活跃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报价的，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或赎回价作为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及同业存单投资是根据相关证券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来确定。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性投资主要为股票，其公允价值没有现行报价的，参照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外汇远期和掉期、货币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商品远期和掉期的公允价值采用对合约未来预期的应收及应付金额折现并计算合约净现值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取自相应货币的市场利率曲线，汇率和商品价格采用相关交易市场的系统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外汇期权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克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所用的利率取自相应货币的市场利率曲线，汇率和波动率采用相关外汇交易市场的系统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性投资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公允价值根据相关结构化主体所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经调整后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报价的，参照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调整后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债权投资计划	30,092,21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4.30%，7.50%]
理财产品	171,121,95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01%，4.54%]
资产支持证券	468,41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75%，6.35%]
资产管理计划	21,353,75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2.52%，5.84%]
票据资管受益权	5,930,922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2.57%，4.00%]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5,795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现	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债权投资计划	28,743,36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4.53%，7.50%]
理财产品	45,388,19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50%，5.70%]
资产支持证券	9,079,95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40%，7.20%]
投资基金	530,15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28%，3.90%]
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5.40%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12,591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现	20%

本集团对部分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票据资管受益权及投资基金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等。

本集团对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来确定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对其进行流动性折价调整。上述模型中的流动性折价调整均为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资产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16 年

本集团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83,711,517	3,429,226	37,430	241,552,569	(118,348,715)	210,382,027	(579,002)
-权益工具投资	1,042,746	10,225	(77,165)	18,655,601	(540,380)	19,091,027	10,225
合计	84,754,263	3,439,451	(39,735)	260,208,170	(118,889,095)	229,473,054	(568,777)

2015年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311,176	87,247	-	-	(398,42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23,085,837	1,239,047	-	111,296,260	(51,909,627)	83,711,517	-
-权益工具投资	465,503	-	47,088	530,155	-	1,042,746	-
合计	23,862,516	1,326,294	47,088	111,826,415	(52,308,050)	84,754,263	-

注： 上述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2016 年	
	项目	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利息收入	4,008,228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568,77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735)

	2015 年	
	项目	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的利得或损失	利息收入	1,239,047
	投资损益	87,247
合计		1,326,29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088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部分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的公允价值是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所使用的折现率已经根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本集团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来确定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对其进行流动性折价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流动性折价呈负相关关系。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流动性折价每增加或减少 5%，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分别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2,371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3,241 万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3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7,952,259	-	237,952,259	236,540,1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24,445	230,973,893	240,198,338	240,323,404
合计	247,176,704	230,973,893	478,150,597	476,863,586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7,012,871	1,734,206	228,747,077	231,080,3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3,553,129	-	123,553,129	119,953,7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6,932,178	294,846,187	301,778,365	301,803,291
合计	130,485,307	294,846,187	425,331,494	421,757,07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1,298,233	2,634,502	123,932,735	123,939,757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1)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债券投资和已发行债务证券金融负债中次级债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对无法获得相关机构报价的，则按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其公允价值。

(2) 除债券投资外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因此本集团对该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估算，所采用的折现率为本集团根据报告期末相关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信用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曲线。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	2016 年	2015 年
银行卡滞纳金收入		59,512	55,302
补贴收入		47,451	20,997
诉讼及违约赔偿收入		45,338	75,416
清理挂账收入		2,519	5,322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入		-	8,257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5,296)	(4,026)
其他资产处置净支出		(10,101)	(909)
捐赠支出		(44,055)	(21,793)
其他损益		10,800	(5,2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	106,168	133,312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2)	(29,476)	(40,365)
合计		76,692	92,947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3,052	88,15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640	4,796

注：

(1)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相应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中核算。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本集团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及包含于其他损益中的赔偿款、违约金及罚金不能在税前列支。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别。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期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5,490,951	5,262,882
调整后期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5,490,951	5,262,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08,265	13,002,36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61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35,213	12,914,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59	2.45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由于本集团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15,769,223	92,390,49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99,720,966	82,992,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08,265	13,002,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5%	1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35,213	12,914,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8%	15.56%

5 杠杆率信息

关于本集团杠杆率的信息，参见本行网站 (www.bosc.cn) "投资者关系——监管资本"栏目。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6,004,450	
2	留存收益	79,015,041	
2a	盈余公积	22,227,344	
2b	一般风险准备	21,245,093	
2c	未分配利润	35,542,604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30,749,732	
3a	资本公积	30,431,980	
3b	其他	317,752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8,600	h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15,937,82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579	d
9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77,793	b-c-d-f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3,410	e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92,782	
29	核心一级资本	115,545,041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31	其中：权益部分	-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603	i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0,60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0,603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15,555,644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1,000,000	g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6,000,00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3,835	j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0,104,722	a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21,128,5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21,128,557	
59	总资本 (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36,684,201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037,999,210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3%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3%	
63	资本充足率	13.17%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13%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230,563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8,423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 (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4,993,481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6,602,775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0,104,722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代码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续)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69,201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6,000,00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 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037	137,03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931	17,931
拆出资金	97,739	97,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45	7,145
衍生金融资产	1,362	1,6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57	19,257
应收利息	7,355	7,3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7,397	537,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2,146	430,4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6,540	236,5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0,324	241,928
长期股权投资	18	18
固定资产	4,449	4,393
无形资产	580	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3	5,033
其他资产	11,058	11,388
资产总计	1,755,371	1,755,80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 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590	110,5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2,016	282,016
拆入资金	49,371	34,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8	14,877
衍生金融负债	1,520	1,6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352	91,455
吸收存款	849,073	849,073
应付职工薪酬	2,460	2,460
应交税费	2,103	2,103
应付利息	15,849	15,84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1,081	231,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	40
其他负债	3,390	3,553
负债合计	1,639,153	1,639,5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 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股东权益		
股本	6,004	6,004
资本公积	30,254	30,378
其他综合收益	496	372
盈余公积	22,227	22,227
一般风险准备	21,245	21,245
未分配利润	35,543	35,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769	115,773
少数股东权益	449	449
股东权益合计	116,218	116,22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55,371	1,755,806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7,396,525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553,999,300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6,602,775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0,104,722	a
无形资产	579,615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9,367	c
其中：商誉	1,579	d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3,410	e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876	f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1,080,385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11,000,000	g
少数股东权益	449,391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168,600	h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10,603	i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23,835	j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股本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工具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不适用	1120003	1120004	1220023	152001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不计入监管资本	不计入监管资本	不计入监管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股本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6,004	1,500	1,500	3,000	5,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6,004	2,500	2,500	5,000	5,000
会计处理	股本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不适用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15 年 5 月 7 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6 年 5 月 24 日	2027 年 12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11 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6 日，5,000	2020 年 5 月 11 日，5,000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股本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工具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分红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5.60%	5.80%	5.35%	5.32%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是否减记	不适用	否	否	否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在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与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位	在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与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位	在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与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位	在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与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是	是	是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适用

编号:1 03320990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493826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7 月 0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你单位原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号为110000450210477于2015年11月24日换发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99649382G。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有关规定，本市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上述市场主体在办理行政审批、银行开户、物权登记、招投标等各类相关事务时，各相关部门不再要求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

特此证明

2015年11月24日

证书序号：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5-1-3-20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金乃雯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7-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680730544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1101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年 四月 一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月 日
/y /m /d

5-1-3-204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illegible]年。
[illegible]d for another [illegible]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2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6

2017

7

中国税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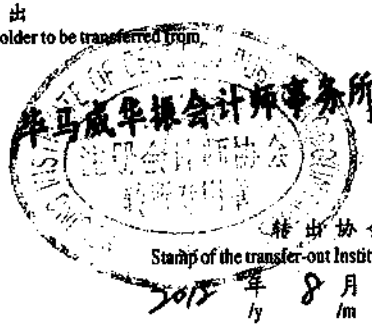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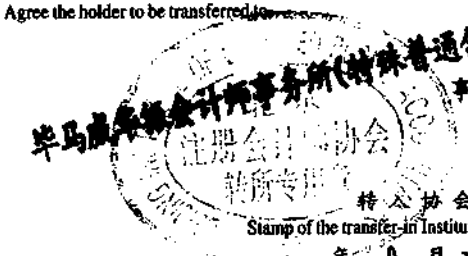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5-1-3-20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晨晨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9-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219850925163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5-1-3-20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3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〇一二 年 八 月 二十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 月 日

5

5-1-3-2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年 4月 3 08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7年 4月 3 08
年 /y 月 /m 日 /d

9

中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5-1-3-210





以下第 1 页至第 171 页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签名：
签证日期：2017年9月21日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818 号

审阅报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金乃雯

张晨晨

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本行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35,548,200	137,037,351	135,188,568	136,673,5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8,980,680	17,931,224	18,176,806	17,280,322
拆出资金	五、3	97,540,013	97,739,416	92,936,051	93,270,8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8,215,631	7,145,338	7,724,943	6,473,922
衍生金融资产	五、5	1,007,541	1,361,893	1,007,527	1,359,3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15,078,474	19,257,167	11,789,130	13,690,657
应收利息	五、7	7,584,360	7,354,580	7,476,386	7,230,9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582,818,978	537,396,525	562,953,319	519,846,8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417,182,021	432,146,185	415,232,698	430,504,7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260,216,329	236,540,182	260,014,084	236,540,1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146,589,051	240,323,404	156,176,821	250,816,418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18,791	18,423	3,870,724	3,870,724
固定资产	五、13	4,509,375	4,449,419	4,420,259	4,356,886
无形资产	五、14	522,734	579,615	510,387	566,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5,840,201	5,032,889	5,806,633	4,992,007
其他资产	五、16	9,763,363	11,057,491	9,590,324	10,847,845
资产总计		1,711,415,742	1,755,371,102	1,692,874,680	1,738,322,139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本行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110,500	110,590,000	80,000,000	110,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8	269,894,647	282,015,735	270,173,044	282,328,170
拆入资金	五、19	45,912,693	49,370,879	45,197,781	48,156,5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0	129,487	307,656	129,487	307,656
衍生金融负债	五、5	1,290,521	1,520,235	1,269,426	1,472,8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1	76,260,203	91,351,541	76,046,453	91,137,791
吸收存款	五、22	880,752,265	849,073,364	867,251,405	836,864,77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2,286,347	2,459,595	2,178,144	2,313,810
应交税费	五、24	2,407,941	2,103,423	2,372,096	2,066,726
应付利息	五、25	16,545,300	15,849,413	16,402,176	15,722,175
已发行债务证券	五、26	208,118,627	231,080,385	205,817,511	229,346,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34,109	40,284	-	-
其他负债	五、27	6,432,754	3,389,978	6,241,540	3,262,215
负债合计		1,590,175,394	1,639,152,488	1,573,079,063	1,623,576,904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本行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6,004,450	6,004,450	6,004,450	6,004,450
资本公积	五、29	30,253,538	30,253,538	30,253,538	30,253,538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715,473	496,194	420,371	124,620
盈余公积	五、31	26,435,300	22,227,344	26,435,300	22,227,344
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25,756,029	21,245,093	25,630,000	21,130,000
未分配利润	五、33	31,617,344	35,542,604	31,051,938	35,005,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0,782,134	115,769,223	119,795,597	114,745,235
少数股东权益		458,214	449,391	-	-
股东权益合计		121,240,348	116,218,614	119,795,597	114,745,23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11,415,742	1,755,371,102	1,692,874,660	1,738,322,13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胡友联	施红敏	周宁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29,001,044	31,023,943	28,611,388	30,746,830
利息支出		(19,795,745)	(17,144,026)	(19,641,800)	(17,046,587)
利息净收入	五、34	9,205,299	13,879,917	8,969,588	13,702,2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63,738	3,461,873	3,230,433	3,256,3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4,089)	(125,618)	(173,285)	(125,1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5	3,189,649	3,336,255	3,057,148	3,131,229
投资净收益	五、36	4,050,170	451,398	4,083,370	432,73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五、37	(3,750,300)	970,735	(3,745,229)	956,133
汇兑净收益/(损失)		2,654,434	(714,095)	2,616,903	(702,941)
其他业务收入		44,421	44,063	42,947	42,583
营业收入		15,393,673	17,968,273	15,024,727	17,561,983
税金及附加		(175,419)	(636,054)	(174,473)	(626,376)
业务及管理费	五、38	(3,715,395)	(3,638,581)	(3,578,320)	(3,503,24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3,443,194)	(4,906,232)	(3,270,948)	(4,879,035)
其他业务支出		(8,558)	(9,421)	(8,502)	(9,366)
营业支出		(7,342,566)	(9,190,288)	(7,032,243)	(9,018,026)
营业利润		8,051,107	8,777,985	7,992,484	8,543,957
加：营业外收入		81,037	94,302	68,236	80,349
减：营业外支出		(5,094)	(20,072)	(4,720)	(18,822)
利润总额		8,127,050	8,852,215	8,056,000	8,605,4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320,842)	(1,517,379)	(299,164)	(1,460,642)
净利润		7,806,208	7,334,836	7,756,836	7,144,842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7,806,208	7,334,836	7,756,836	7,144,8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5,857	7,315,177	7,756,836	7,144,842
少数股东损益		10,351	19,659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4,963	(468,951)	295,751	(385,74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684)	36,09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72	(9,368)	-	-
综合收益总额		8,028,959	6,892,610	8,052,587	6,759,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15,136	6,882,319	8,052,587	6,759,0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23	10,291	-	-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00	1.0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8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胡友联	施红敏	周宁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净减少额	3,787,608	-	3,865,887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23,124,199	-	16,872,19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587,354	-	2,453,84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277,166	9,702,60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3,200,000	-	23,2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4,313,133	-	13,724,1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4,656,627	-	55,481,627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31,678,901	32,820,146	30,286,635	31,913,743
收取的利息	16,716,311	16,104,708	16,170,808	15,596,617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3,524,090	3,458,978	3,390,785	3,253,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655	2,700,794	1,734,722	2,629,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93,085	180,081,189	57,902,680	162,671,205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978,858)	-	(977,4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761,108)	-	(3,749,339)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7,309,495)	-	(7,117,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87,700)	(2,547,225)	(1,240,645)	(2,592,3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8,430,943)	(17,496,152)	(45,974,937)	(15,505,6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0,479,500)	-	(30,5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2,121,088)	(37,633,544)	(12,153,126)	(37,334,70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023,444)	-	(2,524,05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减少额		(176,178)	(11,243)	(176,178)	(11,2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5,091,338)	-	(15,091,338)	-
支付的利息		(13,588,011)	(12,889,080)	(13,453,603)	(12,889,361)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174,089)	(125,618)	(173,285)	(125,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9,877)	(2,402,519)	(2,343,987)	(2,303,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1,690)	(3,389,651)	(2,638,972)	(3,295,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667)	(1,007,525)	(1,095,075)	(849,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61,633)	(85,790,910)	(131,116,537)	(83,002,081)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1(1)	(71,868,548)	94,290,279	(73,213,857)	79,669,124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7,685,011	651,272,162	522,095,362	676,371,9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55,260	13,603,199	17,924,106	13,861,447
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5,169	1,420	5,169	1,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445,440	664,876,781	540,024,637	690,234,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4,478,333)	(831,493,478)	(437,527,281)	(842,328,855)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322)	(475,036)	(321,222)	(453,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803,655)	(831,968,514)	(437,848,503)	(842,782,689)
投资活动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41,785	(167,091,733)	102,176,134	(152,547,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11,703,218	157,874,257	210,012,351	156,479,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03,218	157,874,257	210,012,351	156,479,023
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238,461,233)	(86,964,411)	(237,360,000)	(85,500,000)
偿付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5,590)	(1,328,384)	(1,689,215)	(1,325,899)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877)	(33,345)	(5,877)	(33,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82,700)	(88,326,140)	(239,055,092)	(86,859,244)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79,482)	69,548,117	(29,042,741)	69,619,779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448)	177,942	(152,950)	143,0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五、41(2)	94,307	(3,075,395)	(233,414)	(3,115,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54,898	102,071,981	79,959,462	97,799,7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3)	84,049,205	98,996,586	79,726,048	94,683,74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胡友联	施红敏	周宁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附注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04,450	30,253,538	496,194	22,227,344	21,245,093	35,542,604	115,769,223	449,391	116,218,614
本期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219,279	-	-	7,795,857	8,015,136	13,823	8,028,959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1	-	-	-	4,207,956	-	(4,207,956)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	-	-	-	4,510,936	(4,510,936)	-	-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3,002,225)	(3,002,225)	(5,000)	(3,007,225)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004,450	30,253,538	715,473	26,435,300	25,756,029	31,617,344	120,782,134	458,214	121,240,34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胡友联	施红敏	周宁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行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6,004,450	30,253,538	124,620	22,227,344	21,130,000	35,005,283	114,745,235
本期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295,751	-	-	7,756,836	8,052,587
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五、31	-	-	-	4,207,956	-	(4,207,95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	-	-	-	4,500,000	(4,500,000)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3,002,225)	(3,002,225)
2017年6月30日余额		6,004,450	30,253,538	420,371	26,435,300	25,630,000	31,051,938	119,795,59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8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胡友联	施红敏	周宁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46页至第1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4,000	20,392,698	1,887,024	18,402,914	16,668,113	29,635,749	92,390,498	443,897	92,834,395
本期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432,858)	-	-	7,315,177	6,882,319	10,291	6,892,610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3,824,430	-	(3,824,430)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551,763	(4,551,763)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5,101)	(5,101)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404,000	20,392,698	1,454,166	22,227,344	21,219,876	28,574,733	99,272,817	449,087	99,721,90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胡友联	施红敏	周宁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行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4,000	20,392,698	1,638,773	18,402,914	16,600,000	29,333,193	91,771,578
本期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85,747)	-	-	7,144,842	6,759,095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3,824,430	-	(3,824,43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530,000	(4,530,000)	-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404,000	20,392,698	1,253,026	22,227,344	21,130,000	28,123,605	98,530,67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胡友联	施红敏	周宁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附注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4,000	20,392,698	1,887,024	18,402,914	16,668,113	29,635,749	92,390,498	443,897	92,834,395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390,830)	-	-	14,308,265	12,917,435	10,595	12,928,030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9	600,450	9,860,840	-	-	-	-	10,461,290	-	10,461,290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1	-	-	-	3,824,430	-	(3,824,430)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	-	-	-	4,576,980	(4,576,980)	-	-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	-	(5,101)	(5,10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4,450	30,253,538	496,194	22,227,344	21,245,093	35,542,604	115,769,223	449,391	116,218,61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胡友联	施红敏	周宁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行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4,000	20,392,698	1,638,773	18,402,914	16,600,000	29,333,193	91,771,578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514,153)	-	-	14,026,520	12,512,367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9	600,450	9,860,840	-	-	-	-	10,461,290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1	-	-	-	3,824,430	-	(3,824,43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	-	-	-	4,530,000	(4,530,00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4,450	30,253,538	124,620	22,227,344	21,130,000	35,005,283	114,745,23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胡友联	施红敏	周宁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城市合作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或“上海银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 (以下简称“人行”) 批准于 1996 年 1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上海市注册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6 日，本行获得人行批准，由上海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银监会”) 批准持有 B0139H23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5751O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 1999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人行上海分行《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 (上海银复 [1999] 722 号) 批准，本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6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20 亿元。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2.12 元的价格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3.94 亿股普通股。

于 2001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人行上海分行《关于上海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 (上海银复 [2001] 436 号) 批准，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2.49 元的价格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6 亿股普通股，本行的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20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26 亿元。

于 2010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 (银监复 [2010] 62 号) 批准，本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29 亿元。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12.43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3 亿股普通股。

于 2010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银监复 [2010] 188 号) 批准，本行将人民币 13.34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转增比例为每 1 股转增 0.46 股，转增股份数量为 13.34 亿股) ，本行的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29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42.34 亿元。

于2013年，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 [2013] 833号) 批准，本行以每股人民币13.90元的价格定向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4.70亿股普通股。本行于2014年2月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34亿元相应增加到人民币47.04亿元。

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第一期认购安排及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 [2014] 908 号) 及《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第二期认购安排的批复》(沪银监复 [2015] 339号) 批准，本行以每股人民币16.57元的价格于2014年及2015年分两期定向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7亿股普通股。本行于2015年6月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04亿元相应增加到人民币54.04亿元。

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8 号) 批准，本行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77元于2016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60,045万股，并于2016年1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4亿元。本行A股股票股份代号为601229。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以下简称“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下简称“澳门”) 及台湾；中国境外指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子公司 (以下合称“本集团”) 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及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列示，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16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集团于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2017)")。本集团根据准则16号(2017)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除上述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外与编制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四 税项

本行及中国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税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部分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按3%-17%计算销项税额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3%-5%计征。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 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及中国境内子公司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营业税或应交增值税的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营业税或应交增值税的5%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25%

本行子公司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闵行村镇")、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村镇")、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村镇")和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江村镇")使用简易计税方法按应税收入的3%计算缴纳增值税。

中国境外子公司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72,771	1,905,637
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17,174,590	120,637,845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15,184,695	12,929,076
- 外汇风险准备金	(iii)	960,410	1,427,521
- 财政性存款		252,847	110,089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款项	(iv)	2,887	27,183
小计		133,575,429	135,131,714
合计		135,548,200	137,037,351

本行

	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65,544	1,898,826
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16,938,234	120,479,768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15,071,533	12,757,391
- 外汇风险准备金	(iii)	960,410	1,427,521
- 财政性存款		252,847	110,089
小计		133,223,024	134,774,769
合计		135,188,568	136,673,595

(i) 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人行的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及相关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率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8.0% - 14.5%	8.0% - 15.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人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iii)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人行发布的相关通知缴存的款项。外汇风险准备金依据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20%按月计提，冻结期为1年。

(iv)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款项是境外子公司存放于境外中央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4,820,652	11,061,695
- 其他金融机构	2,293,375	1,967,804
中国境外		
- 银行	1,866,653	4,901,725
合计	18,980,680	17,931,224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4,217,183	10,535,605
- 其他金融机构	2,285,473	1,966,927
中国境外		
- 银行	1,674,150	4,777,790
合计	18,176,806	17,280,322

3 拆出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5,047,087	7,055,579
- 其他金融机构		85,155,665	81,192,236
中国境外			
- 银行		6,949,426	9,074,400
- 其他金融机构		423,869	434,363
合计		97,576,047	97,756,578
减：减值准备	五、17	(36,034)	(17,162)
账面价值		97,540,013	97,739,416

本行

	附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3,373,665	7,521,928
- 其他金融机构		85,162,901	81,192,236
中国境外			
- 银行		4,011,650	4,139,499
- 其他金融机构		423,869	434,363
合计		92,972,085	93,288,026
减：减值准备	五、17	(36,034)	(17,162)
账面价值		92,936,051	93,270,864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68.09亿元 (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03.05亿元)。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368.09亿元 (2016年：人民币375.34亿元)。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 政府		199,211	469,277
- 政策性银行		477,472	647,885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605,491	3,314,056
- 其他机构	(i)	4,433,195	2,042,704
小计	(ii)	7,715,369	6,473,922
交易性权益工具			
- 股票	(iii)	215,996	259,688
- 基金	(iv)	274,692	411,728
小计		490,688	671,41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债务工具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ii)	9,574	-
合计		8,215,631	7,145,338

本行

	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 政府		199,211	469,277
- 政策性银行		477,472	647,885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605,491	3,314,056
- 其他机构	(i)	4,433,195	2,042,704
小计	(ii)	7,715,369	6,473,92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债务工具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ii)	9,574	-
合计		7,724,943	6,473,922

(i)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中其他机构发行部分主要为各类境内企业发行的债券。

(ii) 上述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均为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及票据。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除有部分如附注、十所示作为担保物外，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iii) 上述交易性股票投资均为中国境内发行的上市股票。

(iv) 上述交易性基金投资均为中国境内发行的非上市基金。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284,253,202	35,792	(54,448)
货币衍生工具	462,976,328	885,149	(1,212,844)
商品衍生工具	11,308,973	86,600	(23,229)
合计	1,758,538,503	1,007,541	(1,290,521)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933,945,749	72,654	(89,369)
货币衍生工具	255,886,722	1,180,585	(895,543)
商品衍生工具	29,875,503	108,654	(535,314)
其他衍生工具	10,000	-	(9)
合计	1,219,717,974	1,361,893	(1,520,235)

本行

2017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284,226,817	35,777	(54,448)
货币衍生工具	462,034,984	885,150	(1,191,749)
商品衍生工具	11,308,973	86,600	(23,229)
合计	1,757,570,774	1,007,527	(1,269,426)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933,945,749	72,654	(89,369)
货币衍生工具	254,545,240	1,178,020	(848,145)
商品衍生工具	29,875,503	108,654	(535,314)
其他衍生工具	10,000	-	(9)
合计	1,218,376,492	1,359,328	(1,472,837)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合同交易量，并不代表所承担的市场风险金额。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买入返售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9,293,900	7,200,0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300,740	4,953,257
小计	10,594,640	12,153,257
银行存单	4,083,834	6,703,910
应收款项	400,000	400,000
合计	15,078,474	19,257,167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9,293,900	7,200,0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300,740	4,953,257
小计	10,594,640	12,153,257
银行存单	1,194,490	1,537,400
合计	11,789,130	13,690,657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8,993,900	8,398,000
- 其他	6,084,574	10,859,167
合计	15,078,474	19,257,167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8,993,900	8,398,000
- 其他	2,795,230	5,292,657
合计	11,789,130	13,690,657

7 应收利息

按产生应收利息的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务工具投资	5,328,259	5,187,9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55,381	1,634,243
拆出资金	208,888	342,76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3,140	153,3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92	36,319
合计	7,584,360	7,354,580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务工具投资	5,310,336	5,186,9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6,808	1,556,856
拆出资金	207,469	331,1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0,768	151,9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5	4,168
合计	7,476,386	7,230,997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409,259,525	359,625,050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按揭贷款	61,424,632	54,732,624
- 个人消费贷款	38,233,862	27,666,884
- 信用卡	19,568,286	17,192,774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6,823,130	19,506,011
小计	136,049,910	119,098,293
票据贴现	55,598,481	75,275,957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0,907,916	553,999,3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4,070,651)	(4,045,852)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4,018,287)	(12,556,923)
贷款损失准备	(18,088,938)	(16,602,775)
账面价值	582,818,978	537,396,525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390,155,814	342,931,70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按揭贷款	61,412,091	54,723,039
- 个人消费贷款	37,757,058	27,229,729
- 信用卡	19,568,286	17,192,774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6,285,404	18,953,871
小计	135,022,839	118,099,413
票据贴现	55,544,877	75,237,98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80,723,530	536,269,099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3,853,906)	(3,973,395)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3,916,305)	(12,448,890)
贷款损失准备	(17,770,211)	(16,422,285)
账面价值	562,953,319	519,846,814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十、1。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39,097,259	119,154,203
保证贷款	129,167,848	109,905,818
质押贷款	146,812,341	156,829,218
抵押贷款	185,830,468	168,110,061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0,907,916	553,999,3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4,070,651)	(4,045,852)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4,018,287)	(12,556,923)
贷款损失准备	(18,088,938)	(16,602,775)
账面价值	582,818,978	537,396,525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36,096,715	113,556,595
保证贷款	121,114,132	104,024,853
质押贷款	139,199,539	151,863,452
抵押贷款	184,313,144	166,824,199
贷款和垫款总额	580,723,530	536,269,099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3,853,906)	(3,973,395)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3,916,305)	(12,448,890)
贷款损失准备	(17,770,211)	(16,422,285)
账面价值	562,953,319	519,846,814

(3)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3,841,477	13.95	80,484,290	13.86	69,027,895	12.46	68,686,895	12.81
房地产业	67,143,651	11.17	64,402,247	11.09	53,561,874	9.67	51,495,141	9.60
制造业	61,723,358	10.27	60,048,769	10.34	57,183,789	10.32	55,308,835	10.31
批发和零售业	56,957,245	9.48	55,182,501	9.50	53,521,651	9.66	51,595,909	9.62
公用事业	42,474,216	7.07	41,751,321	7.19	35,531,610	6.41	34,758,347	6.48
金融业	29,311,750	4.88	24,183,856	4.16	28,256,954	5.10	22,229,925	4.15
建筑业	18,619,808	3.10	17,131,060	2.95	18,631,284	3.36	17,102,311	3.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078,935	2.68	15,430,264	2.66	12,299,716	2.22	11,672,577	2.18
农、林、牧、渔业	5,635,839	0.94	5,329,176	0.92	4,754,100	0.86	4,327,733	0.81
住宿和餐饮业	5,605,594	0.93	5,568,294	0.96	6,707,540	1.21	6,670,240	1.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84,383	0.90	5,295,783	0.91	3,350,228	0.62	3,247,328	0.6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299,722	0.88	4,920,156	0.85	6,108,662	1.10	5,718,306	1.07
教育及科研	4,449,735	0.74	4,250,445	0.73	4,291,234	0.77	4,170,532	0.78
其他	6,733,812	1.12	6,177,652	1.06	6,378,513	1.15	5,947,627	1.10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409,259,525	68.11	390,155,814	67.18	359,625,050	64.91	342,931,706	63.9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6,049,910	22.64	135,022,839	23.26	119,098,293	21.50	118,099,413	22.02
票据贴现	55,598,481	9.25	55,544,877	9.56	75,275,957	13.59	75,237,980	14.03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0,907,916	100.00	580,723,530	100.00	553,999,300	100.00	536,269,09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	(4,070,651)		(3,853,906)		(4,045,852)		(3,973,395)	
-按组合方式评估	(14,018,287)		(13,916,305)		(12,556,923)		(12,448,890)	
贷款损失准备	(18,088,938)		(17,770,211)		(16,602,775)		(16,422,285)	
账面价值	582,818,978		562,953,319		537,396,525		519,846,814	

(4)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上海地区	262,109,345	260,619,749	226,841,887	225,319,943
长三角地区 (除上海地区)	149,055,236	148,321,931	149,091,273	148,315,065
珠三角地区 (含香港)	108,320,499	90,700,989	98,236,848	83,180,980
环渤海地区	60,138,956	60,138,956	59,799,037	59,799,037
中西部地区	21,283,880	20,941,905	20,030,255	19,654,074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0,907,916	580,723,530	553,999,300	536,269,099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4,070,651)	(3,853,906)	(4,045,852)	(3,973,395)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4,018,287)	(13,916,305)	(12,556,923)	(12,448,890)
贷款损失准备	(18,088,938)	(17,770,211)	(16,602,775)	(16,422,285)
账面价值	582,818,978	562,953,319	537,396,525	519,846,814

(5)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53,569	709,361	49,171	107	1,212,208
保证贷款	498,572	933,025	1,550,297	98,029	3,079,923
质押贷款	9,430	175,373	125,639	-	310,442
抵押贷款	614,565	941,892	1,237,660	117,234	2,911,351
合计	1,576,136	2,759,651	2,962,767	215,370	7,513,924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50,521	392,516	6,812	-	849,849
保证贷款	456,115	1,400,623	1,005,031	1,095	2,862,864
质押贷款	51,677	116,737	138,610	-	307,024
抵押贷款	566,756	915,088	1,648,587	83,075	3,213,506
合计	1,525,069	2,824,964	2,799,040	84,170	7,233,243

本行

	2017年6月30日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53,569	708,873	49,171	107	1,211,720
保证贷款	317,624	894,850	1,488,023	98,029	2,798,526
质押贷款	9,430	170,577	125,357	-	305,364
抵押贷款	610,098	905,109	1,170,747	117,234	2,803,188
合计	1,390,721	2,679,409	2,833,298	215,370	7,118,798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50,521	392,027	6,812	-	849,360
保证贷款	437,064	1,382,034	951,504	1,095	2,771,697
质押贷款	46,782	116,737	138,328	-	301,847
抵押贷款	561,258	870,477	1,605,028	83,075	3,119,838
合计	1,495,625	2,761,275	2,701,672	84,170	7,042,742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6)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注(i))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593,925,311	903,695	6,078,910	600,907,916	1.1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233,397)	(784,890)	(4,070,651)	(18,088,938)	
账面价值	580,691,914	118,805	2,008,259	582,818,978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注(i))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547,501,247	792,572	5,705,481	553,999,300	1.17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830,337)	(726,586)	(4,045,852)	(16,602,775)	
账面价值	535,670,910	65,986	1,659,629	537,396,525	

本行

	2017年6月30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注(i))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574,107,669	884,503	5,731,358	580,723,530	1.14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144,704)	(771,601)	(3,853,906)	(17,770,211)	
账面价值	560,962,965	112,902	1,877,452	562,953,319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注(i))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9,878,772	775,480	5,614,847	536,269,099	1.1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732,820)	(716,070)	(3,973,395)	(16,422,285)	
账面价值	518,145,952	59,410	1,641,452	519,846,814	

(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那些有客观证据认定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垫款。这些贷款及垫款包括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且有客观证据证明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 个别评估；或
- 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及垫款组合。

(7)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期初余额	(11,830,337)	(726,586)	(4,045,852)	(16,602,775)
本期计提	(1,410,098)	(107,496)	(1,312,324)	(2,829,918)
本期转回	-	-	880,149	880,149
本期收回原核销贷款	-	(47,056)	(328,376)	(375,432)
折现回拨	-	-	53,650	53,650
本期转销	-	95,860	678,764	774,624
其他	7,038	388	3,338	10,764
期末余额	(13,233,397)	(784,890)	(4,070,651)	(18,088,938)

	2016年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10,443,793)	(671,034)	(4,027,552)	(15,142,379)
本年计提	(1,365,513)	(306,046)	(3,943,211)	(5,614,770)
本年转回	-	-	893,025	893,025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84,264)	(360,308)	(444,572)
折现回拨	-	-	138,639	138,639
本年转销	-	335,989	3,260,379	3,596,368
其他	(21,031)	(1,231)	(6,824)	(29,086)
年末余额	(11,830,337)	(726,586)	(4,045,852)	(16,602,775)

本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期初余额	(11,732,820)	(716,070)	(3,973,395)	(16,422,285)
本期计提	(1,418,499)	(104,723)	(1,169,102)	(2,692,324)
本期转回	-	-	880,149	880,149
本期收回原核销贷款	-	(47,056)	(323,875)	(370,931)
折现回拨	-	-	51,613	51,613
本期转销	-	95,860	678,764	774,624
其他	6,615	388	1,940	8,943
期末余额	(13,144,704)	(771,601)	(3,853,906)	(17,770,211)

	2016年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10,358,209)	(669,609)	(4,006,607)	(15,034,425)
本年计提	(1,354,462)	(296,955)	(3,852,914)	(5,504,331)
本年转回	-	-	893,025	893,025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84,264)	(360,308)	(444,572)
折现回拨	-	-	136,927	136,927
本年转销	-	335,989	3,223,306	3,559,295
其他	(20,149)	(1,231)	(6,824)	(28,204)
年末余额	(11,732,820)	(716,070)	(3,973,395)	(16,422,285)

(8)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1,019,544	884,737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1,014,047	884,737

(9)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及本行已减值及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已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分别为人民币60.79亿元及人民币57.31亿元(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为：人民币57.05亿元及人民币56.15亿元)。其中，本集团及本行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分别为人民币31.38亿元及人民币30.88亿元(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33.81亿元及人民币33.51亿元)，相应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如下：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875,840	3,491,052
其他资产	556,839	325,427
合计	3,432,679	3,816,479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811,020	3,472,204
其他资产	543,630	312,218
合计	3,354,650	3,784,422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分别为人民币3.91亿元及人民币3.24亿元(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3.70亿元及人民币3.00亿元)。其中，本集团及本行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分别为人民币2.49亿元及人民币2.11亿元(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1.99亿元及人民币1.50亿元)，相应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如下：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31,405	210,209
其他资产	36,333	19,306
合计	267,738	229,515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90,198	159,773
其他资产	22,984	5,957
合计	213,182	165,730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本集团

	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务工具 *(按发行机构列示)*			
中国境内			
-政府		2,316,400	16,027,659
-政策性银行		9,175,549	10,921,967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64,486,883	223,346,550
-其他机构	(i)	15,752,998	25,835,677
中国境外			
-政府		187,367	374,520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427,233	8,276,564
-其他机构	(i)	2,105,782	3,759,795
小计	(ii)/(iii)	201,452,212	288,542,732
权益工具(按计量方式分析)			
中国境内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iv)	205,088,199	133,302,191
-以成本计量	(v)	94,327	64,327
中国境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	10,547,283	10,236,935
小计		215,729,809	143,603,453
合计		417,182,021	432,146,185

本行

	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务工具 *(按发行机构列示)*			
中国境内			
-政府		2,296,885	16,027,659
-政策性银行		9,175,549	10,921,967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62,474,139	223,182,450
-其他机构	(i)	14,547,987	19,007,966
中国境外			
-政府		-	196,819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481,050	6,975,911
-其他机构	(i)	1,895,339	3,464,158
小计	(ii)/(iii)	195,870,949	279,776,930
权益工具(按计量方式分析)			
中国境内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iv)	207,375,219	139,735,003
-以成本计量	(v)	64,327	64,327
中国境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	11,922,203	10,928,499
小计		219,361,749	150,727,829
合计		415,232,698	430,504,759

(2) 按上市或非上市类型分析

本集团

	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务工具			
-上市		244,039	896,789
-非上市		201,208,173	287,645,943
小计	(ii)	201,452,212	288,542,732
权益工具			
-上市		68,607	66,235
-非上市	(v)	215,661,202	143,537,218
小计		215,729,809	143,603,453
合计		417,182,021	432,146,185

本行

	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务工具			
-非上市	(ii)	195,870,949	279,776,930
权益工具			
-上市		68,607	66,235
-非上市	(v)	219,293,142	150,661,594
小计		219,361,749	150,727,829
合计		415,232,698	430,504,75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

	注	201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14,603,356	202,390,238	416,993,594
公允价值		215,635,482	201,452,212	417,087,69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37,508	(329,557)	707,951
已计提减值金额	(iii)	(5,382)	(608,469)	(613,851)

本行

	注	201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18,356,509	196,865,218	415,221,727
公允价值		219,297,422	195,870,949	415,168,37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46,295	(385,800)	560,495
已计提减值金额	(iii)	(5,382)	(608,469)	(613,851)

本集团

	注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42,793,782	289,058,892	431,852,674
公允价值		143,539,126	288,542,732	432,081,85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51,104	62,842	813,946
已计提减值金额	(iii)	(5,760)	(579,002)	(584,762)

本行

	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50,505,138	280,353,896	430,859,034
公允价值		150,663,502	279,776,930	430,440,43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4,124	2,036	166,160
已计提减值金额	(iii)	(5,760)	(579,002)	(584,762)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投资中，中国境内及境外其他机构发行的部分主要为各类企业发行的债券。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中除有部分如附注、十所示作为担保物外，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其账面价值已反映确认的减值损失。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中，中国境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部分主要为货币基金和债券基金投资及分红型票据资管受益权投资。

(v)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没有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该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列示。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政府		224,002,013	209,338,909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6,292,244	22,966,767
-其他机构	(i)	769,993	769,989
中国境外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986,165	1,647,027
-其他机构	(i)	3,167,828	1,819,127
合计		260,218,243	236,541,819
减：减值准备	五、17	(1,914)	(1,637)
账面价值	(ii)	260,216,329	236,540,182

本行

	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政府		224,002,013	209,338,909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6,292,244	22,966,767
-其他机构	(i)	769,993	769,989
中国境外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986,165	1,647,027
-其他机构	(i)	2,965,583	1,819,127
合计		260,015,998	236,541,819
减：减值准备	五、17	(1,914)	(1,637)
账面价值	(ii)	260,014,084	236,540,182

(i) 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中国境内及境外其他机构发行的部分主要为各类企业发行的债券。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中除有部分如附注、十所示作为担保物外，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iii)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共有一笔上市流通的债券投资，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本行无上市流通的债券投资(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政府	(i)	8,390,427	8,137,885
-商业银行	(ii)/(iv)	912,485	15,014
-非银行金融机构	(iii)/(iv)	143,956,955	237,418,933
-其他机构	(v)	100,000	100,000
小计		153,359,867	245,671,832
减：减值准备	五、17	(6,770,816)	(5,348,428)
账面价值	(vi)	146,589,051	240,323,404

本行

	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政府	(i)	8,390,427	8,137,885
-商业银行	(ii)/(iv)	10,192	15,014
-非银行金融机构	(iii)/(iv)	154,447,018	247,911,947
-其他机构	(v)	100,000	100,000
小计		162,947,637	256,164,846
减：减值准备	五、17	(6,770,816)	(5,348,428)
账面价值	(vi)	156,176,821	250,816,418

(i) 主要为中国政府发行的凭证式国债、储蓄式国债和地方政府债。

(ii) 主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iii) 主要为保险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发行的收益凭证以及信托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等。

本集团的部分上述投资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信用增级。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行就所持有的合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的结构化主体的受益权投资与境内同业签订了远期出售协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 亿元)。上述受益权出售协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iv)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主体投资于相关债务工具并获取固定或可确定的收益，其中通过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基础资产包括同业存款、债券和信贷资产等。关于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相关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v)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证券主要为各类企业发行的债务工具。

(vi)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均为非上市证券。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类投资中除有部分如附注、十所示作为担保物外，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i)	18,791	18,423

本行

	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ii)	3,870,724	3,870,724

(i)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上康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康银创")	18,423	368	18,791	-

	2016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上康银创	18,424	(1)	18,423	-

本集团联营企业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2。

(ii)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香港")	3,279,424	-	3,279,424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	270,000	-	270,000	-
闵行村镇	102,000	-	102,000	-
江宁村镇	102,000	-	102,000	-
崇州村镇	66,300	-	66,300	-
衢江村镇	51,000	-	51,000	-
合计	3,870,724	-	3,870,724	-

	2016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上银香港	1,563,824	1,715,600	3,279,424	-
上银基金	270,000	-	270,000	-
闵行村镇	102,000	-	102,000	-
江宁村镇	102,000	-	102,000	-
崇州村镇	66,300	-	66,300	-
衢江村镇	51,000	-	51,000	-
合计	2,155,124	1,715,600	3,870,724	-

本行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1。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家具及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17年1月1日	5,508,812	56,362	58,636	2,369,877	104,670	8,098,357
本期增加	172,237	48,673	2,096	51,776	2,245	277,027
本期减少	(33)	-	(2,252)	(54,638)	(2,549)	(59,472)
2017年6月30日	5,681,016	105,035	58,480	2,367,015	104,366	8,315,912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1,762,848)	-	(45,814)	(1,756,781)	(83,495)	(3,648,938)
本期计提	(96,401)	-	(2,965)	(108,695)	(3,770)	(211,831)
本期处置或报废	31	-	1,981	49,847	2,373	54,232
2017年6月30日	(1,859,218)	-	(46,798)	(1,815,629)	(84,892)	(3,806,537)
账面价值						
2017年1月1日	3,745,964	56,362	12,822	613,096	21,175	4,449,419
2017年6月30日	3,821,798	105,035	11,682	551,386	19,474	4,509,375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家具及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16年1月1日	5,013,909	31,342	59,427	2,262,307	104,725	7,471,710
本年增加	655,440	26,506	5,841	200,535	4,751	893,073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486	(1,486)	-	-	-	-
本年减少	(162,023)	-	(6,632)	(92,965)	(4,806)	(266,426)
2016年12月31日	5,508,812	56,362	58,636	2,369,877	104,670	8,098,357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1,622,353)	-	(45,144)	(1,552,608)	(78,731)	(3,298,836)
本年计提	(175,421)	-	(6,954)	(285,965)	(9,221)	(477,561)
本年处置或报废	34,926	-	6,284	81,792	4,457	127,459
2016年12月31日	(1,762,848)	-	(45,814)	(1,756,781)	(83,495)	(3,648,938)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3,391,556	31,342	14,283	709,699	25,994	4,172,874
2016年12月31日	3,745,964	56,362	12,822	613,096	21,175	4,449,419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8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78亿元)。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暂时闲置资产(2016年12月31日：无)。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2.90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4.92亿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7年1月1日	278,832	883,165	8,318	1,170,315
本期增加	-	12,284	-	12,284
2017年6月30日	278,832	895,449	8,318	1,182,599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79,465)	(507,465)	(3,770)	(590,700)
本期摊销	(2,952)	(65,649)	(564)	(69,165)
2017年6月30日	(82,417)	(573,114)	(4,334)	(659,865)
账面价值				
2017年1月1日	199,367	375,700	4,548	579,615
2017年6月30日	196,415	322,335	3,984	522,734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6年1月1日	278,832	760,853	8,318	1,048,003
本年增加	-	122,312	-	122,312
2016年12月31日	278,832	883,165	8,318	1,170,315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73,560)	(391,985)	(2,547)	(468,092)
本年摊销	(5,905)	(115,480)	(1,223)	(122,608)
2016年12月31日	(79,465)	(507,465)	(3,770)	(590,700)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205,272	368,868	5,771	579,911
2016年12月31日	199,367	375,700	4,548	579,61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017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19,886,425	4,967,876	-	-	4,967,876
应付职工薪酬		2,180,584	544,647	-	-	544,647
公允价值变动		1,918,884	481,368	(764,824)	(191,206)	290,162
其他	(i)	149,071	37,516	-	-	37,516
合计		24,134,964	6,031,407	(764,824)	(191,206)	5,840,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2017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48,348	12,087	-	-	12,087
公允价值变动		-	-	(184,056)	(46,014)	(46,014)
其他	(i)	-	-	(1,103)	(182)	(182)
合计		48,348	12,087	(185,159)	(46,196)	(34,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19,858,949	4,960,903	-	-	4,960,903
应付职工薪酬		2,320,044	578,929	-	-	578,929
公允价值变动		111,788	32,795	(2,318,328)	(579,582)	(546,787)
其他	(i)	156,800	39,844	-	-	39,844
合计		22,447,581	5,612,471	(2,318,328)	(579,582)	5,032,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公允价值变动		-	-	(160,396)	(40,099)	(40,099)
其他	(i)	-	-	(1,121)	(185)	(185)
合计		-	-	(161,517)	(40,284)	(40,284)

(i) 其他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的会计摊销年限和税务摊销年限不同而产生的差异等。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计入损益	本期增减计入权益	期末余额
递延税项					
-资产减值准备	(i)	4,960,903	6,973	-	4,967,876
-应付职工薪酬		578,929	(34,282)	-	544,647
-公允价值变动	(ii)	(546,787)	938,734	(101,785)	290,162
-其他		39,844	(2,328)	-	37,516
净额		5,032,889	909,097	(101,785)	5,840,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计入损益	本期增减计入权益	期末余额
递延税项					
-资产减值准备		-	12,087	-	12,087
-公允价值变动	(ii)	(40,099)	5,655	(11,570)	(46,014)
-其他		(185)	3	-	(182)
净额		(40,284)	17,745	(11,570)	(34,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资产减值准备	(i)	3,506,836	1,454,067	-	4,960,903
-应付职工薪酬		489,199	89,730	-	578,929
-公允价值变动	(ii)	(521,867)	(534,486)	509,566	(546,787)
-其他		30,152	9,692	-	39,844
净额		3,504,320	1,019,003	509,566	5,032,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公允价值变动	(ii)	(51,360)	-	11,261	(40,099)
-其他		-	(185)	-	(185)
净额		(51,360)	(185)	11,261	(40,284)

(i) 本集团对各项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该减值损失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损失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所得税法规确定。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于其变现时需计征税项。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贵金属		5,403,548	6,449,094
预付款项	(i)	1,611,788	1,629,047
应收款项		1,535,389	1,329,295
保证金		536,098	830,503
长期待摊费用	(ii)	196,216	242,102
应收资金清算款		136,982	192,627
抵债资产	(iii)	6,500	32,864
其他		370,814	382,461
总额		9,797,335	11,087,993
减：减值准备	(iii) / 五、17	(33,972)	(30,502)
净额		9,763,363	11,057,491

(i)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购置办公楼、营业网点装修及其他系统工程款项。

(ii)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12,907	3,823	(56,202)	160,528
其他	29,195	9,048	(2,555)	35,688
合计	242,102	12,871	(58,757)	196,216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97,106	62,266	(146,465)	212,907
其他	34,171	-	(4,976)	29,195
合计	331,277	62,266	(151,441)	242,102

(iii) 抵债资产为持有的第三方公司股权等，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为抵债资产计提了人民币495万元的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681万元)。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7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及其他	2017年6月30日
拆出资金	五、3	17,162	18,872	-	-	36,0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16,602,775	2,829,918	(880,149)	(463,606)	18,088,9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584,762	29,089	-	-	613,8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1,637	277	-	-	1,9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5,348,428	1,461,341	(38,953)	-	6,770,816
其他资产	五、16	30,502	18,164	(11,853)	(2,841)	33,972
合计		22,585,266	4,357,661	(930,955)	(466,447)	25,545,525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6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2016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五、3	7,470	9,692	-	-	17,1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15,142,379	5,614,770	(893,025)	(3,261,349)	16,602,7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5,985	578,777	(10,000)	-	584,7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	1,637	-	-	1,6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1,101,022	4,247,406	-	-	5,348,428
其他资产	五、16	3,415	27,087	-	-	30,502
合计		16,270,271	10,479,369	(903,025)	(3,261,349)	22,585,266

本行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7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及其他	2017年6月30日
拆出资金	五、3	17,162	18,872	-	-	36,0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16,422,285	2,692,324	(880,149)	(464,249)	17,770,2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584,762	29,089	-	-	613,8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1,637	277	-	-	1,9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5,348,428	1,461,341	(38,953)	-	6,770,816
其他资产	五、16	16,807	-	(11,853)	-	4,954
合计		22,391,081	4,201,903	(930,955)	(464,249)	25,197,780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6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2016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五、3	7,470	9,692	-	-	17,1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15,034,425	5,504,331	(893,025)	(3,223,446)	16,422,2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5,985	578,777	-	-	584,7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	1,637	-	-	1,6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1,101,022	4,247,406	-	-	5,348,428
其他资产	五、16	3,415	13,392	-	-	16,807
合计		16,152,317	10,355,235	(893,025)	(3,223,446)	22,391,081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银行	72,609,624	75,756,343
-其他金融机构	184,554,919	206,180,511
中国境外		
-银行	12,730,104	78,881
合计	269,894,647	282,015,735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银行	72,834,528	75,988,644
-其他金融机构	184,608,411	206,258,644
中国境外		
-银行	12,730,105	78,882
合计	270,173,044	282,326,170

19 拆入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银行	11,381,259	21,260,124
中国境外		
-银行	34,531,434	28,110,755
合计	45,912,693	49,370,879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银行	11,381,259	21,260,124
中国境外		
-银行	33,816,522	26,896,451
合计	45,197,781	48,156,575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卖空	129,487	307,656

上述金融负债均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卖出回购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证券		
-中国政府债券	27,601,000	42,19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8,375,000	3,790,000
-企业债券	-	500,000
小计	35,976,000	46,480,000
商业汇票	40,070,453	44,657,791
资产管理计划	213,750	213,750
合计	76,260,203	91,351,541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证券		
-中国政府债券	27,601,000	42,19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8,375,000	3,790,000
-企业债券	-	500,000
小计	35,976,000	46,480,000
商业汇票	40,070,453	44,657,791
合计	76,046,453	91,137,791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银行	65,449,137	57,647,906
-其他	10,811,066	33,703,635
合计	76,260,203	91,351,541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银行	65,449,137	57,647,906
-其他	10,597,316	33,489,885
合计	76,046,453	91,137,791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01,673,558	298,863,842
-个人客户	60,026,577	55,967,453
小计	361,700,135	354,831,295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302,263,401	286,845,136
-个人客户	147,802,173	148,802,561
小计	450,065,574	435,647,697
保证金存款	68,986,556	58,594,372
合计	880,752,265	849,073,364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00,616,054	297,725,165
-个人客户	59,947,792	55,931,706
小计	360,563,846	353,656,87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290,735,114	276,682,987
-个人客户	147,368,525	148,454,314
小计	438,103,639	425,137,301
保证金存款	68,583,920	58,170,598
合计	867,251,405	836,964,770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i)	1,367,291	1,792,3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ii)	-	-
辞退福利		4,898	7,117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914,158	660,082
合计	(iii)	2,286,347	2,459,595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17年1月 1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年6月 30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8,945	1,380,203	(1,804,402)	1,354,746
职工福利费	-	78,244	(78,244)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87,413	(87,413)	-
-工伤保险费	-	1,764	(1,764)	-
-生育保险费	-	7,943	(7,943)	-
住房公积金	-	106,020	(106,02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74	39,817	(41,129)	11,962
其他	177	86,506	(86,100)	583
合计	1,792,396	1,787,910	(2,213,015)	1,367,291

	本集团			
	2016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8,185	3,157,412	(3,026,652)	1,778,945
职工福利费	-	170,715	(170,715)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169,186	(169,186)	-
-工伤保险费	-	3,059	(3,059)	-
-生育保险费	-	15,116	(15,116)	-
住房公积金	-	230,404	(230,40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7	71,079	(58,212)	13,274
其他	128	200,627	(200,578)	177
合计	1,648,720	4,017,598	(3,873,922)	1,792,396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66,085	(166,085)	-
失业保险费	-	7,449	(7,449)	-
企业年金	-	60,030	(60,030)	-
其他	-	2,970	(2,970)	-
合计	-	236,534	(236,534)	-

	本集团			
	2016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18,870	(318,870)	-
失业保险费	-	16,752	(16,752)	-
企业年金	-	139,000	(139,000)	-
其他	-	7,305	(7,305)	-
合计	-	481,927	(481,927)	-

(iii)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794,227	1,943,830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613,695	158,354
应交其他税费	(i)	19	1,239
合计		2,407,941	2,103,423

本行

	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761,384	1,910,522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610,717	155,269
(预交) / 应交其他税费	(i)	(5)	935
合计		2,372,096	2,066,726

(i) (预交) / 应交其他税费主要为预交或应交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其他税费。

25 应付利息

按产生应付利息的金融负债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12,474,689	12,742,1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82,662	1,779,9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61,340	745,226
拆入资金	226,230	127,078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2,988	378,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327	76,393
其他	64	317
合计	16,545,300	15,849,413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12,385,573	12,665,3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78,509	1,779,3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61,328	745,192
拆入资金	225,748	126,08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4,770	359,8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226	46,039
其他	22	317
合计	16,402,176	15,722,175

26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

	注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214,359,983	212,750,000	(237,360,000)	1,079,697	190,829,680
应付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ii)	14,986,196	-	-	1,635	14,987,831
存款证	(iii)	1,734,206	1,695,475	(1,101,233)	(27,332)	2,301,116
合计		231,080,385	214,445,475	(238,461,233)	1,054,000	208,118,627

	注	2016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106,322,329	356,200,000	(246,990,000)	(1,172,346)	214,359,983
应付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ii)	14,982,926	-	-	3,270	14,986,196
存款证	(iii)	2,634,502	2,084,940	(2,935,968)	(49,268)	1,734,206
合计		123,939,757	358,284,940	(249,925,968)	(1,218,344)	231,080,385

本行

	注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214,359,983	212,750,000	(237,360,000)	1,079,697	190,829,680
应付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ii)	14,986,196	-	-	1,635	14,987,831
合计		229,346,179	212,750,000	(237,360,000)	1,081,332	205,817,511

	注	2016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106,322,329	356,200,000	(246,990,000)	(1,172,346)	214,359,983
应付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ii)	14,982,926	-	-	3,270	14,986,196
合计		121,305,255	356,200,000	(246,990,000)	(1,169,076)	229,346,179

(i)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140笔，最长期限为366天，利率区间为3.85%至5.00%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175笔，最长期限为366天，利率区间为2.75%至4.60%)。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应付次级债券和应付二级资本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于2021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a)	2,500,000	2,500,000
于2026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a)	2,500,000	2,500,000
于2027年1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b)	4,994,066	4,993,521
于2025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c)	4,993,765	4,992,675
合计		14,987,831	14,986,196

(a) 于2011年5月20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50亿元，包括10年期的次级债券人民币25亿元和15年期的次级债券人民币25亿元。10年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6%；15年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8%。

(b) 于2012年12月5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15年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5.35%。本集团有权在有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2年12月6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c) 于2015年5月7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10年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5.32%。本集团有权在有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0年5月11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iii) 本集团发行的存款证均由上银香港于香港市场公开发行。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11 笔，最长期限为 1095 天，利率区间为1.64%到2.33%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存款证共计9笔，最长期限为366天，利率区间为1.46%到1.82%)。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3,140,909	144,561
应付资金清算款	1,703,197	1,287,212
久悬未取款	274,515	257,803
代收代付款项	237,593	563,330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36,709	140,260
其他	939,831	996,812
合计	6,432,754	3,389,978

28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	6,004,450	6,004,450

29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股本溢价	30,253,538	-	-	30,253,538

	2016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i)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20,392,698	9,860,840	-	30,253,538

(i) 本行于2016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45万股。本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70亿元，扣除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各项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61亿元，其中普通股按股票面值人民币6.00亿元计入本行股本，股本溢价人民币98.61亿元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30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8,442	987,484	(535,694)	(113,355)	334,963	3,472	513,40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7,752	(115,684)	-	-	(115,684)	-	202,068
合计	496,194	871,800	(535,694)	(113,355)	219,279	3,472	715,473

本行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620	920,193	(525,858)	(98,584)	295,751	420,371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69,680	129,064	(762,336)	154,953	(468,951)	(9,368)	1,300,72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344	36,093	-	-	36,093	-	153,437
合计	1,887,024	165,157	(762,336)	154,953	(432,858)	(9,368)	1,454,166

本行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8,773	233,077	(747,406)	128,582	(385,747)	1,253,026

本集团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69,680	(1,982,015)	(136,254)	520,827	(1,591,238)	(6,204)	178,44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344	200,408	-	-	200,408	-	317,752
合计	1,887,024	(1,781,607)	(136,254)	520,827	(1,390,830)	(6,204)	496,194

本行

项目	2016年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8,773	(1,944,527)	(74,344)	504,718	(1,514,153)	124,620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6年1月1日	7,031,970	11,370,944	18,402,914
利润分配	1,274,810	2,549,620	3,824,430
2016年12月31日	8,306,780	13,920,564	22,227,344
2017年1月1日	8,306,780	13,920,564	22,227,344
利润分配	1,402,652	2,805,304	4,207,956
2017年6月30日	9,709,432	16,725,868	26,435,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批准，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资本。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转增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的数额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从净利润中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资本。

截至2016年1月1日，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超过本行注册资本的50%。根据2016年4月22日和2017年6月23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本行继续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
期/年初余额	21,245,093	16,668,113
利润分配	4,510,936	4,576,980
期/年末余额	25,756,029	21,245,093

本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
期/年初余额	21,130,000	16,600,000
利润分配	4,500,000	4,530,000
期/年末余额	25,630,000	21,130,000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本行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33 利润分配

(1) 根据本行于2017年6月23日通过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方案如下：

- 按2016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2016年税后利润的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5亿元；
- 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0.02亿元；以及
- 按2016年末总股本6,004,4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人民币18.01亿元。

(2) 根据本行于2016年4月22日通过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2015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2015年税后利润的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5.3亿元；以及
- 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债务工具投资		13,439,121	15,136,1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8,429,279	8,241,007
-个人贷款		3,126,016	2,312,013
-票据贴现		888,164	1,959,832
拆出资金		1,479,281	1,277,74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1,528	1,012,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0,158	395,9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1,023	615,432
其他		56,474	73,172
利息收入	(i)	29,001,044	31,023,943
吸收存款			
-公司客户		(5,531,430)	(5,742,710)
-个人客户		(2,247,488)	(2,484,454)
已发行债务证券		(4,302,553)	(2,7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66,096)	(4,697,7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53,874)	(372,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1,327)	(696,752)
拆入资金		(525,192)	(323,236)
其他		(47,785)	(89,550)
利息支出		(19,795,745)	(17,144,026)
利息净收入		9,205,299	13,879,917

本行

	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债务工具投资		13,623,350	15,394,2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8,050,134	8,042,944
-个人贷款		3,094,681	2,284,647
-票据贴现		886,601	1,959,244
拆出资金		1,429,010	1,201,64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9,284	1,010,6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8,228	214,0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4,658	568,532
其他		55,442	72,877
利息收入	(i)	28,611,388	30,748,830
吸收存款			
-公司客户		(5,400,789)	(5,672,058)
-个人客户		(2,242,690)	(2,484,281)
已发行债务证券		(4,281,751)	(2,717,6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70,601)	(4,699,0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52,720)	(371,2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1,161)	(696,752)
拆入资金		(524,303)	(316,023)
其他		(47,785)	(89,550)
利息支出		(19,641,800)	(17,046,587)
利息净收入		8,969,588	13,702,243

(i) 利息收入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53,650	68,525

本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51,613	68,463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代理手续费收入	936,680	966,40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686,748	672,178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668,958	1,002,190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576,910	373,04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85,313	87,307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12,272	4,048
其他	396,857	356,7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63,738	3,461,873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80,315)	(58,712)
结算手续费支出	(35,322)	(27,515)
委托代办手续费支出	(22,064)	(6,419)
其他	(36,388)	(32,9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4,089)	(125,6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89,649	3,336,255

本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代理手续费收入	840,369	795,15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682,850	672,178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640,305	989,805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576,910	372,52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85,048	87,007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12,272	4,048
其他	392,679	335,6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30,433	3,256,346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80,315)	(58,712)
结算手续费支出	(35,214)	(27,344)
委托代办手续费支出	(22,064)	(6,419)
其他	(35,692)	(32,6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3,285)	(125,1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57,148	3,131,229

36 投资净收益

本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		
-股利收入	34,837	33,339
-分红收入	3,081,793	745,029
-其他	(1,077)	967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5,694	20,618
-贵金属	330,723	494,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00,642)	(115,408)
-衍生金融工具	268,474	(727,46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368	(315)
合计	4,050,170	451,398

本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		
-股利收入	79,207	33,022
-分红收入	3,073,830	741,718
-其他	(1,077)	967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5,858	5,688
-贵金属	330,723	494,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02,022)	(109,065)
-衍生金融工具	276,851	(734,224)
合计	4,083,370	432,736

3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本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衍生金融工具	(3,352,111)	535,111
贵金属	(380,773)	421,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7,416)	13,961
合计	(3,750,300)	970,735

本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衍生金融工具	(3,374,823)	536,872
贵金属	(380,773)	421,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0,367	(2,402)
合计	(3,745,229)	956,133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1,787,910	1,838,0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534	222,233
-辞退福利	(743)	(596)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72,928	198,610
小计	2,296,629	2,258,315
物业及设备支出		
-折旧和摊销	339,753	365,629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68,425	352,421
-水电费	39,140	42,451
-其他	9,993	10,606
小计	757,311	771,107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661,455	609,159
合计	3,715,395	3,638,581

本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1,705,516	1,773,1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0,620	217,979
-辞退福利	(743)	(596)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72,928	198,610
小计	2,208,321	2,189,138
物业及设备支出		
-折旧和摊销	331,428	342,166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51,255	335,643
-水电费	38,315	41,698
-其他	9,504	10,254
小计	730,502	729,761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639,497	584,350
合计	3,578,320	3,503,249

39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9,769	3,293,3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22,388	1,579,8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89	(584)
拆出资金	18,872	20,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7	101
其他	22,799	13,392
合计	3,443,194	4,906,232

本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2,175	3,266,1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22,388	1,579,8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89	(584)
拆出资金	18,872	20,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7	101
其他	(11,853)	13,392
合计	3,270,948	4,879,035

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	1,992,931	1,625,628
递延所得税	(926,842)	(109,659)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745,247)	1,410
合计	320,842	1,517,379

本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	1,957,559	1,563,676
递延所得税	(913,210)	(103,452)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745,185)	418
合计	299,164	1,460,64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利润总额		8,127,050	8,852,215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2,031,763	2,213,0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89)	(6,08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i)	(1,742,434)	(705,790)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19,680	14,786
以前年度调整	(ii)	17,722	1,410
所得税费用		320,842	1,517,379

本行

	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利润总额		8,056,000	8,605,484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2,014,000	2,151,3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i)	(1,748,330)	(702,450)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15,710	11,303
以前年度调整	(ii)	17,784	418
所得税费用		299,164	1,460,642

(i) 主要包括国债利息收入和免税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ii) 主要包括超过法定抵扣限额的员工成本、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用和不可抵扣的捐赠支出等。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净利润	7,806,208	7,334,836
加 / (减)：		
资产减值损失	3,443,194	4,906,232
已减值贷款减值准备的折现回拨	(53,650)	(68,525)
折旧及摊销	339,753	365,629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 损失	(1,548)	49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3,750,300	(970,735)
汇兑净损失 / (收益)	83,764	(141,849)
投资净收益	(3,651,615)	(799,638)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13,354,763)	(15,087,905)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4,302,553	2,737,500
递延税款	(926,842)	(109,6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减少	(46,466,177)	7,312,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 增加	(27,139,725)	88,811,064
经营活动(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68,548)	94,290,279

本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净利润	7,756,836	7,144,842
加 / (减)：		
资产减值损失	3,270,948	4,879,035
已减值贷款减值准备的折现回拨	(51,613)	(68,463)
折旧及摊销	331,428	342,166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 损失	(1,548)	49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3,745,229	(956,133)
汇兑净损失 / (收益)	152,950	(143,007)
投资净收益	(3,677,818)	(781,395)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13,538,993)	(15,346,001)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4,281,751	2,717,607
递延税款	(913,210)	(103,4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6,478,942)	(6,503,4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 增加	(28,090,875)	88,486,885
经营活动(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13,857)	79,669,12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4,049,205	98,996,5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3,954,898)	(102,071,9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94,307	(3,075,395)

本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9,726,048	94,683,7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9,959,462)	(97,799,7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33,414)	(3,115,98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库存现金	1,972,771	2,027,947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5,187,582	22,570,171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663,701	5,199,696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45,436,021	54,737,03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89,130	14,461,7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4,049,205	98,996,586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库存现金	1,965,544	2,019,546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5,071,533	22,497,22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03,336	4,215,948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41,996,505	51,489,292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89,130	14,461,7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9,726,048	94,683,748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的构成

通过设立方式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i)	本行表决权比例(i)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上银基金	90%	90%	人民币3亿元	上海 2013年8月30日	资产管理
崇州村镇	51%	51%	人民币1.3亿元	四川 2012年6月21日	商业银行
江宁村镇	51%	51%	人民币2亿元	江苏 2012年5月24日	商业银行
衢江村镇	51%	51%	人民币1亿元	浙江 2011年6月20日	商业银行
闵行村镇	51%	51%	人民币2.275亿元	上海 2011年2月16日	商业银行

通过设立方式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i)	本行表决权比例(i)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国际")	100%	100%	7.8亿港元	香港 2014年3月5日	投资银行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瑞金")	90%	100%	人民币1.3亿元	上海 2014年3月17日	资产管理
上海骏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涟投资")	90%	100%	人民币10万元	上海 2015年6月3日	投资管理
上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100%	100%	0.1亿港元	香港 2016年10月5日	公司金融
上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0%	100%	0.1亿港元	香港 2016年10月11日	证券中介
上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500万港元	香港 2016年10月5日	资产管理
上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00万港元	香港 2016年10月5日	投资交易
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人民币1亿元	深圳 2017年5月27日	投资咨询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i)	本行表决权比例(i)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上银香港(ii)	100%	100%	40亿港元	香港	商业银行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3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05亿元)。本行及其子公司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其各自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44亿元和人民币128亿元(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78亿元和人民币226亿元)。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所述“控制”的定义和2016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三、4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被投资企业和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通过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并行使相应表决权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时，主要评估被投资企业的设立目的、相关活动和决策机制、本集团的表决权比例以及通过表决权及其他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通过上述评估，若本集团认为自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了控制，则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及投资基金。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参见附注六、3。

(i) 本行持股比例和本行表决权比例为本行通过投资设立或企业合并直接或间接取得相应子公司控制权后，于资产负债表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ii) 2013 年 5 月，本行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建银亚洲") 100%的权益。于 2013 年 6 月，建银亚洲更名为上银香港。于 2014 年，本行向上银香港增资 18 亿港元，注册资本由 2 亿港元增加至 20 亿港元。于 2016 年，本行向上银香港增资 20 亿港元，注册资本由 20 亿港元增加至 40 亿港元。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	
	2017 年	2016 年
项目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18,791	18,423

(i)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上康银创	40%	资产管理	人民币 0.5 亿元	上海	否

(ii)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本集团	
	2017 年	2016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791	18,423

	本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净利润	368	(315)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68	(315)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三、4(2)中所述控制的定义和附注六、1中所述的原则，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上述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	13,875,445	129,221,325	143,096,770
理财产品	-	117,983,173	-	117,983,173
投资基金	274,692	202,322,521	-	202,597,213
债权投资计划	-	29,362,225	-	29,362,225
资产支持证券	-	1,937,240	-	1,937,240
合计	274,692	365,480,604	129,221,325	494,976,621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	21,353,755	213,271,605	234,625,360
理财产品	-	171,121,951	-	171,121,951
投资基金	411,728	124,385,790	-	124,797,518
债权投资计划	-	30,092,215	-	30,092,215
资产支持证券	-	4,014,033	-	4,014,033
合计	411,728	350,967,744	213,271,605	564,651,077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13,875,445	129,221,325	143,096,770
理财产品	117,983,173	-	117,983,173
投资基金	198,252,576	-	198,252,576
债权投资计划	29,362,225	-	29,362,225
资产支持证券	1,937,240	-	1,937,240
合计	361,410,659	129,221,325	490,631,984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21,353,755	213,271,605	234,625,360
理财产品	171,121,951	-	171,121,951
投资基金	116,818,114	-	116,818,114
债权投资计划	30,092,215	-	30,092,215
资产支持证券	4,002,406	-	4,002,406
合计	343,388,441	213,271,605	556,660,046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3)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为：在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的过程中，或者组织其他有关各方共同设立结构化主体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该结构化主体是本集团主要业务活动的延伸，在结构化主体设立后，仍与本集团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本集团作为发起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和资产支持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管理及其他服务手续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3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6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 / 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投资基金	274,692	4,069,945	4,344,637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投资基金	411,728	7,567,676	7,979,404
资产支持证券	-	11,627	11,627
合计	411,728	7,579,303	7,991,031

投资基金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的公允价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2,134 亿元、人民币1,474亿元及人民币0元 (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7亿元、人民币1,929亿元及人民币0.12亿元)。

(4) 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2.76亿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1.74亿元)。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2,313 亿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1,317亿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在该类投资基金中赚取的收入金额不重大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在该类投资基金中赚取的收入金额不重大)。

七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债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债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债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债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债券进行终止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借出交易				
已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7,858,833	700,481	1,114,829	121,081

2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业务中持有部分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73 亿元，于年末继续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12 亿元 ，并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已全部到期，本集团及本行无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0,446,505	28,998,044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1年以内	423,870	-
-原到期日1年以上(含1年)	19,029,705	15,381,040
小计	49,900,080	44,379,084
银行承兑汇票	58,195,748	66,324,220
保函	49,408,664	38,393,413
信用证	5,403,969	6,114,721
小计	113,008,381	110,832,354
合计	162,908,461	155,211,438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70,640,095	68,922,858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确定。

3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项下的未来最低租赁应付款额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493,928	529,709
1年至2年 (含2年)	342,624	402,185
2年至3年 (含3年)	219,430	248,364
3年至5年 (含5年)	217,778	253,337
5年以上	140,558	156,242
合计	1,414,318	1,589,837

4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签约未支付	365,436	352,147
已授权但未订约	243,223	1,000

5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1)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750,000	-
中期票据	600,000	-
合计	1,350,000	-

(2)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已发行债务证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兑付义务	6,652,663	5,921,028

6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0.45亿元 (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15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的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附注五、27)。本集团认为这些负债的计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本集团亦存在尚未进行诉讼的纠纷 (包括原告)，本集团对于可进行可靠估计的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

九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资金于吸收存款内反映。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51,437,345	253,566,192
委托贷款资金	251,437,345	253,566,192

十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045,500	110,5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260,203	91,351,541
吸收存款	24,191,910	20,63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9,487	307,656
合计	180,627,100	222,794,197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000,000	110,5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046,453	91,137,791
吸收存款	24,191,910	20,63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9,487	307,656
合计	180,367,850	222,580,447

此外，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债券借贷业务中借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零(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15亿元)。

上述交易是按相关业务的一般标准条款进行。

(1)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证券		
-中国政府债券	146,678,984	195,379,86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3,600,000	3,790,000
-企业债券	-	500,000
小计	160,278,984	199,669,861
商业汇票	40,172,504	44,762,519
资产管理计划	432,060	381,330
公司贷款和垫款	48,020	-
合计	200,931,568	244,813,710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证券		
-中国政府债券	146,678,984	195,379,86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3,600,000	3,790,000
-企业债券	-	500,000
小计	160,278,984	199,669,861
商业汇票	40,167,004	44,762,519
合计	200,445,988	244,432,380

(2)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420,2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220,524	58,552,5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2,060	16,531,3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7,990,312	163,309,5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88,672	-
合计	200,931,568	244,813,710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420,2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167,004	58,552,5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6,1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7,990,312	163,309,5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88,672	-
合计	200,445,988	244,432,380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交易和债券借出交易等，并相应持有交易项目下的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主要股东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和投资”)	13.30%	13.30%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桑坦德银行”)	6.48%	6.4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港集团”)	6.48%	6.48%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联和投资及其子公司	桑坦德银行及其子公司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附注 i)(不含以上股东)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604	-	96,826	3,695	101,125	0.35%
利息支出	(7,076)	(1,240)	(12,998)	(213,316)	(6,876)	(241,506)	1.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	2	324	1	328	0.01%
投资净收益	-	-	-	21,215	368	21,583	0.5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1,301	-	1,301	0.03%
其他业务收入	-	-	-	22	-	22	0.05%
营业外收入	-	-	-	365	-	365	0.4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62,132	7,944	70,076	31.46%
于2017年6月30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367	-	708,964	553,148	1,263,479	6.66%
拆出资金	-	169,548	-	800,000	-	969,548	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87,844	-	487,844	5.94%
衍生金融资产	-	-	-	6,065	-	6,065	0.60%
应收利息	-	8	-	9,841	266	10,115	0.13%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 ii)	-	-	-	4,275,084	50,000	4,325,084	0.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894,127	302,299	2,196,426	0.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03,457	-	203,457	0.0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791	18,791	100.00%

	联和投资及其子公司	桑坦德银行及其子公司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附注i)(不含以上股东)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2017年6月30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续)：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10,665,952)	(606,431)	(11,272,383)	4.18%
拆入资金	-	(89,600)	-	(380,330)	-	(469,930)	1.02%
衍生金融负债	-	-	-	(2,732)	-	(2,732)	0.21%
吸收存款	(563,768)	-	(1,771,963)	(6,381,892)	(525,704)	(9,243,327)	1.05%
应付利息	(11,567)	(218)	(3,938)	(150,356)	(1,729)	(167,808)	1.01%
于2017年6月30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贷款承诺	-	-	-	360,080	-	360,080	0.72%
保函	-	-	1,600	-	-	1,600	0.00%
信用证	-	-	-	4,578	-	4,578	0.08%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667,362	-	-	886,200	11,711	1,565,273	0.34%
委托贷款	-	-	8,116,000	4,577,500	488	12,693,988	5.05%
委托贷款资金	635,000	-	6,616,000	6,596,000	4,075,000	17,922,000	7.13%

	联和投资及其子公司	桑坦德银行及其子公司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附注i)(不含以上股东)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5,336	-	92,201	395	97,932	0.32%
利息支出	(5,402)	(19,179)	(8,140)	(113,105)	(362)	(146,188)	0.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1	2	5,824	4	5,832	0.17%
投资净收益 / (损失)	-	-	-	8,110	(315)	7,795	1.7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6,317)	-	(6,317)	0.65%
其他业务收入	-	-	-	29	-	29	0.0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4,043)	-	(14,043)	3.18%
于2016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104	-	946,674	-	951,778	5.31%
拆出资金	-	387,349	-	2,095,591	-	2,482,940	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91,336	-	291,336	4.08%
衍生金融资产	-	-	-	14,783	-	14,783	1.09%
应收利息	-	1,530	-	41,307	16	42,853	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ii)	-	-	-	2,528,356	15,519	2,543,875	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077,669	-	1,077,669	0.2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423	18,423	100.00%

	联和投资及其子公司	桑坦德银行及其子公司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附注i)(不含以上股东)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2016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续):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00,665)	-	(18,022,455)	-	(18,223,120)	6.46%
拆入资金	-	(734,839)	-	(1,307,148)	-	(2,041,987)	4.14%
衍生金融负债	-	-	-	(4,806)	-	(4,806)	0.32%
吸收存款	(1,019,541)	-	(1,844,628)	(6,282,823)	(208,316)	(9,355,308)	1.10%
应付利息	(774)	(1,127)	(7,434)	(67,393)	(518)	(77,246)	0.49%
于2016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贷款承诺	-	-	-	622,846	-	622,846	4.05%
保函	-	-	800	100	-	900	0.01%
信用证	-	-	-	130,616	-	130,616	2.14%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698,362	-	-	765,000	1,505	1,464,867	0.34%
委托贷款	-	-	4,458,000	6,568,500	542	11,027,042	4.35%
委托贷款资金	1,284,300	-	4,258,000	6,228,500	-	11,770,800	4.64%

(i)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ii) 于2017年6月30日，上述发放给关联方的贷款和垫款中，无按个别方式评估计提的减值准备(2016年12月31日：无)。

3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各期薪酬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49	5,682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事，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于报告期内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19,832	1,1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3	803
投资净收益	45,000	-
其他业务收入	669	-
利息支出	(7,853)	(3,026)

于资产负债表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0,000	50,000
拆出资金	1,968,898	2,201,157
应收利息	15,908	6,829
其他资产	2,136	1,4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8,425)	(410,019)
拆入资金	-	(672,150)
应付利息	(294)	(1,431)
保函	2,377,079	4,367,670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二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财富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证券代理服务和银行卡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和买卖、衍生金融工具、外汇买卖及权益类投资。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3,196,807	878,293	5,129,166	1,033	9,205,29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866,014	1,164,332	(3,030,346)	-	-
利息净收入	5,062,821	2,042,625	2,098,820	1,033	9,205,2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23,356	1,054,504	289,696	96,182	3,363,7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639)	(87,924)	(38,526)	-	(174,0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75,717	966,580	251,170	96,182	3,189,649
投资净收益 / (损失)	-	-	4,077,676	(27,506)	4,050,17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3,722,517)	(27,783)	(3,750,300)
汇兑净收益	163,577	454	2,490,403	-	2,654,434
其他业务收入	2,959	1,525	396	39,541	44,421
营业收入合计	7,105,074	3,011,184	5,195,948	81,467	15,393,673
税金及附加	(113,413)	(48,244)	(13,090)	(672)	(175,419)
业务及管理费	(2,057,278)	(1,294,245)	(324,124)	(39,748)	(3,715,395)
资产减值损失	(1,411,142)	(185,683)	(1,811,717)	(34,652)	(3,443,194)
其他业务支出	(5,155)	(2,656)	(692)	(55)	(8,558)
营业支出合计	(3,586,988)	(1,530,828)	(2,149,623)	(75,127)	(7,342,566)
营业利润	3,518,086	1,480,356	3,046,325	6,340	8,051,107
加：营业外收入	6,849	43,972	-	30,216	81,037
减：营业外支出	(1,814)	(384)	-	(2,896)	(5,094)
利润总额	3,523,121	1,523,944	3,046,325	33,660	8,127,050
总资产	431,531,561	139,250,951	1,139,363,746	1,269,484	1,711,415,742
总负债	682,006,827	217,790,476	686,981,793	3,396,298	1,590,175,394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32,461,956	30,446,505	-	-	162,908,461
折旧及摊销	(187,694)	(101,356)	(49,850)	(853)	(339,753)
资本性支出	(166,939)	(90,147)	(44,337)	(759)	(302,182)

本集团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5,657,512	(177,676)	8,393,446	6,635	13,879,91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871,819	1,734,528	(2,606,347)	-	-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6,529,331	1,556,852	5,787,099	6,635	13,879,9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76,903	868,868	344,514	171,588	3,461,8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467)	(54,950)	(41,201)	-	(125,6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47,436	813,918	303,313	171,588	3,336,255
投资净收益	-	-	439,498	11,900	451,39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954,372	16,363	970,735
汇兑净收益 / (损失)	61,719	16,338	(792,152)	-	(714,095)
其他业务收入	3,713	1,424	864	38,062	44,063
营业收入合计	8,642,199	2,388,532	6,692,994	244,548	17,968,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226)	(85,127)	(237,716)	(7,985)	(636,054)
业务及管理费	(2,152,609)	(1,113,766)	(319,475)	(52,731)	(3,638,581)
资产减值损失	(3,405,012)	(242,962)	(1,258,258)	-	(4,906,232)
其他业务支出	(6,236)	(2,396)	(735)	(54)	(9,421)
营业支出合计	(5,869,083)	(1,444,251)	(1,816,184)	(60,770)	(9,190,288)
营业利润	2,773,116	944,281	4,876,810	183,778	8,777,985
加：营业外收入	12,011	35,838	-	46,453	94,302
减：营业外支出	(8,667)	(50)	-	(11,355)	(20,072)
利润总额	2,776,460	980,069	4,876,810	218,876	8,852,215
总资产	428,461,409	103,841,241	1,084,743,627	1,082,654	1,618,128,931
总负债	650,007,286	188,685,575	679,310,016	404,150	1,518,407,027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49,046,258	28,941,943	-	-	177,988,201
折旧及摊销	(201,989)	(109,075)	(53,647)	(918)	(365,629)
资本性支出	(236,978)	(127,968)	(62,939)	(1,077)	(428,962)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经营，本集团除位于上海的总行和分支机构外，还在宁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深圳、北京和苏州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并于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和四川省设有子公司。同时，本集团在香港设有子公司。

按地区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以产生收入的分行及子公司所在地为基准划分。总资产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以分行及子公司所在地为基准划分为以下地区：

- "上海地区"指位于上海地区的总行和分支机构、闵行村镇、上银基金、上银瑞金、上康银创及骏涟投资；
-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指本行以下分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宁波、南京、杭州、苏州、衢江村镇及江宁村镇；
-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指本行以下分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深圳、上银香港、上银国际、上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 "环渤海地区"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北京及天津；及
- "中西部地区"指本行以下分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成都及崇州村镇。

由于本集团内部资产负债组织结构的改变，本期末各地区分部资产负债组成发生变化，为方便比较，本集团已对前期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本集团

	营业收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上海地区	9,874,977	11,293,727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2,245,157	3,256,360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1,848,731	1,602,190
环渤海地区	1,089,193	1,320,095
中西部地区	335,615	495,901
合计	15,393,673	17,968,273

	利润总额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上海地区	4,308,993	5,382,578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1,778,259	1,435,860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1,369,021	1,042,684
环渤海地区	662,329	736,493
中西部地区	8,448	254,600
合计	8,127,050	8,852,215

	总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上海地区	1,266,331,981	1,273,385,174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229,290,354	289,245,261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161,171,450	155,718,085
环渤海地区	153,990,708	155,083,917
中西部地区	31,879,356	41,375,242
抵销	(131,248,107)	(159,436,577)
合计	1,711,415,742	1,755,371,102

	总负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上海地区	1,152,648,855	1,169,859,759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224,943,595	280,210,192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154,698,490	149,255,337
环渤海地区	153,731,172	155,114,292
中西部地区	31,530,665	40,278,761
抵销	(127,377,383)	(155,565,853)
合计	1,590,175,394	1,639,152,488

	信贷承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上海地区	77,468,505	69,871,206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29,250,821	35,049,140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19,983,469	19,750,347
环渤海地区	31,071,891	25,749,551
中西部地区	5,133,775	4,791,194
合计	162,908,461	155,211,438

十三 风险管理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以及在本期发生的变化，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董事会全权负责本集团风险体系的建立和监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审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评价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的有效性，监督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执行情况，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有关风险，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风险而设计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流程。本集团风险分管行长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本集团定期评估风险管理政策和体系，并根据市场环境、产品以及服务的变化进行修订。

本集团明确了“三道防线”管理体系，建设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实行全面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问责督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主要风险的管理、协调、审查、决策和督查。本集团形成“第一道防线”直接管理、“第二道防线”再管理和“第三道防线”再监督的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在总行及分行公司业务部下设授信部；在公司业务部、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零售业务部、信用卡中心、金融市场部等其他相关业务部门下设风险管理团队或岗位，与业务营销团队保持分离和独立，承担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的直接管理职责，履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责任，以实现风险关口前移，建立权责对等和统一的风险责任体系，构筑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本集团总行及分行的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核部、授信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构成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在“第一道防线”直接管理的基础上，强化再管理职能。上述部门在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下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风险管理的总体政策、制度、流程和标准，确保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对“第一道防线”审批同意的授信业务，从政策和程序合规性、业务重点风险以及授信方案审慎性方面对授信业务进行审核再管理；真实、客观、及时和准确地计量资产质量和风险状况；对“第一道防线”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监督、制衡和补充。

本集团总行及分行的审计部等部门作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强化对“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的再监督职能，负责对“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其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信贷业务及债务工具投资等资金业务。

信贷业务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并实施了系统的控制程序。本集团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优化调整信贷审批流程，于流程上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控，明确贷款审批环节的职能及责任。风险分管行长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并领导相关部门定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及本集团经营方针，制定一定时期的信贷政策、管理机制，持续开展信贷业务风险管理。

对于客户提交的贷款申请，本集团信贷部门会进行独立审慎的贷前调查。贷前调查一般由客户经理负责，主要涉及收集客户资料、审阅信贷申请材料及编制信用调查报告。

本集团的贷款审查员主要依据客户经理递交的调查报告以及通过间接途径取得的客户和客户上下游企业及相关行业资料进行审查。贷款审查员完成全面审查工作后，会发出载有申请所涉及信贷风险评估的审查报告。

根据所授予信贷审批权限的不同，本集团各项贷款分别由经授权的审批人员或贷款审批委员会进行审批。这些经授权的审批人员及贷款审批委员会委员一般为来自于本集团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等业务部门的专业人士。这些专业人士独立于参与贷款调查的客户经理。

对于信贷业务，经业务部门审批通过的授信申请一般还须由授信审核部按照职权范围再次核准。授信审核部通过审查职权范围内的每份授信审批报告的合规情况及重点风险分析，决定是否核准信贷申请。

对于以抵押品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于审批贷款前进行抵押品估值，并监控抵押品估值的后续变动。对于第三方担保人，本集团通过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担保能力，决定其担保额度。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增加保证人。

签订信贷协议前，本集团贷款发放人员会审核信贷协议、信用发放条件及贷款使用的条件落实情况以及担保和其他放款手续的合规情况。贷款发放人员独立于贷款调查人员和贷款审批人员。

本集团采取多项贷后监控检查措施，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核查跟踪企业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自然人客户收入情况及担保物或担保人情况等，并及时发起风险预警。

本集团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贷款的信用风险。为确保本集团现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机制符合银监会相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贷款风险分类为每月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已减值贷款。通常当一项或多项客观迹象表明贷款会发生损失时，贷款会被分类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采用组合计提和单独计提的方法评估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资金业务

本集团的资金业务包括投资国债、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公司债券以及同业融资、同业投资和票据转贴现等业务，其信用风险主要由金融市场部根据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统执行管控。

本集团主要通过管理交易对手的信贷额度等手段管理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对国内外金融机构授信实施总额度控制，并按业务类别设立分项额度。此外本集团金融市场部亦会与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其他部门密切合作，为资金业务建立综合风险监测机制。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及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八中披露。

(2)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存放金融机构/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投资	其他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	-	6,078,910	1,250,000	-
减值损失准备	-	-	(4,070,651)	(1,103,930)	-
净额	-	-	2,008,259	146,070	-
按组合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	-	903,695	-	-
减值损失准备	-	-	(784,890)	-	-
净额	-	-	118,805	-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	1,160,232	-	-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	25,173	-	-
逾期6个月以上	-	-	55,180	-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	-	1,240,585	-	-
减值损失准备	-	-	(215,624)	-	-
净额	-	-	1,024,961	-	-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116,556,727	15,078,474	592,684,726	622,113,734	10,806,870
减值损失准备	(36,034)	-	(13,017,773)	(6,277,269)	(33,972)
净额	116,520,693	15,078,474	579,666,953	615,836,465	10,772,898
账面价值	116,520,693	15,078,474	582,818,978	615,982,535	10,772,898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金融机构/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投资	其他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	-	5,705,481	1,250,000	-
减值损失准备	-	-	(4,045,852)	(1,088,976)	-
净额	-	-	1,659,629	161,024	-
按组合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	-	792,572	-	-
减值损失准备	-	-	(726,586)	-	-
净额	-	-	65,986	-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	1,097,069	435,000	-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	35,296	-	-
逾期6个月以上	-	-	18,036	-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	-	1,150,401	435,000	-
减值损失准备	-	-	(222,544)	(68,536)	-
净额	-	-	927,857	366,464	-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115,687,802	19,257,167	546,350,846	776,124,307	11,101,762
减值损失准备	(17,162)	-	(11,607,793)	(4,771,555)	(30,502)
净额	115,670,640	19,257,167	534,743,053	771,352,752	11,071,260
账面价值	115,670,640	19,257,167	537,396,525	771,880,240	11,071,260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债务工具、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ii)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

(3)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未逾期未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参照人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A至AAA级	99,671,170	100,968,214
-B至BBB级	1,045,095	-
-无评级	27,629,592	28,410,245
小计	128,345,857	129,378,459
减值损失准备	(36,034)	(17,162)
账面价值	128,309,823	129,361,297

(4) 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务工具投资评级参照人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减值		
-C级	300,000	300,000
-无评级	950,000	950,000
已减值总额	1,250,000	1,250,000
减值损失准备	(1,103,930)	(1,088,976)
净额	146,070	161,024
已逾期未减值		
-无评级	-	435,000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	435,000
减值损失准备	-	(68,536)
净额	-	366,464
未逾期未减值		
-AAA级	137,654,045	136,692,523
-AA-至AA+级	8,888,393	11,981,496
-A-至A+级	4,773,561	9,811,162
-低于A级	3,166,435	5,810,177
-无评级	467,631,300	611,828,949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622,113,734	776,124,307
减值损失准备	(6,277,269)	(4,771,555)
净额	615,836,465	771,352,752
账面价值	615,982,535	771,880,240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 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整个流程。本集团根据银监会相关法规要求，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并全面评价市场风险管理。本集团风险管理部定期负责制定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市场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独立监察及控制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状况。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固有风险，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价值分析 (以下简称"VaR")、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和敏感性分析来管理该风险。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的外汇自营性债券、外汇存拆放业务及其它外汇交易业务所产生的汇率风险以及存贷款货币错配所产生的汇率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为主，外汇敞口并不重大，本集团管理层按照限额密切监控风险敞口以进行汇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亦承担代客衍生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并通过与同业进行背对背交易对冲该风险。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对交易账户组合和银行账户组合的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监控管理。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分析、久期分析、缺口分析、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分析等风险监控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对金融市场部门设立了以头寸指标、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为主体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通过对新产品和复杂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审议程序确保新业务的市场风险被及早识别和评估。

(1) 交易账户 VaR 分析

交易账户组合包括汇率、利率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债券、贵金属。VaR 历史模拟模型是本集团计量、监测交易账户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VaR 是一种用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本集团采用 99%的置信水平 (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不超过 1%) 和历史模拟法对交易账户的利率、汇率及商品价格计算风险价值，持有期为 1 天。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局限，例如：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在 1 个交易日的持有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但在市场流动性长时期不足的情况下，1 个交易日的持有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9%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准以上可能引起的亏损。在所用的模型内，有 1%机会可能亏损超过 VaR；
- VaR 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
- 历史资料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的基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特别是例外事项；及
- VaR 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的持仓情况以及市价波动性。如果市价波动性下降，未改变的仓盘的 VaR 将会减少，反之亦然。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期间，本集团交易账户的合计 VaR 状况概述如下：

本集团

	期/年末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40,106	36,278	45,085	16,942
2016年	42,126	29,611	43,135	13,663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户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账户市值的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2) 利率风险敞口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各项指标判断未来利率走势，同时结合本集团资金成本、资本充足率、存贷款的增长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本集团资金变动趋势，以研究本集团对利率风险的承受力。

本集团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资产组合的目的在于通过资产多样化来分散风险、提高盈利。

目前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利率政策变动风险和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错配带来的风险。本集团针对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i) 预期利率走势，密切关注政策动态以全面识别利率风险，力争为利率风险限额的确定和风险敞口的调节提供决策依据；

(ii) 通过设定风险指标值来约束投资交易行为，并定期进行评估；

(iii) 及时根据市场预期调整投资组合或融资结构；

(iv) 建立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授权体系；及

(v) 推进资产负债管理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综合运用各类工具调节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87,796	132,360,404	-	-	-	135,548,2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1,466,939	66,322,829	48,730,925	-	-	116,520,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430,130	2,303,614	344,730	-	15,078,474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i)	-	395,822,762	147,995,724	37,227,222	1,773,270	582,818,978
投资(注ii)	216,220,497	74,932,232	148,941,317	232,035,399	160,073,587	832,203,032
长期股权投资	18,791	-	-	-	-	18,791
其他金融资产	10,772,898	-	-	-	-	10,772,898
金融资产合计	231,666,921	681,868,357	347,971,580	269,607,351	161,846,857	1,692,961,06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7,005,500)	(53,105,000)	-	-	(80,110,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	(237,369,180)	(78,438,060)	(100)	-	(315,807,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9,487)	-	-	-	-	(129,4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5,611,758)	(648,445)	-	-	(76,260,203)
吸收存款	-	(552,302,071)	(222,509,828)	(105,940,366)	-	(880,752,26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13,215,483)	(79,711,950)	(2,703,363)	(12,487,831)	(208,118,627)
其他金融负债	(20,787,873)	-	-	-	-	(20,787,873)
金融负债合计	(20,917,360)	(1,005,503,992)	(434,413,283)	(108,643,829)	(12,487,831)	(1,581,966,295)
	210,749,561	(323,635,635)	(86,441,703)	160,963,522	149,359,026	110,994,771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3,470,035	133,567,316	-	-	-	137,037,3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	2,465,274	53,349,788	54,685,229	5,170,349	-	115,670,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755,991	2,252,832	2,248,344	-	19,257,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 i)	-	362,745,058	151,141,130	22,678,893	831,444	537,396,525
投资(注 ii)	144,274,869	142,163,213	235,882,373	227,740,172	166,094,482	916,155,109
长期股权投资	18,423	-	-	-	-	18,423
其他金融资产	11,071,260	-	-	-	-	11,071,260
金融资产合计	161,299,861	706,581,366	443,961,564	257,837,758	166,925,926	1,736,606,47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8,020,000)	(92,570,000)	-	-	(110,59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	(258,356,912)	(72,640,353)	(387,349)	-	(331,386,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56)	-	-	-	-	(307,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0,899,746)	(238,045)	(213,750)	-	(91,351,541)
吸收存款	-	(566,512,113)	(206,912,002)	(75,649,249)	-	(849,073,36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5,309,365)	(120,764,824)	(2,500,000)	(12,486,196)	(231,060,385)
其他金融负债	(20,286,475)	-	-	-	-	(20,286,475)
金融负债合计	(20,594,131)	(1,029,100,136)	(493,145,224)	(78,750,348)	(12,486,196)	(1,634,076,035)
	140,705,730	(322,518,770)	(49,183,660)	179,087,410	154,439,730	102,530,440

(i) 以上列示为 3 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人民币 27.49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32 亿元)。上述逾期金额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以上列示为 3 个月以内的投资包括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人民币 0.15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7 亿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价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利率变动 (基点)		
+100	(4,785,666)	(2,220,292)
−100	4,785,666	2,220,292

	权益敏感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利率变动 (基点)		
+100	(829,724)	(1,103,023)
−100	844,656	1,184,749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反映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ii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所吸收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及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3)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欧元与日元，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日常资金交易业务造成的交易性外汇敞口风险及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以及吸收存款等。

交易性汇率风险包括代客外汇买卖及其平盘交易和自营外汇交易业务形成的汇率风险。本集团交易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是通过交易限额 (包括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 及敏感性限额来控制。本集团每季度还通过压力测试对交易性汇率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个人外汇买卖业务运行在自动成交平台上，本集团个人外汇买卖的交易敞口可以实时监控。本集团的交易处理和风险管理系统对各类交易形成的交易性汇率敞口可以实时计量和监控。另外，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汇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 (主要是货币远期及货币利率互换) 管理其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360,531	4,056,768	130,901	135,548,2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100,922,376	12,174,997	3,423,320	116,520,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78,474	-	-	15,078,4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9,534,123	54,282,484	9,002,371	582,818,978
投资 (注 i)	805,520,706	25,532,456	1,149,870	832,203,032
长期股权投资	18,791	-	-	18,791
其他金融资产	10,162,936	538,311	71,651	10,772,898
金融资产合计	1,582,597,937	96,585,016	13,778,113	1,692,961,06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110,500)	-	-	(80,110,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201,498,404)	(113,125,457)	(1,183,479)	(315,807,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9,487)	-	-	(129,4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260,203)	-	-	(76,260,203)
吸收存款	(806,537,649)	(69,377,829)	(4,836,787)	(880,752,26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5,817,511)	(2,301,116)	-	(208,118,627)
其他金融负债	(19,270,822)	(1,292,915)	(224,136)	(20,787,873)
金融负债合计	(1,389,624,576)	(186,097,317)	(6,244,402)	(1,581,966,295)
净头寸	192,973,361	(89,512,301)	7,533,711	110,994,771
信贷承诺	136,559,082	23,821,518	2,527,861	162,908,461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净额	(94,100,918)	97,348,381	(5,216,162)	(1,968,699)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913,802	4,017,895	105,654	137,037,3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98,753,911	10,315,716	6,601,013	115,670,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57,167	-	-	19,257,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4,217,532	46,181,483	6,997,510	537,396,525
投资 (注 i)	886,376,260	28,728,940	1,049,909	916,155,109
长期股权投资	18,423	-	-	18,423
其他金融资产	10,490,467	515,932	64,861	11,071,260
金融资产合计	1,632,027,562	89,759,966	14,818,947	1,736,606,47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590,000)	-	-	(110,59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236,820,245)	(92,102,822)	(2,463,547)	(331,386,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56)	-	-	(307,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351,541)	-	-	(91,351,541)
吸收存款	(790,486,993)	(53,629,661)	(4,956,710)	(849,073,36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9,346,179)	(1,734,206)	-	(231,080,385)
其他金融负债	(19,436,788)	(819,001)	(30,686)	(20,286,475)
金融负债合计	(1,478,339,402)	(148,285,690)	(7,450,943)	(1,634,076,035)
净头寸	153,688,160	(58,525,724)	7,368,004	102,530,440
信贷承诺	138,816,715	14,887,072	1,507,651	155,211,438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净额	(62,662,192)	67,284,863	(3,385,736)	1,236,935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100基点	11,229	13,750
对人民币贬值100基点	(11,229)	(13,750)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当天收盘价（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iv)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

(v)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vi)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vii)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集团及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实行自上而下，逐级管理的流动性管理原则。在总行层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实施流动性管理，决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和按月监测流动性指标；计划财务部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下达各项流动性指标，并按月进行监测；金融市场部通过流动性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货币市场的操作，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以确保全行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体系建设，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总体政策、流程和限额。

本外币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措施是：紧盯市场，每日切实匡算头寸，保持全行兑付充足；持续监控总分行备付金比例和本行现金等流动性资产与生息资产的结构变化，确保满足本行流动性的需求；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夯实负债业务基础，提高核心负债依存度，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及早识别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

(1)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387,847	17,160,353	-	-	-	-	-	135,548,2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	6,598,842	49,530,908	11,660,018	48,730,925	-	-	116,520,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035,590	394,540	2,303,614	344,730	-	15,078,4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748,870	48,246,461	78,705,933	206,279,124	179,249,555	67,589,035	582,818,978
投资(注 i)	215,729,809	516,758	17,136,047	56,795,160	148,393,349	233,162,996	160,468,913	832,203,032
长期股权投资	18,791	-	-	-	-	-	-	18,791
其他金融资产	-	2,073,389	1,949,958	2,691,229	3,277,472	575,709	205,141	10,772,898
金融资产合计	334,136,447	29,098,212	128,898,964	150,246,880	408,984,484	413,332,990	228,263,089	1,692,961,066

	2017年6月30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500,000)	(12,505,500)	(53,105,000)	-		(80,110,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	(54,551,036)	(123,558,719)	(59,259,425)	(78,438,060)	(100)	-	(315,807,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29,487)	-	-	-	-	(129,4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9,390,060)	(16,221,698)	(648,445)	-	-	(76,260,203)
吸收存款	-	(372,119,059)	(92,580,172)	(87,602,840)	(222,509,828)	(105,940,366)	-	(880,752,26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57,293,789)	(55,921,694)	(79,711,950)	(2,703,363)	(12,487,831)	(208,118,627)
其他金融负债	-	(8,179,558)	(2,773,696)	(2,338,467)	(5,565,496)	(1,929,381)	(1,275)	(20,787,873)
金融负债合计	-	(434,849,653)	(350,225,923)	(233,849,624)	(439,978,779)	(110,573,210)	(12,489,106)	(1,581,966,295)
净头寸	334,136,447	(405,751,441)	(221,326,959)	(83,602,744)	(30,994,295)	302,759,780	215,773,983	110,994,771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	-	262,439,989	283,789,992	1,026,271,942	186,036,580	-	1,758,538,503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175,455	14,861,896	-	-	-	-	-	137,037,3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	10,019,384	44,701,942	15,735,216	40,043,749	5,170,349	-	115,670,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948,500	2,807,491	2,252,832	2,248,344	-	19,257,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31,655	60,552,059	60,790,929	216,762,923	134,385,133	62,473,826	537,396,525
投资(注i)	143,603,453	7,957,001	43,896,014	90,681,196	231,747,946	231,850,566	166,418,933	916,155,109
长期股权投资	18,423	-	-	-	-	-	-	18,423
其他金融资产	-	2,119,848	1,410,844	1,785,057	2,191,807	1,682,646	1,881,058	11,071,260
金融资产合计	265,797,331	37,389,784	162,509,359	171,799,889	492,999,257	375,337,038	230,773,817	1,736,606,475

	2016年12月31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3,000,000)	(5,020,000)	(92,570,000)	-	-	(110,59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	(53,199,142)	(90,220,290)	(114,939,480)	(72,640,353)	(387,349)	-	(331,386,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07,656)	-	-	-	(307,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9,531,483)	(31,368,263)	(238,045)	(213,750)	-	(91,351,541)
吸收存款	-	(366,529,941)	(89,061,323)	(109,248,503)	(187,349,337)	(96,884,260)	-	(849,073,36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9,312,419)	(65,996,946)	(120,784,824)	(2,500,000)	(12,486,196)	(231,080,385)
其他金融负债	-	(2,850,264)	(2,474,636)	(6,562,594)	(5,881,659)	(2,517,014)	(308)	(20,286,475)
金融负债合计	-	(422,579,347)	(283,600,151)	(333,443,442)	(479,464,218)	(102,502,373)	(12,486,504)	(1,634,076,035)
净头寸	265,797,331	(385,189,563)	(121,090,792)	(161,643,553)	13,535,039	272,834,665	218,287,313	102,530,440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	-	161,342,210	213,781,066	687,469,214	157,125,484	-	1,219,717,974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负债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110,500)	(82,411,871)	-	-	(14,863,598)	(12,834,430)	(54,713,84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315,807,340)	(319,366,323)	-	(54,551,036)	(124,490,956)	(60,102,726)	(80,221,500)	(10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9,487)	(129,487)	-	-	(129,487)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260,203)	(76,493,168)	-	-	(59,445,172)	(16,233,545)	(814,451)	-	-
吸收存款	(880,752,265)	(902,423,954)	-	(380,675,167)	(95,215,554)	(90,271,721)	(227,876,987)	(108,384,505)	-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8,118,627)	(216,587,554)	-	-	(57,314,821)	(56,066,649)	(81,881,310)	(5,841,774)	(15,483,000)
其他金融负债	(2,952,052)	(2,952,052)	-	(2,900,952)	-	-	-	(51,100)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564,130,474)	(1,600,364,409)	-	(438,127,175)	(351,459,588)	(235,509,071)	(445,508,091)	(114,277,484)	(15,483,000)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全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合计		455,570,934	-	-	202,789,853	75,763,325	166,054,488	10,963,268	-
-现金流出合计		(457,369,270)	-	-	(202,960,814)	(76,113,797)	(166,922,866)	(11,371,793)	-
以净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286,345	-	-	13,294	44,346	186,017	42,688	-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1,511,991)	-	-	(157,667)	(306,126)	(682,361)	(365,837)	-
信贷承诺		162,908,461	-	35,734,176	10,933,472	17,786,068	54,749,357	35,928,796	7,776,592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590,000)	(113,001,475)	-	-	(13,240,000)	(5,091,800)	(94,669,67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331,386,614)	(332,843,488)	-	(53,199,142)	(90,313,809)	(115,334,981)	(73,606,717)	(388,83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656)	(307,656)	-	(307,656)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351,541)	(91,602,442)	-	-	(59,594,695)	(31,484,836)	(239,707)	(283,204)	-
吸收存款	(849,073,364)	(865,020,058)	-	(373,446,520)	(90,695,025)	(111,263,096)	(190,862,583)	(98,752,834)	-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1,080,385)	(241,428,342)	-	-	(29,344,172)	(66,301,385)	(123,847,285)	(5,774,000)	(16,161,500)
其他金融负债	(2,916,827)	(2,916,827)	-	(2,850,264)	-	-	-	(66,563)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616,706,387)	(1,647,120,288)	-	(429,803,582)	(283,187,701)	(329,476,098)	(483,225,967)	(105,265,440)	(16,161,500)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全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合计		250,823,883	-	-	91,669,778	56,864,158	91,611,004	10,678,943	-
-现金流出合计		(248,971,461)	-	-	(91,047,054)	(56,056,597)	(90,895,205)	(10,972,605)	-
以净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221,448	-	-	16,471	45,497	107,832	51,648	-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2,073,870	-	-	639,195	853,058	823,631	(242,014)	-
信贷承诺		155,211,438	-	32,254,279	11,613,347	18,961,153	58,636,719	27,440,689	6,305,251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或无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员工或信息系统相关因素及外界事件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面对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财产损坏、营业中断或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交易执行、交割及业务流程等相关的问题。本集团基于"三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 (RCSA) 、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 (KRI) 、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 (LDC) 等管理工具，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及报告全行操作风险。

本集团采用流程分析法按照过往数据及操作经验识别操作风险，识别可能有操作风险的业务领域，找出可能的风险因素及相关风险信号，及确定控制相关风险的重要要素。

本集团建立自下而上的操作风险报告体系，负责分行或部门通过操作风险报告体系及时报告有关重大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报告体系可通过收集损失数据及识别损失分布找出操作风险控制的不足之处，并可用于核实 RCSA 的结果，从而评估 RCSA 的质量。

本集团亦加强员工管理以重点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本集团提供各类员工培训，包括为新员工提供职前指导及为全体员工提供持续操作合规培训等，并就培训要求定期考核员工。本集团员工手册及各项内部政策与规定载有为避免财务损失及保持声誉而设的规则。本集团亦为若干关键岗位制定强制轮岗政策。

每个业务部门负责设计和执行操作风险的相关控制。同时，本集团在以下方面制订了相关规定以辅助操作风险的管理：

- 对于包括交易的独立授权等其他适当权责分离的要求；
- 对于交易的对账和监督的要求；
- 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和其他法律要求；
- 控制及流程的记录；
- 对于定期分析所面临的操作风险、控制的充分性及处理已辨识风险流程的要求；
- 对于上报操作损失和提出相关补救措施的要求；
- 制定应急计划的要求；
- 培训和职业化发展的机制；
- 道德标准和商业标准；及
- 包括保险等有效的风险转移措施。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和分配的政策由董事会定期审核。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以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在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以内源性资本补充为主，通过合理运用各类资本补充工具，以增强资本实力、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和提高资本质量。

资本分配

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最大化是厘定资本如何分配于本集团内部特定业务或活动的主要准则。每项业务或活动所获配的资本额主要是基于监管资本确定，但在某些情况下，监管规定并不能充分反映各种活动所附带的不同风险。在此情况下，资本需求可以根据不同业务的风险特征进行调整。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0%	11.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0%	11.13%
资本充足率	13.40%	13.17%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6,004,450	6,004,45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0,766,943	30,431,980
盈余公积	26,435,300	22,227,344
一般风险准备	25,756,029	21,245,093
未分配利润	31,617,344	35,542,60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4,907	168,600
其他（注 i）	202,068	317,752
总核心一级资本	120,877,041	115,937,823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579)	(1,579)
-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24,081)	(377,793)
-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3,593)	(13,41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0,537,788	115,545,041
其他一级资本（注 ii）	12,654	10,603
一级资本净额	120,550,442	115,555,644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000,000	11,0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1,106,333	10,104,722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5,308	23,835
资本净额	141,682,083	136,684,20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057,489,433	1,037,999,210

(i) 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其他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i)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不重大。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17年6月30日

	本集团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	7,715,369	-	7,715,369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70,334	20,354	-	490,68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债务工具	-	9,574	-	9,574
衍生金融资产	-	1,007,541	-	1,007,5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244,039	49,631,178	151,576,995	201,452,212
-权益工具投资	169,105,207	33,285,922	13,244,353	215,635,48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9,819,580	91,669,938	164,821,348	426,310,866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290,521)	-	(1,290,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9,487)	-	(129,48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420,008)	-	(1,420,008)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6,473,922	-	6,473,922
-权益工具投资	605,202	66,214	-	671,416
衍生金融资产	-	1,361,893	-	1,361,8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78,160,705	210,382,027	288,542,732
-权益工具投资	95,301,727	29,146,372	19,091,027	143,539,12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5,906,929	115,209,106	229,473,054	440,589,089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520,235)	-	(1,520,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	(307,656)	-	(307,65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827,891)	-	(1,827,891)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活跃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报价的，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或赎回价作为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及同业存单投资是根据相关证券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来确定。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性投资主要为股票，其公允价值没有现行报价的，参照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债务工具为信用联结票据，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量折现确定，所涉及的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外汇远期和掉期、货币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商品远期和掉期的公允价值采用对合约未来预期的应收及应付金额折现并计算合约净现值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为相应货币的市场利率曲线，汇率和商品价格采用相关交易所的系统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外汇期权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克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所用的利率为相应货币的市场利率曲线，汇率和波动率为相关外汇交易市场的系统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性投资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公允价值根据相关结构化主体所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经调整后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报价的，参照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调整后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17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债权投资计划	29,362,01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4.20%，7.20%]
理财产品	117,982,33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35%，4.33%]
资产管理计划	14,043,15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2.59%，4.96%]
票据资管受益权	2,844,83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2.59%，3.85%]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89,016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现	20%

	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债权投资计划	30,092,21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4.30%，7.50%]
理财产品	171,121,95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01%，4.54%]
资产支持证券	468,41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75%，6.35%]
资产管理计划	21,353,75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2.52%，5.84%]
票据资管受益权	5,930,922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2.57%，4.00%]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5,795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现	20%

本集团对部分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及票据资管受益权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等。

本集团对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来确定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对其进行流动性折价调整。上述模型中的流动性折价调整均为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资产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本集团

		本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2017年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2017年6月30日	对于期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210,382,027	1,126,042	27,417	5,489,032	(65,447,523)	151,576,995	(29,467)
-权益工具投资	19,091,027	229,112	320,249	-	(6,396,035)	13,244,353	378
合计	229,473,054	1,355,154	347,666	5,489,032	(71,843,558)	164,821,348	(29,089)

2016 年度

本集团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2016 年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83,711,517	3,429,226	37,430	241,552,569	(118,348,715)	210,382,027	(579,002)
-权益工具投资	1,042,746	10,225	(77,165)	18,655,601	(540,380)	19,091,027	10,225
合计	84,754,263	3,439,451	(39,735)	260,208,170	(118,889,095)	229,473,054	(568,777)

注： 上述本集团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项目	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利息收入	1,093,926
	投资收益	290,317
合计		1,384,243
本期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9,08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7,666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项目	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利息收入	1,042,68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044)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部分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允价值是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所使用的折现率已经根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本集团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来确定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对其进行流动性折价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流动性呈负相关关系。于2017年6月30日，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流动性折价每增加或减少5%，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分别减少或增加人民币2,783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2,371万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3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17年6月30日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3,205,924	-	253,205,924	260,216,3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8,587,985	137,598,624	146,186,609	146,589,051
合计	261,793,909	137,598,624	399,392,533	406,805,38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3,148,794	2,301,116	205,449,910	208,118,627

	2016年12月31日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7,952,259	-	237,952,259	236,540,1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24,445	230,973,893	240,198,338	240,323,404
合计	247,176,704	230,973,893	478,150,597	476,863,586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7,012,871	1,734,206	228,747,077	231,080,385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1)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债券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金融负债中次级债及二级资本债和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对无法获得相关机构报价的，则按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其公允价值。

(2) 除债券投资外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已发行债务证券金融负债中的存款证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因此本集团对该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已发行债务证券金融负债中的存款证的公允价值根据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估算，所采用的折现率为本集团根据报告期末相关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已发行债务证券金融负债中的存款证的信用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曲线。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根据本行2017年6月23日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本行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004,4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1,335,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5,785,000元。本次转增股本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本行以2017年7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0日为除权日，完成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本次转增方案下注册资本的变更仍有待工商登记变更等程序。

2 本行已收到银监会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并于2017年8月17日完成了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为38%。

十七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银行卡滞纳金收入		41,825	35,115
补贴收入		20,193	29,131
诉讼及违约赔偿收入		3,965	10,493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 (损失)		1,548	(496)
其他资产处置净收入 / (支出)		886	(5,944)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入		787	-
清理挂账收入		6	-
捐赠支出		(1,497)	(3,052)
其他损益		8,230	8,9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	75,943	74,230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2)	(19,248)	(19,379)
合计		56,695	54,851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3,042	53,68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653	1,170

注：

(1)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相应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中核算。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本集团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及包含于其他损益中的赔偿款、违约金及罚金不能在税前列支。

2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期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6,004,450	5,404,000
调整后期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7,805,785	7,025,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95,857	7,315,17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00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2,815	7,261,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99	1.03

根据本行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批准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04,45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19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增至 7,805,785,000 股。根据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本集团按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每股收益指标。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由于本集团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3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20,782,134	99,272,81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119,776,791	95,831,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95,857	7,315,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2,815	7,261,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7.58%

4 杠杆率信息

关于本集团杠杆率的信息，参见本行网站 (www.bosc.cn) "投资者关系——监管资本"栏目。

5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参见本行网站 (www.bosc.cn) "投资者关系——监管资本"栏目。

编号:1 03320990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493826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7 月 0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你单位原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号为110000450210477于2015年11月24日换发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99649382G。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有关规定，本市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上述市场主体在办理行政审批、银行开户、物权登记、招投标等各类相关事务时，各相关部门不再要求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

特此证明

2015年11月24日

证书序号：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　年三月　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九年三月　二十四日

51-4-174

5-1-4-17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金乃雯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7-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680730544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1101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年 四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月 日
/y /m /d

5-1-4-177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年。
…id for ar…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1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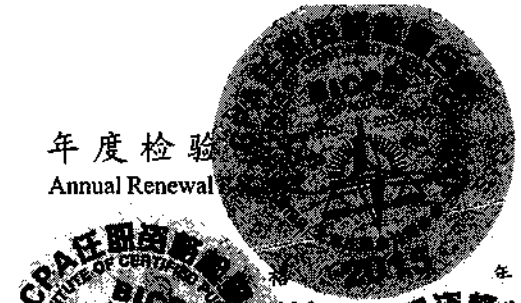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7

5-1-4-17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8 月 /m 20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8 月 /m 20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5-1-4-17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展展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9-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219850925163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3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 年 八 月 二十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1-4-1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5 4 30

5-1-4-18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日
年 /y 月 /m 日 /d

5-1-4-183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7-0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以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SHANGHAI CO., LTD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二〇一七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本行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本行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本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上海银监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将以相关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数量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拟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2 亿股（含 2 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四、发行方式：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应当相同。如本次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的方式，每次发行无需另行取得本行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五、发行对象：本次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优先股。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六、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发行时的股息率，由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

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

七、存续期限：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

八、为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本次优先股有如下特别条款：

（一）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行对本次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的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发行之日起 5 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二）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三）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四）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五）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六）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行使赎回权或向本行回售优先股。

九、本次优先股表决权受到限制。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本次优先股设置了表决权恢复条款。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十、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或交易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十一、为进一步保障本行股东权益，本行已根据有关规定制订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明确了 2017-2019 年的分红规划及其制订、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等内容。该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目 录

释 义.....6
第一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目的.....8
一、顺应银行业监管趋势、满足更高的资本要求.....8
二、拓宽资本融资渠道、持续优化资本结构.....8
三、支持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实现专业化经营的需要.....8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10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21
一、发行人及普通股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21
二、与本次优先股投资者相关的风险.....23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26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26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28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28
二、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28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28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29
五、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股息支付能力.....31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32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36

释 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行、发行人、上海银行	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本行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本行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本行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本行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

	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普通股	指 A 股普通股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上海银监局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除另有说明外，本预案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目的

一、顺应银行业监管趋势、满足更高的资本要求

在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缓慢复苏的背景下，境内外监管机构加强了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力度。中国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 III 国际监管框架为基础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及资本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

本行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既符合巴塞尔协议 III 和我国新监管政策的导向，也有利于本行资本结构的持续优化。发行优先股是进一步夯实本行资本基础、保持资本充足水平、确保符合监管要求的有益举措，有利于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安全边际、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满足监管需要。

二、拓宽资本融资渠道、持续优化资本结构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划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尽管本行已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了核心一级资本，使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但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占比仍然偏低，资本成本相对较高，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的空间显著。优先股是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有效资本工具，有利于本行拓宽资本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

三、支持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实现专业化经营的需要

近年来，中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金融市场化改革全面推进，商业银行经营环境正发生着深刻变革。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基本完成，中国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商业银行资本实力对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日益显著。

围绕建设服务专业、品质卓越的“精品银行”这一愿景目标，本行按照“总体形成特色、区域兼顾差异、局部凸显亮点”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明确了区域定位、客户定位和特色定位。目前，本行面临上海自贸区和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

要发展机遇，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持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通过发行优先股提高本行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是本行把握发展机遇，坚持业务稳健发展，实现专业化经营的有力保障。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本行拟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补充资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行已符合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二、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2 亿股（含 2 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应当相同。如本次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的方式，每次发行无需另行取得本行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四、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本次发行对象均

以现金认购本次优先股。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六、存续期限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

七、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一）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发行时的股息率，由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重定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二）股息发放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和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条件为：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1、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3、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部分或全部取消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2]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不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四）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五）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除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恢复全额支付股息，指本行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但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八、强制转股条款

（一）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二）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三）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23.57 元/股）。

自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times1/（1+n）$；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times（N+Q\times（A/M））/（N+Q）$；

其中：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 为该次普通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本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四）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由董事会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和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部或部分强制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

其中：Q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股数；V 为强制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 为截至发生强制转股时按照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方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本行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普通股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

九、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行使赎回权或向本行回售优先股。

（一）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行对本次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的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发行之日起 5 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之一：（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表决权限制和恢复条款

（一）表决权限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表决权恢复条款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Q=V/E，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V 为恢复表决权的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E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23.57 元/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与“八、强制转股条款”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一致。

（三）表决权恢复的解除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

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十一、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进行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十二、评级安排

本次优先股的具体信用评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十三、担保安排

本次优先股发行无担保安排。

十四、转让和交易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或交易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十六、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十七、有关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行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发行及其他与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如下：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分管财务的副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及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确定方式和具体股息率、评级安排、股息宣派和支付安排、赎回条款、强制转股条款、表决权恢复条款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一次或分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次数、每次发行数量及规模等）；

2、制作、修改、签署、报送与本次优先股发行、挂牌、转让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并处理相关事宜；

3、修改、签署、补充、递交、执行、中止、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如发行前有权机关对优先股有新的规定，或应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或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条款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并报有关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或备案；

7、办理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与优先股有关的其他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分管财务的副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处理以下事宜：

1、依照发行方案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仍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2、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按届时适用的审批权限下的相关机构）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决定并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信息披露、履行赎回程序、办理赎回后的监管报备及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

3、在本次发行优先股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条款，全权办理表决权恢复的所有相关事宜；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条件发生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届时适用的审批权限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报批或备案、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发行相应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监管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事宜；

5、若监管机构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致使本次优先股无法计入其他一级资本，为使本次优先股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修改本次优先股的合同条款；

6、办理优先股存续期间除上述以外的、与之相关的且监管机构、本次发行方案未明确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未尽事宜。

本方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尚待本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报上海银监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相关各方在评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及普通股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先于普通股股东参与分配。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可分配利润减少，从而导致分红减少的风险；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假设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 200 亿元、股息率不超过每年 5%的情况测算（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本次优先股每年需支付股息不超过 10 亿元。参考本行 2016 年年报数据，扣除按照上述口径测算的优先股股息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 133.08 亿元。因此，由于本次优先股的派息，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额将不超过 6.99%。如果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盈利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二）普通股股东权益摊薄的风险

1、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

本次优先股设有表决权恢复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若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根据发行方案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届时本行普通股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假设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 200 亿元测算，以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23.57 元/股）作为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当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本行享有表决权的股份将增加约 8.49 亿股。本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将被稀释为 87.62%。

2、强制转股

本次优先股设有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若强制转股事件触发，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将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由此将使普通股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原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表决权和包括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假设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 200 亿元测算，以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4 月 2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23.57 元/股）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行普通股股本总额将增加约 8.49 亿股。本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将被稀释为 87.62%。

（三）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靠后的风险

根据优先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故存在影响普通股股东获得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的风险。

（四）基准利率变化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重定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

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因此，未来基准利率的变化将可能影响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水平，进而影响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使本行及普通股股东面临基准利率水平变化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现行的税务政策，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行税后可分配利润，即优先股股息不得进行税前列支，但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优先股的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

（六）本次发行方案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尚待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无法获得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能。

此外，本次优先股发行尚待上海银监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能否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取得监管机构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与本次优先股投资者相关的风险

（一）股息不可累积且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因此，如本行在特定年度未能向优先股股东派发或足额派发股息，由于该部分股息无法累积到下一年度，优先股投资者可能面临股息损失的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除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享受本行未来业务发展所获额外收益的风险。

（二）实际股息率可能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

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可能将面临本行取消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风险。同时，若本行受国家政策、经济形势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影响，出现经营情况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行资本充足水平或税后利润水平，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不能支付约定的优先股股息的风险。

此外，本次优先股未来的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投资者在二级市场可能需要以高于票面金额的价格购得本次优先股。即使在本行足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优先股投资者也可能面临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三）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除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和表决权恢复的情况外，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且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也不参与本行经营决策。因此，本次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因表决权受限而导致的风险。

（四）优先股市场价格波动和交易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在上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优先股的转让价格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利率、票面股息率、赎回及转换条款、本行普通股价格、本行信用评级、供求关系及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并可能会因上述因素而产生波动，与投资者预期的投资价值偏离，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上市交易，将在上交所非公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转让环节受到交易对手资格和本次发行优先股投资者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限制，致使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转让或根本无法转让本次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此外，本次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后，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形成活跃的二级市场，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而无法及时转让或变现，从而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赎回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行使赎回权或向本行回售优先股。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的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发行之日起 5 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面临被本行根据未来监管政策、本行业务情况、资本充足情况赎回的风险。

（六）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次优先股设置了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与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为优先股。由于优先股投资者在购买本次优先股时无法预期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且转股是不可恢复的，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预期收益下降和持有期限不确定的风险。同时，在强制转股情况下，本行普通股市场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对转股后普通股的市场价值及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七）未来发行的证券的相关权利可能优于本次优先股的风险

未来，本行可能会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发行新的证券，其相关权利可能会优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包括但不限于股息支付顺序和公司解散、破产、清算时清偿顺序等，从而影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相关权利。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一）有效满足本行对其他一级资本的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资本管理，持续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有效支持本行业务发展，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行制订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和本行过渡期达标规划，结合本行未来几年业务发展，本行 2017-2019 年资本管理的最低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7.5%，一级资本充足率≥8.5%，资本充足率≥10.5%。综合考虑未来市场的不确定性、外部资本来源的可获得性、资本监管政策趋紧及投资回报等因素，在确保资本持续达标的基础上，本行应持有一定的资本储备作为资本缓冲，设定 2017-2019 年资本水平的管理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0%、一级资本充足率≥10.0%、资本充足率≥12.0%。《关于制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本行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加强资本管理，完善外部资本补充机制，保持稳健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本行将在加强内源性资本补充的同时，拟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本次计划发行优先股融资不超过 200 亿元，符合本行资本规划，有利于本行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有关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行业监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不会对普通股现金分红构成较大影响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为进一步保障本行股东权益，公司章程中已经制定了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同时本行根据有关规定制订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明确了 2017-2019 年的分红规划及其制订、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等内容。

本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优先股，每年需要支付的股息成本对本行盈利水平和利润水平的影响有限。本行近年来盈利水平保持稳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并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 355.43 亿元。本行的盈利状况和盈利水平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不会对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水平造成实质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本行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会（2014）1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国内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次优先股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本次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二、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现行相关税务政策，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行可供分配的税后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未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对股本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发生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行普通股股本不会发生变化，优先股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2 亿股（含 2 亿股）。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如果强制转股条款触发，在优先股按照相关规定转为普通股后，本行普通股股本将相应增加。

（二）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得到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57.69 亿元，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静态测算，预计本行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增加至 1,357.69 亿元，净资产增加比例为 17.28%。

（三）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发行完成后，本行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发挥的情况下，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而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使用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杠杆效应将进一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提高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对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影响。

（五）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本行一级资本，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均将有所提升；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由于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摊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因此静态测算下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将会小幅下滑。但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将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中长期来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在此前提下，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高未来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水平。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资本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该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监管要求
最低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项目		监管要求
要求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储备资本要求		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013 年底为 0.5%，2014 年底为 0.9%，2015 年底为 1.3%，2016 年底为 1.7%，2017 年底为 2.1%，2018 年底为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逆周期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由巴塞尔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由中国银监会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

根据上述要求，我国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于 2018 年底须分别达到 7.5%、8.5%和 10.5%。

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按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监管指标数据静态测算，假设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及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合并口径下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资本监管指标	测算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优先股发行前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55.45	1,155.45
一级资本净额	1,155.56	1,355.56
资本净额	1,366.84	1,566.84
风险加权资产	10,379.99	10,379.9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3%	11.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3%	13.06%
资本充足率	13.17%	15.09%

总体上，本次优先股发行有利于本行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与资本充足率；同时，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将为本行开辟其他一级资本的补充渠道，优化本行资本结构。

五、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股息支付能力

（一）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符合分红当年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过了独立董事的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业务经营活动及利润分配等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方式表达意见和诉求，且全体股东依法享有本行未分配利润，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并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 355.43 亿元。

2014-2016 年，本行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 10 股转增股数（含税、股）	3	-	-
每 10 股现金股利金额（含税、元）	5.00	-	2.40
现金股利数额（百万元）（含税）	3,002.23	-	1,128.96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4,308.27	13,002.37	11,376.46
当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98%	-	9.92%
2014-2016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占该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2.04%		

注：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息支付能力分析

1、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

近年来，本行经营业绩良好，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盈利能力保持平稳增长。假设本次发行优先股 200 亿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及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且股息率为 5%的条件下，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年度股息为 10 亿元，年度股息占本行 2014-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算术平均值的 7.75%。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提供较好的基础。

此外，随着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经营结构的不断改善以及内部管理的持续加强，本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继续保持稳健态势，有助于为本次

优先股股息支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维护优先股投资者的权益。

2、优先股赎回的支付能力

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的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

本行在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或者可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的情况下方能行使赎回权，届时本行可提前合理安排自有资金或者通过合适的外部融资手段募集赎回所需的资金，保证优先股赎回所需的支付能力。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行使赎回权，且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计划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 H 股上市外，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和监管要求等，采取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多种方式，以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除本次计划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 H 股上市外，本行尚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本行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分析了本次融资对中小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

1、本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为满足《资本管理办法》提出的更高资本监管要求，增强本行可持续发展及

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股东回报稳步增长，本行拟通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优先股，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时，净利润和净资产等指标均以相应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数据为计算口径，即计算公式中的分子应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本次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后的净利润）。因此，如果完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支持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本次优先股发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影响，具体体现为在静态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

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资源，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如果本行在资本补充后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主营业务，将直接产生效益。同时，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产生的杠杆效应进一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提高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2、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本行投资回报机制，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1）加强风险管理、确保资产质量稳定

本行将深化风险经营理念，更加强调风险预判，从体制、机制等各方面加强管理主动性；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解决各环节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的制约因素，强化风险管理专业性、独立性和效率性，为新常态下风险管控打好基础。

此外，本行还将强化结构调整，完善机制建设，切实提升资产质量。通过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强化操作风险协同管理、强化关键环节管控措施，本行将构建责任清晰、适应转型发展和结构调整的风险与内控管理体系，统一风险偏好，强化底线管理，创新方法工具，稳步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针对性和预见性。

（2）强化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源

本行将进一步推进新资本管理办法的实施，贯彻资本节约意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深化资本投入产出机制建设；另一方面，本行将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加大资产、客户、收入结构调整力度，优先发展综合回报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本行发展战略的业务，提高资本利用效率与资本回报水平。

（3）深化改革创新、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

新常态下经营环境的变化给银行业带来共同的挑战。本行将坚持把握经营环境的趋势性变化，持续推进内在体制、机制变革和金融创新实践，着力破解与经营环境不相适应的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本行将不断完善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健全激励相容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改革业务运营管理体制，完成前后台业务分离，进一步释放前台生产力，增强中后台服务支撑力；融入“互联网+”发展趋势，加强大数据管理能力。在业务发展模式上，本行将鼓励低资本消耗业务的稳健发展，持续推动收入结构优化，加速推进盈利模式转型。本行将加快战略纵深推进，把握改革和发展机遇，坚定不移地以精细化管理促专业化经营，坚定不移地创新求变。

（4）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与本行合理利润留存需要，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本行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实施科学的利润分配方案，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做到重视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将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3、关于填补措施的承诺事项

为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本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行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已经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上海银监局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与本次优先股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优先股的含义与设置条款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利，优先股的权利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确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本行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二、优先股表决权条款

（一）优先股表决权限制条款

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及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条款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本行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

三、利润分配条款

（一）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本行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本行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全额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本行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四）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五）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六）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3、提取一般准备；

4、支付优先股股息；

5、提取任意公积金；

6、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以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否则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及优先股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优先股股东剩余财产优先分配条款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行优先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五、有条件赎回优先股条款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有权按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本行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赎回的具体安排按照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

本行按上述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六、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条款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应按优先股发行文件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及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七、与优先股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其他内容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2017 年 10 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

国泰君安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释 义.....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7

一、保荐机构名称.....7

二、保荐机构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项目组成员情况.....7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8

四、发行人情况.....8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11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12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5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15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15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17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1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合规性.....18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7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27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31

三、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风险.....33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48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48

二、本次发行有助于提升其综合竞争力，进而实现其发展战略. 51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53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发行人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保荐书》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于境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上海银监局核准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上海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本管理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不良贷款	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实施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号）和中国银监会颁布实施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的有关规定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时，被认定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的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被认定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的贷款期末余额在全部贷款期末余额中的比例
沪港台“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A股普通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
MPA	指	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银行	指	外商独资法人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外合资法人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外国银行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分支机构的统称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本发行保荐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徐岚、曾大成担任上海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徐岚：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阶段，主要参与了尽职调查、发行申请文件的审阅、出具发行保荐书、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曾大成：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阶段，主要参与了尽职调查、发行申请文件的审阅、出具发行保荐书、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

国泰君安指定李甲稳为上海银行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李甲稳：天津大学资产评估硕士，曾先后参与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刘登舟、孙琳、苗涛、蔡锐、李元晨、邹勇威、李振纲、花浩翔和窦云雁为上海银行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四、发行人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中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Bank of Shanghai Co., Ltd.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3、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杜进朝、陈永健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5、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

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4,000,000**	**90.00**
1、国家持股	337,736,881	5.62
2、国有法人持股	2,688,765,689	44.78
3、其他内资持股	1,826,257,430	30.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06,737,948	15.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19,519,482	15.32
4、外资持股	551,240,000	9.1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51,240,000	9.18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450,000**	**1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00,450,000	1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6,004,450,000**	**100.00**

7、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8,638,319	13.30
2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 S.A.）	境外法人	389,120,000	6.48
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120,000	6.48
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0,499,900	4.84
5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040,067	4.08
6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480,876	3.3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120,000	2.70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758,264	2.63
9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国有法人	116,373,688	1.94
10	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214,547	1.90
合计			**2,864,365,661**	**47.70**

8、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单位：除另有标注外，人民币亿元

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1,033.53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6 年 11 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104.61
	合计	104.61	
首次公开发行后累计派现金额	30.02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1,207.8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9、主要财务数据及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5,394	34,409	33,159	28,098
利息净收入	9,205	25,998	26,682	23,4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90	6,157	5,508	3,947
业务及管理费	(3,715)	(7,876)	(7,623)	(7,040)
资产减值损失	(3,443)	(9,576)	(7,834)	(5,289)
利润总额	8,127	16,319	16,052	14,144
净利润	7,806	14,325	13,043	11,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6	14,308	13,002	11,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3	14,235	12,914	11,327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11,416	1,755,371	1,449,140	1,187,45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82,819	537,397	521,365	472,194
投资净额(1)	832,203	916,155	590,327	383,840
负债总额	1,590,175	1,639,152	1,356,306	1,113,093
吸收存款	880,752	849,073	792,680	724,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0,782	115,769	92,390	73,970

注：（1）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扣除减值准备后）。

（2）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监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本充足率(1)	13.40	13.17	12.65	12.57
一级资本充足率(1)	11.40	11.13	10.32	10.3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	11.40	11.13	10.32	10.38
流动性比例(2)	50.39	51.92	39.84	35.19
存贷比(2)	68.22	65.25	67.68	66.87
不良贷款率(2)	1.16	1.17	1.19	0.98
拨备覆盖率	259.06	255.50	237.70	260.5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4.78	4.25	6.35	5.7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26.00	24.44	23.81	27.42

注：（1）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3）上述指标均为集团口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自营账户持有上海银行 722,543 股股份，占上海银行总股本的 0.012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银行 21,617,199 股股份，占上海银行总股本的 0.3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银行 7,970,859 股股份，占上海银行总股本的 0.13%。

上述情形不违反《保荐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上述情形不违反《保荐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优先股发行进行了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内核小组”）作为参与证券（股权）承销发行的内控机构，负责对拟向监管机构报送的股权融资发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保股权融资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申请材料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有较高的质量。国泰君安内核小组的审核程序如下：

1、申请材料受理：项目组负责将齐备的申报材料报国泰君安内核小组。

2、书面审核：在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由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安排主审员进行核查，提供书面审核意见。

3、内核会议：由业务部门向内核小组书面或电话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由内核小组决定会议形式（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及书面评议等）、会议日期。

4、内核项目表决：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完成答复，并将答复及修订后的申报材料完成挂网后，由内核小组秘书组织投票表决，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投票内容有三种：同意推荐、有条件同意推荐、不同意推荐。

5、内核会议意见的落实：内核表决同意推荐的项目，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落实内核意见说明、修改后的申报材料等递交证券发行审核部，由其按照内核意见审核，符合内核要求的，证券发行审核部及时出具审核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公司审批同意后上报监管机构。

（二）内核意见

上海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内核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15室召开。内核小组表决成员6名，其中包含：投资银行业务线成员1人，证券发行审核部成员5人。

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审定，投票表决结果：6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投票结果达到了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审议认为：上海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上海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国泰君安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优先股发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国泰君安同意推荐上海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

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提案》、《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提案》、《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提案》、《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提案》、《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制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提案》、《关于制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提案》和《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3、本次发行的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2017 年 7 月 25 日，上海银监局出具了《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30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并且核准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7 年 7 月 24 日，上海银监局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营管理情况出具了《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沪银监函〔2017〕129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已获上海银监局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发行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1）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针对自身特点、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保证了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和规范运行。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财务管理和信息系统等方面，并将根据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和改进。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367 号），认为：“贵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76 亿元、130.02 亿元和 143.08 亿元，平均值为 128.96 亿元，在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股息率不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的情形下，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少于本次优先股的一年股息。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96 亿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2014-2016 年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11.29 亿元、0.00 亿元和 30.02 亿元，分红比例分别为 9.92%、0.00%和 20.98%，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占该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2.04%，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审阅报告，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

规定。

6、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银行业监管要求、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6,004,450,000 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为 1,207.82 亿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根据上海银监局《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30 号）核准，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募资金额未超过前述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不再发行优先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提案》和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发行人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相同。本次发行完毕前，不再发行优先股。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5）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6）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7）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8）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0、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发行时的股息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发行人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

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重定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1、发行人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定强制转股条款

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当满足如下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的规定。

1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优先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本次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3、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和累积条款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设置了在特殊情况下，发行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的条款；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五条的规定。

14、本次发行的交易转让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五章关于交易转让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5、发行人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载明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载明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利的条件，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内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16、发行人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有关条件。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一）股息不可累积和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在发行人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可能面临股息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除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无法享受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所获额外收益的风险。

（二）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在确保发行人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若发行人受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发行人资本充足水平和税后可分配利润水平，投资者可能将面临发行人税后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约定的优先股股息的风险。

发行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可能无法按约定获得优先股股息，面临发行人取消优先股股息发放的风险。

此外，本次优先股未来的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若投资者在二级市场可能需要以高于票面金额的价格购得本次优先股，即使在发行人足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优先股投资者也可能面临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三）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的本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因表决权受限而导致的风险。

（四）市价波动风险和交易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在上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优先股的转让价格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利率、票面股息率、赎回及转换条款、发行人普通股价格、发行人信用评级、供求关系及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并可能会因上述因素而产生波动。因此，本次优先股的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与投资者预期的投资价值偏离，从而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上市交易，将在上交所非公开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优先股转让。同时，上交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此外，本次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后，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形成活跃的二级市场，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不活跃、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或根本无法转让本次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五）回购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向发行人回售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发行人有权于每年的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发行之日起5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优先股的存续期将缩短，优先股投资者未来的利息收入也将相应减少，优先股投资者可能无法按照既定的投资计划持有本次优先股，并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从而面临持有期限不确定和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

（六）强制转股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与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由于优先股投资者在购买本次优先股时无法预期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且转股是不可恢复的，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预期收益下降和持有期限不确定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强制转股事项，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将不能再按照约定的股息率优先取得股息收入，也不再拥有优先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剩余财产分配权。同时，在强制转股情况下，发行人普通股市场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对转股后普通股的市场价值及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七）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发行人剩余财产，但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券持有人和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之后。因此，若发行人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发行人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清偿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和清算时剩余财产

不足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评级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本次优先股或者发行人信用级别的情况。如果信用评级机构下调本次优先股或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优先股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因此发生波动，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评级下降而导致的优先股交易价格波动、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九）股息率调整导致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发行时的股息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发行人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重定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具体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由于本次优先股基准利率每五年调整一次，若在未来基准利率调整日时，由于基准利率变化导致票面股息率调整，将可能导致本次优先股股东面临实际收益率与预期不符的风险。

（十）未来发行的证券的相关权利可能优于本次优先股的风险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未来，发行人可能会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发行新的证券，其相关权利可能会优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包括但不限于股息支付顺序和发行人解散、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从而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相关权利构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和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约定，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因此，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可分配利润减少，从而导致分红减少的风险。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4]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假设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股息率分别不超过每年 4.5%和 5.5%的情况测算（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发行人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本次优先股每年需支付股息不超过 9 亿元和 11 亿元。参考发行人 2016 年年报数据，扣除按照上述口径测算的优先股股息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 134.08 亿元和 132.08 亿元。因此，由于本次优先股的派息，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额度将不超过 6.29%和 7.69%。

（二）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发行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体现为静态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原股东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4]恢复全额支付股息，指发行人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但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发行人不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发行人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因此，若发生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情形，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假设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 200 亿元测算，以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 18.13 元/股）计算，当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发行人享有表决权的股份将增加约 11.03 亿股。发行人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将被稀释为 87.62%。

（四）强制转股带来的风险

当强制转股条款触发事件发生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发行人可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此时，普通股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原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表决权和包括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假设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 200 亿元测算，以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即人民币 18.13 元/股）计算，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发行人普通股股本总额将增加约 11.03 亿股。发行人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将被稀释为 87.62%。

（五）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靠后的风险

根据优先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如发行人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只有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清算金额后，普通股股东才可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剩余财产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普通股股东将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靠后而导致的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六）税务风险

根据现行的税务政策，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发行人税后可分配利润，即优先股股息不得进行税前列支，但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优先股的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

（七）基准利率变化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重定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因此，未来基准利率的变化将可能影响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水平，使得发行人付息成本相应变动，进而影响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使发行人及普通股股东面临基准利率水平变化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发行人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发行人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内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会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

自 2014 年以来，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由高速转为中高速，经济转型期伴随而来的金融风险将使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未来一段时间内，由于对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的需求趋弱，银行经营面临的信贷市场竞争将越发激烈，依靠规模扩张的路径或可能难以维持；此外，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存款总量增长亦将放缓，银行业存款竞争将越发激烈，组织存款的难度和成本可能越来越大。

2、竞争风险

发行人在上海市及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的其他地区均面临来自其他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竞争。发行人主要面对与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外资银行等传统商业银行的竞争，也同样面临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竞争。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也对银行业务形成冲击。以余额宝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产品迅速崛起，显著影响了银行传统的负债业务结构，而 P2P、众筹、互联网银行等新型金融业态的发展，也使传统银行业务面临全方位挑战。

随着金融市场快速发展和改革推进，竞争对手数量、种类增加，竞争手段更为丰富，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更加激烈。行业竞争加剧将对发行人客户基础、业务开展、市场份额、核心人员稳定性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利率市场化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55%、80.47%、75.56%和 59.80%。

自 199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一系列措施逐渐放宽对利率的管制。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了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不包括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限制，取消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以及票据贴现的利率限制。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对利率浮动的行政限制，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此外，近年来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未来，银行业竞争可能日趋激烈，

从而导致人民币存贷款利差进一步收窄，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同业拆借业务、债券投资业务、衍生金融工具、表外业务等方面。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与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发行人将遭受损失。

① 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的贷款组合按照业务/产品类型、担保方式、行业分布、地域分布的分类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状况分析”。

A、与贷款期限结构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一年内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3,144.58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2.33%；一年以上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2,864.50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7.67%。发行人的中长期贷款金额较高，一方面增加了流动性风险，同时由于贷款期限较长，如果经济情况或发行人贷款在长期内受到某些特殊因素的干扰，可能造成贷款拖欠率上升，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遭受不利影响。

B、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质押贷款和抵押贷款分别为 1,390.97 亿元、1,291.68 亿元、1,468.12 亿元和 1,858.30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5%、21.50%、24.43%和 30.92%。发行人信用贷款占比较高，客户主要为资信情况较好的重点客户，一般情况下违约概率较小，但如

果由于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恶化导致还款能力下降或受其他原因的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鉴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担保，发行人将遭受较大损失，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保证贷款由第三人为借款人的债务提供保证责任，当借款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时，如果第三人因各种原因也不能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和质押贷款的质押物主要包括房产、土地、债券和其他资产。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房地产市场及政策调控变化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该等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导致抵押物和质押物变现困难、回收款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C、与贷款行业结构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贷款分布主要集中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及公用事业等行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行业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合计分别占同期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2.90%、50.07%、48.52%和 51.94%。发行人持续跟踪各行业的信用风险状况，并加强了信贷投向指导。如果上述行业由于经济环境或国家政策的影响，出现行业整体不景气，有可能使发行人对这些行业贷款的不良率上升，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D、与贷款地区结构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海地区的客户贷款为 2,621.09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43.62%，集中度较高。如果该地区出现经济衰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② 与贷款集中性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78%，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不高于 10%的要求；最大十家贷款客户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6.00%，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不高于 50%的要求。发行人现时符合这些法规的要求。但是如果发行人未来的贷款过度集中于少

数客户，一旦该等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或偿债能力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③ 与不良贷款状况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8%、1.19%、1.17%和1.16%，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60.55%、237.70%、255.50%和259.06%。虽然目前发行人不良贷款率较低，拨备覆盖率也稳定在较高水平，但如果我国经济形势波动，或发行人的信贷风险管理系统运行效率下降，则将加剧贷款风险，使发行人对贷款提取更多的准备金，从而减少发行人的利润，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④ 与房地产贷款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相关的贷款包括对公房地产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房地产行业的公司类贷款总额671.44亿元，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 11.17%，不良贷款率为 0.37%；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总额614.25亿元，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10.22%，不良贷款率为0.24%。

近年来，发行人严格遵循“总量从紧、严格准入、好中选优、提高收益”的方针筛选房地产项目及发放贷款，确保风险收益平衡。发行人按照区域、客户、产品、项目四个维度，加强准入管理。区域方面，发行人主要支持一线城市，谨慎介入二线城市，严控三四线城市，不支持发行人无经营机构地区的项目。客户方面，发行人严格房地产开发贷款企业准入，实施名单制管理，要求客户具有一定的开发资质、开发量和品牌知名度；优先支持全国百强或区域排名前十的房地产开发公司，或与发行人合作期限较长的存量优质客户，不支持实力较弱的中小型房地产开发公司。产品方面，发行人主要支持住房开发贷款，严格控制商业用房开发贷款。项目方面，住房项目优先选择位于主要城区及交通便利的区域、房型面积及总价适中的普通中端项目，以及保障房开发项目。此外，发行人加强房地产贷款的风险管理、定价管理和贷后管理，严格监控项目资金，包括对贷款资金实行封闭式管理，按项目进度有序放款，严防资金挪用，加强项目销售收入回笼管理等，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对房地产贷款进行管理，但如果未来房地产价格

出现大幅下降，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行业贷款客户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降低抵押物的价值和变现能力，从而对发行人房地产行业的贷款增长和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⑤ 与“两高一剩”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政府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决心与力度加大，监管要求商业银行积极配合国家产业整合和金融调控要求，禁止对国家已经明确列为能耗、污染不达标及严重产能过剩的产业盲目发放贷款。

发行人一直将“两高一剩”行业作为重要风险管控领域，并对这类行业采取稳健谨慎的信贷政策。发行人根据《上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货币信贷政策导向效果综合评估办法》（上海银发[2012]45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以及货币信贷管理要求，将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造纸、火力发电、炼焦、纺织、印染等行业纳入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严格控制信贷投放。

尽管如此，倘若上述“两高一剩”行业的情况持续无法改善，国家可能会加大宏观调控力度，部分借款人偿债能力可能出现恶化，进而对发行人相关行业的部分贷款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2）与同业拆放业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同业拆放对象主要为境内外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果拆放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变化，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发行人拆出的本金或支付相应利息，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对于债券投资，发行人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务工具投资评级参照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尽管发行人所持有的国债、央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信用风险较小，但如果其他债券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发行人债券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如果债券发行人集中出现到期无法偿

还的情况，可能会加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不利影响。

（4）与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开展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包括利率掉期合约，远期利率协议，外汇远期、掉期、期权合同等，来规避投资风险。此外，发行人还基于利率、汇率等风险因子的变化趋势，开展少量的衍生金融工具自营交易。

对于发行人从事的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如果出现交易对手在交易存续期间发生信用问题或因其他特殊原因而未能按时按约定履行合同，导致资金交付风险，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5）表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的信贷承诺主要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等。发行人面临与上述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发行人可能会需要兑现相关信贷承诺，如果发行人无法从客户处就此得到偿付，发行人垫付的资金可能发生减值，进而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开展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客户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风险、享受相应收益。由于大多数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型产品，发行人无需对投资者的投资损失承担责任。但是，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的信誉将可能受损，从而间接导致发行人业务、存款和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投资者因这些产品提起诉讼，并且法院裁决发行人在销售此类产品过程中存在误导性销售，发行人最终可能因此类非保本型产品而承担损失。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发行人实行自上而下，逐级管理的流动性管理原则。在总行层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实施流动性管理，决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和按月监测流动性指标；计划

财务部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下达各项流动性指标，并按月进行监测；金融市场部通过流动性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货币市场的操作，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以确保全行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体系建设，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总体政策、流程和限额。

由于发行人的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匹配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会有一定比例沉淀，并保留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但如果短期存款受某些经济因素的影响发生较大波动，将给发行人的流动性带来一定风险，发行人可能需要引入高成本的资金以满足资金需求。

此外，发行人获取额外资金的能力可能受到整体经济状况恶化、金融市场受到严重干扰等非发行人控制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有效地获得所需资金，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性比例为 50.39%，符合银监会规定的不低于 25%的要求。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损失的可能性。发行人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各项指标判断未来利率走势，同时结合发行人资金成本、资本充足率、存贷款的增长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发行人资金变动趋势，以研究发行人对利率风险的承受力。发行人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资产组合的目的在于通过资产多样化来分散风险、提高盈利。

目前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利率政策变动风险和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错配带来的风险。发行人针对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1）预期利率走势，密切关注政策动态以全面识别利率风险，力争为利率风险限额的确定和风险敞口的调节提供决策依据；（2）通过设定风险指标值来约束投资交易行为，并定期进行评估；（3）及时根据市场预期调整投资组合或融资结构；（4）建立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授权体系；（5）推进资产负债管理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综合运用各类工

具调节利率风险敞口。

4、汇率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欧元与日元，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发行人的汇率风险来自于日常资金交易业务造成的交易性外汇敞口风险及发行人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以及吸收存款等。

交易性汇率风险包括代客外汇买卖及其平盘交易和自营外汇交易业务形成的汇率风险。发行人交易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是通过交易限额（包括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及敏感性限额来控制。发行人每季度还通过压力测试对交易性汇率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个人外汇买卖业务运行在自动成交平台上，发行人个人外汇买卖的交易敞口可以实时监控。发行人的交易处理和风险管理系统对各类交易形成的交易性汇率敞口可以实时计量和监控。另外，发行人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汇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外汇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6.52%，外汇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12.16%。整体而言，发行人外汇资产和外汇负债的占比不高，主要币种的敞口较小。发行人外币资产以美元为主，因此，目前发行人汇率风险主要集中在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风险上。

5、资本充足率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3%，资本充足率为 13.17%；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4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40%，资本充足率为 13.40%。虽然该等比率目前满足资本充足监管要求，但未来某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未来资产质量的下降；（2）资本未能与风险加权资产同步增加；（3）相关监管机构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4）相关监管机构调整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造成其他综合收益减少；（6）净利润减少造成的留存收益降低。

在 MPA 考核体系下，资本充足率是核心指标，具有“一票否决”性质，这促使银行提高对资本充足率的重视程度，同时，表外理财业务纳入广义信贷进行核算提高了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要求，更加凸显了银行提高资本充足率的必要性。为支持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发行人日后可能通过发行普通股、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但发行人不能保证能够以商业上合理的条件及时地获得所需的额外资本。此外，发行人获得额外资本的能力可能会受到以下因素的限制：（1）发行人未来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2）必需的政府监管机构批准；（3）发行人的信用评级；（4）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所面临的总体市场情况；（5）我国经济、金融、政治环境和其他情况。

如果发行人未能满足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相关监管机构可能会对发行人采取若干纠正措施，包括限制发行人贷款及其他资产的增长、停止批准发行人开办新业务以及限制支付股息等。这些措施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6、国际化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把握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项目开放机遇，提升本外币一体化经营管理能力，巩固并拓展港台特色业务，重点发展资本项下跨境金融服务，基本形成以香港子公司和沪港台“上海银行”合作平台为核心、以上海自贸试验区创新及桑坦德银行合作为两翼的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但是发行人在国际化经营中可能面临因境外某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或发行人不熟悉境外市场当地的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等原因而遭受损失风险。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也可能使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资产价值下降，造成投资损失，或提高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的资金成本。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管理国际化经营中的风险，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发行人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进行有损发行人利益的不当行为，包括

但不限于：欺诈、挪用资金、偷窃及抢劫。发行人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或不当行为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经济损失并面临监管机构的处罚，也会使发行人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发行人网点分布广泛，员工数量众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313 家分支机构和 10,035 名员工（均不含子公司）。发行人无法保证所有员工均会遵守发行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尽管发行人持续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但发行人运用的防范措施无法保证发现和完全防止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经营业绩以及业务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速度与业务发展速度不匹配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对其进行完善，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可能需要做进一步改善或更新，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如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速度与业务经营发展速度不匹配，使发行人在管理上不足以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则将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与交易对手方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资金业务常规交易、衍生产品交易的交易对手行为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进行上述交易的能力。发行人面对众多不同行业的交易对手，也经常与金融服务行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如果交易对手拒绝或未恰当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履行义务，或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恶化而使其无法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恰当履行义务，则发行人可能无法从上述交易中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损失。例如，发行人在国内及国际外汇交易及衍生产品市场中主要担当中间人，目前已与众多国内及国际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实体订立外币远期及掉期协议以及利率掉期协议。尽管发行人相信发行人交易对手的整体信用状况良好，但发行人仍无法保证发行人交易对手在其面临重大风险敞口时，仍能按照衍生产品合同的约定支付结算款项，这可能会使发行人遭受财务损失。

4、与信息科技系统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依赖信息科技系统准确、及时处理大量交易，以及存储和处理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数据。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信贷分析及汇报、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其他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各分支机构和主要数据处理中心之间的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均对发行人业务以及提升市场竞争力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发行人已建立“两地三中心”的科技基础设施，即在上海市建立张江数据中心和石泉同城灾备中心，在深圳市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但如果发行人信息科技系统或通讯网络出现部分或全部故障，仍会干扰发行人业务。此外，发行人信息科技系统的正常运行依赖准确及可靠的数据输入，人为失误导致的输入错误或处理的延误可能会使发行人面临损失索赔和监管机构的处罚。

保密信息的安全传输对发行人的运营尤为关键。发行人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非法入侵或面临其他安全问题。发行人已采取防火墙、传输加密、入侵监测及集中认证等信息科技安全保障措施。但发行人无法保证现有的安全措施足以保障系统免受可能的非法入侵、病毒侵害或其他由于软硬件缺陷、操作员操作失误或行为不当等引发的干扰。成功非法入侵者可能以不当方式利用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的保密信息。对安全性的重大破坏或其他干扰均可能使发行人面临损失及监管处罚的风险，也会对发行人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竞争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发行人能否及时根据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升级信息科技系统。若发行人无法有效且及时地改进或升级信息科技系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我国反洗钱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实施并改进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在内的有关政策和程序，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虽然发行人已采取和实施相关政策和程序全面侦测及防止发行人网络被用于洗钱活动或遭有关组织和个人利用，但由于相关政策和程序实施不久，以及洗钱活动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等原因，发行人未必能够完全杜绝发行人遭有关组织和个人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果发行人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发行人实施罚

款或其他处罚。此外，如果客户利用发行人进行洗钱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发行人的业务和声誉可能受到损害。

6、业务经营引致的法律纠纷和潜在负债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通常会因发行人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者减少其他业务经营可能的损失，或者因发行人客户或第三方向发行人申请索赔而涉及一些诉讼和法律纠纷。根据发行人相关政策，如果发行人评估上述诉讼和法律纠纷认为有可能产生损失，则需计提损失准备。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注重加强法律风险管理，并在或有负债计提过程中充分考虑未决法律诉讼及其他纠纷对欠款收回可能造成的影响。然而，如果发行人对风险的评估有变，则对损失准备的计提也会随之变化。发行人预期未来还会继续牵涉各种法律及其他纠纷，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面对额外的风险并蒙受损失。上述纠纷可能涉及相关借款人未偿付的债务、还款期限及诉讼时效等。发行人无法保证目前或未来的纠纷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监管环境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境内及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和指引。境内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各自位于上海市的派出机构和办事处。香港地区监管机构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这些监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视察、抽查及查询发行人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有权根据其监督、视察、抽查及查询的结果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例如，2017 年 3 月以来，中国银监会部署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专项治理工作，设定自查、督查和整改等环节，以自查摸清底数，以督查确保真实，以整改促进规范，银行业的监管态势进一步加强。

近两年，国内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积聚，主要源于期限错配的盈利模式、同业业务盛行导致的机构捆绑和利率风险管理能力不足。自 2015 年监管处罚机制

改革以来，中国银监会注重发挥监管威慑力，持续加大检查处罚力度，集中精力查错纠弊，严格实施行政处罚。今年中国银监会出台多份文件，涉及商业银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机制以及管理层业务等。

发行人无法保证在任何时候均能符合一切适用法律及法规，并符合所有相关监管规定和指引的要求，也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因违规而受到罚款或其他处罚。如果发行人因未能遵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而遭罚款和其他处罚，则发行人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

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如发行人未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化及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利息净收入增速降低、不良贷款增加、准备金不足、资金成本提高等情形，进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营许可政策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与分业监管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已经涵盖了商业银行的多数法定经营业务，并可能在未来发展中进一步申请新业务品种的经营许可。但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发行人若未能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流失，使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发行人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备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4、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并需要符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如果未来财政部就中国会计准则所做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要求发行人变更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或有关监管机构调整相关规定，将导致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变化，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总部位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机构覆盖国内最活跃地区的区位优势

上海市是我国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以及全球成长速度最快的国际金融中心之一。经过多年发展，上海市已经形成由货币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与黄金市场等主要金融要素市场组成的多元化金融中心，2013年9月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成立进一步加速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

作为扎根上海市的城市商业银行，发行人可以通过地域优势参与金融要素市场与交易平台，分享超越地域限制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立足上海，在当地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知名度，拥有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同时，物理网点以及多层次服务体系遍及全国主要经济区域，形成了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和中西部重点城市等国内最活跃地区的布局框架。

（二）行稳致远、追求卓越的“精品银行”战略体系

2012年，发行人制定了新一轮战略规划，明确了建设“精品银行”的战略愿景，完善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持续推进业务治理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和科技治理体系改革，倡导“专业化经营、精细化管理”，大力推动转型发展。2015年，发行人延续上一轮战略规划，制定了《上海银行三年发展规划（2015-2017年）》，继续坚持“精品银行”战略愿景，加快转型发展的同时，细化实施路径，提高应对举措的可操作性，突出全局性和整体性发展。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精品银行”为战略愿景，以“精诚至上，信义立行”为核心价值观，以“提供专业服务、创造恒久价值”为使命，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战略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追求稳健经营，积极探索出一条与环境变化和战略方向相适应的转型之路，“精品银行”战略实施成效显著。

（三）紧贴市场、协同高效的持续创新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为适应经济金融新形势，发行人积极拥抱市场变化，加强集团内资源协同整合，通过改革创新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发行人坚持以综合金融服务为主线，促进中小企业客户量质双升，培育交易银行、投资银行、托管银行等特色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提升重点行业的专业化经营能力，提高营销管理效能，推动公司金融业务稳步、可持续发展。

零售金融业务方面，发行人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获客和销售为主线，以消费金融、财富管理、养老金融为重点，不断开拓业务新品，深化公私联动机制，完善推广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提升零售业务转型发展能力。

资金业务方面，发行人持续推进资金业务经营模式与业务结构转型，动态调整投资与交易策略，加快业务创新步伐，强化专业化经营与精细化管理，着力提升研究分析能力、产品创新能力、资金定价能力和交易销售能力，打造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实现规模效益同步增长，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四）独具特色的在线金融、跨境金融、养老金融等领域的专业化经营

发行人在保持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领域进行专业化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通过持续培育特色业务，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差异化发展。

在线金融方面，发行人在全面统筹规划的基础上，以移动渠道为重点，致力于打造客户体验居于同业前列的在线金融服务平台，不断增强线上渠道获客、销售与服务能力。

跨境金融方面，发行人巩固并拓展港台特色业务，重点发展资本项下跨境金融服务，已建立起具有品牌特色的以香港子公司、沪港台“上海银行”合作平台为依托的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同时融合战略投资者桑坦德银行的全球网络优势，跨境金融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养老金融方面，发行人持续聚焦零售业务转型升级，以消费金融发展推动零

售资产结构调整，持续打造财富管理专家和养老金融专家特色。发行人累积了18 年上海地区养老金代发服务的经验，提供“一站式”的养老综合金融服务，具有领先的市场影响力，是我国唯一在养老服务领域同时获得“全国敬老文明号”及“全国敬老模范单位”两项国家级荣誉的商业银行。

（五）坚实广泛的客户基础与全面多层的分销网络

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企业客户资源。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公司客户总数达20.43万户。发行人是上海市最主要的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银行之一。同时，发行人与200多家国有股东的股权纽带有助于与上海市各级政府部门、大型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为以上海市、区两级政府机构及公共服务机构为主的6,058名政府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尤其在财政和社保方面在上海市居于前列。发行人拥有广泛、优质的零售客户基础。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零售客户数为1,244.18万户。发行人上海地区养老金代发服务经验丰富，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养老金代发客户155.09万名，占发行人个人客户的比例约为12.47%。此外，发行人积极拓展管理资产总额30万元以上的中高端客户，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管理资产总额30万元以上的中高端客户31.80万名。

发行人设有遍及全国主要经济区域的物理网点以及多层次服务体系。截至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13 家分支机构，其中 228 家分支机构设于上海市。发行人积极推进网点转型，已初步实现网点由交易结算主导型向营销服务主导型的转变，网点的客户吸纳能力、产品销售能力、金融服务能力和综合产出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发行人拥有完备的电子银行服务体系，包括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和广泛的自助银行及机具网络，电子邮件平台、上银信使、网点无线网络等新服务，以及支持渠道快速扩展的电子银行整合管理平台。2014 年，发行人推出在线直销银行品牌“上行快线”，成为率先推出在线直销银行的商业银行之一。

（六）专业、系统、有效的全面审慎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已建立起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全面覆盖、全程管控、全员参与”的全面审慎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大类风险及各

业务流程环节。通过构建责任清晰、适应转型发展和结构调整的风险与内控管理体系，发行人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责任体系，风险管理关口前移的同时，强化第二、三道防线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发行人明确各环节、各层级风险管理目标与职责、工作方式与方法，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相互制约、支持协调。发行人持续完善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的程序完备性和管控有效性。

发行人着力构建明晰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和权责，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流程体系和内控缺陷评估机制。发行人同样通过建立审慎授权管理机制、覆盖各环节的授信责任体系、审计垂直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监督和内控职能。此外，发行人应用风险限额、风险指标、风险评级等多种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七）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专业进取的员工队伍

发行人管理团队在银行业和金融界管理经验丰富，主要成员拥有多年的金融从业和管理经验，在国内金融机构担任过多项领导职务。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平均有约20年的金融业管理经验：发行人董事长金煜先生曾担任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发行人行长等职务；发行人副董事长、行长胡友联先生曾担任建设银行中山分行行长，发行人浦东分行行长、发行人行长助理、发行人副行长等职务。

发行人在探索转型发展的发展过程中，以提升人力资源对战略实施的支持度和结构调整的匹配度为目标，大力推进市场化方向改革，实施差异化资源配置策略，构建人才发展与管理体系，打造了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养全面、忠诚敬业、符合“精品银行”内在要求的人才队伍。

二、本次发行有助于提升其综合竞争力，进而实现其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战略愿景是成为服务专业、品质卓越的精品银行。本次发行后，将进一步补充资本金，优化资本结构，推进战略转型，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发行人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国泰君安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治理结构、良好的内部管理、业绩保持稳步增长、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甲稳

保荐代表人：

徐 岚

曾大成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 健

总裁：

王 松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保荐机构（公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徐岚（身份证号 330182198402053125）、曾大成（身份证号 420111196909175559）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 岚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曾大成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7 年 10 月 18 日

保荐代表人签字情况的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徐岚、曾大成担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代表人。徐岚目前除担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外，不存在担任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的情况；曾大成目前除担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外，不存在担任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徐岚最近 3 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 3 年内，徐岚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发行项目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曾大成最近 3 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 3 年内，曾大成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发行项目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徐 岚

曾大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于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3
声明事项.....5
正 文.....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6
二、 发行人发行优先股的主体资格.....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22
六、 发起人和股东.....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32
八、 发行人的业务.....4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4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53
十一、 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7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8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8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8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8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9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9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9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9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95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97
二十二、 结论意见.....9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
法律意见书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上海银行/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上海银行拟于境内向不超过 200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优先股
优先股	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股本	指	普通股股本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联和投资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联和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建银投资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闵行村镇银行	指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江村镇银行	指	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州村镇银行	指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宁村镇银行	指	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	指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控股指能控制该企业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试点管理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	指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经上海银监局核准的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30 号）。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上海银行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1、《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2、《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4、《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制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8、《关于制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9、《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专项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发表了专项意见，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上海银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提案》；

2、《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提案》；

3、《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提案》；

4、《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提案》；

5、《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6、《关于制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提案》；

7、《关于制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提案》；

8、《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对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具体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分管财务的副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制定和实施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及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确定方式和具体股息率、评级安

排、股息宣派和支付安排、赎回条款、强制转股条款、表决权恢复条款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一次或分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次数、每次发行数量及规模等）；

2、制作、修改、签署、报送与本次优先股发行、挂牌、转让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并处理相关事宜；

3、修改、签署、补充、递交、执行、中止、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如发行前有权机关对优先股有新的规定，或应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或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条款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并报有关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办理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相关监管部门批准事宜

2017 年 7 月 24 日，上海银监局出具《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沪银监函[2017]129 号），该函的监管结论指出，上海银行公司治理较为完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基本稳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本，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2017 年 7 月 25 日，上海银监局出具《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30 号），同意上海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

规定计入上海银行其他一级资本；同时核准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及上海银监局的批准，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发行优先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目前有效《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公司章程》；

3、上海银监局、上海市工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的批准/批复文件；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名为“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系经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69 号）批准，根据国发[1995]25 号《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在原上海市 98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以下简称“市联社”，并与其他 98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统称为“各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各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原股东（包括各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原出资股东以及净资产分配和股权配置完成后获得股份的各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经营者与劳动者）以净资产出资、以及新股东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1996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4048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 年 7 月 16 日，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8]215 号《关于上海城市合作银行更改行名的批复》，同意由“上海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

核准通知书》（沪名称变核（内）NO：01200011200121），核准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57510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金煜；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注册资本为 600,445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银监局颁发的编号为 00191141 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获准经营金融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合法经营的主体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38 号”文，发行人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45 万股，该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229”，股票简称“上海银行”。

发行人系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试

点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公司章程》；

3、发行人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6、《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30 号）。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优先股的一般规定

1、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及优先股股份管理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一（二）条第二款、《试点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发行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367 号），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一年的股息，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分红当年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第四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本次拟发行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2 亿股，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采取一次或分次发行方式。发行人目前普通股股本为 600,445 万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 1,187.89 亿元（母公司口径）、1,198.38 亿元（合并口径），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未超过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50%，首次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指导意见》第二（九）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未发行完毕的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适用相同的条款，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5）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6）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

或其他重大事项；

（7）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8）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1、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五年重置一次。发行时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且将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已设置强制转股条款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将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第七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200 名的符合《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上海银监局的批复，本次发行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规定

1、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50%（合并口径），未低于中国银监会审慎监管要求，符合《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第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符合《补充一级资本指导

意见》第四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方案已明确发行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符合《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第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含回售条款，符合《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商业银行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相关批复及许可证。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设立概述

发行人为经人民银行批准，在各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各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原股东（包括各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原出资股东以及净资产分配和股权配置完成后获得股份的各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经营者与劳动者）以净资产出资、以及新股东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各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债权债务转为发行人的债权债务。

根据国务院 1995 年 9 月《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以及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开业的批复，在发行人成立之后，98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自动解散，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自动终止。

（二）发行人设立的批准与授权

1、1995 年 8 月 18 日，人民银行下发《关于上海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271 号），同意发行人的组建方案，并同意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在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发行人的组建工作。

2、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于 1995 年 11 月 25 日向人民银行提交《关于申请筹建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报告》，正式提出筹建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申请。1995 年 12 月 8 日，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5]438 号《关于筹建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批复》，同意筹建发行人。

3、199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召开。

4、1995 年 12 月 28 日，人民银行核发《关于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69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核定的银行名称为“上海城市合作银行”。

5、1996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 1504048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上海城市合作银行；住所：中山东二路 585 号；法定代表人：庄晓天；注册资金：人民币 156,800 万元；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清产核资、净资产分配和股权配置

根据人民银行银复[1995]271 号《关于上海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批准的组建方案的要求，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其他资产评估机构对纳入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组建范围的原上海市 98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并由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出具了清产核资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工作报告》，截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所有城市信用合作社实收资本总额为 442,112,200 元（其中法人资本金 150,097,700 元，个人资本金 82,210,700 元，由历年税后积累转为资本金的自有资本金 209,803,800 元）；公积金总额为 257,514,978 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37,609,293 元，任意盈余公积 155,477,120 元，公益金 64,428,565 元）；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增值 1,213,717 元，转为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314,832,116 元；合计净资产总额 1,015,673,011

元；核销呆账 885 万元，核销坏账 92 万元。

根据筹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的《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净资产分配及折股实施细则》、《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原有公共积累的分配办法》，净资产分配与股权配置的基本内容包括：各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权配置以每个城市信用合作社为单位，将可用于股权配置的净资产，按照确定的分配方案进行量化和配置，分别量化到各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出资股东及其经营者和劳动者，各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出资股东及其量化获得股权的经营者和劳动者均作为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原股东，以其享有的净资产数额折算形成其拥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1995 年 12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业字（95）第 968 号《验资证明书》、《关于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实收资本的验证报告书》，验证核实截至 199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5.68 亿元，其中上海市财政与 13 个区财政投入货币 4.68 亿元，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公司等 12 家企业投入货币 1.5 亿元，高安工贸实业公司等 2,407 户中小企业及 3 万 9 千余个人股东投入的净资产 9.5 亿元。

其中，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在验资之后、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前退出，由上海市财政局增加相应数额的出资。因此发行人的货币出资法人单位股东、发起人减少 1 家，实际为 11 家。前述情况已经 1996 年 1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的《关于上海城市合作银行调整股东单位的情况说明》确认，即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收回投资款 1,500 万元，由上海市财政局增加 1,500 万元，增加到 9,500 万元。

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 13 家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额（万元）
1	上海市财政局	9,500
2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5,000
3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5,000
4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4,500
5	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	4,000
6	上海市卢湾区财政局	3,600
7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3,100
8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3,000
9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3,000

10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2,600
11	上海市南市区财政局	2,000
12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2,000
13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500
14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500
	合计	**48,300**

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公司等 11 家法人单位以货币资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额（万元）
1	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公司	1,500
2	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	1,500
3	上海久事公司	1,500
4	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	1,500
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0
6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500
7	上海市锦江（集团）公司	1,000
8	上海市轻工业局	1,000
9	上海复兴建设发展总公司	1,000
10	上海中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1	上海市南市工业总公司	500
	合计	**13,500**

原上海市 98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的股东以其拥有的可供分配的净资产合计出资人民币 95,000 万元。但是至 1997 年发行人净资产出资核算和分配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60,562.70 万元，比发行人注册资本 156,800 万元多出 3,762.70 万元。多出部分主要是由于纳入组建范围的部分城市信用合作社在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完成可供分配的净资产的核算和分配，而直至 1997 年才全部完成可供分配的净资产的核算和分配，并将超过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可供分配的净资产转入实收资本。2000 年 6 月 22 日，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核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公报（2000）第 17-2 号，沪公约（2000）第 52 号），并且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与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扩股一并办理了实收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就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的差额问题，发行人已经在 2000 年完善了验资确认和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

因此，原上海市 98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股东以净资产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信用社名称	净资产出资额（万元）
1	上海上工城市信用合作社	5,679.08
2	上海外滩城市信用合作社	6,787.13
3	上海川南城市信用合作社	1,174.35
4	上海香港城市信用合作社	869.85
5	上海福民城市信用合作社	1,050.45
6	上海京东城市信用合作社	1,156.01
7	上海南东城市信用合作社	1,583.54
8	上海建中城市信用合作社	1,111.38
9	上海金陵城市信用合作社	788.39
10	上海牯岭城市信用合作社	733.51
11	上海黄河城市信用合作社	481.43
12	上海豫园城市信用合作社	1,156.97
13	上海方中城市信用合作社	789.46
14	上海文庙城市信用合作社	1,096.13
15	上海金专城市信用合作社	567.06
16	上海中南城市信用合作社	653.49
17	上海南浦城市信用合作社	544.15
18	上海董家渡城市信用合作社	761.17
19	上海高雄城市信用合作社	652.26
20	上海自忠城市信用合作社	1,279.31
21	上海申科城市信用合作社	605.16
22	上海桃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596.75
23	上海瑞金城市信用合作社	654.64
24	上海建国城市信用合作社	913.98
25	上海大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865.42
26	上海思南城市信用合作社	1,295.78
27	上海凯旋城市信用合作社	655.16
28	上海天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1,674.80
29	上海虹桥城市信用合作社	542.63
30	上海曹家渡城市信用合作社	981.96
31	上海北新泾城市信用合作社	543.76
32	上海镇宁城市信用合作社	781.86
33	上海长宁城市信用合作社	1,191.81
34	上海中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814.18
35	上海不夜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500.99
36	上海沪太城市信用合作社	585.92
37	上海宝昌城市信用合作社	613.79

序号	信用社名称	净资产出资额（万元）
38	上海西藏城市信用合作社	735.16
39	上海彭浦城市信用合作社	855.02
40	上海环龙城市信用合作社	2,033.85
41	上海长安城市信用合作社	418.76
42	上海延长城市信用合作社	572.34
43	上海宝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833.09
44	上海北站城市信用合作社	1,123.01
45	上海大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1,098.28
46	上海新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787.39
47	上海南西城市信用合作社	1,360.85
48	上海铜仁城市信用合作社	722.17
49	上海延安城市信用合作社	1,366.86
50	上海威海城市信用合作社	622.01
51	上海延中城市信用合作社	857.47
52	上海万春城市信用合作社	706.21
53	上海光复城市信用合作社	1,084.97
54	上海石泉城市信用合作社	934.20
55	上海宜川城市信用合作社	620.29
56	上海白玉城市信用合作社	1,007.66
57	上海长寿城市信用合作社	782.12
58	上海曹安城市信用合作社	581.71
59	上海安康城市信用合作社	560.13
60	上海江宁城市信用合作社	698.37
61	上海曹杨城市信用合作社	965.18
62	上海四平城市信用合作社	888.73
63	上海长阳城市信用合作社	202.87
64	上海八埭头城市信用合作社	562.36
65	上海鞍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879.29
66	上海江浦城市信用合作社	1,603.16
67	上海长白城市信用合作社	456.18
68	上海定海城市信用合作社	733.27
69	上海川北城市信用合作社	1,093.62
70	上海提篮桥城市信用合作社	774.13
71	上海武昌城市信用合作社	659.87
72	上海天宝城市信用合作社	1,240.51
73	上海横浜桥城市信用合作社	1,006.71
74	上海东大城市信用合作社	1,026.70

序号	信用社名称	净资产出资额（万元）
75	上海上财城市信用合作社	498.58
76	上海新市城市信用合作社	635.07
77	上海通海城市信用合作社	929.85
78	上海广灵城市信用合作社	529.43
79	上海茂林城市信用合作社	1,426.91
80	上海淮海城市信用合作社	1,569.55
81	上海茶陵城市信用合作社	932.27
82	上海永康城市信用合作社	1,348.11
83	上海衡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423.46
84	上海宛平城市信用合作社	732.30
85	上海华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554.66
86	上海漕溪城市信用合作社	646.71
87	上海岳阳城市信用合作社	1,055.18
88	上海襄阳城市信用合作社	1,153.62
89	上海巾帼城市信用合作社	1,231.57
90	上海漕河泾城市信用合作社	1,075.16
91	上海乳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1,165.61
92	上海周家渡城市信用合作社	1,137.07
93	上海福康城市信用合作社	700.98
94	上海张杨城市信用合作社	575.24
95	上海蓝村城市信用合作社	1,218.31
96	上海吴淞城市信用合作社	784.40
97	上海石化城市信用合作社	955.85
98	上海沪闵城市信用合作社	741.45
99	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	1,553.15
	合计	**98,762.70**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与发起人协议

199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召开。根据首届股东大会决议记载（该文件没有附签字页及附件），与会股东及代理人 125 名，代表股份比例 100%，其中，以发起人身份加入发行人的新股东及代理人 26 名，城市信用合作社原股东及代理人 99 名，占法定人数的 100%。根据该文件，股东大会对下述事项进行了表决：《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章程》；《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首届董事会和首届监事会选举办法》；选举产生了 11 人组成的首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 5 人组成的首届监事会。

根据《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该文件没有附签字页及附件），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本行”指发行人）：

1、原有股东授权各自城市信用社之法定代表人签订本协议，并享有和承担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拟定以发起人身份加入本行的新股东由各自之法定代表人授权之代表签订本协议。本协议对各发起人发生法律效力。

2、本行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并且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本行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4、本行的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 15.68 亿股，即 15.68 亿元人民币，为本行之首期实收资本。

5、本行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以面值发售。发起人认购本行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6、原股东以经评估并确认的净资产折价入股；资产评估及折股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办法》、《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净资产分配及折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原股东的认股数额以各自城市信用社的资产评估结果所确认的净资产额折合的股份数额为准；新股东的认缴数额以实际支付的货币资金认购的股份数额为准，该认购资金必须经过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确认。上述股东实际认购的具体股份数额以本行筹备领导小组最终确定的股东名册及其股份数额为准。

8、本行之发起人保证其认购股份的资产是真实合法的，不具有法律上之任何瑕疵。

9、在本行筹备期间，依照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成立筹备领导小组。本行的筹备领导小组受本行全体发起人委托，负责办理设立本行所需办理的各项事宜，主要包括：进行设立本行的可行性论证工作；聘请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工作；制作申报设立本行的各种文件；组织协调本行发起人之间的关系；负责实现本行筹备期间有关工作的转轨与衔接；其他有关组建、筹建和设立本行的

工作。

（六）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沪府函[2011]118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增资、股份变更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部分原始文件如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签字页和《发起人协议》签字页等的遗失，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发行人设立后，已经完善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解决了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资本存在差额的问题。

2、《发起人协议》签字页遗失，但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部分发起人资格瑕疵、部分发起人股东存在股权代持、财政投资比例超出筹建文件规定比例等问题，考虑到由于发行人设立方案的安排使得原股东在发行人设立时继续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权代持后续清理完毕，设立后发行人后续增资完成后的财政投资比例获得了主管机关的认可，以及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因素，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

3、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在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清产核资、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4、发行人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签字页遗失的瑕疵问题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公司章程》；

3、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核查文件；

4、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核查文件；

5、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57510M 的《营业执照》以及上海银监局颁发的编号为 00191141 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经核准之经营范围为：“（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鉴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相应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办公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域名以及电子信息设备等，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2、鉴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以及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独立于发行人股东。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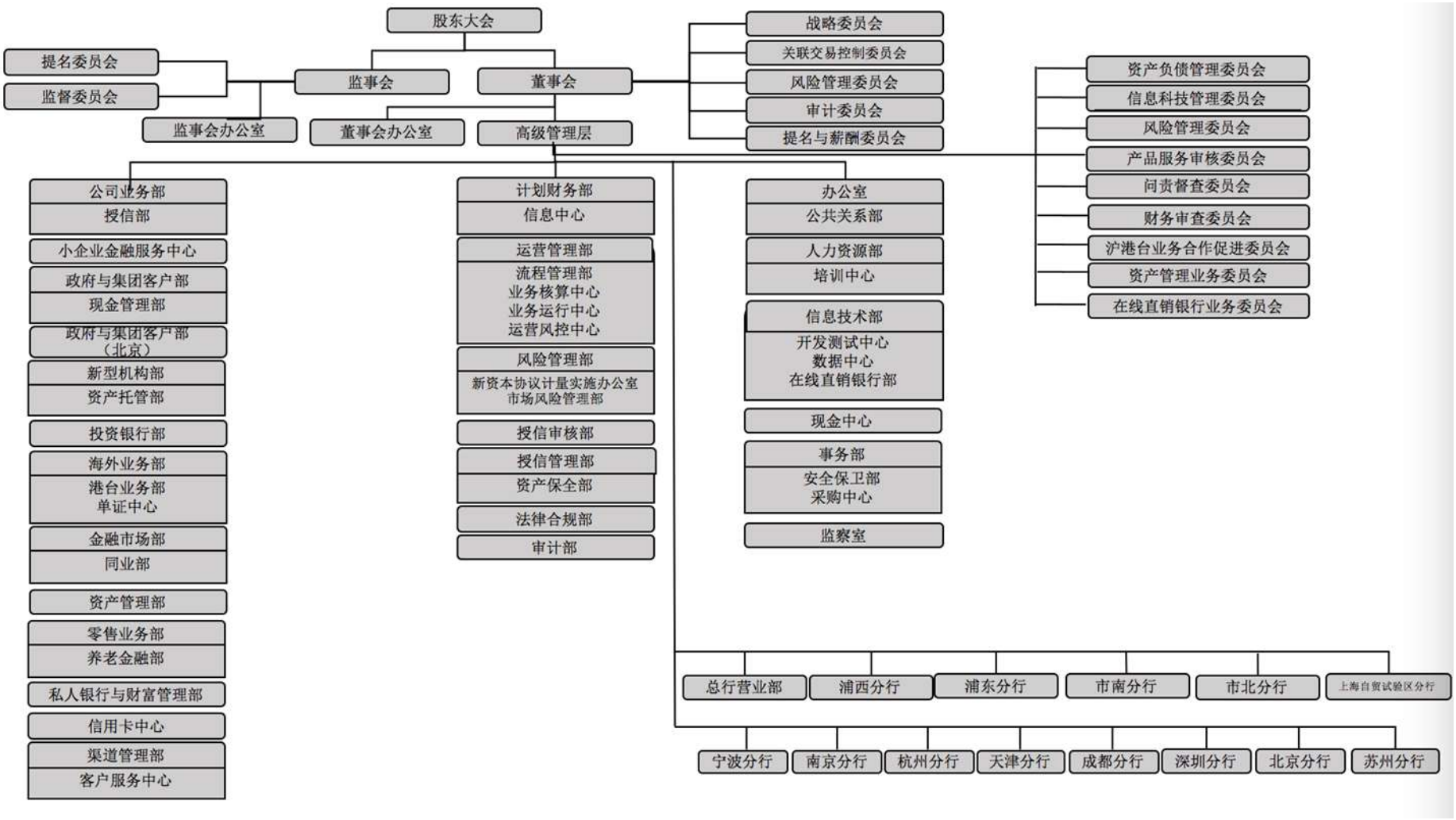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
监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
董事会办公室
高级管理层
战略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产品服务审核委员会
问责督查委员会
财务审查委员会
沪港台业务合作促进委员会
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
在线直销银行业务委员会
公司业务部
授信部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政府与集团客户部
现金管理部
政府与集团客户部（北京）
新型机构部
资产托管部
投资银行部
海外业务部
港台业务部
单证中心
金融市场部
同业部
资产管理部
零售业务部
养老金融部
私人银行与财富管理部
信用卡中心
渠道管理部
客户服务中心
计划财务部
信息中心
运营管理部
流程管理部
业务核算中心
业务运行中心
运营风控中心
风险管理部
新资本协议计量实施办公室
市场风险管理部
授信审核部
授信管理部
资产保全部
法律合规部
审计部
办公室
公共关系部
人力资源部
培训中心
信息技术部
开发测试中心
数据中心
在线直销银行部
现金中心
事务部
安全保卫部
采购中心
监察室
总行营业部
浦西分行
浦东分行
市南分行
市北分行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宁波分行
南京分行
杭州分行
天津分行
成都分行
深圳分行
北京分行
苏州分行

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设立了 13 家一级分行、5 家二级分行、292 家支行、1 家信用卡中心、1 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该等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以及获得的业务许可情况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总行及下属分支机构之办公、经营场所与其股东分开，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在人民银行设立账户，未与股东或其他机构共用账户。

3、发行人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57510M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4、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处开设账户、存款、结算的程序、要求均按发行人的一般业务规定执行，股东账户与发行人资金及账户完全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相关批复及许可证；

3、发行人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

1、发行人是在各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各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原股东（包括各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原出资股东以及净资产分配和股权配置完成后获得股份的各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经营者与劳动者）以净资产出资、以及新股东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主要包括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及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两类。

2、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设立资料，参与设立发行人的 98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包括（下述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名称为简称）：

序号	信用社	序号	信用社	序号	信用社	序号	信用社
1	川南	26	茶陵	51	申科	76	蓝村
2	建中	27	巾帼	52	瑞金	77	周家渡
3	上工	28	漕河泾	53	建国	78	天宝
4	南东	29	衡山	54	高雄	79	新市
5	福民	30	襄阳	55	长寿	80	东大
6	外滩	31	宛平	56	石泉	81	武昌
7	京东	32	漕溪	57	曹杨	82	广灵
8	牯岭	33	岳阳	58	宜川	83	四平
9	金陵	34	华山	59	安康	84	江浦
10	黄河	35	茂林	60	长安	85	长阳
11	香港	36	川北	61	宝昌	86	定海
12	豫园	37	横浜桥	62	天山	87	鞍山
13	方中	38	通海	63	长宁	88	长白
14	文庙	39	上财	64	镇宁	89	八埭头
15	金专	40	新成	65	曹家渡	90	北站
16	中南	41	南西	66	中山	91	宝山
17	南浦	42	铜仁	67	北新泾	92	彭浦
18	董家渡	43	延安	68	虹桥	93	环龙

19	大通	44	威海	69	凯旋	94	沪太
20	光复	45	延中	70	吴淞	95	西藏
21	江宁	46	万春	71	沪闵	96	不夜城
22	曹安	47	自忠	72	石化	97	延长
23	白玉	48	桃源	73	乳山	98	提篮桥
24	永康	49	思南	74	福康	99	市联社
25	淮海	50	大明	75	张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资料，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是经人民银行1990 年 12 月 22 日批复成立的，成立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由 41 家城市信用社出资设位；其他 98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分别成立于不同日期，各自股东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与各类工商企业、事业单位等。根据国务院 1995 年 9 月《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以及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开业的批文，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自动终止，98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自动解散。

发行人提供了按照各城市信用合作社为单位的当时法人股东、个人股东人数以及股份总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净资产分配完成后的股份汇总表，个人股东为 42,12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 2,451 名，合计 44,574 名，由于发行人设立资料的部分缺失、发起人协议签字页遗失、创立大会决议签字页遗失，未有直接的原始材料确认创立大会召开之时、验资报告出具之时、净资产分配和股权配置完成后的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的具体人数、具体姓名以及具体持股数量，前述股东数为各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数简单相加，未扣除同一人为不同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的情形。

考虑到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9 月完成了股权托管手续，并且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占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位的股东均为法人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并未因前述作为发起人的各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人数的计算问题，接收到任何纠纷、争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股东中净资产出资的各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人数无法确切情形，不会造成发行人股本结构的重大不清晰，也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证明书》、《关于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实收资本的验证报告书》（华业字（95）第 968 号），发行人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新股东）为：

（1）财政投资 14 家：上海市财政局、黄浦区财政局、南市区财政局、卢湾区财政局、闸北区财政局、长宁区财政局、静安区财政局、普陀区财政局、杨浦区财政局、虹口区财政局、徐汇区财政局、闵行区财政局、嘉定区财政局、浦东新区财政局。

（2）社会法人股东 12 家：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公司、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锦江（集团）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市工业总公司、上海市轻工业局（后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改制并变更为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上海复兴建设发展总公司、上海中城（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法人股东中，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在验资之后、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前退出，由上海市财政局增加相应数额的出资。因此发行人的货币出资股东、发起人减少 1 家。

1996 年 1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市合作银行调整股东单位的情况说明》，确认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收回投资款 1,500 万元，由上海市财政局增加 1,500 万元，增加到 9,500 万元；企业股东减少 1 人，财政投资增加到 48,300 万元。

4、本所律师注意到：（1）部分城市信用合作社净资产出资的原股东中存在个别股东不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 号），例如其为非法人单位（如分公司、分厂）、党政机关（如粮食局、政法委等）、事业单位（如学校），但由于发行人的设立方案安排，在发行人设立之时继续作为发行人的股东。（2）根据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份变更资料，部分发起人股东存在代持情形，但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股权托管的发行人股东均声明于办结股权托管手续时不存在代持情形。（3）由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收回投资款并由上海市财政局增加相应投资款，从而导致发行人的股东结构中财政投资增加到 48,300 万元，超过了筹建文件规定的比例（不超过 30%），但

该情形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且其后发行人后续增资完成后的财政投资比例获得了主管机关的认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在发行人设立之时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根据人民银行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有关批复、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

5、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组建过程中的各项政府批复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文件、筹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该等经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组建方案以及人民银行的批复，原 98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自动解散，改设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自动终止，在有关业务转入发行人办理的同时，原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原 98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资产已经由发行人接管，原 98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已经变更为发行人的支行。

发行人设立后接管、控制了各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更手续。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445 万股，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798,638,319	13.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389,120,000	6.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120,000	6.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0,499,900	4.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040,067	4.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80,876	3.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62,120,000	2.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116,373,688	1.9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	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14,214,547	1.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107,950,000	1.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联和投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高邮路 19 号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15 亿元

法定代表人：蔡晓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农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

持股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联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798,638,319 股，联和投资子公司联和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发行人 15,179,458 股股份。联和投资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813,817,777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55%。

2、桑坦德银行

持股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桑坦德银行持有发行人股份 389,12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48%。

3、上港集团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

成立日期：1988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1.74 亿元

法定代表人：陈戍源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

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持股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港湾实业总公司、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和联营企业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累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91,159,91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1%。

（三）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200 名的符合《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优先股。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2、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优先股的主体资格”之核查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1、设立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2、第一次增资扩股

（1）批准与授权

1）1998 年 9 月 4 日，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8]303 号《关于同意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吸收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同意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入股发行人。

2）1999 年 8 月 10 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上海银复[1999]496 号《关于原则同意上海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

3）1999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199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国际金融公司参股投资的报告》，《关于上海银行增资扩股的报告》，增资扩股至 20 亿元，其中向国际金融公司发行 1 亿股（占注册资本的 5%），向其他境内股东发行 29,437.3 万股，价格均为 2.12 元/股；并同意配合建立风险抵押机制定向发行内部职工股。

4）1999 年 12 月 15 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上海银复[1999]722 号《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 亿元，并同意增资扩股方案。

5）1999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计划委员会核发沪计调（1999）063 号《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增资扩股后发行人财政股东、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外资股东的股权比例；原则同意财政股的募股对象及数量。

6）2000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计划委员会核发沪计调（2000）009 号《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增资扩股中个人股募集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定向内部募集个人股的方案，职工认购 7,667.5 万股，其余 1,569.8 万股用于引进人才和岗位调整后调剂余缺。

7）2000 年 8 月 10 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上海银复[2000]305 号《关于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发行人注册资本金从 15.68 亿元变更为 20 亿元。

8）2000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沪名称变核（内）NO：01200011200121《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亿元。

（2）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国际金融公司		**10,000**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 11 家区财政局和上海市虹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200**
1	上海市财政局	1,200
2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1,500
3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1,500
4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1,500
5	上海市虹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00
6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1,000
7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500
8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500
9	上海市卢湾区财政局	300
10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300
11	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	200
12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200
13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200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6 家企业法人		**10,000**
1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	上海邮政电信局	1,000
3	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
4	上海合康科技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750
5	上海房屋置换股份有限公司	700
6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500
7	上海市上投实业公司	500
8	上海安居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9	上海国际海员俱乐部海鸥饭店	500
10	上海珠蜂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	500
11	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公司	500
12	上海市东湖（集团）公司	500
13	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	350
14	上海市农工商超市总公司	200
15	上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
16	上海投资咨询公司	200
17	上海威达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
18	上海永达经济发展总公司	100
19	上海华山康健医疗公司	100
20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100
21	上海移动通信公司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22	上海新龙华实业有限公司	50
23	上海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50
24	上海张塘实业有限公司	50
25	松江县讯通实业开发部	50
26	上海三利实业有限公司	50
发行人 4,410 名员工		**9,237.30**
合计		**39,437.30**

本次增资扩股股份认购完成后，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公报（2000）第 17-2 号，沪公约（2000）第 52 号），确认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20 亿元。

根据经批准的个人股募集方案，个人股 9,237.3 万股，职工现金认购 7,667.5 万股，其余 1,569.8 万股用于引进人才和岗位调整后调剂余缺，由发行人职工利益保证基金先行垫付认购，而本次增资扩股中的个人股募集未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增资扩股股份认购时，发行人员工现金认购部分实际为 7,478.79 万股，同时，发行人职工利益保障基金实际认购了 1,758.51 万股，因此，发行人实际垫付了 3,728.0412 万元。在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公报（2000）第 17-2 号，沪公约（2000）第 52 号《验资报告》中，将上述垫付股份记载在“总行 2”科目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银行部分剩余个人股份处置方案的批复》、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将认购的股份暂存于代保管户名下，后发行人以转让形式逐步、分批次将代保管户下的股份量化到相应员工个人名下，或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给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上述发行人职工利益保障基金的垫付资金已经全部收回。

（3）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类型	增资后股本（万股）	比例（%）
财政股东	58,500	29.25
法人股东	68,348.75	34.17
个人股东	63,151.25	31.58
国际金融公司	10,000	5
合计	**200,000**	**100**

3、第二次增资扩股

（1）批准与授权

1）200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高资本充足率，防范金融风险的报告》，批准年内发行长期附属金融债券，并进行增资扩股，授权董事会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2）2001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核发沪计调（2001）040 号《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方案。

3）200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上海银复[2001]436 号《关于上海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商业银行投资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8%、3%，同意国际金融公司在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础上增加认购发行人股份至 7%。

4）2002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0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6 亿元。

5）2002 年 6 月 10 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上海银复[2002]183 号《关于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到 26 亿元。

6）2004 年 9 月 1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沪府发改批（2004）第 030 号《关于同意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

7）2004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 00000001200409280002 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6 亿元。

（2）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0,800
2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860
3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8,240
4	国际金融公司	8,200
5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7,800
6	上海市南汇区财政局	1,500
7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1,000
8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800
9	海鸥饭店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10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200
11	上海市卢湾区财政局	100
	合计	**60,000**

本次增资扩股股份认购完成后，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公报（2001）第 755-2 号，沪公约（2001）第 788 号）。2004 年 7 月 7 日，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02 年 5 月 9 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公约（2004）第 478 号）。该等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6 亿元。

（3）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类型	增资后股本（万股）	比例（%）
财政股东	62,100	23.88
中资法人股东	87,948.75	33.83
外资股东	46,800	18
个人股东	63,151.25	24.29
合计	**260,000**	**100**

4、第三次增资扩股

（1）批准与授权

1）2009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的提案》，并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处理本次定向增发的相关具体事宜。

2）2009 年 10 月 25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541020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2009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沪国资评核[2009]30 号《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企业价值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确认发行人的净资产价值为 3,232,131 万元。

3）2010 年 1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核发银监复[2010]62 号《关于上海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同意联和投资认购 16,574 万股，合计持有 55,808.4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24%。

4）2010 年 5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核发银监复[2010]188 号《关于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26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42.34

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包括定向增发的 3 亿元股本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13.34 亿元股本。

5）2010 年 6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6,574
2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400
3	国际金融公司	2,100
4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924
5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900
6	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84
7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6
8	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	484
9	上海市卢湾区财政局	461
10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403
11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369
12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7
13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323
14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230
15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30
16	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	186
17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173
18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173
19	上海久事公司	173
2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6
21	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	145
2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
23	上海复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5
24	上海中城企业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115
25	上海国际海员俱乐部海鸥饭店	115
26	上海威海储运中心	105
27	上海房屋置换股份有限公司	80
28	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
29	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60
30	上海市东湖（集团）公司	5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31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57
3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
33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57
34	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	53
35	上海振兴粮油公司	41
36	上海锦勤国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
37	上海振宇工贸总公司	37
38	东亚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39	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4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41	上海投资咨询公司	23
42	上海大众汽车租赁公司	23
43	上海庆余实业发展总公司	20
44	上海珠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
45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18
46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18
47	上海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
48	上海新徐汇（集团）有限公司	17
49	上海金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
50	上海南升中外企业精品实业有限公司	16
51	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联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6
52	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	15
53	上海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	14
54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14
55	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	14
56	上海博民实业有限公司	14
57	上海聚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3
58	上海佳艺维修技术服务部	13
59	上海轻工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12
60	上海万事发实业总公司	12
61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12
62	上海鸿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63	上海华钻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
6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65	上海市城镇工业合作联社	11
66	上海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1
67	上海北站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1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68	上海祁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69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70	上海漕溪实业有限公司	10
71	上海天华实业有限公司	10
72	上海桂林实业有限公司	10
73	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
74	上海银发大厦物业有限公司	9
75	上海家乐便民连锁有限公司	9
76	上海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77	上海华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
78	上海斯扬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
79	上海森普实业有限公司	8
80	上海徐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
81	上海泰仁综合贸易有限公司	8
82	上海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8
83	上海东亚（集团）有限公司	7
84	上海科事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7
85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7
86	上海华申汽车窗厂	7
87	上海正兴粮油有限公司	7
88	上海青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
89	上海华通开关厂有限公司	7
90	上海电话设备安装大队	7
91	上海黄浦粮油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7
92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公司	6
93	上海特铭家具有限公司	6
94	上海康福贸易公司	5
	合计	**30,000**

本次增资扩股股份认购完成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032号），验证核实截至2010年2月3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为29亿元。

（3）第三次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类型	增资后股本（万股）	比例（%）
法人股东	226,764.4	78.19
个人股东	63,235.6	21.81
合计	**290,000**	**100**

5、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批准与授权

1）201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提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0 年 5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核发银监复[2010]188 号《关于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26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42.34 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包括定向增发的 3 亿元股本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13.34 亿元股本。

3）2010 年 6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类型	增资后股本（万股）	比例（%）
法人股东	331,076	78.19
个人股东	92,324	21.81
合计	**423,400**	**100**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095 号），验证核实截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为 42.34 亿元。

6、第四次增资扩股

（1）批准与授权

1）2013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的提案》，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13 年 12 月 25 日，上海银监局出具沪银监复[2013]833 号文《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股东资格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本次认购方的资格。

3）2014 年 1 月 28 日，上海银监局出具沪银监复[2014]52 号《关于同意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2.34 亿元变更为 47.04 亿元。

4）2014 年 2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2）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55
2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410
3	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80
4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9,400
5	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	5
6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7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320
8	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
9	四川隆宝商贸有限公司	1,445
1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000
11	上海振兴粮油公司	65
12	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50
13	上海南升中外企业精品实业有限公司	20
14	上海轻工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20
15	上海天华实业有限公司	20
16	上海特铭家具有限公司	65
17	上海科事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25
18	上海徐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
19	上海电话设备安装大队有限公司	10
	合计	**47,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13年12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沪验字第1300079号），验证核实截至2013年12月25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7、第五次增资扩股

（1）批准与授权

1）2014年7月31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的提案》，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亿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最高增加到54.04亿股。

2）2014年12月29日，上海银监局出具沪银监复[2014]908号文《关于上

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第一期认购安排及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股份方案所涉及的第一期认购安排，同意上港集团认购发行人新发行的 67,469,124 股股份。

根据增资扩股方案所涉及的第一期认购安排，本次增资扩股第一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3,869,12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6.57 元/股。其中，桑坦德银行、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合计认购 38,150,000 股，上港集团等 10 家企业法人以货币形式合计认购 335,719,124 股。

3）2015 年 6 月 8 日，上海银监局出具沪银监复[2015]339 号《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第二期认购安排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定向增发股份方案所涉及的第二期认购安排。

根据增资扩股方案所涉及的第二期认购安排，本次增资扩股第二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6,130,87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6.57 元/股。其中桑坦德银行、上海商业银行以货币形式合计认购 33,250,000 股，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法人以货币形式合计认购 292,880,876 股。

4）2015 年 6 月 8 日，上海银监局出具沪银监复[2015]340 号《关于同意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47.04 亿元变更为 54.04 亿元。

5）2015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第一期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469,124
3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26,950,000
4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1,200,000
5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7,450,000
6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7	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0
8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9	上海振兴粮油公司	1,000,000
10	上海杨浦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1	上海佳艺维修技术服务部	100,000
12	上海南升中外企业精品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373,869,124**

本次增资扩股第一期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沪验字第 1400061 号）。

本次增资扩股第二期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80,876
2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3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23,450,000
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50,000
5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9,800,000
6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6,500,000
7	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0,000
	合计	**326,130,876**

本次增资扩股第二期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沪验字第 1500016 号）。

8、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38 号”文核准，上海银行于 2016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4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77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962 号）。该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海银行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6]512 号），随后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0,4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00,44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本及历次股本变更已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

的批准并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该等股本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中共有 107,950,000 股被质押、冻结，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8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其他许可文件；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营范围及经营许可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57510M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

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上海银行同时通过其在全国各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海银行设立了13家一级分行、5家二级分行、292家支行、1家信用卡中心、1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该等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以及获得的业务许可情况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商业银行等业务所必需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政府批准、备案或授权，有权在其各自营业执照载明的营业范围内开展相关金融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境外的业务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上银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上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在境外无其他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

（三）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主要业务变更已取得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该等变更合法、有效。

（四）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利息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核查文件；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3、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

4、相关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6、《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7、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包括：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此外，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1、根据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第 1 至 4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至 4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25 名，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上述职位的人员共有 6 名，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披露的下属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联营企业为上海上康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其中，因发行人对其下属企业合并报表，发行人与其下属企业，以及发行人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已作抵销）：

1、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的往来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吸收存款、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联和投资公司	-	-	-	-	200,000	0.04%
合计	-	-	-	-	**200,000**	**0.0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桑坦德银行	5,104.00	0.03%	2,468	0.01%	-	-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086	0.05%
合计	**5,104.00**	**0.03%**	**2,468**	**0.01%**	**33,086**	**0.05%**
拆出资金						
桑坦德银行	387,349.00	0.40%	2,032,480	2.82%	967,712	2.55%
合计	**387,349.00**	**0.40%**	**2,032,480**	**2.82%**	**967,712**	**2.55%**
吸收存款						
联和投资公司	1,019,541.00	0.12%	429,736	0.05%	867,026	0.12%
上港集团	1,844,628.00	0.22%	412,237	0.05%	22,620	0.00%
建银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16,174	0.07%	210,027	0.03%
合计	**2,864,169.00**	**0.34%**	**1,358,147**	**0.17%**	**1,099,673**	**0.15%**
委托贷款						
联和投资公司	-	-	-	-	168,700	0.11%
上港集团	4,458,000.00	1.76%	1,056,000	0.05%	590,000	0.38%
合计	**4,458,000.00**	**1.76%**	**1,056,000**	**0.05%**	**758,700**	**0.49%**
委托贷款资金						
联和投资公司	1,284,300.00	0.51%	992,200	0.47%	168,700	0.11%
上港集团	4,258,000.00	1.68%	856,000	0.41%	590,000	0.38%
合计	**5,542,300.00**	**2.19%**	**1,848,200**	**0.88%**	**758,700**	**0.49%**

注：不适用是指当年或过去 12 个月未成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下同。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发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联和投资公司	-	-	3,715	0.01%	29,452	0.05%
桑坦德银行	28,666.00	0.05%	29,283	0.05%	9,039	0.02%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0.00%
合计	**28,666.00**	**0.05%**	**32,998**	**0.05%**	**38,492**	**0.07%**
利息支出						
联和投资公司	7,341.00	0.02%	13,430	0.04%	8,729	0.03%
桑坦德银行	71,157.00	0.21%	14,275	0.04%	7,177	0.02%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港集团	13,281.00	0.04%	4,341	0.01%	1,542	0.00%
建银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7,408	0.11%	74,575	0.23%
合计	**91,779.00**	**0.26%**	**69,454**	**0.20%**	**92,023**	**0.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联和投资公司	2.00	0.00%	3	0.00%	4	0.00%
上港集团	36.00	0.00%	23	0.00%	2,222	0.05%
建银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6	0.00%	7	0.00%
合计	**38.00**	**0.00%**	**32**	**0.00%**	**2,233**	**0.05%**

注：如果上述数据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与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与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往来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贷款承诺、保函、信用证、委托贷款和委托贷款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额	2,528,356	1,775,198	5,093,436
占比	0.47%	0.34%	1.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金额	946,674	811,221	40,673
占比	5.28%	1.76%	0.06%
拆出资金			
金额	2,095,591	1,800,000	-
占比	2.14%	2.49%	0.00%
吸收存款			
金额	6,282,026	5,419,207	2,178,390
占比	0.74%	0.68%	0.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18,022,455	22,754,834	1,194,053
占比	6.39%	6.87%	0.46%
拆入资金			
金额	**1,307,148**	-	118,335
占比	**2.65%**	-	0.49%
贷款承诺			
金额	622,846	682,930	496,654
占比	1.40%	1.65%	1.30%
保函			
金额	100	324,650	309,860
占比	0.00%	0.71%	0.85%
信用证			
金额	130,616	90,681	54,197
占比	2.14%	0.92%	0.34%
银行承兑汇票			
金额	-	469,167	-
占比	-	0.49%	-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金额	715,000	8,500	3,590,655
占比	-	-	-
委托贷款			
金额	6,568,500	2,976,000	201,500
占比	2.59%	1.41%	0.13%
委托贷款资金			
金额	6,228,500	3,221,000	201,500
占比	2.46%	1.53%	0.13%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与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金额	130,602	130,962	349,082
占比	0.22%	0.21%	0.62%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金额	237,093	366,596	110,352
占比	0.68%	1.05%	0.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金额	616	21,851	3,363
占比	0.01%	0.38%	0.08%

3、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的情况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分别为 3,184 万元、2,026 万元和 1,028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由正常经营活动和融资活动需要所产生，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交易的条件、价格及利率均执行发行人业务管理的一般规定按常规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授信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需由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均已经由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分别发表了交易公允、程序合法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产生、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行人还先后制定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股权结构分散，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共有 3 家，分别为联和投资、桑坦德银行和上港集团。

1、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联和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798,638,31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3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联和投资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5,179,45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5%。联和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813,817,777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55%。2014 年 7 月 14 日，联和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港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389,12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48%；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港湾实业总公司、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和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累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530,08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上港集团联营企业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509,83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上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91,159,91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1%。2015 年 3 月 3 日，上港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以及自上市以来的公告已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的房地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

2、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

3、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

4、发行人的域名证书；

5、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6、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7、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境内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自有房产共计 438 处，建筑面积共计 325,748.41 平方米；发行人另拥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 处，共计面积为 53,446.06 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其中：

1、发行人已就 407 处建筑物面积为 305,585.42 平方米的房产获得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在该使用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2、发行人有 1 处建筑面积为 2,729.97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屋所占用的土地系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该处土地拥有常熟市国土管理局核发的常他项（2000）字第 036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权利人为上海银行，义务人为常熟市何市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租赁，设定时间为 2000 年 12 月 10 日，存续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其他有关地方规定及江苏省常熟市何市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与发行人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在该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间，依法占有、使用或经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处房产（连同该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3、发行人有 1 处建筑面积为 1,659.05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并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

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地方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在持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期间，依法占有、使用或经批准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处房产（连同该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唯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处房产时，须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出让手续、补交土地出让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

4、发行人有 27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0,229.21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就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房屋总面积的 3.1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在持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期间，依法占有、使用、出租或经批准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处房产（连同该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唯于转让、抵押该处房产时，须按照有关规定补办土地使用权证手续。

5、发行人有 2 处建筑面积为 5,544.76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占总面积的 1.7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房屋系以发行人、原上海豫园城市信用合作社名义通过参建等方式而获得，现主要因房屋涉及诉讼、参建款项争议等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无法办理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可能使得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但鉴于上述未取得相关权证的物业涉及的面积较小、且占发行人自有房屋的面积也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物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6、发行人的 3 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房地合一的房地产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已出让方式取得，其中一处土地使用权上正在建造自有房屋（在建工程情况详细参见下述（三）“在建工程”），一处土地使用权上尚未建造自有房屋，一处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已经建设完毕，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在该使用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

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主营业务的房屋共计 362 处，合计面积约为 260,302.72 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其中：

1、发行人承租公有房屋共计 35 处，建筑面积合计 2,684 平方米。发行人承租公有房屋包括公有居住房屋和公有非居住房屋。其中公有居住房屋 20 处，建筑面积合计 955.70 平方米，公有非居住房屋 15 处，建筑面积合计 1,728.30 平方米。

2、除承租公有房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其他房屋共计 327 处，建筑面积合计 257,618.72 平方米，其中：

（1）301 处合计面积约为 234,966.5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时注意到，上述 327 处房屋租赁中，有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未有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合法有效，其约定的义务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房产租赁事宜暂未办妥登记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产租赁协议的有效性。

（2）4 处合计面积约为 2,924.9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双方已就租赁物业办理了租赁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3）22 处合计面积约为 19,727.2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且双方未就租赁物业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其他房屋总面积的 7.66%。本所律师认为，若出租方未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仍可依据租赁协议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并且经发行人确认，该等物业主要用于分支机构营业网点或办公用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外承租房屋 1 处，总建筑面积为 1,655 平方米，坐落于香

港中环花园道三号冠君大厦 34 楼。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沪房地徐字（2011）第 008830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国有出让土地已分别取得编号为（2014）徐府土书字第 026 号的《建设用地批准证书》、编号为沪徐建（2015）FA31010420154802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编号为 1102XH0052D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如下 44 项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上海银行	1115936	36		金融服务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2	上海银行	1357277	36		金融服务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3	上海银行	1430672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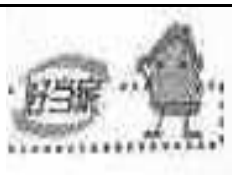	金融服务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4	上海银行	3529383	36		债务托收代理；银行；资本投资；贸易清算（金融）；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金融信息；信用卡的发行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5	上海银行	3641397	36		银行；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金融信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息；金融贷款；证券和公债经纪；保险；信托	
6	上海银行	4425204	36	银房通	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金融贷款；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抵押银行；金融信息；租金收款；信用卡发放；信用卡的发行；家庭银行；不动产代理；住房代理；不动产中介；不动产评估；担保；租赁担保；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借款卡服务	2008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7日
7	上海银行	5855194	36	上银e网通	银行；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信用卡发放；家庭银行；借款卡服务；电子银行	2010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3日
8	上海银行	5855196	36	上银钱汇通	银行；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信用卡发放；家庭银行；借款卡服务；电子银行	2010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3日
9	上海银行	6179326	36	商易通	银行；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信用卡服	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务；信用卡发放；家庭银行；借款卡服务；电子银行	
10	上海银行	7253761	36		保险；信托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11	上海银行	7253762	36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家庭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信托	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12	上海银行	7253763	36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家庭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信托	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13	上海银行	7703108	36	上银盾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金融服务；金融管理；信用卡服务；电子转帐；家庭银行；信托	201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14	上海银行	7703128	36	易签宝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金融服务；金融管理；信用卡服务；电子转帐；家庭银行；信托	201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15	上海银行	8722136	36	海派 happy-e!	保险	2012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
16	上海银行	8722143	36	海派族 happy-e!	保险	2012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
17	上海银行	9608575	36	上海银行 Bank of Shanghai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金融	201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服务；金融管理；信用卡服务；电子转帐；家庭银行；信托	
18	上海银行	9608592	36	上海银行 Bank of Shanghai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金融服务；金融管理；信用卡服务；电子转帐；家庭银行；信托	201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
19	上海银行	9608615	36	上海银行 Bank of Shanghai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金融服务；金融管理；信用卡服务；电子转帐；家庭银行；信托	201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
20	上海银行	9608634	36	上海银行 Bank of Shanghai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家庭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信托	2012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
21	上海银行	9762019	36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家庭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信托	201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
22	上海银行	9778856	36	上银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家庭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信托	201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
23	上海银行	8903406	36	海派e客 happy-e!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金融服务，金融管理，信	2014年2月14日至2024年2月13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用卡服务，电子转帐，家庭银行，信托	
24	上海银行	12655895	36	上行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家庭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信托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25	上海银行	12655939	36	BOSC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家庭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信托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26	上海银行	13739106	36	BOSC Speed	保险；电子转帐；基金投资；兑换货币；家庭银行；金融管理；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27	上海银行	13739084	36	上行快线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家庭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信托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28	上海银行	15429195	36	BOSC Express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兑换货币；家庭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信托；艺术品估价；不动产	201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出租；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典当	
29	上海银行	15429196	36	BOSC EX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兑换货币； 家庭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信托；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典当	201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30	上海银行	15429198	36	BOSC Express 上行快线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兑换货币； 家庭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 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信托；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经纪；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典当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31	上海银行	16187961	42	ASO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2	上海银行	16188053	36		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金融信息；支付退休金；银行；资本投资；兑换货币；金融票据交换	201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33	上海银行	19024638	36		银行；兑换货币；组织收款；金融贷款；金融服务；电子转账；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网上银行；信用卡支付处理；借记卡支付处理	2017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
34	上海银行	19024640	42		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安全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云计算	2017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
35	上海银行	19024641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算盘；钱点数和分拣机；假币检测器；收银机；验手纹机；支票记录机；支票证明机；网络通讯设备	2017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6	上海银行	19024642	45		私人保镖；夜间护卫服务；寻人调查；护卫队服务；安全保卫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个人背景调查；开保险锁；保险箱出租；侦探服务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37	上海银行	19024643	35		广告；市场分析；商业评估；统计资料汇编；经济预测；会计；绘制账单、账目报表；商业审计；拟备工资单；税款准备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38	上海银行	19024644	41		学校（教育）；函授课程；培训；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书籍出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电子桌面排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39	上海银行	19024645	38		计算机终端通讯；电讯路由节点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话会议服务；电信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通讯；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40	上海银行	19024646	37		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修保险锁；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41	上海银行	19024647	42		质量控制；质量评估；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42	上海银行	19024648	14		贵重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银制工艺品；贵金属徽章；领带别针；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贵重金属艺术品；手表	
43	上海银行	19024649	6		金属钥匙链；金属现金盒；保险柜；现金保险箱；现金保险柜；金属纪念标牌；镍银；青铜制艺术品；普通金属艺术品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44	上海银行	19024650	36		保险承保；银行；基金投资；兑换货币；网上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电子转账；信用卡支付处理；信托；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典当；发行有价证券；资本投资；金融贷款；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保险库（保险箱寄存）；金融咨询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2、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如下 66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登记人	授权机构	有效期

序号	域名	登记人	授权机构	有效期
1	95594.com	上海银行	ICANN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
2	bankofshanghai.com	上海银行	ICANN	1999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3	bankofshanghai.net	上海银行	ICANN	2000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年 7 日
4	bankofshanghai.com.cn	上海银行	CNNIC	199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5	bankofshanghai.cn	上海银行	CNNIC	200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
6	bankofshanghai.sh.cn	上海银行	CNNIC	200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7	boscspeed.cn	上海银行	CNNIC	200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8	boscspeed.com.cn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1 月 10 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9	上海银行.cn	上海银行	CNNIC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0	上海銀行.cn	上海银行	CNNIC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1	上海银行.中国	上海银行	CNNIC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2	上海銀行.中国	上海银行	CNNIC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3	上海銀行.中國	上海银行	CNNIC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4	上海银行.中國	上海银行	CNNIC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上海银行	CNNIC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16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	上海银行	CNNIC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序号	域名	登记人	授权机构	有效期
	司.cn			2024 年 6 月 16 日
17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上海银行	CNNIC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18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	上海银行	CNNIC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	上海银行	CNNIC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上海银行	CNNIC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21	申卡.cn	上海银行	CNNIC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22	申卡.中国	上海银行	CNNIC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23	申卡.中國	上海银行	CNNIC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24	bosc.com.cn	上海银行	CNNIC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25	bosc.net.cn	上海银行	CNNIC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6	boscexpress.com.cn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27	boscex.com.cn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28	boscleasing.com.cn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29	boscfl.com.cn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30	boscz.com.cn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31	boscex.com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域名	登记人	授权机构	有效期
32	boscexpress.com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33	boscleasing.com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34	boscfl.com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35	boscz.com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36	boscexpress.net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37	boscex.net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38	boscleasing.net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39	boscfl.net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40	boscz.net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41	boscspeed.com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42	boscspeed.net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43	上银租赁.中国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44	上行.手机	上海银行	ICANN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45	中国上海银行.手机	上海银行	ICANN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46	95594.手机	上海银行	ICANN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47	上行快线.手机	上海银行	ICANN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序号	域名	登记人	授权机构	有效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48	上银快线.中国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49	上銀快線.中国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50	上银快线.中國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51	上銀快線.中國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52	上行快线.中国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53	上行快线.中國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54	上行快線.中国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55	上行快線.中國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56	上银资本.中国	上银基金	CNNIC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57	上银资本.中國	上银基金	CNNIC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58	上銀資本.中国	上银基金	CNNIC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59	上銀資本.中國	上银基金	CNNIC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60	上银基金.中国	上银基金	CNNIC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61	上银基金.中國	上银基金	CNNIC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62	上銀基金.中国	上银基金	CNNIC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域名	登记人	授权机构	有效期
63	上銀基金.中國	上银基金	CNNIC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64	boscam.com.cn	上银基金	CNNIC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65	bosc.cn	上海银行	CNNIC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
66	bosc.net	上海银行	ICANN	201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3、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如下 25 项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上海银行	一种网上银行网络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3523.X	2008 年 9 月 26 日
2	上海银行	一种凭证打印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143.X	2009 年 9 月 25 日
3	上海银行	一种银行个人贷款业务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120121217.X	2011 年 4 月 22 日
4	上海银行	一种嵌入式的企业电子银行应用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034786.X	2013 年 1 月 23 日
5	上海银行	一种开放式基金代销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3524.4	2008 年 9 月 26 日
6	上海银行	一种资金清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3525.9	2008 年 9 月 26 日
7	上海银行	一种具有大前置系统的资金清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3526.3	2008 年 9 月 26 日
8	上海银行	一种单一帐户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3527.8	2008 年 9 月 26 日

9	上海银行	一种自动外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142.5	2009 年 9 月 25 日
10	上海银行	一种模拟银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144.4	2009 年 9 月 25 日
11	上海银行	一种用于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汇票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145.9	2009 年 9 月 25 日
12	上海银行	用于电话银行的传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146.3	2009 年 9 月 25 日
13	上海银行	一种电话银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147.8	2009 年 9 月 25 日
14	上海银行	一种统一监控视图平台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218219.6	2010 年 6 月 8 日
15	上海银行	一种多媒体自助服务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020218960.2	2010 年 6 月 8 日
16	上海银行	一种银行自助终端统一控制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220531.9	2010 年 6 月 9 日
17	上海银行	一种远程控制的滚印盖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47786.1	2011 年 5 月 11 日
18	上海银行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企业电子银行应用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035012.9	2013 年 1 月 23 日
19	上海银行	一种综合的卡前置交换处理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035890.0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	上海银行	一种基于手持终端的金融设备信息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036869.2	2013 年 1 月 23 日
21	上海银行	一种远程程控垂直盖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38507.7	2013 年 1 月 24 日
22	上海银行	一种基于数据仓库的监控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33716.1	2015 年 1 月 19 日
23	上海银行	一种互联网安全的金融服务平台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55367.4	2015 年 9 月 28 日

24	上海银行	一种金融服务平台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299749.5	2016 年 4 月 12 日
25	上海银行	数据管理平台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181271.2	2016 年 10 月 27 日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如下 48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上海银行	基于数据仓库并发批量和资源使用情况的监控分析装置软件	V1.0	2015SR044396	-
2	上海银行	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V1.0	2015SR266749	-
3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互联网银行账户核算（借贷合一）系统	V1.0	2015SR288387	-
4	上海银行	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7SR085742	2014 年 4 月 1 日
5	上海银行	FFPS 财政集中支付接入系统	V1.0	2017SR086477	-
6	上海银行	合康综合监控软件	V1.0	2011SR081605	-
7	上海银行	合康自动外拨软件	V1.0	2009SR023451	-
8	上海银行	合康综合前置软件	V1.0	2009SR023423	-
9	上海银行	合康模拟银行软件	V1.0	2009SR023625	-
10	上海银行	合康开放式基金代销软件	V1.0	2009SR023447	-
11	上海银行	合康汇票处理软件	V1.0	2009SR023446	-
12	上海银行	合康电话银行软件	V1.0	2009SR023445	-
13	上海银行	合康凭证打印软件	V1.0	2009SR023449	-
14	上海银行	合康企业电子银行应用平台软件	V2.0	2013SR051703	-
15	上海银行	合康卡前置交换处理平台软件	V1.0	2013SR051638	-
16	上海银行	合康个人贷款综合业务平台软件	V1.0	2013SR039352	-

17	上海银行	合康客户经理管理软件	V1.0	2011SR081610	-
18	上海银行	合康开发管理软件	V1.0	2011SR081609	-
19	上海银行	合康自动化换版软件	V1.0	2011SR081608	-
20	上海银行	合康多媒体自助服务软件	V2.0	2011SR083464	-
21	上海银行	合康综合前置软件	V2.0	2011SR083467	-
22	上海银行	合康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11SR081607	-
23	上海银行	合康银行 ITSM 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0SR057191	-
24	上海银行	合康自助终端统一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0SR036245	-
25	上海银行	合康多媒体自助服务软件	V1.0	2010SR041411	-
26	上海银行	合康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管理软件	V1.0	2006SR00115	-
27	上海银行	合康统一监控视图平台软件	V1.0	2010SR036480	-
28	上海银行	合康开放式基金代销软件	V2.0	2011SR073230	-
29	上海银行	卡迪信用卡信息分析软件	V1.0	2008SR25951	-
30	上海银行	卡迪短信即时通系统	V1.0	2004SR06988	-
31	上海银行	卡迪贷记卡批量处理系统	V1.0	2004SR06958	-
32	上海银行	卡迪信用卡司法催收系统软件	V1.0	2008SR25709	-
33	上海银行	卡迪贷记 IC 卡核心应用软件	V1.0	2012SR092475	-
34	上海银行	卡迪信用卡 JCB 发卡软件	V1.0	2008SR25950	-
35	上海银行	卡迪信用卡申请影像工作流系统软件	V1.0	2008SR25710	-

36	上海银行	卡迪信用卡前置系统软件	V1.0	2008SR25711	-
37	上海银行	卡迪多卡一账户信用卡处理软件	V1.0	2008SR25952	-
38	上海银行	卡迪付费通支付前置软件	V1.0	2009SR059245	-
39	上海银行	卡迪信用卡市级财政公务卡软件	V1.0	2009SR059243	-
40	上海银行	卡迪移动代扣平台软件	V1.0	2009SR059244	-
41	上海银行	卡迪影像工作流征信流程控制软件	V1.0	2010SR065701	-
42	上海银行	卡迪新双挂号条码扫描软件	V1.0	2011SR087472	-
43	上海银行	卡迪信用卡系统联机交易日志分析软件	V1.0	2011SR087662	-
44	上海银行	卡迪数据传输平台软件	V1.0	2011SR009311	-
45	上海银行	卡迪信用卡可疑套现交易分析软件	V1.0	2010SR065720	-
46	上海银行	卡迪信用卡短信软件	V2.1	2009SR059222	-
47	上海银行	卡迪直销管理软件	V1.0	2012SR084129	-
48	上海银行	卡迪信用卡交易监测应用软件	V1.0	2013SR140308	-

注：以上 6-48 项软件著作权为受让所得。

（五）对外投资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主要下属企业为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1）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并设于香港的有限制持牌银行。2012 年 11 月 19 日，中国银监会核发《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收购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675 号），原则同意上海银行收购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财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上海银行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买卖协议，以港币 2.02 亿元收购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财务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公司注册资本金为港币 2 亿元。2013 年 5 月 28 日，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上海银行收购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财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013 年 6 月 5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批准上海银行将新收购的机构更名为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在香港正式开业。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存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进出口代付、信用证、保函等）、银团贷款、外汇资金、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其中吸收单位和个人的存款限于单笔金额在 50 万港币或以上的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增资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3]650 号）和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银行增资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沪银监复[2016]205 号），上海银行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向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等值港币 18 亿元和等值港币 20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40 亿元。

（2）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是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9,000 万元。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按香港公司条例登记成立。2014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上海银行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银国际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948 号），原则同意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出资设立上银国际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银国际有限公司已获准开展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和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业务。

2016 年 10 月，上银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四家子公司，分别为上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性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崇州村镇银行	91510184597293060H	13,00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51%的股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江宁村镇银行	91320100593537435 3	20,000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51%的股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闵行村镇银行	91310000569587272Y	20,000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51%的股权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国内结算；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	衢江村镇银行	91330800577701012G	10,00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51%的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从事同业拆借；（七）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八）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	上银基金	91310115076485219 1	3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90%的股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5093500 4178	13,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发行人间接持有其90%的股权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7	上海骏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5341999772C	1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发行人间接持有其90%的股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3、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以下长期股权投资：

（1）申联国际投资公司的 16.50%股权；

（2）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71%股权；

（3）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1.94%股权；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6,940,000 股股份。

4、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合法持有各境内下属企业的权益，不存在资产权益上的重大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对外投资均符合设立投资当时法律法规之规定，并已取得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且有效存续。

十一、 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银行业务合同；

2、发行人的其他债权债务文件；

3、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

5、发行人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事项如下：

（一）重大银行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名借款人借款合同、补充合同。该等合同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来需偿还的大额债务如下：

（1）201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 50 亿元，包括 10 年期的次级债券人民币 25 亿元和 15 年期的次级债券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10 年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6%；15 年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8%。

（2）201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5 年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35%。发行人有权在有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3）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32%。发行人有权在有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75 笔，最长期限为 366 天，利率区间为 2.75%至 4.60%。

2、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对外投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重大增资扩股行为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

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3、中国银监会以及上海银监局对发行人历次章程的批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之时的公司章程经 199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经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69 号）核准。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1、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等的规定，2014 年 4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2014 年 8 月 6 日，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取得上海银监局的批准，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等的规定，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2014 年 11 月 7 日，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取得上海银监局的批准。

3、为落实上海银行资本规划，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提高资本充足率，有效增强抗风险能力，支持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5 年 6 月 8 日，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取得上海银监局的批准，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4、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38 号”文核准，上海银行于 2016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45 万股。2016 年 12 月，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取得上海银监局的批准，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5、2017 年 6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增加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详见以下“（三）发行人最近一次公司章程修订”部分）。2017 年 7 月 25 日，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上海银监局“沪银监复[2017]330 号”文核准。

（三）发行人最近一次公司章程修订

1、修订程序

（1）2017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3）2017 年 7 月 25 日，上海银监局出具《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30 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经上海银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海银监局核准。

2、修订内容

（1）增加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优先股表决权限制与恢复、优先股的转换与回购、优先股股息率和股息分配、利润和剩余财产的分配等事项，并修订相应条款。根据《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增设有关优先股的定义及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股息分配、利润和剩余财产分配、表决权限制与恢复、赎回及转换等内容；并对因设置优先股受影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有关优先股的主要内容如下：

1）优先股的定义及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

①优先股的定义

《公司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利，优先股的权利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确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②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A.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

B.公司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C.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D.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E.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

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利润分配条款

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全额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①优先股股息率条款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公司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②优先股股东不可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条款

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③优先股股息不可强制分配条款

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④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条款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⑤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A.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B.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C.提取一般准备；

D.支付优先股股息；

E.提取任意公积金；

F.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以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否则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份及优先股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剩余财产分配条款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公司优先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4）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①优先股表决权限制条款

一般情况下，公司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份及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

A.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B.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C.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D.发行优先股；

E.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②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公司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

5）优先股赎回及转换条款

①有条件赎回优先股条款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有权按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

赎回的具体安排按照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

公司按上述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②优先股强制转股条款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应按优先股发行文件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及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公司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6）与优先股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其他内容

除《公司章程》上述条款外，相应修订了因设置优先股受影响的其他条款。

（2）根据上级要求，完善监事会职位设置，将监事长名称变更为监事会主席，增设监事会副主席，并明确监事会副主席相关职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银行本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经上海银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海银监局核准；该等章程条款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3、发行人的其他规章制度；

4、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说明；

5、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设有各专门委员会。行长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等，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公司设副行长，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2、发行人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公司业务部、政府与集团客户部、政府与集团客户部（北京）、新型机构部、投资银行部、海外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零售业务部、私人银行与财富管理部、渠道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核部、授信管理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现金中心、事务部、监察室等职能部门。此外，发行人注册成立了信用卡中心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3、发行人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外部监事制

度，并分别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股东表决的程序做出了专门和具体的规定，且发行人已制定了专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 2014 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4 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2、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批复或备案文件；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位	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1	金　煜	董事长、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15]365 号
2	胡友联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沪银监复[2016]82 号
3	叶　峻	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09]536 号
4	应晓明	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15]558 号
5	盛儒焕	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14]637 号
6	陈戍源	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14]367 号
7	李朝坤	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15]558 号
8	黄旭斌	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15]558 号
9	郭锡志	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09]536 号
10	陈祥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09]536 号
11	程静萍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09]536 号
12	金炳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09]536 号
13	万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15]558 号
14	徐建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15]558 号

注：（1）上海银行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选举蒋洪为执行董事，选举庄喆为非执行董事，选举管涛、孙铮、龚方雄、沈国权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蒋洪、庄喆、管涛、孙铮、龚方雄、沈国权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任职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2）陈祥麟、程静萍、金炳荣待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离任。

2、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 4 名，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序号	姓　名	职　位
1	刘济南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	袁志刚	外部监事
3	葛　明	外部监事
4	冯雪飞	职工监事

注：上海银行目前正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要求开展监事会主席的甄选工作。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中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序号	姓　名	职　位	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1	胡友联	行长	沪银监复[2016]60 号
2	蒋　洪	副行长	沪银监复[2006]695 号
3	李建国	副行长	沪银监复[2009]88 号
4	施红敏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沪银监复[2016]281 号
5	黄　涛	副行长	沪银监复[2016]281 号
6	胡德斌	副行长	沪银监复[2016]281 号
7	李晓红	董事会秘书	沪银监复[2010]957 号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5、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选举上述董事、监事，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担任该等职务的核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更情况

1、自 2014 年以来，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因发行人董事方斌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选举陈戍源为董事。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戍源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201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因发行人董事姚以贤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选举盛儒焕为董事。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盛儒焕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鉴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原董事、董事长范一飞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发行人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发

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选举金煜为发行人董事长。

（4）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霍广文因去世而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5）根据发行人董事戴兰芳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的辞呈，其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职务。

（6）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三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管一民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务。

（7）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应晓明、杨金龙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万建华、徐建新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新增李朝坤、黄旭斌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2016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胡友联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金煜、胡友联、蒋洪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叶峻、应晓明、盛儒焕、陈戌源、庄喆、李朝坤、黄旭斌、郭锡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自 2014 年以来，发行人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监事张世虎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2）2017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职工监事尹社申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3）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联席会议，选举冯雪飞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袁志刚、葛明为外部监事候选人。

（5）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济南、冯雪飞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6）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袁志刚、葛明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自 2014 年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原人力资源总监顾建忠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的辞呈，其

不再担任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2）发行人副行长贺青因组织调动原因，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3）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因行长金煜组织工作安排辞去发行人行长职务，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七次临时会议决定聘任胡友联为发行人行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2016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聘任施红敏、黄涛和胡德斌为发行人副行长。

（5）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决定聘任胡友联为发行人行长，聘任蒋洪、李建国、施红敏、黄涛、胡德斌为副行长，聘任施红敏为首席财务官，聘任李晓红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民主决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

1、发行人现有陈祥麟、程静萍、金炳荣、万建华、徐建新 5 名独立董事，总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独立非执行董事管涛、孙铮、龚方雄、沈国权的任职资格尚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在该等人员的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后，原独立董事陈祥麟、程静萍、金炳荣将离任。

3、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3、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

4、税务处罚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57510M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17%	应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应交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5%	应交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期间内，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商业银行，从事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类业务，其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及预案；

2、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30 号）。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1、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30 号），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获得上海银监局的批准。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 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

2、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

3、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发行人 2017-2019 年资本水平的管理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9.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0%，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2.0%。

发行人 2017 年经营计划为：综合考虑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公司三年发展规划执行等因素，把握机遇和挑战，保持各项业务稳定增长，加大转型发展力度，加快特色业务发展，着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收入结构，重视风险控制和资本约束，强化成本管理，增强差异化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的有关诉讼文件；

2、发行人的有关行政处罚文件；

3、发行人对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因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案件共48件，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213,403.37万元；发行人作为原告的非系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案件共1件，涉及事宜为房屋所有权纠纷，涉及金额9,000万元。经核查该等诉讼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案件共1件，涉及本金金额约2,835.53万元。经核查该等案件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前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标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上海银行及其下属企业作为被处罚单位共受到31次行政处罚，共计罚没款项2694万元。其中，受到4次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受到14次各地银监局的行政处罚；受到6次外汇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受到5次各地物价局的处罚；受到2次各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就前述行政处罚缴清了罚款，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并进行了相关整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的内容特别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已具备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及《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韦 玮

周一杰

2017 年 7 月 28 日

附件一：《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以及获得的业务许可情况》；

附件二：《各家城信社净资产分配、股权配置完成后，原股东最终量化获得的发行人股份情况（单位：万股）》；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

附件四：《自有物业清单》；

附件五：《租赁物业清单》。

附件一 A：上海银行下属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信息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分行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913100008335489000	上海市张杨路 699 号	B0139B231000001	0019113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1330204786762444K	宁波市朝晖路 1、3、5、17 号	B0139B233020001	0016625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信贷资产转让与回购；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银行卡业务；代销各类基金；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开立保函；办理外汇汇款；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办理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办理海外借款；代理买卖外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1320000667602355XR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22号	B0139B232010001	0015483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1330000670266940W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00号	B0139B233010001	00650414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13205945653373130	江苏省苏州时代广场23幢	B0139B232050001	0041759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其上级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1120000675983690A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36、38号一至四层	B0139B212000001	00186300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六）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七）从事银行卡业务；（八）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二）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1510100681804038N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大厦2幢	B0139B251010001	0032599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外汇业务（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汇款；经中国银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1440300685374119F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交易广场裙楼一楼东北角部分及32层、33层东区12-16号房	B0139B244030001	0001276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开立保函；办理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10105697716200E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12号首层、八层、九层、十层	B0139B211000001	00590306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9132020056532976XE	江苏省无锡市红星路205-4号	B0139L232020001	0042069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其上级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91310000703459539B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隆路6号	B0139B231000002	0051053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91330621581664349U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兴越路“财智大厦”西南面106、107、108、109、110、111室1-3层	B0139B233060001	00520408	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91320600323869448F	南通市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	B0139L232060001	00575842	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91320400346105846Y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 270 号	B0139L232040001	00575989	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91310000MA1FL00Y55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85 号	B0139B231000004	00640136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91310000MA1FL00X7A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2号楼1层01-02室、2层01-02室、3层01-02室、4层01-02室、5层、6层	B0139B231000003	00640135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91310000MA1FL0103M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813号乙、大连路839弄2号9楼、10楼	B0139B231000005	00640138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91320900MA1N7WY286	盐城市世纪大道5号金融城6号楼	B0139L232090001	0057860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总行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卡中心、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91310000745625072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来安路 555 号上海银行数据处理中心 3 号楼	B0139G231000001	00510484	办理申卡发行业务；代理国内各类银行卡的收单业务；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银行卡下的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和人民币储蓄业务，银行卡项下的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业务，银行卡项下的代收代付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经营)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91310000564760494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36 楼	B0139G231000002	00510624	各类贷款、贸易融资、贴现、保理、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表内外授信和融资业务，以及相关的中间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支行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91310000778536316F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61号	B0139S231000109	00510583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结汇、售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经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东路支行	9131000077890844X1	上海市张杨路648号	B0139S231000004	00191137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大道支行	91310000778914567F	上海市世纪大道2001号	B0139S231000006	0019113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洋支行	91310000703390252 2	上海市迎春路1143号	B0139S231000008	00191133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家园支行	91310000671193579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书房路 629 弄 3 号	B0139S231000207	00192646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91310000833733276K	上海市潍坊路 200 号	B0139S231000023	0019113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路支行	91310000703365612H	上海市乳山路 167-169 号	B0139S231000024	00191130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村支行	91310000833731684N	上海市蓝村路 522 号	B0139S231000027	00191129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91310000833745330Q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 239 号	B0139S231000025	0051096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泾支行	91310000703233775E	上海市沈家弄路 1101 号 1 楼	B0139S231000026	00191127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1310000834668314U	上海市金杨路 285-287 号	B0139S231000009	0019112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	91310000778536252H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花山路 706 号一楼	B0139S231000111	00192877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高路支行	913100008325041801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2071-2075号	B0139S231000011	00192261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路支行	91310000834668322N	上海市浦东新区荷泽路88号	B0139S231000012	00191911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平路支行	91310000765598999B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东路576号	B0139S231000013	00509965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家渡支行	91310000832410256E	上海市云台路161号	B0139S231000017	0019112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三路支行	91310000729498552Q	上海市临沂路 133-135 号	B0139S231000018	00191120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里路支行	91310000778914444E	上海市昌里路 89 号	B0139S231000019	00191119	代理储蓄、保险业务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耀华路支行	913100005805755713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488 号	B0139S231000220	00192721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路支行	91310000778914399D	上海市北艾路 801 号	B0139S231000020	00191118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	91310000778914508C	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路 889 号	B0139S231000021	00191117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西路支行	91310000729388118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3895号	B0139S231000022	0019111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	91310000574170818U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959号	B0139S231000219	0019265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思路支行	913100000625338817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507、517号106、107室	B0139S231000229	00509969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路支行	913100000625338049U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1646、1654号101室	B0139S231000231	00510053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沙支行	913100007294844682	上海市川沙路 5125 号	B0139S231000014	0019111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外币兑换；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9131000072948445X2	上海市张江路 665 号	B0139S231000015	00191114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江路支行	91310000833126396R	上海市益江路 129 号	B0139S231000114	00191113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港路支行	9131000007642511XX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1730 号一层	B0139S231000233	00510256	经中国银行业务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3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1310000832486824Q	上海市塔城路 388 号	B0139S231000196	0019111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亭支行	310000500010892	上海市墨玉路 161 号	B0139S231000197	00191110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附设：代理业务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真新支行	91310000742127174X	上海市丰庄路 367～369 号	B0139S231000198	00191109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陆支行	91310000758557136Q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 3338 号	B0139S231000199	00509482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3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路支行	91310000729500552U	上海市铜川路2200-2206号	B0139S231000200	00191107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翔支行	310000500153914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古猗园路251-259号	B0139S231000131	0019110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桥支行	91310000052978369W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旋路42弄1号、44号、46号	B0139S231000228	00509347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3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1310000834462121P	上海市松江镇中山中路199号	B0139S231000201	0019110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新区支行	91310000834693712F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1328、1336号一层、二层	B0139S231000202	00510381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	91310000751454580E	上海市九亭镇九亭大街352、354、358、360、362、366号一层	B0139S231000203	00510453	主营：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兼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4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昌路支行	91310000761193775A	上海市松江区其昌路600号一层	B0139S231000204	00510323	主营：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兼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913100006711936168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街538号	B0139S231000208	00191101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亭北路支行	91310000832409976H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北路792-796号	B0139S231000033	00191100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泾支行	913100005916618114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鼓浪路588号	B0139S231000222	00192829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4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13100008333268655	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577号101室	B0139S231000171	00640128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宝支行	913100007294275518	上海市七莘路2961号	B0139S231000172	00191098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川路支行	91310000729427535J	上海市闵行区安宁路40、42号	B0139S231000173	00191899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梅路支行	91310000729427543D	上海市虹梅路2917号	B0139S231000175	0019109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4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	310000500030473	上海市金都路 3688 号	B0139S231000174	0019109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市路支行	9131000076790462X5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480、4484 号	B0139S231000176	00191094	主营：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兼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汇路支行	9131000077930607XM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85 号	B0139S231000177	00191828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华路支行	310000500153922	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 245、247 号	B0139S231000178	0019210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5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南路支行	91310000833243306W	上海市罗锦路 428 号	B0139S231000179	0019109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申路支行	91310000703066321X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125-1137 号	B0139S231000205	00191090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支行	91310000832714495F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215 号	B0139S231000016	00192593	主营：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兼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91310000832228809 1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路 66、68、70 号	B0139S231000161	0019165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附设营业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5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林支行	310000500031185	上海市田林东路 588 号	B0139S231000162	00191088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桥支行	310000500031144	上海市罗香路 282 号	B0139S231000163	00640028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91310000729499731 6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888 号一层 102 室	B0139S231000164	00640704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茗路支行	91310000768767030F	上海市龙茗路 1730-1732 号	B0139S231000165	00191085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6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	91310000834652398D	上海市漕宝路 1255 号	B0139S231000169	00191084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310000500030588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 幢 117-121 室	B0139S231000170	00510191	主营：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兼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泾支行	91310000560110902L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华济路 59-71 号	B0139S231000215	00192229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美路支行	91310000572683126W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 565 号	B0139S231000218	00192566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6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路支行	91310000598183633XX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一楼	B0139S231000225	00509134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91310000832237174H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185-201号	B0139S231000166	0019196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枫泾支行	91310000832506864H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波路330号	B0139S231000167	00191173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泾支行	91310000832322636X1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罗星南路369号	B0139S231000029	00191274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6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山路支行	9131000055747422XY	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988号	B0139S231000214	0019219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913100008322263878	上海市牡丹江路1528号	B0139S231000180	0019117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淞支行	9131000083470424XX	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153-157号	B0139S231000181	00192973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庙支行	91310000779781292K	上海市长江西路1555号	B0139S231000182	00191169	人民币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浦支行	91310000779781233G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德都路2号	B0139S231000183	00191168	人民币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7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路支行	91310000833012698R	上海市岭南路 1251 号	B0139S231000184	00191167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淞南支行	91310000797085389G	上海市长逸路 371 号	B0139S231000187	00191166	主营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兼营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康支行	91310000703063892Y	上海市共康路 289 号	B0139S231000185	00191165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连支行	91310000703063905L	上海市聚丰园路 357 号	B0139S231000186	00191164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行支行	91310000703342955T	上海市宝山区杨鑫路 443 号	B0139S231000002	00191163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7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村支行	91310000585242055B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菊联路 28、30 号	B0139S231000221	00192761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91310000729420675R	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 39 号	B0139S231000188	00191162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	9131000075757273X7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 1548 号	B0139S231000189	00191339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新城支行	91310000680986087Y	上海市青浦区秀禾路 366 号 1-2 层	B0139S231000209	0064070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8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新支行	9131000069293695XT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强街 607 号	B0139S231000210	00191857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巷支行	9131000059042622XX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中路 1 号	B0139S231000223	0019292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13100007416407505	上海市南奉公路9639号	B0139S231000190	00191159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城支行	91310000760599773K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曙宏路 12 弄 16-17 号	B0139S231000191	00191937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8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环城东路支行	913100007030663133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672-674 号	B0139S231000138	00191321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913100007456267458	上海市惠南镇人民东路2881 号	B0139S231000192	0019115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91310000729500560N	上海市南汇区周东路732 号	B0139S231000193	00191155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支行	913100007780913965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鸿音路2940-2950 号	B0139S231000194	00192738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9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滴水湖支行	91310000729483457N	上海市南汇区环湖西一路99号2号楼1层B座	B0139S231000079	00191152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祝桥支行	310000500259393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华星路313、315、319号	B0139S231000216	00192324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浦支行	91310000765341106W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445、447号	B0139S231000195	00192518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9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听潮路支行	91310000062533937A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通济路 162 号	B0139S231000230	0050998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913100005559563560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门路 465-485 号	B0139S231000213	00192165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91310000596491110A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凤滨路 191 号一楼	B0139S231000224	00509021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9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家镇支行	91310000832516245 8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陈公路 4999 弄 1 号 107、109 室	B0139S231000053	0050948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91310000832228120F	上海市福州路 120 号	B0139S231000043	0019115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币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结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工支行	310000500030615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4 号	B0139S231000044	00191150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业务；外币兑换；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9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东支行	310000500031933	上海市重庆北路 196 号	B0139S231000045	00191149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广场支行	310000500030971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268号	B0139S231000046	0019218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中支行	310000500031587	上海市人民路889号	B0139S231000047	00191147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园支行	310000500030125	上海市复兴东路685号	B0139S231000049	0019114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各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园路支行	310000500029594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96-1198号	B0139S231000050	00192262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0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浜路支行	913100008324101418	上海市陆家浜路1378号101室	B0139S231000051	0019114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车站路支行	310000500250878	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403号底层	B0139S231000212	00192114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91310000832326572M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78号	B0139S231000054	00509099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中支行	91310000832231338R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931号	B0139S231000056	0064025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路支行	310000500090482	上海市常德路1010号	B0139S231000057	0019118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0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西支行	310000500033923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00号	B0139S231000058	00191182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支行	91310000832815683D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828号	B0139S231000060	0019118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路支行	91310000832816352D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439号	B0139S231000062	0019118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91310000832516931J	上海市复兴中路369号	B0139S231000063	00191187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兑换、外币储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班路支行	310000500080430	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359号101室	B0139S231000064	00510532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打浦桥支行	913100008325162533	上海市徐家汇路679号	B0139S231000065	00191189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外币兑换，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310000500030465	上海市瑞金二路38号（甲—丁）	B0139S231000066	00191190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忠支行	91310000832515437H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123号	B0139S231000068	0019207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兑换、外币储蓄；保险箱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海中路支行	310000500029932	上海市淮海中路 578 号	B0139S231000069	00191193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打浦路支行	310000500055066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350 号	B0139S231000070	00191194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91310000832622355C	上海市南丹东路 238 号	B0139S231000071	0019119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兑换、外币储蓄存款，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	91310000832228710G	上海市漕溪北路 18 号 2 楼	B0139S231000072	0019119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和售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2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路支行	9131000072948250X4	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57-61号	B0139S231000075	00640179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	91310000832658286F	上海市大木桥路39号	B0139S231000076	00191200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吴路支行	913100007294967764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南路1089号	B0139S231000077	00192799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中路支行	91310000729499117L	上海市复兴中路1199号	B0139S231000083	00191203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山支行	310000500030842	上海市衡山路594号	B0139S231000080	0019120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2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钥桥路支行	91310000703390279R	上海市徐汇区辛耕路100弄3号	B0139S231000081	00191346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91310000832618874B	上海市天钥桥路518号	B0139S231000082	00191233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陇支行	91310000729499109R	上海市龙州路865号	B0139S231000084	00191232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宛平南路支行	310000500071970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457号	B0139S231000085	00191231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3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91310000832712844F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20号	B0139S231000086	00191230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和售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家渡支行	9131000083271505X6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388号	B0139S231000087	00191229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路支行	310000500099947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066号1F	B0139S231000088	00191228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旋支行	310000500010403	上海市虹桥路953弄2号	B0139S231000089	00191227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3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山路支行	91310000779306088M	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1000号	B0139S231000091	00192800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愚园路支行	310000500031423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999号	B0139S231000092	0019122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业务，外币兑换，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北路支行	91310000729501379F	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869号底层东商场	B0139S231000093	00640438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路支行	91310000729501395 5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430号	B0139S231000094	00640180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3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支行	91310000832372974C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765号	B0139S231000097	0019210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业务、外币兑换，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霞路支行	310000500035236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476号	B0139S231000098	00191219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路支行	310000500087411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729～733号	B0139S231000099	00191218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空经济园区支行	310000500030537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568号	B0139S231000100	00191217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泾支行	310000500031503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642号	B0139S231000101	0019121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4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宁路支行	310000500088359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324、326号	B0139S231000095	00192057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91310000833132817U	上海市吴淞路408号	B0139S231000102	0019121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浜桥支行	310000500031312	上海市四川北路1850号	B0139S231000107	00191213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特莱斯广场支行	913100007294987713	上海市沪青平公路2888号	B0139S231000103	00191212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宝支行	91310000832453926P	上海市四平路623号	B0139S231000104	0019123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4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虹新城支行	91310000833132198F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761号	B0139S231000001	0064063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支行	91310000779337204T	上海市巴林路12号	B0139S231000105	00191238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外滩支行	91310000833133019U	上海市唐山路580号	B0139S231000106	00191239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存款、外币兑换，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路支行	91310000729486367P	上海市天通庵路743~745号	B0139S231000108	00191240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城支行	91310000729486375J	上海市虹口区车站北路608号	B0139S231000003	00191241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5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财支行	913100008331329990	上海市广中路 566 号	B0139S231000110	00191242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灵一路支行	913100007785362799	上海市广灵一路 87 号	B0139S231000112	00191244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篮桥支行	91310000133123100D	上海市霍山路 268 号	B0139S231000113	0019124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湾支行	913100008331299257	上海市新市北路1421号	B0139S231000115	0019124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外币兑换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柏树支行	91310000729486148D	上海市曲阳路 553 号	B0139S231000116	00191247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5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路支行	913100008347041865	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171号	B0139S231000055	00192019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913100008332458974	上海市国宾路46号	B0139S231000117	00191248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支行	913100008332452998	上海市本溪路185号	B0139S231000118	00191249	城市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实行承包租包的小型国营企业的存款、贷款、结算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角场支行	91310000833244763P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59号	B0139S231000121	00191657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外币兑换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海支行	310000500030393	上海市平凉路2525号	B0139S231000122	00191253	办理城市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或代办储蓄业务，代办保险及其他代收代付业务附设：营业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6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支行	91310000833244819T	上海市延吉中路 231 号	B0139S231000123	0019125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青路支行	913100007785424173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060 号	B0139S231000124	00192442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埭头支行	91310000833244528P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2399 号	B0139S231000125	0019125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	310000500092940	上海市国和路 1045 号	B0139S231000127	00191258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外币兑换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路支行	91310000729486121M	上海市延吉东路 210 号	B0139S231000128	00191259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外币兑换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6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路支行	310000500167487	上海市营口路 800 号	B0139S231000130	00191260	主营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兼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海路支行	91310000051221436L	上海市杨浦区长海路 580 号	B0139S231000226	00509281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913100008330205752	上海市闸北区梅园路 228 号	B0139S231000132	00191938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	91310000833021279L	上海市洛川东路 287 号	B0139S231000133	00191262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通支行	91310000833021295A	上海市闸北区芷江中路 250 号	B0139S231000134	00509982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7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昌支行	913100008330208740	上海市西藏北路 565 号	B0139S231000135	0019126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工业园区支行	91310000833021340B	上海市江场三路 126-130 号	B0139S231000136	0019126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	310000500006328	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路 879 号	B0139S231000137	00192070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业务，外币兑换，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浦支行	91310000833021228C	上海市共和新路 4378 号	B0139S231000139	00191268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路支行	310000500090089	上海市闸北区临汾路 386 号	B0139S231000140	00510228	主营：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7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石路支行	9131000070306385XE	上海市灵石路 1251 号	B0139S231000142	00191270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新城支行	9131000083302113XQ	上海市阳城路 183 号	B0139S231000141	0019127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储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支行	913100008330138184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12 号	B0139S231000143	0019255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代理储蓄、保险业务，代理证券业务，办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太支行	91310000833020081A	上海市沪太路 659 号	B0139S231000144	00191273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虬江路支行	91310000736224242X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12 号	B0139S231000145	00640445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8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1310000756980619Y	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B0139S231000146	00191276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杨支行	913100008329263753	上海市枣阳路 19 号	B0139S231000147	00191277	人民币存款业务，人民币贷款业务，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外币兑换。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安支行	913100008329285571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599-1603 号	B0139S231000148	0051095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江路支行	913100008346892541	上海市怒江路 340 号	B0139S231000149	00191279	人民币存款业务。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8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真光支行	91310000834689262U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611号	B0139S231000150	00192868	人民币存款业务。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川路支行	91310000834689270N	上海市梅川路1303号	B0139S231000151	0019128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泉支行	9131000083292920X6	上海市光新路168号	B0139S231000152	00191282	人民币存款业务。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川支行	91310000832228980 3	上海市延长西路338号	B0139S231000153	00191283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19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皋路支行	91310000834448901Y	上海市岚皋路238号	B0139S231000154	00191284	人民币存款业务、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9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913100008329289528	上海市江宁路 1139 号	B0139S231000155	00191285	人民币存款业务、人民币贷款业务、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913100008329265435	上海市常德路 1252 号	B0139S231000156	00191286	人民币存款业务、人民币贷款业务、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雪松路支行	91310000834448936H	上海市雪松路 336 号	B0139S231000157	00191287	人民币存款、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复支行	91310000832927482P	上海市中山北路 1949 号	B0139S231000158	00191288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支行	91310000832929357W	上海市东新路 357 号	B0139S231000159	00191289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9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浦支行	9131000083241090X8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228号	B0139S231000206	0019253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支行	91310000786736115U	上海市武威东路263号	B0139S231000160	00191291	主营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兼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913100008322285771	上海市凤阳路360号	B0139S231000032	0051060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汇储蓄、外币兑换业务，保管箱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路支行	91310000779336471W	上海市胶州路445号	B0139S231000030	00191294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中支行	310000500029535	上海市中华路1128号	B0139S231000034	0019129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0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真北路支行	91310000832410176T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85号	B0139S231000035	00191297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91310000832930729D	上海市肇嘉浜路798号	B0139S231000036	00191298	人民币存款业务、人民币贷款业务、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大厦支行	913100007362142716	上海市大沽路100号	B0139S231000037	00191299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大厦支行	913100007033411354	上海市控江路1555号底楼	B0139S231000038	00191300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0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海支行	91310000832231223K	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 10 号 8 幢一层和二层 203 室	B0139S231000039	00640189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附设：支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健支行	91310000729481216M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188 号地面一层 H1、I1、G2、H2、I2 室	B0139S231000040	00191302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城路支行	310000500091161	上海市罗城路 670 号	B0139S231000041	00191303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0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路支行	310000500031819	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586号	B0139S231000042	00192104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鑫中心社区支行	91310000MA1FL2UG4B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层104室	B0139S231000245	0064044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大道支行	91310000554286792D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200号	B0139S231000211	00192072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山路支行	91310000733345604D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8号三楼	B0139S231000005	00509008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炯路支行	913100000900773850	上海市浦东新区和炯路18、20、22、24、26号一层	B0139S231000235	0051044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泾支行	913100003121908002	上海市闵行区永德路310号101室1-2层	B0139S231000237	00510625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天地支行	913100003122754847	上海市黄浦区济南路8号(东苑)101、201室	B0139S231000240	00510649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秀路支行	913100003121680484	上海市徐汇区罗秀路77-81号一层	B0139S231000238	00510628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城路社区支行	310000500551518	上海市长宁区水城路55号一层	B0139S231000239	00510643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91330203662060870R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768号	B0139S233020001	00498115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各类基金；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91330281668491380B	余姚市长元路 101 号、玉立路 55-2、55-23 号及阳光国际大厦 A 座三楼	B0139S233020002	00498265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各类基金；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1330200681074979J	慈溪市三北大街 569-589 号	B0139S233020003	00168269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91330212695057424Y	宁波市鄞州区堇山中路 1588 号	B0139S233020004	0049960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2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91330200561262916J	象山县丹城天安路182-188号	B0139S233020005	0016892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办理银行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91330206567011608F	宁波市北仑区恒山路518号一、二、三层	B0139S233020006	0049800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91330205587461358A	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288号一、二层	B0139S233020007	0049827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913302830538494892	宁波奉化市中山路 2-2 号	B0139S233020008	0049882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0500030130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19 号	B0139S232010001	00331315	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期限内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其上级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20100500032498	江苏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07 号	B0139S232010002	00420974	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内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其上级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2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100500034251	江苏省南京市梦都大街150号	B0139S232010003	00417526	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内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银行卡业务；其上级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320100500041283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2号	B0139S232010004	00417918	许可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期限内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银行卡业务；其上级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3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320100500044482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80号	B0139S232010006	00420688	许可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内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其上级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3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320100500042026	江苏省南京市清凉门大街 60 号	B0139S232010005	00420314	许可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内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外结算；办理银行卡业务；其上级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3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1330109689082041B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185 号	B0139S233010001	00026277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330100500013915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451 号杭州瑞京国际大酒店东侧裙楼 1-2 层	B0139S233010002	0002646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3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1330100560594037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326 号 2 幢 102、201 室	B0139S233010003	0043819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91330100580285822F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7 号裙房南侧一层、二层	B0139S233010004	0043941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3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330100500024001	浙江省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256号新天地花园21幢（国资大厦）1-3层	B0139S233010005	0043947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
23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91330100593067154F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号	B0139S233010006	0043984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3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1330100599563597Q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镇万马路 768 号 3 幢 1-5 层	B0139S233010007	0051767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外汇买卖；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9133010009204793XR	浙江省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城东路 254-112 、256-212 号	B0139S233010008	0052152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4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91330100MA27XQUE3R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38号101室	B0139S233010009	0065041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91120116687740290K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2期6号楼底商	B0139S212000001	0018647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和总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4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茂支行	91120000697434115 9	天津和平区南门外大街 51 号、53 号底商	B0139S212000002	00187280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六）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七）从事银行卡业务；（八）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总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
24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91120000556501273T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迎水道 150 号 07-209 号底墒	B0139S212000003	00456735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六）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七）从事银行卡业务；（八）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二）办理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总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4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北支行	91120000562674453U	天津市中北大道 72、74 号底墒	B0139S212000004	00457331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4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支行	9112011656611666X0	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四道 168 号融和广场 3 号楼-1-101 商铺	B0139S212000005	00457380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六）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七）从事银行卡业务；（八）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总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	9112000057231235X4	天津市河北大街 129 号底墒	B0139S212000006	00457492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六）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七）从事银行卡业务；（八）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二）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总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4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91120000575132 7928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长瀛新都汇广场C区1200、1201、2179、3185	B0139S212000007	00457559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六）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七）从事银行卡业务；（八）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总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
24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91120000589764 766H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津沽大街与紫江路交口惠丰花园二期A区05-1、05-2底墒	B0139S212000008	00457900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六）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七）从事银行卡业务；（八）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总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4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支行	120116400007502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营口道 101、107、113 号	B0139S212000009	0052336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总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9112000006400334XC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与爱国道交口中钢大厦-爱国道底商	B0139S212000010	0052368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由分行授权的各项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5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河支行	120000400150093	天津市河北区建国道与平安街交汇处西南侧海河东路 39 号、40 号一至三层底商	B0139S212000011	0052423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督机构批准和总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	91510100698885399K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100 号成都商会大厦	B0139S251010001	0041275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5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彩虹桥支行	915101005564420742	四川省成都市文翁路 18 号	B0139S251010002	0041388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汇款；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25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915101005644742873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 88 号	B0139S251010003	0046669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汇款；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及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25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路支行	915101005875761396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石人南路 2 号	B0139S251010004	0046934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5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南支行	91510100050071763D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同善桥横街 2 号	B0139S251010005	0047218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按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25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少城路支行	91510100060070684P	四川省成都青羊区少城路 8 号	B0139S251010006	0047375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按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25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9151012207769854XD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段 100 号	B0139S251010007	0055461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5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91510100394357765A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688号“大源中心”1栋	B0139S251010008	0055583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及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6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91440300550345783M	深圳市龙岗龙城29区龙翔大道与吉祥中路交汇处公园大地花园一期一层135号-138号、148号-155号、108号-109号商铺	B0139S244030001	0001292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外汇买卖；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6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914403005538823496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西、东园路北御河堤花园第 128 号至 145 号商铺	B0139S244030002	0053895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开立保函；办理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26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91440300564246719G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德赛科技大厦一层西、二层西	B0139S244030003	0045401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6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91440300577695898R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70号新安影剧院多功能厅一层	B0139S244030004	0045412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外汇买卖；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26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91440300587910475F	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与延芳路交汇处的兰亭国际公寓商业部分地面层西北角	B0139S244030005	0045422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6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91440300590703004X	深圳市光明新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1D单元及2D单元部分	B0139S244030006	0045425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26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君汇支行	91440300055127850Y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后海滨路交汇处西北角的君汇新天1栋171号到1栋183号商铺	B0139S244030007	0053811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6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	91440300060262432W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和兴华一路交汇处东北侧天健时尚空间一楼物业商铺	B0139S244030008	0053815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货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总行在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6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914403000769397864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布龙路与民治路交汇处绿景香颂购物中心	B0139S244030009	0053824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货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外汇买卖；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6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91440300084634034T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09号绿景广场裙楼	B0139S244030010	0053829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外汇买卖；提供信用证服务和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总行、分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27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莲支行	91440300094259629N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德城购物中心	B0139S244030011	0053837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外汇买卖；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和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7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91440300311613189F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广场B栋一楼107、108单位	B0139S244030012	0053899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7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91110108567419275W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首层	B0139S211000001	00454644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91110101573186850A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20号1号楼一层	B0139S211000002	0045495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7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南路支行	91110108582528357Y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15号	B0139S211000003	0045559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9111010259235101 4B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43号	B0139S211000004	0045567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9111010208966761X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	B0139S211000005	005903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7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1320505598614006M	苏州新区滨河路1230号	B0139S332050001	0041982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其上级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913205000831799147	苏州市吴中东路175号	B0139S332050005	00422998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91320583055172184U	昆山市前进东路386-1号	B0139S332050002	00422747	在上级行授权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8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91320582061883791H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9 号	B0139S332050003	0042290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913205810710771950	常熟世茂世纪中心 - 创富世纪 1 幢 101 至 107 室	B0139S332050004	00422948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91320585398259126B	太仓市东仓南路 35 号	B0139S332050006	00574710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8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	913202003141414711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97号-2、97号-3	B0139S332020001	0042207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913205943389038998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8号中银惠龙大厦4楼	B0139S332050007	00574871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8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北门路社区支行	91320583354564145P	昆山市城北文化体育中心一楼	B0139S332050008	00574938	在上级行授权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91320509MA1NKNN16G	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988号华邦国际大厦	B0139S332050009	00577763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春路支行	91310000MA1FL1AM3M	上海市闵行区沁春路251号	B0139S231000241	00640237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清路支行	91310000MA1FL1AL5T	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800-3-4号	B0139S231000242	00640238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8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景社区支行	914403003500432627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深圳精茂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107 号商铺	B0139S244030013	0053875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个人、小微贷款，单户授信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办理国内外结算；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商业银行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9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91310000MA1FL1QK9M	上海市闵行区召楼路 2370 弄 1 号	B0139S231000244	0064029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乐西路支行	91310000MA1FL1QL7G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西路 852 号一层	B0139S231000243	00640289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9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社区支行	91440300360028138P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3085号岭南大厦一层A区	B0139S244030014	0053886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个人、小微贷款，单户授信余额不超过500万；办理国内外结算；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商业银行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附件一 B：上海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	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3	上海银行曹家渡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	上海银行江苏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	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6	上海银行长桥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7	上海银行田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8	上海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9	上海银行金山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0	上海银行枫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1	上海银行龙茗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2	上海银行静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3	上海银行建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	上海银行上工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5	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6	上海银行人民广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7	上海银行方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	上海银行真北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	上海银行豫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20	上海银行丽园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	上海银行河南南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2	上海银行陆家浜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3	上海银行福民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24	上海银行天钥桥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5	上海银行胶州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26	上海银行花园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7	上海银行虹口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8	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9	上海银行市政大厦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30	上海银行沪太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1	上海银行信息技术大厦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2	上海银行天宝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33	上海银行人民大道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4	上海银行瑞虹新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35	上海银行宝山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6	上海银行杨浦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37	上海银行鞍山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38	上海银行长海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9	上海银行淮海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40	上海银行乐山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41	上海银行康健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42	上海银行罗城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3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44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45	上海银行松江新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6	上海银行真新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7	上海银行九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48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49	上海银行七宝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0	上海银行春申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1	上海银行青浦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52	上海银行徐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53	上海银行奉贤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54	上海银行奉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5	上海银行奉贤环城东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6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57	上海银行世纪大道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8	上海银行莘庄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9	上海银行崂山东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60	上海银行杨高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61	上海银行金桥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62	上海银行联洋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63	上海银行川沙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64	上海银行张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65	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66	上海银行陆家嘴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67	上海银行昌里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68	上海银行洋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69	上海银行周家渡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70	上海银行三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71	上海银行华夏西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72	上海银行世博家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73	上海银行思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74	上海银行自忠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75	上海银行益江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76	上海银行淮海中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77	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78	上海银行卢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79	上海银行打浦桥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80	上海银行茶陵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81	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82	上海银行宛平南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83	上海银行梅陇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84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85	上海银行徐家汇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86	上海银行吴中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87	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88	上海银行古北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89	上海银行华山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90	上海银行天山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91	上海银行仙霞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92	上海银行武夷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93	上海银行临空经济园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94	上海银行新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95	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96	上海银行金汇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97	上海银行凯旋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98	上海银行延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99	上海银行南西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00	上海银行大通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01	上海银行常德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02	上海银行南车站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03	上海银行曹杨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04	上海银行金沙江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05	上海银行曹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06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07	上海银行石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08	上海银行江宁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09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10	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11	上海银行北站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12	上海银行彭浦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13	上海银行永和新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14	上海银行灵石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15	上海银行四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16	上海银行八埭头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17	上海银行营口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18	上海银行横浜桥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19	上海银行同心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20	上海银行北外滩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21	上海银行提篮桥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22	上海银行上财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23	上海银行广灵一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24	上海银行南翔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25	上海银行江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26	上海银行大柏树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27	上海银行五角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28	上海银行延吉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29	上海银行中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30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31	上海银行康桥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32	上海银行淞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33	上海银行信用卡中心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34	上海银行博兴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35	上海银行虹梅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36	上海银行莘庄工业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37	上海银行长兴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38	上海银行宁波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39	上海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0	上海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1	上海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2	上海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43	上海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4	上海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5	上海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6	上海银行宁波奉化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7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8	上海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9	上海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0	上海银行昆山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1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2	上海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3	上海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4	上海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5	上海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6	上海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7	上海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8	上海银行无锡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9	上海银行南通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0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61	上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2	上海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3	上海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4	上海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5	上海银行绍兴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6	上海银行天津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7	上海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8	上海银行天津金茂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9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0	上海银行天津中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1	上海银行天津红桥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2	上海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3	上海银行天津空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4	上海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5	上海银行天津塘沽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6	上海银行天津海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7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8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79	上海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0	上海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1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2	上海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3	上海银行深圳东部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4	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5	上海银行深圳宝新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6	上海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7	上海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8	上海银行深圳福莲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9	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0	上海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1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2	上海银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3	上海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4	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5	上海银行新桥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6	上海银行沪亭北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97	上海银行其昌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8	上海银行泗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9	上海银行自贸试验区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
200	上海银行常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1	上海银行张家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验收表
202	上海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3	上海银行新天地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4	上海银行延长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5	上海银行复兴中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6	上海银行长寿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7	上海银行周浦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8	上海银行太仓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9	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0	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1	上海银行营业部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2	上海银行赵巷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3	上海银行市北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4	上海银行市南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215	上海银行浦西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6	上海银行无锡城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7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8	上海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附件一 C：上海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信息

序号	机构名称	代理险种	机构编码	有效期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91310000132257510M	2018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二：各家城信社净资产分配、股权配置完成后，原股东最终量化获得的发行人股份情况（单位：万股）

序号	城信社名称	个人股		法人股		合计	
		股东数量	股份数量	股东数量	股份数量	股东数量	股份数量
1	川南	541	820.96	26	353.39	567	1174.35
2	建中	392	739.43	23	371.95	415	1111.38
3	上工	1179	3997.15	16	1681.93	1195	5679.08
4	南东	294	882.41	23	701.13	317	1583.54
5	福民	1123	518.24	24	532.21	1147	1050.45
6	外滩	1963	5006.6	25	1780.53	1988	6787.13
7	京东	290	615.81	16	540.2	306	1156.01
8	牯岭	510	285.84	24	447.67	534	733.51
9	金陵	852	345.44	20	442.95	872	788.39
10	黄河	257	171.93	20	309.5	277	481.43
11	香港	209	323.58	21	546.27	230	869.85
12	豫园	579	827.81	22	329.16	601	1156.97
13	方中	773	476.37	58	313.09	831	789.46
14	文庙	338	589.46	27	506.67	365	1096.13
15	金专	479	189.12	15	377.94	494	567.06
16	中南	611	307.96	27	345.53	638	653.49
17	南浦	560	195.2	20	348.95	580	544.15
18	董家渡	575	276.17	38	485	613	761.17
19	大通	307	722.25	40	376.03	347	1098.28
20	光复	681	438.96	30	646.01	711	1084.97

21	江宁	310	276.29	19	422.08	329	698.37
22	曹安	276	112.9	19	468.81	295	581.71
23	白玉	331	414.59	25	593.07	356	1007.66
24	永康	319	832.4	27	515.71	346	1348.11
25	淮海	277	1072.28	66	497.27	343	1569.55
26	茶陵	292	541.65	42	390.62	334	932.27
27	巾帼	410	697.13	18	534.44	428	1231.57
28	漕河泾	338	598.56	20	476.6	358	1075.16
29	衡山	42	81.25	9	342.21	51	423.46
30	襄阳	322	479.7	22	673.92	344	1153.62
31	宛平	331	302.76	20	429.54	351	732.3
32	漕溪	985	244.14	21	402.57	1006	646.71
33	岳阳	284	435.25	21	619.93	305	1055.18
34	华山	295	188.52	20	366.14	315	554.66
35	茂林	327	1054.52	42	372.39	369	1426.91
36	川北	406	997.71	34	95.91	440	1093.62
37	横浜桥	390	779.14	13	227.57	403	1006.71
38	通海	518	485.63	28	444.22	546	929.85
39	上财	439	225.41	11	273.17	450	498.58
40	新成	334	533.93	26	253.46	360	787.39
41	南西	324	1010.58	22	350.27	346	1360.85
42	铜仁	201	435.34	17	286.83	218	722.17
43	延安	154	540.2	15	826.66	169	1366.86
44	威海	201	264.17	31	357.84	232	622.01
45	延中	284	346.37	12	511.1	296	857.47

46	万春	803	271.97	38	434.24	841	706.21
47	自忠	300	934.35	66	344.96	366	1279.31
48	桃源	550	278.91	44	317.84	594	596.75
49	思南	608	679.13	29	616.65	637	1295.78
50	大明	480	362.1	41	503.32	521	865.42
51	申科	390	273.74	16	331.42	406	605.16
52	瑞金	229	282.22	16	372.42	245	654.64
53	建国	235	448.17	26	465.81	261	913.98
54	高雄	616	265.28	19	386.98	635	652.26
55	长寿	256	443.33	25	338.79	281	782.12
56	石泉	191	420.35	31	513.85	222	934.2
57	曹杨	969	349.49	86	615.69	1055	965.18
58	宜川	263	289.81	18	330.48	281	620.29
59	安康	691	231.74	20	328.39	711	560.13
60	长安	1161	139.36	20	279.4	1181	418.76
61	宝昌	348	225.86	15	387.93	363	613.79
62	天山	395	1023.49	31	651.31	426	1674.8
63	长宁	276	671.63	15	520.18	291	1191.81
64	镇宁	257	412.8	11	369.06	268	781.86
65	曹家渡	284	409.24	37	572.72	321	981.96
66	中山	343	594.88	11	219.3	354	814.18
67	北新泾	336	206.66	13	337.1	349	543.76
68	虹桥	325	156.14	18	386.49	343	542.63
69	凯旋	427	195.14	14	460.02	441	655.16
70	吴淞	238	319.4	21	465	259	784.4

71	沪闵	402	322.01	21	419.44	423	741.45
72	石化	783	537.97	12	417.88	795	955.85
73	乳山	179	687.5	17	478.11	196	1165.61
74	福康	361	315.26	18	385.72	379	700.98
75	张杨	288	176.5	28	398.74	316	575.24
76	蓝村	525	508.15	16	710.16	541	1218.31
77	周家渡	742	451.31	27	685.76	769	1137.07
78	天宝	334	706.11	13	534.4	347	1240.51
79	新市	334	296.97	14	338.1	348	635.07
80	东大	396	425.3	19	601.4	415	1026.7
81	武昌	314	252.39	20	407.48	334	659.87
82	广灵	354	192.63	20	336.8	374	529.43
83	四平	229	615.12	33	273.61	262	888.73
84	江浦	315	864.49	17	738.67	332	1603.16
85	长阳	338	67.04	21	135.83	359	202.87
86	定海	397	229.7	28	503.57	425	733.27
87	鞍山	407	410.37	15	468.92	422	879.29
88	长白	235	90.4	24	365.78	259	456.18
89	八埭头	351	290.1	23	272.26	374	562.36
90	北站	340	636.62	38	486.39	378	1123.01
91	宝山	286	451.6	11	381.49	297	833.09
92	彭浦	259	263.48	20	591.54	279	855.02
93	环龙	482	1743.99	16	289.86	498	2033.85
94	沪太	234	151.73	32	434.19	266	585.92
95	西藏	178	389.03	20	346.13	198	735.16

96	不夜城	225	150.44	23	350.55	248	500.99
97	延长	294	160.96	20	411.38	314	572.34
98	提篮桥	399	383.44	43	390.69	442	774.13
99	市联社	268	1456.66	46	96.49	314	1553.15
	合计	**42123**	**53793.57**	**2451**	**44969.13**	**44574**	**98762.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1.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沪银发行（1998）4153 号	《关于同意上海银行设置发行基金代理保管库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18 日
2.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银复[2000]116 号	《关于上海银行开办同业外汇拆借业务、外汇借款业务和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批复》	2000 年 3 月 23 日
3.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银复[2001]11 号	《关于上海银行开办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的批复》	2001 年 1 月 5 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发行字[2001]85 号	《关于同意在上海银行设立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的批复》	2001 年 9 月 28 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机构字[2001]273 号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5 家商业银行获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主办存管银行业务资格的批复》	2001 年 12 月 5 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市场字[2001]10 号	《关于上海银行获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结算银行业务资格的批复》	2001 年 12 月 5 日
7.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银复[2001]437 号	《关于上海银行开办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业务的批复》	2001 年 12 月 31 日
8.	上海黄金交易所	编号：0106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2002 年 4 月 10 日
9.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银复[2002]233 号	《关于上海银行开办代理证券资金清算等七项中间业务的批复》	2002 年 7 月 26 日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汇复[2002]156 号	《关于授权上海银行审批投资项下外汇资本金结汇业务的批复》	2002 年 11 月 1 日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11.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银复[2003]119 号	《关于上海银行开办黄金业务的批复》	2003 年 4 月 21 日
1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银监备[2003]76 号	《金融机构开办新业务品种备案回复通知书》	2003 年 12 月 18 日
1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银监复[2004]16 号	《关于上海银行开办他行外币存单质押担保人民币贷款业务的批复》	2004 年 2 月 2 日
1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银监复[2004]65 号	《关于上海银行开办福费廷和国际保理业务的批复》	2004 年 4 月 19 日
15.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银办函[2004]373 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开办银行汇票资金清算业务的批复》	2004 年 7 月 21 日
16.	中国人民银行	银发[2004]157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批准招商银行等 6 家金融机构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的通知》	2004 年 7 月 22 日
17.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汇函[2004]30 号	《关于上海银行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的复函》	2004 年 9 月 30 日
1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银监办发[2004]315 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上海银行与台湾岛内银行建立直接业务往来关系的批复》	2004 年 11 月 18 日
1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银监备[2004]167 号	《备案回复通知书》（开办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2004 年 11 月 22 日
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基金字[2005]3 号	《关于上海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2005 年 1 月 10 日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2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银监复[2005]34 号	《关于上海银行开办人民币理财业务的批复》	2005 年 3 月 3 日
2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银监办发[2005]125 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上海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	2005 年 6 月 7 日
23.	国家外汇管理局	编号：032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2005 年 11 月 11 日
24.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远备[2005]第 058 号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备案通知书》	2005 年 12 月 13 日
25.	中国人民银行	银发[2006]104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	2006 年 4 月 2 日
26.	国家外汇管理局	编号：030	《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备案通知书》	2006 年 12 月 27 日
27.	中国人民银行	银发[2007]67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发展银行等 4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	2007 年 4 月 13 日
2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复[2007]423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批复》	2007 年 9 月 26 日
29.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汇复[2007]131 号	《关于上海银行开办本外币交叉理财产品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批复》	2007 年 10 月 24 日
30.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汇发[2008]79 号	《关于使用外币兑换机开展兑换业务试点的通知》	2008 年 5 月 22 日
3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00191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09 年 1 月 9 日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32.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税管函[2009]45 号	《关税征管司关于同意上海银行正式开展网上支付业务的通知》	2009 年 3 月 4 日
3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函字[2009]21 号	《关于上海银行开展深圳市场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的批复》	2009 年 4 月 30 日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财库[2009]74 号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认储蓄国债（电子式）试点商业银行资格的通知》	2009 年 6 月 10 日
3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09]814 号	《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	2009 年 8 月 18 日
36.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汇发[2010]72 号	《关于新增新台币兑换业务试点银行的通知》	2010 年 5 月 25 日
37.	中国人民银行	银复[2010]21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银行开办黄金进口业务的批复》	2010 年 7 月 20 日
38.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清算会员资格证书》	2010 年 9 月 9 日
39.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做备[2010]第 307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备案核准意见书》	2010 年 12 月 15 日
4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备[2011]36 号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备案通知书》	2011 年 1 月 30 日
4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备[2011]67 号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备案通知书》	2011 年 3 月 7 日
4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备[2011]66 号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备案通知书》	2011 年 3 月 7 日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43.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人民币发行库等级证书》（二级发行库）	2011 年 4 月
44.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货掉备[2011]第 007 号	《银行间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市场会员资格备案通知书》	2011 年 7 月 29 日
45.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银复[2011]61 号	《关于上海银行金融 IC 借记卡系统标准符合性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	2011 年 11 月 14 日
46.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金交发[2011]108 号	《关于同意上海银行正式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代理个人贵金属延期业务的批复》	2011 年 12 月 26 日
47.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税管函[2012]29 号	《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开展海关税费电子支付业务的通知》	2012 年 3 月 2 日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电管函[2012]38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核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的批复》	2012 年 8 月 17 日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号[2012]00265-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95594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2016 年 7 月 11 日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号[2016]00096-A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95594 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2016 年 7 月 11 日
51.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关于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托管业务相关制度备案的复函》	2012 年 10 月 24 日
5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0616910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53.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金交发[2012]112 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即期交易的批复》	2012 年 11 月 28 日
54.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期批复[2013]11 号	《关于同意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会员资格的批复》	2013 年 2 月 21 日
55.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金交发[2013]37 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远期交易的批复》	2013 年 3 月 20 日
56.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	银总部综函[2013]21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	2013 年 3 月 21 日
5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银监办便函〔2013〕529 号	《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商业银行会员开展白银期货交易的复函》	2013 年 9 月 1 日
58.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汇复[2014]13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的批复》	2014 年 3 月 27 日
59.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秘书处	市率函（2014）7 号	《关于通报上海银行合规审慎评估结果的函》	2014 年 3 月 27 日
60.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银支付[2014]66 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公布第二批备付金银行名单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9 日
61.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 [2014] 275 号	《关于对上海得仕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备案为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无异议的复函》	2014 年 5 月 19 日
62.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002（总第 034）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对客户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备案通知书》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63.	上海黄金交易所	编号：IM007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国际会员 A 类）	2014 年 9 月 29 日
6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备（2014）27 号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通知书》	2014 年 11 月 3 日
6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资金部[2014]364 号	《关于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评估函》	2014 年 12 月 26 日
66.	中国银监会	银监复[2015]2 号	《关于中信银行等 27 家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 月 5 日
6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备案编号：2015-102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做市商资格备案通知书》	2015 年 2 月 15 日
6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00023	《私募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证明》	2015 年 6 月 8 日
69.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15·001（总第 010）	《银行大宗商品衍生品柜台交易项下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201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四：自有物业清单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1	上海银行	浦东银城中路 168 号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07）第 106860 号	沪房地浦字（2007）第 106860 号	54165.75	
2	上海银行	光新路 168 号	出让	沪房地普字（2004）第 033274 号	沪房地普字（2004）第 033274 号	12888.52	
3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天目中路 365 号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04926 号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04926 号	3172.98	
4	上海银行	天目中路 363 号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04927 号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04927 号	4103.00	
5	上海银行	新闸路 218 号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2）第 011453 号	沪房地黄字（2002）第 011453 号	218.45	
6	上海银行	光复西路 211 弄 19 号 102 室	出让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3003 号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3003 号	87.50	
7	上海银行	光复西路 211 弄 19 号 202 室	出让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2998 号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2998 号	90.37	
8	上海银行	光复西路 211 弄 19 号 302 室	出让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3004 号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3004 号	90.37	
9	上海银行	光复西路 211 弄 19 号 402 室	出让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2996 号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2996 号	90.37	
10	上海银行	光复西路 211 弄 19 号 602 室	出让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2997 号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2997 号	90.37	
11	上海银行	光复西路 211 弄 19 号 702 室	出让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2995 号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2995 号	90.37	
12	上海银行	中华路 1148 弄 10 号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8）第	沪房地黄字（2008）	95.82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101 室（二室一厅）		003565 号	第 003565 号		
13	上海银行	中华路 1148 弄 10 号 102 室（一室一厅）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8）第 003564 号	沪房地黄字（2008）第 003564 号	64.16	
14	上海银行	中华路 1148 弄 10 号 103 室（二室一厅）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8）第 003563 号	沪房地黄字（2008）第 003563 号	95.66	
15	上海银行	中华路 1148 弄 11 号 101 室（一室一厅）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8）第 003562 号	沪房地黄字（2008）第 003562 号	74.15	
16	上海银行	兰州路 1101 弄 4 号楼 19 套公房	出让	沪房地杨字（2003）第 001934 号	沪房地杨字（2003）第 001934 号	1701.56	
17	上海银行北站支行	富特西一路 155 号	出让	沪房地市字（2000）第 007186 号	沪房地市字（2000）第 007186 号	1028.19	
18	上海银行牯岭支行	新闸路 126 号（西藏中路 725 弄 49~51 号）	出让	沪房地黄字（1999）第 000256 号	沪房地黄字（1999）第 000256 号	1535.75	
19	上海银行	四川北路 1850 号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02）第 016722 号	沪房地虹字（2002）第 016722 号	5113.00	
20	上海银行	北海路 8 号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0）第 001024 号	沪房地黄字（2000）第 001024 号	589.32	
21	上海银行	北海路 8 号六层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0）第 001025 号	沪房地黄字（2000）第 001025 号	896.43	
22	上海银行	建国东路 525 号	出让	沪房地卢字（2010）第 000789 号	沪房地卢字（2010）第 000789 号	2633.55	
23	上海银行	淮海东路 99 号恒积大厦地下 1～3 层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1）第 004819 号	沪房地黄字（2001）第 004819 号	9915.24	
24	上海银行高雄支行	打浦路 8 号 233 室	出让	沪房地市字（1999）第 005363 号	沪房地市字（1999）第 005363 号	69.92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25	上海银行高雄支行	打浦路 8 号 235 室	出让	沪房地市字（1999）第 005364 号	沪房地市字（1999）第 005364 号	74.64	
26	上海银行高雄支行	打浦路 8 号 237 室	出让	沪房地市字（1999）第 005365 号	沪房地市字（1999）第 005365 号	117.33	
27	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	康健路 8 号 205 室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02）第 031338 号	沪房地徐字（2002）第 031338 号	72.66	
28	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	康健路 8 号 206 室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02）第 031337 号	沪房地徐字（2002）第 031337 号	102.92	
29	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	漕宝路 1467 弄 702 室	出让	沪房地闵字（2002）第 012797 号	沪房地闵字（2002）第 012797 号	62.80	
30	上海银行石泉支行	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4555 弄 63 号	出让	沪房地青字（2009）第 015914 号	沪房地青字（2009）第 015914 号	275.85	
31	上海银行	江宁路 838 号 11 层 A 室	出让	沪房地静字（2003）第 009975 号	沪房地静字（2003）第 009975 号	208.59	
32	上海银行余姚路支行	新闸路 1718 号底层东部	出让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0672 号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0672 号	250.14	
33	上海银行江浦支行	黄兴路 156 号	出让	沪房地杨字（2004）第 004804 号	沪房地杨字（2004）第 004804 号	1311.10	
34	上海银行江浦支行	黄兴路 156 号	出让	沪房地杨字（2004）第 004802 号	沪房地杨字（2004）第 004802 号	140.23	
35	上海银行	奉贤区四团镇新四平公路 2666 号	出让	沪房地奉字（2011）第 009557 号	沪房地奉字（2011）第 009557 号	22514.88	
36	上海银行	张杨路 699 号全幢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50603 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50603 号	13026.77	
37	上海银行	张杨路 648 号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1）第	沪房地浦字（2011）	832.45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060170 号	第 060170 号		
38	上海银行	张杨路 628 弄 3 号 1C 室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49450 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49450 号	145.41	
39	上海银行	张杨路 628 弄 3 号 1D 室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49717 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49717 号	145.41	
40	上海银行	芦潮港镇特别贸易区 A1-4 地块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26901 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26901 号	3309.00	
41	上海银行	基隆路 6 号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51104 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51104 号	1568.31	
42	上海银行	金新路 58 号 103~107 室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50654 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50654 号	568.33	
43	上海银行	川沙路 5125 号 24，28 幢全幢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50595 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50595 号	1522.92	
44	上海银行	启航路 1000 号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60172 号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60172 号	450.01	
45	上海银行	潍坊路 172~200（双）101-1，201-1，301-1 室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49277 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49277 号	1188.22	
46	上海银行	浦东南路 982~984 号（双）底层，982~996 号（双）二层，996 号底层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49489 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49489 号	955.55	
47	上海银行	福州路 120 号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4）第 009219 号	沪房地黄字（2004）第 009219 号	2291.52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48	上海银行	福州路 120 号四、五层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4）第 010292 号	沪房地黄字（2004）第 010292 号	1607.60	
49	上海银行	河南南路 665 号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10）第 002691 号	沪房地黄字（2010）第 002691 号	1187.61	
50	上海银行	陕西北路 78 号底层	出让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3608 号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3608 号	820.97	
51	上海银行	陕西北路 66 号 19 层	出让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3605 号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3605 号	1487.68	
52	上海银行	延安中路 807 号底层	出让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3597 号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3597 号	605.45	
53	上海银行南西支行	南京西路 1500 号	出让	沪房地静字（2000）第 004549 号	沪房地静字（2000）第 004549 号	706.36	
54	上海银行	江宁路 828 号底层南部 1、2、二层南部 1	出让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3604 号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3604 号	1096.77	
55	上海银行	复兴中路 369 号 101、202 室	出让	沪房地卢字（2000）第 010876 号	沪房地卢字（2000）第 010876 号	1170.25	
56	上海银行	复兴中路 369 号 201 室	出让	沪房地卢字（2002）第 008508 号	沪房地卢字（2002）第 008508 号	413.82	
57	上海银行	淮海中路 578 号	出让	沪房地卢字（2002）第 003000 号	沪房地卢字（2002）第 003000 号	459.15	
58	上海银行徐家汇支行	漕溪北路 18 号	出让	沪房地市字（2001）第 005216 号	沪房地市字（2001）第 005216 号	1290.59	
59	上海银行徐家汇支行	蒲汇塘路 11 号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02）第 035934 号	沪房地徐字（2002）第 035934 号	495.33	
60	上海银行巾帼支行	南丹东路 238 号	出让	沪房地徐字（1999）第	沪房地徐字（1999）	1840.73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011872 号	第 011872 号		
61	上海银行	衡山路 594 号全幢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99 号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99 号	383.80	
62	上海银行	斜土路 2669 号 101 室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94 号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94 号	574.10	
63	上海银行	斜土路 2669 号 201 室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96 号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96 号	697.97	
64	上海银行茶陵支行	大木桥路 39 号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00）第 057471 号	沪房地徐字（2000）第 057471 号	2725.60	
65	上海银行	永嘉路 697 号 101 室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63 号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63 号	456.36	
66	上海银行	永嘉路 697 号 201 室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64 号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64 号	551.26	
67	上海银行	永嘉路 697 号 301 室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65 号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65 号	551.26	
68	上海银行	仙霞路 320 号	出让	沪房地市字（2001）第 002868 号	沪房地市字（2001）第 002868 号	1144.58	
69	上海银行曹家渡支行	长宁路 380 弄 1 号 202 室	出让	沪房地长字（2001）第 021808 号	沪房地长字（2001）第 021808 号	44.81	
70	上海银行延安支行	吴淞路 408 号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04）第 014857 号	沪房地虹字（2004）第 014857 号	3264.30	
71	上海银行天宝支行	四平路 623 号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4338 号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4338 号	1774.51	
72	上海银行	广中路 566 号 102 室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8208 号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8208 号	636.49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73	上海银行	广中路 566 号 202 室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8209 号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8209 号	820.37	
74	上海银行	唐山路 580 号全幢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00）第 009343 号	沪房地虹字（2000）第 009343 号	1724.94	
75	上海银行	霍山路 268 号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01）第 002534 号	沪房地虹字（2001）第 002534 号	620.61	
76	上海银行	新市北路 1421 号全幢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8352 号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8352 号	763.00	
77	上海银行杨浦支行	周家嘴路 2399 号	出让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7406 号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7406 号	2611.06	
78	上海银行	大连路 950 号 105 室	出让	沪房地杨字（2006）第 001641 号	沪房地杨字（2006）第 001641 号	169.51	
79	上海银行	大连路 950 号 106 室	出让	沪房地杨字（2006）第 001638 号	沪房地杨字（2006）第 001638 号	163.44	
80	上海银行	大连路 950 号 107 室	出让	沪房地杨字（2006）第 001607 号	沪房地杨字（2006）第 001607 号	144.27	
81	上海银行定海支行	平凉路 2525~2531 号	出让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9226 号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9226 号	1392.10	
82	上海银行	周家嘴路 1218 号	出让	沪房地杨字（2002）第 037394 号	沪房地杨字（2002）第 037394 号	874.35	
83	上海银行	梅园路 330 号全幢(支行 350 号)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1）第 019819 号	沪房地闸字（2001）第 019819 号	2733.01	
84	上海银行	西藏北路 565 号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03711 号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03711 号	1605.32	
85	上海银行	共和新路 4378 号 101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1）第	沪房地闸字（2001）	824.61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室		004601 号	第 004601 号		
86	上海银行	共和新路 4378 号 201 室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1）第 004600 号	沪房地闸字（2001）第 004600 号	550.35	
87	上海银行	沪太路 655 弄 659 号 101、201 室	出让	沪房地闸字（1999）第 016459 号	沪房地闸字（1999）第 016459 号	1669.78	
88	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虬江路 1510～1516 号（双号）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5）第 016558 号	沪房地闸字（2005）第 016558 号	417.80	
89	上海银行	江宁路 1139 号	出让	沪房地普字（2005）第 032076 号	沪房地普字（2005）第 032076 号	1169.81	
90	上海银行	东新路 357 号	出让	沪房地普字（2003）第 019790 号	沪房地普字（2003）第 019790 号	218.70	
91	上海银行	凤阳路 358 弄 1 号 1、2 层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0）第 000043 号	沪房地黄字（2000）第 000043 号	1957.94	
92	上海银行	新昌路 168 号 3 层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3）第 004621 号	沪房地黄字（2003）第 004621 号	1047.78	
93	上海银行	中华路 1128~1140 号、1148 弄 2 号 201、202 室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9）第 001889 号	沪房地黄字（2009）第 001889 号	488.15	
94	上海银行蒙山路支行	蒙山路 988 号	出让	沪房地金字（2010）第 003599 号	沪房地金字（2010）第 003599 号	531.46	
95	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	田林路 398 号	出让	沪房地市字（2002）第 005785 号	沪房地市字（2002）第 005785 号	856.98	
96	上海银行	牡丹江路 1528 号全幢	出让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30227 号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30227 号	4267.18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97	上海银行吴淞支行	淞滨路 168 号	出让	沪房地宝字（2000）第 035307 号	沪房地宝字（2000）第 035307 号	244.00	
98	上海银行	嘉定塔城路 388 号全幢	出让	沪房地市字（2001）第 000330 号	沪房地市字（2001）第 000330 号	3711.90	
99	上海银行	嘉定塔城路 428 弄 3 号 101 室	出让	沪房地嘉字（2001）第 025248 号	沪房地嘉字（2001）第 025248 号	104.97	
100	上海银行	嘉定塔城路 428 弄 3 号 102 室	出让	沪房地嘉字（2001）第 025249 号	沪房地嘉字（2001）第 025249 号	84.48	
101	上海银行	安亭墨玉路 161 号	出让	沪房地嘉字（2007）第 011871 号	沪房地嘉字（2007）第 011871 号	551.22	
102	上海银行	中山中路 199 号	出让	沪房地松字（1999）第 003767 号	沪房地松字（1999）第 003767 号	1166.16	
103	上海银行上工支行	大连西路 261 号 706 室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11551 号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11551 号	238.26	
104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01 室及 216 号地下 1 层车位 9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55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55 号	262.55	
105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02 室及 216 号地下 1 层车位 10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56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56 号	946.58	
106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01 室及 216 号地下 1 层车位 11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53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53 号	200.90	
107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02 室及 216 号地下 1 层车位 12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54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54 号	243.18	
108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03 室及 216 号地下 1 层车位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52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52 号	125.82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13					
109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05 室及 216 号地下 1 层车位 20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63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63 号	125.82	
110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06 室及 216 号地下 1 层车位 21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61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61 号	126.37	
111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07 室及 216 号地下 1 层车位 22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62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62 号	126.37	
112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08 室及 216 号地下 1 层车位 23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6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6 号	141.67	
113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09 室及 216 号地下 1 层车位 24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5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5 号	147.34	
114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10 室及 216 号地下 2 层车位 122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4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4 号	238.28	
115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11 室及 216 号地下 2 层车位 123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3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3 号	183.70	
116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12 室及 216 号地下 2 层车位 124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64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64 号	122.04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117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13 室及 216 号地下 2 层车位 125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88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88 号	125.75	
118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15 室及 216 号地下 2 层车位 126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89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89 号	126.37	
119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16 室及 216 号地下 2 层车位 127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87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87 号	126.37	
120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17 室及 216 号地下 2 层车位 128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1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1 号	124.27	
121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18 室及 216 号地下 2 层车位 129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0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0 号	116.63	
122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19 室及 216 号地下 2 层车位 130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81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81 号	130.00	
123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20 室及 216 号地下 2 层车位 131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2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2 号	152.14	
124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807 室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6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6 号	68.73	
125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808 室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7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7 号	84.03	
126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809 室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沪房地闸字（2009）	89.70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001789 号	第 001789 号		
127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810 室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4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4 号	180.64	
128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811 室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80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80 号	126.06	
129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812 室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9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9 号	64.40	
130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813 室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8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8 号	68.11	
131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815 室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5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5 号	68.73	
132	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	天目中路 532 号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12）第 014151 号	沪房地闸字（2012）第 014151 号	1846.96	
133	上海银行	菊联路 28 号	出让	沪房地宝字（2012）第 034659 号	沪房地宝字（2012）第 034659 号	302.54	
134	上海银行	菊联路 30 号	出让	沪房地宝字（2012）第 034658 号	沪房地宝字（2012）第 034658 号	312.68	
135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33 号 5 幢 1-4 层、8 幢 1 层、10 幢 1 层、19 幢 1-2 层、20 幢 1 层	出让	昆国用（99）字第 199113008 号，昆国用（2001）字第 12001113001 号，昆国用（2003）字第 12003113106 号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4197 号	12356.03	
136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33 号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1427 号	869.46	
137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33 号第 4 幢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2621 号	1493.94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138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45 号 105 室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2505 号	86.97	
139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45 号 203 室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2506 号	86.97	
140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45 号 204 室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2507 号	86.97	
141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45 号 103 室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2508 号	86.97	
142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45 号 205 室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2509 号	86.97	
143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45 号 104 室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2510 号	86.97	
144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45 号 202 室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2511 号	86.97	
145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45 号 102 室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2512 号	86.97	
146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45 号 201 室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2513 号	83.80	
147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45 号 101 室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2514 号	83.80	
148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33 号 14 幢 1-2 层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3545 号	1919.38	
149	上海银行	北京东路 22 号	出让	宁玄国用（2003）第 16777 号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19073 号	4761.61	
150	上海银行	北京东路 22 号	出让	宁玄国用（2007）第 03807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1497.87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号	274677 号		
151	上海银行	北京东路 20 号	出让	宁玄国用（2007）第 03813 号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74682 号	777.75	
152	上海银行	北京东路 22-1 号 101	出让	宁玄国用（2007）第 03808 号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74681 号	459.62	
153	上海银行	北京东路 22-1 号 102	出让	宁玄国用（2007）第 03812 号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74676 号	258.25	
154	上海银行	北京东路 22 号 201	出让	宁玄国用（2007）第 03809 号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74678 号	503.44	
155	上海银行	北京东路 22 号 202	出让	宁玄国用（2007）第 03810 号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74679 号	253.48	
156	上海银行	北京东路 22 号 203	出让	宁玄国用（2007）第 03811 号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74680 号	777.75	
157	上海银行	庆春路 138 号 101 室	出让	杭下国用（2007）第 011280 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39046 号	1429.92	
158	上海银行	庆春路 138 号 201 室	出让	杭下国用（2007）第 011263 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39052 号	1410.16	
159	上海银行	庆春路 138 号 202 室	出让	杭下国用（2007）第 011265 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39050 号	106.40	
160	上海银行	庆春路 138 号 203 室	出让	杭下国用（2007）第 011264 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39047 号	38.17	
161	上海银行	河西区越秀路与乐园道交口西北侧银河大厦 201	出让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29738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29738 号	2386.18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162	上海银行	河西区越秀路与乐园道交口西北侧银河大厦 301	出让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29743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29743 号	2536.80	
163	上海银行	河西区越秀路与乐园道交口西北侧银河大厦 401	出让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29736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29736 号	2272.79	
164	上海银行	河西区乐园道 36、38 号	出让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29842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29842 号	1806.84	
165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101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798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05 号	884.04	
166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102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00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07 号	287.45	
167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109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03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10 号	245.83	
168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201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06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13 号	651.01	
169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202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07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14 号	475.61	
170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207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10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17 号	361.69	
171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208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33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40 号	383.45	
172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701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16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23 号	446.11	
173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539.26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702 室		26818 号	00324625 号		
174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703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20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27 号	480.44	
175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704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22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29 号	360.51	
176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705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24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31 号	323.48	
177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706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26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33 号	274.57	
178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707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32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39 号	414.67	
179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708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28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35 号	324.03	
180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709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29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36 号	125.29	
181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710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34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41 号	119.38	
182	上海银行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76 号附 1 号吊 1 层	出让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63358 号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63358 号	1312.92	
183	上海银行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76 号附 2 号 2-1 吊 2 层	出让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63338 号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63338 号	941.56	
184	上海银行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76 号附 2 号 2-2 吊 2 层	出让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63361 号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63361 号	317.85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185	上海银行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76 号附 2 号 3-1 吊 3 层	出让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63364 号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63364 号	1536.85	
186	上海银行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76 号附 2 号 4-1 吊 3 层	出让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63365 号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63365 号	2048.98	
187	上海银行	龙州路 865 号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13）第 004594 号	沪房地徐字（2013）第 004594 号	1080.63	
188	闵行村镇银行	七莘路 646 号 104 室	出让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11404 号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11404 号	95.60	
189	闵行村镇银行	七莘路 646 号 201 室	出让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36051 号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36051 号	1460.75	
190	江宁村镇银行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09 号翠湖花园 23 幢 102 室	出让	宁江国用（2012）第 20055 号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265178 号	104.71	
191	江宁村镇银行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09 号翠湖花园 23 幢 103 室	出让	宁江国用（2012）第 20069 号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265209 号	193.30	
192	江宁村镇银行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09 号翠湖花园 23 幢 104 室	出让	宁江国用（2012）第 20072 号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265320 号	155.22	
193	江宁村镇银行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09 号翠湖花园 23 幢 105 室	出让	宁江国用（2012）第 20074 号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265219 号	157.09	
194	江宁村镇银行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	出让	宁江国用（2012）第 20076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157.09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大道 109 号翠湖花园 23 幢 106 室		号	JN00265154 号		
195	江宁村镇银行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09 号翠湖花园 23 幢 107 室	出让	宁江国用（2012）第 20077 号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265319 号	155.86	
196	上海银行	杨舍镇人民东路 9 号（国泰东方广场）204，B112#汽车位，B63#汽车位	出让	张国用（2013）第 0010684 号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81384 号	988.45	
197	上海银行	杨舍镇人民东路 9 号（国泰东方广场）104，B24#汽车位，B59#汽车位	出让	张国用（2013）第 0010683 号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81386 号	1186.02	
198	上海银行	何市镇荷花大街 6 号	租赁	常他项（2000）字第 036 号	熟房权证何市字第 00000358 号	2729.97	
199	上海银行光复支行	中山北路 2000 号	划拨	沪房地普字（2010）第 003156 号	沪房地普字（2010）第 003156 号	1659.05	
200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 楼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15 号	784.72	
201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 楼 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17 号	436.53	
202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5 楼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16 号	311.29	
203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5 楼 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20 号	358.83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204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5 楼 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29 号	300.60	
205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5 楼 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33 号	231.03	
206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5 楼 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39 号	596.23	
207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6 楼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20 号	311.69	
208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6 楼 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47 号	359.28	
209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6 楼 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51 号	300.84	
210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6 楼 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52 号	231.13	
211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6 楼 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87 号	587.10	
212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7 楼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18 号	311.64	
213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7 楼 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90 号	359.24	
214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7 楼 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94 号	300.95	
215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7 楼 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00 号	231.05	
216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87.60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17 楼 5 号			1905504 号		
217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8 楼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31 号	317.16	
218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8 楼 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34 号	365.60	
219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8 楼 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39 号	306.28	
220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8 楼 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32 号	235.08	
221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8 楼 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44 号	607.35	
222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9 楼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26 号	311.30	
223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9 楼 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14 号	358.83	
224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9 楼 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08 号	300.60	
225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9 楼 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07 号	231.00	
226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9 楼 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09 号	596.26	
227	上海城市合作银行	复兴东路 685 号			参建协议书	3098.76	
228	上海鞍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本溪路 185 号			参建协议书	2446.00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229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601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35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35 号	392.43	
230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602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34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34 号	516.81	
231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603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33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33 号	516.81	
232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604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37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37 号	337.94	
233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701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28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28 号	392.43	
234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702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98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98 号	516.81	
235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703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00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00 号	516.81	
236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704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27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27 号	337.94	
237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801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64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64 号	392.43	
238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802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81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81 号	516.81	
239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803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93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93 号	516.81	
240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804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96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96 号	337.94	
241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	浙（2016）杭州市不	392.43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际商务大厦 1901 室		权第 0116651 号	动产权第 0116651 号		
242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902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59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59 号	516.81	
243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903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68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68 号	516.81	
244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904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90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90 号	337.94	
245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001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60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60 号	392.43	
246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002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58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58 号	516.81	
247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003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56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56 号	516.81	
248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004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53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53 号	337.94	
249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101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38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38 号	392.43	
250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102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50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50 号	516.81	
251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103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38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38 号	516.81	
252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104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35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35 号	337.94	
253	上海银行	园文路 28 号 23 层 17 套	出让	沪（2016）闵字不动产权第 012567 号	沪（2016）闵字不动产权第 012567 号	2089.34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254	上海银行	园文路 28 号 25 层 17 套	出让	沪（2016）闵字不动产权第 013003 号	沪（2016）闵字不动产权第 013003 号	2089.34	
255	上海银行	园文路 28 号 26 层 17 套	出让	沪（2016）闵字不动产权第 013001 号	沪（2016）闵字不动产权第 013001 号	2089.34	
256	上海银行	园文路 28 号 27 层 17 套	出让	沪（2016）闵字不动产权第 013002 号	沪（2016）闵字不动产权第 013002 号	2097.03	
25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15 号 1-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2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20 号	85.83	
25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12 号 1-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0 号	52.33	
25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8 号 1-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3 号	55.00	
26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6 号 1-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9 号	56.76	
26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2 号 1-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1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13 号	42.69	
262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0 号 1-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72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727 号	42.69	
263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98 号 1-7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	浙（2017）宁波市高	45.90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动产权第 0020417 号	新不动产权第 0020417 号		
264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8 号 1-8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2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20 号	47.82	
265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9 号 1-1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07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075 号	68.98	
266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91 号 1-2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9 号	105.62	
26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93 号 1-2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5 号	98.59	
26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95 号 1-2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1 号	98.58	
26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97 号 1-2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1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16 号	113.96	
27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99 号 1-2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1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18 号	74.67	
27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1 号 1-2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96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77.56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0021969 号		
272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3 号 1-2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202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2026 号	80.45	
273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5 号 1-27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207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2070 号	83.36	
274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7 号 1-28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206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2069 号	85.87	
275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9 号 1-2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79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795 号	53.16	
276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13 号 1-3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3 号	65.03	
27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11 号 1-3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6 号	49.27	
27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4、110 号 2-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7 号	446.12	
27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4 号	48.71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28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7 号	61.23	
28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1 号	64.74	
282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8 号	48.71	
283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1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3 号	39.93	
284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1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6 号	39.93	
285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17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2 号	49.91	
286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18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5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58 号	65.22	
28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1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5 号	50.13	
28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	浙（2017）宁波市高	49.91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92、96 号 2-20		动产权第 0019958 号	新不动产权第 0019958 号		
28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2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2 号	50.13	
29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2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7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72 号	65.22	
29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2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53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535 号	49.91	
292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2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7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70 号	39.93	
293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2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47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474 号	39.93	
294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4、110 号 3-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12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125 号	441.10	
295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1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12 号	48.87	
296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1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60.99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0019914 号		
29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7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72 号	64.51	
29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1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14 号	48.87	
29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1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1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11 号	40.06	
30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1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1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15 号	40.06	
30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17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0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06 号	49.27	
302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18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0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07 号	64.61	
303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1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45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455 号	49.47	
304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2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45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454 号	49.27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305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2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1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11 号	49.47	
306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2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1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10 号	64.61	
30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2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45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456 号	49.27	
30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2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1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13 号	40.06	
30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2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47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475 号	40.06	
31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4、110 号 4-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8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89 号	441.10	
31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5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56 号	45.31	
312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5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54 号	56.54	
313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	浙（2017）宁波市高	77.86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96 号 4-4		动产权第 0019957 号	新不动产权第 0019957 号		
314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4 号	59.81	
315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5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55 号	45.31	
316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1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4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42 号	37.14	
31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17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8 号	37.14	
31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18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7 号	45.68	
31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1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6 号	59.90	
32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2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9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92 号	45.87	
32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2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11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45.68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0020112 号		
322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2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6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69 号	45.87	
323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2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7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70 号	59.90	
324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2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11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115 号	45.68	
325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2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7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71 号	37.14	
326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2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9 号	37.14	
32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4、110 号 5-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7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78 号	498.73	
32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104 号 5-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9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98 号	356.01	
32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5-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0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08 号	48.29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33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5-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8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87 号	48.12	
33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5-1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2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24 号	48.12	
332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5-1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2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23 号	48.37	
333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4、110 号 6-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2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22 号	475.37	
334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104 号 6-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2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21 号	333.79	
335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6-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3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37 号	46.42	
336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6-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1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19 号	46.28	
33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6-1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1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18 号	46.28	
33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6-1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	浙（2017）宁波市高	46.50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动产权第 0020595 号	新不动产权第 0020595 号		
33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4、110 号 7-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2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25 号	480.48	
34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104 号 7-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9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90 号	337.05	
34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7-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6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62 号	46.98	
342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7-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59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591 号	46.82	
343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7-1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81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818 号	46.82	
344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7-1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0 号	47.06	
345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4、110 号 8-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9 号	456.92	
346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104 号 8-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7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323.73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0019970 号		
34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8-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8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82 号	46.42	
34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8-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9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91 号	46.28	
34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8-1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0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03 号	46.28	
35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8-1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0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02 号	46.50	
35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4、110 号 9-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3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31 号	462.04	
352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104 号 9-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5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56 号	326.99	
353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9-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205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2059 号	46.98	
354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9-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90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902 号	46.82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355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9-1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9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98 号	46.82	
356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9-1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9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93 号	47.06	
35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0-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897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8973 号	300.04	
35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0-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8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85 号	43.57	
35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0-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4 号	43.44	
36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0-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5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58 号	43.44	
36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0-1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5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51 号	43.65	
362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1-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72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726 号	294.54	
363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1-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	浙（2017）宁波市高	42.86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动产权第 0020381 号	新不动产权第 0020381 号		
364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1-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7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76 号	42.71	
365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1-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0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04 号	42.71	
366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1-1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0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03 号	42.93	
36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2-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2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21 号	291.52	
36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2-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0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02 号	42.34	
36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2-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9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96 号	42.20	
37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2-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5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55 号	42.20	
37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2-1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1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42.41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0020316 号		
372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4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2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25 号	12.72	
373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47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2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24 号	12.72	
374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48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2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21 号	12.72	
375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4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2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20 号	12.72	
376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5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1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19 号	12.72	
377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5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1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18 号	12.72	
378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5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1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17 号	12.72	
379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7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50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503 号	12.55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380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8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35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355 号	12.55	
381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8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56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565 号	12.55	
382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8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53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538 号	12.55	
383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8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9 号	12.55	
384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8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8 号	12.55	
385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8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7 号	12.55	
386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8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6 号	12.55	
387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87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5 号	12.55	
388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88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	浙（2017）宁波市高	12.55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动产权第 0020074 号	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4 号		
389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8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6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65 号	12.55	
390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9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2 号	12.40	
391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9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1 号	12.55	
392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9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6 号	12.55	
393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9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5 号	12.55	
394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9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4 号	12.55	
395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9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3 号	12.55	
396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9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7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12.55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0021473 号		
397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0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2 号	12.89	
398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07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1 号	12.53	
399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08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0 号	12.53	
400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0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9 号	12.53	
401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1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9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90 号	14.16	
402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1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8 号	14.16	
403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1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7 号	13.44	
404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1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7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78 号	13.44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405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1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7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76 号	14.16	
406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1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9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98 号	14.16	
407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1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9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94 号	14.16	
408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17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9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96 号	14.16	
409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18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7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79 号	14.16	
410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1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7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77 号	12.53	
411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2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6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68 号	12.53	
412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2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2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29 号	11.81	
413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2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	浙（2017）宁波市高	12.53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动产权第 0021733 号	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3 号		
414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2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0 号	12.53	
415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2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6 号	12.53	
416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2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4 号	11.51	
417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2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1 号	12.55	
418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27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6 号	12.55	
419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28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2 号	12.55	
420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2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56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566 号	12.55	
421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3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56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12.55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0021568 号		
422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3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0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06 号	12.55	
423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3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0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08 号	12.55	
424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3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0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07 号	12.55	
425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3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1 号	12.55	
426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3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0 号	12.55	
427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3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0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09 号	8.60	
428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4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0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01 号	12.76	
429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4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2 号	13.92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430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4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3 号	13.92	
431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47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4 号	13.78	
432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48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7 号	13.37	
433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4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5 号	13.78	
434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5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6 号	13.92	
435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5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9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99 号	13.92	
436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5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6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63 号	13.92	
437	上海银行	杨舍镇人民东路 9 号（国泰东方广场）B60、B61、B62 车位	出让	张国用（2013）第 0010690 号张国用（2013）第 0010691 号张国用（2013）第 0010692 号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81385 号	36.20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438	上海银行	杨舍镇人民东路 9 号（国泰东方广场）B21、B22、B23 车位	出让	张国用（2013）第 0010685 号张国用（2013）第 0010686 号张国用（2013）第 0010687 号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81387 号	36.98	
439	上海银行	塘镇虹二村 21/5 丘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33978 号			该土地对应的房屋已经建设完毕，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440	上海银行杨浦支行	江浦街道 165 街坊 29/2 丘	出让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9221 号			该土地上未建造房屋
441	上海银行	漕河泾街道 305 街坊 13/1 丘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08830 号			该土地上正在建造房屋

附件五：租赁物业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²）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1.	上海银行	上海索内兰德贸易有限公司（原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沈家弄路 1101 号	553.60	2007.08.01	2017.07.31	779,967.04	
2.	上海银行	上海华贸物业管理公司	乳山路 167 号	195.94	1998.09.01	2018.08.31	143,036.20	
3.	上海银行	上海今阳商务有限公司	金杨路 285、287 号	1100.00	1999.09.01	2017.08.31	277,777.00	
4.	上海银行	上海浦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爱博路 629 弄 3-6 号	371.94	2008.01.01	2017.12.31	618,105.60	
5.	上海银行	上海德宏实业有限公司	张江路 665 号 1 层部分	659.44	2006.09.01	2026.08.31	779,853.74	
6.	上海银行	上海卡帝乐鳄鱼实业有限公司（新上海统一宝丽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天山西路 568 号卡帝乐鳄鱼大厦第 1 区	800.80	2008.03.01	2018.02.28	2,893,690.80	
7.	上海银行	上海锦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国宾路 36 号 2401~2409	1492.58	2007.08.01	2017.07.31	1,971,197.06	
8.	上海银行	祝信标	国宾路 36 号 2301~2309	1495.81	2007.08.01	2017.07.31	1,896,878.54	
9.	上海银行	郑元智	龙茗路 1730~1736 号 1730、1732 室一、二楼	747.00	2007.09.01	2017.08.31	1,739,538.90	
10.	上海银行	上海华一实业公司	漕宝路 1255 号	2200.00	2000.10.01	2020.09.30	1,365,100.00	
11.	上海银行	上海莘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莘松路 205 号、215 号 1-2 层、	1495.25	2002.07.01	2017.06.30	1,212,813.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225 弄 215 地下室					
12.	上海银行	上海法英经贸有限公司	莲花南路 1125、1127-1129、1131-1133 号的一、二层、1135-1137 号的一层	675.92	2008.07.01	2018.06.30	1,258,225.08	
13.	上海银行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原上海松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山中路 207、209 号 3~5 层	2633.37	2008.01.01	2017.12.31	2,000,000.00	
14.	上海银行	农工商集团东海总公司	惠南镇人民东路 2881 号 1-2 层	1041.10	2009.10.1	2019.12.31	1,124,388.00	
15.	上海银行	上海农工商集团东海总公司	惠南镇人民东路 2883 号 4 层	680.00	2009.10.1	2019.12.31	376,992.00	
16.	上海银行	徐怡轶	周浦镇周东路 724、728、732、736、740 号一层、二层	641.05	2008.05.01	2018.04.30	1,076,322.95	
17.	上海银行	上海市普陀区民防车库综合管理中心	中山北路 2280 号一楼及 18 个泊车位	208.00	2010.1.1	2019.12.31	216,000.00	
18.	上海银行	虹深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虹井路 185 号 102 室	565.00	2009.06.01	2019.05.31	975,444.25	
19.	上海银行	上海鑫荣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梅花路 239、251、291 部分	648.00	2009.01.01	2017.12.31	1,043,053.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20.	上海银行	上海闵南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安宁路 40 号 1 层	279.02	2009.04.16	2019.04.15	244,421.50	
21.	上海银行	曹钿钿、黄小中、黄小平、林晓云	徐家汇路 123 号一、二层	1163.15	2009.06.01	2019.05.31	2,623,717.46	
22.	上海银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驻上海办事处	复兴中路 369 号 103、203 室	381.85	2009.07.01	2019.06.30	1,115,001.60	
23.	上海银行	高华	广中路 869-879 号	710.96	2009.07.26	2017.07.25	2,242,080.00	
24.	上海银行	上海开元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荷泽路 88 号铺面	391	2009.05.01	2017.04.30	500,000.00	
25.	上海银行	刘慧琪	枣阳路 19 号	1172.08	2010.01.01	2019.12.31	1,700,000.00	
26.	上海银行	刘慧琪	杏山路 500 弄 10 号 102、202、302、402	606.20	2010.01.01	2019.12.31	880,000.00	
27.	上海银行	上海闵南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安宁路 42 号 101、103	233.31	2009.04.16	2019.04.15	204,379.56	
28.	上海银行	上海金桥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金高路 2071、2073、2075 号 1-2 层	568.26	2009.12.01	2019.11.30	580,761.72	
29.	上海银行	张欣秋	卫清西路 185-201 单号 1-2 层	2080.47	2010.01.01	2018.12.31	2,931,174.20	
30.	上海银行	黄焕型、张仁威、慈溪市亿豪房产中介有限公司（原潘剑琦、徐立伟，变更日：2009.10.20）	慈溪市三北大街 569-589 号	3321.69	2008.07.28	2018.07.27	250,000.00	
31.	上海银行	上海华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泾镇华济路 59-71 号 1 层	516.165	2009.09.01	2019.08.31	440,856.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32.	上海银行	上海古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古美路 565 号 1 层	932.31	2010.01.01	2019.12.31	1,497,289.86	
33.	上海银行	范金国	航北路 245 号底层	137.58	2010.01.01	2019.12.31	210,910.14	
34.	上海银行	范琬苡	航北路 247 号底层	190.92	2010.01.01	2019.12.31	292,680.36	
35.	上海银行	江苏三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梦都大街 150 号-1 及梦都大街 150 号 201 室部分	986.00	2009.12.01	2019.11.30	2,164,020.00	
36.	上海银行	坤阳房地产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肇家浜路 798 号地下商场	1098.26	2010.06.01	2020.05.31	990,136.30	
37.	上海银行	上海永瑞实业发展公司	瑞金二路 38 号甲	1214.00	2010.07.01	2018.06.30	1,440,000.00	
38.	上海银行	上海英创投资有限公司	七莘路 1885 号南主楼 1-3 层	5100.00	2010.10.01	2020.09.30	3,909,150.00	
39.	上海银行	无锡市赋和贸易有限公司	红星路 205-4 号第一、二层	3493.16	2010.04.01	2020.03.31	10,200,000.00	
40.	上海银行	上海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陀区真南路 1228 号 102 室部分、103、104 室	597.87	2010.04.01	2020.03.31	1,187,130.67	
41.	上海银行	李安宁	大地 12 城别墅商铺 72、74 号	801.80	2010.07.20	2020.07.19	1,024,296.00	
42.	上海银行	曹国林	象山县丹西街道天安路 182、188 号 1-7 层	3012.66	2010.03.01	2020.02.29	1,709,760.00	
43.	上海银行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	宁波市灵桥路 768 号新闻文化中心一楼	1100.00	2010.07.15	2020.07.15	2,100,0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44.	上海银行	上海利国房地产有限公司	长宁区华山路 1000 号（全幢）	714.69	2011.02.01	2021.01.31	3,999,999.96	
45.	上海银行	上海诚通香山金属交易有限公司	徐家汇路 679 号(使)	218.00	2010.09.25	2017.09.24	1,042,366.80	
46.	上海银行	黄宏亮	万荣路 12 号 101 室	210.63	2010.08.16	2020.08.15	480,000.00	
47.	上海银行	上海信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耀华路 488 号一层	572.22	2010.09.16	2020.12.15	902,276.50	
48.	上海银行	上海华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沪南路 959 号、北中路 160、162、166、168、170、172、176 号、沪南路 967 号 203、204 室（部位）一、二楼	902.92	2010.12.01	2025.11.30	2,868,277.49	
49.	上海银行	吴文波、马春莲、厉小勇、吴赛平	丰庄路 371 号 1-2 层店铺	153.82	2010.07.01	2017.03.31	253,492.00	
50.	上海银行	张耀煌	肇家浜路 798 号 102 室	280.96	2010.11.01	2020.10.31	1,366,432.00	
51.	上海银行	上海祝桥新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祝桥镇华星路 313、315、319 号	882.20	2010.02.01	2020.01.01	772,807.20	
52.	上海银行	翁银田、翁旭丰、周信、石嗣东	高桥镇花山路 706 号 1007、1009 室	306.19	2011.01.01	2017.12.31	481,500.00	
53.	上海银行	黄彩娣	余姚市玉立路 55-2 号与长远路 101 号转角处阳光国际大	2377.72	2011.03.25	2019.03.24	2,720,0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厦裙楼中间一至三层及三楼全部					
54.	上海银行	刘翔宇	余姚市城区玉立路 55-23 号	266.40	2011.03.25	2019.03.24	165,000.00	
55.	上海银行	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新科技园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 4 层（标识层 5 层）0503，0504 号	1073.00	2010.10.13	2019.12.11	1,030,080.00	
56.	上海银行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	虹桥路 188 号 3 楼	200.00	2011.07.01	2017.06.30	1,200,000.00	
57.	上海银行	北京同创宜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学院南路 15 号院 10 号楼 0102 号商业和 107 号商业	707.51	2011.05.15	2021.05.14	3,806,498.06	
58.	上海银行	天津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门外大街 51 号、53 号商铺	857.61	2009.07.01	2024.06.30	1,752,960.00	
59.	上海银行	成都汇兴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大街 100 号商会大厦（A 座 1F-2F 主楼区域 101 室、201 室	651.89	2015.01.01	2019.12.31	1,654,272.00	
60.	上海银行	梅静	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 41 号丽舍滨江 1 楼部分	375.83	2009.10.16	2017.10.15	450,996.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61.	上海银行	胥鹏	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 41 号丽舍滨江 2 楼部分	431.60	2009.12.18	2017.12.17	284,856.00	
62.	上海银行	刘辉	华苑产业园区迎水道 150 号 07、209 商铺	886.69	2010.03.01	2020.02.28	1,350,000.00	
63.	上海银行	陈卓	红桥区河北大街 129 号，尚都家园一期商业上下两层底墒	770.22	2010.07.10	2020.07.09	2,381,173.64	
64.	上海银行	肖婧扬、陈霞	天津市滨海空港融合广场 3 号楼-1-101 商铺	799.16	2010.07.12	2020.07.11	1,501,992.00	
65.	上海银行	周锡利、陈锡坤、周琪、周瑶	宁波市育才路 288 号一层（1-1）-（1-3）二层（2-1）-（2-3）	1976.23	2011.09.01	2021.08.31	1,220,035.00	
66.	上海银行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南苑街道南大街 326 号 2 幢一层	691.59	2010.07.10	2020.07.09	757,291.00	
67.	上海银行	赵建夫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326 号 2 幢 201 室二层	1427.49	2010.07.10	2020.07.09	1,563,101.55	
68.	上海银行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路 2 号	1084.50	2015.12.15	2018.12.15	3,998,009.28	
69.	上海银行	宁波新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北仑恒山路 518 号一、二、3	1900.00	2010.05.20	2020.05.19	1,400,0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层					
70.	上海银行	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1385.81	2010.07.15	2020.07.14	4,063,041.30	
71.	上海银行	北京东方燕都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 1 号楼一层部分（西北角）	972.00	2011.01.01	2021.04.30	2,483,460.00	
72.	上海银行	李莉	京津路与龙州道交卫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 1-3 号楼 1200、1201、3185、2179	1098.99	2012.05.01	2025.12.31	1,764,978.00	
73.	上海银行	陈婕	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 88 号“香月楠岸”项目一层 2#、4#、66#、68#、70#号商铺	240.47	2010.04.28	2020.04.27	692,556.00	
74.	上海银行	李忠云、翁妍迪	虹口区天通庵路 743-745 号底层	398.69	2011.09.16	2017.09.15	817,833.00	
75.	上海银行	杭州中荷城市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古墩路 707 号裙房南一层、二层部分	1245.00	2011.05.10	2021.05.09	2,624,304.00	
76.	上海银行	上海海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铜川路 1601-1613（单）号（部位：119-122、133-135、	595.47	2011.08.01	2019.02.28	1,406,232.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139-141）					
77.	上海银行	上海康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罗秀路 1 弄 77-81 号（部位：1 层）	426.85	2013.08.01	2019.07.31	779001.24	
78.	上海银行	天津茂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丰花园二期 A 区 05-1、05-2 底层	912.58	2011.10.01	2023.09.30	1,998,550.00	
79.	上海银行	上海杨浦区长海工贸公司	长海路 580 号底层	829.50	2011.08.15	2017.08.14	1089963.00	
80.	上海银行	上海崇明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长兴镇凤滨路 191 号 1 层部分	437.80	2011.08.01	2018.07.31	600,000.00	
81.	上海银行	杨铵弟	中山北路 1945、1947、1949 号	320.77	2012.01.01	2021.12.31	916,012.76	
82.	上海银行	深圳兰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沙路与延芳路交汇处兰亭国际公寓 2 层西北角	975.00	2011.09.30	2017.12.29	1,404,000.00	
83.	上海银行	桐庐家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南街道迎春南路 256 号新天地花园 21 幢（国资大厦）1-3 层	2410.83	2011.09.30	2021.09.29	1,583,916.00	
84.	上海银行	苏州新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滨河路 1230 号	1350.00	2011.12.28	2017.12.27	45,000.00	
85.	上海银行	上海盛益投资有限公司	博山东路 576 号 102、202 室一、二层	480.00	2011.12.01	2018.02.29	876,0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²）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86.	上海银行	黄文龙、黄刚	丰庄路 367 号 1-3 层	360.16	2013.04.01	2017.03.31	723,020.40	
87.	上海银行	张永森、陈玉珠、张星琴	丰庄路 369 号 1-3 层	235.45	2013.04.01	2017.03.31	446,884.00	
88.	上海银行	陈多考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西路一段 88 号“香月楠岸”项目二层 201#号商铺	783.58	2010.04.28	2020.04.27	874,476.00	
89.	上海银行	上海新东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枫芸实业有限公司）	虹梅路 2017（2915）号 101、201 室	769.57	2012.04.01	2022.03.31	1,404,465.60	
90.	上海银行	坤阳房地产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肇家浜路 798 号 20 楼 2001~09 室	1070.00	2012.04.01	2017.05.31	1,952,750.00	
91.	上海银行	南京新鸿和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 60 号	1500.00	2011.06.01	2021.09.30	3,688,300.00	
92.	上海银行	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	总行大楼大堂东厅	108.00	-	-	1,056,000.00	
93.	上海银行	上海新桥置业有限公司	新桥镇新南街 538 号	825.00	2012.05.01	2017.04.30	920,000.00	
94.	上海银行	陈奏银、陈立华、陈圣岩	武威东路 263 号	328.00	2012.06.01	2019.05.31	838,040.00	
95.	上海银行	汤顺娣，张艳萍，林逸舲	三林路 1646、1654 号 101 室	762.77	2012.05.01	2020.04.30	1,169,326.41	
96.	上海银行	上海恒生置业有限公司	上丰路 1730 号一层	311.40	2012.05.01	2017.04.30	909,288.00	
97.	上海银行	上海上实海云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路 839 弄 2 号 9 楼、10	3859.24	2012.05.01	2017.07.31	6,859,969.0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楼					
98.	上海银行	上海上实海云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路 813 号乙（地上部分）	598.36	2012.05.01	2017.07.31	5,896,837.80	
99.	上海银行	邹建平	宁波市北仑区恒山路 552 号、554 号	168.00	2012.04.01	2020.09.20	44,800.00	
100.	上海银行	上海普天科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山路 700 号 86 幢一层 102 室	953.00	2011.09.01	2021.08.31	3,296,179.22	
101.	上海银行	上海晥楷实业有限公司	国权路 59、59-1、59-2、61 号 B 楼一层	456.58	2012.04.01	2018.09.30	1,599,331.27	
102.	上海银行	仲刚	陆家浜路 1378 号 101 室	278.12	2012.06.25	2017.06.24	1,050,000.00	
103.	上海银行	上海恒大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长清路 507、517 号一层 106、107 室	600.00	2012.06.01	2020.05.31	1,445,400.00	
104.	上海银行	史惠娟、吴晓婷	鹤旋路 42 弄 1 号 1-2 店铺	390.97	2012.03.01	2018.02.28	927,576.00	
105.	上海银行	唐燕云	鹤旋路 44 号 1 层 1-2 店铺	165.48	2012.03.01	2018.02.28	392,601.00	
106.	上海银行	刘啟文、郭华	鹤旋路 46 号 1 层 1-2 店铺	198.34	2012.03.01	2018.02.28	470,562.00	
107.	上海银行	上海中房康健房产有限公司	桂平路 188 号地面一层 127、139、150、151 室	574.20	2012.07.01	2017.06.30	1,580,256.00	
108.	上海银行	上海新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惠南镇通济路 162 号（房产登	450.00	2012.04.01	2020.12.31	706,275.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记证明地址：听潮新区新建路 118 号）					
109.	上海银行	向忠	东大街 100 号商务大厦 23 楼 2301 室、2302 室	699.83	2015.01.01	2019.12.31	839,796.00	
110.	上海银行	成都中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善桥横街 2 号的“交大靓典”1 栋 1 楼 15-25 甲骨	864.46	2012.03.01	2020.02.29	1,742,748.00	
111.	上海银行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陈行公路 2388 号 1 幢 117-121 室	605.00	2012.06.20	2021.08.31	1,214,537.50	
112.	上海银行	上海久事公司	四川中路 261 号大楼（全幢）	5672.00	2013.09.01	2023.08.31	20,600,000.00	
113.	上海银行	上海绿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雪松路 336 号	186.00	2013.01.01	2017.12.31	357,120.00	
114.	上海银行	朱秀弟、 朱萍	沪亭北路 792 号	161.42	2013.01.01	2022.12.31	271,024.20	
115.	上海银行	丁凤芳、徐晓燕	沪亭北路 794、796 号 1-2 层	324.91	2013.01.01	2022.12.31	545,523.84	
116.	上海银行	上海中星集团怡城实业有限公司	（临汾路 386 号一层 612.93 平方米），（临汾路 380 弄 1 号 101 室 68.67 平方米）	681.60	2012.10.01	2018.09.30	1,006,740.00	
117.	上海银行	上海晥楷实业有限公司	国权路 59 号夹层	60.00	2012.04.01	2018.09.30	130,000.00	
118.	上海银行	陈庆笋	仙霞西路 640、642 号	318.24	2013.01.01	2017.12.31	1,277,733.6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119.	上海银行	上海市北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江场三路 126、128、130 号 1 层 101 室	437.41	2013.01.01	2017.12.31	478,963.95	
120.	上海银行	上海市北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江场三路 126、128、130 号 1 层 102 室	209.95	2013.02.01	2017.12.31	229,895.25	
121.	上海银行	韩顺仙、张家伟（原上海临港泥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泥城镇鸿音路 2940、2942、2946、2948、2950 室一、二层	623.86	2012.10.24	2020.12.15	350,671.68	
122.	上海银行	上海宏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重庆北路 196 号	350.00	2013.01.01	2020.12.31	660,467.50	
123.	上海银行	上海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城中路 168 号 201 室	355.55	2013.07.01	2023.06.31	1,000,000.00	
124.	上海银行	浙江银丰印务有限公司	洪塘街道叶家斗村、慈城镇山东之通宁路 315 号，西侧二楼	450.00	2013.05.01	2023.04.30	180,675.00	
125.	上海银行	上海申能航空房地产有限公司	龙茗路 577 号 101 室部分	537.82	2013.06.01	2023.05.01	1,001,151.93	
126.	上海银行	上海众立实业有限公司	康定路 1439 号一楼 B 区	799.78	2013.06.01	2019.05.31	2,890,008.00	
127.	上海银行	上海长江口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西路 1555 号	426.00	2013.01.01	2017.12.31	746,352.00	
128.	上海银行	天津市中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西区越秀与乐园道口西北侧银河大厦 506 室	210.73	2013.10.01	2019.09.30	268,740.00	
129.	上海银行	上海宏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曲阳路 553 号一楼西侧	252.18	2013.05.31	2018.04.30	506,2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130.	上海银行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金都路 3688 号底层	400.00	2013.05.01	2023.04.30	321,200.00	
131.	上海银行	蔡金生（原上海中星集团怡城实业有限公司）	车站北路 608 号底层	299.82	2012.12.01	2017.11.30	897,360.00	
132.	上海银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奉化市桥西岸路 318 号）	奉化电信分公司沿广平路地块的生产辅助用房中山路 2-2 号	2167.00	2012.04.25	2022.04.24	1,500,000.00	
133.	上海银行	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锦城街道万马路 768 号 3 幢 1-5 层	2600.00	2013.03.01	2022.02.28	1,851,300.00	
134.	上海银行	高盛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天目山路 2 号（房屋产权证为天目山路 18 号）	1110.00	2011.11.01	2021.07.01	3,509,475.00	
135.	上海银行	虞亮亮	九亭大街 352、354、358、360 号一层部分	362.06	2013.04.01	2018.03.31	792,911.40	
136.	上海银行	陈伟元	九亭大街 362、366 号一层部分	510.67	2013.04.01	2018.03.31	1,118,367.36	
137.	上海银行	上海亿亿佰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金沙江路 1685 号	455.00	2013.04.01	2018.03.31	2,740,237.20	
138.	上海银行	上海名岛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家镇瀛陈公路 4999 弄 1 号	423.36	2012.01.01	2021.12.31	540,842.4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²）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107、109 室					
139.	上海银行	浙江省广利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庆春路 136 号（广利大厦）20、21、22 层	5284.18	2013.08.20	2021.08.19	14,106,699.42	
140.	上海银行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人民大道 200 号	450.00	2013.06.01	2018.05.31	5,000,000.00	
141.	上海银行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大沽路 100 号二楼	60.00	2013.06.01	2018.05.31	680,000.00	
142.	上海银行	林佩玉（原上海怡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路 133、135 号	423.99	2013.09.01	2019.08.31	2,476,101.60	
143.	上海银行	上海永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阳城路 183 号	456.00	2013.11.01	2019.10.31	798,912.00	
144.	上海银行	上海生宏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华强街 607 号	450.00	2013.11.01	2018.10.31	460,000.00	
145.	上海银行	上海陇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罗锦路 428 号	367.95	2013.05.01	2023.04.30	564,067.35	
146.	上海银行	唐建英	古猗园路 251 号	217.55	2013.11.01	2019.10.31	301,742.00	
147.	上海银行	孙梅珍 张磊	古猗园路 255 号	217.55	2013.11.01	2019.10.31	301,742.00	
148.	上海银行	杨峰 张建萍 杨南飞	古猗园路 259 号	217.55	2013.11.01	2019.10.31	301,742.00	
149.	上海银行	上海金蒙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斜土路 359 号 101 室	604	2013.11.15	2019.12.31	2,259,720.00	
150.	上海银行	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事大街甲 9	1008.78	2009.11.17	2017.11.16	7,244,182.0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号的金融街中心南楼写字首层商业 102A102B、103 单元及二层商业					
151.	上海银行	上海瑞特大酒店有限公司	宜山路 1888 号 102 室	617.11	2013.12.01	2021.11.30	1,126,225.20	
152.	上海银行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建国道与平安街交汇处西南侧海河东路 39 号，40 号	1150.77	2013.10.01	2018.09.30	3,137,632.00	
153.	上海银行	上海宝静置业有限公司	七莘路 2961~2963 号	427.42	2014.01.01	2019.12.31	936,050.40	
154.	上海银行	上海宏乔装饰有限公司	罗城路 670 号	460	2014.01.01	2020.01.31	923,450.00	
155.	上海银行	卢冬芳、马莉、王一萍、顾乐、顾欣（原上海南平物业管理中心）	永泰路 889-899 号	325.62	2014.03.01	2022.02.28	891,405.65	
156.	上海银行	上海帕默斯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路 8 号东苑 101、201	1020	2014.01.01	2018.12.31	13,431,996.00	
157.	上海银行	上海现代时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和炯路 18、20、22、24、26 号一层	312.87	2013.10.01	2020.09.30	354,012.36	
158.	上海银行	上海泾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德路 310 号 101 室 1-2 层	617.38	2014.04.01	2024.03.31	743,634.24	
159.	上海银行	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联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长宁路 396 弄 10-12 号	154.7	2014.05.22	2017.05.21	425,000.00	
160.	上海银行	上海九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宁路 396 弄 2-8 号	319.2	2014.06.01	2017.05.31	35,527.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161.	上海银行	上海新长宁集团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愚园路 997-1001 号（单）	907.60	2014.07.01	2017.06.30	1,270,000.00	
162.	上海银行	沈晓霞、郭华、郭一平、陈婉华	朱泾镇罗星南路 365~379 号铺面	726.74	2014.08.01	2019.07.30	928,410.36	
163.	上海银行	上海信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鑫路 443、445 二楼 201、202、203、204 室	672.65	2014.08.01	2017.07.31	1,313,517.29	
164.	上海银行	上海华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中路 268 号来福士广场办公楼 101 室	775.15	2014.09.30	2017.09.29	2,909,413.20	
165.	上海银行	上海中星集团怡城实业有限公司	蓝村路 522 号底楼	540.90	2014.07.01	2019.06.30	1,185,660.00	
166.	上海银行	晨兴国际地产有限公司	天山路 324 号 101 室、326 号 101 室	647.75	2014.09.01	2017.08.31	1,435,122.00	
167.	上海银行	龚建忠、龚敬	城桥镇东门路 465 号 1 层	32.64	2014.10.01	2019.09.30	41,221.00	
168.	上海银行	朱琪	城桥镇东门路 467 号 1 层	44.34	2014.10.01	2019.09.30	55,997.00	
169.	上海银行	陈沈、陆珺、陈天乐	城桥镇东门路 469 号 1 层	56.30	2014.10.01	2019.09.30	71,101.00	
170.	上海银行	吴兴新、陈飞燕、吴陈舜	城桥镇东门路 471 号 1 层	69.87	2014.10.01	2019.09.30	88,239.00	
171.	上海银行	王滨、王逸	城桥镇东门路 473 号 1 层	70.16	2014.10.01	2019.09.30	88,605.00	
172.	上海银行	陈苏芳、薛陈亮	城桥镇东门路 475 号 1 层	70.16	2014.10.01	2019.09.30	88,605.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173.	上海银行	陈峰	城桥镇东门路 477 号 1 层	70.16	2014.10.01	2019.09.30	88,605.00	
174.	上海银行	陈卫琴、陈天宇	城桥镇东门路 479-485 号 1 层	280.12	2014.10.01	2019.09.30	353,764.00	
175.	上海银行	南京消防技术服务事务所	云南北路 80 号	1421.61	2012.04.01	2022.05.31	3,000,000.00	
176.	上海银行	郎雪华、陆瑛	环城东路 670 号、672-674 号底层	462	2014.08.01	2017.07.31	864,864.00	
177.	上海银行	上海谈家二八企业有限公司	曹杨路 500 号 1~4 楼	2387.00	2014.10.01	2019.09.30	4,561,040.00	
178.	上海银行	嵊泗县人民政府驻沪工作部	南车站路 403 号	326.00	2014.07.15	2017.07.14	1,011,415.00	
179.	上海银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乐路 1219 号 101 室	656.92	2014.08.01	2017.07.31	1,438,654.80	
180.	上海银行	上海藤田天山住宅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路 765 号一层商场 1-1 房屋	1167.61	2015.01.01	2017.12.31	8,949,730.65	
181.	上海银行	江苏省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中山东路 307 号	620	2014.06.01	2020.05.31	1,350,000.00	
182.	上海银行	南京德嘉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 19 号金峰大厦群楼一楼局部	1182	2014.11.01	2017.10.31	3,980,000.00	
183.	上海银行	上海浦东社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昌里路 89 号	416.00	2015.01.01	2017.12.31	540,000.00	
184.	上海银行	上海长宁区特种供应公司	长宁路 396 弄 14-16 号底层	154.70	2015.01.01	2017.12.31	140,000.00	
185.	上海银行	上海长宁区特种供应公司	虹桥路 953 弄 2、4 号	261.49	2015.01.01	2019.12.31	410,0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186.	上海银行	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 楼 1 号门大厅 104、106 室,112 室	646.81	2014.07.01	2017.06.30	1,298,472.00	
187.	上海银行	吕育敏	胶州路 433 号 2005 室	108.55	2014.08.01	2017.07.31	108,000.00	
188.	上海银行	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仙霞路 474～476	321.00	2015.01.01	2017.12.31	1,120,932.00	
189.	上海银行	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185 号（萧山商会大厦东面一至三层）	2193.85	2015.01.01	2017.12.31	1,646,602.00	
190.	上海银行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开发区第三大街与新城西路 52 号交汇处金融街西区 II 期 6 号楼 101	734.01	2015.02.16	2020.02.15	1,940,230.66	
191.	上海银行	天主教上海教区	肇嘉浜路 798 号 407 室	158.02	2015.02.01	2018.01.31	288,384.00	
192.	上海银行	潘华富	聚丰园路 337-357 号	363.23	2015.02.01	2018.01.31	570,089.49	
193.	上海银行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宝安公路 3338 号底层	378.00	2015.03.01	2018.02.28	593,271.00	
194.	上海银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门路 128 号 11 楼	760.00	2015.02.28	2018.01.31	549,360.00	
195.	上海银行	王利娟	巴林路 12 号	487.71	2015.03.01	2018.02.28	1,388,508.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196.	上海银行	上海绿洲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铜川路 2190-2204	400.60	2015.01.01	2022.12.31	848,070.00	
197.	上海银行	上海明谷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怒江路 340 号	327.12	2014.07.01	2020.06.30	832,000.00	
198.	上海银行	深圳市品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后海滨路交汇处西北角的君汇新天 1 栋 171 号到 1 栋 183 号商铺	766.01	2012.07.01	2018.09.30	6,425,292.00	
199.	上海银行	林旭芝、黄喜君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与兴华一路交汇处东北侧天健时尚空间一楼 1125-1133 和 1223-1227 号共 14 间商铺	819.00	2012.10.16	2019.01.15	3,538,080.00	
200.	上海银行	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布龙路与民治路交汇处佐玲香颂购物中心 N-L105、N-L106、N-L107、N-L201-2、N-L201-4、N-L201-5、N-L202 号铺位	1013.07	2013.03.15	2019.03.15	6,007,681.88	
201.	上海银行	深圳市绿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裙楼 101B201	2205.48	2013.05.10	2018.05.09	5,240,220.4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²）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202.	上海银行	胡赛蒋、蒋丽萍	新闸路 931 号 1 层	358.93	2015.05.01	2018.04.30	786,056.40	
203.	上海银行	天津市中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沽南路与爱国道交口中钢大厦南侧底商 1-3 层商铺	1227.68	2010.09.01	2020.08.31	1,478,741.00	
204.	上海银行	天津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道世纪金三角 101、107、113 号上下二层	802.83	2011.11.01	2020.10.31	2,930,329.50	
205.	上海银行	南通鑫乾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工农南路 156 号鑫乾国际广场	2460	2014.07.01	2019.06.30	3,890,900.00	
206.	上海银行	南京消防技术服务事务所	人民中路 97 号-A 一楼	500	2014.03.01	2019.02.28	1,150,000.00	
207.	上海银行	苏州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太仓市东仓南路 35 号	1729.00	2014.03.01	2020.02.28	2,500,000.00	
208.	上海银行	苏州市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吴中东路 175 号 1-2 层	1447.00	2014.01.01	2019.12.31	3,000,000.00	
209.	上海银行	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昆山市前进东路 386-1#楼	2450.00	2012.06.01	2017.05.31	2,900,000.00	
210.	上海银行	王芙	常熟市世茂世纪中心-创富世纪 1 幢 101，102,103,104，105,106,107 室及常熟世茂 75 号公馆 75B-701,702,703,704,707,708 室	2453.66	2013.03.01	2019.03.31	3,360,0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211.	上海银行	杭州江水实业有限公司	天城东路 254-112、256-212 号	600	2013.09.24	2018.09.23	1,040,250.00	
212.	上海银行	浙江省天台宏盛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龙华路 2457 号	445.60	2015.06.01	2018.05.31	1,253,985.24	
213.	上海银行	嘉麒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古北路 666 号 20 楼 2001、2002、2003 室实际楼层 1701、1702、1703 室	1190.35	2015.04.10	2018.04.09	3,041,340.00	
214.	上海银行	上海杨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延吉东路 210 号-212 号	310.00	2014.08.01	2018.07.31	655,300.00	
215.	上海银行	上海瑞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夷路 729、733 及 727 弄 1 号二层 201、202、203 室	370.00	2014.01.01	2018.12.31	1,440,000.00	
216.	上海银行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世纪大道 2001 号办公中心楼底层 10106 室	65	2014.05.01	2017.04.30	180,000.00	
217.	上海银行	成都道生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少城路 8 号综合楼的第一层、第二层	1265.36	2012.10.28	2017.10.27	2,400,000.00	
218.	上海银行	钟燕（原：吴明均）	成都市双流县藏卫路南二段 100 号	1515.33	2013.01.01	2017.12.31	1,296,321.60	
219.	上海银行	魏皓雪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412.04	2014.01.01	2023.12.31	1,281,602.4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688 号大源国际中心一栋一楼 101.102					
220.	上海银行	深圳市惠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彩德城一层 Z1028 和二层 Z2050	873.57	2015.05.26	2018.05.04	2,599,740.00	
221.	上海银行	王陶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88 号大源国际中心 203、204 室	737.53	2014.01.01	2023.12.31	1,150,546.80	
222.	上海银行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首层局部及八、九、十层	8593.89	2012.08.08	2018.08.07	37,528,960.00	
223.	上海银行	唐金妹、许嘉峰	七莘路 2959 号	164.39	2015.07.01	2019.12.31	360,014.10	
224.	上海银行	上海西南明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兴中路 1199 号 A、B 幢	750	2015.10.01	2018.09.30	2,190,000.00	
225.	上海银行	李斌	闵行都市路 4480、4484 号	299.90	2015.05.15	2021.05.31	514,478.45	
226.	上海银行	上海高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荣乐西路 852 号一层	172.00	2015.06.01	2021.05.31	313,899.60	
227.	上海银行	上海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上南路 3895 号	660.02	2015.12.01	2020.11.30	1,349,080.88	
228.	上海银行	上海江晨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召楼路 2370 弄 1 号	523.85	2015.02.01	2021.01.31	822,182.58	
229.	上海银行	上海松江社会福利院	其昌路 600 号	532.00	2015.07.01	2018.06.30	440,0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230.	上海银行	方东英、张祺	曙宏路 12 弄 16 号底层	220.00	2015.06.01	2018.05.31	361,350.00	
231.	上海银行	方东英、张祺	曙宏路 12 弄 17 号底层	150.00	2015.06.01	2018.05.31	246,375.00	
232.	上海银行	梁凤香、林美琴、应金法	岭南路 1251 号（部位：全幢）	95.07	2015.07.01	2018.06.30	229,024.00	
233.	上海银行	郑岳定	岭南路 1255 号（部位：全幢）	45.63	2015.07.01	2018.06.30	109,923.00	
234.	上海银行	祝永华	岭南路 1257 号（部位：全幢）	45.63	2015.07.01	2018.06.30	109,923.00	
235.	上海银行	夏文菁	岭南路 1259 号铺面	45.63	2015.07.01	2018.06.30	100,763.00	
236.	上海银行	陈鸿芳、卢盛杰	岭南路 1261 号铺面	45.63	2015.07.01	2018.06.30	100,763.00	
237.	上海银行	宁波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堇山中路 1588 号恒基商务楼	1380.00	2015.06.10	2020.06.09	1,008,900.00	
238.	上海银行	上海花园坊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花园路 171 号 C2（49 幢）一层整层	477.45	2015.06.15	2018.06.14	902,714.72	
239.	上海银行	上海藏富贸易有限公司	青浦区医院路 12~14 号	238.44	2015.09.15	2017.09.14	900,000.00	
240.	上海银行	上海常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青浦区青安路 39 号	2152.11	2015.09.15	2017.09.14	3,927,600.72	
241.	上海银行	上海临港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南汇临港新城主城区环湖西一路 99 号"临港展示服务中心"2 号楼一层 B 座	686.00	2015.11.01	2018.10.31	1,126,755.00	
242.	上海银行	廖建生、廖胥毅	常德路 1250 号（部位：底-二	117.76	2015.09.01	2020.08.31	127,657.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²）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层）					
243.	上海银行	裴如娟、方嘉斌	常德路 1252 号（109 复式（底-二层））	252.42	2015.09.01	2020.08.31	783,133.20	
244.	上海银行	上海中南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九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城路 55 号	186.69	2015.08.01	2018.07.31	16,622.40	
245.	上海银行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深圳国际交易广场裙楼一楼东北角部分	1113.21	2015.01.01	2018.12.31	10,018,890.00	
246.	上海银行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32 整层、33 层东区（12-16）	5367.92	2015.01.01	2018.12.31	11,594,707.20	
247.	上海银行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西、东园路北御河堤花园第 128 号至 145 号	933.59	2015.07.01	2021.06.30	585,261.36	
248.	上海银行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	宝庆路 10 号 8 幢一层和二层 203 室	558.00	2015.03.01	2020.02.29	2,056,584.00	
249.	上海银行	苏州工业园区商业旅游发展有限	苏州市工业园区现代休闲广	727.80	2015.03.22	2019.09.21	408,077.5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公司	场 C101、C201					
250.	上海银行	徐广舟	闵行区报春路 800-3-4 号一层	126.85	2015.02.01	2020.01.31	420,000.00	
251.	上海银行	上海盛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闵行区沁春路 251 室	143.37	2015.01.01	2020.12.31	137,933.63	
252.	上海银行	精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沙头角保税区深圳精茂进出口展示交易中心 107 号商铺	346.60	2015.01.01	2020.12.31	207,348.00	
253.	上海银行	思迈特有限公司	肇家浜路 798 号 103 部位	417.39	2015.11.01	2020.10.31	2,111,160.00	
254.	上海银行	戴建威	定西路 430 号	390.00	2015.04.01	2020.03.31	1,259,798.00	
255.	上海银行	卫兴龙	盈港东路 1548 号 1-2 层	461.70	2016.01.01	2021.12.31	1,200,000.00	
256.	上海银行	钱龙	盈港东路 1550 号 1-2 层	153.90	2016.01.01	2021.12.31	400,000.00	
257.	上海银行	上海奥特莱斯品牌直销广场有限公司	沪青平公路 2888 号 B133 室	316.50	2016.01.01	2018.12.31	328,083.00	
258.	上海银行	上海申豪房地产有限公司	梅川路 1303-1307 号一楼部分	369.00	2016.01.01	2020.12.31	1,064,016.00	
259.	上海银行	潘斌，潘忠	南桥镇南奉公路 9631 号 1-2 层	550.05	2016.01.01	2018.12.31	1,204,609.50	
260.	上海银行	上海房屋材料供应站有限公司	打浦路 350 号前幢一楼南面 1-3 跨	313	2016.01.01	2019.12.31	1,051,053.6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261.	上海银行	上海东方明珠欧洲城有限公司	洛川东路 285 号 103、104 室	700	2016.01.16	2023.12.31	1,430,800.00	
262.	上海银行	上海长川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思贤路 1328、1336 号一、二层部分	846	2016.01.01	2018.12.31	1,019,007.00	
263.	上海银行	王明华	周浦镇年家浜路 445、447 号一层	923.97	2016.03.01	2019.02.28	3,001,516.00	
264.	上海银行	上海奉贤区公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桥镇南奉公路 1 号（中房育秀公寓）	1690.00	2016.01.01	2018.12.31	1,233,700.00	
265.	上海银行	上海上实海云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路 839 弄 2 号 1103 室至 1106 室	1234.28	2016.02.01	2017.07.31	2,477,820.00	
266.	上海银行	理达国际有限公司	黄金城道 869 号	189.06	2015.12.16	2021.01.31	2,400,000.00	
267.	上海银行	上海锦迪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路 1010 号一层	379.15	2016.02.15	2019.02.14	853,908.00	
268.	上海银行	黄永辉、黄涛、倪正慧	西藏南路 1196、1198 号	771.98	2016.02.01	2021.01.31	2,958,612.00	
269.	上海银行	上海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逸路 371、373 号	367.20	2016.03.01	2019.02.28	482,500.00	
270.	上海银行	吕恩政	番禺路 586 号 1A、1B 室	476.28	2015.11.01	2018.10.31	2,112,182.73	
271.	上海银行	上海达豪置业有限公司	吴中路 57、59、61 号	427.30	2015.04.01	2020.03.31	1,013,769.00	
272.	上海银行	上海翔欣实业有限公司	罗香路 282 号	578.00	2015.02.01	2021.01.31	1,600,0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273.	上海银行	深圳市岭南集团有限公司	侨香路 3085 号	260.00	2015.03.01	2020.02.28	561,600.00	
274.	上海银行	上海电影艺术研究所	漕溪北路 595 号上海电影广场 B 栋 1 层 01-02 室，2 层 01-02 室，3 层 01-02 室，4 层 01-02 室及 5 至 6 层	5043.54	2013.11.16	2023.11.15	12,238,946.16	
275.	上海银行	杜金康	大渡河路 1599-1603	543.95	2015.01.17	2021.01.16	1,290,522.00	
276.	上海银行	苏州工业园区惠龙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4 层	1361.00	2014.09.06	2020.09.05	1,813,380.00	
277.	上海银行	昆山澄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昆山市花园路北侧、北门路西侧	100.00	2015.02.10	2018.02.09	520,000.00	
278.	上海银行	许忠恕	公平路 761 号 1A-1E 室	650.00	2016.06.09	2021.07.31	2,372,500.00	
279.	上海银行	上海宝山区社区商业发展中心	淞滨路 153、155、157 号 1 层	534.00	2016.03.01	2018.02.28	1,072,005.00	
280.	上海银行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基隆路 6 号 503 室	37.66	2016.04.01	2017.03.31	65,567.94	
281.	上海银行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业路 200 号一层部分	960.40	2015.12.01	2035.11.30	3,505,460.00	
282.	上海银行	刘洁	平凉路 1060 号 1-2 层	790.08	2016.05.01	2022.04.30	1,243,490.00	
283.	上海银行	上海杨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营口路 800 号一楼部分	440.00	2016.05.01	2019.04.30	1,527,728.4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有限公司						
284.	上海银行	李月明	延吉中路 231 号	512.84	2016.04.01	2017.03.31	1,403,899.20	
285.	上海银行	上海南郊实业有限公司	天钥桥南路 1089-1099 号 1-2 层	930.56	2016.02.01	2019.01.31	1,018,963.20	
286.	上海银行	苏州维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B 座 412 室	147.52	2016.07.01	2017.06.30	141,619.20	
287.	上海银行	上海汇成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康健路 66、68、70 号铺面	499.82	2016.03.01	2019.02.28	1,500,000.00	
288.	上海银行	上海永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辛耕路 100 弄 3 号 101 室	916.66	2016.07.01	2019.06.30	6,883,613.60	
289.	上海银行	顾晓敏、黄惠林	益江路 129 号 1、2 层	290.17	2016.10.01	2019.09.30	680,000.00	
290.	上海银行	上海永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银城中路 168 号 2306A 室	164.08	2016.09.16	2018.10.15	958,227.24	
291.	上海银行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基隆路 6 号 301、302、506 室	212.18	2016.08.17	2017.08.16	369,415.99	
292.	上海银行	上海国际网球中心有限公司新东亚酒店管理分公司	南丹东路 238 号 28 层（徐汇区 238 号 28 楼北半部分）	412.88	2015.06.01	2017.05.31	602,804.80	
293.	上海银行	刘辰子	云台路 161 号	970.00	2016.10.01	2019.09.30	2,301,325.00	
294.	上海银行	上海德宏实业有限公司	张江路 665 号 708、709 室	216.06	2016.11.01	2017.10.31	272,073.6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295.	上海银行	黄建琴、刘浩漪	迎春路 1139 号一层	123.05	2016.12.01	2019.11.30	1,500,000.00	
296.	上海银行	戴阳星	迎春路 1143 号底楼	250.22	2016.12.01	2019.11.30	2,557,248.40	
297.	上海银行	林喆	芷江中路 250（原芷江中路 258 弄 1 号，地址变更日：2012.12.12)	550.00	2016.11.01	2020.10.31	702,625.00	
298.	上海银行	上海泽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中路 1 号 1-2 层部分	580.00	2016.11.01	2019.10.31	759,996.00	
299.	上海银行	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国宾路 46 号	399.60	2016.12.23	2017.03.31	3,194,208.00	
300.	上海银行	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国宾路 48 号	146.60	2016.12.23	2017.03.31	951,396.00	
301.	上海银行	侯云根、高世平	人民路 887-891 号	441.77	2016.09.01	2022.08.31	2,221,968.00	
302.	上海银行	胡荣江	灵石路 1249-1251 号 101 室	281.94	2017.01.01	2018.12.31	895,296.00	
303.	上海银行	赵海萍	灵石路 1255 号	74.18	2017.01.01	2018.12.31	135,372.00	
304.	上海银行	上海庙行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共康路 289 号-1、2 底层	371.68	2017.01.01	2019.12.31	990,342.00	
305.	上海银行	沈玉云	枫泾镇泾波路 330 号	508.21	2016.11.01	2019.10.31	649,000.00	
306.	上海银行	林峰	武定路 365、383 号一层（商铺）	508.00	2016.10.01	2017.03.31	2,066,657.09	
307.	上海银行	上海欣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国和路 1045-4 号	400.00	2016.12.01	2018.11.30	928,56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308.	上海银行	上海陆家嘴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艾路 801 号 1 楼	500.00	2017.02.01	2020.01.31	985,500.00	
309.	上海银行	上海龙之梦长峰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延安西路 1066 号 1F	392.00	2017.03.01	2022.12.31	1,442,246.40	
310.	上海银行	上海月罗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月浦德都路 2-2、2-3 号；18 号 1130、1131、1132、1133	381.00	2017.01.01	2017.12.31	514,540.00	
311.	上海银行	上海巴士第四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重庆南路 275 号	30.00	2017.01.01	2017.12.31	96,000.00	
312.	上海银行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四川省消防总队	石人南路 2 号	633.00	2016.11.06	2017.05.06	2,503,611.00	
313.	上海银行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嘉定区南安路 188 号 101-8 室	499.00	2016.12.01	2021.11.30	783,180.00	
314.	上海银行	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新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一层 0102、0103A，二层 0202、0203 号	1613.60	2010.07.15	2019.11.11	4,196,121.60	
315.	上海银行	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长春路 66 号	681.42	2017.02.01	2023.01.31	1,030,387.00	
316.	上海银行	宁波新世纪伊顿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新西门南路 128 号	1430.00	2016.12.01	2021.11.30	1,800,000.00	
317.	衢江村镇银行	衢州市衢江村镇规划管理所	衢江区沈家振兴东路 26 号	1400	2011.03.01	2017.02.28	第一年 200,000.00，每	续签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年递增 10%	
318.	衢江村镇银行	祝土林	衢江区上方镇二村朝阳 1 号	591.13	2012.04.01	2018.03.31	60,000.00	
319.	衢江村镇银行	楼建福	衢江区廿里镇通衢路 47 号	550	2013.05.18	2018.05.17	162,400.00	
320.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四川金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崇州市金波揽月 5 栋商铺 1-2 楼	1099.66	2011.11.12	2017.11.11	650,000.00	
321.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杨友群	崇阳镇滨江路北一段 278 号	123.41	2016.04.10	2018.04.09	12,500.00	
322.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石红	崇州市公园大道 8 号 1 栋 1 单元 9 层 903 号	51.56	2016.05.13	2017.05.12	14,200.00	
323.	闵行村镇银行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社区股份合作社	上海市闵行区鑫都路 2531 号 1-2 层	1376.6	2016.10.19	2021.10.20	990,000.00	
324.	江宁村镇银行	何军、王月春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09 号翠湖花园 12 幢 102 室	143.41	2012.10.16	2017.10.15	前两年 24,000.00，第三年 25,200.00，第四年 26,400.00，第五年 27,6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325.	闵行村镇银行	王秋明	上海市闵行区群英路 88 弄 1 号 802 室	124.44	2017.03.03	2018.03.02	90,000.00	
326.	上银基金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世纪大道 1528 号/竹林路 101 号的办公楼 9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第 8 层）	2127.46	2016.01.16	2022.01.15	40,068,581.76	
327.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世纪大道 1528 号/竹林路 101 号的办公楼 12 层 01、04 单元	1063.73	2016.08.01	2019.07.31	9,318,274.92	

公房租赁情况明细表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M^2）	权属证明	使用权起始	使用权合同止	备注
1	浦东成山路 608 弄 62 支弄 2 号 203 室	51	租用公房凭证	1998.09.01	-	
2	浦东成山路 608 弄 62 支弄 4 号 203 室	51	租用公房凭证	1997.04.01	-	
3	浦东成山路 608 弄 42 支弄 8 号 203 室	42	租用公房凭证	1996.09.01	-	
4	浦东成山路 608 弄 42 支弄 8 号 603 室	49	租用公房凭证	1996.09.01	-	
5	车站北路 715 弄 31 号 102 室	41.8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6	车站北路 715 弄 31 号 202 室	33.3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7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101	50.2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8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102	50.2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9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201	36.9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10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202	36.9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11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301	36.9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12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302	36.9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13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401	36.9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14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402	36.9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15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501	36.9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16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502	36.9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17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601	33.3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18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602	33.3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19	广东路 392~394 号	31.16	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	2014.07.01	2019.06.30	
20	广东路 408 号	29.37	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	2004.08.01	2019.07.31	
21	广东路 410-412 号	20.17	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	2014.07.01	2019.06.30	
22	中华路 1148 弄 2 号	160	租用公房凭证	1996.04.01	-	
23	南车站路 450 弄 4 号 201-203 室	102.4	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	2013.01.01	2017.12.31	
24	黄兴路 1023 号	59.3	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	2013.01.01	2022.12.31	
25	黄兴路 1025 号	86.2	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	2013.01.01	2022.12.31	
26	岚皋路 238-240 号	419.6	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	2016.01.01	2018.12.31	
27	石泉路 130 弄 4 号 102.103.104 室	65.4	租用公房凭证	1993.09.01	-	
28	普陀宜川一村 74 号 303 室	33.86	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	2016.01.01	2018.12.31	
29	长寿路 790 号 102~106 室	142.84	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	2007.05.01	2017.04.30	
30	乳山路 169 号	82.3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2017.01.01	2019.12.31	
31	黄兴路 1021 号	60.4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2013.01.01	2022.12.31	
32	福山路 287 号	328.3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2016.1.1	2020.12.31	
33	乳山路 161 弄 3 号 101 室	63.39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2016.1.1	2020.12.31	
34	方浜中路 193 号	23.76	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	1992.07.01	2012.06.30	续签中
35	控江路 2031 号，打虎山路 38-40 号	245.25	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	2007.01.01	2022.03.3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于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引 言.....3
正 文.....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4
二、 发行人发行优先股的主体资格.....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7
五、 发起人和股东.....1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3
七、 发行人的业务.....14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6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2
十、 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48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9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50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51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53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53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3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4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5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5
二十、 结论意见.....5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 2017 年 4 月 1 日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然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事项已经在《法律意见书》正文“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中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及上海银监局的批准，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发行优先股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主体资格已经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发行人发行优先股的主体资格”中进行披露。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同意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由 600,445.00 万元变更为 780,578.50 万元。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实施完成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就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项向上海银监局提出了申请。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98 号），上海银监局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44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80,578.50 万元。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银监局进行了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

《试点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优先股的一般规定

1、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及优先股股份管理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一（二）条第二款、《试点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367 号），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一年的股息，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分红当年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第四条的规定。

8、本次拟发行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2 亿股，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采取一次或分次发行方式。发行人目前普通股股本为 780,578.50 万股[1]，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 1,207.82 亿元（合并口径），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未超过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50%，首次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指导意见》第二（九）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未发行完毕的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适用相同的条款，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5）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6）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7）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8）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1、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五年重置一次。发行时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且将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已设置强制转股条款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将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

换为 A 股普通股，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第七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200 名的符合《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上海银监局的批复，本次发行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符合《试点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规定

1、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40%（合并口径），未低于中国银监会审慎监管要求，符合《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第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符合《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第四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方案已明确发行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符合《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第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含回售条款，符合《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商业银行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经核准之经营

范围为：“（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鉴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相应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办公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域名以及电子信息设备等，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2、鉴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以及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独立于发行人股东。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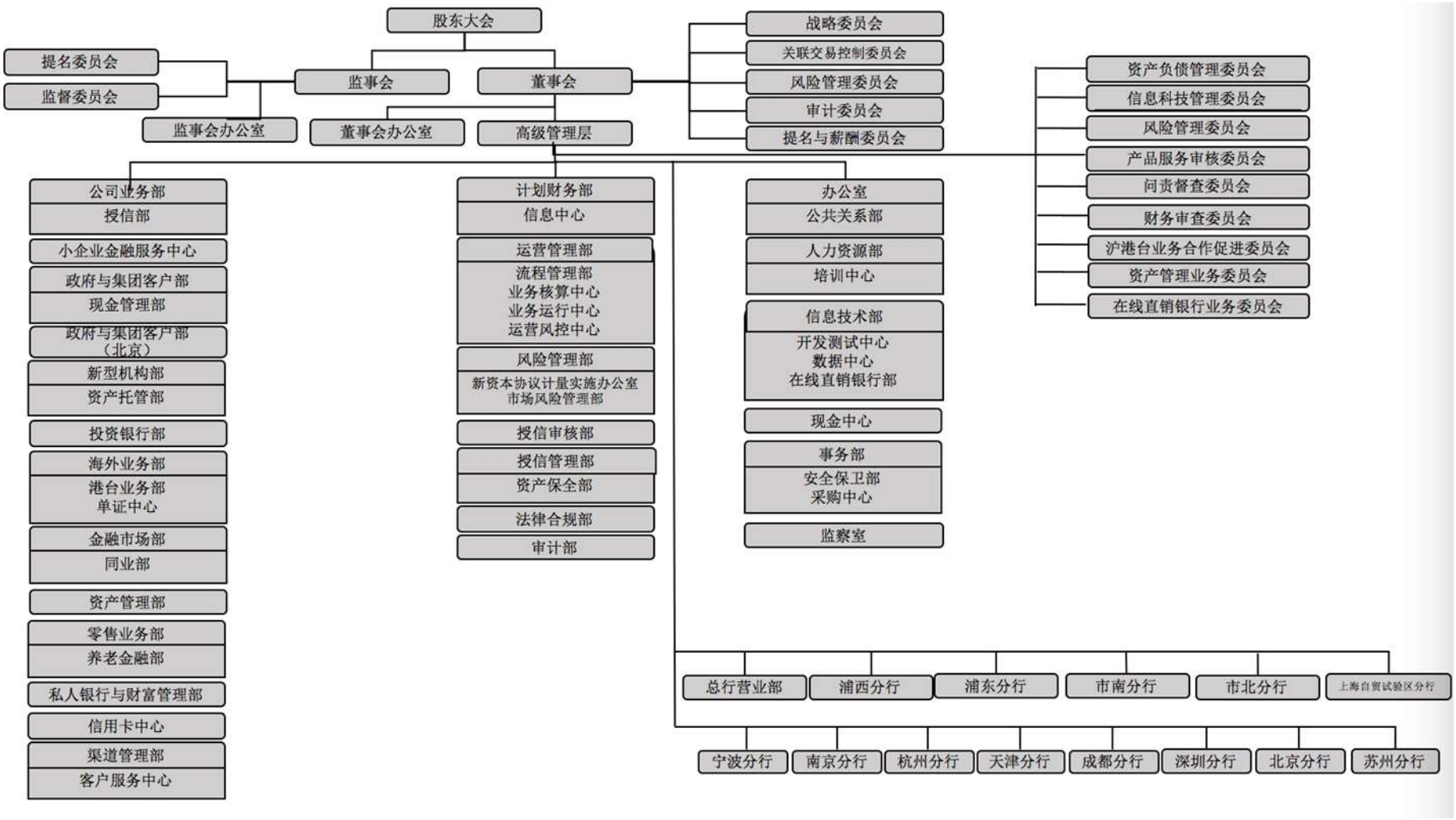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
董事会
监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
高级管理层
战略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产品服务审核委员会
问责督查委员会
财务审查委员会
沪港台业务合作促进委员会
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
在线直销银行业务委员会
公司业务部
授信部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政府与集团客户部
现金管理部
政府与集团客户部（北京）
新型机构部
资产托管部
投资银行部
海外业务部
港台业务部
单证中心
金融市场部
同业部
资产管理部
零售业务部
养老金融部
私人银行与财富管理部
信用卡中心
渠道管理部
客户服务中心
计划财务部
信息中心
运营管理部
流程管理部
业务核算中心
业务运行中心
运营风控中心
风险管理部
新资本协议计量实施办公室
市场风险管理部
授信审核部
授信管理部
资产保全部
法律合规部
审计部
办公室
公共关系部
人力资源部
培训中心
信息技术部
开发测试中心
数据中心
在线直销银行部
现金中心
事务部
安全保卫部
采购中心
监察室
总行营业部
浦西分行
浦东分行
市南分行
市北分行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宁波分行
南京分行
杭州分行
天津分行
成都分行
深圳分行
北京分行
苏州分行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立了 13 家一级分行、5 家二级分行、292 家支行、1 家信用卡中心、1 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该等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以及获得的业务许可情况详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总行及下属分支机构之办公、经营场所与其股东分开，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17 年中期审阅报告以及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在人民银行设立账户，未与股东或其他机构共用账户。

3、发行人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57510M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4、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处开设账户、存款、结算的程序、要求均按发行人的一般业务规定执行，股东账户与发行人资金及账户完全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445 万股，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798,638,319	13.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389,120,000	6.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120,000	6.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0,499,900	4.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040,067	4.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80,876	3.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62,120,000	2.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57,758,264	2.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116,373,688	1.9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14,214,547	1.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联和投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高邮路 19 号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15 亿元

法定代表人：秦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农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

持股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联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798,638,319 股，联和投资子公司联和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发行人 15,179,458 股股份。联和投资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813,817,777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55%。

2、桑坦德银行

持股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桑坦德银行持有发行人股份 389,12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48%。

3、上港集团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

成立日期：1988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1.74 亿元

法定代表人：陈戍源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持股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港湾实业总公司、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和联营企业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累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91,159,91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1%。

（二）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200 名的符合《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优先股。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更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经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进行披露。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同意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

增 3 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由 600,445.00 万元变更为 780,578.50 万元。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实施完成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就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项向上海银监局提出了申请。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98 号），上海银监局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44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80,578.50 万元。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银监局进行了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设立时股本及历次股本变更已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本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中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及经营许可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57510M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详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上海银行同时通过其在全国各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海银行设立了13家一级分行、5家二级分行、292家支行、1家信用卡中心、1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该等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以及获得的业务许可情况详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商业银行等业务所必需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政府批准、备案或授权，有权在其各自营业执照载明的营业范围内开展相关金融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境外的业务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上银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上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在境外无其他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

（三）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主要业务变更已取得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该等变更合法、有效。

（四）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利息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包括：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此外，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1、根据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第 1 至 4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至 4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26 名，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上述职位的人员共有 9 名，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披露的下属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联营企业为上海上康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其中，因发行人对其下属企业合并报表，发行人与其下属企业，以及发行人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已作抵销）：

1、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的往来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吸收存款、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联和投资公司	-	-	-	-	-	-	200,000	0.04%
合计	-	-	-	-	-	-	**200,000**	**0.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桑坦德银行	1,367	0.01%	5,104	0.03%	2,468	0.01%	-	-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086	0.05%
合计	**1,367**	**0.01%**	**5,104**	**0.03%**	**2,468**	**0.01%**	**33,086**	**0.05%**
拆出资金								
桑坦德银行	169,548	0.17%	387,349	0.40%	2,032,480	2.82%	967,712	2.55%
合计	**169,548**	**0.17%**	**387,349**	**0.40%**	**2,032,480**	**2.82%**	**967,712**	**2.55%**
吸收存款								
联和投资公司	563,768	0.06%	1,019,541	0.12%	429,736	0.05%	867,026	0.12%
上港集团	1,771,963	0.20%	1,844,628	0.22%	412,237	0.05%	22,620	0.00%
建银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16,174	0.07%	210,027	0.03%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335,731**	**0.27%**	**2,864,169**	**0.34%**	**1,358,147**	**0.17%**	**1,099,673**	**0.15%**
委托贷款								
联和投资公司	-	-	-	-	-	-	168,700	0.11%
上港集团	8,116,000	3.23%	4,458,000	1.76%	1,056,000	0.05%	590,000	0.38%
合计	**8,116,000**	**3.23%**	**4,458,000**	**1.76%**	**1,056,000**	**0.05%**	**758,700**	**0.49%**
委托贷款资金								
联和投资公司	635,000	0.25%	1,284,300	0.51%	992,200	0.47%	168,700	0.11%
上港集团	6,616,000	2.63%	4,258,000	1.68%	856,000	0.41%	590,000	0.38%
合计	**7,251,000**	**2.88%**	**5,542,300**	**2.19%**	**1,848,200**	**0.88%**	**758,700**	**0.49%**

注：不适用是指当年或过去 12 个月未成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下同。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发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联和投资公司	-	-	-	-	3,715	0.01%	29,452	0.05%
桑坦德银行	604	0.00%	28,666	0.05%	29,283	0.05%	9,039	0.02%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0.00%
上港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560	0.05%
合计	**604**	**0.00%**	**28,666**	**0.05%**	**32,998**	**0.05%**	**67,052**	**0.12%**
利息支出								
联和投资公司	7,076	0.04%	7,341	0.02%	13,430	0.04%	8,729	0.03%
桑坦德银行	1,240	0.01%	71,157	0.21%	14,275	0.04%	7,177	0.02%
上港集团	12,998	0.07%	13,281	0.04%	4,341	0.01%	1,542	0.00%
建银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7,408	0.11%	74,575	0.23%
合计	**21,314**	**0.11%**	**91,779**	**0.26%**	**69,454**	**0.20%**	**92,023**	**0.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联和投资公司	1	0.00%	2.00	0.00%	3	0.00%	4	0.00%
上港集团	2	0.00%	36	0.00%	23	0.00%	2,222	0.05%
建银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0.00%	7	0.00%
合计	**3**	**0.00%**	**38**	**0.00%**	**32**	**0.00%**	**2,233**	**0.05%**

注：如果上述数据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与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与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往来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贷款承诺、保函、信用证、委托贷款和委托贷款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额	4,275,084	2,528,356	1,775,198	5,093,436
占比	0.73%	0.47%	0.34%	1.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金额	708,964	946,674	811,221	40,673
占比	3.74%	5.28%	1.76%	0.06%
拆出资金				
金额	800,000	2,095,591	1,800,000	-
占比	0.82%	2.14%	2.49%	0.00%
吸收存款				
金额	6,381,892	6,282,026	5,419,207	2,178,390
占比	0.72%	0.74%	0.68%	0.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金额	10,665,952	18,022,455	22,754,834	1,194,053
占比	3.95%	6.39%	6.87%	0.46%
拆入资金				
金额	380,330	1,307,148	-	118,335
占比	0.83%	2.65%	-	0.49%
贷款承诺				
金额	360,080	622,846	682,930	496,654
占比	1.85%	1.40%	1.65%	1.30%
保函				
金额	-	100	324,650	309,860
占比	-	0.00%	0.71%	0.85%
信用证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4,578	130,616	90,681	54,197
占比	0.08%	2.14%	0.92%	0.34%
银行承兑汇票				
金额	-	-	469,167	-
占比	-	-	0.49%	-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金额	886,200	715,000	8,500	3,590,655
占比	-	-	-	-
委托贷款				
金额	4,577,500	6,568,500	2,976,000	201,500
占比	1.82%	2.59%	1.41%	0.13%
委托贷款资金				
金额	6,596,000	6,228,500	3,221,000	201,500
占比	2.62%	2.46%	1.53%	0.13%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与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金额	96,826	130,602	130,962	349,082
占比	0.33%	0.22%	0.21%	0.62%
利息支出				
金额	213,316	237,093	366,596	110,352
占比	1.08%	0.68%	1.05%	0.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金额	324	616	21,851	3,363
占比	0.01%	0.01%	0.38%	0.08%

3、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的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分别为 3,184 万元、2,026 万元、1,028 万元和 464.9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由正常经营活动和融资活动需要所产

生，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交易的条件、价格及利率均执行发行人业务管理的一般规定按常规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授信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需由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分别发表了交易公允、程序合法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产生、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行人还先后制定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股权结构分散，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共有 3 家，分别为联和投资、桑坦德银行和上港集团。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联和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798,638,31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3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联和投资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5,179,45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5%。联和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813,817,777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55%。2014 年 7 月 14 日，联和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港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389,12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48%；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港湾实业总公司、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和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累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530,08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上港集团联营企业中

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509,83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上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91,159,91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1%。2015 年 3 月 3 日，上港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以及自上市以来的公告已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境内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自有房产共计 438 处，建筑面积共计 325,748.41 平方米；发行人另拥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 处，共计面积为 53,446.06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其中：

1、发行人已就 407 处建筑物面积为 305,585.42 平方米的房产获得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在该使用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2、发行人有 1 处建筑面积为 2,729.97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屋所占用的土地系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该处土地拥有常熟市国土管理局核发的常他项（2000）字第 036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权利人为上海银行，义务人为常熟市何市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租赁，设定时间为 2000 年 12 月 10 日，存续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其他有关地方规定及

江苏省常熟市何市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与发行人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在该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间，依法占有、使用或经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处房产（连同该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3、发行人有 1 处建筑面积为 1,659.05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并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地方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在持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期间，依法占有、使用或经批准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处房产（连同该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唯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处房产时，须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出让手续、补交土地出让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

4、发行人有 27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0,229.21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就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房屋总面积的 3.1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在持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期间，依法占有、使用、出租或经批准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处房产（连同该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唯于转让、抵押该处房产时，须按照有关规定补办土地使用权证手续。

5、发行人有 2 处建筑面积为 5,544.76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占总面积的 1.7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房屋系以发行人、原上海豫园城市信用合作社名义通过参建等方式而获得，现主要因房屋涉及诉讼、参建款项争议等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无法办理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可能使得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但鉴于上述未取得相关权证的物业涉及的面积较小、且占发行人自有房屋的面积也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物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6、发行人的 3 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房地合一的房地产权属证书，该等

土地使用权均已出让方式取得，其中一处土地使用权上正在建造自有房屋（在建工程情况详细参见下述（三）“在建工程”），一处土地使用权上尚未建造自有房屋，一处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已经建设完毕，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在该使用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主营业务的房屋共计 376 处，合计面积约为 274,743.30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其中：

1、发行人承租公有房屋共计 35 处，建筑面积合计 2,684 平方米。发行人承租公有房屋包括公有居住房屋和公有非居住房屋。其中公有居住房屋 20 处，建筑面积合计 955.70 平方米，公有非居住房屋 15 处，建筑面积合计 1,728.30 平方米。

2、除承租公有房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其他房屋共计 341 处，建筑面积合计 272,059.30 平方米，其中：

（1）313 处合计面积约为 246,251.7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能够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时注意到，上述 341 处房屋租赁中，有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未有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合法有效，其约定的义务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房产租赁事宜暂未办妥登记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产租赁协议的有效性。

（2）5 处合计面积约为 4,160.9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双方已就租赁物业办理了租赁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3）23 处合计面积约为 21,646.5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且双方未就租赁物业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其他房屋总面积的 7.88%。本所律师认为，若出租方未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继

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仍可依据租赁协议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并且经发行人确认，该等物业主要用于分支机构营业网点或办公用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外承租房屋 1 处，总建筑面积为 1,655 平方米，坐落于香港中环花园道三号冠君大厦 34 楼。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沪房地徐字（2011）第 008830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国有出让土地已分别取得编号为（2014）徐府土书字第 026 号的《建设用地批准证书》、编号为沪徐建（2015）FA31010420154802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1102XH0052D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备案号为 310000WYS170007918 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等。

（四）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如下 44 项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上海银行	1115936	36		金融服务	2007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
2	上海银行	1357277	36		金融服务	201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3	上海银行	1430672	36		金融服务	201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4	上海银行	3529383	36		债务托收代理；银行；资本投资；贸易清算（金融）；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金融信息；信用卡的发行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5	上海银行	3641397	36		银行；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金融信息；金融贷款；证券和公债经纪；保险；信托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6	上海银行	4425204	36	银房通	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金融贷款；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抵押银行；金融信息；租金收款；信用卡发放；信用卡的发行；家庭银行；不动产代理；住房代理；不动产中介；不动产评估；担保；租赁担保；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借款卡服务	2008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7日
7	上海银行	5855194	36		银行；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信用卡发放；家庭银行；借款卡服	2010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3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务；电子银行	
8	上海银行	5855196	36	上银钱汇通	银行；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信用卡发放；家庭银行；借款卡服务；电子银行	2010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3日
9	上海银行	6179326	36	商易通	银行；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信用卡发放；家庭银行；借款卡服务；电子银行	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10	上海银行	7253761	36	www.bankofshanghai.com 网上银行	保险；信托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11	上海银行	7253762	36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家庭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信托	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12	上海银行	7253763	36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家庭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信托	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13	上海银行	7703108	36	上银盾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金融服务；金融管理；信用卡服务；电子转帐；家庭银行；信托	201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4	上海银行	7703128	36	易签宝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金融服务；金融管理；信用卡服务；电子转帐；家庭银行；信托	201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15	上海银行	8722136	36	海派 happy-e!	保险	2012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
16	上海银行	8722143	36	海派族 happy-e!	保险	2012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
17	上海银行	9608575	36	上海银行 Bank of Shanghai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金融服务；金融管理；信用卡服务；电子转帐；家庭银行；信托	201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
18	上海银行	9608592	36	上海银行 Bank of Shanghai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金融服务；金融管理；信用卡服务；电子转帐；家庭银行；信托	201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
19	上海银行	9608615	36	上海银行 Bank of Shanghai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金融服务；金融管理；信用卡服务；电子转帐；家庭银行；信托	201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
20	上海银行	9608634	36	上海银行 Bank of Shanghai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家庭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信托	2012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1	上海银行	9762019	36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家庭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信托	201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
22	上海银行	9778856	36	上银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家庭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信托	201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
23	上海银行	8903406	36	海派e客 happy-e!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金融服务，金融管理，信用卡服务，电子转帐，家庭银行，信托	2014年2月14日至2024年2月13日
24	上海银行	12655895	36	上行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家庭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信托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25	上海银行	12655939	36	BOSC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家庭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信托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26	上海银行	13739106	36	BOSC Speed	保险；电子转帐；基金投资；兑换货币；家庭银行；金融管理；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	201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租；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7	上海银行	13739084	36	上行快线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换，家庭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信托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28	上海银行	15429195	36	BOSC Express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兑换货币；家庭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信托；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典当	201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9	上海银行	15429196	36	BOSC EX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兑换货币； 家庭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信托；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经纪；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典当	201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30	上海银行	15429198	36	BOSC Express 上行快线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兑换货币； 家庭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 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信托；艺术品估价；不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动产出租；经纪；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典当	
31	上海银行	16187961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	201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32	上海银行	16188053	36		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金融信息；支付退休金；银行；资本投资；兑换货币；金融票据交换	201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33	上海银行	19024638	36		银行；兑换货币；组织收款；金融贷款；金融服务；电子转账；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网上银行；信用卡支付处理；借记卡支付处理	2017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
34	上海银行	19024640	42		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安全咨询；计算机系统设	2017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云计算	
35	上海银行	19024641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算盘；钱点数和分拣机；假币检测器；收银机；验手纹机；支票记录机；支票证明机；网络通讯设备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36	上海银行	19024642	45		私人保镖；夜间护卫服务；寻人调查；护卫队服务；安全保卫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个人背景调查；开保险锁；保险箱出租；侦探服务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37	上海银行	19024643	35		广告；市场分析；商业评估；统计资料汇编；经济预测；会计；绘制账单、账目报表；商业审计；拟备工资单；税款准备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38	上海银行	19024644	41		学校（教育）；函授课程；培训；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问）；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书籍出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电子桌面排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39	上海银行	19024645	38		计算机终端通讯；电讯路由节点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话会议服务；电信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讯；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40	上海银行	19024646	37		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修保险锁；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41	上海银行	19024647	42		质量控制；质量评估；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42	上海银行	19024648	14		贵重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银制工艺品；贵金属徽章；领带别针；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贵重金属艺术品；手表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43	上海银行	19024649	6		金属钥匙链；金属现金盒；保险柜；现金保险箱；现金保险柜；金属纪念标牌；镍银；青铜制艺术品；普通金属艺术品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44	上海银行	19024650	36		保险承保；银行；基金投资；兑换货币；网上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电子转账；信用卡支付处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理；信托；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典当；发行有价证券；资本投资；金融贷款；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保险库（保险箱寄存）；金融咨询	

2、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如下 66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登记人	授权机构	有效期
1	95594.com	上海银行	ICANN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
2	bankofshanghai.com	上海银行	ICANN	1999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3	bankofshanghai.net	上海银行	ICANN	2000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年 7 日
4	bankofshanghai.com.cn	上海银行	CNNIC	199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5	bankofshanghai.cn	上海银行	CNNIC	200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
6	bankofshanghai.sh.cn	上海银行	CNNIC	200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7	boscspeed.cn	上海银行	CNNIC	200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8	boscspeed.com.cn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1 月 10 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9	上海银行.cn	上海银行	CNNIC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序号	域名	登记人	授权机构	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10	上海銀行.cn	上海银行	CNNIC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1	上海银行.中国	上海银行	CNNIC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2	上海銀行.中国	上海银行	CNNIC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3	上海銀行.中國	上海银行	CNNIC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4	上海银行.中國	上海银行	CNNIC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上海银行	CNNIC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16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n	上海银行	CNNIC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17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上海银行	CNNIC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18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	上海银行	CNNIC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	上海银行	CNNIC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上海银行	CNNIC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21	申卡.cn	上海银行	CNNIC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22	申卡.中国	上海银行	CNNIC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23	申卡.中國	上海银行	CNNIC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24	bosc.com.cn	上海银行	CNNIC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序号	域名	登记人	授权机构	有效期
25	bosc.net.cn	上海银行	CNNIC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6	boscexpress.com.cn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27	boscex.com.cn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28	boscleasing.com.cn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29	boscfl.com.cn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30	boscz.com.cn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31	boscex.com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32	boscexpress.com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33	boscleasing.com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34	boscfl.com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35	boscz.com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36	boscexpress.net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37	boscex.net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38	boscleasing.net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39	boscfl.net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40	boscz.net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序号	域名	登记人	授权机构	有效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41	boscspeed.com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42	boscspeed.net	上海银行	ICANN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43	上银租赁.中国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44	上行.手机	上海银行	ICANN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45	中国上海银行.手机	上海银行	ICANN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46	95594.手机	上海银行	ICANN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47	上行快线.手机	上海银行	ICANN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48	上银快线.中国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49	上銀快線.中国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50	上银快线.中國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51	上銀快線.中國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52	上行快线.中国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53	上行快线.中國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54	上行快線.中国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55	上行快線.中國	上海银行	CNNIC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序号	域名	登记人	授权机构	有效期
56	上银资本.中国	上银基金	CNNIC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57	上银资本.中國	上银基金	CNNIC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58	上銀資本.中国	上银基金	CNNIC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59	上銀資本.中國	上银基金	CNNIC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60	上银基金.中国	上银基金	CNNIC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61	上银基金.中國	上银基金	CNNIC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62	上銀基金.中国	上银基金	CNNIC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63	上銀基金.中國	上银基金	CNNIC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64	boscam.com.cn	上银基金	CNNIC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65	bosc.cn	上海银行	CNNIC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
66	bosc.net	上海银行	ICANN	201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3、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如下 25 项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上海银行	一种网上银行网络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3523.X	2008 年 9 月 26 日
2	上海银行	一种凭证打印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143.X	2009 年 9 月 25 日

3	上海银行	一种银行个人贷款业务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120121217.X	2011 年 4 月 22 日
4	上海银行	一种嵌入式的企业电子银行应用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034786.X	2013 年 1 月 23 日
5	上海银行	一种开放式基金代销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3524.4	2008 年 9 月 26 日
6	上海银行	一种资金清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3525.9	2008 年 9 月 26 日
7	上海银行	一种具有大前置系统的资金清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3526.3	2008 年 9 月 26 日
8	上海银行	一种单一帐户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3527.8	2008 年 9 月 26 日
9	上海银行	一种自动外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142.5	2009 年 9 月 25 日
10	上海银行	一种模拟银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144.4	2009 年 9 月 25 日
11	上海银行	一种用于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汇票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145.9	2009 年 9 月 25 日
12	上海银行	用于电话银行的传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146.3	2009 年 9 月 25 日
13	上海银行	一种电话银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147.8	2009 年 9 月 25 日
14	上海银行	一种统一监控视图平台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218219.6	2010 年 6 月 8 日
15	上海银行	一种多媒体自助服务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020218960.2	2010 年 6 月 8 日
16	上海银行	一种银行自助终端统一控制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220531.9	2010 年 6 月 9 日
17	上海银行	一种远程控制的滚印盖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47786.1	2011 年 5 月 11 日

18	上海银行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企业电子银行应用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035012.9	2013 年 1 月 23 日
19	上海银行	一种综合的卡前置交换处理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035890.0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	上海银行	一种基于手持终端的金融设备信息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036869.2	2013 年 1 月 23 日
21	上海银行	一种远程程控垂直盖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38507.7	2013 年 1 月 24 日
22	上海银行	一种基于数据仓库的监控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33716.1	2015 年 1 月 19 日
23	上海银行	一种互联网安全的金融服务平台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55367.4	2015 年 9 月 28 日
24	上海银行	一种金融服务平台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299749.5	2016 年 4 月 12 日
25	上海银行	数据管理平台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181271.2	2016 年 10 月 27 日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如下 50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上海银行	基于数据仓库并发批量和资源使用情况的监控分析装置软件	V1.0	2015SR044396	-
2	上海银行	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V1.0	2015SR266749	-
3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互联网银行账户核算（借贷合一）系统	V1.0	2015SR288387	-
4	上海银行	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7SR085742	2014 年 4 月 1 日
5	上海银行	FFPS 财政集中支付接入系统	V1.0	2017SR086477	-

6	上海银行	人行征信接口文件模拟工具软件	V1.0	2017SR104548	2017 年 1 月 8 日
7	上海银行	基于工作流引擎、大数据平台与规则引擎的风控审批装置软件	V1.0	2017SR321727	2016 年 12 月 20 日
8	上海银行	合康综合监控软件	V1.0	2011SR081605	-
9	上海银行	合康自动外拨软件	V1.0	2009SR023451	-
10	上海银行	合康综合前置软件	V1.0	2009SR023423	-
11	上海银行	合康模拟银行软件	V1.0	2009SR023625	-
12	上海银行	合康开放式基金代销软件	V1.0	2009SR023447	-
13	上海银行	合康汇票处理软件	V1.0	2009SR023446	-
14	上海银行	合康电话银行软件	V1.0	2009SR023445	-
15	上海银行	合康凭证打印软件	V1.0	2009SR023449	-
16	上海银行	合康企业电子银行应用平台软件	V2.0	2013SR051703	-
17	上海银行	合康卡前置交换处理平台软件	V1.0	2013SR051638	-
18	上海银行	合康个人贷款综合业务平台软件	V1.0	2013SR039352	-
19	上海银行	合康客户经理管理软件	V1.0	2011SR081610	-
20	上海银行	合康开发管理软件	V1.0	2011SR081609	-
21	上海银行	合康自动化换版软件	V1.0	2011SR081608	-
22	上海银行	合康多媒体自助服务软件	V2.0	2011SR083464	-
23	上海银行	合康综合前置软件	V2.0	2011SR083467	-
24	上海银行	合康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11SR081607	-
25	上海银行	合康银行 ITSM 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0SR057191	-
26	上海银行	合康自助终端统一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0SR036245	-

27	上海银行	合康多媒体自助服务软件	V1.0	2010SR041411	-
28	上海银行	合康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管理软件	V1.0	2006SR00115	-
29	上海银行	合康统一监控视图平台软件	V1.0	2010SR036480	-
30	上海银行	合康开放式基金代销软件	V2.0	2011SR073230	-
31	上海银行	卡迪信用卡信息分析软件	V1.0	2008SR25951	-
32	上海银行	卡迪短信即时通系统	V1.0	2004SR06988	-
33	上海银行	卡迪贷记卡批量处理系统	V1.0	2004SR06958	-
34	上海银行	卡迪信用卡司法催收系统软件	V1.0	2008SR25709	-
35	上海银行	卡迪贷记 IC 卡核心应用软件	V1.0	2012SR092475	-
36	上海银行	卡迪信用卡 JCB 发卡软件	V1.0	2008SR25950	-
37	上海银行	卡迪信用卡申请影像工作流系统软件	V1.0	2008SR25710	-
38	上海银行	卡迪信用卡前置系统软件	V1.0	2008SR25711	-
39	上海银行	卡迪多卡一账户信用卡处理软件	V1.0	2008SR25952	-
40	上海银行	卡迪付费通支付前置软件	V1.0	2009SR059245	-
41	上海银行	卡迪信用卡市级财政公务卡软件	V1.0	2009SR059243	-
42	上海银行	卡迪移动代扣平台软件	V1.0	2009SR059244	-
43	上海银行	卡迪影像工作流征信流程控制软件	V1.0	2010SR065701	-

44	上海银行	卡迪新双挂号条码扫描软件	V1.0	2011SR087472	-
45	上海银行	卡迪信用卡系统联机交易日志分析软件	V1.0	2011SR087662	-
46	上海银行	卡迪数据传输平台软件	V1.0	2011SR009311	-
47	上海银行	卡迪信用卡可疑套现交易分析软件	V1.0	2010SR065720	-
48	上海银行	卡迪信用卡短信软件	V2.1	2009SR059222	-
49	上海银行	卡迪直销管理软件	V1.0	2012SR084129	-
50	上海银行	卡迪信用卡交易监测应用软件	V1.0	2013SR140308	-

注：以上 8-50 项软件著作权为受让所得。

（五）对外投资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主要下属企业为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1）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并设于香港的有限制持牌银行。2012 年 11 月 19 日，中国银监会核发《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收购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675 号），原则同意上海银行收购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财务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14 日，上海银行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买卖协议，以港币 2.02 亿元收购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财务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公司注册资本金为港币 2 亿元。2013 年 5 月 28 日，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上海银行收购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财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013 年 6 月 5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批准上海银行将新收购的机构更名为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在香港正式开业。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存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进出口代付、信用证、保函等）、银团贷款、外汇资金、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其中吸收单位和个人的存款限于单笔金额在 50 万港币或以上的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增资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3]650 号）和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银行增资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沪银监复[2016]205 号），上海银行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向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等值港币 18 亿元和等值港币 20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等值港币 40 亿元。

（2）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是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7.8 亿元。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按香港公司条例登记成立。2014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上海银行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银国际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948 号），原则同意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出资设立上银国际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银国际有限公司已获准开展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和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业务。

2016 年 10 月，上银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四家子公司，分别为上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上银国际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性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崇州村镇银行	91510184597293060H	13,00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51% 的股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

						业务。
2	江宁村镇银行	91320100593537435 3	20,000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51%的股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闵行村镇银行	91310000569587272Y	22,75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51%的股权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国内结算；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	衢江村镇银行	913308005777701012G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51%的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从事同业拆借；（七）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八）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	上银基金	913101150764852191	3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90%的股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	上银瑞金	9131011509	13,000	有限责	发行人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4178		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间接持有其90%的股权	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7	上海骏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5341999772C	1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发行人间接持有其90%的股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8	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JJFBXC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发行人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 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

						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在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投资须经审批）。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以下对外股权投资：

（1）申联国际投资公司的 16.50%股权；

（2）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71%股权；

（3）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1.94%股权；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6,940,000 股股份；

（5）上海上康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

4、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合法持有各境内下属企业的权益，不存在资产权益上的重大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对外投资均符合设立投资当时法律法规之规定，并已取得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且有效存续。

十、 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事项如下：

（一）重大银行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名借款人借款合同、补充合同。该等合同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来需偿还的大额债务如下：

（1）201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 50 亿元，包括 10 年期的次级债券人民币 25 亿元和 15 年期的次级债券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10 年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6%；15 年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8%。

（2）201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5 年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35%。发行人有权在有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3）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32%。发行人有权在有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40 笔，最长期限为 366 天，利率区间为 3.85%至 5.00%。

2、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进行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次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一）修订程序

1、2017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同意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授权董事长、行长办理监管报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3、2017 年 9 月 1 日，上海银监局出具《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98 号），核准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银监局进行了备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经上海银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海银监局备案。

（二）修订内容

由于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发行人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数额的条款，包括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三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银行本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经上海银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海银监局备案；该等章程条款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

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17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位	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1	金　煜	董事长、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15]365 号
2	胡友联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沪银监复[2016]82 号
3	蒋　洪	执行董事、副行长	沪银监复[2017]349 号
4	叶　峻	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09]536 号
5	应晓明	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15]558 号
6	盛儒焕	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14]637 号
7	陈戍源	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14]367 号
8	庄　喆	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17]349 号
9	李朝坤	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15]558 号
10	黄旭斌	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15]558 号
11	郭锡志	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09]536 号
12	万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15]558 号
13	管　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17]349 号
14	孙　铮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17]349 号
15	徐建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15]558 号
16	龚方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17]349 号
17	沈国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沪银监复[2017]349 号

2、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 4 名，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序号	姓　名	职　位
1	刘济南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	袁志刚	外部监事

3	葛　明	外部监事
4	冯雪飞	职工监事

注：上海银行目前正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要求开展监事会主席的甄选工作。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中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序号	姓　名	职　位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1	胡友联	行长	沪银监复[2016]60 号
2	蒋　洪	副行长	沪银监复[2006]695 号
3	李建国	副行长	沪银监复[2009]88 号
4	施红敏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沪银监复[2016]281 号
5	黄　涛	副行长	沪银监复[2016]281 号
6	胡德斌	副行长	沪银监复[2016]281 号
7	李晓红	董事会秘书	沪银监复[2010]957 号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5、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选举上述董事、监事，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担任该等职务的核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

1、发行人现有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 6 名独立董事，总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

大会选举产生的新独立非执行董事管涛、孙铮、龚方雄、沈国权的任职资格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获得上海银监局的核准。

3、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的税务事项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发行人的税务”中进行披露。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商业银行，从事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类业务，其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事项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进行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

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的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或争议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取得生效判决/裁决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32 件，涉及本金金额或争议金额合计约 159,820.98 万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为被告的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或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取得生效判决/裁决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4 件，涉及本金金额或争议金额合计约 47,835.53 万元。

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主要系商业银行在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借款纠纷案件，发行人通过起诉的方式以收回本金等，该等案件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1.3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上海银行个人贷款五级分类人工干预系统操作规程》、《上海银行公司授信业务贷后管理规程》、《上海银行个人贷款贷后管理规程》、《上海银行公司授信业务贷后检查操作细则》、《上海银行个人贷款贷后监测与检查操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对授信业务开展及贷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此外，发行人根据《上海银行特殊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特殊资产清收和处置力度，提升资产保全效率，建立健全风险资产经营机制，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0.39%，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取得生效判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且主要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业务正常开展及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上海银行及其下属企业作为被处罚单位共受到 31 次行政处罚，共计罚没款项 2,694 万元。其中，受到 4 次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受到 14 次各地银监局的行政处罚；受到 6 次外汇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受到 5 次各地物价局的处罚；受到 2 次各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就前述行政处罚缴清了罚款，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并进行了相关整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的内容特别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已具备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及《补充一级资本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韦 玮

周一杰

2017 年 9 月 21 日

附件一：《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以及获得的业务许可情况》；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

附件三：《自有物业清单》；

附件四：《租赁物业清单》。

附件一 A：上海银行下属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信息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分行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913100008335489000	上海市张杨路 699 号	B0139B231000001	0019113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1330204786762444K	宁波市朝晖路 1、3、5、17 号	B0139B233020001	0016625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信贷资产转让与回购；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银行卡业务；代销各类基金；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开立保函；办理外汇汇款；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办理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办理海外借款；代理买卖外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1320000667602 35XR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 22 号	B0139B232010001	0015483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1330000670266 940W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	B0139B233010001	00650414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1320594565337 3130	江苏省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B0139B232050001	0041759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其上级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1120000675983690A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36、38号一至四层	B0139B212000001	00186300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六）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七）从事银行卡业务；（八）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二）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1510100681804038N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大厦2幢	B0139B251010001	0032599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外汇业务（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汇款；经中国银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1440300685374119F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交易广场裙楼一楼东北角部分及32层、33层东区12-16号房	B0139B244030001	0001276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开立保函；办理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10105697716200E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12号首层、八层、九层、十层	B0139B211000001	00590306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9132020056532976XE	江苏省无锡市红星路205-4号	B0139L232020001	0042069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其上级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91310000703459539B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隆路6号	B0139B231000002	0051053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91330621581664349U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兴越路“财智大厦”西南面106、107、108、109、110、111室1-3层	B0139B233060001	00520408	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91320600323869448F	南通市工农南路 156 号鑫乾国际广场	B0139L232060001	00575842	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91320400346105846Y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 270 号	B0139L232040001	00575989	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91310000MA1FL00Y55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85 号	B0139B231000004	00640136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91310000MA1FL00X7A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2号楼1层01-02室、2层01-02室、3层01-02室、4层01-02室、5层、6层	B0139B231000003	00640135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91310000MA1FL0103M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813号乙、大连路839弄2号9楼、10楼	B0139B231000005	00640138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91320900MA1N7WY286	盐城市世纪大道 5 号金融城 6 号楼	B0139L232090001	0057860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总行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卡中心、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913100007456250723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来安路 555 号上海银行数据处理中心 3 号楼	B0139G231000001	00510484	办理申卡发行业务；代理国内各类银行卡的收单业务；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银行卡下的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和人民币储蓄业务，银行卡项下的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业务，银行卡项下的代收代付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经营)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91310000564760494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36 楼	B0139G231000002	00510624	各类贷款、贸易融资、贴现、保理、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表内外授信和融资业务，以及相关的中间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支行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91310000778536316F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61号	B0139S231000109	00510583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结汇、售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经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东路支行	9131000077890844X1	上海市张杨路648号	B0139S231000004	00191137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大道支行	91310000778914567F	上海市世纪大道2001号	B0139S231000006	0019113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洋支行	91310000703390252 2	上海市迎春路1143号	B0139S231000008	00191133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家园支行	91310000671193 579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书房路 629 弄 3 号	B0139S231000207	00192646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91310000833733 276K	上海市潍坊路 200 号	B0139S231000023	0019113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路支行	91310000703365 612H	上海市乳山路 167-169 号	B0139S231000024	00191130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村支行	91310000833731 684N	上海市蓝村路 522 号	B0139S231000027	00191129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91310000833745 30Q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 239 号	B0139S231000025	0051096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泾支行	91310000703233775E	上海市沈家弄路1101号1楼	B0139S231000026	00191127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1310000834668314U	上海市金杨路 285-287号	B0139S231000009	0019112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	91310000778536252H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花山路 706号一楼	B0139S231000111	00192877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高路支行	913100008325041801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2071-2075号	B0139S231000011	00192261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路支行	91310000834668322N	上海市浦东新区荷泽路88号	B0139S231000012	00191911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平路支行	91310000765598999B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东路 576 号	B0139S231000013	00509965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家渡支行	91310000832410256E	上海市云台路 161 号	B0139S231000017	0019112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三路支行	91310000729498552Q	上海市临沂路 133-135 号	B0139S231000018	00191120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里路支行	91310000778914444E	上海市昌里路 89 号	B0139S231000019	00191119	代理储蓄、保险业务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耀华路支行	91310000580575713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488 号	B0139S231000220	00192721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路支行	91310000778914399D	上海市北艾路 801 号	B0139S231000020	00191118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	91310000778914508C	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路 889 号	B0139S231000021	00191117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西路支行	91310000729388118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3895 号	B0139S231000022	0019111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	91310000574170818U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959 号	B0139S231000219	0019265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思路支行	913100000625338817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 507、517 号 106、107 室	B0139S231000229	00509969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路支行	91310000062533849U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1646、1654号101室	B0139S231000231	00510053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沙支行	913100007294844682	上海市川沙路5125号	B0139S231000014	0019111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外币兑换；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913100007294844 5X2	上海市张江路665号	B0139S231000015	00191114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江路支行	91310000833126396R	上海市益江路129号	B0139S231000114	00191113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港路支行	9131000007642511XX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1730号一层	B0139S231000233	00510256	经中国银行业务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3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1310000832486824Q	上海市塔城路 388 号	B0139S231000196	0019111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亭支行	310000500010892	上海市墨玉路 161 号	B0139S231000197	00191110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附设：代理业务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真新支行	91310000742127174X	上海市丰庄路 367～369 号	B0139S231000198	00191109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陆支行	91310000758557136Q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 3338 号	B0139S231000199	00509482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3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路支行	91310000729500552U	上海市铜川路2200-2206号	B0139S231000200	00191107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翔支行	310000500153914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古猗园路251-259号	B0139S231000131	0019110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桥支行	91310000052978369W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旋路42弄1号、44号、46号	B0139S231000228	00509347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1310000834462121P	上海市松江镇中山中路199号	B0139S231000201	0019110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3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新区支行	91310000834693712F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1328、1336号一层、二层	B0139S231000202	00510381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	91310000751454580E	上海市九亭镇九亭大街352、354、358、360、362、366号一层	B0139S231000203	00510453	主营：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兼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昌路支行	91310000761193775A	上海市松江区其昌路600号一层	B0139S231000204	00510323	主营：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兼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91310000671193616 8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街538号	B0139S231000208	00191101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4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亭北路支行	91310000832409976H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北路792-796号	B0139S231000033	00191100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泾支行	913100005916618114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鼓浪路588号	B0139S231000222	00192829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13100008333268655	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577号101室	B0139S231000171	00640128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宝支行	913100007294275518	上海市七莘路2961号	B0139S231000172	00191098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川路支行	91310000729427535J	上海市闵行区安宁路40、42号	B0139S231000173	00191899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4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梅路支行	91310000729427543D	上海市虹梅路 2917 号	B0139S231000175	0019109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	310000500030473	上海市金都路 3688 号	B0139S231000174	0019109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市路支行	91310000767904602X5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480、4484 号	B0139S231000176	00191094	主营：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兼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汇路支行	913100007793060 7XM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85 号	B0139S231000177	00191828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华路支行	310000500153922	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 245、247 号	B0139S231000178	0019210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5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南路支行	91310000833243306W	上海市罗锦路 428 号	B0139S231000179	0019109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申路支行	91310000703066321X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125-1137 号	B0139S231000205	00191090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支行	91310000832714495F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215 号	B0139S231000016	00192593	主营：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兼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913100008322288091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路 66、68、70 号	B0139S231000161	0019165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附设营业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林支行	310000500031185	上海市田林东路 588 号	B0139S231000162	00191088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5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桥支行	310000500031144	上海市罗香路 282 号	B0139S231000163	00640028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913100007294997316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888 号一层 102 室	B0139S231000164	00640704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茗路支行	91310000768767030F	上海市龙茗路 1730-1732 号	B0139S231000165	00191085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	91310000834652398D	上海市漕宝路 1255 号	B0139S231000169	00191084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6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310000500030588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1幢117-121室	B0139S231000170	00510191	主营：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兼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泾支行	91310000560110902L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华济路59-71号	B0139S231000215	00192229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美路支行	91310000572683126W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565号	B0139S231000218	00192566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路支行	913100005981836 3XX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一楼	B0139S231000225	00509134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91310000832237174H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185-201号	B0139S231000166	0019196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6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枫泾支行	91310000832506864H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波路 330 号	B0139S231000167	00191173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泾支行	9131000083232266X1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罗星南路 369 号	B0139S231000029	00191274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山路支行	9131000055747422XY	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 988 号	B0139S231000214	0019219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913100008322263878	上海市牡丹江路1528号	B0139S231000180	0019117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淞支行	9131000083470424XX	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 153-157 号	B0139S231000181	00192973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7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庙支行	91310000779781292K	上海市长江西路1555号	B0139S231000182	00191169	人民币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浦支行	91310000779781233G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德都路2号	B0139S231000183	00191168	人民币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路支行	91310000833012698R	上海市岭南路1251号	B0139S231000184	00191167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淞南支行	91310000797085389G	上海市长逸路371号	B0139S231000187	00191166	主营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兼营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康支行	91310000703063892Y	上海市共康路289号	B0139S231000185	00191165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7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连支行	91310000703063905L	上海市聚丰园路 357 号	B0139S231000186	00191164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行支行	91310000703342955T	上海市宝山区杨鑫路 443 号	B0139S231000002	00191163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村支行	91310000585242055B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菊联路 28、30 号	B0139S231000221	00192761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91310000729420675R	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 39 号	B0139S231000188	00191162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	913100007575727 3X7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 1548 号	B0139S231000189	00191339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8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新城支行	91310000680986087Y	上海市青浦区秀禾路366号1-2层	B0139S231000209	0064070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新支行	9131000069293695XT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强街607号	B0139S231000210	00191857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巷支行	9131000059042622XX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中路1号	B0139S231000223	0019292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13100007416407505	上海市南奉公路9639号	B0139S231000190	00191159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城支行	91310000760599773K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曙宏路12弄16-17号	B0139S231000191	00191937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8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环城东路支行	913100007030663133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672-674号	B0139S231000138	00191321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913100007456267458	上海市惠南镇人民东路2881号	B0139S231000192	0019115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91310000729500560N	上海市南汇区周东路732号	B0139S231000193	00191155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支行	913100007780913965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鸿音路2940-2950号	B0139S231000194	00192738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9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滴水湖支行	91310000729483457N	上海市南汇区环湖西一路99号2号楼1层B座	B0139S231000079	00191152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祝桥支行	310000500259393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华星路313、315、319号	B0139S231000216	00192324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浦支行	91310000765341106W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445、447号	B0139S231000195	00192518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听潮路支行	91310000062533937A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通济路162号	B0139S231000230	0050998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9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913100005559563560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门路465-485号	B0139S231000213	00192165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91310000596491110A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凤滨路191号一楼	B0139S231000224	00509021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家镇支行	913100008325162458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陈公路4999弄1号107、109室	B0139S231000053	0050948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91310000832228120F	上海市福州路120号	B0139S231000043	0019115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币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结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9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东支行	310000500031933	上海市重庆北路 196 号	B0139S231000045	00191149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广场支行	310000500030971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268 号	B0139S231000046	0019218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中支行	310000500031587	上海市人民路 889 号	B0139S231000047	00191147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园支行	310000500030125	上海市复兴东路 685 号	B0139S231000049	0019114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各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园路支行	310000500029594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196-1198 号	B0139S231000050	00192262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0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浜路支行	913100008324101418	上海市陆家浜路1378号	B0139S231000051	0019114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车站路支行	310000500250878	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403号	B0139S231000212	00192114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91310000832326572M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78号	B0139S231000054	00509099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中支行	91310000832231338R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931号	B0139S231000056	0064025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路支行	310000500090482	上海市常德路1010号	B0139S231000057	0019118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0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西支行	310000500033923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00号	B0139S231000058	00191182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支行	91310000832815683D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828号	B0139S231000060	0019118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路支行	91310000832816352D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439号	B0139S231000062	0019118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91310000832516931J	上海市复兴中路369号	B0139S231000063	00191187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兑换、外币储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班路支行	310000500080430	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359号101室	B0139S231000064	00510532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打浦桥支行	913100008325162533	上海市徐家汇路 679 号	B0139S231000065	00191189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外币兑换，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310000500030465	上海市瑞金二路38号甲	B0139S231000066	00191190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忠支行	91310000832515437H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123 号	B0139S231000068	0019207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兑换、外币储蓄；保险箱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海中路支行	310000500029932	上海市淮海中路 578 号	B0139S231000069	00191193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打浦路支行	310000500055066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350 号	B0139S231000070	00191194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91310000832622355C	上海市南丹东路 238 号	B0139S231000071	0019119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兑换、外币储蓄存款，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	91310000832228710G	上海市漕溪北路 18 号 2 楼	B0139S231000072	0019119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和售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路支行	9131000072948250X4	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 57-61 号	B0139S231000075	00640179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	91310000832658286F	上海市大木桥路 39 号	B0139S231000076	00191200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吴路支行	91310000729496764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南路 1089 号	B0139S231000077	00192799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2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中路支行	91310000729499117L	上海市复兴中路1199号一楼	B0139S231000083	00191203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山支行	310000500030842	上海市衡山路594号	B0139S231000080	0019120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钥桥路支行	91310000703390279R	上海市徐汇区辛耕路100弄3号	B0139S231000081	00191346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91310000832618874B	上海市天钥桥路518号	B0139S231000082	00191233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陇支行	91310000729499109R	上海市龙州路865号	B0139S231000084	00191232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2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宛平南路支行	310000500071970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457号	B0139S231000085	00191231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91310000832712844F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20号	B0139S231000086	00191230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和售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家渡支行	9131000083271505X6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388号	B0139S231000087	00191229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路支行	310000500099947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066号	B0139S231000088	00191228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旋支行	310000500010403	上海市虹桥路953弄2号	B0139S231000089	00191227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3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山路支行	91310000779306088M	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1000号	B0139S231000091	00192800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愚园路支行	310000500031423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999号	B0139S231000092	0019122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业务，外币兑换，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北路支行	91310000729501379F	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869号	B0139S231000093	00640438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路支行	91310000729501395 5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430号	B0139S231000094	00640180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支行	91310000832372974C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765号	B0139S231000097	0019210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业务、外币兑换，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3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霞路支行	310000500035236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476号	B0139S231000098	00191219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路支行	310000500087411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729～733号	B0139S231000099	00191218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空经济园区支行	310000500030537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568号	B0139S231000100	00191217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泾支行	310000500031503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642号	B0139S231000101	0019121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宁路支行	310000500088359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324、326号	B0139S231000095	00192057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4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91310000833132817U	上海市吴淞路 408 号	B0139S231000102	0019121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浜桥支行	310000500031312	上海市四川北路 1850 号	B0139S231000107	00191213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特莱斯广场支行	913100007294987713	上海市沪青平公路 2888 号	B0139S231000103	00191212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宝支行	91310000832453926P	上海市四平路 623 号	B0139S231000104	0019123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虹新城支行	91310000833132198F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761 号	B0139S231000001	0064063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4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支行	91310000779337204T	上海市巴林路 12 号	B0139S231000105	00191238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外滩支行	91310000833133019U	上海市唐山路 580 号	B0139S231000106	00191239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存款、外币兑换，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路支行	91310000729486367P	上海市天通庵路 743~745 号	B0139S231000108	00191240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城支行	91310000729486375J	上海市虹口区车站北路 608 号	B0139S231000003	00191241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财支行	91310000833132990	上海市广中路 566 号	B0139S231000110	00191242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5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灵一路支行	913100007785362799	上海市广灵一路 87 号	B0139S231000112	00191244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篮桥支行	91310000133123100D	上海市霍山路 268 号	B0139S231000113	0019124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湾支行	913100008331299257	上海市新市北路1421号	B0139S231000115	0019124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外币兑换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柏树支行	91310000729486148D	上海市曲阳路 553 号	B0139S231000116	00191247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路支行	913100008347041865	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171 号	B0139S231000055	00192019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5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913100008332458974	上海市国宾路 46 号	B0139S231000117	00191248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支行	913100008332452998	上海市本溪路 185 号	B0139S231000118	00191249	城市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实行承包租包的小型国营企业的存款、贷款、结算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角场支行	91310000833244763P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59 号	B0139S231000121	00191657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外币兑换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海支行	310000500030393	上海市平凉路 2525 号	B0139S231000122	00191253	办理城市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或代办储蓄业务，代办保险及其他代收代付业务附设：营业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支行	91310000833244819T	上海市延吉中路 231 号	B0139S231000123	0019125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6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青路支行	913100007785424173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060号	B0139S231000124	00192442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埭头支行	91310000833244528P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2399号	B0139S231000125	0019125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	310000500092940	上海市国和路1045号	B0139S231000127	00191258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外币兑换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路支行	91310000729486121M	上海市延吉东路210号	B0139S231000128	00191259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外币兑换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路支行	310000500167487	上海市营口路800号	B0139S231000130	00191260	主营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兼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6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海路支行	91310000051221436L	上海市杨浦区长海路580号	B0139S231000226	00509281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913100008330205752	上海市闸北区梅园路228号	B0139S231000132	00191938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	91310000833021279L	上海市洛川东路287号	B0139S231000133	00191262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通支行	91310000833021295A	上海市闸北区芷江中路250号	B0139S231000134	00509982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昌支行	913100008330208740	上海市西藏北路565号	B0139S231000135	0019126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7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工业园区支行	91310000833021340B	上海市江场三路126-130号	B0139S231000136	0019126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	310000500006328	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路879号	B0139S231000137	00192070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业务，外币兑换，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浦支行	91310000833021228C	上海市共和新路4378号	B0139S231000139	00191268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路支行	310000500090089	上海市闸北区临汾路386号	B0139S231000140	00510228	主营：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石路支行	9131000070306385XE	上海市灵石路1251号	B0139S231000142	00191270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7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新城支行	9131000083302113XQ	上海市阳城路 183 号	B0139S231000141	0019127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储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支行	913100008330138184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12 号	B0139S231000143	0019255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代理储蓄、保险业务，代理证券业务，办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太支行	91310000833020081A	上海市沪太路 659 号	B0139S231000144	00191273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虬江路支行	91310000736224242X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12 号	B0139S231000145	00640445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1310000756980619Y	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B0139S231000146	00191276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8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杨支行	913100008329263753	上海市枣阳路 19 号	B0139S231000147	00191277	人民币存款业务，人民币贷款业务，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外币兑换。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安支行	913100008329285571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599-1603 号	B0139S231000148	0051095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江路支行	913100008346892541	上海市怒江路 340 号	B0139S231000149	00191279	人民币存款业务。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8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真光支行	91310000834689262U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611 号	B0139S231000150	00192868	人民币存款业务。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川路支行	91310000834689270N	上海市梅川路 1303 号	B0139S231000151	0019128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8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泉支行	9131000083292920X6	上海市光新路 168 号	B0139S231000152	00191282	人民币存款业务。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川支行	913100008322289803	上海市延长西路 338 号	B0139S231000153	00191283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19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皋路支行	91310000834448901Y	上海市岚皋路 238 号	B0139S231000154	00191284	人民币存款业务、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913100008329289528	上海市江宁路 1139 号	B0139S231000155	00191285	人民币存款业务、人民币贷款业务、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913100008329265435	上海市常德路 1252 号	B0139S231000156	00191286	人民币存款业务、人民币贷款业务、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9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雪松路支行	91310000834448936H	上海市雪松路 336 号	B0139S231000157	00191287	人民币存款、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复支行	91310000832927482P	上海市中山北路 1949 号	B0139S231000158	00191288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支行	91310000832929357W	上海市东新路 357 号	B0139S231000159	00191289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浦支行	9131000083241090X8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228 号	B0139S231000206	00192531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支行	91310000786736115U	上海市武威东路 263 号	B0139S231000160	00191291	主营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兼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19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91310000832228 5771	上海市凤阳路 360 号	B0139S231000032	0051060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汇储蓄、外币兑换业务，保管箱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路支行	91310000779336 471W	上海市胶州路 445 号	B0139S231000030	00191294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中支行	310000500029535	上海市中华路 1128 号	B0139S231000034	00191296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真北路支行	91310000832410 176T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85 号	B0139S231000035	00191297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91310000832930 729D	上海市肇嘉浜路 798 号	B0139S231000036	00191298	人民币存款业务、人民币贷款业务、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0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大厦支行	913100007362142716	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B0139S231000037	00191299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大厦支行	913100007033411354	上海市控江路1555号底楼	B0139S231000038	00191300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海支行	91310000832231223K	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 10 号 8 幢一层和二层 203 室	B0139S231000039	00640189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附设：支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健支行	91310000729481216M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188 号	B0139S231000040	00191302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城路支行	310000500091161	上海市罗城路 670 号	B0139S231000041	00191303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0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路支行	310000500031819	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586号	B0139S231000042	00192104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鑫中心社区支行	91310000MA1FL2UG4B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层104室	B0139S231000245	0064044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大道支行	91310000554286792D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200号	B0139S231000211	00192072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山路支行	91310000733345604D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8号三楼	B0139S231000005	00509008	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炯路支行	913100000900773850	上海市浦东新区和炯路18、20、22、24、26号一层	B0139S231000235	0051044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泾支行	913100003121908002	上海市闵行区永德路310号101室1-2层	B0139S231000237	00510625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天地支行	913100003122754847	上海市黄浦区济南路8号（东苑)101、201室	B0139S231000240	00510649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秀路支行	913100003121680484	上海市徐汇区罗秀路77-81号一层	B0139S231000238	00510628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城路社区支行	310000500551518	上海市长宁区水城路55号一层	B0139S231000239	00510643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91330203662060870R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768号	B0139S233020001	00498115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各类基金；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91330281668491380B	余姚市新西门南路128号	B0139S233020002	006383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各类基金；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1330200681074979J	慈溪市三北大街569-589号	B0139S233020003	00168269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91330212695057424Y	宁波市鄞州区堇山中路1588号	B0139S233020004	0049960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91330200561262916J	象山县丹城天安路182-188号	B0139S233020005	0016892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办理银行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91330206567011608F	宁波市北仑区恒山路518号一、二、三层	B0139S233020006	0049800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2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91330205587461358A	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288号一、二层	B0139S233020007	0049827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913302830538494892	宁波奉化市中山路 2-2号	B0139S233020008	0049882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0500030130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19号	B0139S232010001	00331315	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期限内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其上级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20100500032498	江苏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07号	B0139S232010002	00420974	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内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其上级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2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100500034251	江苏省南京市梦都大街150号	B0139S232010003	00417526	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内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银行卡业务；其上级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320100500041283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2 号	B0139S232010004	00417918	许可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期限内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银行卡业务；其上级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2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320100500044482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80号	B0139S232010006	00420688	许可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内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其上级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3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320100500042026	江苏省南京市清凉门大街 60 号	B0139S232010005	00420314	许可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内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外结算；办理银行卡业务；其上级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3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1330109689082041B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85号	B0139S233010001	00026277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330100500013915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451号杭州瑞京国际大酒店东侧裙楼1-2层	B0139S233010002	0002646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
23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13301005605940037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2幢102、201室	B0139S233010003	0043819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3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91330100580285822F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7号裙房南侧一层、二层	B0139S233010004	0043941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330100500024001	浙江省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256号新天地花园21幢（国资大厦）1-3层	B0139S233010005	0043947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
23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91330100593067154F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号	B0139S233010006	0043984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3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1330100599563597Q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镇万马路 768 号 3 幢 1-5 层	B0139S233010007	0051767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外汇买卖；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9133010009204793XR	浙江省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城东路 254-112 、256-212 号	B0139S233010008	0052152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91330100MA27XQUE3R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38 号 101 室	B0139S233010009	0065041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4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91120116687740290K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2期6号楼底商	B0139S212000001	0018647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和总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茂支行	91120000697434115 9	天津和平区南门外大街51号、53号底商	B0139S212000002	00187280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六）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七）从事银行卡业务；（八）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总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4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91120000556501273T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迎水道 150 号 07-209 号底墒	B0139S212000003	00456735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六）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七）从事银行卡业务；（八）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二）办理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总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
24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北支行	91120000562674453U	天津市中北大道 72、74 号底墒	B0139S212000004	00457331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4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支行	91120116566116666X0	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四道168号融和广场3号楼-1-101商铺	B0139S212000005	00457380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六）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七）从事银行卡业务；（八）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总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	9112000057231235X4	天津市河北大街129号底墒	B0139S212000006	00457492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六）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七）从事银行卡业务；（八）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二）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总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4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911200005751327928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长瀛新都汇广场C区1200、1201、2179、3185	B0139S212000007	00457559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六）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七）从事银行卡业务；（八）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总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
24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91120000589764766H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津沽大街与紫江路交口惠丰花园二期A区05-1、05-2底墒	B0139S212000008	00457900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六）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七）从事银行卡业务；（八）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总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4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支行	120116400007502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营口道 101、107、113 号	B0139S212000009	0052336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总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91120000064003334XC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与爱国道交口中钢大厦-爱国道底商	B0139S212000010	0052368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由分行授权的各项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5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河支行	120000400150093	天津市河北区建国道与平安街交汇处西南侧海河东路 39 号、40 号一至三层底商	B0139S212000011	0052423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督机构批准和总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	91510100698885399K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100 号成都商会大厦	B0139S251010001	0041275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25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彩虹桥支行	915101005564420742	四川省成都市文翁路 18 号	B0139S251010002	0041388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汇款；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5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915101005644742873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 88 号	B0139S251010003	0046669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汇款；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及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25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915101005875761396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55号	B0139S251010004	0056266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25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南支行	91510100050071763D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同善桥横街 2 号	B0139S251010005	0047218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按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5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少城路支行	91510100060070684P	四川省成都青羊区少城路 8 号	B0139S251010006	0047375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按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25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9151012207769854XD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段 100 号	B0139S251010007	0055461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25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91510100394357765A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688 号“大源中心”1 栋	B0139S251010008	0055583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及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5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91440300550345783M	深圳市龙岗龙城29区龙翔大道与吉祥中路交汇处公园大地花园一期一层135号-138号、148号-155号、108号-109号商铺	B0139S244030001	0001292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外汇买卖；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6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914403005538823496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西、东园路北御河堤花园第 128 号至 145 号商铺	B0139S244030002	0053895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开立保函；办理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26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91440300564246719G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德赛科技大厦一层西、二层西	B0139S244030003	0045401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6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91440300577695898R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70号新安影剧院多功能厅一层	B0139S244030004	0045412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外汇买卖；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26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91440300587910475F	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与延芳路交汇处的兰亭国际公寓商业部分地面层西北角	B0139S244030005	0045422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6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91440300590703004X	深圳市光明新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1D单元及2D单元部分	B0139S244030006	0045425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26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君汇支行	91440300055127850Y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后海滨路交汇处西北角的君汇新天1栋171号到1栋183号商铺	B0139S244030007	0053811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总行在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6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	91440300060262432W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和兴华一路交汇处东北侧天健时尚空间一楼物业商铺	B0139S244030008	0053815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货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总行在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6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914403000769397864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布龙路与民治路交汇处绿景香颂购物中心	B0139S244030009	0053824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货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外汇买卖；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6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91440300084634034T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09号绿景广场裙楼	B0139S244030010	0053829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外汇买卖；提供信用证服务和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总行、分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6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莲支行	91440300094259629N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德城购物中心	B0139S244030011	0053837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外汇买卖；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和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7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91440300311613189F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广场B栋一楼107、108单位	B0139S244030012	0053899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7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91110108567419275W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首层	B0139S211000001	00454644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7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91110101573186850A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 1 号楼一层	B0139S211000002	0045495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南路支行	91110108582528357Y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5 号	B0139S211000003	0045559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91110102592351014B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	B0139S211000004	0045567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7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9111010208966761X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	B0139S211000005	005903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1320505598614006M	苏州新区滨河路1230号	B0139S332050001	0041982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其上级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913205000831799147	苏州市吴中东路 175 号	B0139S332050005	00422998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91320583055172184U	昆山市前进东路 386-1 号	B0139S332050002	00422747	在上级行授权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7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91320582061883791H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9 号	B0139S332050003	0042290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913205810710771950	常熟世茂世纪中心-创富世纪 1 幢 101 至 107 室	B0139S332050004	00422948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91320585398259126B	太仓市东仓南路 35 号	B0139S332050006	00574710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	913202003141414711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 97 号-2、97 号-3	B0139S332020001	0042207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8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913205943389038998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4 楼	B0139S332050007	00574871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北门路社区支行	91320583354564145P	昆山市城北文化体育中心一楼	B0139S332050008	00574938	在上级行授权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91320509MA1NKNN16G	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988 号华邦国际大厦	B0139S332050009	00577763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8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春路支行	91310000MA1FL1AM3M	上海市闵行区沁春路251号	B0139S231000241	00640237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清路支行	91310000MA1FL1AL5T	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800-3-4号	B0139S231000242	00640238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景社区支行	914403003500432627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深圳精茂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107号商铺	B0139S244030013	0053875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个人、小微贷款，单户授信余额不超过500万元；办理国内外结算；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商业银行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8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91310000MA1FL1QK9M	上海市闵行区召楼路2370弄1号	B0139S231000244	0064029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住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范围
29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乐西路支行	91310000MA1FL1QL7G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西路852号一层	B0139S231000243	00640289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社区支行	91440300360028138P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3085号岭南大厦一层A区	B0139S244030014	0053886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个人、小微贷款，单户授信余额不超过500万；办理国内外结算；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商业银行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9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91440300MA5EMET44G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277号众望楼一楼	B0139S244030015	0064414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附件一 B：上海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	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3	上海银行曹家渡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	上海银行江苏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	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6	上海银行长桥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7	上海银行田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8	上海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9	上海银行金山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0	上海银行枫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1	上海银行龙茗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2	上海银行静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3	上海银行建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	上海银行上工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5	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6	上海银行人民广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7	上海银行方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	上海银行真北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	上海银行豫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20	上海银行丽园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	上海银行陆家浜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2	上海银行福民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23	上海银行天钥桥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4	上海银行胶州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25	上海银行花园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6	上海银行虹口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7	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8	上海银行市政大厦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29	上海银行沪太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0	上海银行信息技术大厦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1	上海银行天宝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32	上海银行人民大道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3	上海银行瑞虹新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4	上海银行宝山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35	上海银行杨浦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36	上海银行鞍山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37	上海银行长海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8	上海银行淮海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39	上海银行乐山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40	上海银行康健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41	上海银行罗城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2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43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44	上海银行松江新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5	上海银行真新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6	上海银行九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47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48	上海银行七宝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9	上海银行春申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0	上海银行青浦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51	上海银行徐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2	上海银行奉贤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53	上海银行奉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4	上海银行奉贤环城东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5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56	上海银行世纪大道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7	上海银行莘庄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8	上海银行崂山东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9	上海银行杨高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60	上海银行金桥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61	上海银行联洋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62	上海银行川沙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63	上海银行张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64	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65	上海银行陆家嘴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66	上海银行昌里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67	上海银行洋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68	上海银行周家渡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69	上海银行三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70	上海银行华夏西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71	上海银行世博家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72	上海银行思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73	上海银行自忠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74	上海银行益江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75	上海银行淮海中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76	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77	上海银行卢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78	上海银行打浦桥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79	上海银行茶陵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80	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81	上海银行宛平南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82	上海银行梅陇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83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84	上海银行徐家汇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85	上海银行吴中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86	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87	上海银行古北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88	上海银行华山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89	上海银行天山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90	上海银行仙霞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91	上海银行武夷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92	上海银行临空经济园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93	上海银行新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94	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95	上海银行金汇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96	上海银行凯旋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97	上海银行延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98	上海银行南西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99	上海银行大通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00	上海银行常德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01	上海银行南车站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02	上海银行曹杨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03	上海银行金沙江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04	上海银行曹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05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06	上海银行石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07	上海银行江宁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08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09	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10	上海银行北站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11	上海银行彭浦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12	上海银行永和新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13	上海银行灵石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14	上海银行四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15	上海银行八埭头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16	上海银行营口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17	上海银行横浜桥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18	上海银行同心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19	上海银行北外滩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20	上海银行提篮桥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21	上海银行上财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22	上海银行广灵一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23	上海银行南翔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24	上海银行江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25	上海银行大柏树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26	上海银行五角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27	上海银行延吉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28	上海银行中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29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30	上海银行康桥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31	上海银行淞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32	上海银行信用卡中心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33	上海银行博兴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34	上海银行虹梅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35	上海银行莘庄工业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36	上海银行长兴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37	上海银行宁波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复函
138	上海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39	上海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0	上海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1	上海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2	上海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43	上海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4	上海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5	上海银行宁波奉化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6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7	上海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8	上海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9	上海银行昆山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0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1	上海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2	上海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3	上海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4	上海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5	上海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6	上海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7	上海银行无锡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8	上海银行南通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9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0	上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61	上海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2	上海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3	上海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4	上海银行绍兴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5	上海银行天津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6	上海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7	上海银行天津金茂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8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9	上海银行天津中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0	上海银行天津红桥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1	上海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2	上海银行天津空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3	上海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4	上海银行天津塘沽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5	上海银行天津海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6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7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8	上海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79	上海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0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1	上海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2	上海银行深圳东部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3	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4	上海银行深圳宝新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5	上海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6	上海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7	上海银行深圳福莲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8	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9	上海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0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1	上海银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2	上海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3	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4	上海银行新桥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5	上海银行沪亭北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6	上海银行其昌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97	上海银行泗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8	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
199	上海银行常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0	上海银行张家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验收表
201	上海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2	上海银行新天地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3	上海银行延长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4	上海银行复兴中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5	上海银行长寿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6	上海银行周浦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7	上海银行太仓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8	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9	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0	上海银行营业部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1	上海银行赵巷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2	上海银行市北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3	上海银行市南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4	上海银行浦西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215	上海银行无锡城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6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7	上海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8	上海银行深圳海景社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9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20	上海银行深圳侨香社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21	上海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22	上海银行鲁班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23	上海银行龙吴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24	上海银行衡山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25	上海银行罗秀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26	上海银行番禺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27	上海银行威宁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28	上海银行余姚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29	上海银行万源路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附件一 C：上海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信息

序号	机构名称	代理险种	机构编码	有效期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91310000132257510M	2018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1.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沪银发行（1998）4153 号	《关于同意上海银行设置发行基金代理保管库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18 日
2.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银复[2000]116 号	《关于上海银行开办同业外汇拆借业务、外汇借款业务和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批复》	2000 年 3 月 23 日
3.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银复[2001]11 号	《关于上海银行开办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的批复》	2001 年 1 月 5 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发行字[2001]85 号	《关于同意在上海银行设立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的批复》	2001 年 9 月 28 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机构字[2001]273 号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5 家商业银行获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主办存管银行业务资格的批复》	2001 年 12 月 5 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市场字[2001]10 号	《关于上海银行获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结算银行业务资格的批复》	2001 年 12 月 5 日
7.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银复[2001]437 号	《关于上海银行开办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业务的批复》	2001 年 12 月 31 日
8.	上海黄金交易所	编号：0106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2002 年 4 月 10 日
9.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银复[2002]233 号	《关于上海银行开办代理证券资金清算等七项中间业务的批复》	2002 年 7 月 26 日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汇复[2002]156 号	《关于授权上海银行审批投资项下外汇资本金结汇业务的批复》	2002 年 11 月 1 日
11.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银复[2003]119 号	《关于上海银行开办黄金业务的批复》	2003 年 4 月 21 日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1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银监备[2003]76 号	《金融机构开办新业务品种备案回复通知书》	2003 年 12 月 18 日
1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银监复[2004]16 号	《关于上海银行开办他行外币存单质押担保人民币贷款业务的批复》	2004 年 2 月 2 日
1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银监复[2004]65 号	《关于上海银行开办福费廷和国际保理业务的批复》	2004 年 4 月 19 日
15.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银办函[2004]373 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开办银行汇票资金清算业务的批复》	2004 年 7 月 21 日
16.	中国人民银行	银发[2004]157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批准招商银行等 6 家金融机构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的通知》	2004 年 7 月 22 日
17.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汇函[2004]30 号	《关于上海银行结售汇业务备案登记的复函》	2004 年 9 月 30 日
1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银监办发[2004]315 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上海银行与台湾岛内银行建立直接业务往来关系的批复》	2004 年 11 月 18 日
1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银监备[2004]167 号	《备案回复通知书》（开办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2004 年 11 月 22 日
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基金字[2005]3 号	《关于上海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2005 年 1 月 10 日
2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	沪银监复[2005]34 号	《关于上海银行开办人民币理财业务的批复》	2005 年 3 月 3 日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海监管局			
2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银监办发[2005]125 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上海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	2005 年 6 月 7 日
23.	国家外汇管理局	编号：032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2005 年 11 月 11 日
24.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远备[2005]第 058 号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备案通知书》	2005 年 12 月 13 日
25.	中国人民银行	银发[2006]104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	2006 年 4 月 2 日
26.	国家外汇管理局	编号：030	《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备案通知书》	2006 年 12 月 27 日
27.	中国人民银行	银发[2007]67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发展银行等 4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	2007 年 4 月 13 日
2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复[2007]423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批复》	2007 年 9 月 26 日
29.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汇复[2007]131 号	《关于上海银行开办本外币交叉理财产品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批复》	2007 年 10 月 24 日
30.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汇发[2008]79 号	《关于使用外币兑换机开展兑换业务试点的通知》	2008 年 5 月 22 日
3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00191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09 年 1 月 9 日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32.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税管函[2009]45 号	《关税征管司关于同意上海银行正式开展网上支付业务的通知》	2009 年 3 月 4 日
3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函字[2009]21 号	《关于上海银行开展深圳市场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的批复》	2009 年 4 月 30 日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财库[2009]74 号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认储蓄国债（电子式）试点商业银行资格的通知》	2009 年 6 月 10 日
3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09]814 号	《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	2009 年 8 月 18 日
36.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汇发[2010]72 号	《关于新增新台币兑换业务试点银行的通知》	2010 年 5 月 25 日
37.	中国人民银行	银复[2010]21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银行开办黄金进口业务的批复》	2010 年 7 月 20 日
38.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清算会员资格证书》	2010 年 9 月 9 日
39.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做备[2010]第 307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备案核准意见书》	2010 年 12 月 15 日
4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备[2011]36 号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备案通知书》	2011 年 1 月 30 日
4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备[2011]67 号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备案通知书》	2011 年 3 月 7 日
4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备[2011]66 号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备案通知书》	2011 年 3 月 7 日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43.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人民币发行库等级证书》（二级发行库）	2011 年 4 月
44.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货掉备[2011]第 007 号	《银行间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市场会员资格备案通知书》	2011 年 7 月 29 日
45.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银复[2011]61 号	《关于上海银行金融 IC 借记卡系统标准符合性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	2011 年 11 月 14 日
46.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金交发[2011]108 号	《关于同意上海银行正式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代理个人贵金属延期业务的批复》	2011 年 12 月 26 日
47.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税管函[2012]29 号	《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开展海关税费电子支付业务的通知》	2012 年 3 月 2 日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电管函[2012]38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核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的批复》	2012 年 8 月 17 日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号[2012]00265-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95594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2016 年 7 月 11 日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号[2016]00096-A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95594 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2016 年 7 月 11 日
51.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关于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托管业务相关制度备案的复函》	2012 年 10 月 24 日
5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0616910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53.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金交发[2012]112 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即期交易的批复》	2012 年 11 月 28 日
54.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期批复[2013]11 号	《关于同意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会员资格的批复》	2013 年 2 月 21 日
55.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金交发[2013]37 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远期交易的批复》	2013 年 3 月 20 日
56.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	银总部综函[2013]21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	2013 年 3 月 21 日
5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银监办便函〔2013〕529 号	《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商业银行会员开展白银期货交易的复函》	2013 年 9 月 1 日
58.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汇复[2014]13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的批复》	2014 年 3 月 27 日
59.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秘书处	市率函（2014）7 号	《关于通报上海银行合规审慎评估结果的函》	2014 年 3 月 27 日
60.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银支付[2014]66 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公布第二批备付金银行名单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9 日
61.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 [2014] 275 号	《关于对上海得仕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备案为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无异议的复函》	2014 年 5 月 19 日
62.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002（总第 034）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对客户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备案通知书》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63.	上海黄金交易所	编号：IM007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国际会员 A 类）	2014 年 9 月 29 日
6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备（2014）27 号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通知书》	2014 年 11 月 3 日
6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资金部[2014]364 号	《关于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评估函》	2014 年 12 月 26 日
66.	中国银监会	银监复[2015]2 号	《关于中信银行等 27 家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 月 5 日
6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备案编号：2015-102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做市商资格备案通知书》	2015 年 2 月 15 日
6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00023	《私募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证明》	2015 年 6 月 8 日
69.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15·001（总第 010）	《银行大宗商品衍生品柜台交易项下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2015 年 6 月 23 日
70.	中国银监会	银监复[2016]385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6 年 11 月 17 日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号[2016]00256-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106980095594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201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三：自有物业清单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1	上海银行	浦东银城中路 168 号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07）第 106860 号	沪房地浦字（2007）第 106860 号	54165.75	
2	上海银行	光新路 168 号	出让	沪房地普字（2004）第 033274 号	沪房地普字（2004）第 033274 号	12888.52	
3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天目中路 365 号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04926 号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04926 号	3172.98	
4	上海银行	天目中路 363 号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04927 号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04927 号	4103.00	
5	上海银行	新闸路 218 号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2）第 011453 号	沪房地黄字（2002）第 011453 号	218.45	
6	上海银行	光复西路 211 弄 19 号 102 室	出让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3003 号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3003 号	87.50	
7	上海银行	光复西路 211 弄 19 号 202 室	出让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2998 号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2998 号	90.37	
8	上海银行	光复西路 211 弄 19 号 302 室	出让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3004 号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3004 号	90.37	
9	上海银行	光复西路 211 弄 19 号 402 室	出让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2996 号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2996 号	90.37	
10	上海银行	光复西路 211 弄 19 号 602 室	出让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2997 号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2997 号	90.37	
11	上海银行	光复西路 211 弄 19 号 702 室	出让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2995 号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02995 号	90.37	
12	上海银行	中华路 1148 弄 10 号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8）第	沪房地黄字（2008）	95.82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101 室（二室一厅）		003565 号	第 003565 号		
13	上海银行	中华路 1148 弄 10 号 102 室（一室一厅）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8）第 003564 号	沪房地黄字（2008）第 003564 号	64.16	
14	上海银行	中华路 1148 弄 10 号 103 室（二室一厅）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8）第 003563 号	沪房地黄字（2008）第 003563 号	95.66	
15	上海银行	中华路 1148 弄 11 号 101 室（一室一厅）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8）第 003562 号	沪房地黄字（2008）第 003562 号	74.15	
16	上海银行	兰州路 1101 弄 4 号楼 19 套公房	出让	沪房地杨字（2003）第 001934 号	沪房地杨字（2003）第 001934 号	1701.56	
17	上海银行北站支行	富特西一路 155 号	出让	沪房地市字（2000）第 007186 号	沪房地市字（2000）第 007186 号	1028.19	
18	上海银行牯岭支行	新闸路 126 号（西藏中路 725 弄 49~51 号）	出让	沪房地黄字（1999）第 000256 号	沪房地黄字（1999）第 000256 号	1535.75	
19	上海银行	四川北路 1850 号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02）第 016722 号	沪房地虹字（2002）第 016722 号	5113.00	
20	上海银行	北海路 8 号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0）第 001024 号	沪房地黄字（2000）第 001024 号	589.32	
21	上海银行	北海路 8 号六层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0）第 001025 号	沪房地黄字（2000）第 001025 号	896.43	
22	上海银行	建国东路 525 号	出让	沪房地卢字（2010）第 000789 号	沪房地卢字（2010）第 000789 号	2633.55	
23	上海银行	淮海东路 99 号恒积大厦地下 1～3 层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1）第 004819 号	沪房地黄字（2001）第 004819 号	9915.24	
24	上海银行高雄支行	打浦路 8 号 233 室	出让	沪房地市字（1999）第 005363 号	沪房地市字（1999）第 005363 号	69.92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25	上海银行高雄支行	打浦路 8 号 235 室	出让	沪房地市字（1999）第 005364 号	沪房地市字（1999）第 005364 号	74.64	
26	上海银行高雄支行	打浦路 8 号 237 室	出让	沪房地市字（1999）第 005365 号	沪房地市字（1999）第 005365 号	117.33	
27	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	康健路 8 号 205 室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02）第 031338 号	沪房地徐字（2002）第 031338 号	72.66	
28	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	康健路 8 号 206 室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02）第 031337 号	沪房地徐字（2002）第 031337 号	102.92	
29	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	漕宝路 1467 弄 702 室	出让	沪房地闵字（2002）第 012797 号	沪房地闵字（2002）第 012797 号	62.80	
30	上海银行石泉支行	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4555 弄 63 号	出让	沪房地青字（2009）第 015914 号	沪房地青字（2009）第 015914 号	275.85	
31	上海银行	江宁路 838 号 11 层 A 室	出让	沪房地静字（2003）第 009975 号	沪房地静字（2003）第 009975 号	208.59	
32	上海银行余姚路支行	新闸路 1718 号底层东部	出让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0672 号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0672 号	250.14	
33	上海银行江浦支行	黄兴路 156 号	出让	沪房地杨字（2004）第 004804 号	沪房地杨字（2004）第 004804 号	1311.10	
34	上海银行江浦支行	黄兴路 156 号	出让	沪房地杨字（2004）第 004802 号	沪房地杨字（2004）第 004802 号	140.23	
35	上海银行	奉贤区四团镇新四平公路 2666 号	出让	沪房地奉字（2011）第 009557 号	沪房地奉字（2011）第 009557 号	22514.88	
36	上海银行	张杨路 699 号全幢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50603 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50603 号	13026.77	
37	上海银行	张杨路 648 号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1）第	沪房地浦字（2011）	832.45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060170 号	第 060170 号		
38	上海银行	张杨路 628 弄 3 号 1C 室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49450 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49450 号	145.41	
39	上海银行	张杨路 628 弄 3 号 1D 室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49717 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49717 号	145.41	
40	上海银行	芦潮港镇特别贸易区 A1-4 地块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26901 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26901 号	3309.00	
41	上海银行	基隆路 6 号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51104 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51104 号	1568.31	
42	上海银行	金新路 58 号 103~107 室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50654 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50654 号	568.33	
43	上海银行	川沙路 5125 号 24，28 幢全幢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50595 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50595 号	1522.92	
44	上海银行	启航路 1000 号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60172 号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60172 号	450.01	
45	上海银行	潍坊路 172~200（双）101-1，201-1，301-1 室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49277 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49277 号	1188.22	
46	上海银行	浦东南路 982~984 号（双）底层，982~996 号（双）二层，996 号底层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49489 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49489 号	955.55	
47	上海银行	福州路 120 号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4）第 009219 号	沪房地黄字（2004）第 009219 号	2291.52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48	上海银行	福州路 120 号四、五层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4）第 010292 号	沪房地黄字（2004）第 010292 号	1607.60	
49	上海银行	河南南路 665 号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10）第 002691 号	沪房地黄字（2010）第 002691 号	1187.61	
50	上海银行	陕西北路 78 号底层	出让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3608 号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3608 号	820.97	
51	上海银行	陕西北路 66 号 19 层	出让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3605 号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3605 号	1487.68	
52	上海银行	延安中路 807 号底层	出让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3597 号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3597 号	605.45	
53	上海银行南西支行	南京西路 1500 号	出让	沪房地静字（2000）第 004549 号	沪房地静字（2000）第 004549 号	706.36	
54	上海银行	江宁路 828 号底层南部 1、2、二层南部 1	出让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3604 号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3604 号	1096.77	
55	上海银行	复兴中路 369 号 101、202 室	出让	沪房地卢字（2000）第 010876 号	沪房地卢字（2000）第 010876 号	1170.25	
56	上海银行	复兴中路 369 号 201 室	出让	沪房地卢字（2002）第 008508 号	沪房地卢字（2002）第 008508 号	413.82	
57	上海银行	淮海中路 578 号	出让	沪房地卢字（2002）第 003000 号	沪房地卢字（2002）第 003000 号	459.15	
58	上海银行徐家汇支行	漕溪北路 18 号	出让	沪房地市字（2001）第 005216 号	沪房地市字（2001）第 005216 号	1290.59	
59	上海银行徐家汇支行	蒲汇塘路 11 号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02）第 035934 号	沪房地徐字（2002）第 035934 号	495.33	
60	上海银行巾帼支行	南丹东路 238 号	出让	沪房地徐字（1999）第	沪房地徐字（1999）	1840.73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011872 号	第 011872 号		
61	上海银行	衡山路 594 号全幢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99 号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99 号	383.80	
62	上海银行	斜土路 2669 号 101 室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94 号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94 号	574.10	
63	上海银行	斜土路 2669 号 201 室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96 号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96 号	697.97	
64	上海银行茶陵支行	大木桥路 39 号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00）第 057471 号	沪房地徐字（2000）第 057471 号	2725.60	
65	上海银行	永嘉路 697 号 101 室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63 号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63 号	456.36	
66	上海银行	永嘉路 697 号 201 室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64 号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64 号	551.26	
67	上海银行	永嘉路 697 号 301 室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65 号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2265 号	551.26	
68	上海银行	仙霞路 320 号	出让	沪房地市字（2001）第 002868 号	沪房地市字（2001）第 002868 号	1144.58	
69	上海银行曹家渡支行	长宁路 380 弄 1 号 202 室	出让	沪房地长字（2001）第 021808 号	沪房地长字（2001）第 021808 号	44.81	
70	上海银行延安支行	吴淞路 408 号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04）第 014857 号	沪房地虹字（2004）第 014857 号	3264.30	
71	上海银行天宝支行	四平路 623 号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4338 号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4338 号	1774.51	
72	上海银行	广中路 566 号 102 室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8208 号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8208 号	636.49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73	上海银行	广中路 566 号 202 室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8209 号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8209 号	820.37	
74	上海银行	唐山路 580 号全幢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00）第 009343 号	沪房地虹字（2000）第 009343 号	1724.94	
75	上海银行	霍山路 268 号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01）第 002534 号	沪房地虹字（2001）第 002534 号	620.61	
76	上海银行	新市北路 1421 号全幢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8352 号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8352 号	763.00	
77	上海银行杨浦支行	周家嘴路 2399 号	出让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7406 号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7406 号	2611.06	
78	上海银行	大连路 950 号 105 室	出让	沪房地杨字（2006）第 001641 号	沪房地杨字（2006）第 001641 号	169.51	
79	上海银行	大连路 950 号 106 室	出让	沪房地杨字（2006）第 001638 号	沪房地杨字（2006）第 001638 号	163.44	
80	上海银行	大连路 950 号 107 室	出让	沪房地杨字（2006）第 001607 号	沪房地杨字（2006）第 001607 号	144.27	
81	上海银行定海支行	平凉路 2525~2531 号	出让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9226 号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9226 号	1392.10	
82	上海银行	周家嘴路 1218 号	出让	沪房地杨字（2002）第 037394 号	沪房地杨字（2002）第 037394 号	874.35	
83	上海银行	梅园路 330 号全幢(支行 350 号)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1）第 019819 号	沪房地闸字（2001）第 019819 号	2733.01	
84	上海银行	西藏北路 565 号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03711 号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03711 号	1605.32	
85	上海银行	共和新路 4378 号 101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1）第	沪房地闸字（2001）	824.61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室		004601 号	第 004601 号		
86	上海银行	共和新路 4378 号 201 室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1）第 004600 号	沪房地闸字（2001）第 004600 号	550.35	
87	上海银行	沪太路 655 弄 659 号 101、201 室	出让	沪房地闸字（1999）第 016459 号	沪房地闸字（1999）第 016459 号	1669.78	
88	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虬江路 1510～1516 号（双号）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5）第 016558 号	沪房地闸字（2005）第 016558 号	417.80	
89	上海银行	江宁路 1139 号	出让	沪房地普字（2005）第 032076 号	沪房地普字（2005）第 032076 号	1169.81	
90	上海银行	东新路 357 号	出让	沪房地普字（2003）第 019790 号	沪房地普字（2003）第 019790 号	218.70	
91	上海银行	凤阳路 358 弄 1 号 1、2 层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0）第 000043 号	沪房地黄字（2000）第 000043 号	1957.94	
92	上海银行	新昌路 168 号 3 层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3）第 004621 号	沪房地黄字（2003）第 004621 号	1047.78	
93	上海银行	中华路 1128~1140 号、1148 弄 2 号 201、202 室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09）第 001889 号	沪房地黄字（2009）第 001889 号	488.15	
94	上海银行蒙山路支行	蒙山路 988 号	出让	沪房地金字（2010）第 003599 号	沪房地金字（2010）第 003599 号	531.46	
95	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	田林路 398 号	出让	沪房地市字（2002）第 005785 号	沪房地市字（2002）第 005785 号	856.98	
96	上海银行	牡丹江路 1528 号全幢	出让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30227 号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30227 号	4267.18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97	上海银行吴淞支行	淞滨路 168 号	出让	沪房地宝字（2000）第 035307 号	沪房地宝字（2000）第 035307 号	244.00	
98	上海银行	嘉定塔城路 388 号全幢	出让	沪房地市字（2001）第 000330 号	沪房地市字（2001）第 000330 号	3711.90	
99	上海银行	嘉定塔城路 428 弄 3 号 101 室	出让	沪房地嘉字（2001）第 025248 号	沪房地嘉字（2001）第 025248 号	104.97	
100	上海银行	嘉定塔城路 428 弄 3 号 102 室	出让	沪房地嘉字（2001）第 025249 号	沪房地嘉字（2001）第 025249 号	84.48	
101	上海银行	安亭墨玉路 161 号	出让	沪房地嘉字（2007）第 011871 号	沪房地嘉字（2007）第 011871 号	551.22	
102	上海银行	中山中路 199 号	出让	沪房地松字（1999）第 003767 号	沪房地松字（1999）第 003767 号	1166.16	
103	上海银行上工支行	大连西路 261 号 706 室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11551 号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11551 号	238.26	
104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01 室及 216 号地下 1 层车位 9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55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55 号	262.55	
105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02 室及 216 号地下 1 层车位 10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56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56 号	946.58	
106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01 室及 216 号地下 1 层车位 11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53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53 号	200.90	
107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02 室及 216 号地下 1 层车位 12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54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54 号	243.18	
108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03 室及 216 号地下 1 层车位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52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52 号	125.82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13					
109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05 室及 216 号地下 1 层车位 20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63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63 号	125.82	
110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06 室及 216 号地下 1 层车位 21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61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61 号	126.37	
111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07 室及 216 号地下 1 层车位 22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62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62 号	126.37	
112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08 室及 216 号地下 1 层车位 23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6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6 号	141.67	
113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09 室及 216 号地下 1 层车位 24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5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5 号	147.34	
114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10 室及 216 号地下 2 层车位 122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4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4 号	238.28	
115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11 室及 216 号地下 2 层车位 123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3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3 号	183.70	
116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12 室及 216 号地下 2 层车位 124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64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864 号	122.04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117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13 室及 216 号地下 2 层车位 125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88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88 号	125.75	
118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15 室及 216 号地下 2 层车位 126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89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89 号	126.37	
119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16 室及 216 号地下 2 层车位 127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87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87 号	126.37	
120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17 室及 216 号地下 2 层车位 128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1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1 号	124.27	
121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18 室及 216 号地下 2 层车位 129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0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0 号	116.63	
122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19 室及 216 号地下 2 层车位 130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81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81 号	130.00	
123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1320 室及 216 号地下 2 层车位 131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2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2292 号	152.14	
124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807 室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6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6 号	68.73	
125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808 室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7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7 号	84.03	
126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809 室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沪房地闸字（2009）	89.70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001789 号	第 001789 号		
127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810 室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4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4 号	180.64	
128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811 室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80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80 号	126.06	
129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812 室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9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9 号	64.40	
130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813 室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8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8 号	68.11	
131	上海银行	梅园路 228 号 815 室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5 号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01775 号	68.73	
132	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	天目中路 532 号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12）第 014151 号	沪房地闸字（2012）第 014151 号	1846.96	
133	上海银行	菊联路 28 号	出让	沪房地宝字（2012）第 034659 号	沪房地宝字（2012）第 034659 号	302.54	
134	上海银行	菊联路 30 号	出让	沪房地宝字（2012）第 034658 号	沪房地宝字（2012）第 034658 号	312.68	
135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33 号 5 幢 1-4 层、8 幢 1 层、10 幢 1 层、19 幢 1-2 层、20 幢 1 层	出让	昆国用（99）字第 199113008 号，昆国用（2001）字第 12001113001 号，昆国用（2003）字第 12003113106 号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4197 号	12356.03	
136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33 号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1427 号	869.46	
137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33 号第 4 幢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2621 号	1493.94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138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45 号 105 室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2505 号	86.97	
139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45 号 203 室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2506 号	86.97	
140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45 号 204 室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2507 号	86.97	
141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45 号 103 室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2508 号	86.97	
142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45 号 205 室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2509 号	86.97	
143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45 号 104 室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2510 号	86.97	
144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45 号 202 室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2511 号	86.97	
145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45 号 102 室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2512 号	86.97	
146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45 号 201 室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2513 号	83.80	
147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45 号 101 室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2514 号	83.80	
148	上海银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振淀路 233 号 14 幢 1-2 层	出让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3545 号	1919.38	
149	上海银行	北京东路 22 号	出让	宁玄国用（2003）第 16777 号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19073 号	4761.61	
150	上海银行	北京东路 22 号	出让	宁玄国用（2007）第 03807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1497.87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号	274677 号		
151	上海银行	北京东路 20 号	出让	宁玄国用（2007）第 03813 号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74682 号	777.75	
152	上海银行	北京东路 22-1 号 101	出让	宁玄国用（2007）第 03808 号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74681 号	459.62	
153	上海银行	北京东路 22-1 号 102	出让	宁玄国用（2007）第 03812 号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74676 号	258.25	
154	上海银行	北京东路 22 号 201	出让	宁玄国用（2007）第 03809 号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74678 号	503.44	
155	上海银行	北京东路 22 号 202	出让	宁玄国用（2007）第 03810 号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74679 号	253.48	
156	上海银行	北京东路 22 号 203	出让	宁玄国用（2007）第 03811 号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74680 号	777.75	
157	上海银行	庆春路 138 号 101 室	出让	杭下国用（2007）第 011280 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39046 号	1429.92	
158	上海银行	庆春路 138 号 201 室	出让	杭下国用（2007）第 011263 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39052 号	1410.16	
159	上海银行	庆春路 138 号 202 室	出让	杭下国用（2007）第 011265 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39050 号	106.40	
160	上海银行	庆春路 138 号 203 室	出让	杭下国用（2007）第 011264 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39047 号	38.17	
161	上海银行	河西区越秀路与乐园道交口西北侧银河大厦 201	出让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29738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29738 号	2386.18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162	上海银行	河西区越秀路与乐园道交口西北侧银河大厦 301	出让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29743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29743 号	2536.80	
163	上海银行	河西区越秀路与乐园道交口西北侧银河大厦 401	出让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29736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29736 号	2272.79	
164	上海银行	河西区乐园道 36、38 号	出让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29842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29842 号	1806.84	
165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101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798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05 号	884.04	
166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102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00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07 号	287.45	
167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109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03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10 号	245.83	
168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201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06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13 号	651.01	
169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202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07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14 号	475.61	
170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207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10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17 号	361.69	
171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208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33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40 号	383.45	
172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701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16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23 号	446.11	
173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539.26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702 室		26818 号	00324625 号		
174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703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20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27 号	480.44	
175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704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22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29 号	360.51	
176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705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24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31 号	323.48	
177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706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26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33 号	274.57	
178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707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32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39 号	414.67	
179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708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28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35 号	324.03	
180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709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29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36 号	125.29	
181	上海银行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710 室	出让	苏工园国有（2010）第 26834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641 号	119.38	
182	上海银行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76 号附 1 号吊 1 层	出让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63358 号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63358 号	1312.92	
183	上海银行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76 号附 2 号 2-1 吊 2 层	出让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63338 号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63338 号	941.56	
184	上海银行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76 号附 2 号 2-2 吊 2 层	出让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63361 号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63361 号	317.85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185	上海银行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76 号附 2 号 3-1 吊 3 层	出让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63364 号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63364 号	1536.85	
186	上海银行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76 号附 2 号 4-1 吊 3 层	出让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63365 号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63365 号	2048.98	
187	上海银行	龙州路 865 号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13）第 004594 号	沪房地徐字（2013）第 004594 号	1080.63	
188	闵行村镇银行	七莘路 646 号 104 室	出让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11404 号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11404 号	95.60	
189	闵行村镇银行	七莘路 646 号 201 室	出让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36051 号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36051 号	1460.75	
190	江宁村镇银行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09 号翠湖花园 23 幢 102 室	出让	宁江国用（2012）第 20055 号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265178 号	104.71	
191	江宁村镇银行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09 号翠湖花园 23 幢 103 室	出让	宁江国用（2012）第 20069 号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265209 号	193.30	
192	江宁村镇银行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09 号翠湖花园 23 幢 104 室	出让	宁江国用（2012）第 20072 号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265320 号	155.22	
193	江宁村镇银行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09 号翠湖花园 23 幢 105 室	出让	宁江国用（2012）第 20074 号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265219 号	157.09	
194	江宁村镇银行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	出让	宁江国用（2012）第 20076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157.09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大道 109 号翠湖花园 23 幢 106 室		号	JN00265154 号		
195	江宁村镇银行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09 号翠湖花园 23 幢 107 室	出让	宁江国用（2012）第 20077 号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265319 号	155.86	
196	上海银行	杨舍镇人民东路 9 号（国泰东方广场）204，B112#汽车位，B63#汽车位	出让	张国用（2013）第 0010684 号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81384 号	988.45	
197	上海银行	杨舍镇人民东路 9 号（国泰东方广场）104，B24#汽车位，B59#汽车位	出让	张国用（2013）第 0010683 号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81386 号	1186.02	
198	上海银行	何市镇荷花大街 6 号	租赁	常他项（2000）字第 036 号	熟房权证何市字第 00000358 号	2729.97	
199	上海银行光复支行	中山北路 2000 号	划拨	沪房地普字（2010）第 003156 号	沪房地普字（2010）第 003156 号	1659.05	
200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 楼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15 号	784.72	
201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 楼 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17 号	436.53	
202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5 楼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16 号	311.29	
203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5 楼 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20 号	358.83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204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5 楼 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29 号	300.60	
205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5 楼 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33 号	231.03	
206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5 楼 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39 号	596.23	
207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6 楼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20 号	311.69	
208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6 楼 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47 号	359.28	
209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6 楼 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51 号	300.84	
210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6 楼 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52 号	231.13	
211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6 楼 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87 号	587.10	
212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7 楼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18 号	311.64	
213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7 楼 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90 号	359.24	
214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7 楼 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94 号	300.95	
215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7 楼 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00 号	231.05	
216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87.60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17 楼 5 号			1905504 号		
217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8 楼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31 号	317.16	
218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8 楼 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34 号	365.60	
219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8 楼 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39 号	306.28	
220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8 楼 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32 号	235.08	
221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8 楼 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44 号	607.35	
222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9 楼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26 号	311.30	
223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9 楼 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14 号	358.83	
224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9 楼 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08 号	300.60	
225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9 楼 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507 号	231.00	
226	上海银行	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19 楼 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05409 号	596.26	
227	上海城市合作银行	复兴东路 685 号			参建协议书	3098.76	
228	上海鞍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本溪路 185 号			参建协议书	2446.00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229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601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35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35 号	392.43	
230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602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34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34 号	516.81	
231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603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33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33 号	516.81	
232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604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37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37 号	337.94	
233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701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28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28 号	392.43	
234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702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98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98 号	516.81	
235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703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00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00 号	516.81	
236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704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27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27 号	337.94	
237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801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64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64 号	392.43	
238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802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81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81 号	516.81	
239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803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93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93 号	516.81	
240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804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96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96 号	337.94	
241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	浙（2016）杭州市不	392.43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际商务大厦 1901 室		权第 0116651 号	动产权第 0116651 号		
242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902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59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59 号	516.81	
243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903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68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68 号	516.81	
244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904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90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90 号	337.94	
245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001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60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60 号	392.43	
246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002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58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58 号	516.81	
247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003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56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56 号	516.81	
248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004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53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53 号	337.94	
249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101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38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38 号	392.43	
250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102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50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650 号	516.81	
251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103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38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38 号	516.81	
252	上海银行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104 室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35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535 号	337.94	
253	上海银行	园文路 28 号 23 层 17 套	出让	沪（2016）闵字不动产权第 012567 号	沪（2016）闵字不动产权第 012567 号	2089.34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254	上海银行	园文路 28 号 25 层 17 套	出让	沪（2016）闵字不动产权第 013003 号	沪（2016）闵字不动产权第 013003 号	2089.34	
255	上海银行	园文路 28 号 26 层 17 套	出让	沪（2016）闵字不动产权第 013001 号	沪（2016）闵字不动产权第 013001 号	2089.34	
256	上海银行	园文路 28 号 27 层 17 套	出让	沪（2016）闵字不动产权第 013002 号	沪（2016）闵字不动产权第 013002 号	2097.03	
25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15 号 1-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2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20 号	85.83	
25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12 号 1-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0 号	52.33	
25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8 号 1-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3 号	55.00	
26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6 号 1-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9 号	56.76	
26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2 号 1-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1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13 号	42.69	
262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0 号 1-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72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727 号	42.69	
263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98 号 1-7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	浙（2017）宁波市高	45.90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动产权第 0020417 号	新不动产权第 0020417 号		
264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8 号 1-8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2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20 号	47.82	
265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9 号 1-1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07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075 号	68.98	
266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91 号 1-2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9 号	105.62	
26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93 号 1-2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5 号	98.59	
26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95 号 1-2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1 号	98.58	
26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97 号 1-2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1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16 号	113.96	
27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99 号 1-2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1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18 号	74.67	
27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1 号 1-2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96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77.56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0021969 号		
272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3 号 1-2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202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2026 号	80.45	
273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5 号 1-27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207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2070 号	83.36	
274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7 号 1-28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206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2069 号	85.87	
275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9 号 1-2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79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795 号	53.16	
276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13 号 1-3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3 号	65.03	
27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11 号 1-3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6 号	49.27	
27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4、110 号 2-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7 号	446.12	
27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4 号	48.71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28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7 号	61.23	
28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1 号	64.74	
282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8 号	48.71	
283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1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3 号	39.93	
284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1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96 号	39.93	
285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17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2 号	49.91	
286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18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5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58 号	65.22	
28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1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5 号	50.13	
28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	浙（2017）宁波市高	49.91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92、96 号 2-20		动产权第 0019958 号	新不动产权第 0019958 号		
28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2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2 号	50.13	
29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2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7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72 号	65.22	
29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2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53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535 号	49.91	
292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2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7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70 号	39.93	
293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2-2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47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474 号	39.93	
294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4、110 号 3-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12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125 号	441.10	
295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1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12 号	48.87	
296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1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60.99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0019914 号		
29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7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72 号	64.51	
29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1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14 号	48.87	
29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1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1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11 号	40.06	
30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1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1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15 号	40.06	
30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17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0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06 号	49.27	
302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18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0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07 号	64.61	
303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1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45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455 号	49.47	
304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2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45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454 号	49.27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305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2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1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11 号	49.47	
306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2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1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10 号	64.61	
30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2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45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456 号	49.27	
30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2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1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13 号	40.06	
30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0、92、96 号 3-2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47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7475 号	40.06	
31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4、110 号 4-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8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89 号	441.10	
31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5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56 号	45.31	
312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5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54 号	56.54	
313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	浙（2017）宁波市高	77.86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96 号 4-4		动产权第 0019957 号	新不动产权第 0019957 号		
314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4 号	59.81	
315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5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55 号	45.31	
316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1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4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42 号	37.14	
31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17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8 号	37.14	
31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18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7 号	45.68	
31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1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6 号	59.90	
32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2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9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92 号	45.87	
32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2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11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45.68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0020112 号		
322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2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6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69 号	45.87	
323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2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7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70 号	59.90	
324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2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11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115 号	45.68	
325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2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7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71 号	37.14	
326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74、80、92、96 号 4-2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69 号	37.14	
32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4、110 号 5-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7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78 号	498.73	
32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104 号 5-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9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98 号	356.01	
32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5-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0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08 号	48.29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33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5-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8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87 号	48.12	
33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5-1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2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24 号	48.12	
332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5-1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2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23 号	48.37	
333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4、110 号 6-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2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22 号	475.37	
334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104 号 6-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2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21 号	333.79	
335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6-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3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37 号	46.42	
336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6-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1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19 号	46.28	
33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6-1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1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18 号	46.28	
33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6-1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	浙（2017）宁波市高	46.50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动产权第 0020595 号	新不动产权第 0020595 号		
33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4、110 号 7-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2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25 号	480.48	
34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104 号 7-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9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90 号	337.05	
34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7-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6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62 号	46.98	
342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7-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59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591 号	46.82	
343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7-1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81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818 号	46.82	
344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7-1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0 号	47.06	
345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4、110 号 8-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689 号	456.92	
346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104 号 8-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7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323.73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0019970 号		
34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8-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8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82 号	46.42	
34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8-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9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91 号	46.28	
34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8-1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0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03 号	46.28	
35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8-1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0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02 号	46.50	
35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104、110 号 9-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3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31 号	462.04	
352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104 号 9-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5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56 号	326.99	
353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9-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205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2059 号	46.98	
354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9-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90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902 号	46.82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355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9-1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9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998 号	46.82	
356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9-1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9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93 号	47.06	
35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0-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897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8973 号	300.04	
35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0-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8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85 号	43.57	
35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0-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04 号	43.44	
36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0-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5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58 号	43.44	
36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0-1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5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51 号	43.65	
362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1-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72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726 号	294.54	
363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1-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	浙（2017）宁波市高	42.86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动产权第 0020381 号	新不动产权第 0020381 号		
364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1-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7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76 号	42.71	
365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1-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0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04 号	42.71	
366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1-1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0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03 号	42.93	
367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2-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2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21 号	291.52	
368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2-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0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402 号	42.34	
369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2-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9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96 号	42.20	
370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2-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5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755 号	42.20	
371	上海银行	扬帆广场 80、92 号 12-1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31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42.41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0020316 号		
372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4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2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25 号	12.72	
373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47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2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24 号	12.72	
374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48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2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21 号	12.72	
375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4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2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20 号	12.72	
376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5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1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19 号	12.72	
377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5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1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18 号	12.72	
378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5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1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17 号	12.72	
379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7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50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503 号	12.55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380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8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35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355 号	12.55	
381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8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56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565 号	12.55	
382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8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53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538 号	12.55	
383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8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9 号	12.55	
384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8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8 号	12.55	
385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8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7 号	12.55	
386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8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6 号	12.55	
387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87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5 号	12.55	
388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88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	浙（2017）宁波市高	12.55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动产权第 0020074 号	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4 号		
389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8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6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65 号	12.55	
390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9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2 号	12.40	
391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9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71 号	12.55	
392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9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6 号	12.55	
393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9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5 号	12.55	
394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9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4 号	12.55	
395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9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3 号	12.55	
396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39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7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12.55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0021473 号		
397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0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2 号	12.89	
398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07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1 号	12.53	
399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08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0 号	12.53	
400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0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9 号	12.53	
401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1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9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90 号	14.16	
402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1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8 号	14.16	
403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1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087 号	13.44	
404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1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7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78 号	13.44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405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1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7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76 号	14.16	
406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1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9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98 号	14.16	
407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1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9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94 号	14.16	
408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17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9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96 号	14.16	
409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18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7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79 号	14.16	
410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1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7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77 号	12.53	
411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2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6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268 号	12.53	
412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2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2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29 号	11.81	
413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2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	浙（2017）宁波市高	12.53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动产权第 0021733 号	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3 号		
414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2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0 号	12.53	
415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2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6 号	12.53	
416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2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4 号	11.51	
417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2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1 号	12.55	
418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27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6 号	12.55	
419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28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32 号	12.55	
420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2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56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566 号	12.55	
421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3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56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12.55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0021568 号		
422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3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0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06 号	12.55	
423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3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08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08 号	12.55	
424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33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0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07 号	12.55	
425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3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1 号	12.55	
426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3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0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0 号	12.55	
427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3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0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09 号	8.60	
428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44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01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01 号	12.76	
429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45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2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2 号	13.92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430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46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3 号	13.92	
431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47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4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4 号	13.78	
432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48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7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7 号	13.37	
433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49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5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5 号	13.78	
434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50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6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616 号	13.92	
435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51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99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499 号	13.92	
436	上海银行	扬帆路 455 号-1-452	出让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63 号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1763 号	13.92	
437	上海银行	杨舍镇人民东路 9 号（国泰东方广场）B60、B61、B62 车位	出让	张国用（2013）第 0010690 号张国用（2013）第 0010691 号张国用（2013）第 0010692 号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81385 号	36.20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备注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438	上海银行	杨舍镇人民东路 9 号（国泰东方广场）B21、B22、B23 车位	出让	张国用（2013）第 0010685 号张国用（2013）第 0010686 号张国用（2013）第 0010687 号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81387 号	36.98	
439	上海银行	塘镇虹二村 21/5 丘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33978 号			该土地对应的房屋已经建设完毕，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440	上海银行杨浦支行	江浦街道 165 街坊 29/2 丘	出让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9221 号			该土地上未建造房屋
441	上海银行	漕河泾街道 305 街坊 13/1 丘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08830 号			该土地上正在建造房屋

附件四：租赁物业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1.	上海银行	上海索内兰德贸易有限公司（原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沈家弄路 1101 号	553.60	2007.08.01	2017.07.31	779,967.04	
2.	上海银行	上海华贸物业管理公司	乳山路 167 号	195.94	1998.09.01	2018.08.31	143,036.20	
3.	上海银行	上海今阳商务有限公司	金杨路 285、287 号	1100.00	1999.09.01	2017.08.31	277,777.00	
4.	上海银行	上海浦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爱博路 629 弄 3-6 号	371.94	2008.01.01	2017.12.31	618,105.60	
5.	上海银行	上海德宏实业有限公司	张江路 665 号 1 层部分	659.44	2006.09.01	2026.08.31	779,853.74	
6.	上海银行	上海卡帝乐鳄鱼实业有限公司（新上海统一宝丽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天山西路 568 号卡帝乐鳄鱼大厦第 1 区	800.80	2008.03.01	2018.02.28	2,893,690.80	
7.	上海银行	上海锦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国宾路 36 号 2401~2409	1492.58	2007.08.01	2017.07.31	1,971,197.06	
8.	上海银行	祝信标	国宾路 36 号 2301~2309	1495.81	2007.08.01	2017.07.31	1,896,878.54	
9.	上海银行	郑元智	龙茗路 1730~1736 号 1730、1732 室一、二楼	747.00	2007.09.01	2017.08.31	1,739,538.90	
10.	上海银行	上海华一实业公司	漕宝路 1255 号	2200.00	2000.10.01	2020.09.30	1,365,100.00	
11.	上海银行	上海莘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莘松路 205 号、215 号 1-2 层、	1495.25	2002.07.01	2017.06.30	1,212,813.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225 弄 215 地下室					
12.	上海银行	上海法英经贸有限公司	莲花南路 1125、1127-1129、1131-1133 号的一、二层、1135-1137 号的一层	675.92	2008.07.01	2018.06.30	1,258,225.08	
13.	上海银行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原上海松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山中路 207、209 号 3~5 层	2633.37	2008.01.01	2017.12.31	2,000,000.00	
14.	上海银行	农工商集团东海总公司	惠南镇人民东路 2881 号 1-2 层	1041.10	2009.10.1	2019.12.31	1,124,388.00	
15.	上海银行	上海农工商集团东海总公司	惠南镇人民东路 2883 号 4 层	680.00	2009.10.1	2019.12.31	376,992.00	
16.	上海银行	徐怡轶	周浦镇周东路 724、728、732、736、740 号一层、二层	641.05	2008.05.01	2018.04.30	1,076,322.95	
17.	上海银行	上海市普陀区民防车库综合管理中心	中山北路 2280 号一楼及 18 个泊车位	208.00	2010.1.1	2019.12.31	216,000.00	
18.	上海银行	虹深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虹井路 185 号 102 室	565.00	2009.06.01	2019.05.31	975,444.25	
19.	上海银行	上海鑫荣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梅花路 239、251、291 部分	648.00	2009.01.01	2017.12.31	1,043,053.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20.	上海银行	上海闵南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安宁路 40 号 1 层	279.02	2009.04.16	2019.04.15	244,421.50	
21.	上海银行	曹钿钿、黄小中、黄小平、林晓云	徐家汇路 123 号一、二层	1163.15	2009.06.01	2019.05.31	2,623,717.46	
22.	上海银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驻上海办事处	复兴中路 369 号 103、203 室	381.85	2009.07.01	2019.06.30	1,115,001.60	
23.	上海银行	高华	广中路 869-879 号	710.96	2009.07.26	2017.07.25	2,242,080.00	
24.	上海银行	刘慧琪	枣阳路 19 号	1172.08	2010.01.01	2019.12.31	1,700,000.00	
25.	上海银行	刘慧琪	杏山路 500 弄 10 号 102、202、302、402	606.20	2010.01.01	2019.12.31	880,000.00	
26.	上海银行	上海闵南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安宁路 42 号 101、103	233.31	2009.04.16	2019.04.15	204,379.56	
27.	上海银行	上海金桥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金高路 2071、2073、2075 号 1-2 层	568.26	2009.12.01	2019.11.30	580,761.72	
28.	上海银行	张欣秋	卫清西路 185-201 单号 1-2 层	2080.47	2010.01.01	2018.12.31	2,931,174.20	
29.	上海银行	黄焕型、张仁威、慈溪市亿豪房产中介有限公司（原潘剑琦、徐立伟，变更日：2009.10.20）	慈溪市三北大街 569-589 号	3321.69	2008.07.28	2018.07.27	250,000.00	
30.	上海银行	上海华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泾镇华济路 59-71 号 1 层	516.165	2009.09.01	2019.08.31	440,856.00	
31.	上海银行	上海古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古美路 565 号 1 层	932.31	2010.01.01	2019.12.31	1,497,289.8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32.	上海银行	范金国	航北路 245 号底层	137.58	2010.01.01	2019.12.31	210,910.14	
33.	上海银行	范琬苡	航北路 247 号底层	190.92	2010.01.01	2019.12.31	292,680.36	
34.	上海银行	江苏三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梦都大街 150 号-1 及梦都大街 150 号 201 室部分	986.00	2009.12.01	2019.11.30	2,164,020.00	
35.	上海银行	坤阳房地产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肇家浜路 798 号地下商场	1098.26	2010.06.01	2020.05.31	990,136.30	
36.	上海银行	上海永瑞实业发展公司	瑞金二路 38 号甲	1214.00	2010.07.01	2018.06.30	1,440,000.00	
37.	上海银行	上海英创投资有限公司	七莘路 1885 号南主楼 1-3 层	5100.00	2010.10.01	2020.09.30	3,909,150.00	
38.	上海银行	无锡市赋和贸易有限公司	红星路 205-4 号第一、二层	3493.16	2010.04.01	2020.03.31	10,200,000.00	
39.	上海银行	上海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陀区真南路 1228 号 102 室部分、103、104 室	597.87	2010.04.01	2020.03.31	1,187,130.67	
40.	上海银行	李安宁	大地 12 城别墅商铺 72、74 号	801.80	2010.07.20	2020.07.19	1,024,296.00	
41.	上海银行	曹国林	象山县丹西街道天安路 182、188 号 1-7 层	3012.66	2010.03.01	2020.02.29	1,709,760.00	
42.	上海银行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	宁波市灵桥路 768 号新闻文化中心一楼	1100.00	2010.07.15	2020.07.15	2,100,000.00	
43.	上海银行	上海利国房地产有限公司	长宁区华山路 1000 号（全幢）	714.69	2011.02.01	2021.01.31	3,999,999.9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44.	上海银行	上海诚通香山金属交易有限公司	徐家汇路 679 号(使)	218.00	2010.09.25	2017.09.24	1,042,366.80	
45.	上海银行	黄宏亮	万荣路 12 号 101 室	210.63	2010.08.16	2020.08.15	480,000.00	
46.	上海银行	上海信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耀华路 488 号一层	572.22	2010.09.16	2020.12.15	902,276.50	
47.	上海银行	上海华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沪南路 959 号、北中路 160、162、166、168、170、172、176 号、沪南路 967 号 203、204 室（部位）一、二楼	902.92	2010.12.01	2025.11.30	2,868,277.49	
48.	上海银行	吴文波、马春莲、厉小勇、吴赛平	丰庄路 371 号 1-2 层店铺	153.82	2017.04.01	2023.03.31	484,938.00	
49.	上海银行	张耀煌	肇家浜路 798 号 102 室	280.96	2010.11.01	2020.10.31	1,366,432.00	
50.	上海银行	上海祝桥新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祝桥镇华星路 313、315、319 号	882.20	2010.02.01	2020.01.01	772,807.20	
51.	上海银行	翁银田、翁旭丰、周信、石嗣东	高桥镇花山路 706 号 1007、1009 室	306.19	2011.01.01	2017.12.31	481,500.00	
52.	上海银行	黄彩娣	余姚市玉立路 55-2 号与长远路 101 号转角处阳光国际大厦裙楼中间一至三层及三楼	2377.72	2011.03.25	2019.03.24	2,720,0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全部					
53.	上海银行	刘翔宇	余姚市城区玉立路 55-23 号	266.40	2011.03.25	2019.03.24	165,000.00	
54.	上海银行	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新科技园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 4 层（标识层 5 层）0503，0504 号	1073.00	2010.10.13	2019.12.11	1,030,080.00	
55.	上海银行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	虹桥路 188 号 3 楼	200.00	2011.07.01	2017.06.30	1,200,000.00	
56.	上海银行	北京同创宜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学院南路 15 号院 10 号楼 0102 号商业和 107 号商业	707.51	2011.05.15	2021.05.14	3,806,498.06	
57.	上海银行	天津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门外大街 51 号、53 号商铺	857.61	2009.07.01	2024.06.30	1,752,960.00	
58.	上海银行	成都汇兴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大街 100 号商会大厦（A 座 1F-2F 主楼区域 101 室、201 室	651.89	2015.01.01	2019.12.31	1,654,272.00	
59.	上海银行	梅静	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 41 号丽舍滨江 1 楼部分	375.83	2009.10.16	2017.10.15	450,996.00	
60.	上海银行	胥鹏	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 41 号	431.60	2009.12.18	2017.12.17	284,856.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丽舍滨江 2 楼部分					
61.	上海银行	刘辉	华苑产业园区迎水道 150 号 07、209 商铺	886.69	2010.03.01	2020.02.28	1,350,000.00	
62.	上海银行	陈卓	红桥区河北大街 129 号，尚都家园一期商业上下两层底墒	770.22	2010.07.10	2020.07.09	2,381,173.64	
63.	上海银行	肖婧扬、陈霞	天津市滨海空港融合广场 3 号楼-1-101 商铺	799.16	2010.07.12	2020.07.11	1,501,992.00	
64.	上海银行	周锡利、陈锡坤、周琪、周瑶	宁波市育才路 288 号一层（1-1）-（1-3）二层（2-1）-（2-3）	1976.23	2011.09.01	2021.08.31	1,220,035.00	
65.	上海银行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南苑街道南大街 326 号 2 幢一层	691.59	2010.07.10	2020.07.09	757,291.00	
66.	上海银行	赵建夫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326 号 2 幢 201 室二层	1427.49	2010.07.10	2020.07.09	1,563,101.55	
67.	上海银行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路 2 号	1084.50	2015.12.15	2018.12.15	3,998,009.28	
68.	上海银行	宁波新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北仑恒山路 518 号一、二、3 层	1900.00	2010.05.20	2020.05.19	1,400,0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69.	上海银行	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1385.81	2010.07.15	2020.07.14	4,063,041.30	
70.	上海银行	北京东方燕都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 1 号楼一层部分（西北角）	972.00	2011.01.01	2021.04.30	2,483,460.00	
71.	上海银行	李莉	京津路与龙州道交卫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 1-3 号楼 1200、1201、3185、2179	1098.99	2012.05.01	2025.12.31	1,764,978.00	
72.	上海银行	陈婕	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 88 号“香月楠岸”项目一层 2#、4#、66#、68#、70#号商铺	240.47	2010.04.28	2020.04.27	692,556.00	
73.	上海银行	李忠云、翁妍迪	虹口区天通庵路 743-745 号底层	398.69	2011.09.16	2017.09.15	817,833.00	
74.	上海银行	杭州中荷城市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古墩路 707 号裙房南一层、二层部分	1245.00	2011.05.10	2021.05.09	2,624,304.00	
75.	上海银行	上海海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铜川路 1601-1613（单）号（部位：119-122、133-135、139-141）	595.47	2011.08.01	2019.02.28	1,406,232.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76.	上海银行	上海康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罗秀路 1 弄 77-81 号（部位：1 层）	426.85	2013.08.01	2019.07.31	779001.24	
77.	上海银行	天津茂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丰花园二期 A 区 05-1、05-2 底层	912.58	2011.10.01	2023.09.30	1,998,550.00	
78.	上海银行	上海杨浦区长海工贸公司	长海路 580 号底层	829.50	2011.08.15	2017.08.14	1089963.00	
79.	上海银行	上海崇明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长兴镇凤滨路 191 号 1 层部分	437.80	2011.08.01	2018.07.31	600,000.00	
80.	上海银行	杨铵弟	中山北路 1945、1947、1949 号	320.77	2012.01.01	2021.12.31	916,012.76	
81.	上海银行	深圳兰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沙路与延芳路交汇处兰亭国际公寓 2 层西北角	975.00	2011.09.30	2017.12.29	1,404,000.00	
82.	上海银行	桐庐家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南街道迎春南路 256 号新天地花园 21 幢（国资大厦）1-3 层	2410.83	2011.09.30	2021.09.29	1,583,916.00	
83.	上海银行	苏州新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滨河路 1230 号	1350.00	2011.12.28	2017.12.27	45,000.00	
84.	上海银行	上海盛益投资有限公司	博山东路 576 号 102、202 室一、二层	480.00	2011.12.01	2018.02.29	876,000.00	
85.	上海银行	黄文龙、黄刚	丰庄路 367 号 1-3 层	360.16	2017.04.01	2023.03.31	893,917.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86.	上海银行	张永森、陈玉珠、张星琴	丰庄路 369 号 1-3 层	235.45	2017.04.01	2023.03.31	558,604.80	
87.	上海银行	陈多考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西路一段 88 号“香月楠岸”项目二层 201#号商铺	783.58	2010.04.28	2020.04.27	874,476.00	
88.	上海银行	上海新东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枫芸实业有限公司）	虹梅路 2017（2915）号 101、201 室	769.57	2012.04.01	2022.03.31	1,404,465.60	
89.	上海银行	坤阳房地产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肇家浜路 798 号 20 楼 2001~09 室	1070.00	2012.04.01	2017.05.31	1,952,750.00	续签中
90.	上海银行	南京新鸿和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 60 号	1500.00	2011.06.01	2021.09.30	3,688,300.00	
91.	上海银行	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	总行大楼大堂东厅	108.00	-	-	1,056,000.00	
92.	上海银行	上海新桥置业有限公司	新桥镇新南街 538 号	825.00	2017.05.01	2017.12.31	920,000.00	
93.	上海银行	陈奏银、陈立华、陈圣岩	武威东路 263 号	328.00	2012.06.01	2019.05.31	838,040.00	
94.	上海银行	汤顺娣，张艳萍，林逸舲	三林路 1646、1654 号 101 室	762.77	2012.05.01	2020.04.30	1,169,326.41	
95.	上海银行	上海恒生置业有限公司	上丰路 1730 号一层	311.40	2017.05.01	2020.04.30	1,022,949.00	
96.	上海银行	上海上实海云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路 839 弄 2 号 9 楼、10 楼	3859.24	2012.05.01	2017.07.31	6,859,969.0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97.	上海银行	上海上实海云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路 813 号乙（地上部分）	598.36	2012.05.01	2017.07.31	5,896,837.80	
98.	上海银行	邹建平	宁波市北仑区恒山路 552 号、554 号	168.00	2012.04.01	2020.09.20	44,800.00	
99.	上海银行	上海普天科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山路 700 号 86 幢一层 102 室	953.00	2011.09.01	2021.08.31	3,296,179.22	
100.	上海银行	上海晥楷实业有限公司	国权路 59、59-1、59-2、61 号 B 楼一层	456.58	2012.04.01	2018.09.30	1,599,331.27	
101.	上海银行	仲刚	陆家浜路 1378 号 101 室	278.12	2017.06.25	2020.06.24	1,050,000.00	
102.	上海银行	上海恒大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长清路 507、517 号一层 106、107 室	600.00	2012.06.01	2020.05.31	1,445,400.00	
103.	上海银行	史惠娟、吴晓婷	鹤旋路 42 弄 1 号 1-2 店铺	390.97	2012.03.01	2018.02.28	927,576.00	
104.	上海银行	唐燕云	鹤旋路 44 号 1 层 1-2 店铺	165.48	2012.03.01	2018.02.28	392,601.00	
105.	上海银行	刘啟文、郭华	鹤旋路 46 号 1 层 1-2 店铺	198.34	2012.03.01	2018.02.28	470,562.00	
106.	上海银行	上海中房康健房产有限公司	桂平路 188 号地面一层 127、139、150、151 室	574.20	2012.07.01	2017.06.30	1,580,256.00	
107.	上海银行	上海新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惠南镇通济路 162 号（房产登记证明地址：听潮新区新建路	450.00	2012.04.01	2020.12.31	706,275.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²）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118 号）					
108.	上海银行	向忠	东大街 100 号商务大厦 23 楼 2301 室、2302 室	699.83	2015.01.01	2019.12.31	839,796.00	
109.	上海银行	成都中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善桥横街 2 号的“交大靓典”1 栋 1 楼 15-25 甲骨	864.46	2012.03.01	2020.02.29	1,742,748.00	
110.	上海银行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陈行公路 2388 号 1 幢 117-121 室	605.00	2012.06.20	2021.08.31	1,214,537.50	
111.	上海银行	上海久事公司	四川中路 261 号大楼（全幢）	5672.00	2013.09.01	2023.08.31	20,600,000.00	
112.	上海银行	上海绿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雪松路 336 号	186.00	2013.01.01	2017.12.31	357,120.00	
113.	上海银行	朱秀弟、 朱萍	沪亭北路 792 号	161.42	2013.01.01	2022.12.31	271,024.20	
114.	上海银行	丁凤芳、徐晓燕	沪亭北路 794、796 号 1-2 层	324.91	2013.01.01	2022.12.31	545,523.84	
115.	上海银行	上海中星集团怡城实业有限公司	（临汾路 386 号一层 612.93 平方米），（临汾路 380 弄 1 号 101 室 68.67 平方米）	681.60	2012.10.01	2018.09.30	1,006,740.00	
116.	上海银行	上海晥楷实业有限公司	国权路 59 号夹层	60.00	2012.04.01	2018.09.30	130,000.00	
117.	上海银行	陈庆笋	仙霞西路 640、642 号	318.24	2013.01.01	2017.12.31	1,277,733.60	
118.	上海银行	上海市北工业园区（集团）有限	江场三路 126、128、130 号 1	437.41	2013.01.01	2017.12.31	478,963.9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公司	层 101 室					
119.	上海银行	上海市北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江场三路 126、128、130 号 1 层 102 室	209.95	2013.02.01	2017.12.31	229,895.25	
120.	上海银行	韩顺仙、张家伟（原上海临港泥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泥城镇鸿音路 2940、2942、2946、2948、2950 室一、二层	623.86	2012.10.24	2020.12.15	350,671.68	
121.	上海银行	上海宏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重庆北路 196 号	350.00	2013.01.01	2020.12.31	660,467.50	
122.	上海银行	上海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城中路 168 号 201 室	355.55	2013.07.01	2023.06.31	1,000,000.00	
123.	上海银行	浙江银丰印务有限公司	洪塘街道叶家斗村、慈城镇山东之通宁路 315 号，西侧二楼	450.00	2013.05.01	2023.04.30	180,675.00	
124.	上海银行	上海申能航空房地产有限公司	龙茗路 577 号 101 室部分	537.82	2013.06.01	2023.05.01	1,001,151.93	
125.	上海银行	上海众立实业有限公司	康定路 1439 号一楼 B 区	799.78	2013.06.01	2019.05.31	2,890,008.00	
126.	上海银行	上海长江口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西路 1555 号	426.00	2013.01.01	2017.12.31	746,352.00	
127.	上海银行	天津市中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西区越秀与乐园道口西北侧银河大厦 506 室	210.73	2013.10.01	2019.09.30	268,740.00	
128.	上海银行	上海宏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曲阳路 553 号一楼西侧	252.18	2013.05.31	2018.04.30	506,200.00	
129.	上海银行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	金都路 3688 号底层	400.00	2013.05.01	2023.04.30	321,2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有限公司						
130.	上海银行	蔡金生（原上海中星集团怡城实业有限公司）	车站北路 608 号底层	299.82	2012.12.01	2017.11.30	897,360.00	
131.	上海银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奉化市桥西岸路 318 号）	奉化电信分公司沿广平路地块的生产辅助用房中山路 2-2 号	2167.00	2012.04.25	2022.04.24	1,500,000.00	
132.	上海银行	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锦城街道万马路 768 号 3 幢 1-5 层	2600.00	2013.03.01	2022.02.28	1,851,300.00	
133.	上海银行	高盛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天目山路 2 号（房屋产权证为天目山路 18 号）	1110.00	2011.11.01	2021.07.01	3,509,475.00	
134.	上海银行	虞亮亮	九亭大街 352、354、358、360 号一层部分	362.06	2013.04.01	2018.03.31	792,911.40	
135.	上海银行	陈伟元	九亭大街 362、366 号一层部分	510.67	2013.04.01	2018.03.31	1,118,367.36	
136.	上海银行	上海亿亿佰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金沙江路 1685 号	455.00	2013.04.01	2018.03.31	2,740,237.20	
137.	上海银行	上海名岛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家镇瀛陈公路 4999 弄 1 号 107、109 室	423.36	2012.01.01	2021.12.31	540,842.4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138.	上海银行	浙江省广利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庆春路 136 号（广利大厦）20、21、22 层	5284.18	2013.08.20	2021.08.19	14,106,699.42	
139.	上海银行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人民大道 200 号	450.00	2013.06.01	2018.05.31	5,000,000.00	
140.	上海银行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大沽路 100 号二楼	60.00	2013.06.01	2018.05.31	680,000.00	
141.	上海银行	林佩玉（原上海怡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路 133、135 号	423.99	2013.09.01	2019.08.31	2,476,101.60	
142.	上海银行	上海永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阳城路 183 号	456.00	2013.11.01	2019.10.31	798,912.00	
143.	上海银行	上海生宏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华强街 607 号	450.00	2013.11.01	2018.10.31	460,000.00	
144.	上海银行	上海陇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罗锦路 428 号	367.95	2013.05.01	2023.04.30	564,067.35	
145.	上海银行	唐建英	古猗园路 251 号	217.55	2013.11.01	2019.10.31	301,742.00	
146.	上海银行	孙梅珍 张磊	古猗园路 255 号	217.55	2013.11.01	2019.10.31	301,742.00	
147.	上海银行	杨峰 张建萍 杨南飞	古猗园路 259 号	217.55	2013.11.01	2019.10.31	301,742.00	
148.	上海银行	上海金蒙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斜土路 359 号 101 室	604	2013.11.15	2019.12.31	2,259,720.00	
149.	上海银行	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事大街甲 9 号的金融街中心南楼写字首层商业 102A102B、103 单元	1008.78	2009.11.17	2017.11.16	7,244,182.0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及二层商业					
150.	上海银行	上海瑞特大酒店有限公司	宜山路 1888 号 102 室	617.11	2013.12.01	2021.11.30	1,126,225.20	
151.	上海银行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建国道与平安街交汇处西南侧海河东路 39 号，40 号	1150.77	2013.10.01	2018.09.30	3,137,632.00	
152.	上海银行	上海宝静置业有限公司	七莘路 2961~2963 号	427.42	2014.01.01	2019.12.31	936,050.40	
153.	上海银行	上海宏乔装饰有限公司	罗城路 670 号	460	2014.01.01	2020.01.31	923,450.00	
154.	上海银行	卢冬芳、马莉、王一萍、顾乐、顾欣（原上海南平物业管理中心）	永泰路 889-899 号	325.62	2014.03.01	2022.02.28	891,405.65	
155.	上海银行	上海帕默斯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路 8 号东苑 101、201	1020	2014.01.01	2018.12.31	13,431,996.00	
156.	上海银行	上海现代时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和炯路 18、20、22、24、26 号一层	312.87	2013.10.01	2020.09.30	354,012.36	
157.	上海银行	上海泾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德路 310 号 101 室 1-2 层	617.38	2014.04.01	2024.03.31	743,634.24	
158.	上海银行	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联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长宁路 396 弄 10-12 号	154.7	2017.05.22	2017.12.21	425,000.00	
159.	上海银行	上海九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宁路 396 弄 2-8 号	319.2	2017.06.01	2020.05.31	35,527.20	
160.	上海银行	上海新长宁集团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愚园路 997-1001 号（单）	907.60	2014.07.01	2017.06.30	1,270,0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161.	上海银行	沈晓霞、郭华、郭一平、陈婉华	朱泾镇罗星南路 365~379 号铺面	726.74	2014.08.01	2019.07.30	928,410.36	
162.	上海银行	上海信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鑫路 443、445 二楼 201、202、203、204 室	672.65	2014.08.01	2017.07.31	1,313,517.29	
163.	上海银行	上海华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中路 268 号来福士广场办公楼 101 室	775.15	2014.09.30	2017.09.29	2,909,413.20	
164.	上海银行	上海中星集团怡城实业有限公司	蓝村路 522 号底楼	540.90	2014.07.01	2019.06.30	1,185,660.00	
165.	上海银行	晨兴国际地产有限公司	天山路 324 号 101 室、326 号 101 室	647.75	2014.09.01	2017.08.31	1,435,122.00	
166.	上海银行	龚建忠、龚敬	城桥镇东门路 465 号 1 层	32.64	2014.10.01	2019.09.30	41,221.00	
167.	上海银行	朱琪	城桥镇东门路 467 号 1 层	44.34	2014.10.01	2019.09.30	55,997.00	
168.	上海银行	陈沈、陆珺、陈天乐	城桥镇东门路 469 号 1 层	56.30	2014.10.01	2019.09.30	71,101.00	
169.	上海银行	吴兴新、陈飞燕、吴陈舜	城桥镇东门路 471 号 1 层	69.87	2014.10.01	2019.09.30	88,239.00	
170.	上海银行	王滨、王逸	城桥镇东门路 473 号 1 层	70.16	2014.10.01	2019.09.30	88,605.00	
171.	上海银行	陈苏芳、薛陈亮	城桥镇东门路 475 号 1 层	70.16	2014.10.01	2019.09.30	88,605.00	
172.	上海银行	陈峰	城桥镇东门路 477 号 1 层	70.16	2014.10.01	2019.09.30	88,605.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173.	上海银行	陈卫琴、陈天宇	城桥镇东门路 479-485 号 1 层	280.12	2014.10.01	2019.09.30	353,764.00	
174.	上海银行	南京消防技术服务事务所	云南北路 80 号	1421.61	2012.04.01	2022.05.31	3,000,000.00	
175.	上海银行	郎雪华、陆瑛	环城东路 670 号、672-674 号底层	462	2014.08.01	2017.07.31	864,864.00	
176.	上海银行	上海谈家二八企业有限公司	曹杨路 500 号 1~4 楼	2387.00	2014.10.01	2019.09.30	4,561,040.00	
177.	上海银行	嵊泗县人民政府驻沪工作部	南车站路 403 号	326.00	2014.07.15	2017.07.14	1,011,415.00	
178.	上海银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乐路 1219 号 101 室	656.92	2014.08.01	2017.07.31	1,438,654.80	
179.	上海银行	上海藤田天山住宅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路 765 号一层商场 1-1 房屋	1167.61	2015.01.01	2017.12.31	8,949,730.65	
180.	上海银行	江苏省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中山东路 307 号	620	2014.06.01	2020.05.31	1,350,000.00	
181.	上海银行	南京德嘉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 19 号金峰大厦群楼一楼局部	1182	2014.11.01	2017.10.31	3,980,000.00	
182.	上海银行	上海浦东社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昌里路 89 号	416.00	2015.01.01	2017.12.31	540,000.00	
183.	上海银行	上海长宁区特种供应公司	长宁路 396 弄 14-16 号底层	154.70	2015.01.01	2017.12.31	140,000.00	
184.	上海银行	上海长宁区特种供应公司	虹桥路 953 弄 2、4 号	261.49	2015.01.01	2019.12.31	410,000.00	
185.	上海银行	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 楼 1 号	646.81	2014.07.01	2017.06.30	1,298,472.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门大厅 104、106 室,112 室					
186.	上海银行	吕育敏	胶州路 433 号 2005 室	108.55	2014.08.01	2017.07.31	108,000.00	
187.	上海银行	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仙霞路 474～476	321.00	2015.01.01	2017.12.31	1,120,932.00	
188.	上海银行	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185 号（萧山商会大厦东面一至三层）	2193.85	2015.01.01	2017.12.31	1,646,602.00	
189.	上海银行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开发区第三大街与新城西路 52 号交汇处金融街西区 II 期 6 号楼 101	734.01	2015.02.16	2020.02.15	1,940,230.66	
190.	上海银行	天主教上海教区	肇嘉浜路 798 号 407 室	1070.00	2012.04.01	2017.05.31	1,952,750.00	续签中
191.	上海银行	潘华富	聚丰园路 337-357 号	363.23	2015.02.01	2018.01.31	570,089.49	
192.	上海银行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宝安公路 3338 号底层	378.00	2015.03.01	2018.02.28	593,271.00	
193.	上海银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门路 128 号 11 楼	760.00	2015.02.28	2018.01.31	549,360.00	
194.	上海银行	王利娟	巴林路 12 号	487.71	2015.03.01	2018.02.28	1,388,508.00	
195.	上海银行	上海绿洲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铜川路 2190-2204	400.60	2015.01.01	2022.12.31	848,07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196.	上海银行	上海明谷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怒江路 340 号	327.12	2014.07.01	2020.06.30	832,000.00	
197.	上海银行	深圳市品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后海滨路交汇处西北角的君汇新天 1 栋 171 号到 1 栋 183 号商铺	766.01	2012.07.01	2018.09.30	6,425,292.00	
198.	上海银行	林旭芝、黄喜君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与兴华一路交汇处东北侧天健时尚空间一楼 1125-1133 和 1223-1227 号共 14 间商铺	819.00	2012.10.16	2019.01.15	3,538,080.00	
199.	上海银行	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布龙路与民治路交汇处佐玲香颂购物中心 N-L105、N-L106、N-L107、N-L201-2、N-L201-4、N-L201-5、N-L202 号铺位	1013.07	2013.03.15	2019.03.15	6,007,681.88	
200.	上海银行	深圳市绿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裙楼 101B201	2205.48	2013.05.10	2018.05.09	5,240,220.48	
201.	上海银行	胡赛蒋、蒋丽萍	新闸路 931 号 1 层	358.93	2015.05.01	2018.04.30	786,056.4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202.	上海银行	天津市中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沽南路与爱国道交口中钢大厦南侧底商 1-3 层商铺	1227.68	2010.09.01	2020.08.31	1,478,741.00	
203.	上海银行	天津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道世纪金三角 101、107、113 号上下二层	802.83	2011.11.01	2020.10.31	2,930,329.50	
204.	上海银行	南通鑫乾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工农南路 156 号鑫乾国际广场	2460	2014.07.01	2019.06.30	3,890,900.00	
205.	上海银行	南京消防技术服务事务所	人民中路 97 号-A 一楼	500	2014.03.01	2019.02.28	1,150,000.00	
206.	上海银行	苏州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太仓市东仓南路 35 号	1729.00	2014.03.01	2020.02.28	2,500,000.00	
207.	上海银行	苏州市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吴中东路 175 号 1-2 层	1447.00	2014.01.01	2019.12.31	3,000,000.00	
208.	上海银行	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昆山市前进东路 386-1#楼	2450.00	2012.06.01	2017.05.31	2,900,000.00	续签中
209.	上海银行	王芙	常熟市世茂世纪中心-创富世纪 1 幢 101，102,103,104，105,106,107 室及常熟世茂 75 号公馆 75B-701,702,703,704,707,708 室	2453.66	2013.03.01	2019.03.31	3,360,000.00	
210.	上海银行	杭州江水实业有限公司	天城东路 254-112、256-212	600	2013.09.24	2018.09.23	1,040,25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号					
211.	上海银行	浙江省天台宏盛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龙华路 2457 号	445.60	2015.06.01	2018.05.31	1,253,985.24	
212.	上海银行	嘉麒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古北路 666 号 20 楼 2001、2002、2003 室实际楼层 1701、1702、1703 室	1190.35	2015.04.10	2018.04.09	3,041,340.00	
213.	上海银行	上海杨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延吉东路 210 号-212 号	310.00	2014.08.01	2018.07.31	655,300.00	
214.	上海银行	上海瑞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夷路 729、733 及 727 弄 1 号二层 201、202、203 室	370.00	2014.01.01	2018.12.31	1,440,000.00	
215.	上海银行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世纪大道 2001 号办公中心楼底层 10106 室	65	2014.05.01	2017.04.30	180,000.00	续签中
216.	上海银行	成都道生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少城路 8 号综合楼的第一层、第二层	1265.36	2012.10.28	2017.10.27	2,400,000.00	
217.	上海银行	钟燕（原：吴明均）	成都市双流县藏卫路南二段 100 号	1515.33	2013.01.01	2017.12.31	1,296,321.60	
218.	上海银行	魏皓雪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88 号大源国际中心一栋一楼	412.04	2014.01.01	2023.12.31	1,281,602.4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101.102					
219.	上海银行	深圳市惠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彩德城一层 Z1028 和二层 Z2050	873.57	2015.05.26	2018.05.04	2,599,740.00	
220.	上海银行	王陶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88 号大源国际中心 203、204 室	737.53	2014.01.01	2023.12.31	1,150,546.80	
221.	上海银行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首层局部及八、九、十层	8593.89	2012.08.08	2018.08.07	37,528,960.00	
222.	上海银行	唐金妹、许嘉峰	七莘路 2959 号	164.39	2015.07.01	2019.12.31	360,014.10	
223.	上海银行	上海西南明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兴中路 1199 号 A、B 幢	750	2015.10.01	2018.09.30	2,190,000.00	
224.	上海银行	李斌	闵行都市路 4480、4484 号	299.90	2015.05.15	2021.05.31	514,478.45	
225.	上海银行	上海高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荣乐西路 852 号一层	172.00	2015.06.01	2021.05.31	313,899.60	
226.	上海银行	上海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上南路 3895 号	660.02	2015.12.01	2020.11.30	1,349,080.88	
227.	上海银行	上海江晨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召楼路 2370 弄 1 号	523.85	2015.02.01	2021.01.31	822,182.58	
228.	上海银行	上海松江社会福利院	其昌路 600 号	532.00	2015.07.01	2018.06.30	440,000.00	
229.	上海银行	方东英、张祺	曙宏路 12 弄 16 号底层	220.00	2015.06.01	2018.05.31	361,35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²）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230.	上海银行	方东英、张祺	曙宏路 12 弄 17 号底层	150.00	2015.06.01	2018.05.31	246,375.00	
231.	上海银行	梁凤香、林美琴、应金法	岭南路 1251 号（部位：全幢）	95.07	2015.07.01	2018.06.30	229,024.00	
232.	上海银行	郑岳定	岭南路 1255 号（部位：全幢）	45.63	2015.07.01	2018.06.30	109,923.00	
233.	上海银行	祝永华	岭南路 1257 号（部位：全幢）	45.63	2015.07.01	2018.06.30	109,923.00	
234.	上海银行	夏文菁	岭南路 1259 号铺面	45.63	2015.07.01	2018.06.30	100,763.00	
235.	上海银行	陈鸿芳、卢盛杰	岭南路 1261 号铺面	45.63	2015.07.01	2018.06.30	100,763.00	
236.	上海银行	宁波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堇山中路 1588 号恒基商务楼	1380.00	2015.06.10	2020.06.09	1,008,900.00	
237.	上海银行	上海花园坊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花园路 171 号 C2（49 幢）一层整层	477.45	2015.06.15	2018.06.14	902,714.72	
238.	上海银行	上海藏富贸易有限公司	青浦区医院路 12~14 号	238.44	2015.09.15	2017.09.14	900,000.00	
239.	上海银行	上海常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青浦区青安路 39 号	2152.11	2015.09.15	2017.09.14	3,927,600.72	
240.	上海银行	上海临港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南汇临港新城主城区环湖西一路 99 号"临港展示服务中心"2 号楼一层 B 座	686.00	2015.11.01	2018.10.31	1,126,755.00	
241.	上海银行	廖建生、廖胥毅	常德路 1250 号（部位：底-二层）	117.76	2015.09.01	2020.08.31	127,657.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242.	上海银行	裴如娟、方嘉斌	常德路 1252 号（109 复式（底-二层））	252.42	2015.09.01	2020.08.31	783,133.20	
243.	上海银行	上海中南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九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城路 55 号	186.69	2015.08.01	2018.07.31	16,622.40	
244.	上海银行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深圳国际交易广场裙楼一楼东北角部分	1113.21	2015.01.01	2018.12.31	10,018,890.00	
245.	上海银行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32 整层、33 层东区（12-16）	5367.92	2015.01.01	2018.12.31	11,594,707.20	
246.	上海银行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西、东园路北御河堤花园第 128 号至 145 号	933.59	2015.07.01	2021.06.30	585,261.36	
247.	上海银行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	宝庆路 10 号 8 幢一层和二层 203 室	558.00	2015.03.01	2020.02.29	2,056,584.00	
248.	上海银行	苏州工业园区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现代休闲广场 C101、C201	727.80	2015.03.22	2019.09.21	408,077.5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249.	上海银行	徐广舟	闵行区报春路 800-3-4 号一层	126.85	2015.02.01	2020.01.31	420,000.00	
250.	上海银行	上海盛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闵行区沁春路 251 室	143.37	2015.01.01	2020.12.31	137,933.63	
251.	上海银行	精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沙头角保税区深圳精茂进出口展示交易中心 107 号商铺	346.60	2015.01.01	2020.12.31	207,348.00	
252.	上海银行	思迈特有限公司	肇家浜路 798 号 103 部位	417.39	2015.11.01	2020.10.31	2,111,160.00	
253.	上海银行	戴建威	定西路 430 号	390.00	2015.04.01	2020.03.31	1,259,798.00	
254.	上海银行	卫兴龙	盈港东路 1548 号 1-2 层	461.70	2016.01.01	2021.12.31	1,200,000.00	
255.	上海银行	钱龙	盈港东路 1550 号 1-2 层	153.90	2016.01.01	2021.12.31	400,000.00	
256.	上海银行	上海奥特莱斯品牌直销广场有限公司	沪青平公路 2888 号 B133 室	316.50	2016.01.01	2018.12.31	328,083.00	
257.	上海银行	上海申豪房地产有限公司	梅川路 1303-1307 号一楼部分	369.00	2016.01.01	2020.12.31	1,064,016.00	
258.	上海银行	潘斌，潘忠	南桥镇南奉公路 9631 号 1-2 层	550.05	2016.01.01	2018.12.31	1,204,609.50	
259.	上海银行	上海房屋材料供应站有限公司	打浦路 350 号前幢一楼南面 1-3 跨	313	2016.01.01	2019.12.31	1,051,053.60	
260.	上海银行	上海东方明珠欧洲城有限公司	洛川东路 285 号 103、104 室	700	2016.01.16	2023.12.31	1,430,8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261.	上海银行	上海长川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思贤路 1328、1336 号一、二层部分	846	2016.01.01	2018.12.31	1,019,007.00	
262.	上海银行	王明华	周浦镇年家浜路 445、447 号一层	923.97	2016.03.01	2019.02.28	3,001,516.00	
263.	上海银行	上海奉贤区公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桥镇南奉公路 1 号（中房育秀公寓）	1690.00	2016.01.01	2018.12.31	1,233,700.00	
264.	上海银行	上海上实海云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路 839 弄 2 号 1103 室至 1106 室	1234.28	2016.02.01	2017.07.31	2,477,820.00	
265.	上海银行	理达国际有限公司	黄金城道 869 号	189.06	2015.12.16	2021.01.31	2,400,000.00	
266.	上海银行	上海锦迪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路 1010 号一层	379.15	2016.02.15	2019.02.14	853,908.00	
267.	上海银行	黄永辉、黄涛、倪正慧	西藏南路 1196、1198 号	771.98	2016.02.01	2021.01.31	2,958,612.00	
268.	上海银行	上海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逸路 371、373 号	367.20	2016.03.01	2019.02.28	482,500.00	
269.	上海银行	吕恩政	番禺路 586 号 1A、1B 室	476.28	2015.11.01	2018.10.31	2,112,182.73	
270.	上海银行	上海达豪置业有限公司	吴中路 57、59、61 号	427.30	2015.04.01	2020.03.31	1,013,769.00	
271.	上海银行	上海翔欣实业有限公司	罗香路 282 号	578.00	2015.02.01	2021.01.31	1,600,000.00	
272.	上海银行	深圳市岭南集团有限公司	侨香路 3085 号	260.00	2015.03.01	2020.02.28	561,6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273.	上海银行	上海电影艺术研究所	漕溪北路 595 号上海电影广场 B 栋 1 层 01-02 室，2 层 01-02 室，3 层 01-02 室，4 层 01-02 室及 5 至 6 层	5043.54	2013.11.16	2023.11.15	12,238,946.16	
274.	上海银行	杜金康	大渡河路 1599-1603	543.95	2015.01.17	2021.01.16	1,290,522.00	
275.	上海银行	苏州工业园区惠龙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4 层	1361.00	2014.09.06	2020.09.05	1,813,380.00	
276.	上海银行	昆山澄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昆山市花园路北侧、北门路西侧	100.00	2015.02.10	2018.02.09	520,000.00	
277.	上海银行	许忠恕	公平路 761 号 1A-1E 室	650.00	2016.06.09	2021.07.31	2,372,500.00	
278.	上海银行	上海宝山区社区商业发展中心	淞滨路 153、155、157 号 1 层	534.00	2016.03.01	2018.02.28	1,072,005.00	
279.	上海银行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基隆路 6 号 503 室	37.66	2017.04.01	2017.09.30	78,681.53	
280.	上海银行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业路 200 号一层部分	960.40	2015.12.01	2035.11.30	3,505,460.00	
281.	上海银行	刘洁	平凉路 1060 号 1-2 层	790.08	2016.05.01	2022.04.30	1,243,490.00	
282.	上海银行	上海杨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口路 800 号一楼部分	440.00	2016.05.01	2019.04.30	1,527,728.4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283.	上海银行	李月明	延吉中路 231 号	512.84	2017.04.01	2020.03.31	1,665,960.00	
284.	上海银行	上海南郊实业有限公司	天钥桥南路 1089-1099 号 1-2 层	930.56	2016.02.01	2019.01.31	1,018,963.20	
285.	上海银行	苏州维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B 座 412 室	147.52	2016.07.01	2017.06.30	141,619.20	
286.	上海银行	上海汇成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康健路 66、68、70 号铺面	499.82	2016.03.01	2019.02.28	1,500,000.00	
287.	上海银行	上海永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辛耕路 100 弄 3 号 101 室	916.66	2016.07.01	2019.06.30	6,883,613.60	
288.	上海银行	顾晓敏、黄惠林	益江路 129 号 1、2 层	290.17	2016.10.01	2019.09.30	680,000.00	
289.	上海银行	上海永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银城中路 168 号 2306A 室	164.08	2016.09.16	2018.10.15	958,227.24	
290.	上海银行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基隆路 6 号 301、302、506 室	212.18	2016.08.17	2017.08.16	369,415.99	
291.	上海银行	上海国际网球中心有限公司新东亚酒店管理分公司	南丹东路 238 号 28 层（徐汇区 238 号 28 楼北半部分）	412.88	2017.06.01	2019.05.31	602,804.80	
292.	上海银行	刘辰子	云台路 161 号	970.00	2016.10.01	2019.09.30	2,301,325.00	
293.	上海银行	上海德宏实业有限公司	张江路 665 号 708、709 室	216.06	2016.11.01	2017.10.31	272,073.60	
294.	上海银行	黄建琴、刘浩澈	迎春路 1139 号一层	123.05	2016.12.01	2019.11.30	1,500,0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295.	上海银行	戴阳星	迎春路 1143 号底楼	250.22	2016.12.01	2019.11.30	2,557,248.40	
296.	上海银行	林喆	芷江中路 250（原芷江中路 258 弄 1 号，地址变更日：2012.12.12)	550.00	2016.11.01	2020.10.31	702,625.00	
297.	上海银行	上海泽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中路 1 号 1-2 层部分	580.00	2016.11.01	2019.10.31	759,996.00	
298.	上海银行	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国宾路 46 号 D17~19	399.60	2017.04.01	2017.07.24	3,194,226.60	
299.	上海银行	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国宾路 48 号	146.60	2017.04.01	2017.07.24	951,392.95	
300.	上海银行	侯云根、高世平	人民路 887-891 号	441.77	2016.09.01	2022.08.31	2,221,968.00	
301.	上海银行	胡荣江	灵石路 1249-1251 号 101 室	281.94	2017.01.01	2018.12.31	895,296.00	
302.	上海银行	赵海萍	灵石路 1255 号	74.18	2017.01.01	2018.12.31	135,372.00	
303.	上海银行	上海庙行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共康路 289 号-1、2 底层	371.68	2017.01.01	2019.12.31	990,342.00	
304.	上海银行	沈玉云	枫泾镇泾波路 330 号	508.21	2016.11.01	2019.10.31	649,000.00	
305.	上海银行	林峰	武定路 365、383 号一层（商铺）	508.00	2016.10.01	2017.03.31	2,066,657.09	续签中
306.	上海银行	上海欣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国和路 1045-4 号	400.00	2016.12.01	2018.11.30	928,560.00	
307.	上海银行	上海陆家嘴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艾路 801 号 1 楼	500.00	2017.02.01	2020.01.31	985,5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308.	上海银行	上海龙之梦长峰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延安西路 1066 号 1F	392.00	2017.03.01	2022.12.31	1,442,246.40	
309.	上海银行	上海月罗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月浦德都路 2-2、2-3 号；18 号 1130、1131、1132、1133	381.00	2017.01.01	2017.12.31	514,540.00	
310.	上海银行	上海巴士第四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重庆南路 275 号	30.00	2017.01.01	2017.12.31	96,000.00	
311.	上海银行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四川省消防总队	石人南路 2 号	633.00	2016.11.06	2017.05.06	2,503,611.00	续签中
312.	上海银行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嘉定区南安路 188 号 101-8 室	499.00	2016.12.01	2021.11.30	783,180.00	
313.	上海银行	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新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一层 0102、0103A，二层 0202、0203 号	1613.60	2010.07.15	2019.11.11	4,196,121.60	
314.	上海银行	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长春路 66 号	681.42	2017.02.01	2023.01.31	1,030,387.00	
315.	上海银行	宁波新世纪伊顿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新西门南路 128 号	1430.00	2016.12.01	2021.11.30	1,800,000.00	
316.	上海银行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机关服务中心	曲阳路 553 号一楼	160.50	2011.01.01	2015.12.31	263,620.80	续签中
317.	上海银行	深圳市金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安路 70 号新安影剧院多功能厅一、二层	2261.00	2011.02.08	2017.02.09	3,762,936.00	续签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318.	上海银行	中央音乐学院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留学生楼首层	820.00	2011.07.26	2016.11.25	1,915,520.00	续签中
319.	上海银行	北京东方燕都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 1 号楼一层	464.49	2011.08.01	2016.08.31	631,085.00	续签中
320.	上海银行	上海泗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泾镇赵非路 2 号（鼓浪路 588 号）一层	660.00	2012.01.01	2017.02.28	722,700.00	续签中
321.	上海银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胶州路 445 号	302.52	2014.01.01	2014.12.31	900,000.00	续签中
322.	上海银行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1D 单元及 2D 单位部分	1236.04	2012.01.01	2017.02.19	830,328.00	续签中
323.	上海银行	浙江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秋涛北路 451 号东一楼东二楼	1190.00	2015.08.01	2016.07.31	1,577,092.00	续签中
324.	上海银行	深圳市熙园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公园大地一期 135-138、148-155 号商铺房屋编号为 4403070070101700003000024-27、37-44	767.59	2015.09.01	2016.08.31	2,220,408.00	续签中
325.	上海银行	上海市甘泉文化馆	延长西路	574.30	2008.12.01	2013.11.30	754,630.20	续签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326.	上海银行	张金燕	柯桥新越路财智国际商务大厦西南面 106、107、108、109,205、206、207、208、209、309、310 一半	2113.39	2017.02.01	2020.01.31	2,287,562.00	
327.	上海银行	南晓静	柯桥新越路财智国际商务大厦西南面 110、111、210 室	827.92	2017.02.01	2020.01.31	956,147.00	
328.	上海银行	上海新馨实业有限公司	东陆路 1185 号一层	285.00	2017.06.01	2023.05.31	520,125.00	
329.	上海银行	中航城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杨浦区政立路 415 号	2207.51	2017.06.01	2024.05.31	6,958,423.44	
330.	衢江村镇银行	衢州市衢江村镇规划管理所	衢江区沈家振兴东路 26 号	1400	2011.03.01	2017.02.28	第一年 200,000.00，每年递增 10%	续签中
331.	衢江村镇银行	祝土林	衢江区上方镇二村朝阳 1 号	591.13	2012.04.01	2018.03.31	60,000.00	
332.	衢江村镇银行	楼建福	衢江区廿里镇通衢路 47 号	550	2013.05.18	2018.05.17	162,400.00	
333.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四川金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崇州市金波揽月 5 栋商铺 1-2 楼	1099.66	2011.11.12	2017.11.11	650,0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334.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杨友群	崇阳镇滨江路北一段 278 号	123.41	2016.04.10	2018.04.09	12,500.00	
335.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石红	崇州市公园大道 8 号 1 栋 1 单元 9 层 903 号	51.56	2016.05.13	2017.05.12	14,200.00	续签中
336.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段林云	崇阳镇滨江路北一段 190 号 5-2-3-4	49.34	2017.05.12	2018.05.11	13,200.00	
337.	闵行村镇银行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社区股份合作社	上海市闵行区鑫都路 2531 号 1-2 层	1376.6	2016.10.20	2021.10.19	1,155,655.70	
338.	江宁村镇银行	何军、王月春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09 号翠湖花园 12 幢 102 室	143.41	2012.10.16	2017.10.15	前两年 24,000.00，第三年 25,200.00，第四年 26,400.00，第五年 27,600.00	
339.	闵行村镇银行	王秋明	上海市闵行区群英路 88 弄 1 号 802 室	124.44	2017.03.03	2018.03.02	90,000.00	
340.	上银基金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	世纪大道 1528 号/竹林路 101	2127.46	2016.01.16	2022.01.15	40,068,581.7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合同起	租赁合同止	租金（元/年）	备注
		有限公司	号的办公楼 9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第 8 层）					
341.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世纪大道 1528 号/竹林路 101 号的办公楼 12 层 01、04 单元	1063.73	2016.08.01	2019.07.31	9,318,274.92	

公房租赁情况明细表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M^2）	权属证明	使用权起始	使用权合同止	备注
1	浦东成山路 608 弄 62 支弄 2 号 203 室	51	租用公房凭证	1998.09.01	-	
2	浦东成山路 608 弄 62 支弄 4 号 203 室	51	租用公房凭证	1997.04.01	-	
3	浦东成山路 608 弄 42 支弄 8 号 203 室	42	租用公房凭证	1996.09.01	-	
4	浦东成山路 608 弄 42 支弄 8 号 603 室	49	租用公房凭证	1996.09.01	-	
5	车站北路 715 弄 31 号 102 室	41.8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6	车站北路 715 弄 31 号 202 室	33.3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7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101	50.2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8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102	50.2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9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201	36.9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10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202	36.9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11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301	36.9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12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302	36.9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13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401	36.9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14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402	36.9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15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501	36.9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16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502	36.9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17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601	33.3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18	车站北路 715 弄 2 号 602	33.3	租用公房凭证	1999.05.31	-	
19	广东路 392~394 号	31.16	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	2014.07.01	2019.06.30	
20	广东路 408 号	29.37	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	2004.08.01	2019.07.31	
21	广东路 410-412 号	20.17	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	2014.07.01	2019.06.30	
22	中华路 1148 弄 2 号	160	租用公房凭证	1996.04.01	-	
23	南车站路 450 弄 4 号 201-203 室	102.4	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	2013.01.01	2017.12.31	
24	黄兴路 1023 号	59.3	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	2013.01.01	2022.12.31	
25	黄兴路 1025 号	86.2	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	2013.01.01	2022.12.31	
26	岚皋路 238-240 号	419.6	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	2016.01.01	2018.12.31	
27	石泉路 130 弄 4 号 102.103.104 室	65.4	租用公房凭证	1993.09.01	-	
28	普陀宜川一村 74 号 303 室	33.86	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	2016.01.01	2018.12.31	
29	长寿路 790 号 102~106 室	142.84	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	2017.05.01	2020.12.31	
30	乳山路 169 号	82.3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2017.01.01	2019.12.31	
31	黄兴路 1021 号	60.4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2013.01.01	2022.12.31	
32	福山路 287 号	328.3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2016.01.01	2020.12.31	
33	乳山路 161 弄 3 号 101 室	63.39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2016.01.01	2020.12.31	
34	方浜中路 193 号	23.76	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	2017.04.01	2020.12.31	
35	控江路 2031 号，打虎山路 38-40 号	245.25	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	2007.01.01	2022.03.31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潇喆，刘放，吴小亮，朱蕾，陆海春，孙立，陈一宏，刘维，管建军，施念清，廖筱云，寇树才，方祥勇，王家水，杨钢，张旭，方诗龙，王卫东，张泽传，梁立新，杜晓堂，[illegible]江，韦玮，陈学斌，俞文，沈波，崔庆玮，杨向荣，黄宁宁，徐晨，宣伟华，陈枫，姚毅，钱大治，方杰，吕红兵，李鹏，李强，许航，李国权，谈军一，邹菁，费华平，张兰田，倪俊骥，崔少梅，唐银锋，岳永平，丁伟晓，王婉怡，严海忠 张贤 秦桂森 金清晨 王小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3-3-2-243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隽、秦桂森、金诗晟、王小成 上海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1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刘潇江 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3-3-2-246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13221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1161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吴小亮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02197910163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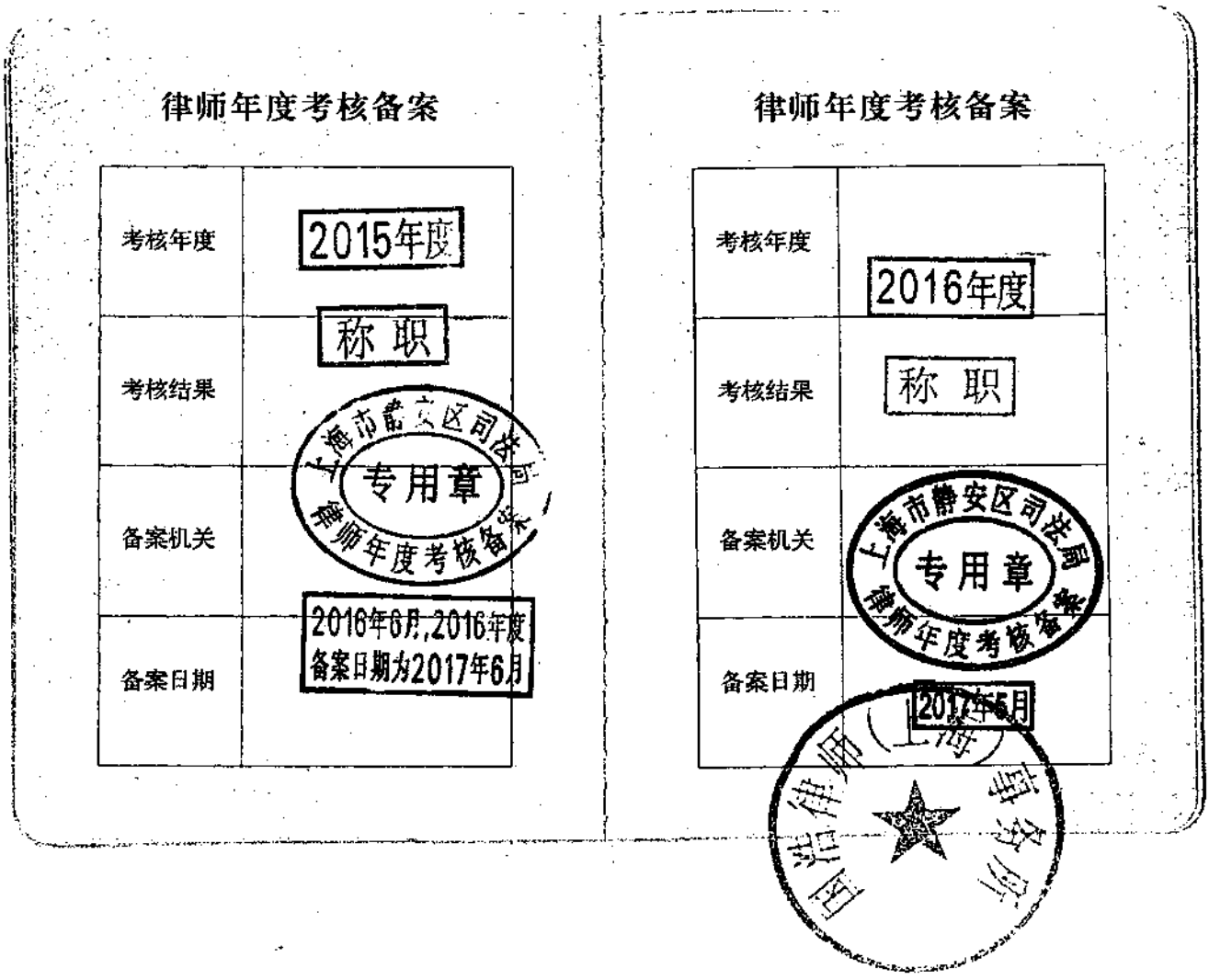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5119168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10105021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韦玮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3198111075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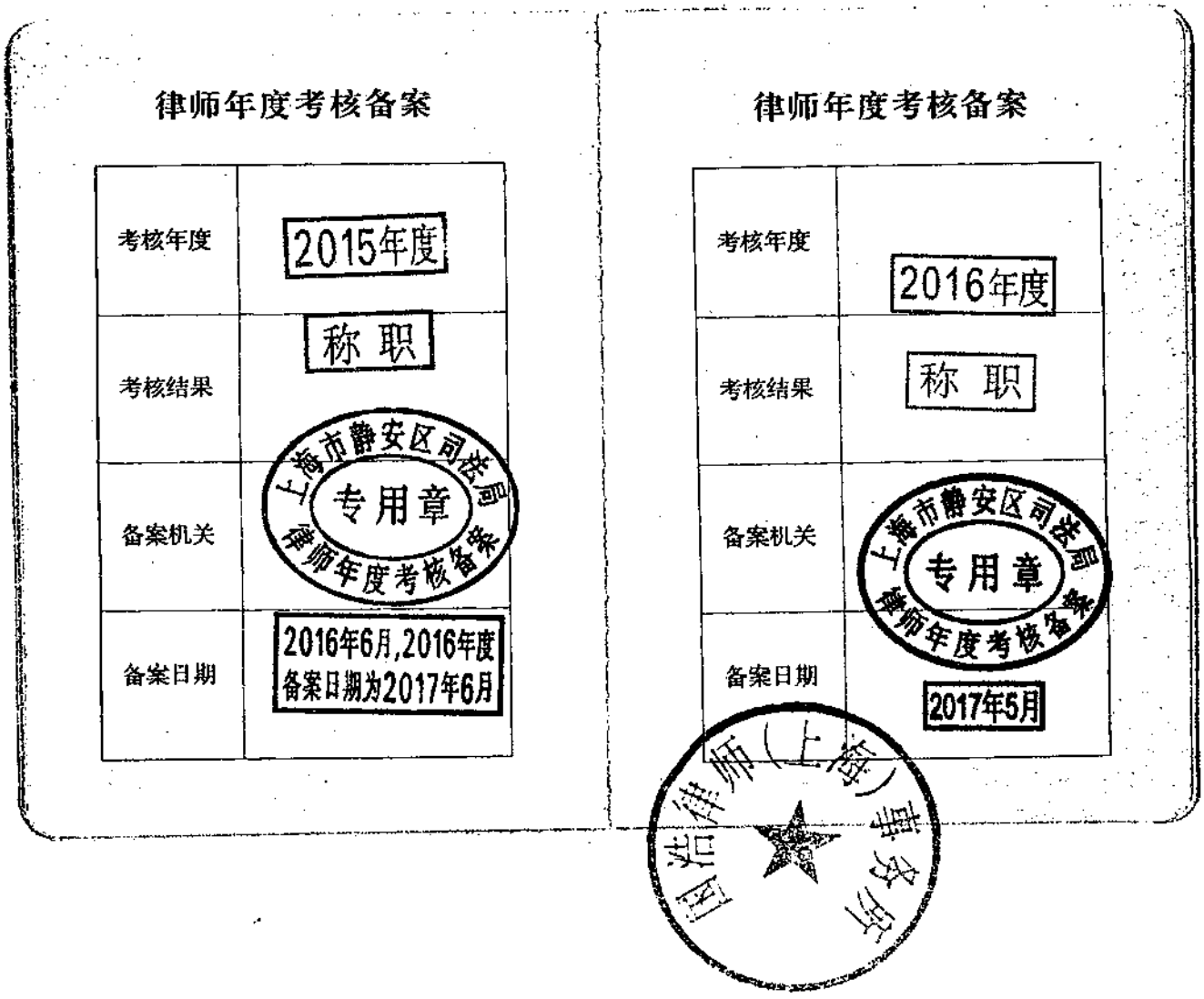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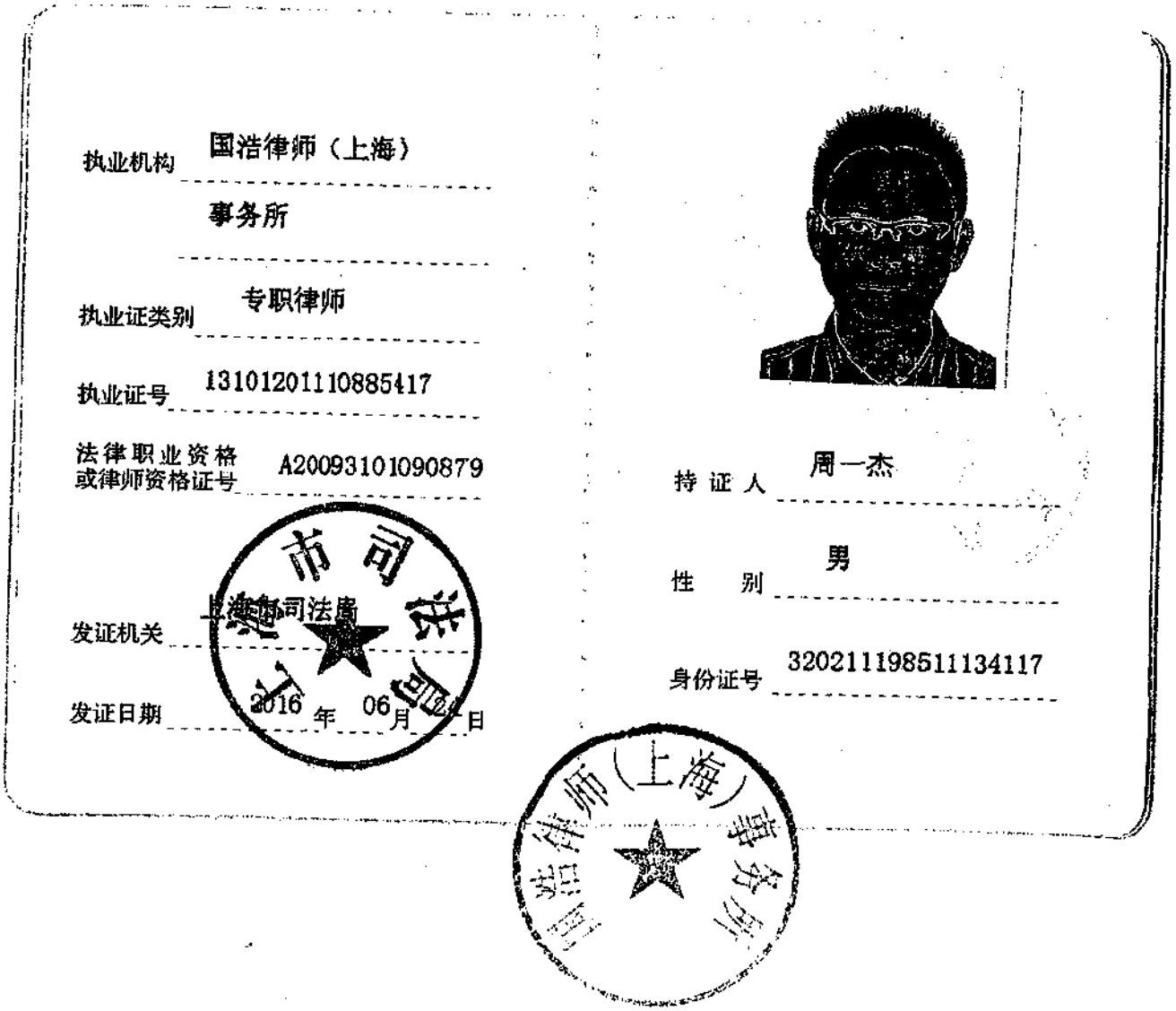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11088541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09087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2 日

持证人 周一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111985111341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于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银行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针对自 2017 年 4 月 1 日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引 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然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正 文

1.《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4 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分支机构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与整改效果，该等情况是否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为被处罚单位在报告期内共受到 31 次行政处罚，共计罚没款项 2,694 万元；其中，受到 4 次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受到 14 次各地银监局的行政处罚，受到 6 次外汇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受到 5 次各地物价局的处罚，受到 2 次各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处罚。相关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行政处罚情况

1、2014 年 1 月 12 日，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罚字[2014]第 2 号），就发行人宁波分行在金融统计中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的行为，在征信业务方面未准确、完整上报个人信用信息的情形，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方面违反相关规定未及时备案的行为，在票据管理方面违反相关规定承兑的行为，在财政存款缴存方面违反相关规定核算财政存款，以及在货币反假及管理方面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对发行人宁波分行共计处以罚款人民币 16.40 万元。

2、2014 年 1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监罚[2014]8 号），就发行人宁波鄞州支行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3、2014 年 7 月 18 日，上海市物价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320140033 号），就发行人办理业务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价格法规定的行为，处以没收违

法所得和罚款共计人民币 778.04 万元。

4、2014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物价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苏价检案 068 号），就发行人无锡分行办理业务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价格法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142.61 万元。

5、2014 年 12 月 29 日，宁波市物价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价检处[2014]23 号），就发行人宁波分行办理业务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价格法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84.87 万元。

6、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银监罚[2014]28 号），就发行人杭州分行对相关公司的贷款资金被改变用途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规定的行为，对发行人杭州分行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二）2015 年行政处罚情况

1、2015 年 1 月 19 日，江苏省物价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苏价检案 133 号），就发行人苏州分行办理业务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价格法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247.92 万元。

2、2015 年 1 月 9 日，上海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监罚[2015]1 号），就发行人闵行支行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的行为，对发行人闵行支行处以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260,161.11 元，并处以罚款 2,260,161.11 元，罚没合计人民币 452.03 万元。

3、2015 年 2 月 11 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价检处[2015]22 号），就发行人天津分行办理业务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价格法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51.487 万元。

4、2015 年 4 月 8 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银罚字[2015]6 号），就发行人违反反洗钱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5、2015 年 4 月 7 日，杭州市物价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价检处[2015]4 号），就发行人杭州分行办理业务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价格法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91.50 万元。

6、2015 年 4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汇管检[2015]4 号），就发行人深圳分行违规办理转口贸易外汇业务的行为，对发行人深圳分行处以罚款人民币 36 万元。

7、2015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发改价格处罚[2015]17 号），就发行人北京分行办理业务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价格法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177.484 万元。

8、2015 年 8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银监罚[2015]30 号），就发行人苏州分行对银票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调查不尽职，未认真审核承兑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和有效性的行为，对发行人苏州分行处以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

9、2015 年 12 月 3 日，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银监发[2015]122 号），就发行人深圳分行违规向“四证”不全房地产企业发放开发贷款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10、2015 年 9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银监罚[2015]136 号），就发行人天津分行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对发行人天津分行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11、2015 年 10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5]23 号），就发行人成都分行个别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真实性审查不尽职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

12、2015 年 10 月 8 日，上海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监罚[2015]47 号），就发行人周家嘴支行信贷资金违规入股市行为，对发行人周家嘴支行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8,261.64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91,308.2 元，即罚没合计人民币 10.96 万元。

13、2015 年 11 月 18 日，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银罚字[2015]3 号），就发行人成都分行大额及可疑交易报告报送方面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成都分行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14、2015 年 12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监罚[2015]55 号），就发行人宁波分行票据业务管理不到位行为，对发行人宁波分行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15、2015 年 12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监发[2015]234 号），就发行人北京分行辖属复兴门支行个别存单质押贷

款业务质押物审查不尽职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16、2015 年 12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监发[2015]235 号），就发行人北京分行部分房地产开发贷款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尽职、总行授信要求落实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

（三）2016 年行政处罚情况

1、2016 年 2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银监罚决字[2016]3 号），就发行人杭州临安支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行为，对发行人杭州临安支行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2、2016 年 3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汇管罚字[2016]3111160105 号），就发行人未按规定报送个人结售汇数据行为，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3、2016 年 3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汇管罚字[2016]3111160106 号），就发行人闵行支行违规办理现钞结汇业务行为，对发行人闵行支行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4、2016 年 3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汇管罚字[2016]3111160107 号），就发行人浦东分行未按规定办理个人购付汇业务、个人现钞结汇行为，对发行人浦东分行处以罚款人民币 26 万元。

5、2016 年 3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汇管罚字[2015]3111160108 号），就发行人普陀支行违规办理现钞结汇、提现业务行为，对发行人普陀支行处以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6、2016 年 11 月 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汇罚[2016]32 号），就发行人天津分行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时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以及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7、2016 年 11 月 18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银监罚决字[2016]10 号），就发行人杭州分行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以及未监督贷款资金回流为票据业务提供担保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 万元。

8、2016 年 12 月 5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营罚字[2016]11 号），就发行人南京分行未将 1 笔个人授信业务上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四）2017 年 1-6 月行政处罚情况

1、2017 年 3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监罚决字[2017]5 号），就发行人宁波分行违规办理监管已叫停的存单受益权投资业务、以贷转存增加企业融资成本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二、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针对监管部门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款项。同时，为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降低合规性风险，发行人采取多种措施加强了合规性管理和风险控制：1、针对行政处罚事项所反映出的问题，发行人高度重视，要求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员加强业务学习，定期组织开展业务操作培训和业务能力测试，要求从业人员严格依法依规处理相关业务；2、对已有内部规章制度中存在的疏漏情况，及时制定、完善相关制度规定，确保各项业务操作有据可依；3、对存疑事项及重大事项要求从业人员逐级上报，层层把关，降低合规性风险；4、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及时处理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予以指导改进和后续监督整改；5、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员工，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发行人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票据业务管理

1、完善票据业务操作流程。将票据业务操作合规性的要求体现于流程管理之中，加强客户经理和放款审核岗双道审核。客户经理需对票据业务的发票及购销合同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上交资料前需认真核对日期、金额、发票真实性等要素，严格落实在购销合同以及发票原件上加盖承兑、贴现章，避免合同、发票重复使用。放款审核岗或检查监测岗对客户经理上交的资料进行再审核，并做好及时上交的督促工作。

2、加强客户业务需求分析和贸易背景审查。认真分析客户办理票据承兑

及贴现业务的真实需求，分析客户提供的购销合同是否符合其经营状况、票据业务总量是否符合其经营规模，密切关注客户日常经营，防止客户先开票后退货、恶意承兑并贴现等情况。加强贸易背景审查，认真核查相关汇票、购销合同和增值税发票，各项要素是否符合逻辑一致性；利用税务网站提供的查询平台核实增值税发票的真实性，防止客户利用伪造、变造发票、先贴后废、旧票新用、一票多用、虚假合同等方式办理承兑及贴现业务。

3、加强保证金资金来源合规性审查。要求客户提供具体的保证金来源凭证，禁止信贷资金（包括贴现资金）、政府转贷资金、承兑收款人的资金、他人（其他企业和个人）划入划款事项中注明为“借款”的资金以及其他合法合规性存疑的资金用于承兑保证金。密切监控票据贴现资金流向，严禁贴现资金回流作为下一笔承兑业务保证金的情况。

4、严格票据业务名单制管理。对于内外部检查发现的票据业务存在问题的客户，包括没有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重复使用、发票涉嫌造假、发票先开后废等情况的，一律作为贸易真实性存疑的潜在问题客户，纳入问题客户台账，逐户制定整改计划，并定期跟进该类客户整改进展情况。

（二）贷款业务管理

发行人加强授信流程管理，持续完善流程化、制度化的贷款管理体系，从贷前尽职调查、贷中专业决策、贷后风险监测与防控等方面优化流程、查缺补漏，对贷款业务实施有效的风险管控。

1、优化贷款业务尽职调查流程。在尽职调查环节，以“双人调查”的原则为基础，提前介入风险控制要点核查；全面了解客户组织架构、业务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行业信息，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

2、合理调整授信审批转授权。上收支行信贷转授权相关审批权限，除一定金额的低风险业务外，支行不再具有信贷审批权限。

3、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监控和排查。认真做好贷后检查，收集相关支付凭证、发票或原材料入库单等材料，核实贷款资金实际用途，跟踪贷款资金流向。

（三）关联交易管理

1、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增设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合规

审查、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工作。

2、修订关联交易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审批、关联交易监控、关联交易报告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监督检查等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

3、梳理关联交易管理各工作环节，弥补缺漏。在关联交易的识别和控制环节，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在各自业务管理系统中发布或标识关联方，加以控制，负责关联交易贷后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意见及董事会审批意见的落实；在总、分行两个层面增加关联交易的合规审查环节；明确各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对关联交易的监督检查职责。

4、优化关联交易管理和其他业务系统功能。将关联交易的识别、控制功能嵌入各业务系统，实现对关联交易的事前监控。

（四）服务收费管理

1、持续完善服务收费管理制度。修订发布了《上海银行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作为服务收费的纲领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服务收费管理框架，构建服务收费责任体系，规范各类服务收费管理要求。持续跟进最新监管要求，及时进行内部传达和落实，确保收费规范。

2、持续完善收费标准。全面实行明码标价制度，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定期、不定期地开展服务收费目录的梳理和修订。

3、持续规范收费行为。及时制定或更新修订各项收费操作管理规程，从服务规程、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及要求等方面进一步细化明确收费操作要求。在秉承诚信至上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实行收费，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收费的专业化管理水平。

4、持续深化服务收费检查整改机制。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服务收费检查，形成长效机制。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等手段，对服务收费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针对检查发现问题，严格整改落实、严肃问责，以不断提高服务收费制度执行力。

5、持续完善培训、考核等配套机制。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持续学习机制，将服务收费的管理要求、操作规程、内外部政策动向及变化等融入岗位培训、业务培训。通过进一步优化中间业务考核机制，从源头解决因考核压

力出现的不规范收费行为，重点支持创新的、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中间业务，鼓励中间业务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更好地发挥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

（五）反洗钱管理

1、完善反洗钱组织架构。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将董事会纳入反洗钱管理架构，建立将反洗钱重大事项、反洗钱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机制；反洗钱年度工作报告经行长办公会议审议后，向董事会报告。各经营单位健全反洗钱组织工作体系，指定专门部室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明确岗位责任制。

2、健全反洗钱工作机制。各级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落实监管机构工作要求，监督管理本单位及辖属各级营业机构反洗钱工作开展，明确反洗钱工作流程，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客户身份及交易资料保存等操作环节，进一步完善大额及可疑交易记录、分析和报告等反洗钱工作流程。

3、完善反洗钱制度建设，进一步修订了《上海银行反洗钱管理办法》、《上海银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上海银行反洗钱工作考核办法》，制定了《上海银行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及分类管理办法》、《上海银行反洗钱业务集中处理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反洗钱内控管理制度。

4、加强反洗钱培训。组织专门的反洗钱知识和技能培训，确保全行各层级、各条线掌握反洗钱操作程序，熟悉有关反洗钱的外部监管规制、内部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对新颁布反洗钱政策法规的培训，保证全行及时掌握新的政策法规；定期、不定期进行反洗钱案例分析培训，提高员工反洗钱技能。

（六）外汇业务管理

1、完善内控制度。修订《上海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规定》，重点强调和细化了对办理个人外汇业务在真实性审核、防范分拆业务、系统数据录入方面的要求。编写个人外汇业务操作手册，将政策合规、系统操作和账务处理有机结合，便于基层业务人员充分掌握并切实执行个人外汇业务相关的各项要求。

2、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明确外汇业务单据的审核要求，强调对单据之

间信息一致性、相符性、合理性的审核。

3、强化监督管理。除加强每笔业务的事中审核外，将外汇业务合规要求执行纳入柜面业务集中授权和事后监督工作中，做到合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提升外汇业务合规性检查频率。

4、优化系统功能。在改造业务功能方面，尝试将柜面业务纳入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接口采集数据，减少人工二次录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差错；在提高机控能力方面，建设业务操作风险管控平台，将个人外汇业务的合规管理功能纳入其中，通过大数据筛查，加强对业务数据的监测、分析和后续管理，主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七）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依据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发行人按业务条线建立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授信业务、中间业务、资金业务、外汇业务、运营管理、反洗钱管理、系统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上制度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各层级经营单位的制约机制有效运作，实现决策程序的民主化、透明化，保证发行人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

发行人采取上述整改措施降低了合规性风险，并将持续加强合规性管理和风险控制，不断完善内控措施建设和监督问责机制，持续优化内控环境，确保合法合规运营。

三、是否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外部监事制度，并分别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制度，有效地保证了相关组织机构在相关法律法规的体系内的规范运作。

此外，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架构，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公司业务部、政府与集团客户部、政府与集团客户部（北京）、新型机构部、投资银行部、海外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零售业务部、私人银行与财富管理部、渠道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核部、授信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现金中心、事务部、监察室等职能部门。同时，发行人还成立了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和信用卡中心。

根据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发行人针对具体的业务类型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涉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授信管理、营销管理、运营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具体包括《上海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上海银行资产证券化投行业务管理办法》、《上海银行理财资金主动管理类金融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上海银行再保理业务操作规程》、《上海银行个人信用卡贷后管理办法修正案》、《上海银行“一圈一链”小企业批量平台操作规程》、《上海银行零售平台贷授信管理操作细则》、《上海银行柜面税款经收业务处理办法》、《上海银行平台类贷款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上海银行分行内控考核及处罚暂行办法》、《上海银行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办法》、《上海银行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矩阵管理办法》等。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项具体事务，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1、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上海银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上海银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根据上海银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上海银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重大缺陷；3、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367 号）。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行业监管机构监管意见

2017 年 7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针对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事宜出具了《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沪银监函[2017]129 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监管意见为“近年来，上海银行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逐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和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公开发行上市，上海银行公司治理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和信息披露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有效性有所提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监管意见为“近年来，上海银行能够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基本稳定”。同时，监管意见函的监管结论进一步确认“上海银行公司治理较为完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基本稳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良好，主要监管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款项。同时，为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降低合规性风险，发行人采取多种措施加强了合规性管理和风险控制，不断完善内控措施建设和监督问责机制，持续优化内控环境，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2.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5 题

请申请人披露截至目前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及进展程度，并说明是否存在《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截至目前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及进展程度

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的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或争议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取得生效判决/裁决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32 件，涉及本金金额或争议金额合计约 159,820.98 万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为被告的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或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取得生效判决/裁决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4 件，涉及本金金额或争议金额合计约 47,835.53 万元。

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及进展程度如下表所示：

（一）发行人作为原告

序号	案由	本金金额/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备注
1	追偿权纠纷	1,835.96	一审	-
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00.00	一审	-
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7,500.00	一审	-
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70.00	一审	-
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80.00	一审	-
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一审	-
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00.00	一审	-
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9.90	一审	-
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81.56	二审	-
1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848.04	一审	-
1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777.80	一审	-
1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88.41	一审	-
1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87.06	一审	-
1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796.99	一审	-
15	保证合同纠纷	1,499.84	一审	-
1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12.94	一审	-
1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50.00	一审	-

序号	案由	本金金额/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备注
1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0.00	一审	-
1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96.00	一审	-
2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95.00	一审	-
2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一审	-
2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00.00	一审	-
2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80.00	一审	-
2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988.00	一审	-
2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89.87	仲裁	-
2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45.00	一审	-
2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800.00	一审	-
2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00.00	一审	-
2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00.00	一审	-
3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01.16	一审	-
31	保证合同纠纷	1,397.45	一审	-
32	其他经济纠纷	9,000.00	重审	争议金额

（二）发行人作为被告

序号	案由	本金金额/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阶段	备注
1	其他经济纠纷	2,835.53	一审	争议金额
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	一审	-
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000.00	一审	-
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	一审	-

二、是否存在《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主要系商业银行在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借款纠纷案件，发行人通过起诉的方式以收回本金等，该等案件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1.3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上海银行个人贷款五级分类人工干预系统操作规程》、《上海银行公司授信业务贷后管理规程》、《上海银行个人贷款贷后管理规程》、《上海银行公司授信业务贷后检查操作细则》、《上海银行个人贷款贷后监测与检查操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对授信

业务开展及贷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此外，发行人根据《上海银行特殊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特殊资产清收和处置力度，提升资产保全效率，建立健全风险资产经营机制，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0.39%，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取得生效判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且主要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业务正常开展及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韦 玮

周一杰

2017年 9月2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redacted]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年 10月 10日

6-3-1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宣伟华	吕红兵
	沈波	费华平
	刘维	方祥勇
	廖筱云	徐晨
	朱蕾	管建军
	施念清	王卫东
	刘放	倪俊骥
	孙立	姚毅
	孔嘉	杨钢
	陈学斌	李国权
	张兰田	李强
	杜晓堂	梁立新
	王家水	许航
	方杰	钱大治
	邹菁	杨向荣
	崔少梅	方诗龙
	吴越	吴小亮
	黄宁宁	崔庆玮
	寇树才	孙潇喆
	张泽传	陈枫
	谈军一	李鹏
	陆海春	俞文
	刘潇江	韦玮
	庞琳	张[illegible]
	陈一宏	唐[illegible]
	岳永平	丁伟晓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 [illegible]校正章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王振怡　严海忠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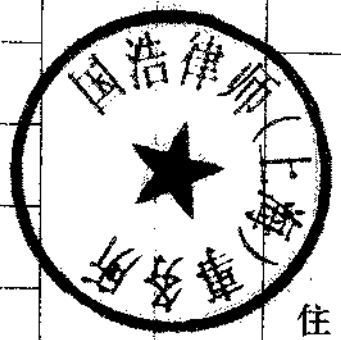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4层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年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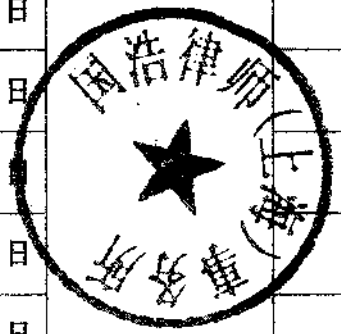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海春、俞文、刘蒲江、韦婶、[illegible]	2015年3月2日
张旭、陈一宏	2015年9月14日
唐银辉、岳永平、丁伟晓、王晓怡、[illegible]	2016年9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孔嘉.吴越	2015年9月14日
庞证	2016年9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4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6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13221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1161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吴小亮

性 别

身份证 41080219[illegible]10163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5119168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101050218

持证人 韦玮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20923198111075422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11088541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09087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周一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111985111341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17年9月修订）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录

第一章 总则.....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4

第三章 股份与注册资本.....4

第一节 股份发行.....4

第二节 增资、减资和股份回购.....6

第三节 股份转让.....8

第四节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9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11

第一节 股东.....11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5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21

第五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25

第六章 董事会.....26

第一节 董事.....26

第二节 独立董事.....28

第三节 董事会.....30

第四节 董事长.....34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35

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35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36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36

第二节 行长.....36
第八章 监事会.....37
第一节 监事.....37
第二节 外部监事.....38
第三节 监事会.....38
第四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41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42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4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45
第二节 内部审计.....4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8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49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50
第一节 合并、分立.....50
第二节 解散、清算.....51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53
第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53
第十五章 释义.....54
第十六章 附则.....5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商业银行。

1995 年 12 月 28 日，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69 号）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本行于 1996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目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第 310000400138557 号。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上海银行

中文缩写：上行

英文全称：Bank of Shanghai Co.,Ltd.

英文简称：Bank of Shanghai

英文缩写：BOSC

第四条　本行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8475888

传真：86-21-68476215

第五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同一种类的股份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以及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机构投资，并以

出资额或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法人机构承担责任。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境内外设立、变更或撤销包括但不限于分行（分公司）、子银行（子公司）、代表处等机构。除子银行(子公司)外，上述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接受本行统一管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秉持精诚至上、信义立行的核心价值观，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合规稳健经营，提供专业服务，持续提升股东价值，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十二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与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本章程所称普通股是指本行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做理解，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五章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本”均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五章中提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东。

第十四条　本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

门批准，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利，优先股的权利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确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第十六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七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核准发行，并经境内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内上市股份；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发行的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

本条所称的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本行的非境外上市股份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本行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十八条 本行发起人由国有股东、其他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组成。发起人认购本行首期发行的全部股份，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和现金。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8.05785亿股，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5.68亿元，经净资产出资核算和分配完成后，本行股份为16.06亿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的20.57%。

本行成立后已发行普通股78.05785亿股，其中，2000年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4373亿股，2002年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亿股，2010年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亿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3.34亿股，2014年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亿股，2015年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亿股，2016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6.0045亿股A股，201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8.01335亿股。

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发行优先股。

第二十条 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05785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该等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该等优

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第二十一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节 增资、减资和股份回购

第二十三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5785 亿元。

第二十四条 本行可以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新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六）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应按优先股发行文件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及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第二十六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七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行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有权按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本行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赎回的具体安排按照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

本行按上述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十八条 本行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九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形式。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后，注销股份应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合同。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在本行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时，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收购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招标。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股份的合同；

3、解除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缴足股款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亦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三十三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转让以及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转让，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或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不受转让权的任何限制；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本行支付费用；

（二）转让文件只涉及H股；

（三）转让文件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名；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本行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三十七条　所有H股的转让，需到本行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

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则可采用手签或印刷方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四节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八条　本行或者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自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不论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第四十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一）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本行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本行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式。

本行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二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本行董事长或者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行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 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本行可以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 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本行股票（含优先股）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九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本行H股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一条 本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二条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为。

对于不记名持有人所持的认股权证，除非本行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原认股权证。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法人或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四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有权免费查阅并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股本状况;

（4）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6）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主管部门存档报备的最近一期年度申报表副本;

（7）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六）本行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以下简称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本行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本行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第五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提供证明其持有本

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十四章规定的争议解决规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七条 本行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履行规定的程序。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如果股东在未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过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在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如果股东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该股东应当按照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如果股东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该股东须将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转让。

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以及第（七）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第五十九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章程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持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需向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票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期间，其在股东大会以及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本行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六十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六十二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前款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断标准，适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

付风险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行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对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不得超过国家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股东的关联单位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不得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六十四条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时报告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单，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上控制本行的关联股东名单。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对外股权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依法提交的提案;

（十七）审议监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十八）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十九）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

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本行只有两名外部监事时，则为两名外部监事一致提议召开时);

（八）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六十八条 本行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或公告。

第六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可以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监管机构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网络投票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第七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七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有在该次会议上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七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八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八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第八十二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八）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载明会议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送达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须送达授权委托书的范本。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该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以投票方式表决（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允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

第八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

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九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有表决权的，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授权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本行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九十二条 任何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第九十三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所地址、股份种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五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

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九十八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九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按照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零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零四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本章程第五十四条所规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章程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及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零五条 如果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一百零六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允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还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本行年度报告；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监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八）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九）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本行发行债券；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本行重大对外股权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七）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八）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

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特别注明，并列明表决时须进行回避的关联股东名单。有关股东对回避有异议的可依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就是否回避提出新提案，新提案经审查如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则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和选举的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分别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如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则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九条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如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待选人数仍有缺额，则应继续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选举，直到当选人数达到全部待选名额。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同时须委任本行的审计师、股份过户处或者有资格担任审计师的外部会计师作为计票的监票人，会议主席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决议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当反对票和同意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本行住所保存。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二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但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二十九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二条至第一百三十六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三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需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H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H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H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内资股、H股的计划,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内资股持有人将其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者,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行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

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也可以由本行职工代表担任，但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法律规定、许可的业务范围;

（二）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在任期届满以前若该等提名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应辞去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有权依法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议案或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行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具备商业银行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统计报表。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是本行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具有（一）、（二）、（三）款列举情况人员;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

（六）就任前三年内本人或其近亲属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

（七）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以致于妨碍履职独立性的;

（八）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九）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及其近亲属;

（十）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十一）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一百五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独立董事如在其他非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任职，应事先告知本行，并承诺其拟任职务与在本行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应当关注本行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利润分配方案；

（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六）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七）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八）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本行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本行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本行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

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有关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自然解除。

第一百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的;

（二）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董事或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内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六十四条 除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外，独立董事还应同时遵循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至十九名董事组成。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及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

（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除行长、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十四）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

（十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七）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八）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并承担《香港上市规则》中的《企业管治守则》所规定的企业管治（公司治理）职能;

（十九）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福利制度;

（二十）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二）负责制订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二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二十四）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未经行长提请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及资产购置与处置授权方案，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作出的对外股权投资，单项（单笔）投资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千分之一以下的，由行长批准；单项（单笔）投资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千分之一（不含）至百分之五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单项（单笔）投资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不含）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作出的固定资产购置，单项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一以下的，由行长批准；单项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一（不含）至百分之五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单项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不含）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不良资产出售，单项（单户、单笔）原值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的，由行长批准；单项（单户、单笔）原值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一点五（不含）至百分之五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单项（单户、单笔）原值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不含）的，由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不良资产核销，单项（单户、单笔）原值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一以下的，由行长批准；单项（单户、单笔）原值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一（不含）至百分之三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单项（单户、单笔）原值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以上（不含）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实施信贷资产证券化，单项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以下的，由行长批准；单项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不含）至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单项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上（不含）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当同项（同户）不良资产采取组合方式处置且出现审批权限不同时，按最小授权原则执行。单项、单户按照金额孰高为准。

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作出的其他资产处置（包括权益让步等）按预计损失额确定权限。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在确定本行发展战略时，高级管理层应当予以密切配合；发展战略确定后，董事会应当督促高级管理层传达至全行范围。

董事会应当监督本行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进行重新评估，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制订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内容，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应当包括各项议案的提案机制和程序，明确各治理主体在提案中的权利和义务。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载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应当事先通知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但必须保证在会议召开前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如有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职责的,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应当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进行决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当反对票和同意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的过半数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进行,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二）通讯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

（三）通讯表决应当确有必要,通讯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经济资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以及涉及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五）、（六）、（十二）和（二十三）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会会议，应将决议和表决结果通知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独立董事对本行决策发表的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董事会会议记录按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按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专门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内设机构，负责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提供支持。

第四节 董事长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均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本行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决定因突发事件引起的非常规性的信息披露事项，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八）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各专门委员会应当由不同董事担任负责人。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过半数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

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职权范围及其披露等各方面要求还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明确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董事会的相关拟决议事项应当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

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一百九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士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但应当确保不泄露本行的商业秘密。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规则、工作程序以及董事会对其授权事项。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以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银行工作经验。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由专职人员担任，亦可由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股东名册的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可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首席官、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具体职位和人员组成由董事会确定。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层由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第二百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一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

第二百零二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各类信息；并且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二百零三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等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二百零四条 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本行资本管理工作，确保本行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第二百零五条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百零六条 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做出决定。

第二百零七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可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层成员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二节 行 长

第二百零八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零九条 行长每届任期三年，行长连聘可以连任。

第二百一十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八）授权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九）审批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外的关联交易;

（十）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负责组织领导本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一十一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第二百一十三条 行长不担任本行董事的，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监事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其中，外部监事需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一）故意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三）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应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百二十五条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建立外部监事制度。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比照本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外部监事。

第二百二十九条 外部监事在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第二百三十条 监事会罢免外部监事和外部监事辞职比照本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三十一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应当给予外部监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监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百三十三条 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三十四条 除本节关于外部监事的特别规定外，外部监事还应同时遵循本章程关于监事的一般规定，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所占监事会人数的比例均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副主席协助监事会主席工作；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主席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监事会主席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二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监事会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确定审议事项;

（三）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四）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五）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六）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七）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三）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四）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五）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履行有关资本管理职责的情况;

（六）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

（七）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八）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十）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十一）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二）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十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六）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经营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七）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八）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十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制订内容完备的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并报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包括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提议时（如本行只有两名外部监事时，则为两名外部监事一致提议时）;

（四）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期限的限制，但必须保证在会议召开前有效地送达监事。

第二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二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可要求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二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

监事会发现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

第二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积极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

第二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

第二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百五十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者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应当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报告股东大会。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应当保障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专门的办公场所。监事会履行职责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每一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二百五十四条 监事对监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该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会议方式进行，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监事签字，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监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二）通讯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

（三）通讯表决应当确有必要，通讯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或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监事会办公室按照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按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百六十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内设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监事会行使各项职权和履行职责提供支持。

第四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委员会负责人应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二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规则、工作程序以及监事会对其授权事项。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需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审核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其核准或备案。

第二百六十四条 除本章程前述规定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三）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五）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七）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八）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九）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十一）个人或其配偶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等其他情形。

董事不可以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解除其职务。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六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规定要求的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本行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七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

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七十三条 如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行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并且不得发放信用贷款。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行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行在与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行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行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并根据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并根据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报告。

本行依法向监管机构和其他主管部门报送本行财务报告。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行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本行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且不迟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发出及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报纸上刊登,以及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前述财务报告。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

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准备;

(四) 支付优先股股息;

(五)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以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否则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及优先股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九十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九十一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可进行中期分红。本行董事会在拟定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行在盈利年度可分配股利。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行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本款所述特殊情况是指:

(一)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

(二)已计提准备金未达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的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四）其他本行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行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针对优先股股东的支付股息政策如下:

（一）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本行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本行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全额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本行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四）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五）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第二百九十四条 于本行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才可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1、本行在十二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2、本行在十二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香港联交所。

第二百九十五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资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H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进行监督、评价和咨询。

内部审计工作独立于经营管理，以风险为导向，确保客观公正。

第二百九十七条　本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和与之相适应的内部审计报告制度和报告路线。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人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审计项目报告。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三百零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第三百零一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三百零二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三百零三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三百零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应同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百零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三百零六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股东。

（三）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做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三百零七条 本行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十五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通过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副本送出给有关主管部门。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发出及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报纸上刊登，以及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三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述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发出；

（三）以邮资已付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六）本行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本行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三百零九条 本行通知的送达日期为:

（一）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或其代理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或其代理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

（三）以邮件送出的，自投邮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送出的，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三百一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三百一十一条 本行发给H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进行，则按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上。公告亦须同时在本行网站登载。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H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关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本行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股东或董事如要证明已向本行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已在指定时间内以通常的方式送达或以预付邮资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据。

即使前文明确规定要求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本行通讯，就本行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本行通讯的方式而言，如果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获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则本行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本行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本行通讯发送给或提供给本行股东。本行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中所列其他本行通讯。

第三百一十二条 本行通过法律、法规或有关境内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本章程应向H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

第三百一十三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本行合并可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三百一十四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本行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本行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三百一十五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百一十六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三百一十七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第三百一十八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九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本行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清算

第三百二十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五）本行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第三百二十一条 本行因前条（一）、（四）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十五日之内依法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本行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股东代表、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本行因前条（五）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或本行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

（一）本行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第三百二十二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本行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本行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行董事会的职权立即停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三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

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三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行优先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三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三百二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并自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三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行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二十九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实施破产清算。

第三百三十条 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终止等事项，除遵守《公司法》规定外，还应遵守《商业银行法》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三百三十一条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监管机构审批的，须报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三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百三十六条 本行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本条第(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章　释　义

第三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将来替代其承担商业银行监管职能的其他有权机构。

第三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将来替代其承担上市公司监管职能的其他有权机构。

第三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百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3、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总数（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第三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三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第三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子银行(子公司)”，是指除有证据表明本行不能控制被投资法人机构外,具备以下情形之一,并已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被投资法人机构:

（一)本行直接或通过本行子银行(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二）本行拥有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通过与被投资法人机构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法人机构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根据被投资法人机构的公司章程或有关投资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过半数成员;

4、在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拥有过半数表决权。

本条所称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本行和本行全部子银行（子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第三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目的的行为。

第三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三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本章程所称“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本章程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关系的监事。

第三百四十八条 除非特别指明，本章程所称“资本净额”，是指上季末资本净额。

第三百四十九条 除非特别指明，本章程所称“法律、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等。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三百五十条 董事会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三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三百五十二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说明，否则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少于”、“多于”、“过半”，不含本数。

第三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执行。

第三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百五十六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本次计划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 H 股上市外，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和监管要求等，采取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多种方式，以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计划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 H 股上市外，本行尚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提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因此短期内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资源，从而实现合理

的资本回报水平。如果本行在资本补充后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主营业务，将直接产生效益。同时，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产生的杠杆效应进一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提高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等。

公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对公贷款业务、政府与集团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新型机构业务、小企业金融业务等几个方面。近年来，本行以综合金融服务为主线，加快拓展中小企业客群，培育交易银行、投资银行、托管银行和跨境银行等特色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提升重点行业的专业化经营能力，提高营销管理效能，持续推进本行业务转型发展，推动本行从传统融资中介向全面金融服务中介转变，创新成果卓有成效。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存贷款、借记卡、信用卡、个人理财、私人银行、投资服务、代理保险、代发代扣、外汇买卖与结售汇以及养老金融服务等产品和服务。本行适应个人及家庭综合金融服务需求，以获客和销售为主线，以消费金融、财富管理、养老金融为重点，以网点转型和能力建设为抓手，加快零售业务转型发展，努力提升客户获取、产品创新和渠道销售能力，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本行广泛开展资金业务，包括投资组合管理、货币市场业务、资产管理和同业合作，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及监管环境，本行持续推进资金业务经营模式与业务结构转型，动态调整投资与交易策略，加大资金运作力度，加快业务创新步伐，强化专业化经营与精细化管理，着力提升研究分析能力、产品创新能力、资金定价能力和交易销售能力，实现规模效益同步增长，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目前，本行已与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1,500 家境内外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建立代理行关系。本行从夯实客户基础，挖掘核心客户综合回报入手，通过跨境产品创新等手段，努力推进国际业务发展。本行持续推进港台特色业务发展，持续深化沪港台“上海银行”战略合作。自 2014 年本行与战略投资者桑坦德银行开展合作以来，两行在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和中后台管理三大板块的战略合作稳步推进。

作为商业银行，本行的经营涉及多项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行已建立与本行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本行对所面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缓释和控制，努力做到在兼顾可持续增长及良好的资产质量的同时，取得合理的风险调整后回报。

（二）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行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本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加强风险管理、确保资产质量稳定。本行将深化风险经营理念，更加强调风险预判，从体制、机制等各方面加强管理主动性；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解决各环节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的制约因素，强化风险管理专业性、独立性和效率性，为新常态下风险管控打好基础。此外，本行还将强化结构调整，完善机制建设，切实提升资产质量。通过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强化操作风险协同管理、强化关键环节管控措施，本行将构建责任清晰、适应转型发展和结构调整的风险与内控管理体系，统一风险偏好，强化底线管理，创新方法工具，稳步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针对性和预见性。

2、强化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本行将进一步推进新资本管理办法的实施，贯彻资本节约意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深化资本投入产出机制建设；另一方面，本行将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加大资产、客户、收入结构调整力度，优先发展综合回报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本行发展战略的业务，提高资本利用效率与资本回报水平。

3、深化改革创新、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新常态下经营环境的变化给银

行业带来共同的挑战。本行将坚持把握经营环境的趋势性变化，持续推进内在体制、机制变革和金融创新实践，着力破解与经营环境不相适应的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本行将不断完善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健全激励相容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改革业务运营管理体制，完成前后台业务分离，进一步释放前台生产力，增强中后台服务支撑力；融入“互联网+”发展趋势，加强大数据管理能力。在业务发展模式上，本行将鼓励低资本消耗业务的稳健发展，持续推动收入结构优化，加速推进盈利模式转型。本行将加快战略纵深推进，把握改革和发展机遇，坚定不移地以精细化管理促专业化经营，坚定不移地创新求变。

4、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与本行合理利润留存需要，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本行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实施科学的利润分配方案，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做到重视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将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金 煜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胡友联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9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蒋 洪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叶峻

叶　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应晓明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盛儒焕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陈戍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庄 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李朝坤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黄旭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郭锡志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万建华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管 涛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孙 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徐建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龚方雄

龚方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沈国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2197号

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请示》（上银〔2017〕1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优先股。

二、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1亿股，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

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11月30日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12月1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张　涛　　共印25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概述

编号：【新世纪债评(2017)010587】

评级对象：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简称“本次优先股”）

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优先股信用等级： AA⁺（未安排增级）　　**评级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发行规模：	不超过 2 亿股（含 2 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发行目的：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股息累积：	非累积股息	存续期限：	无到期日
有条件赎回期限：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增级安排：	无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上半年
财务数据与指标				
总资产（亿元）	11874.52	14491.40	17553.71	17114.16
股东权益（亿元）	743.59	928.34	1162.19	1212.40
总贷款（亿元）	4845.21	5365.08	5539.99	6009.08
总存款（亿元）	7246.18	7926.80	8490.73	8807.52
营业收入（亿元）	280.98	331.59	344.09	153.94
拨备前利润（亿元）	193.57	237.53	257.90	114.94
净利润（亿元）	114.00	130.43	143.25	78.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收入（%）	14.05	16.61	17.89	20.72
成本收入比（%）	25.06	22.99	22.89	24.14
平均资产回报率（%）	1.05	0.99	0.89	0.90
平均资本回报率（%）	17.45	15.60	13.70	13.15
不良贷款率（%）	0.98	1.19	1.17	1.16
拨备覆盖率（%）	260.55	237.70	255.50	259.0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5.78	6.35	4.25	4.7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27.42	23.81	24.44	26.00
流动性比例（%）	35.19	39.84	51.92	50.39
净息差（%）	2.21	2.02	1.73	1.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8	10.32	11.13	11.40
资本充足率（%）	12.57	12.65	13.17	13.40

注1：上表中各项“财务数据与指标”根据上海银行2014-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17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整理计算；
注2：上表中各项“监管口径指标”取自上海银行上报银监会1104监管报表，若上述指标与按审计报告口径计算结果不符，系后期审计调整所致；
注3：2017年上半年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平均资本回报率经年化处理。

评级观点

➢ 主要优势/机遇：

- **业务规模居城商行前列。**基于上海地区相对优越的区域经济与金融环境，上海银行业务规模与发展水平居国内城商行前列。
- **区域市场竞争力。**上海银行在区域金融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认可度。该行在财政、养老金融服务以及港台金融合作业务方面已形成特色。
- **地方政府支持。**作为上海地区重要的地方性金融机构，上海银行获得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 **资本实力与资本补充能力增强。**上海银行于2016年实现A股上市，该行资本实力增强，资本补充渠道得到拓宽。

➢ 主要劣势/风险：

- **宏观经济风险。**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宏观经济结构仍在转型过程中，银行业运营所面临的系统性风险上升，上海银行的业务增速、资产质量与盈利将承受一定压力。
- **银行业经营环境风险。**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监管趋严及资金市场利率上行等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银行业盈利压力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
- **异地业务拓展风险。**上海银行在拓展异地业务的过程中，不良贷款及关注类贷款主要集中在域外地区，未来该行仍需加强对异地业务的风险管控。
- **资金业务风险。**上海银行资金业务规模较大，对其信用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构成较大压力。
- **非保本理财业务风险。**上海银行近年来非保本理财发行规模增长较快，在当前银行业理财产品存在隐性刚兑压力的背景下，相关业务风险需关注。

分析师

李萍 liping@shxsj.com
刘伟 lw@shxsj.com
Tel：(021) 63501349　Fax: (021)63500872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http://www.shxsj.com

➢ 未来展望

通过对上海银行及其非公开发行的本次优先股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本评级机构给予该行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次优先股还本付息安全性较强，并给予本次优先股 AAA⁺信用等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本评级机构、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本评级机构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本次评级所依据的评级方法是新世纪评级《新世纪评级方法总论》及《商业银行信用评级方法（2014 版）》。上述评级方法可于新世纪评级官方网站查阅。

本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评级对象所提供的资料，评级对象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一年内有效。新世纪评级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不定期对评级对象实施跟踪评级并形成结论，决定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评级对象信用等级。

本评级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其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信用评级报告

一、银行概况

上海银行的前身为1996年1月成立的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在原上海市9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基础上组建而成，初始注册资本15.68亿元。1998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和2001年，该行分别吸收了国际金融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和上海商业银行等外资银行参股投资，成为中国银行业首家吸引外资机构入股的商业银行。

2014-2015年，上海银行定向增发7亿股普通股，并于2015年完成营业执照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从47.04亿元变更为54.04亿元。2016年11月，该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股份数6.004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106.70亿元。截至2017年6月末，该行股本总额为60.04亿股，其中流通股占比为10.00%，限售股占比为90.00%。限售股中，国有股、其他法人股、外资股和自然人股的占比分别为50.40%、15.10%、9.18%和15.31%。

图表1. 上海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单位：亿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7.99	13.30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外资	3.89	6.4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3.89	6.48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2.90	4.84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	2.45	4.08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2.01	3.36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外资	1.62	2.7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法人	1.58	2.63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国有	1.16	1.94
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	1.14	1.90
合计		**28.64**	**47.70**

资料来源：上海银行（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上海银行主要业务目前仍集中于上海地区，在上海地区金融机构存

贷业务中占有一定市场份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截至 2016 年末，该行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在上海市中资金融机构中分别占比 9.30%和 6.50%，分别排名第 3 位和第 6 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行共有 313 家分支机构，其中 228 家分支机构设于上海市。此外，该行还积极拓展业务区域，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行分别在杭州、宁波、苏州、南京、北京、天津、成都、深圳等城市设立了异地分行，并在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四川省设立了 4 家村镇银行，通过异地分支机构的设立，该行业务延伸至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以及中西部地区，构建起了全国布局的战略框架。

在综合化和国际化金融领域方面，上海银行设有香港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上银国际有限公司以及持股 90%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行可利用香港子公司区位优势，为其客户提供跨境结算、融资、IPO 等并购及财务咨询等跨境综合金融服务。此外，该行筹建的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上海银监局的开业批复，并于 2017 年 8 月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随着该行金融领域牌照的不断丰富，集团综合金融服务领域不断拓展。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海银行资产总额 17114.16 亿元，股东权益为 1212.40 亿元，总存款和总贷款分别为 8807.52 亿元和 6009.08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3.4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40%；不良贷款率为 1.16%；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该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4.09 亿元和 153.94 亿元、拨备前利润 257.90 亿元和 114.94 亿元、净利润 143.25 亿元和 78.06 亿元。

根据 2017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上海银行按照一级资本排名位列全球银行业第 85 位，较上一年度上升 6 位；按照总资产排名位列第 89 位，较上一年度上升 8 位，均进入全球银行百强行列。

二、本次优先股概况

上海银行本次拟发行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2 亿股（含 2 亿股），募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具体条款参见下表。

图表2.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概况

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2 亿股（含 2 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具体数量已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存续期限:	无到期日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应当相同。如本次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的方式，每次发行无需另行取得发行人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1.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发行时的股息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发行人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2.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重定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3.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4.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以下同）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五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票面股息率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基准利率调整日（重定价日，即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五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该利率不能在重定价日获得，则以重定价日前可获得的最近二十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五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为该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
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发行人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发行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 3.发行人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部分或全部取消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通知优先股股东。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2]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不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在发行人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强制转股条款：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发行人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本次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发行人有权于每年的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发行之日起 5 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发行人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发行人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发行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进行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担保安排：	本次优先股发行无担保安排。
转让和交易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或交易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资料来源：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2]恢复全额支付股息，指发行人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但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发行人不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银行待偿债券本金余额为150.00亿元。该行对已发行债券均能够按时付息，没有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图表3. 上海银行已发行债券概况（单位：亿元、年、%）

债项名称	发行金额	债券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起始时间	本息兑付情况
11上行次级债01	25.00	10	5.60	2011-05-20	正常还本付息
11上行次级债02	25.00	15	5.80	2011-05-20	正常还本付息
12上行次级债	50.00	15	5.35	2012-12-05	正常还本付息
15上海银行二级	50.00	10	5.32	2015-05-07	正常还本付息

资料来源：Wind

三、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2017年上半年，在消费稳定增长及外贸表现强劲带动下，我国经济整体表现出稳中向好态势，全球经济亦持续复苏，同时伴随全球流动性紧缩预期及地缘政治对全球经济增长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的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持续升级、内需不断扩大和区域协调发展，因此我国经济的基本面有望长期向好和保持中高速稳定增长态势。

2017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但各经济体表现不一，全球流动性紧缩预期及地缘政治仍是影响全球经济增长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在发达经济体中，美国经济在持续回升中存在放缓迹象，需关注美联储6月再次加息及即将开启缩表对美国经济快速复苏势头的影响；欧盟经济复苏势头进一步增强，其中德国经济表现强劲，法国大选尘埃落定为欧洲大选开启良好序幕；日本经济转向缓慢增长中通胀水平仍较低迷。在新兴经济体中，印度经济仍保持中高速增长，巴西经济亦在朝复苏迈进；俄罗斯经济正在逐步摆脱经济负增长状态，南非经济仍低速增长。

2017年上半年，我国在消费稳定增长及外贸表现强劲带动下，物价水平呈温和上涨，就业规模扩大，经济整体表现出稳中向好态势。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为消费增长提供支撑；制造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回暖，基建对总体投资形成支撑；进出口贸易表现强劲，净出口对GDP增长贡献率回稳向好。在以“三去一降一补”为主要内容的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下，传统强周期性、产能过剩行业利润持续改善，高端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明显，工业生产稳步向好。房地产

调控“因城施策”，从供给侧及需求侧两方面同时出发，抑泡沫和去库存并行，调控效果明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自贸区建设等持续推进，区域协同发展效应逐步显现。

2017 年上半年，我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在全年财政赤字率维持 3%的预算安排下，上半年我国财政赤字规模近万亿元，达到历史同期最高值，财政支出投放力度整体较去年有所加大；财政部持续推动各省和计划单列市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创新，有序推进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对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区域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17 年上半年我国央行实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对经济平稳增长、结构调整和风险防范营造了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随着上半年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及资本外流压力有所下降，同时，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报价模型中引入逆周期因子，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稳中有升，中长期内亦将在合理区间运行。

根据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未来五年我国金融工作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开展，持续促进直接融资发展、改善间接融资结构、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推动经济去杠杆、加强金融监管协调、补齐监管短板、扩大金融对外开放、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无疑对我国经济金融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积极意义。

在开放、包容、共享和合作原则下，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继续提高。“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我国与沿线国家经济往来明显提升，有利于发挥我国对全球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在人民币纳入 SDR 货币篮子后，正式成为全球储备货币，人民币资产配置需求不断提升，国际地位继续增强。随着“债券通”中“北向通”正式上线，我国金融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内需扩大、区域协调发展的逐步深化，我国经济的基本面有望长期向好和保持中高速稳定增长态势。同时，在国际经济、金融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因素的外部环境下，我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依然会伴随着区域结构性风险、产业结构性风险、国际贸易和投资的结构性摩擦风险以及国际不确定性因素的冲击性风险。

四、银行业及区域经济环境

（一）银行业运营状况与风险关注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商业银行盈利增速有所放缓，不良资产上升较为明显。中短期内，在经济增速放缓、淘汰落后产能及产业整合加速的发展阶段，小微企业及产能过剩行业的不良贷款仍有可能进一步上升，商业银行盈利或将负增长，银行个体的差异化特征逐步显现。

1. 银行业运行情况

银行业运行质量对于我国金融体系稳定性具有重要性影响。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各项业务快速增长，每年新增融资规模在社会融资体系中保持主导地位。2016年全年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7.80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本外币贷款及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社会融资规模的比重为55.72%。

近几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整体资产增速基本保持稳定。据中国银监会数据统计，截至2017年6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243.17万亿元，同比增长11.54%，负债总额224.91万亿元，同比增长11.47%。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凭借其网点及资本规模的绝对优势仍占据主导地位，但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大型商业银行业务发展速度趋缓，整体资产占比持续下降；股份制银行则依靠其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及灵活的产品与服务创新机制，在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具有重要地位，且近几年资产占比整体保持了上升的趋势；城商行及农村金融机构则在各自经营区域内有一定竞争力与市场地位，近年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资产占比有所上升。截至2017年6月末，我国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及农村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占比分别为37.44%、18.08%、12.23%和13.09%。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经济结构调整影响，近几年，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持续下行。截至2017年6月末，根据银监会数据统计，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及关注类贷款比例分别为1.74%和3.64%，从上市银行的数据来看，近两年我国商业银行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增长显著高于不良贷款的增长，核销规模明显加大，显示出我国商业银行实际不良贷款新增规模较其账面余额更大。除贷款外，商业银行信托受益权、资管计划投资规模及表外理财规模较大，部分投资投向了有融资需求的企业，相关资产质量并未在不良率等指标中体现。中短期内，在经济增

速放缓、淘汰落后产能及产业整合加速的发展阶段，小微企业及产能过剩行业的不良贷款仍有可能进一步上升，尤其需关注钢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造船、航运、煤炭、炼焦、煤化工、光伏制造、工程机械、纺织化纤、造纸、基础化工、化肥生产、钢贸和建筑施工行业客户资产质量。从银行业贷款占比较大的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行业来看，未来行业内分化的趋势将更加明显：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会加剧，部分中小型开发商发生违约的可能性将增加；2014 年 10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要求对地方政府债务进行分类甄别，地方政府性债务中被甄别确认的债务质量预计将继续保持稳定，而未被甄别确认的债务风险则主要取决于融资主体本身的信用状况，此部分债务质量有可能出现波动。分区域来看，部分资源性城市、产能过剩行业集中的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下行明显，东南沿海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有所企稳。

图表4.　各类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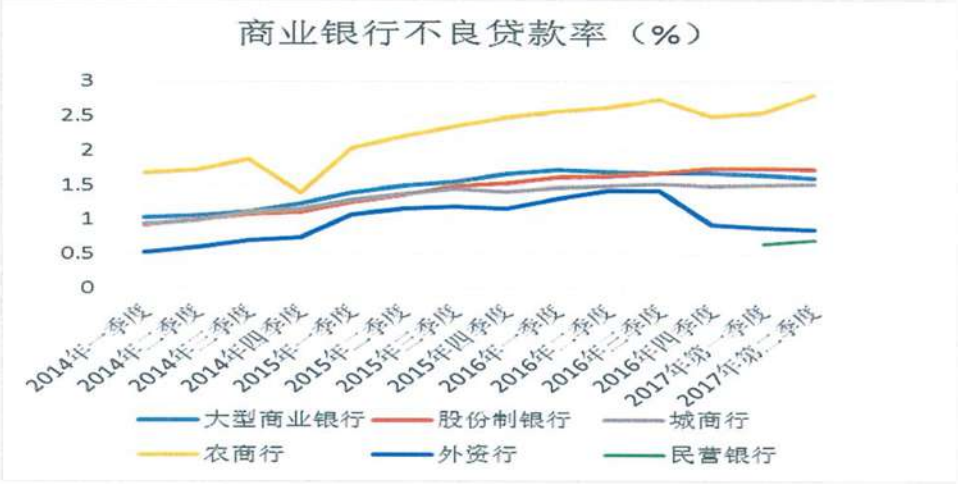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在不良贷款大幅上升、贷款核销加大的情况下，商业银行拨备消耗较快，拨备覆盖率持续下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我国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 177.18%，较 2013 年末的 282.70%下降了 105.52 个百分点。此外，鉴于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划分标准有所宽松、关注类贷款上升较快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业务的拨备计提仍有一定操作空间，商业银行的真实拨备水平可能弱于其指标表现。

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度来看，通过自身利润留存、股东增资及发行二级资本债等方式，商业银行资本得到有效补充，整体资本充足度处于较好水平。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根据银监会数据统计，商业银行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16%、11.12%和 10.64%，分别较 2013 年末上升了 0.97 个、1.17 个和 0.69 个百分点。

2014 年 11 月 22 日以来，央行多次降息降准，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宣布“双降”的同时，央行同时宣布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存贷款利率基本放开，银行 2015 年以来净息差下降明显。为保持盈利能力，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一方面压缩成本支出，另一方面逐步加大中间业务拓展力度，中间业务发展迅速。此外，我国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步伐明显加快，目前大部分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已初步形成了涵盖银行、保险、基金、金融租赁及信托的综合化经营格局。2016 年 11 月底以来，受央行去杠杆、美元加息、年底资金面紧张等多因素叠加的影响，市场流动性收紧，银行间市场及债市资金价格明显上行，预计中短期内货币政策将维持中性偏紧的基调，明年商业银行息差压力或将有所缓解，但短中期内债券投资去杠杆、地方政府债务置换、资产质量下行将较大程度上削弱商业银行的盈利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还将面临理财业务纳入广义信贷考核的政策影响。

图表5. 商业银行主要盈利指标（单位：%）

指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上半年
净息差	2.68	2.70	2.54	2.22	2.05
非息收入占比	21.15	21.47	23.73	23.80	24.84
成本收入比	32.90	31.62	30.59	31.11	27.6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图表6. 商业银行净利润情况（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2. 银行业监管及政策

从行业监管来看，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监管的主要机构，成立于2003 年，依法履行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银监会顺应国际最新监管改革趋势，积极构建宏观审慎与微观审慎相结合的监管体系。2012 年正式出台中国版巴塞尔 III，尽管中国版 Basel III 与国际 Basel III 不同点很多，但总的来说，中国版 Basel III 协议比巴塞尔委员会的要求要更为严格。银监会在各个省份设立银监局，对当地银行实施全方位、定期及不定期的精细化检查，以防止银行经营风险的发生。巴塞尔 III 的出台及银监会日常的严监管将对中国银行体系信用评价产生正面的影响，可从长远上加强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并可提升单个银行吸收损失的能力。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存款保险制度征求意见稿，规定由投保机构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2015 年 3 月，《存款保险条例》经国务院批准通过，定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将淡化政府对银行信用的隐性担保，有利于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提高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增强社会各界对商业银行的信心。短期来看，在商业银行无挤兑事件发生之前，储户对银行的信用较不敏感，且存款保险制度覆盖了 99.63%的存款人的存款，存款搬家的现象不会发生，对小银行吸储影响相对有限。

近年来，由于人民银行对银行业新增贷款规模的限制、银监会对存贷比的约束及对融资平台、房地产等行业贷款的约束，银行多通过同业业务、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及理财业务等规避规模控制及监管约束。2014 年以来，银监会加大了理财业务及同业业务监管，先后出台了《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商业银行对非标业务按其业务实质进行风险管理，计提相关拨备及调整风险资产的风险权重，这些措施有利于推动商业银行规范业务运作，加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6 年起，央行开始采用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代替差别准备金和贷款合意度管理，MPA 体系主要考察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外债风险、信贷政策执行等七大方面，其中资产负债和外债风险为新的指标，其他指标多在之前的监管中有所涉及，且绝大多数银行可以达标。资产负债考核细分为广义信贷、委托

贷款和同业负债三方面，预计会对部分业务扩张较快及同业业务占比较高的银行产生一定约束。

在表外业务方面，2016 年以来，票据市场发生了多起案件，央行及银监会联合对票据市场展开整治。自 4 月份下发 126 号文后，7 月银行业再次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活动，票据监管力度持续升级，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业务趋于谨慎，相关业务持续收缩。截至 2016 年末，未贴现的承兑票据规模较年初下降了 1.95 万亿元至 3.90 万亿元。9 月初，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符合和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通知》，大力推广电子票据，有助于银行票据业务的规范化。

在理财业务方面，我国近年银行理财业务快速发展，且以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主。根据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末，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余额 29.05 万亿元，其中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占比为 79.56%。由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不计入银行资产负债表，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增长将加大银行隐性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2016 年 12 月 20 日，央行相关负责人在接受《金融时报》的采访时表示，表外理财纳入 MPA 广义信贷考核的实施条件已经具备，央行将于 2017 年一季度评估时开始正式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以合理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表外业务风险的管理，相关规定的出台将对银行理财业务规模及投向均产生一定限制，并在短期内考验银行理财业务流动性。

整体来看，中短期内，银行业在我国金融系统中的重要性仍不会动摇，银行业监管仍会较为严格并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上述因素将为我国银行业提供较大的信用支撑。但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经济转型任务依旧严峻，产能过剩行业去产能过程仍未结束，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会加剧，商业银行信用风险仍将持续暴露，银行业将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拨备压力的加大将较大程度上侵蚀商业银行盈利空间，银行业盈利压力加大，银行个体的差异化特征逐步显现。

（二）区域经济与金融环境

上海是我国重要的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GDP 总量居全国城市第一，第三产业占主导地位，综合实力雄厚。2016 年，上海经济整体增速较平稳，第三产业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速，占比持续提升。在金融领域，上海市初步形成了全球性人民币产品创新、交易、定价和清算中心。上海银行业竞争激烈，上海银行在当地竞争优势明显，市场份额较高。

上海市作为我国四个中央直辖市之一，是中国大陆的经济、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2009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该意见指出，到 2020 年，将上海基本建成齐备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以及与我国经济实力和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基本建成具有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航运中心。上海金融市场体系的完善、创新金融业务的推出将为上海地区金融机构提供良好的业务拓展机遇。作为上海市的地方银行，上海银行将受益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战略的实施，获得良好的政策环境支持。

近年来，上海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是地区生产总值仍保持全国各城市首位。2016 年，上海全年实现生产总值（GDP）27466.1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09.47 亿元，下降 6.6%；第二产业增加值 7994.34 亿元，增长 1.2%；第三产业增加值 19362.34 亿元，增长 9.5%。第三产业增加值占上海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0.5%，比上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

未来，上海市将以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为发展重点，推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导的产业结构。

图表7.　上海市近五年 GDP 总量及增速情况表



资料来源：上海统计局

截至 2016 年末，上海市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1.50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0.68 万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6.00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0.66 万亿元。

上海市金融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有银行依托其雄厚的资本实力及庞大的网点设置，在上海银行业中依然处于领先地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则凭借其良好的地方基础及相对较大的资本规模也在上海本地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由于相似的发展背景，各银行之间也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随着各类股份制银行对上海战略性发展地位的不断重视，各股份制银行在上海的业务比重也不断提高，另外，外地城商行及外资银行的介入也会造成部分业务分流。整体来看，上海市银行业机构竞争日趋激烈。

五、业务竞争力

上海银行在上海地区的网点渠道及科技系统建设方面优势明显，区域客户基础较好。2016 年，该行业务规模持续上升，在上海地区保持较强业务竞争力，在养老金融与政府金融方面保持自身业务特色，异地存款业务占比上升，但贷款占比及利润贡献度略有下降。分业务条线来看，该行公司业务利润贡献度有所提升，资金业务规模虽增资较快，但受 2016 年资金市场波动影响，利润贡献度有所下降。

（一）业务状况

近年来，上海银行以促进渠道分流为切入点，加快产品研发和渠道建设，为该行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图表8.　上海银行渠道建设数据（单位：家、%）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分行	10	10	13
营业网点	311	314	313
个人电子银行客户渗透率	40.0	46.0	55.2
企业电子银行客户渗透率	72.4	79.3	86.3

资料来源：上海银行

依托资本规模的扩张及渠道的建设，上海银行总资产及存、贷款余额近几年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该行主要业务仍集中于上海区域，并在当地拥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在上海地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2016 年该行存、贷款市场占比较上年末略微下降，异地市场逐渐成为该行新的业务增长点。截至 2016 年末，该行在上海地区存款市场中所占的份额为 9.30%，排名第 3；在上海地区贷款市场中所占的份额为 6.50%，

排名第 6，排名与上年保持一致。

图表9. 上海银行存贷款市场份额情况（单位：%）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上海地区存款市场份额	8.72	9.50	9.30
存款余额在上海地区排名	第 4 位	第 3 位	第 3 位
上海地区贷款市场份额	6.20	7.03	6.50
贷款余额在上海地区排名	第 7 位	第 6 位	第 6 位

资料来源：上海银行

图表10. 上海地区业务占上海银行全行业务比重（单位：%）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上半年
资产总额	54.17	52.59	63.53	73.99
贷款总额	46.27	44.85	40.95	43.62
存款总额	71.21	73.48	75.21	74.10
营业收入	62.29	66.83	66.78	64.15

资料来源：上海银行

从各项业务来看，上海银行资金业务利润占比有所下降，公司业务和个人业务利润占比有所增加，2017 年上半年税前利润占比分别为 37.49%、43.35%和 18.75%。其中资金业务受监管去杠杆影响，资金业务规模有所收缩，税前利润占比较 2016 年下降 4.90 个百分点，公司业务税前利润占比较 2016 年上升 0.44 个百分点，是该行利润总额最重要的业务来源。2017 年上半年，得益于该行重点布局消费金融的业务调整，该行个人金融业务税前利润贡献度提升较快，占比较 2016 年上升 6.19 个百分点。

图表11. 上海银行各主要业务条线的税前利润情况（单位：亿元，%）

业务条线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上半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41.61	29.42	46.32	28.86	70.03	42.91	35.23	43.35
个人金融业务	21.05	14.88	19.34	12.05	20.49	12.56	15.24	18.75
资金业务	77.23	54.60	91.21	56.82	69.18	42.39	30.46	37.49
其他	1.56	1.10	3.65	2.27	3.49	2.14	0.34	0.41
利润总额	141.44	100.00	160.52	100.00	163.19	100.00	81.27	100.00

资料来源：上海银行

1. 公司金融业务

作为重要的地方性金融机构，上海银行围绕交易银行、托管银行等战略重点开展产品创新，其中交易银行方面，推出智能便捷付款产

品，实现现金管理平台和银企直连渠道的产品全覆盖；托管银行方面，推出浮动收益私募基金产品。同时，该行加强主动经营，重点支持优质上市公司、经营稳定的央企及大型国有集团、政府类客户的融资需求。该行积极参与政府财税体制改革和上海国资委国企改革工作，与上海市各级委办局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政府及集团客户资源，尤其在财政与社保方面在上海市居于前列。截至2017年6月末，该行公司客户总数为20.43万户，较上年末增加0.86万户。该行2014-201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75%。截至2017年6月末，该行对公存款余额为6039.37亿元，占该行存款总额的68.57%。

截至2017年6月末，上海银行公司贷款总额（含贴现）为4648.58亿元，占该行贷款总额的77.36%。该行公司类贷款主要分布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及批发和零售业，针对上海地区的发展规划、房地产行业形势以及国家对政府平台类贷款的清查压缩政策，该行将以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为发展重点，积极开展对商业零售、医疗卫生、汽车生产与服务等重点行业的营销，逐步降低房地产行业及政府平台类贷款的比重。

图表12. 上海银行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6 月末
存款余额	4862.79	5474.06	5857.09	6039.37
占全行存款比重	67.11	69.06	68.98	68.57
贷款余额	4160.50	4500.21	4349.01	4648.58
占全行贷款比重	85.87	83.88	78.50	77.36

资料来源：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围绕集团客户的转型发展方向和核心业务需求，开展服务创新，促进与集团客户的全面合作。在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及社保基招投标工作中，该行排名同业第一，同时中标成为上海市住房物业保修金业务托管银行之一。在健康医疗行业，该行在上海医联跨院一站式付费平台上的交易金额占比近40%，份额排名第一。

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面，上海银行围绕“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对小企业客户实施分层管理、提供分类服务。截至2017年6月末，该行“结贷一卡通”产品累计发卡4.08万张，较上年末增加0.63万张，增幅为18.21%。对于科创小企业，该行被指定为首批投贷联动试点银行之一。对于产业链小企业，该行进一步加强与核心企业、重点电商等合作，积极搭建“一圈一链”批量合作平台，参与垂直细分行业产业链建设，实现批量获客，提升小微企业融

资效率和客户体验。

在中间业务方面，上海银行推出交易银行业务支撑平台，重点聚焦核心企业及上下游、要素市场、第三方数据平台等三类目标客户，为其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6月末，该行交易银行核心客户数513户，较上年末增长40户；现金管理客户数3041户，较上年末增长324户；交易金额10330亿元，同比增长26.25%。该行围绕市场需求，大力推进资产托管、行政管理服务、资金监管三大重点产品，实现托管业务规模和效益持续稳健增长。截至2017年6月末，该行实现资产托管规模12727.99亿元；托管收入5.66亿元。

2．个人金融业务

上海银行依托社保基金代发、养老金代发、上海地区维修资金托管等业务，在上海建立了扎实的客户基础。近几年，该行以消费金融、财富管理、养老金融为重点，不断开拓业务新品，完善服务体系，加快提升零售业务转型发展能力，业务取得较快发展。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行零售客户数达到 1244.18 万户，比 2016 年末增长 4.39%，个人客户综合资产 4124.12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3.96%。

个人贷款业务方面，为适应消费升级需求，上海银行积极推广个人信用消费贷款和汽车消费贷款，加强集群授信项目批量营销拓展，优化业务流程，推广个人经营贷款。在房屋贷款方面，该行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推动个人按揭贷款与房地产开发贷款联动营销，稳步发展个人住房贷款。拓宽业务受理渠道，上线手机 APP、金桔 e 贷等线上消费贷款产品，实现多渠道贷款申请及支用，提高融资便利，提升客户体验。创新产品方面，该行加强个贷客户交叉营销，创新信贷产品，推出倒按揭、尊享贷和理财产品质押贷款等各类创新产品，个人贷款产品体系更趋丰富。

截至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上海银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1190.98 亿元和 1360.50 亿元，占该行贷款总额分别为 21.50%和 22.64%，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37.71%。2016 年消费贷和经营贷占比为 39.61%。截至 2016 年末，该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29.08%，占个人贷款比重较 2015 年末提升 9.27 个百分点。住房抵押贷款占比为 45.96%。该行在贷款业务上正逐步从住房抵押贷款为主向以包括信用卡在内的消费类贷款和经营性贷款为主转变。

图表13. 上海银行个人业务状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6 月末
零售存款余额	1912.92	1901.33	2047.70	2078.29
零售存款占比	26.40	23.99	24.12	23.60
零售贷款总额	684.72	864.86	1190.98	1360.50
零售贷款占比	14.13	16.12	21.50	22.64

资料来源：上海银行

养老金融是上海银行的特色及优势领域，近年来该行加强推进养老金代发客户服务工作，上海地区新开户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加快特色产品创新，推出业界首款老年客户 APP，试点远程养老“E 理财”，引入养老保障计划，推出定制“美好生活”贵金属产品等。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行养老金客户 155.09 万户，养老金客户资产总额 1723.60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7.29%。

在信用卡业务方面，上海银行围绕客户需求驱动和数据驱动，着力推进信用卡业务转型，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较快增长，营运水平和服务品质不断提升。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行信用卡累计发卡 499.12 万张，较 2016 年末增长 40.51 万张；信用卡贷款余额 195.69 亿元，同比增长 38.78%。2017 年上半年，该行实现信用卡交易额 389.73 亿元，同比增长 5.14%。

在个人理财业务方面，上海银行顺应客户金融资产多元化配置需求，加快产品创新与推广，加强销售管理，提升中间业务收入。2016 年，该行累计实现个人理财产品销售达到 1.35 万亿元，个人理财产品余额达到 1685.12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7.29%；代理销售基金 214.65 亿元，较 2015 年度下降 16.80%；代理销售保险 83.43 亿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284.74%。2017 年上半年，该行累计个人理财产品销售额 6085.29 亿元，个人理财产品余额 1691.51 亿元，代销销售基金 104.15 亿元，代理销售保险 47.20 亿元。

3. 资金业务

2016 年，上海银行取得“上海金”集中定价成员、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资格，同时该行具有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SHIBOR 报价团成员、债券做市商、利率互换双边报价商等重要资格，该行在货币市场、债券市场、衍生品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和外汇市场等业务领域与各类金融机构持续深化合作。

上海银行 2014-2016 年逐步加大了资金业务规模，2017 年以来，资

金业务规模较上年末有所收缩。截至2017年6月末，该行资金业务规模9638.02亿元，占该行总资产比重56.32%，占比较2016年末下降了3.56个百分点。其中同业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分别占该行资金业务规模的13.65%、71.14%和15.21%。2017年以来，在监管趋严及资金市场利率上行的大背景下，该行逐步降低了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进而整体资金业务规模有所下降。

图表14. 上海银行资金业务情况（单位：亿元，%）

行业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6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业务	1714.41	30.87	1693.88	22.30	1349.28	12.84	1315.99	13.65
其中：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11.50	12.81	461.78	6.08	179.31	1.71	189.81	1.97
拆出资金	379.71	6.84	721.68	9.50	977.39	9.30	975.40	1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3.21	11.22	510.43	6.72	192.57	1.83	150.78	1.56
债券投资	1700.47	30.62	2885.23	37.98	6758.32	64.30	6856.14	71.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37.93	38.50	3018.03	39.73	2403.23	22.86	1465.89	15.21
合计	**5552.81**	**100.00**	**7597.15**	**100.00**	**10510.83**	**100.00**	**9638.02**	**100.00**

资料来源：上海银行

注：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中包含部分非债券投资。

从上海银行债券投资配置来看，截至2017年6月末，该行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配置占该行债券投资比重为64.64%，较上年末下降8.95个百分点。权益类工具占比为31.54%，较上年末上升了10.19个百分点，其余资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的企业债券。

截至2017年6月末，上海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1465.89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9.00%，该行应收款项类资产主要投向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设立的资管计划和发行的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该行将应收款项投资业务信用主体纳入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交易对手授信限额控制，存续期内，该行对交易对手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开展五级分类与减值测试。

理财产品方面，2017年上半年，上海银行累计发行理财产品941期，理财销量达9186.07亿元，实现理财业务收入6.47亿元，截至2017年6月末，该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885.57亿元。

（二）发展战略

2017 年是上海银行《三年发展规划（2015-2017 年）》收关之年。该行以“精品银行”为战略愿景，提出了 2015-2017 年精品银行建设基本成形，创新能力、运作效率和管理效能明显提升，特殊业务形成较强市场竞争力，初步形成与特色定位相适应的拳头产品，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发展目标。其中特色定位为致力于成为面向中小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面向城市居民的财富管理和养老金融服务专家；依托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金融市场领先交易服务商；依托香港子行和两岸三地“上海银行”合作的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依托传统银行优势、独具特色的在线金融服务提供商。该战略符合该行的业务特点，有利于该行打造差异化业务竞争力，并提升该行整体业务实力。

六、风险管理

上海银行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2016 年以来，得益于经营区域经济相对较好的宏观环境及自身风险控制加强，该行贷款质量相对稳定，整体处于同业较好水平。该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异地分行，未来随着异地业务的不断拓展，该行需加强风控管理。同时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及表外理财业务规模较大，也使得该行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增大。

（一）信用风险与管理

上海银行建立了覆盖整个授信业务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该行加强整体信用风险的管理能力的措施包括规范授信审批程序、建立全行标准授权和授信管理制度、升级风险管理工具和信息系统、监测风险敞口和借款人集中度以及使用抵质押品和其他安排缓释信用风险。

上海银行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信用风险控制工作重大政策、策略的审议及信用风险的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信用风险的牵头管理，授信管理部和授信审核部分别负责该行信贷业务授信政策的制定及日常监控和分析。

在信贷业务信用风险控制流程方面，上海银行在贷前审核，贷中审批、发放及贷后管理方面，都建立了相应的控制程序。此外，该行还通过在分支机构设立风险管理部门及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某些行业的审批权限进行收归。

上海银行发放贷款以总行授信政策为指引，并通过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对信用风险管理和决策提供信息技术支持，总行按年度制定授信政策。在贷后监控方面，该行分支行客户经理按月建立风险预警工作台账。总行风险管理部按季编制“信用风险分析报告”，对该行资产质量总体情况和分类情况进行分析，并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在逾期及不良贷款的处置及清理方面，由分支行业务部门核实情况，并通知分支行风险管理部采取一定措施。此外，总行资产保全部会对系列、大额不良贷款实施集中管理、集中清收和集中处置。

2016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长放缓趋势得到缓解，上海银行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加大风险遏制与不良化解，通过多种措施平衡资产质量压力，该行资产质量水平稳定。从不良贷款的指标来看，截至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该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64.98 亿元和 69.83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7%和 1.16%，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行业方面不良贷款仍主要集中于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从地区来看，该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异地分行。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仍将在低位徘徊，该行在部分地区和部分行业的信贷质量仍将面临一定考验。2014-2016 年，该行通过核销、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贷款分别为 30.36 亿元、44.60 亿元和 35.96 亿元。

图表15. 上海银行贷款五级分类（单位：亿元、%）

分类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 6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4728.31	97.59	5190.65	96.75	5355.50	96.67	5811.70	96.72
关注类贷款	69.59	1.44	110.72	2.06	119.51	2.16	127.55	2.12
不良贷款	**47.31**	**0.98**	**63.70**	**1.19**	**64.98**	**1.17**	**69.83**	**1.16**
其中：次级类贷款	14.17	0.29	18.67	0.35	15.32	0.28	22.94	0.38
可疑类贷款	16.04	0.33	24.17	0.45	37.11	0.67	35.03	0.58
损失类贷款	17.10	0.35	20.86	0.39	12.55	0.23	11.85	0.20
贷款合计	**4845.21**	**100.00**	**5365.08**	**100.00**	**5539.99**	**100.00**	**6009.08**	**100.00**

资料来源：上海银行

图表16. 上海银行主要不良贷款按行业及类型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 6 月末	
	余额	不良贷款率	余额	不良贷款率	余额	不良贷款率	余额	不良贷款率
批发和零售业	10.57	2.16	20.30	3.89	20.58	3.85	24.54	4.31
制造业	23.93	4.76	26.91	4.82	25.25	4.42	23.97	3.88
建筑业	1.55	0.73	2.28	1.05	3.36	1.80	2.93	1.58
房地产业	0.27	0.03	1.79	0.24	2.51	0.47	2.51	0.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29	0.23	0.27	0.26	0.26	0.21	2.23	1.39
个人贷款及垫款	5.83	0.85	7.47	0.86	7.93	0.67	9.04	0.66

资料来源：上海银行

从逾期贷款来看，截至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上海银行逾期贷款分别为 72.33 亿元和 75.14 亿元，逾期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31%和 1.25%，该行逾期贷款主要逾期期限集中在一年以内。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 87.84%和 85.04%，处于同业较好水平。

图表17. 上海银行逾期贷款情况（单位：亿元、%）

分类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 6 月末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重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重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重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重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34.39	0.71	28.03	0.52	15.25	0.28	15.76	0.26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34.34	0.71	38.18	0.71	28.25	0.51	27.60	0.46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9.79	0.20	17.83	0.33	27.99	0.51	29.63	0.49
逾期 3 年以上	1.64	0.03	0.73	0.01	0.84	0.02	2.15	0.04
合计	**80.17**	**1.65**	**84.76**	**1.58**	**72.33**	**1.31**	**75.14**	**1.25**

资料来源：上海银行

在资金业务方面，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海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司对实际投资标的穿透来看为发放实体企业信托贷款的统一按照公司业务贷款给予授信。对于债券投资，该行采取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2016 年，出于审慎经营的考虑，该行对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金融资产提取的减值准备较上年大幅增长，年末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拨备 42.47 亿元，拨备占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的比重为 1.77%，有助于从一定程度上缓解该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在表外业务方面，上海银行的信贷承诺主要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等。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行贷款承诺余额 194.54 亿元、信用卡承诺 304.47 亿元、承兑汇票余额为 581.96 亿元、开出保函及担保余额为 494.09 亿元。信

贷承诺合计余额为该行净资产总额的 1.34 倍，占同期贷款总额的27.11%。该行对表外承兑汇票实行五级分类管理。

上海银行加强统一授信管理，控制客户集中度，客户集中度整体较为平稳。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4.78%和 26.00%。

从信用风险缓释方面来看，上海银行贷款以保证担保和抵质押担保为主，近几年维持在 80%左右，保证贷款及抵质押贷款比例较高，有助于降低贷款的违约损失风险。

图表18. 上海银行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35.30	13.11	831.65	15.50	1191.54	21.51	1390.97	23.15
保证贷款	1034.75	21.36	1027.06	19.14	1099.06	19.84	1291.68	21.50
质押贷款	1251.22	25.82	1667.68	31.08	1568.29	28.31	1468.12	24.43
抵押贷款	1923.94	39.71	1838.69	34.27	1681.10	30.34	1858.30	30.92
合计	**4845.21**	**100.00**	**5365.08**	**100.00**	**5539.99**	**100.00**	**6009.08**	**100.00**

资料来源：上海银行

综合而言，上海银行建立了较完善的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得益于该行风控方面的强化管理及信贷政策的适时调整，不良率水平持续下降。该行上海地区不良率较低，不良仍主要来源于异地分行，未来该行仍需加强对异地业务的风险管控。此外，该行更加重视应收款项类投资与表外业务信用风险，对相关信用风险加强了管控。

（二）流动性风险与管理

上海银行实行自上而下，逐级管理的流动性管理原则。在总行层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实施流动性管理，决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和按月监测流动性指标；计划财务部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下达各项流动性指标，并按月进行监测；金融市场部通过流动性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货币市场的操作，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以确保全行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体系建设，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总体政策、流程和限额。

上海银行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紧盯市场，每日切实匡算头寸，保持全行兑付充足；持续监控总分行备付金比例和该行现金等流动性资产与生息资产的结构变化；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夯实负债业务基础，提高核心负债依存度，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及早识别

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从近几年的流动性指标来看，上海银行流动性比例处于较好水平，超额备付率偏低。

图表19. 上海银行流动性监管指标（单位：%）

监管指标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 6 月末
流动性比例	35.19	39.84	51.92	50.39
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3.56	3.49	1.84	1.95

资料来源：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近两年加大了同业负债吸收力度，存款占负债比重有所下降，核心负债依存度有所降低。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行吸收存款余额为 8807.5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55.39%，较 2016 年末上升了 3.59 个百分点。

从资金配置结构来看，上海银行近两年高流动性债券投资比重有所上升，同时减少了非标类资产的资金配置，整体投资资产的变现能力有所强化。

图表20. 上海银行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流动性缺口分析（单位：亿元）

项目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 年-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3341.36	290.98	1288.99	1502.47	4089.84	4133.33	2282.63	16929.61
金融负债	0	-4348.50	-3502.26	-2338.50	-4399.79	-1105.73	-124.89	-15819.66
净头寸	3341.36	-4057.51	-2213.27	-836.03	-309.94	3027.60	2157.74	1109.95

资料来源：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流动性敞口合计为 1109.95 亿元。从资产负债流动性缺口来看，该行流动性负缺口集中在即时偿还和 3 个月内，即期和 3 个月内面临一定的短期流动性压力。总体来看，该行所持有的证券投资变现能力较强，且在同业市场较为活跃并拥有良好的信誉，其流动性风险处于合理的控制范围内。

（三）市场风险与管理

上海银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上海银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风险。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该行主要通过风险价值分析、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和敏感性分析来管理该风险。货币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的外汇自营性债券、外汇存拆放业务及其它外汇交易业务所产生的货币风险以及存贷款货币错配所产生的货币风险。该行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为主，外汇敞口并不大。

（四）操作风险与管理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或无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员工或信息系统相关因素及外界事件带来的风险。上海银行面对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财产损坏、营业中断或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交易执行、交割及业务流程等相关的问题。该行基于“三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及报告全行操作风险。

七、盈利能力

上海银行营运收入以息差收入为主，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近年该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成本管理能力较强，成本收入占比逐年递减。2016 年该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拨备计提较上年有所提升，受拨备计提增加影响，该行资产回报率略微下降。

上海银行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2014-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该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80.98亿元、331.59亿元、344.09亿元和153.94亿元。目前该行营业收入仍主要来源于息差收入，但是整体占比有所下降。近年来，该行中间业务快速发展，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重不断提升，2017年上半年，该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重进一步提升至20.72%。

图表21. 上海银行营业收入结构（单位：%）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上半年
利息净收入	83.55	80.47	75.56	59.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05	16.61	17.89	20.72
投资收益	0.18	4.34	4.79	26.31
其他业务净收入	2.22	-1.42	1.76	-6.8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利息收入以贷款利息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主，近年来，该行加强流动性与收益综合平衡管理，减少了存放同业资产配比，相关利息收入占比减少，同期贷款利息收入占比有所下降。该行利息支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存款和同业存放支出，两者合计占比维持在90%以上。受市场利息变动、“营改增”价税分离以及增加权益工具投资等因素影响，该行净息差呈现持续下降趋势。2014-2016

年，该行净息差分别为2.21%、2.02%和1.73%。

图表22. 上海银行利息收入结构（单位：%）

监管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上半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32	45.28	39.84	42.91
债务工具投资	32.75	40.05	49.59	46.3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7	3.31	3.39	3.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	13.56	11.37	7.18	7.3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上海银行

图表23. 上海银行利息收支结构（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上半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3,693	24,165	4.44	580,814	12,443	4.28
债务工具投资	674,450	30,079	4.46	683,344	13,439	3.9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9,003	2,055	1.48	134,157	992	1.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生息资产	149,794	4,352	2.91	141,607	2,127	3.00
总生息资产合计	**1,506,940**	**60,652**	**4.02**	**1,539,922**	**29,001**	**3.77**
负债						
吸收存款	824,031	16,135	1.96	851,026	7,779	1.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计息负债	489,743	12,321	2.52	526,130	7,714	2.9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0,724	6,197	3.25	236,313	4,303	3.64
总付息负债合计	**1,504,498**	**34,654**	**2.30**	**1,613,469**	**19,796**	**2.45**
净利息收入	**25,998**			**9,205**		
净利差	**1.72**			**1.32**		
净息差	**1.73**			**1.20**		

资料来源：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近几年着力发展中间业务，代理费用和托管及其他委托业务佣金收入增长较快，在推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该行收入结构有所优化，代理、顾问和咨询手续费收入整体占比较高。

2016 年以来，上海银行进一步加强成本精细化管理，通过完善资

源配置机制，压缩无效支出成本收入比进一步下降。2014-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该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25.06%、22.99%、22.89%和24.14%。

2014-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上海银行计提贷款损失减值分别为50.09亿元、75.95亿元、56.15亿元和19.50亿元，截至2017年6月末，该行拨备覆盖率259.06%。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该行计提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为42.47亿元和14.22亿元，2016年较2015年增加36.00亿元，增长556.09%。

整体来看，在收入增加、管理成本控制良好及信贷成本适中的情况下，受拨备计提增加的影响，上海银行资产回报率略微下降，2016年，该行平均资产回报率为0.89%，较上年下降0.10个百分点。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逐步推进，预计该行盈利能力仍将面临挑战，但资产质量的企稳将一定程度有助于缓解压力。

八、资本实力

2016年上海银行完成IPO上市，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随着未来该行优先股及二级资本债的发行，该行资本实力将继续提升。

近几年，依靠利润留存积累、股东增资和对风险资产的适度控制，上海银行的资本充足水平相对稳定。2016年11月，该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股数为6.004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106.70亿元，进一步增强了该行资本实力与资本充足水平。截至2017年6月末，该行资本净额达1416.82亿元。截至2017年6月末，上海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40%和13.40%，分别较2016年末上升了0.27和0.23个百分点。

图表24. 上海银行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度情况（单位：亿元，%）

指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上半年
资本净额	895.37	1130.79	1366.84	1416.8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39.18	922.69	1155.45	1205.38
风险加权资产	7124.23	8941.19	10379.99	10574.8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8	10.32	11.13	11.40
资本充足率	12.57	12.65	13.17	13.40

资料来源：上海银行

从资本构成来看，截至2017年6月末，上海银行一级资本净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85.09%，资本质量相对较好。该行核心一级资本以

股本、资本公积（主要为股本溢价）、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以及未分配利润为主，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占比分别为 4.98%、25.52%、21.93%、21.37%和 26.23%。该行计划未来发行优先股和二级资本债合计不超过 400 亿元，相关证券发行后，将进一步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及二级资本，从而进一步提高该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在利润分配方面，该行未分配利润占核心资本比重较高，需关注该行利润分配政策对其核心资本稳定性的影响。

九、外部支持

上海银行第一大股东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联和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3.30%。该行第二大股东为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坦德银行”），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桑坦德银行持股比例为 6.48%。桑坦德银行是欧元区资产规模最大的银行之一，尤其在零售银行业务方面表现较为突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桑坦德银行在欧洲、拉丁美洲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12,000 家营业网点，是营业网点最多的国际性银行之一。桑坦德银行作为该行的战略投资者，能够获得其在公司金融、零售金融、中后台管理以及国际业务领域的支持。该行第三大股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港集团持股比例为 6.48%。联和投资公司和上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考虑到上海市相对雄厚的地方财政实力和该行在上海地方金融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我们认为该行能够获得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十、本次优先股偿还能力分析

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在上海银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上海银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76 亿元、130.02 亿元、143.08 亿元和 77.96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奠定一定的基础。

2014-2016 年各年度，上海银行对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分别为 11.29 亿元、0.00 亿元和 30.02 亿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92%、0.00%和 20.98%。由于优先股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并且股息分配顺序先于普通股股东，因此，该行较为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形成一定支撑。

截至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上海银行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55.43 亿元和 316.17 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较为充足，将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一定保障。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海银行仍在存续期的应付债券（含同业存单等）为 208.1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3.09%，占比相对较低，已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本次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该行剩余财产，但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务人、次级债务（包括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等）持有人之后。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清偿时，本次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对上海银行实际的运营情况进行分析，其运营较为稳定，流动性相对充裕，我们认为该行在中短期内出现破产清算以及无法清偿其他负债的可能性很小。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7月31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本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附录一：

主要数据及指标表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上半年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总资产(亿元)	11874.52	14491.40	17553.71	17114.16
股东权益（亿元）	743.59	928.34	1162.19	1212.40
总贷款（亿元）	4845.21	5365.08	5539.99	6009.08
总存款（亿元）	7246.18	7926.80	8490.73	8807.52
利息净收入（亿元）	234.74	266.82	259.98	92.05
营业收入（亿元）	280.98	331.59	344.09	153.94
拨备前利润（亿元）	193.57	237.53	257.90	114.94
净利润（亿元）	114.00	130.43	143.25	78.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收入（%）	14.05	16.61	17.89	20.72
成本收入比（%）	25.06	22.99	22.89	24.14
平均资产回报率（%）	1.05	0.99	0.89	0.90
平均资本回报率（%）	17.45	15.60	13.70	13.15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47.31	63.70	64.98	69.83
关注类贷款余额（亿元）	69.59	110.72	119.51	127.55
不良贷款率（%）	0.98	1.19	1.17	1.16
关注类贷款比例（%）	1.44	2.06	2.16	2.12
拨备覆盖率（%）	260.55	237.70	255.50	259.06
监管口径数据与指标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5.78	6.35	4.25	4.7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27.42	23.81	24.44	26.00
流动性比率（%）	35.19	39.84	51.92	50.39
净息差（%）	2.21	2.02	1.73	1.2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亿元）	739.18	922.69	1155.45	1205.38
风险加权资产（亿元）	7124.23	8941.19	10379.99	10574.8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8	10.32	11.13	11.40
资本充足率（%）	12.57	12.65	13.17	13.40

注1：上表中各项"财务数据与指标"根据上海银行2014-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17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数据整理计算；
注2：上表中各项"监管口径指标"取自上海银行上报银监会1104监管报表，若上述指标与按审计报告口径计算结果不符，系后期审计调整所致；
注3：2017年上半年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平均资本回报率经年化处理。

附录二：

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总贷款	贷款和垫款总额（剔除贷款损失准备影响）
拨备前利润	营业利润+资产减值损失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资产+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包括交易性、可供出售、持有到期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其他生息资产
净息差	(利息净收入+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上期末生息资产+当期末生息资产)/2] ×100%
成本收入比	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平均资本回报率	净利润/[(上期末股东权益+本期末股东权益)/2] ×100%
平均资产回报率	净利润/[(上期末总资产+本期末总资产)/2] ×100%
不良贷款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总贷款×100%
关注类贷款比例	关注类贷款/总贷款×100%
拨备覆盖率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拨贷比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各项贷款余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流动性比率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资本充足率	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附录三 ：

评级结果释义

本评级机构主体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如下：

等级		含义
投资级	AAA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投机级	BB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	发行人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CCC 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本评级机构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如下：

等级		含义
投资级	AAA 级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投机级	BB 级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级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本息。
	C 级	不能偿还债券本息。

注：除 AAA 级，CCC 级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06721U

证照编号 10000000201608180124

名　　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2年7月30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8月18日

仅限评级项目使用
仅限评级项目使用
仅限评级项目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06721U

证照编号 10000000201608180125

名　　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2年7月30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申报年报，逾期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登记机关

2016年 08月 18日

仅限评级项目使用
仅限评级项目使用
仅限评级项目使用

002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407260808号

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同意变更企业名称为：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05年01月26日，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经企业登记机关变更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经办人：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东分局档案室
材料证明
2005年3月31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年07月27日

附承诺书

许可企业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新世纪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注：1、变更核准的企业名称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的，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需延长变更核准名称有效期的，申请人应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申请延期。有效期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

2、名称变更核准时不审查投资人资格和企业变更条件，投资人资格和企业变更条件在企业登记时审查。申请人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为由抗辩企业登记机关对投资人资格和企业变更条件的审查。企业登记机关也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为由不予审查就准予企业变更登记。

3、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五、二十五条规定：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4、变更核准的企业名称中如果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报经审批内容，该企业变更登记时，必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如不能提交，不得以本通知核准的企业名称办理变更登记，应另行申请变更企业名称。

5、企业变更登记后，企业登记机关应将本通知书原件存入企业档案。

签收人： 签收日期：2004年 8月 2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1997〕547号

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为了加强企业债券资信评级工作，总行初步确定以下机构的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云南资信评估事务所、长城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远东资信评估公司、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公司、辽宁省资信评估公司、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除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认可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的机构外，其他机构所进行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人民银行不予承认。

二、企业债券发行前，必须经人民银行总行认可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三、取得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的评级机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阻挠其开展工作。

四、总行将另行制定包括企业债券在内的证券评级业务的管理办法。

以上通知，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金融市场管理　企业债券　评级资格　通知

抄　送：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发送：办公厅、非银行司、银行司、稽核局、条法司

打　字：刘　焱　　校　对：卢志城　谢金荣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印发

仅限评级项目使用

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

仅限评级项目使用

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的申请》（沪新信评（总）[2007]1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三、你公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我会领取《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你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本批复修改公司章程，并报我会备案。

五、你公司在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我会报告。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主题词：证券市场　资信评级　批复

抄送：国家工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监局，上海、深圳专员办，各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公众公司办，市场部，机构部，上市部，基金部，期货部，稽查一局，稽查二局，法律部，会计部，国际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07年10月9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张　倩　　共印40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仅限评级项目使用
仅限评级项目使用
仅限评级项目使用

公司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许可种类：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编号：ZPJ00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2012 年 11月2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保监发[2003]133号

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保险公司投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3]74号）第二条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增加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保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保险公司可以买卖经该公司评级在AA级以上的企业债券。

特此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二日

仅限评级项目使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首页 保监会简介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统计数据 派出机构 消费者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工作动态 > 公告通知 > 公告

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

发布时间：2013-10-17 分享到： 字体：大 中 小

保监公告〔2013〕9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2〕61号）的规定，中国保监会对下列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认可的备案材料进行了评估，现予以公告。

具体名单如下（按公司名称字母顺序排列）：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上述信用评级机构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的持续监管及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配合中国保监会对相关信用评级业务的询问和检查，依规履行报告义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仅限评级项目使用
仅限评级项目使用
仅限评级项目使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备案表

报告单位（加盖公司公章）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事项	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备案材料		
报告日期	2013年8月25日	文件齐备日期	
公司报告材料	材料清单		公司报送
	1. 书面报告		√
	2. 承诺函		√
	3. 组织架构及专业团队说明		√
	4. 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系统说明		√
	5. 运作情况说明		√
	6、证明文件		√
	7. 报送材料电子文档光盘		√
备注	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备案章 2013年10月9日 第151号		

注：文件齐备日期及备注栏，由中国保监会填写。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16层(100033)
Address: 16/F,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A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86 10 66539000　　传真/Fax：86 10 66539100
网址/Web：www.nafmii.org.cn

仅限开级项目使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

各常务理事会员单位：

协会2016年度会费收缴工作现已开始。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及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决议（见附件1），协会决定自2016年起对会费标准及会费收缴工作机制作适当调整。贵单位是协会金融机构常务理事会员，会费标准由55万元/年调整为63万元/年，请于2016年4月30日前缴纳本年度会费陆拾叁万元整。缴费后请登录协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http://huiyuan.nafmii.org.cn）填写会费缴纳回执。工作中如有疑问，可参阅《会费缴纳常见问题》（见附件2）。

账户名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　　号：866580226510001

联 系 人：吕晗冰 010-66538386

蔡阳子 010-66538379

附件：1. 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会费缴纳常见问题

仅限评级项目使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十六日

上海世纪联合信用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国财 01403　　电子票号：1600272492　　数字指纹：000E19C731A1ABB38E

№1600272492

交款单位或个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03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	数量	金额（元）
06001	会费		630,000	元 1	630,000.00
金额合计（小写）					63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陆拾叁万元整				

第二联收据

收款单位（盖章）：　　收款人（章）：管理员　　支票号：

签名：

仅限评级项目使用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姓　　名：李萍

性　　别：女

执业岗位：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其他)

执业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编　　号：R0070213060001

执业注册记录

证书取得日期 2013-06-30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017-12-31

2016 年 02 月 05 日

本执业证书所列各项信息的有效性仅限于打印日期，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执业注册记录

证书取得日期 2016-03-05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018-12-31

姓　　名：刘伟

性　　别：男

执业岗位：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其他)

执业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编　　号：R0070216030001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03 月 08 日

本执业证书所列各项信息的有效性仅限于打印日期，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